

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发行保荐书

(封卷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保荐书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赛腾电子”）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发行申请文件。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其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吴学孔和白岚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向贵会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吴学孔和白岚承诺：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1、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吴学孔和白岚。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吴学孔先生，会计学硕士，曾主持或参与高伟达、道森股份 IPO 项目，林州重机、千方科技、长荣股份、高伟达非公开发行项目，东华软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博彦科技公司债等项目。

白岚先生，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曾参与和主持过汉钟精机、金亚科技、金利科技、怡球资源和道森股份等 IPO 项目。

2、项目协办人

本次赛腾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协办人为谢明明，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谢明明，男，南京大学硕士，2015 年通过保荐代表人考试，曾参与江苏有线、圣和药业 IPO 项目，参与智慧能源的重组项目，参与远东控股集团的可交债等项目。

3、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赛腾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李江波（离职）、薄云骁、杨军民、孙天驰。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 1、公司名称：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东吴南路 4 号
- 3、设立日期：2007 年 6 月 19 日
- 4、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0 万元

5、法定代表人：孙丰

6、联系方式：刘言维 (0512-65627778)

7、业务范围：研究、组装加工、销售：自动化设备、电子仪器、电子设备；销售：半导体组装设备及其配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

三、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自查后确认，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内核情况简述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针对核准制和市场化发行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规范、有效的股票发行申请文件质量控制体系和投资银行业务内控制度，制定并严格遵循《证券发行内核工作规则》，具体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

2016年2月27日，在本次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基本齐备后，项目组向风险管理部提出内核申请，提交内核申请文件。

2、风险管理部内核预审

风险管理部收到内核申请后，于2016年2月29日派员到项目现场进行现场内核预审。现场内核预审工作结束后，于2016年3月16日出具了书面内核预审意见。

项目组依据内核预审人员的书面意见，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完善，并在核查和修改工作完成后，于2016年3月24日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说明报送风险管理部。

3、风险管理部内部问核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华泰联合证券于2016年3月6日以问核会的形式对赛腾电子项目履行了问核程序。问核会由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参加人员包括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风险管理部审核人员、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问核人员对《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中所列重要事项逐项进行询问，保荐代表人逐项说明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

问核人员根据问核情况及工作底稿检查情况，指出项目组在重要事项尽职调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要求项目组进行整改。项目组根据问核小组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并补充、完善相应的工作底稿。

经问核，赛腾电子项目对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华泰联合证券相关制度的要求。

4、内核小组会议审核

项目组回复预审意见后，经审核认为赛腾电子项目符合提交公司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评审条件，即安排于2016年4月1日召开公司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工作小组会议进行评审。

会议通知及内核申请文件、预审意见的回复等文件在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含)

以电子文档的形式发给了内核小组成员。2016年4月1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北京、上海、深圳、南京四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2016年第14次投行业务内核小组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共5名，评审结果有效。

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均于会前审阅过项目组提交的内核申请报告、主要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以及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会议期间，各内核小组成员逐一发言，说明其认为可能构成发行上市障碍的问题。对于申请文件中未明确说明的内容，要求项目组做进一步说明。在与项目组充分交流后，提出应采取的进一步解决措施。

会后，各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填写审核意见表，将其是否同意向证监会推荐该项目公开发行证券，及对相关问题应采取的解决措施的建议，以及进一步核查、或进一步信息披露的要求等内容以审核意见表的形式进行说明。

内核小组会议实行一人一票制，内核评审获参会评审成员同意票数达2/3以上者，为通过；同意票数未达2/3以上者，为否决。内核会议通过充分讨论，对赛腾电子项目进行了审核，表决结果为通过。

5、内核小组意见的落实

内核小组会议结束后，风险管理部将审核意见表的内容进行汇总，形成最终的内核小组意见，并以内核结果通知的形式送达项目组。内核结果通知中，对该证券发行申请是否通过了内部审核程序进行明确说明，并列明尚需进一步核查的问题、对申请文件进行修订的要求等。项目组依据内核小组意见采取解决措施，进行补充核查或信息披露。风险管理部在确认内核小组意见提及的内容已落实后，正式同意为发行人出具正式推荐文件，向证监会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内核意见说明

2016年4月1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召开2016年第14次投行业务内核小组会议，审核通过了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内核申请。内核小组成员的审核意见为：“你组提交的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内核申请，经过本次会议讨论、表决，获通过。”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 33 条的规定，遵循行业公认的勤勉尽责精神和业务标准，履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程序，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华泰联合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并确信发行人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2016年3月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8名，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证券发行并上市等相关议案。

2、2016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12,000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审议通过《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将于2017年3月31日到期。

3、2017年3月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8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

4、2017年3月22日，发行人召开了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12,000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将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的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到期。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依据《证券法》第十三条关于申请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四）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一）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国务院批准，有限责任公司在依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可以采取募集设立方式公开发行股票。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经过对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但经国务院批准的除外。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

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系从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赛腾有限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19 日，持续经营时间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在 3 年以上。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经历次验资报告验证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经过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经过对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决议资料、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经过对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重要业务合同等文件的核查，并结合对相关人员的

访谈，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二）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本保荐机构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各项法人治理制度、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历次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确认，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本保荐机构已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辅导，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本保荐机构审阅了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名单

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后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本保荐机构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各项法人治理制度、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历次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结合对发行人高管人员的访谈，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公司营运的有效性。

5、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本保荐机构审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工商、税务、商务等行政机关出具的守法证明，本保荐机构还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文件是否存在虚假记载等应当了解而又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项询问了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有关回答，发行人提供了相关书面承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经过对发行人《公司章程》、主要担保合同等文件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发行人的相关管理制度及财务资料、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文件确认，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三）财务与会计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本保荐机构审阅了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和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等，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正常。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本保荐机构审阅了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和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等，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审计机构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本保荐机构审阅了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和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等，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

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审计机构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应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应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本保荐机构审阅了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和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等，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5、发行人应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本保荐机构审阅了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和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等，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2)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和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等确认，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 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为 30,520.71 万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26,916.43 万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127,263.84 万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 发行前股本总额 12,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91%，不高于 20%；

(5)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经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纳税资料及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的审阅后确认，发行人及各子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及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纳税，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均出具了合法纳税证明。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经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债务合同的审阅，并结合对发行人资信情况的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

大或有事项。

9、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

情形：

(1) 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行业地位或者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对《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所列事项核查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 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发行人大额的资金收付均由真实的采购或销售交易产生，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二) 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交易真实、准确，双方的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遵循了商业公允的原则；信用政策符合行业惯例，且报告期内保持了一贯性；不存在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

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三）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各项成本、费用指标无异常变动，不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况。

（五）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支付的采购金额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情况。

（六）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互联网交易的业务模式，不适用本条核查要求

（七）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

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成本、费用归集合理，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的情况。

（八）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定了适合现阶段公司特点的薪酬政策，员工的平均工资水平高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并保持了逐年合理增长，工资薪酬总额合理公允，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况。

（九）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各项期间费用金额无明显异常变动，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况。

（十）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的情况。

（十一）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况

（十二）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事项。

六、关于本次发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七、关于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是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承诺的内容是否合法、合理、失信约束或补救措施的及时有效性等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手段包括列席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对相关主体进行访谈，获取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和声明文件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就股份锁定及减持价格、稳定股价、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各自相关事项做出了公开承诺，并提出了承诺约束措施。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承诺内容及约束或补救措施合法、合理、及时、有效。

八、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股东中的非自然人股东为苏州赛伟、苏州赛越。关于该两名非自然人股东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的认定情况如下：

（一）苏州赛伟

苏州赛伟是一家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投资管理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合伙人为公司员工，其设立目的主要为实施员工持股激励，而非进行其他投资活动。根据苏州赛伟的《合伙协议》，孙丰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苏州赛伟，并未专门指定企业资产由专门的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因此，苏州赛伟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

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

（二）苏州赛越

苏州赛越是一家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合伙人主要为公司员工，其设立目的主要为实施员工持股激励，而非进行其他投资活动。根据苏州赛越的《合伙协议》，曾慧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苏州赛越，并未专门指定企业资产由专门的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因此，苏州赛越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苏州赛伟、苏州赛越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相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程序。

九、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分析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对相关主体进行访谈等方式，对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人才、产品及市场储备状况、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等情况进行了核查，获取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等。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即期回报摊薄合理，对此次募集资金使用、防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有效、得当，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作出承诺的切实可行。

十、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一）经营及管理风险

1、客户所处行业较为单一的风险

赛腾电子主要从事自动化检测设备、自动化组装设备和治具类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目前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产品的组装和测试，因此赛腾电子的下游客户主要集中于消费电子产品制造业。尽管赛腾电子已有计划地逐步开拓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医疗器械制造等行业的自动化设备市场，但新行业客户的培育仍需要时间，新行业拓展效果存在不确定性，因此赛腾电子面临客户所处行业较为单一的风险。如果因消费者偏好转变、行业供需格局变化等不可预测原因导致消费电子产品制造业的产品销售规模和销售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则赛腾电子的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将可能出现下降。

2、对苹果公司及其产业链厂商存在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苹果公司直接订单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03%、79.00%、43.54%及 72.92%。公司自 2011 年通过苹果公司合格供应商认证后，逐步拓展并稳固与苹果公司的合作领域及合作关系，苹果公司是全球消费电子行业最优质的客户之一，特别是 2011 年以来苹果公司经历了高速发展阶段，公司的主要产能均用以来满足苹果公司迅速增长的产品需求，从而使得公司的产品销售在客观上形成了对苹果公司的依赖。

苹果公司在全球范围内聚集了众多优秀的厂商为其服务，并形成了较为强大的苹果产业链体系，尽管近年来公司的客户群体不断在向大型代工厂商、零组件供应商、自动化解决方案供应商及其他终端品牌商拓展，但其中部分主要客户同为苹果产业链厂商，公司对该部分客户所销售设备及治具最终应用于苹果公司终端产品的生产，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公司应用于苹果公司终端品牌产品生产所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34,610.71 万元、45,260.13 万元、36,501.10 万元及 44,393.4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92%、92.57%、90.57%及 94.75%。因此，公司对苹果公司及苹果产业链厂商存在依赖，并在可预见的将来仍将持续，具体包括：

(1)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苹果终端生产的风险

公司的自动化设备主要应用于苹果终端产品的组装、检测过程中，目前应用的范围主要包括手机、手表、无线耳机、平板电脑、售后服务等领域，2014 年及 2015 年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手表类设备的销售，2016 年由于该类设备销售收入的下降导

致公司业绩出现较大幅度下滑，目前公司的收入来源较为广泛地分布于苹果公司的多种产品线及事业部，若公司的产品未来不能继续保持应用终端领域的分散化及收入来源的多样化，在主要应用终端需求大幅下降的情况下，将使得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面临大幅波动的风险。

（2）公司与苹果公司的合作模式变化的风险

公司与苹果公司合作模式为通过提前介入苹果公司新产品设计阶段、研发自动化设备的具体设计、生产方案，并在整个过程中保持与客户的沟通与协作，直至提出成熟的设计方案并得到客户认同，继而取得量产订单并实现销售。在该合作模式下，公司与苹果公司建立了较强的黏性。如果苹果公司未来对合作模式做成重大改变，将大为削弱公司面对市场新进入者的优势，或者如果公司无法及时跟踪苹果的新产品最新动态及需求，及时提供相关的解决方案，或在新产品设计、研发阶段无法按时完成设计、生产方案并通过打样测试，从而有可能导致公司订单下降，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苹果产业链变化的风险

在来自苹果公司及苹果产业链厂商的销售收入占比仍较高的情况下，若公司因产品和服务质量不符合苹果公司或其产业链厂商要求导致双方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苹果公司未来因经营状况恶化导致对公司的直接订单需求大幅下滑，并且影响到苹果产业链厂商对公司订单需求的大幅下降，均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苹果公司未来发展趋势的风险

未来苹果有可能无法持续按期推出有竞争力的新产品，或者包括在苹果手机在内的主要产品不能及时满足消费者需求，导致苹果产品市场份额大幅下滑，相应减少对自动化设备的采购需求，从而可能对公司的未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我国智能装备生产企业较多，国外厂商凭借其技术优势在行业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国内厂商由于技术积累相对薄弱，因此普遍面临着较为严峻的市场竞争形势。另一方面，由于我国智能装备制造行业前景广阔，新进入者投资意愿较强，因此未来

行业竞争将进一步加剧。如果赛腾电子不能保持技术优势、研发优势、成本优势和服务优势，不能及时强化设计研发能力、生产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则公司业绩增长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4、新行业市场开拓的风险

依托在消费电子自动化设备行业的先发优势及多年积累的产品设计、研发、生产及技术服务经验，公司将向自动化设备的其他应用行业领域如汽车及零部件制造业、医疗器械制造业、光伏产品制造业等拓展，以提高销售规模并分散经营风险。为应对上述领域国内外众多竞争对手的激烈竞争，赛腾电子需要投入更多的资金、技术、人力等资源以迅速扩大新行业市场的市场占有率。若公司的新行业拓展策略、营销服务等不能很好的适应并引导客户需求，公司将面临新行业市场开拓风险。

5、研发能力未能匹配客户需求的风险

赛腾电子的主要产品具有定制化和非标准化特征，将客户产品理念快速转化为设计方案和产品的设计研发能力是公司从行业竞争中胜出的关键。经过多年的持续性研发投入和技术团队建设，赛腾电子已经建立了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和精干的核心技术团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储备和项目经验。

目前赛腾电子的主要客户集中于消费电子行业，该行业具有技术密集、产品更新换代快、技术革新频繁等特征。如果赛腾电子的设计研发能力无法与下游客户的产品创新速度相匹配，则赛腾电子将面临客户流失风险，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均可能出现较大幅度波动。

6、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赛腾电子拥有技术及研发人员 803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55.92%，已经形成了以研发总监和主任工程师为首、高级工程师和工程师为骨干、助理工程师为辅助的技术人才梯队。上述技术人员对于新产品设计研发、产品成本控制以及提供稳定优质的技术服务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也需要不断增强的技术人才团队作为保障。目前智能装备制造业竞争日趋激烈，行业内企业均提高了技术人才招募力度。尽管赛腾电子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术人才激励制度，但技术团队的稳定性仍将面临市场变化的考验，存在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7、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赛腾电子十分重视产品质量管理，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制度及产品追溯管理制度，并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建立了覆盖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产品入库的全过程质量控制体系。然而由于自动化设备的生产工艺较复杂，定制化自动化设备的创新设计内容较多，因此赛腾电子的质量控制压力较大。若因某一环节因质量控制疏忽而导致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将会对公司品牌形象、市场拓展、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8、公司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赛腾电子近年来在人员及资产规模方面扩张较快，随着公司股票发行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的资产及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生产人员数量将相应增加，公司在人力资源、法务、财务等方面的管理能力需要同步提高。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而持续提高管理效率、进一步完善管理体系以合理应对高速增长带来的风险，则公司的长远发展将受到制约。

9、人力成本上升以及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随着经济发展以及通货膨胀，未来公司员工平均工资可能会逐步提高，公司人力成本将相应上升。如果人均产出不能相应增长，则人力成本的上升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同时，公司生产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为机械零部件、电气元器件等。报告期内，机械零部件、电气元器件等原材料价格存在波动，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若出现短期内大幅上涨，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0、违反与主要客户保密项目协议的风险

发行人与苹果公司就发行人接触到的苹果公司保密项目的机密信息签署了保密项目协议，该协议禁止发行人将上述机密信息泄露给除获得苹果授权之外的任何人员。若发行人违反了该保密协议，则将需要向苹果公司支付补偿，双方的合作关系也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在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孙丰先生和曾慧女士通过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方式合计持有公司 93.30% 的股份。尽管公司通过相关制度安排尽可能避免实际控制人操纵公司的现象发生，但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人事、发展战略、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施加不利影响，其他股东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

（二）财务风险

1、公司收入和业绩波动的风险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8,066.81 万元、48,894.77 万元、40,302.26 万元及 46,851.1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3,287.00 万元、12,704.65 万元、4,804.87 万元及 8,334.24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及业绩呈现出了一定的波动性，尤其是 2016 年营业收入及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出现了下滑。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苹果公司及其产业链厂商，因此来自该等厂商的需求变化直接影响公司各期业绩水平；受苹果公司手表产品更新程度影响，公司的主要产品气密性检测设备收入在 2016 年相比 2015 年大幅下降，降幅达 18,568.17 万元，尽管公司在当年开发出部分新产品如无线耳机组装设备、按键组装设备等并实现收入，但尚不足以弥补气密性检测设备需求下降带来的收入降低。未来若苹果公司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出现大幅波动，或公司不能持续研发新产品并顺利实现销售，或新产品不能通过苹果公司及其产业链厂商的打样测试从而未能顺利获得订单，均将可能使得公司的收入和业绩产生较大幅度的波动。

2、汇率变动的风险

公司在进口原材料、出口产品时主要使用美元进行结算，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变化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呈先降后升趋势，本公司境外收入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75%、80.79%、85.57% 及 83.82%。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采用美元结算，2014 年，公司因美元结算产生汇兑损失金额 26.25 万元，2015 年、2016 年产生汇兑收益分别为 595.33 万元、1,159.47 万元，2017 年 1-9 月产生汇兑损失金额为 920.87 万元。若未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发生较大波动，则会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如果人民币出现短期内大幅升值，公司产品出口以及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3、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目前采用的是“以销定产，以产定存”的订单导向型经营模式，期末存货主要系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及发货所需的各种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6,750.68 万元、5,683.58 万元、5,238.34 万元及 24,573.66 万元。本公司主要存货均有对应的销售订单，出现存货跌价的风险较小，但客户若单方面取消订单，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无法正常销售，进而造成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4、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4 年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40.81%、60.09%、16.35% 及 24.06%。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到位将导致净资产大幅增加；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时间，且在项目建成投产一段时间后才能达到预计的收益水平。因此，本次发行后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将难以与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公

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5、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56.11%、54.25%、49.92%及51.12%，处于较高水平。未来随着同行业企业数量的增多及规模的扩大，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行业的供求关系将可能发生变化，导致行业整体利润率水平有下降风险。此外，如果公司无法长期维持并加强在技术创新能力和工艺水平方面的竞争优势，也将使得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6、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286.96万元、4,168.07万元、10,919.70万元及28,083.15万元，2017年9月30日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100.00%。虽然公司目前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且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知名厂商，但由于应收账款数额持续增长，若客户信用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坏账增加的风险。

（三）募投项目实施后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1、募投项目实施后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消费电子行业自动化设备建设项目和汽车、光伏、医疗行业自动化设备建设项目。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达产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产能，提高公司的销售规模和市场占有率，从而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尽管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审慎的可行性论证，认为项目能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但是若下游市场环境出现不利变化或发行人市场开拓不力，募集资金项目给发行人带来较大规模固定资产折旧的影响将凸显，公司将面临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2、募投项目固定资产大量增加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大幅提高，资产结构也将发生较大变化。项目投资完成后，公司增加固定资产原值45,535.37万元，占投资总额的57.40%，较2017年9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10,811.98万元。根据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预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五年内每年增加折旧平均为4,814.31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固定资产折旧增幅较大，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产生较大影响。如果未来市场需求出现改变，固定资产投资带来的折旧增加将对公司未来业绩造成一定压力。

（四）政策风险

1、不能继续取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风险

赛腾电子分别于 2013 年 12 月及 2016 年 11 月取得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 GR201332000941 及 GR201632000540），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赛腾电子 2013 年至 2018 年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份，赛腾电子享受的所得税优惠金额分别为 1,453.90 万元、1,342.30 万元、697.09 万元及 791.23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0.94%、10.57%、14.51% 及 9.49%。如果国家所得税相关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有效期满后未能顺利通过重新认定，将对本公司的税后利润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出口退税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出口产品执行增值税“免、抵、退”政策，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的税收优惠。报告期内，公司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的出口产品应退税额分别为 1,806.95 万元、3,830.97 万元、3,041.75 万元及 3,216.30 万元。若未来国家调整出口退税政策，调低公司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公司的税负水平将会增加，出口产品竞争力将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摊薄即期回报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总数、净资产规模将在短时间内大幅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全部购建完成后才能逐步达到预期收益水平，因此公司短期内存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十一、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即专注于自动化组装设备、自动化检测设备及治具类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经过多年发展，已成为国内智能化生产解决方案领域的知名企业之一，获得了市场的认可与客户的信任，在业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当前及未来一段时间，我国智能装备行业仍将处于发展的大好时机。公司将在保

持现有产品良好发展势头的基础上，通过扩充产能、加大新产品研发投入等途径，不断扩大市场份额，从而实现稳定快速增长。

- 附件：1、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2、项目协办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 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谢明明
谢明明

2017年11月27日

保荐代表人: 吴学孔
吴学孔

白岚
白岚

2017年11月27日

内核负责人: 滕建华
滕建华

2017年11月27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骁
马骁

2017年11月27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 江禹
江禹

2017年11月27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禹
江禹

2017年11月27日

保荐机构(公章):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1月27日

附件 1: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授权发行人投资银行专业人员吴学孔和白岚担任发行人推荐的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工作。

吴学孔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 目前申报的在审企业为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300465)非公开发行;(2) 最近 3 年内曾担任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300195)非公开发行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3) 最近 3 年内无违规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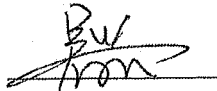
白岚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 目前无申报的在审企业;(2) 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3) 最近 3 年内无违规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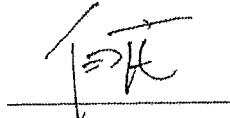
发行人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担任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同时,发行人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学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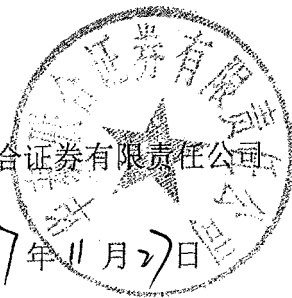

白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1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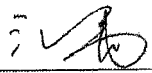
附件 2:

项目协办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谢明明担任本公司推荐的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项目协办人,承担相应职责;并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相应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1月27日

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赛腾电子”）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发行申请文件。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其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吴学孔和白岚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向贵会出具了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保荐书的辅助性文件。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吴学孔和白岚承诺：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内部项目审核流程简介

（一）概述

华泰联合证券在多年投资银行业务工作经验积累的基础上，建立了相对完善的业务内控制度，证券发行项目的质量控制主要通过立项审核和向证监会上报发行申请文件前的内部核查两个环节实现。

华泰联合证券建立了非常设机构：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内核小组，负责投资银行项目的立项审核和内核决策；建立了常设机构风险管理部，负责立项和内核的预审、内部问核，以及会议组织、表决结果统计、审核意见汇总，审核意见具体落实情况的核查等工作。

为了加强项目管理，进一步提高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质量，防范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和承销风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投资银行业务管理的有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制定了《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内核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投行业务均需按照该办法进行项目立项、内核。

（二）立项审核流程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的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审核由风险管理部和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内核小组共同完成。风险管理部负责立项预审工作。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内核小组是非常设决策机构，以召开立项审核会的形式审核立项申请（立项小组意见为最终决策），由公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内部委员和外部专家共同组成。具体立项审核流程如下：

1、项目组提出立项申请

项目组与拟发行证券的发行人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后，开始初步尽职调查。在对该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相关规则规定的证券发行条件做出初步判断后，提出立项申请。申请立项的项目组应提交包括立项申请报告、行业研究报

告以及发行人至少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等立项申请文件。

2、风险管理部立项预审

风险管理部对项目组提交的立项申请文件进行预审，确认提交的立项申请文件是否符合要求，对于不符合要求的立项申请文件，要求项目组进行补充修改；对于符合要求的立项申请文件进行审阅，对项目质量作出初步判断；出具立项预审意见，对于立项申请文件中未能进行充分说明的问题要求项目组进行补充说明；必要时赴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实地了解其生产经营状况。

项目组对风险管理部出具的立项预审意见中提出的重要问题进行解释说明，形成立项预审意见回复，并修改、补充和完善申请文件，以书面文件的形式提交风险管理部。

风险管理部收到符合立项评审要求的立项申请文件、立项预审意见及其回复后，于评审日3个工作日（含）前将会议通知、立项申请文件、预审意见回复等以电子文档的形式送达立项小组成员。

3、立项小组会议审核

华泰联合证券通常在北京、上海、深圳、南京四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小组会议。每次评审例会须有立项小组成员5名以上（包括5名）参加，评审结果方为有效。

立项小组会议召开过程中，立项小组成员可就具体问题向参会项目组提问，听取其进一步解释说明；并在此基础上集中讨论，形成各自独立的审核意见；对申请立项的项目做出评价，并发表是否同意立项的审核意见。参会的立项小组成员每人一票，立项评审获参会评审成员同意票数达2/3以上者，为通过；同意票数未达2/3以上者，为否决。评审小组成员可以无条件同意或有条件同意项目通过评审立项，有条件同意的应注明具体意见。

4、立项小组会议后的处理

立项评审会后，风险管理部对审核意见表进行汇总，将立项结果通知项目组。

（三）内核流程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的内部核查由风险管理部和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内核小组共同完成。风险管理部负责内核预审工作。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内核小组是非常设机构，以召开内核会议的形式对保荐的证券发行项目进行正式上报前的内部核查，对项目质量及是否符合发行条件做出判断（内核小组意见为最终决策），由公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内部委员和外部专家共同组成。具体内核流程如下：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

在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基本齐备后，项目组向风险管理部提出内核申请，提交全套证券发行申请文件。

2、风险管理部内核预审

风险管理部收到内核申请后，派员到项目现场进行现场内核预审，工作内容包括：审核全套发行申请文件；抽查项目工作底稿；进行包括实地参观生产场地、库房、了解生产工艺和技术、设备运行、产品销售、原料供应、环保等内容的实地考察工作；与发行人财务、供应、生产、销售、研发等有关职能部门以及会计师、律师、评估、验资等中介机构进行访谈沟通；获取有关重要问题的原始凭据和证据；就审核中发现的问题与项目组进行充分交流，必要时召开由项目组、发行人、各相关中介机构参加的协调讨论会，交流现场内核预审中发现的问题及解决问题的建议。现场内核预审工作结束后，内核预审人员将出具书面内核预审意见。

项目组依据内核预审人员的书面意见，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完善，并在核查和修改工作完成后，将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说明报送风险管理部。风险管理部的现场审核意见不代表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意见，如果项目组对预审意见中的有关问题持有异议，可进行说明，保留至股权融资业务内核会议讨论。

风险管理部收到对预审意见回复说明后，对于其是否符合提交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评审条件进行判断，符合评审条件的，在评审日前3个工作日（含）将符合要求的申请文件、预审意见和回复提交内核小组成员审阅；如发现申报材料

与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要求严重不符，或存在隐瞒或重大遗漏的，将退回项目组，待完善材料后，重新提出内核申请。

3、风险管理部内部问核

风险管理部在进行内核的同时，以问核会的形式对项目进行问核。问核会由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参加人员包括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风险管理部审核人员、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问核人员对《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中所列重要事项逐项进行询问，保荐代表人逐项说明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

问核人员根据问核情况及工作底稿检查情况，指出项目组在重要事项尽职调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要求项目组进行整改。项目组根据问核人员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并补充、完善相应的工作底稿。经问核符合要求的，风险管理部方可安排召开内核评审会议。

4、内核会议审核

华泰联合证券通常在北京、上海、深圳、南京四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股权融资业务内核会议。内核会议须有 5 名以上（含 5 名）内核小组成员参加，评审结果方为有效。

内核会议评审过程中，项目组成员出席会议接受内核小组成员的询问。

内核会议之初，项目负责人对该项目情况进行概述，并重点说明其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优势，以及可能构成发行上市障碍的问题。

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均于会前审阅过项目组提交的主要证券发行申请文件以及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会议期间，各内核小组成员逐一发言，说明其认为可能构成发行上市障碍的问题。对于申请文件中未明确说明的内容，要求项目组做进一步说明。在与项目组充分交流后，提出应采取的进一步解决措施。

会后，各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出具审核意见，将其是否同意向证监会推荐该项目公开发行证券、对相关问题应采取的解决措施的建议以及进一步核查或进一步信息披露的要求等内容以审核意见的形式进行说明。

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会议实行一人一票制，内核评审获参会评审成员同意票数达 2/3 以上者，为通过；同意票数未达 2/3 以上者，为否决。评审小组成员可以无条件同意或有条件同意项目通过内核评审，有条件同意的应注明具体意见。

5、内核小组意见的落实

内核会议结束后，风险管理部将审核意见的内容进行汇总，形成最终的内核小组意见，并以内核结果通知的形式送达项目组。内核结果通知中，对该证券发行申请是否通过了内部审核程序进行明确说明，并列明尚需进一步核查的问题、对申请文件进行修订的要求等。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应依据内核小组意见组织项目组成员进行回复和核查，按照审核意见进行整改并修订申请文件。风险管理部在确认内核小组意见提及的内容已落实后，同意为发行人出具正式推荐文件，向证监会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二、立项审核过程说明

经初步尽职调查后，项目组于 2015 年 12 月 6 日提交了立项申请文件。风险管理部派员对立项申请文件进行了预审，并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出具了立项预审意见。项目组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将立项预审意见回复提交风险管理部。2015 年 12 月 17 日，风险管理部向立项审核小组成员发出了立项会议通知，并将立项申请文件及立项预审意见回复等电子版文档以邮件形式发给了参会的立项小组成员。

2015 年 12 月 21 日，华泰联合证券在北京、上海、深圳、南京四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 2015 年第 17 次投行业务立项小组会议，审核赛腾电子的立项申请。参加会议的立项委员包括毛成杰、汪晓东、宁敖、乔国刚（外部委员）、郭峻琿（外部委员）等共 5 人。风险管理部人员列席会议，并负责会议记录等工作。

立项评审会议过程中，参会的 5 名立项委员分别就立项申请文件中未明确的问题向项目组进行了询问；项目组对各参会委员的询问均进行解释说明后，参会委员进行讨论，并分别出具审核意见。

经风险管理部人员汇总，本次会议讨论表决后同意票超过参加评审成员有表决权票数的 2/3，赛腾电子的立项申请获得通过。2015 年 12 月 22 日，风险管理部将立项结果通知送达项目组。

三、项目执行过程说明

（一）项目执行成员及具体工作安排

赛腾电子项目执行成员包括：白岚、吴学孔、谢明明、李江波（离职）、薄云骁、杨军民、孙天驰，其中：白岚、吴学孔为保荐代表人。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白岚负责项目执行的进度控制，负责整体保荐工作的组织、协调和实施，全程参与尽职调查并审阅工作底稿，核查发行人申请材料，制定主要问题解决方案并督办落实；

吴学孔全程参加尽职调查并审阅工作底稿，负责财务及募投项目方面的尽职调查，组织实施财务专项核查工作，全程参与了访谈和实地考察工作，核查发行人申请材料，制定主要问题解决方案并负责落实；

谢明明、李江波（离职）、孙天驰主要负责法律方面的相关工作，具体负责发行人基本情况、董监高与核心技术人员、公司治理、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核查和论证；

杨军民、薄云骁负责业务与技术、未来发展与规划、募集资金运用核查、风险因素、其他重要事项的尽调及财务专项核查等方面的工作。

（二）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为保证赛腾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合法性，保荐机构恪守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主要分为两个阶段：

1、立项前的尽职调查

（1）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准则》和本保荐机构的相关规定，项目组向发行人提

交数份尽职调查文件清单，该等清单的内容包括撰写立项申请报告所需资料清单及文件指引。项目组成员对发行人进行了有关尽职调查工作内容的培训，解释了尽职调查的目的、意义、要求和责任，并以口头和书面方式逐项回答被调查方对清单提出的问题。

此间，项目组收集、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对发行人的基本情况进行全面地考查和了解。

（2）查验、审阅文件资料

为全面查验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项目组对发行人所提交的各类文件资料进行了全面审阅和查验，并将各类重要文件资料归类成册，作为本次申报项目的工作底稿。

（3）出具立项申请文件

在全面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基础上，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条件做出审慎判断，认为发行人具备发行上市的基本条件，项目组制作完成立项申请材料，并经保荐代表人认真查验。

2、申请文件制作过程中的尽职调查

为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对发行人进行了详尽的尽职调查，主要过程包括：

（1）发行人基本情况调查

通过查阅发行人历年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各发起人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文件)、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有关文件以及审计报告、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以及历年业务经营情况记录、年度检验、年度财务报告等资料，并通过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员工谈话，咨询中介机构等方法，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情况、改制和设立情况、发起人和股东出资情况、重大股权变动情况、主要股东情况、员工情况、“五独立”情况、商业信用情况等进行了审慎核查。

（2）业务与技术调查

通过收集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行业杂志、行业分析报告、行业协会数据、与上下游客户交流等方法，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市场环境、市场容量、市场细分、市场化程度、进入壁垒、供求状况、竞争状况、行业利润水平和未来变动、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等情况；

通过与发行人生产部门、采购部门、销售部门人员沟通、调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重要辅助材料、所需能源动力的市场供求状况、取得发行人生产流程资料、调查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定位、客户的市场需求状况、调阅相关合同等资料，核查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模式，以及发行人的产、供、销情况；

通过取得发行人研发体制、研发机构设置、激励制度、研发人员资历、发行人拥有的专利、非专利技术、技术合作协议等资料，核查了核心技术人员、技术与研发情况。

（3）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调查

通过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财务报告及主营业务构成等相关数据、上述单位相关生产、销售等资料、调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等情况，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对避免同业竞争做出承诺以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人员谈话、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重要会议记录和重要合同、走访主要关联方等方法，核查了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4）高管人员调查

通过查阅有关三会文件、公司章程等方法，核查了高管人员任职情况及任职资格；

通过与高管人员分别谈话、查阅有关高管人员个人简历资料、与中介机构和

发行人员工谈话、网站查询等方法，核查了高管人员的经历及行为操守；

通过查询有关资料，与高管人员、中介机构、发行人员工谈话等方法，核查了高管人员胜任能力和勤勉尽责、高管人员薪酬及兼职情况、持股及其它对外投资情况；

通过查阅有关三会文件、与高管人员交谈、与发行人员工交谈等方法，了解报告期高管人员的变动情况。

（5）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调查

通过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三会文件、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咨询发行人律师等方法，核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规范运行情况；

通过取得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实地考察发行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能部门、取得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规定，包括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文件资料、与主要股东、董事、监事、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谈话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和“三会”运作情况；

通过取得发行人独立董事方面的资料、与独立董事谈话，调阅董事会会议纪要、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等方法，核查了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人员及员工交谈，查阅董事会会议记录、发行人各项业务及管理规章制度等方法，核查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环境；

通过与发行人相关业务管理及运作部门进行沟通，查阅发行人关于各类业务管理的相关制度规定，核查了发行人各类业务循环过程和其中的控制标准、控制措施；

通过收集发行人会计管理的相关资料，核查了发行人会计管理控制情况以及发行人会计管理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

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部门和人员交谈、采用询问、查阅内部审计报告和对发行人已出现的风险事项进行实证分析、取得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价书面意见等方法，核查了

发行人内部控制的监督情况。

（6）财务与会计调查

对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或发表专业意见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重点关注了发行人会计信息各构成要素之间是否相匹配、会计信息与相关非会计信息之间是否相匹配，并针对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业务管理状况，了解发行人业务的实际操作程序、相关经营部门的经营业绩等情况；

通过查阅发行人财务资料，并与相关财务人员和会计师沟通，核查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合规性和稳健性；

取得注册会计师关于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与发行人聘请的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核查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完整、合理和有效；

通过询问会计师，查阅银行存款、应收账款、销售收入等相关科目，查阅发行人销售合同等方法、取得发行人收入的产品构成、地域构成及其变动情况的详细资料，核查了发行人行业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以及发行人确认收入的具体标准、发行人销售收入的区域性等特点；

通过搜集生产流程相应业务管理文件、主要产品的成本明细表、工艺流程、生产周期和在产品历史数据等资料，核查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各环节成本核算方法和步骤、产品单位成本及构成情况，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燃料和动力、制造费用等情况；

通过取得发行人营业费用明细表、管理费用明细表、财务费用明细表的资料，结合行业销售特点、发行人销售方式、销售操作流程、销售网络、回款要求，核查了发行人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

通过取得经注册会计师验证的发行人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调查非经常性损益的来源、取得依据和相关凭证等方法，核查了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通过取得发行人银行账户资料、向银行函证、银行对账单、货币资金明细账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通过取得应收款项明细表和账龄分析表、主要债务人名单、相应的单证和合同等资料，核查了发行人应收款项情况，并逐笔核查了大额应收款形成原因、债务人状况、催款情况和还款计划，重点核查了是否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通过取得存货明细表，结合原材料及产品特性、生产需求、存货库存时间长短，实地抽盘大额存货等方法，核查了发行人存货情况；

通过取得固定资产的折旧明细表和减值准备明细表、无形资产的有关协议、资料，通过询问设备管理部门以及实地观察等方法，核查了发行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

通过查阅发行人主要银行借款合同、银行对账单等资料，核查了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通过取得发行人报告期现金流量的财务资料，综合考虑发行人的行业特点、规模特征、销售模式等，结合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相关数据勾稽关系，核查了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

通过与发行人、律师等沟通，核查了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对外投资、重大仲裁、诉讼和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通过查阅发行人报告期的纳税资料、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资料，核查了发行人所执行的税种、税基、税率、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的来源、归属、用途及会计处理等情况。

（7）业务发展目标调查

通过取得发行人中长期发展战略的相关文件包括战略策划资料等，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沟通等方法，核查了发行人未来的发展战略制定及实施措施情况；

通过取得发行人经营理念、经营模式的相关资料，与发起人、高管人员及员工谈话等方法，核查了发行人的经营理念和经营模式；

通过取得发行人历年发展计划、年度报告等资料，核查了发行人各年计划的

执行和实现情况，分析发行人高管人员制定经营计划的可行性和实施计划的能力；

通过取得发行人未来三至五年的发展计划和业务发展目标及其依据等资料，调查未来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市场竞争状况，与高管人员及员工谈话等方法，核查了发行人未来发展目标与发行人发展战略的一致性、实施的可能性等；

通过取得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三会讨论和决策的会议纪要文件，并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人员谈话、咨询行业专家等方法，核查了募集资金投向与发行人发展战略、未来发展目标的一致性。

（8）募集资金运用调查

通过查阅发行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决策文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政府部门有关产业目录等方法，根据项目的环保、土地等方面的安排情况，结合产品市场容量情况，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技术和市场的可行性以及项目实施的确定性、与发行人规模、主营业务、实际资金需求、资金运用能力及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匹配性等；

结合对发行人现有各类产品在报告期内的产量、销量、产销率、销售区域，项目达产后各类产品年新增的产能、产量、销售区域，以及行业的发展趋势，有关产品的市场容量，主要竞争对手等情况的调查结果，核查了发行人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

通过取得发行人董事会关于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文件，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9）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调查

通过网络、专业报刊、专业机构报告、行业协会等多渠道了解发行人所在行业的产业政策、未来发展方向，与发行人高管人员、财务人员、技术人员等进行谈话，取得发行人既往经营业绩发生重大变动或历次重大事件的相关资料，结合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研发、采购、生产、销售、投资、融资、募集资金项目、行业等的调查，核查了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以及这些因素可能带来的主要影响，核查了各因素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发行人针对相

关风险的主要应对措施以及这些措施实际发挥作用情况；

通过取得相关业务合同、与相关人员谈话、咨询中介机构等方法，核查有关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情况；

通过高管人员出具书面声明、查阅合同、与高管人员或财务人员谈话、咨询中介机构等方法，核查了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发行人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刑事诉讼的情况；

通过与董秘、股东或股东单位人员谈话等方法，核查了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通过与项目中介机构签字人员沟通等方法，核查了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被监管机构处罚的记录、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的诚信状况、执业水平等情况。

（三）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吴学孔、白岚全程负责并参与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全程参与了访谈和实地考察工作。具体的调查过程采取了现场走访、各种文件资料的调取和研究核实、提交工作备忘录、主持和参加主要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讨论会、列席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等方式。

对于在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保荐代表人制订了详细的尽职调查工作方案，列出了尽职调查重点，组织项目组进行各项尽职调查工作，与其他中介机构多次沟通、多次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其他核心人员进行访谈；保荐代表人走访了主要客户，与美国的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并实地核查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关系；并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制作或审阅了本项目尽职调查工作日志、工作备忘录及工作底稿。

四、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审核过程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负责内核预审工作的内部核查部门是风险管理部。风险管理部对赛腾电子项目进行内核预审的具体过程如下：

2016年2月27日至28日，风险管理部人员刘惠萍、张文骞、米晶晶、张云审阅了赛腾电子的全套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并于2016年2月29日至3月4日赴赛腾电子所在地苏州进行了现场内核。

在赛腾电子所在地苏州期间，风险管理部人员的工作包括：

1、在公司管理人员的陪同下，参观了赛腾电子的生产车间，并听取了技术人员关于产能、产量，生产工艺流程，关键生产设备，核心技术，产品质量控制措施，安全生产措施，可能对环境产生污染的因素及已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情况的介绍；

2、对赛腾电子的主要采购人员和主要销售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企业的主要原材料采购模式、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以及产品销售模式、核心销售客户等情况；

3、与赛腾电子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会谈，了解企业的发展战略；

4、查阅项目组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确认工作底稿的完备性，并对需重点关注问题的相关工作底稿进行认真审阅；

5、与赛腾电子的财务负责人、董秘、律师、会计师进行交谈，了解律师、会计师等其他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专业素质和工作状况；

6、与项目组人员就有关问题进行沟通交流。

2016年3月16日，在现场工作和审阅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的基础上，风险管理部人员出具了对于赛腾电子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的内核预审意见，并送达了项目组。随后，项目组完成对内核预审意见的回复，并将正式书面文件提交风险管理部。

五、保荐机构内部问核过程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负责内部问核工作的部门是风险管理部，项目问核采取问核会形式，问核会由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参加人员包括公司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风险管理部审核人员、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风险管理部对赛腾电子项目进行内部问核的具体过程如下：

2016年3月6日，风险管理部组织召开了赛腾电子项目问核会，问核人员刘惠萍、张文骞、米晶晶、张云对项目保荐代表人吴学孔和白岚进行了问核，原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郑俊参加了问核会。履行问核程序时，问核人员针对《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所列重要事项对保荐代表人进行询问，保荐代表人逐项说明了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问核结束后，保荐代表人吴学孔和白岚当面誊写了《问核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华泰联合证券原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郑俊对《问核表》进行了审阅，并在《问核表》上签字确认。

风险管理部问核人员根据问核情况及工作底稿检查情况，指出项目组在重要事项尽职调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要求项目组进行整改。项目组根据问核人员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尽职调查，并补充、完善了相应的工作底稿。

经问核，赛腾电子项目对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华泰联合证券相关制度的要求。

六、内核小组审核过程说明

风险管理部于2016年3月28日将会议通知、内核申请文件、内核预审意见的回复等以电子文档的形式提交内核小组成员。

2016年4月1日，华泰联合证券在（北京、上海、深圳、南京）四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视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2016年第14次投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审核赛腾电子的内核申请。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包括：毛成杰、汪晓东、覃文婷、高荣（外部委员）、郭峻琿（外部委员）等共5人。项目组成员均参加会议，风险管理部人员列席会议，并负责会议记录等工作。

内核评审会议过程中，参会的5名内核委员分别就内核申请文件中未明确的问题向项目组进行了询问。项目组对各参会委员的询问进行解释说明后，参会委员进行讨论，并分别出具审核意见。

经风险管理部人员汇总，本次会议讨论表决后同意票超过参加评审成员有表决权票数的2/3，公司内核申请获得通过。2016年4月2日，风险管理部将内核结果通知送达项目组。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及审议情况说明

2015年12月21日，在北京、上海、深圳、南京四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视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审核赛腾电子的立项申请的2015年第17次投行业务立项小组会议。经充分交流和讨论，立项小组会议形成的最终意见为同意立项。

立项委员提出了以下主要问题，要求项目组成员在今后的工作中予以重视：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苹果公司，关注发行人对单一客户依赖性，并在招股说明书中作重大风险披露。

（二）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关注2014年财务数据大幅增加的具体原因及背景。

（三）关注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合理性。

（四）关注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外转让重庆赛威的背景及原因，是否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况。

（五）发行人实施消费电子行业自动化设备扩产升级项目后，产能将大幅度扩张，重点关注发行人能否有效消化产能，并披露产能消化措施。

（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高度集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及公司治理结构运行情况。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项目在执行过程中，项目组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行、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等情况进行了全面调查与深入分析，就发行人存在的相关问题提出了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并督促发行人逐项落实。在本项目的执行过程中，项目组执行成员关注的主要问题及研究、分析与处理解决情况如下：

1、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来自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23%、94.42%及87.25%，其中来源于苹果公司的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3.03%、79.00%及43.54%。

2、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辅导前公司治理结构不健全

项目组注意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的问题。另外，发行人股份制改革之前，尚未聘请足够的独立董事，并且“三会”文件存在一些不规范之处。

核查及落实情况如下：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协同发行人、律师召开会议，对上述问题进行讨论。经讨论，中介机构一致认为上述情况不符合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相关规定，应当清理并杜绝此类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再次发生。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不存在与关联方拆借资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和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经股东大会通过，赛腾电子增选了独立董事并建立了审计、提名、薪酬、战略等四个专业委员会，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会同律师共同指导和监督了公司“三会”运作，并帮助其建立健全会议制度。

根据最新要求，对《公司章程》提出了修改意见，增加了现金分红条款；对

赛腾电子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召开通知、会议内容、表决程序进行了核查，对辅导期内召开的各项会议进行了规范；会同律师协助公司完善原有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明确了“三会”及经理层的职责权限，为“三会”和经理层正常、有效运作提供了协调性、程序性及决策性的规则依据。

3、关于对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等方面制度的健全性和实施的有效性的核查

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等方面的制度健全性和实施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三会”文件、“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文件，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交流，并对发行人组织结构情况及公司治理制度运行情况进行了调查了解。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包括财务管理制度在内的主要业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交流，调查了解发行人内部控制环境及运行情况，取得发行人管理层关于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评估意见及申报会计师的内部控制鉴证结论，并取得了工商、税务、环保等相关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以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发行人及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4、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决议、记录等相关文件。经核查，发行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情况如下：

2016年3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A股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上市后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并发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

2016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两个议案；并在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形式、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程序等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进行了详细披露。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及未来分红回报规划有利于保证股利分配的连续性、稳定性；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及招股说明书对该事项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回报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对重点事项的核查情况

项目组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对《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中的重点事项进行了全面核查与深入分析，就发行人存在的相关问题提出了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并督促发行人逐项落实。项目组对重点事项采取的核查过程、手段和方式如下：

序号	重点事项	核查手段
1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根据行业网站、行业研究报告等信息就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行业数据的准确性、客观性进行了核查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走访了主要供应商和客户，取得了主要供应商和部分主要客户的关联关系声明；进行了工商信息查询；对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高管进行访谈，由相关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管出具了无关联关系声明
3	发行人环保情况	核查了发行人环保批文、募投项目批文；实地考察了

		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和环保设备；同时进行了网络查询，核查发行人是否发生环保违法情况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走访国家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通过网络查询确认专利证书的法律状态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走访工商局并进行网络查询，取得相关商标档案及证明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走访国家版权局取得软件著作权证书
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发行人未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8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发行人未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
9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发行人经营的业务不需取得特许经营权
10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发行人生产经营无需取得政府部门许可文件
11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走访了工商、税收、土地等部门，并取得发行人守法证明；通过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网络搜索、走访法院、仲裁等部门，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12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取得发行人的专项说明；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工商基本信息进行查询，同时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就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访谈；利用互联网查询的方式核查有无共用商标的情况；由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提供相关声明；对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进行访谈并要求填写了相关调查表
13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就不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出具了承诺函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工商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股权无质押或争议情况的承诺函
15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并结合实地访谈及函证等核查方式，核查了重要合同情况
16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走访了发行人开户银行，取得了对外担保合同（均为对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为合并范围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17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及出具书面说明的方式进行了核查，发行人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情况
18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及出具书面说明的方式进行了核查，发行人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情况

19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走访了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及苏州市仲裁机构，对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进行了解，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走访了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及苏州市仲裁机构，通过法院网站对立案信息进行查询，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填写了董监高调查表，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2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取得发行人相关说明，访谈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上述人员填写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通过证监会、交易所网站及相关网站核查
22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履行了核查和验证程序
23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取得发行人会计政策相关文件，以及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对报告期内存在的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了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了财政部最新颁布的7项企业会计准则及一项基本准则，但适用新会计准则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无影响，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影响
24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走访了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抽查了合同、发票、银行进账单等原始凭证，同时对主要客户进行了函证，核查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核查发行人销售收入的回款证明资料；与客户访谈确认发行人所销售产品价格对比情况，询问是否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5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走访了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核查了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访谈供应商时询问原材料价格走势情况及定价依据
26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取得企业的专项说明；查阅了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针对期间费用完整性、合理性、重大变化等异常项目，抽查了相关原始凭证
27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核查了发行人银行开户证明、银行对账单；对发行人银行账户进行了询证；核查了贷款合同及销售合同；核查验证大额银行贷款和存款的原始凭证，抽查了货币资金明细账，并针对大额流入流出核查了相关合同、发票、银行进账单等原始凭证；去发行人开户银行实地走访
28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取得并复核分析各期末应收账款明细表；核查了大额应收款项的相关订单、发票等原始凭证验证其真实性；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查验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29	发行人存货情况	取得并查阅了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了存货以验证其真实性、完整性
30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查阅了报告期内的固定资产清单,实地查看了机器设备的运行情况;对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原始凭证进行抽查,同时对主要固定资产进行了现场核实
31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走访了发行人的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核查了借款合同、银行进账单、对账单等原始凭证;取得发行人借款明细表,取得了全部借款合同、抵押合同、担保合同等相关资料;走访了发行人的借款银行,调阅了贷款卡查询资料及发行人信用报告,发行人不存在逾期借款情形
32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33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核查了发行人税收缴纳资料、税收优惠资料等,全面核查了发行人纳税情况的合法性,走访了主管税务机关,并取得无违法违规证明
34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取得发行人说明,访谈相关人员,核查关联方协议及相关资金往来、与其他供应商类似产品价格进行了比对,以确认销售交易的真实性与公允性

(三) 与发行人盈利能力相关事项的核查情况

项目组按照《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对发行人的收入、成本和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以及其他影响净利润的项目进行了进一步的核查与分析,具体核查情况和过程如下:

1、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的核查情况

(1) 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是否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

项目组结合不同类别产品的市场特征及境内外市场的发展趋势,对发行人收入结构情况进行合理性分析。

抽查并复核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合同、验收单据等原始资料,确认相关销售记录的真实性。项目组走访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就赛腾电子业务情况访谈了客户相关人员。

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收入构成情况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产品市场的变动;2016年收入下降,主要受行业需求变动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构成

及变动情况未出现重大异常变动。

(2) 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行业惯例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发行人合同收入确认时点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内外销收入确认依据的合同（或订单）、发票、出口报关单、客户签收单等原始凭证，访谈了签字会计师、发行人财务总监、销售部门负责人，并通过实地走访发行人重要客户以了解情况。

通过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通过对相关销售业务中的风险、报酬等事项进行实质性判断，确认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因此，项目组认为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是恰当的，符合发行人业务特点和行业惯例。

同时，项目组通过对发行人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确认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是准确的，不存在收入跨期确认的情况。

(3) 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与新增和异常客户交易的合理性及持续性，会计期末是否存在突击确认销售以及期后是否存在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

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 2014 年至 2017 年 1-9 月前五大客户清单，实施了函证及走访等核查程序，主要客户保持了较高的稳定性，未出现异常客户。

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会计期末的收入确认凭据，相关单据齐全，符合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突击确认收入及销售退回的情况。

(4) 发行人主要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之间是否匹配。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是否匹配，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是否匹配。大额应收款项是否能够按期收回以及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是否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项目组抽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部分收入确认凭证,均有相应的销售订单进行匹配,相关信息核对一致。此外,项目组在走访中,对发行人重大销售订单的信息进行了确认。

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的清单,并与主要客户清单进行了核对,综合考虑不同客户的信用政策后,两者匹配程度良好。

项目组对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期后回款情况进行了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回款情况良好,符合发行人的信用政策,大额应收款项能够按期收回。

(5) 发行人是否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的增长。

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的关联方清单,并通过调取工商档案、查阅公开资料、访谈等方式核查关联方清单的完整性。

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项目组取得了对方单位的财务报表,核查发行人是否利用关联方关系实现报告期收入的增长,发行人不存在此类情形。

项目组对报告期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并就其与发行人交易的真实性等情况进行了解,访谈客户均明确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6) 报告期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塞席尔赛腾存在经常性关联销售,其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塞席尔赛腾	销售货物	1,106.29	2.26%	11,884.92	31.22%	1,056.24	9.49%
合计	-	1,106.29	2.26%	11,884.92	31.22%	1,056.24	9.49%

塞席尔赛腾自成立之日起，并未雇用员工及开展实际生产经营，而是代发行人与海外客户签订部分产品销售订单，同时以相同的价格与发行人签订采购合同，相关产品的生产、运输、报关、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均由发行人负责。为了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2015年，通过塞席尔赛腾签单的销售额大幅减少，仅占全年销售收入的2.26%。2016年，塞席尔赛腾除收取原有销售合同的余款，无新签订单发生，2016年8月17日，塞席尔赛腾注销完毕。

保荐机构核查了塞席尔赛腾与客户签订的合同、银行账户对账单、客户验收单据、关联方清单及与公司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成本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情况

(1)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

公司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力，报告期内价格相对稳定，公司的主要产品是定制自动化设备，公司采购的原材料种类众多，主要原材料包括电子类、机构类、板材类原材料和半成品外购件。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走势相比不存在异常。

(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单位能源耗用与产能、产量、销量之间是否匹配。报告期发行人料、工、费的波动情况及其合理性。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原材料及单位能源耗用情况，产能、产量、销量的变化情况，确认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单位能源耗用与产能、产量、销量之间相匹配。报告期发行人料、工、费的变化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状况。

(3) 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是否保持一贯性。

项目组访谈了发行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审计工作负责人，了解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成本构成情况及成本核算方法。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的成本明细，并抽查了发行人成本分摊表，确认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并在报告期内保持了连贯性。

(4)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与原有主要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实际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主要供应商中的外协或外包方占比较高的情况，外协或外包生产方式对发行人营业成本的影响。

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清单，经核查，主要供应商均为多年来保持稳定合作关系的企业。

对于发行人采购订单的执行情况，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主要订单清单，并抽查了部分采购凭证，确认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履行情况良好。

外协加工费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小并呈下降趋势，对于发行人营业成本的影响较小。

(5) 发行人存货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

项目组参与了发行人年末存货监盘工作，确认发行人存货帐实一致，不存在将成本费用混入存货项目的情况。

项目组复核了会计师相关存货科目工作底稿，确认发行人成本分摊原则保持了一贯性且符合会计准则，发行人存货计价准确。

(6) 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的建立和报告期实际执行情况，异地存放、盘点过程存在特殊困难或由第三方保管或控制的存货的盘存方法以及履行的替代盘点程序。

发行人制定了存货盘点制度，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存货盘点工作执行情况，发行人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开展盘点工作，并对异地存放的存货盘点或执行了替代盘点程序。同时，项目组与发行人会计师执行了存货监盘程序，确认发行人盘点工作规范开展，存货盘点结论可靠。

3、期间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情况

(1) 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项目是否存在异常或变动幅度较大的情况及其合理性。

项目组对发行人期间费用构成项目进行了核查,分析报告期内变动趋势及发生情况的合理性,确认期间费用构成情况不存在异常变动。

(2) 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相比,是否合理。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的一致性,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项目组通过与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分析,发行人销售费用率符合行业及本公司经营特征。

通过审阅销售费用明细表、抽查相关原始凭证、走访供应商及客户等核查方式,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销售费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3) 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是否合理,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是否匹配。

项目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分析,管理人员薪酬呈上升趋势,与发行人整体薪酬待遇的上升趋势一致。

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研发费用明细,并对部分费用发生情况进行了抽查,确认相关费用为发行人开展研发行为的必要支出。

项目组通过走访国家专利局并进行现场查询,了解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取得了多项专利,在生产技术方面取得了较好的积累。此外,项目组对研发部门进行了访谈,发行人在一系列生产工艺及技术方面,取得了较大的技术成果。

(4) 发行人报告期是否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是否根据贷款实际使用情况恰当进行利息资本化,发行人占用相关方资金或资金被相关方占用是否支付或收取资金占用费,费用是否合理。

项目组对发行人贷款利息支出及利息资本化情况进行了复核,确认发行人利息支出及利息资本化的核算准确。

对于发行人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了决策审批程序，借用的资金已全部偿还。

(5)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

项目组通过收集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各年度工资总表、员工人数，计算工资总额、平均工资情况，分析其变动趋势情况，并通过员工访谈进行验证。通过网络查询，取得苏州市职工平均工资水平，经核查，发行人平均工资水平要略高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变动趋势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变动趋势一致，工资水平及变动情况是合理的。

4、其他影响净利润的项目的核查情况

(1) 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合规性。其中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是否满足确认标准，以及确认标准的一致性；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是否恰当，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分配期限确定方式是否合理等。

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政府补助的清单，并核查了对应的补助文件、银行进账单，确认发行人取得的补助真实，金额准确，账务处理无误。

(2) 发行人是否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如果存在补缴或退回的可能，是否已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发行人所得税优惠均是基于明确的政策法规下取得的，不存在补缴或退回的风险。项目组走访了发行人主管的国税、地税机关，取得了发行人无违法违规的明确证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税务违规的风险。

(四) 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情况

项目组按照《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的要求，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有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

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和核查过程如下:

发行人股东中的非自然人股东为苏州赛伟、苏州赛越。关于该两名非自然人股东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的认定情况如下:

(一) 苏州赛伟

苏州赛伟是一家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投资管理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合伙人为公司员工,其设立目的主要为实施员工持股激励,而非进行其他投资活动。根据苏州赛伟的《合伙协议》,孙丰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未专门指定企业资产由专门的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因此,苏州赛伟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

(二) 苏州赛越

苏州赛越是一家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合伙人主要为公司员工,其设立目的主要为实施员工持股激励,而非进行其他投资活动。根据苏州赛越的《合伙协议》,曾慧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未专门指定企业资产由专门的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因此,苏州赛越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苏州赛伟、苏州赛越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相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程序。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问题及相关意见的落实情况

(一) 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问题

经实地考察、查阅工作底稿、与相关人员进行交流后,风险管理部出具了内核预审意见,关注的重点问题有: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增长迅猛，其主要收入来自于苹果公司的订单，2013年、2014年、2015年，来自苹果公司的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4.70%、83.03%和79.00%，请项目组说明与苹果公司的合作模式，并详细分析公司对苹果公司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未来订单预期是否能够保持稳定、是否具备可持续性。

2、发行人报告期营业收入分别为11,125.98万元、38,066.81万元、48,894.77万元，而净利润分别为2,332.19万元、13,287.00万元、12,704.65万元，请说明发行人2015年收入较2014年增长而净利润下降的原因，并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自动化设备、治具类产品毛利率变化的原因。

3、发行人消费电子行业自动化设备建设项目达产后，发行人自动化设备产能将由现有的1600台/年增加至6680台/年，请说明发行人募投项目产能是否存在扩张过快情形，是否制定了有效的产能消化措施；发行人目前业务集中在消费电子行业，而本次拟投资8,668.88万元用于建设汽车、光伏、医疗行业自动化设备建设项目，请说明建设该项目的必要性，公司在技术、市场、人员等方面的前期准备情况，是否存在实施风险。

（二）内部核查部门意见的落实情况

针对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问题，项目组落实情况如下：

针对问题 1：

1、发行人与苹果公司的合作模式

赛腾电子依托较为深厚的研发设计能力，通过持续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并不断跟进客户需求，实现了与重点客户的互赖互信，建立了长效而稳定的合作机制。发行人在苹果公司新产品设计阶段便已积极介入，深入研究目标客户产品的生产工艺特点、技术要求，不断探索、研发自动化设备的具体设计、生产方案，并在整个过程中保持与客户的沟通与协作，直至提出成熟的设计方案并得到客户认同，继而签订销售订单，执行设备的组装制造和销售。

2、发行人与苹果公司的合作关系稳定，具有可持续性

（1）发行人与苹果公司的合作关系稳定

①苹果公司高度重视供应商体系的稳定性

稳定、优质的供应商体系是国际消费电子产品厂商持续快速发展的基础，受到各大厂商的高度重视。苹果公司设有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主要从技术研发能力、产品和服务质量、长期合作能力、应急应变能力、保密能力、管理体系等方面综合考核供应商，并定期进行跟踪监督。由于自动化组装、检测设备的采购对苹果公司产品质量有直接影响，且更换自动化设备供应商的时间成本较高、质量风险较大，因此苹果公司对该类合格供应商的认定更加谨慎，若合格供应商的综合实力和产品表现值得信赖，则苹果公司不会轻易进行供应商变更。

②公司与苹果公司合作介入时间早、黏性强

据发行人负责人介绍，苹果公司在其产品设计初期即充分考虑产品功能的可实现性、稳定性和产品生产成本；自动化生产和检测设备是苹果公司产品制造和质量测试的直接执行者，在产品生产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公司在新产品的设计研发阶段已经积极介入，随着设计方案的成熟开始提供打样设备以满足苹果公司产品的部件及整机的研发及试生产，在新产品批量生产的 6-9 个月前，公司已经开始与苹果公司磋商订单数量及金额。由此可见，公司与苹果公司的合作深入、密切且具有较高黏性，双方已经形成相互依赖的合作关系。

③苹果公司的主要自动化设备供应商较为稳定

项目组通过公开信息渠道收集的资料显示，2012 年以来，苹果公司与博众精工、富强科技、珠海运泰利、赛腾电子等国内自动化设备类供应商的合作关系保持稳定，未出现主要设备供应商与苹果公司终止合作的情况，且相关厂商公开披露的预测经营数据均呈持续增长趋势。

（2）苹果公司的自动化设备采购具有持续性

苹果公司主要通过持续购置自动化设备、提高自动化生产水平的方式实现生产精度和产品检测精度的提升，从而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苹果公司对发行人的采购具有持续性，这种持续性一方面来自于发行人在合作过程中一贯的良好表现，另一方面与苹果公司业绩表现和业务模式特点密切相关。

①苹果公司盈利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有能力持续投资于产品质量改善

项目组在对发行人负责人进行访谈的过程中了解到，只有当消费电子产品的利润水平能够覆盖自动化设备投资成本时，消费电子产品厂商才会进行生产线自动化投资。以智能手机为例，一般只有销售单价在 2000 元人民币以上且预计销量较大的主力机种能够用的起自动化设备。因此苹果公司较高的产品利润水平是支撑其实现大规模自动化生产的关键因素。

苹果公司年报显示，2011 年以来苹果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盈利水平稳步提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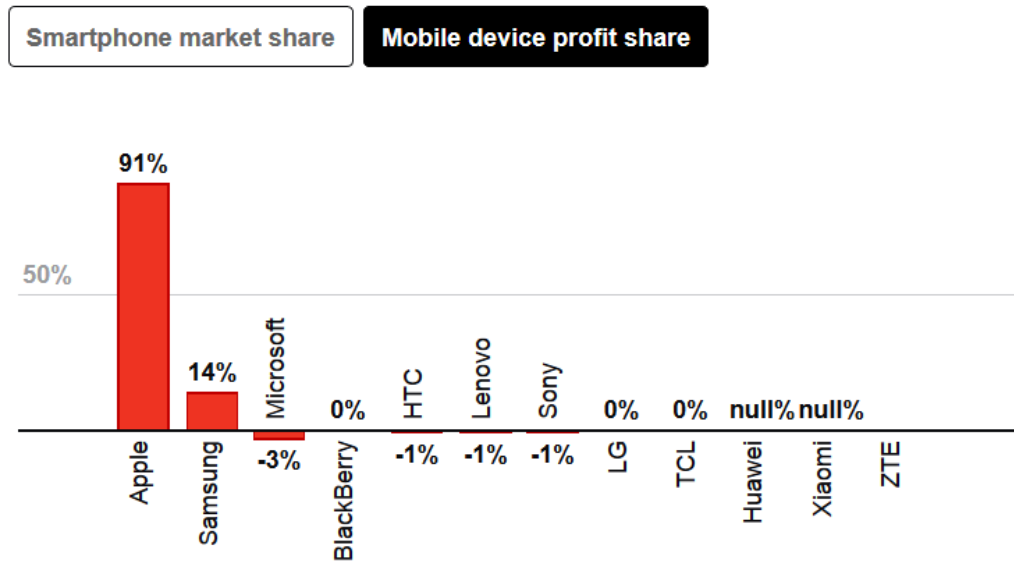
财务数据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	108,249	158,014	170,910	182,795	233,715
营业成本	64,431	89,882	106,606	112,258	140,089
毛利率	40.48%	43.12%	37.62%	38.59%	40.06%
净利润	25,922	41,022	37,037	39,510	53,394
净利率	23.95%	25.96%	21.67%	21.61%	22.85%

注：苹果公司的财务年度为每年 10 月 1 日至次年 9 月 30 日

苹果公司在消费电子产品行业的竞争中处于领先地位，具有强大的品牌号召力和较高的客户黏性，其以 iPhone 系列智能手机为代表的主要产品占据了高端消费电子产品市场较大的市场份额，具有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产品销售价格和盈利能力。根据市场咨询公司 Canaccord Genuity 的数据显示，2015 年苹果公司占有了全球智能手机行业利润总额的 91%。全球主要智能手机厂商利润比例情况如下图所示。

Market share and profit share, 2015

Note: Huawei, Xiaomi, and ZTE do not report their profits.



产品质量和品牌号召力的良性循环为苹果公司取得行业领先的盈利能力做出了重要贡献。一方面，良好而稳定的产品质量是构成苹果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要素之一，为苹果公司确立行业龙头地位、提高品牌号召力、抢占高端市场份额提供了重要保障；另一方面，较高的品牌号召力和高端市场份额则使苹果公司保持了行业领先的盈利水平，使苹果公司有能力持续投资于产品质量改善。

②苹果公司自动化设备更新速度较快

据发行人负责人介绍，苹果公司是 2012 年以来消费电子行业自动化设备市场需求的主要来源，其自动化设备更新速度与其主要产品更新速度保持一致，一套自动化设备的使用周期一般不超过 2 年。以 iPhone 系列智能手机为例，每当其产品数字型号更新（如 iPhone5s 到 iPhone6），即意味着产品功能、性能、尺寸将发生较大变化，则其所使用的自动化设备将随之全部更新。苹果公司较快的设备更新速度能够为发行人带来长期稳定的产品需求。

综上所述，苹果公司作为全球领先的消费电子产品厂商，有能力持续投资于自动化设备，为发行人带来了长期稳定的产品需求；发行人在苹果公司新产品研发阶段已积极介入，与苹果公司沟通充分、联系紧密，双方合作情况良好并不断深入，已经形成相互依赖的合作关系，发行人对苹果公司不存在重大依赖。

对苹果公司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收入比例较大，若苹果公司未来因经营状况恶化大幅减少或停止对公司的采购，或公司因产品和服务质量不符合苹果公司要求导致双方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客户集中而可能导致的风险，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已进行充分披露揭示。

3、发行人为降低对苹果公司依赖所制定的措施

为降低苹果公司占发行人销售收入比例，分散经营风险，发行人已经制定并着手实施以多元化经营为核心的市场拓展计划，即在继续深耕消费电子产品制造行业的同时，全面拓展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医疗器械制造、光伏产品制造等行业的自动化应用市场。

(1) 加强与其他主要消费电子产品厂商的合作

经过多年发展，赛腾电子与多家全球知名的消费电子产品制造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口碑。未来赛腾电子将以雄厚的研发设计能力和丰富的行业经验为依托，以优质迅捷的服务为保障，充分发挥行业美誉度优势，进一步深化和三星、微软、华为等国内外主要厂商的合作关系，逐步扩大与上述客户的合作规模，以降低来自苹果公司的收入占发行人收入的比例。

(2) 拓展其他自动化设备应用领域

在加强与其他主要消费电子产品厂商合作的同时，公司将大力拓展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光伏产品制造、医疗器械制造行业市场。上述三个行业均是自动化设备的重要下游行业。

自动化设备研发设计能力是发行人开拓新行业市场的根本保障。发行人高度重视研发投入及技术储备。建立了以市场为导向的研发体系，重视技术研发和实际应用相结合，技术团队攻关能力强，研发成果产业化速度快。公司在多年运营中积累了雄厚的自动化技术储备，能够与汽车、光伏、医疗等行业的自动化设备共享。公司建立了成熟的研发设计人才引进制度和研发激励制度，使公司能够迅速建立起汽车、医疗、光伏自动化设备行业经验丰富的研发队伍。公司成熟的研发模式也保证了能够对客户要求作出迅速响应，为本项目的顺利展开提供了充分

的技术支持。在雄厚研发设计能力和良好行业口碑的共同推动下，公司有望通过开拓新行业市场来降低苹果公司销售收入比例。

针对问题 2:

1、发行人 2015 年收入较 2014 年增长而净利润下降原因

2014 年、2015 年，发行人主要利润表指标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48,894.77	38,066.81
毛利率	54.24%	56.11%
销售费用	3,272.57	1,172.75
销售费用率	6.69%	3.08%
管理费用	9,538.31	4,626.43
管理费用率	19.51%	12.15%
净利润	12,704.65	13,287.00
净利润率	25.98%	34.90%

从上表可见，尽管 2015 年收入相比 2014 年增加，但由于毛利率的下降以及销售费用率及管理费用率的上升，导致净利润下滑，具体分析如下：

(1) 毛利率下降

关于毛利率下降的具体分析，详见本问题之“2、发行人报告期内自动化设备、治具类产品毛利率变化原因”部分。

(2) 期间费用率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变动情况及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营业收入	48,894.77	-	38,066.81	-
销售费用	3,272.57	6.69%	1,172.75	3.08%

管理费用	9,538.31	19.51%	4,626.43	12.15%
期间费用合计	12,810.88	26.20%	5,799.18	15.23%

随着收入规模的增长，期间费用相应上升，2015 年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增长的主要原因包括：

① 员工人数增加使得职工薪酬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规模快速增长，与之相匹配，公司的员工人数也增加较快，由此导致职工薪酬增长。2015 年及 2014 年，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2,713.50 万元、930.01 万元，增长比例为 191.77%；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2,415.95 万元、1,197.53 万元，增长比例为 101.74%。

② 研发投入增长以不断适应新产品的技术更新

公司产品主要为消费电子等行业提供自动化生产设备，由于下游行业产品更新较快，为保持公司产品的技术先进性及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内通过持续投入不断加强产品的研发力度，相应的研发费用支出不断提高，2015 年及 2014 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4,897.44 万元、1,889.14 万元，增长率为 159.24%。

2、发行人报告期内自动化设备、治具类产品毛利率变化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品种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产品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占比
自动化设备	53.98	79.16	57.05	91.36	49.80	66.15
治具类产品	42.39	10.68	41.39	5.74	46.87	33.76
技术服务	81.45	10.16	68.83	2.90	72.35	0.08
合计	-	100.00	-	100.00	-	100.00
主营业务毛利率	54.25		56.11		48.78	

(1) 自动化设备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自动化设备对主营业务毛利的贡献分别为 66.15%、91.36%和

79.16%，自动化设备毛利率的变动是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的主要影响因素。报告期内，自动化设备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自动化设备（万元）	38,871.27	34,201.20	7,210.01
主营业务成本-自动化设备（万元）	17,888.83	14,690.54	3,619.47
销量（套）	1,834	1,645	608
单位成本（万元/套）	9.75	8.93	5.95
单位成本增长率	9.22%	50.01%	-
单位售价（万元/套）	21.19	20.79	11.86
单位售价增长率	1.94%	75.32%	-
单位毛利（万元/套）	11.44	11.86	5.91
毛利率	53.98%	57.05%	49.80%

公司的自动化设备产品以定制化为主体，随客户的主要需求变化而变化，各年生产、销售的产品在种类、功能、结构等方面可能存在较大差别，因此产品结构的变化对单位产品价格和成本产生较大影响，使得各年毛利率水平出现波动。

①2014 年毛利率较上年有所上升

2014 年，受下游市场需求提振，尤其是苹果公司当年推出了 iPhone 6 及 iwatch 等全新换代产品，苹果公司对自动化检测及组装设备需求大增，公司凭借较强的研发设计实力及高满意度的客户服务能力，取得的订单量增加，当年实现的收入较上年增长 374.36%，由于新增的产品属于首次应用于产线且技术水平要求较高，导致该类产品单位价格及毛利率水平较高，2014 年自动化设备单位售价为 20.79 万元/套，相比 2013 年提高 75.32%，高于同期单位成本上升幅度 50.01%，由此导致 2014 年自动化设备毛利率水平提高。

②2015 年毛利率水平较上年下降

2015 年，由于主要客户的产品并未实现全面的更新换代，公司的自动化设备产品平均售价提升有限，同时人工成本及间接费用提高，产品的单位生产成本上升 9.25%，而当期产品的平均售价相比 2014 年提高 1.94%，从而导致当期毛

利率水平下降。

(2) 治具类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

治具类产品是公司的传统产品，近年来随着公司将产品重心转移至自动化设备领域，治具类产品收入占比相应下降。相比自动化设备，治具类产品研发投入较少且相关产品的生产与应用也较为成熟，因此其毛利率水平低于自动化设备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治具类产品的毛利率波动具体情况及原因包括：(i) 2014年毛利率相比上年下降，主要是因为2014年治具产品收入规模下降导致单位产品成本上升，而相对于生产成本的提高，治具产品的售价提升空间有限；(ii) 2015年毛利率相比2014年有所提高，主要是因为收入规模的增长所带来的规模效应。

针对问题 3:

1、消费电子行业自动化设备建设产能消化计划

(1) 来自苹果公司的订单有望保持快速增长

本次消费电子行业自动化设备建设的产能规划是以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产品计划和未来采购规模的深刻理解为依据制定的，产能规划在设计过程中已经充分考虑了产能消化措施，不存在产能扩张过快情形。

截至目前，发行人主要客户是苹果公司。苹果公司自动化设备较快的更新速度是发行人测算产能消化效率的基础。据发行人负责人介绍，苹果公司提供了2012年以来消费电子行业自动化设备总计约50%的市场需求，是行业内自动化设备的第一大客户。苹果公司自动化设备更新速度与其主要产品更新速度保持一致，一套自动化设备的使用周期一般不超过2年。以 iPhone 系列智能手机为例，每当其产品数字型号更新（如 iPhone5s 到 iPhone6），即意味着产品功能、性能、尺寸将发生较大变化，则其所使用的自动化设备将随之更新。苹果公司较快的设备更新速度能够为发行人带来长期稳定的产品需求。

(2) 加强与其他主要消费电子产品厂商的合作

经过多年发展，赛腾电子与多家全球知名的消费电子产品制造商建立了良好

的合作关系，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口碑。未来赛腾电子将以雄厚的研发设计能力和丰富的行业经验为依托，以优质迅捷的服务为保障，充分发挥行业美誉度优势，进一步深化和三星、微软、华为等国内外主要厂商的合作关系，逐步扩大与上述客户的合作规模。未来，来自上述客户的订单将帮助消化一部分消费电子行业自动化设备建设的产能。

2、汽车、光伏、医疗行业自动化设备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①抓住市场机遇，提升盈利能力

汽车及零部件制造业是最早引进自动化生产线的制造行业，在全球范围内，目前汽车及零部件制造业使用的工业机器人规模约占该行业总规模的 40%，是自动化生产设备最大的下游行业。医疗行业及光伏行业的自动化生产设备同样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目前我国自动化设备替代人工劳动的浪潮方兴未艾，为自动化设备生产商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赛腾电子决定抓住这一机会进军汽车、医疗、光伏行业自动化设备领域，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

②拓展业绩增长点，分散行业风险

目前，赛腾电子的客户群体集中于消费电子产品领域，客户集中度较高，行业风险较大。为提升公司抵御行业风险的能力，降低单一客户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有必要实施多元化发展战略，加强对非消费电子行业的布局，拓展新的业绩增长点，以确保公司业绩的可持续发展。

（2）技术、市场、人员等方面的前期准备情况

①技术准备

自动化设备研发设计能力是发行人开拓新行业市场的根本保障。发行人高度重视研发投入及技术储备。建立了以市场为导向的研发体系，重视技术研发和实际应用相结合，技术团队攻关能力强，研发成果产业化速度快。公司在多年运营中积累了雄厚的自动化技术储备，能够与汽车、光伏、医疗等行业的自动化设备共享。公司成熟的研发模式也保证了能够对客户要求作出迅速响应，为汽车、光

伏、医疗行业自动化设备建设项目的顺利展开提供了充分的技术支持。

②人员储备

公司建立了成熟的研发设计人才引进制度和研发激励制度，使公司能够迅速建立起汽车、医疗、光伏自动化设备行业经验丰富的研发队伍。自 2015 年四季度开始，公司开始为新一年度的生产计划储备生产人员，目前公司的人员储备能够有效支持新的自动化设备行业市场的开拓。

③市场储备

通过多年努力，公司建立了自动化设备行业内的好口碑，为公司进军新行业市场奠定了基础。依托良好的人才引进制度，公司已经着手进行新行业市场销售人员的引进，为打开市场局面创造了有利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已经从技术、人员、市场等方面为汽车、光伏、医疗行业自动化设备建设项目的顺利开展进行了充分准备，项目不存在重大实施风险。

四、问核发现的问题及相关意见的落实情况

（一）问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结合工作底稿的核查情况，问核人员在问核过程中重点关注和发现的问题如下：

- 1、核实说明发行人与塞席尔赛腾之间关联交易真实性及完整性。
- 2、分析说明发行人 2015 年收入较 2014 年增加而净利润却下降的原因。

（二）问核意见的落实情况

针对问核人员提出的问题，项目组补充了尽职调查程序，收集、完善了相应的工作底稿。落实情况如下：

针对问题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塞席尔赛腾的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塞席尔赛腾	销售货物	1,106.29	2.26%	11,884.92	31.22%	1,056.24	9.49%
合计	-	1,106.29	2.26%	11,884.92	31.22%	1,056.24	9.49%

保荐机构通过核查塞席尔赛腾与客户签订的全部订单、发行人向客户发货报关单、客户验收单据、塞席尔赛腾银行对账单、发行人发货与收款记录及与公司管理人员访谈确认，发行人与塞席尔赛腾之间关联销售真实、完整。

针对问题 2:

发行人 2015 年收入较上年增加而净利润下降的原因，请参见本保荐工作报告第二节“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问题及相关意见的落实情况”之“(二) 内部核查部门意见的落实情况”部分。

五、内核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一) 内核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

2016 年 4 月 1 日，在（北京、上海、深圳、南京）四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审核赛腾电子的公开发行证券项目的 2016 年第 14 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

内核小组会议关注的重点问题包括：

1、请项目组重点关注公司与苹果公司的合作情况，判断合作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并对单一客户依赖进行风险提示。

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2,099.36 万元、3,197.05 万元和 1,329.35 万元，请项目组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票据融资的情形。

3、发行人毛利率较高且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且存在依赖单一客户的状况，建议项目组补充披露发行人毛利率未来不能持续保持高位并下降的风险。

（二）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

内核小组会议的审核意见为：你组提交的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内核申请，经过本次会议讨论、表决，获通过。

（三）内核会议关注问题的落实情况

项目组对内核会议关注问题的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1、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单一客户依赖做了重大风险提示：

“赛腾电子自成立以来，就将融入全球自动化设备产业链作为长期发展目标，经过多年努力，现已与多家国际知名的消费电子产品制造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合作进展顺利。2013 年、2014 年、2015 年，来自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94%、98.23%和 94.42%，其中来源于苹果公司的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70%、83.03%和 79.00%。对苹果公司销售收入占比较大的原因如下：一方面，苹果公司是赛腾电子的优质客户，赛腾电子倾向于优先满足苹果公司订单；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双方合作逐渐深入，而赛腾电子受到自身资金实力和发展历史的限制，大部分产能被用于满足苹果公司的订单需求。目前赛腾电子已经在有计划地扩大产能及员工规模，本次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融资能力将得到显著提高，且随着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助于增员扩产计划的实施，进而提升公司承接订单的能力。然而短期内，若苹果公司未来因经营状况恶化导致对公司订单需求大幅下滑，或公司因产品和服务质量不符合苹果公司要求导致双方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项目组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应付票据明细、对应的采购合同、银行承兑协议及期后承兑情况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应付票据均有真实的采购合同支持，余额在银行的授信额度以内且保有足额保证金，相应票据在到期后承兑完毕，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或有其他违规情况的票据融资行为。

3、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二、（五）”中补充披露如下：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8.78%、56.11%

和 54.25%，处于较高水平。未来随着同行业企业数量的增多及规模的扩大，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行业的供求关系将可能发生变化，导致行业整体利润率水平有下降风险。此外，如果公司无法长期维持并加强在技术创新能力和工艺水平方面的竞争优势，也将使得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下降风险。”

六、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核查情况说明

经本保荐机构对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行人律师，以下简称“国浩”）就赛腾电子首发上市项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州赛腾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评估报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等文件的核查；同时，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各验资机构出具的历次验资报告，核对了银行进账凭证。经核查，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通过合理、必要、适当的核查、验证与复核，本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相关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相关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谢明明
谢明明

项目组成员: 薄云骁 杨军民 孙天驰
薄云骁 杨军民 孙天驰

保荐代表人: 吴学孔 白岚
吴学孔 白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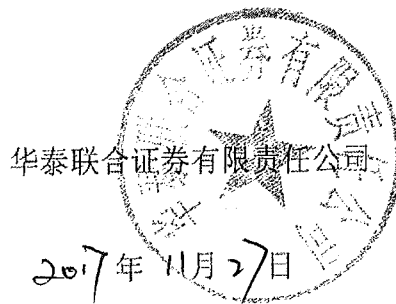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马骁
马骁

内核负责人: 滕建华
滕建华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骁
马骁

保荐机构总经理: 江禹
江禹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禹
江禹



附件：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适用于主板，含中小企业板）

发行人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	吴学孔	白岚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核查情况(请在□中打“√”)		备注
一	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				
1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是否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发行人环保情况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未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8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未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
9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10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无需取得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
11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2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13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全面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5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6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7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未曾发行内部职工股
18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不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
19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2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3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24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为非标产品，无可比市场价格

25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并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6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7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帐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8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9	发行人存货情况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0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1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2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3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4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35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取得了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注册证书、财务报表等相关书面文件			

3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不适用			
37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不适用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38	不适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9	不适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三	其他事项				
40	不适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1	不适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写说明：

1、保荐机构应当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核查事项进行独立核查。保荐机构可以采取走访、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独立走访存在困难的，可以在发行人或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进行核查，但保荐机构应当独立出具核查意见，并将核查过程资料存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走访是保荐机构尽职调查的一种方式，保荐机构可以在进行走访核查的同时，采取要求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贷款卡等有关资料、咨询专家意见、通过央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等有效、合理和谨慎的核查方式。

3、表中核查事项对发行人不适用的，可以在备注中说明。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吴学孔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何亮承诺：我已根据《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吴学孔 何亮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职务：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
及2017年1-9月

目录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3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8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2
财务报表附注	13-133

审计报告

众会字(2017)第 6145 号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腾电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 管理层对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赛腾电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赛腾电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赛腾电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 2017 年 1-9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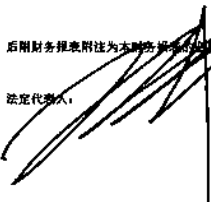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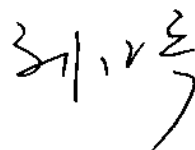
	附注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附注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	157,285,387.07	159,933,416.00	116,747,681.19	26,661,592.44		152,821,535.01	151,504,542.89	114,028,878.99	26,346,927.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2	1,668,560.00								
应收账款	5.3	266,789,896.98	103,718,857.02	39,581,645.16	21,726,091.83	14.1	266,120,085.82	101,916,035.62	39,581,645.16	21,726,091.83
预付款项	5.4	2,032,046.03	4,441,568.34	16,388,760.15	7,946,979.16		1,585,506.99	2,482,464.57	16,014,782.77	7,946,979.16
应收利息	5.5		351,807.18					351,807.18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6	6,858,752.32	2,771,138.07	942,331.77	7,438,461.19	14.2	4,960,088.78	2,686,055.42	812,388.75	7,875,235.17
存货	5.7	242,390,840.50	49,766,000.00	55,097,232.03	66,489,041.72		225,602,982.16	45,887,839.45	59,290,979.44	66,489,041.7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8	52,495,822.21		4,085,777.41	151,288,696.85		42,555,569.36		4,085,777.41	151,035,696.85
流动资产合计		729,521,305.21	320,582,786.61	232,843,427.71	281,550,863.19		695,645,768.12	304,828,745.13	233,814,452.52	281,217,972.4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3	134,693,530.63	125,243,530.63	38,393,574.50	1,7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9	79,782,816.79	82,991,326.52	46,285,398.28	41,106,728.70		78,540,648.93	80,566,106.97	45,261,182.10	41,106,728.70
在建工程	5.10	18,216,192.62	3,104,280.62	15,060,320.47	5,621,045.72		251,918.47	3,104,280.62	15,060,320.47	5,621,045.7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11	23,350,591.27	23,438,538.45	23,322,968.64	5,262,777.92		7,278,064.06	7,314,992.66	6,856,274.27	5,262,777.9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2	7,435,735.23	4,796,346.00	1,983,903.07	423,833.90		2,600,838.51	1,179,183.07	582,552.60	383,510.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3	21,687,038.27	29,419,212.64	4,770,361.54	8,097,000.00		629,380.65	348,530.65	3,571,561.54	8,097,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8,472,374.18	143,749,724.23	91,422,952.00	60,511,386.24		223,994,361.25	217,756,624.60	109,725,465.48	62,171,062.36
资产总计		879,993,679.39	464,332,510.84	324,266,379.71	342,062,249.43		919,640,149.37	522,585,369.73	343,539,918.00	343,389,034.7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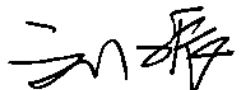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苏州康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	附注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附注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流动资产										
短期借款	5.15	151,395,236.72	59,428,455.00		9,205,350.00		151,395,236.72	59,428,455.00		9,205,35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15	59,841,236.78	33,775,270.12	13,293,527.64	31,970,501.05		59,841,236.78	33,775,270.12	13,293,527.64	31,970,501.05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5.16	187,757,024.52	29,508,219.00	17,758,077.87	40,548,149.78		223,685,644.27	77,603,448.82	35,629,553.90	42,138,149.78
预收款项	5.17	73,710,886.06	1,679,198.57	873,396.91	34,465,719.28		66,983,347.60	1,334,993.00	873,396.91	34,465,719.28
应付职工薪酬	5.18	14,666,712.36	7,196,566.38	33,976,273.23	21,598,292.86		13,637,312.17	6,536,408.70	31,253,828.23	21,598,292.86
应交税费	5.19	8,387,572.65	8,866,817.13	2,685,160.87	15,613,577.33		7,830,471.19	7,223,591.24	1,798,695.01	15,305,966.62
应付利息	5.20	206,484.64	126,473.72				206,484.64	126,473.72		
应付股利					27,000,000.00					27,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5.21	2,126,708.75	2,263,323.48	3,214,599.49	6,241,777.50		1,976,160.59	1,259,898.16	2,286,367.40	6,234,978.3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93,091,862.48	142,944,323.40	71,881,036.01	186,643,367.88		525,555,893.96	187,288,538.76	85,235,368.69	187,938,957.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22	11,786,5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23	487,500.00					487,5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274,000.00					487,500.00			
负债合计		505,365,862.48	142,944,323.40	71,881,036.01	186,643,367.88		526,043,393.96	187,288,538.76	85,235,368.69	187,938,957.9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24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3,978,495.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3,978,49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25	56,221,369.15	56,221,369.15	35,450,076.82	4,892,473.00		56,221,369.15	56,221,369.15	35,450,076.82	4,892,473.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26		102,817.4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27	27,737,538.62	18,907,546.18	13,285,447.25	16,379,435.61		27,737,538.62	18,907,546.18	13,285,447.25	16,379,435.61
未分配利润	5.28	170,668,909.14	126,156,454.68	83,729,819.63	120,168,478.02		189,637,847.64	140,167,915.64	89,569,025.24	120,199,673.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4,627,816.91	321,388,187.44	252,465,343.70	155,418,881.63		393,596,755.41	335,296,830.97	258,304,549.31	155,490,876.8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4,627,816.91	321,388,187.44	252,465,343.70	155,418,881.63		393,596,755.41	335,296,830.97	258,304,549.31	155,490,876.8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879,993,679.39	464,332,510.84	324,266,379.71	342,062,249.43		919,640,149.37	522,585,369.73	343,539,918.00	343,389,834.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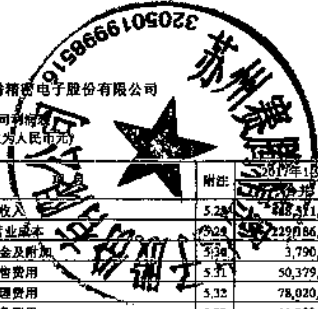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苏州赛麟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附注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一、营业收入	5.24	818,371,701.56	403,422,589.03	488,947,704.06	380,668,121.93	14.4	471,349,961.07	410,788,565.18	489,309,450.43	380,668,121.93
减：营业成本	5.24	229,066,285.84	202,180,763.13	223,749,373.52	167,073,667.14	14.4	238,208,315.49	228,202,827.22	229,835,243.54	167,373,941.68
税金及附加	5.24	3,790,459.52	3,347,208.62	2,661,475.23	924,426.45		3,378,984.22	2,351,043.38	2,430,528.01	920,968.49
销售费用	5.21	50,379,242.43	45,413,927.07	32,725,699.39	11,727,473.50		45,835,047.47	30,661,322.90	26,750,706.56	11,727,473.50
管理费用	5.32	78,020,418.85	104,816,881.62	95,383,085.95	46,264,264.31		70,716,464.62	92,608,164.81	88,652,747.73	45,927,133.02
财务费用	5.33	11,198,243.26	-10,598,231.52	-5,625,850.19	1,177,876.92		11,240,590.25	-10,411,074.95	-5,625,624.73	1,176,598.05
资产减值损失	5.34	9,465,530.05	5,057,719.89	1,780,470.36	-36,655.82		9,615,330.77	4,769,076.55	1,773,362.51	-36,655.8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5.35	613,497.16	418,292.75	4,810,110.29	624,215.70		133,605.77	290,779.33	4,810,110.29	624,215.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5.36	7,912,303.01					7,792,699.47			
二、营业利润		94,797,921.78	53,222,632.87	143,083,560.09	154,161,285.13		100,280,533.49	62,903,984.60	150,302,597.10	154,202,878.71
加：营业外收入	5.37	131,511.45	4,097,041.25	2,792,911.19	540,094.56		125,925.81	4,097,649.89	2,742,911.19	540,094.5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0,908.95	23,275.29	18,850.00			54,023.65	23,275.29	18,850.00
减：营业外支出	5.38	310,540.53	548,579.01	56,470.51	33,225.09		126,356.73	324,233.13	56,470.51	33,225.0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85,615.45	376,189.65	7,338.91	19,975.09		1,431.63	232,843.77	7,338.91	19,975.09
三、利润总额		94,618,292.70	56,771,095.11	145,820,000.77	154,668,154.60		100,280,102.57	66,677,401.36	152,989,037.78	154,709,748.18
减：所得税费用	5.39	11,275,845.80	8,722,361.33	18,773,538.70	21,798,166.60		11,980,178.13	10,436,412.05	20,134,565.29	21,808,564.99
四、净利润		83,342,446.90	48,048,733.78	127,046,462.07	132,869,988.00		88,299,924.44	56,220,989.33	132,854,472.49	132,901,183.19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342,446.90	48,048,733.78	127,046,462.07	132,869,988.00		88,299,924.44	56,220,989.33	132,854,472.49	132,901,183.19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2,817.43	102,817.4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2,817.43	102,817.43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2,817.43	102,817.43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2,817.43	102,817.43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83,239,629.47	48,151,551.41	127,046,462.07	132,869,988.00		88,299,924.44	56,220,989.33	132,854,472.49	132,901,183.19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3,239,629.47	48,151,551.41	127,046,462.07	132,869,988.00		88,299,924.44	56,220,989.33	132,854,472.49	132,901,183.1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基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合并净利润)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69	0.40	1.06	1.19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69	0.40	1.06	1.1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 元。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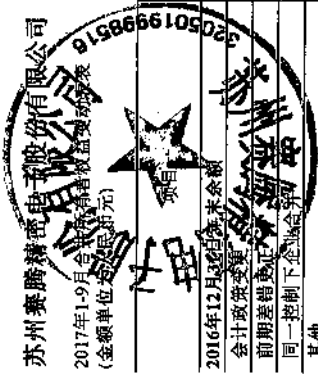
项目	2017年1-9月 合并	2016年度 合并	2015年度 合并	2014年度 合并	附注	2017年1-9月 公司	2016年度 公司	2015年度 公司	2014年度 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3,882,158.29	354,294,741.41	454,279,773.32	445,438,838.49		358,869,747.93	357,442,881.82	454,278,773.52	445,438,838.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162,972.84	37,105,639.09	45,323,814.85	11,051,360.32		32,162,972.84	37,105,639.09	45,323,814.85	11,051,360.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01,828.26	9,445,046.07	7,145,252.21	39,934,199.44		15,169,316.74	20,808,718.98	6,576,088.82	39,911,941.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1,546,959.39	498,845,426.57	586,748,840.38	496,464,298.25		406,202,037.51	415,357,239.89	506,178,677.19	496,402,140.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5,834,406.68	153,337,517.43	343,896,100.36	215,891,521.54		235,063,064.51	162,692,033.82	248,723,307.36	215,991,322.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9,553,607.67	144,861,843.73	106,365,868.99	50,670,887.19		117,600,938.32	97,503,049.37	88,002,986.50	49,019,445.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023,363.50	24,935,269.50	42,114,796.05	15,355,613.31		14,710,127.47	16,411,081.02	40,532,804.67	15,323,185.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508,227.58	46,490,980.95	48,861.9-0.77	42,071,977.10		40,354,663.62	47,141,706.14	47,558,825.23	42,247,883.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8,919,605.43	369,645,611.63	441,239,386.37	323,989,899.14		407,668,813.92	323,747,870.35	425,819,523.76	322,581,965.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72,646.04	31,199,814.94	65,509,454.01	172,484,399.11		-1,466,776.39	91,609,369.54	81,160,153.43	173,848,234.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61,233,663.37	263,940,000.00	2,276,850,000.00	282,750,000.00		629,801,423.86	263,292,500.00	2,276,850,000.00	282,7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613,497.16	418,292.75	4,810,110.29	624,215.70		582,179.91	338,279.33	4,810,110.29	624,215.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99,914.53	1,537,217.73	632,013.06	402,392.34		830,000.00	1,025,099.09	632,013.06	402,392.3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40	-1,833,743.3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3,453,181.76	265,084,517.50	2,282,922,123.35	283,776,608.04		631,213,603.77	264,655,878.42	2,282,922,123.35	283,776,608.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010,496.08	53,280,132.24	36,316,141.17	36,812,178.26		5,650,750.30	31,186,870.94	17,677,298.12	36,812,178.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7,350,000.00	263,940,000.00	2,156,800,000.00	402,700,000.00		681,200,000.00	350,189,856.13	2,193,543,374.50	404,4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6,360,496.08	317,220,132.24	2,193,166,341.17	439,512,178.26		686,850,750.30	381,376,827.07	2,211,220,672.62	441,212,178.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907,314.32	-52,135,614.74	-10,244,217.82	-155,735,570.22		-55,637,146.53	-116,720,948.65	-28,298,549.27	-157,435,570.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870,968.00					5,870,968.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3,651,234.72	102,149,675.00		37,203,350.00		151,864,734.72	102,149,675.00		37,203,35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651,234.72	102,149,675.00		43,076,318.00		151,864,734.72	102,149,675.00		43,076,318.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9,353,125.00	42,721,220.00	9,205,190.00	42,654,600.00		59,353,125.00	42,721,220.00	9,205,190.00	42,654,6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320,313.61	1,115,562.26	57,026,432.28	918,888.10		32,174,434.65	1,115,562.26	57,026,432.28	918,888.1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0	990,566.04	1,603,773.39			990,566.04	1,603,773.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669,444.06	44,832,350.30	66,835,402.28	43,572,488.10		93,518,125.69	44,832,350.30	66,835,402.28	43,572,488.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981,790.66	57,317,324.70	-66,233,279.28	-97,506,170.10		58,346,609.07	57,317,324.70	-23,769,084.28	-97,506,170.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77,012.89	2,952,551.90	2,389,648.62	3,868.02		-3,527,268.84	2,638,255.38	2,389,648.62	3,868.0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062,787.70	114,524,923.43	23,761,543.52	7,336,316.51		146,035,914.59	111,806,121.23	23,446,878.75	7,336,316.51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6,685,171.66	154,862,787.70	114,524,923.43	23,761,543.52		144,749,342.44	146,833,914.59	11,677,894.53	23,446,878.7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苏州赛腾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9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股本/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归属于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实收资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016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56,221,369.15		102,817.43		18,907,546.18	126,156,454.68		321,388,187.44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2017年1月1日/年初余额	120,000,000.00				56,221,369.15		102,817.43		18,907,546.18	126,156,454.68		321,388,187.44
2017年1-9月增减变动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六)其他												
2017年9月30日/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56,221,369.15				27,737,538.62	170,668,909.14		374,627,816.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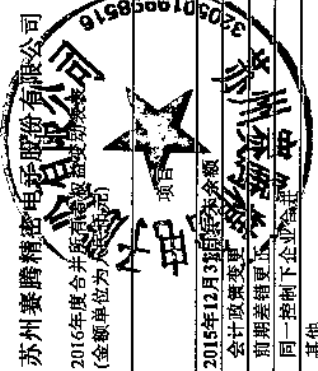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峰

刘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峰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附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普通股	永续债	其他						
2015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35,450,076.82		13,285,447.25	83,729,819.63			252,465,343.70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2016年1月1日年初余额	120,000,000.00			35,450,076.82		13,285,447.25	83,729,819.63			252,465,343.70
2016年度增减变动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2,817.43					68,922,843.7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2,817.43					48,151,551.41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771,292.33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20,771,292.33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5,622,098.9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5,622,098.93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六)其他										
2016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56,221,369.15	102,817.43	18,907,546.18	126,156,454.68			321,388,187.4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 永续债	其他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3,978,495.00			4,892,473.00		16,379,435.61	120,168,478.02		155,418,881.63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2015年1月1日年初余额	13,978,495.00			4,892,473.00		16,379,435.61	120,168,478.02		155,418,881.63
2015年度增减变动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6,021,505.00			30,557,603.82		-3,093,988.36	-56,438,658.39		97,046,462.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13,285,447.25	-43,285,447.25		-30,000,00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3,285,447.25	-13,285,447.25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106,021,505.00			30,557,603.82		-16,379,435.61	-120,199,673.21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2015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35,450,076.82		13,285,447.25	83,729,819.63		252,465,343.7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87/12)

会计机构负责人: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减:库存股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13,000,000.00					3,089,317.29	27,588,608.34	43,677,925.63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2014年1月1日年初余额	13,000,000.00					3,089,317.29	27,588,608.34	43,677,925.63
2014年度增减变动额	978,495.00					13,290,118.32	92,579,869.68	111,740,956.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4,892,473.00				132,869,988.00	132,869,988.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78,495.00		4,892,473.00					5,870,968.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78,495.00		4,892,473.00					5,870,968.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13,290,118.32	-40,290,118.32	-27,000,00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3,290,118.32	-13,290,118.32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2014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13,978,495.00		4,892,473.00			16,379,435.61	120,168,478.02	155,418,881.6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红



苏州景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9月30日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本/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016年12月31日所有者权益	120,000,000.00				56,221,369.15				18,907,546.18	140,167,915.64	335,296,830.97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2017年1月1日年初余额	120,000,000.00				56,221,369.15				18,907,546.18	140,167,915.64	335,296,830.97
2017年1-9月增减变动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8,829,992.44	49,469,932.00	58,299,924.4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8,299,924.44	88,299,924.44	88,299,924.44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8,829,992.44	-38,829,992.44	-3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8,829,992.44	-8,829,992.44	
2.对所有者分配										-30,000,000.00	-30,000,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六)其他											
2017年9月30日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56,221,369.15				27,737,538.62	189,637,847.64	393,596,755.41

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苏州赛腾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财务报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015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35,450,076.82				13,285,447.25	89,569,025.24	258,304,549.31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2016年1月1日年初余额	120,000,000.00				35,450,076.82				13,285,447.25	89,569,025.24	258,304,549.31
2016年度增减变动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771,292.33				5,622,098.93	50,598,890.40	76,992,281.6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771,292.33				56,220,989.33	56,220,989.33	20,771,292.33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0,771,292.33						20,771,292.33
1.提取盈余公积									5,622,098.93	-5,622,098.93	
2.对所有者权益的分配									5,622,098.93	-5,622,098.93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六)其他											
2016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56,221,369.15				18,907,546.18	140,167,915.64	335,296,830.9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苏州奥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所有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2014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13,978,495.00			4,892,473.00				16,379,435.61	120,199,673.21	155,450,076.82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2015年1月1日年初余额	13,978,495.00			4,892,473.00				16,379,435.61	120,199,673.21	155,450,076.82
2015年度增减变动额	106,021,505.00			30,557,603.82				-3,093,988.36	-30,630,647.97	102,854,472.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分配的股利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06,021,505.00			30,557,603.82				-16,379,435.61	-120,199,673.21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06,021,505.00			30,557,603.82				-16,379,435.61	-120,199,673.21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2015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35,450,076.82				13,285,447.25	89,569,025.24	258,304,549.31

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苏州通声精密电 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所有 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表
前期差错更正

2014年12月31日年初余额
0019998516

项目	股本/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普通股	永续债	其他							
2014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13,000,000.00							3,089,317.29	27,588,608.34	43,677,925.63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2014年12月31日年初余额		13,000,000.00							3,089,317.29	27,588,608.34	43,677,925.63
2014年度增减变动额		978,495.00			4,892,473.00				13,290,118.32	92,611,064.87	111,772,151.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978,495.00			4,892,473.00				13,290,118.32	132,901,183.19	151,172,151.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78,495.00			4,892,473.00						5,870,968.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78,495.00			4,892,473.00						5,870,968.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分配的股利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2014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13,978,495.00			4,892,473.00				16,379,435.61	120,199,673.21	155,450,076.8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公司基本情况

1.1 公司注册地址、组织形式、总部地址及注册资本

1.1.1 注册地址：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东吴南路 4 号

1.1.2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1.1.3 总部地址：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东吴南路 4 号

1.1.4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00,000 元

1.2 公司设立情况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腾电子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19 号成立并取得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506000094542 号的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东吴南路 4 号，法人代表为孙丰。公司的经营范围：研究、组装加工、销售：自动化设备、电子仪器、电子设备；销售：半导体组装设备及其配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7 年 4 月 26 日，江苏金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金鹰会验字[2007]第 055 号”《验资报告》对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确认。各股东认缴注册资本额和出资比例为：

投资人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孙丰	357,000.00	70.00
曾慧	153,000.00	30.00
	510,000.00	100.00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公司基本情况 (续)

1.2 公司设立情况 (续)

2009 年公司申请增资 649 万，全部由孙丰出资，于 2009 年 7 月 9 日之前缴足，并由苏州万隆永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万隆验字(2009)第 1-148 号”《验资报告》审验。同日孙丰将在本公司 7.81% 的股权合计人民币 54.7 万转让给股东曾慧。本次出资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700 万元，各股东认缴注册资本额和出资比例为：

投资人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孙丰	6,300,000.00	90.00
曾慧	700,000.00	10.00
	7,000,000.00	100.00

2010 年 4 月 6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苏州君盛丝绸印染厂以房地产出资增资 600 万，并由苏州万隆永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万隆验字(2010)第 1-47 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出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300 万元，各股东认缴注册资本额和出资比例为：

投资人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孙丰	6,300,000.00	48.46
曾慧	700,000.00	5.39
苏州君盛丝绸印染厂	6,000,000.00	46.15
	13,000,000.00	100.00

2010 年 11 月 22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苏州君盛丝绸印染厂将持有的 46.15% 股权转让给孙丰，转让后的各股东认缴注册资本额和出资比例为：

投资人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孙丰	12,300,000.00	94.61
曾慧	700,000.00	5.39
	13,000,000.00	100.00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9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公司基本情况 (续)

1.2 公司设立情况 (续)

2014年12月19日, 经公司股东会决议: 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吸收苏州赛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赛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新股东, 并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978,495.00元, 由新股东苏州赛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559,140.00元, 由新股东苏州赛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419,355.00元,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978,495.00元。于2015年2月28日之前缴足, 并由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会字(2014)第5865号”《验资报告》审验。各股东认缴注册资本额和出资比例为:

投资人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孙丰	12,300,000.00	87.99
曾慧	700,000.00	5.01
苏州赛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59,140.00	4.00
苏州赛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19,355.00	3.00
	13,978,495.00	100.00

2015年4月18日, 经公司股东会决议: 将苏州赛腾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155,450,076.82元为依据, 将其中净资产人民币120,000,000元按照1:1比例折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120,000,000股, 每股面值为壹元人民币, 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0,000元。按公司法的规定, 高于股本总额部分净资产人民币35,450,076.82元计入资本公积。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年4月18日出具“众会字(2015)第5932号”《验资报告》审验。各股东认缴注册资本额和出资比例为:

投资人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孙丰	105,588,000.00	87.99
曾慧	6,012,000.00	5.01
苏州赛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800,000.00	4.00
苏州赛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600,000.00	3.00
	120,000,000.00	100.00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公司基本情况 (续)

1.3 本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日：2017 年 11 月 8 日。本公司的营业期限：2007 年 6 月 19 日—无期限。

1.4 各年度合并报表范围为：

序号	下属子公司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9 月
1、	苏州赛硕软件有限公司	本年新设，纳入合并范围	合并	合并	本年 2 月注销，1-2 月纳入合并范围
2、	上海赛亦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本年新设，纳入合并范围	合并	本年 1 月注销，1 月纳入合并范围	已注销
3、	苏州赛众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本年新设，纳入合并范围	合并	合并	合并
4、	香港赛腾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HongKong Secote Precision Electronic Co.,Ltd	本年新设，纳入合并范围	合并	合并	合并
5、	苏州迈智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 并购	合并	合并
6、	上海麦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 并购	合并	合并
7	苏州团结普瑞玛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本年新设， 纳入合并范围	合并
8	苏州镭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本年新设， 纳入合并范围	合并
9	Pairon Digital,LLC (美国赛腾)			由子公司香港赛腾本年新设，纳入合并范围	本年 8 月注销，1-8 月纳入合并范围
10	Secote Limited (英国赛腾)			由子公司香港赛腾本年新设，纳入合并范围	本年 3 月转让，1-3 月纳入合并范围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及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前述准则。

2.2 持续经营

经本公司评估，自本报告期末起的 12 个月内，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不存在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

3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3.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2 会计期间

会计期间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3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3.4.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 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 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续)

3.4.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 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通过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 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和购买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商誉; 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3.4.3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

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 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 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 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 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 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3.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3.5.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3.5.2 控制的依据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视为投资方控制被投资方。相关活动, 系为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3.5.3 决策者和代理人

代理人仅代表主要责任人行使决策权, 不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将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决策权委托给代理人的, 将该决策权视为自身直接持有。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在确定决策者是否为代理人时, 公司综合考虑该决策者与被投资方以及其他投资方之间的关系。

- 1) 存在单独一方拥有实质性权利可以无条件罢免决策者的, 该决策者为代理人。
- 2) 除 1) 以外的情况下, 综合考虑决策者对被投资方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决策者的薪酬水平、决策者因持有被投资方中的其他权益所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等相关因素进行判断。

3.5.4 投资性主体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视为投资性主体:

- 1) 该公司是以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 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2) 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 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3) 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属于投资性主体的, 通常情况下符合下列所有特征:

- 1) 拥有一个以上投资;
- 2) 拥有一个以上投资者;
- 3) 投资者不是该主体的关联方;
- 4) 其所有者权益以股权或类似权益方式存在。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 则母公司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如有)纳入合并范围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 母公司对其他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主体的母公司本身不是投资性主体, 则将其控制的全部主体, 包括那些通过投资性主体所间接控制的主体,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5.5 合并程序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 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分别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为基础, 在抵销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后, 由本公司合并编制。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 作为少数股东权益, 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 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 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有少数股东的, 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少数股东权益”栏目, 反映少数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 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 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 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编制现金流量表时, 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 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 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 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 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 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 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3.5.6 特殊交易会计处理

3.5.6.1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3.5.6.2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3.5.6.3 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时, 对于剩余股权的处理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对于剩余股权, 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 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3.5.6.4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 且该多次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但是,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如下: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 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 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3.6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3.6.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3.6.2 共同经营参与方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 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 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 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 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 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 合营方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 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 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 合营方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 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 按照上述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否则, 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3.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3.8.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3.8.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 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 所有者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 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 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核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现金流量表中各项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3.9 金融工具

3.9.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 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9.2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9 金融工具 (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 该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 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9.3 金融资产的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 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按照成本计量; 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 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所有者权益, 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 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 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

3.9.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9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因金融资产转移获得了新金融资产或承担了新金融负债的, 在转移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看涨期权、看跌期权、担保负债、远期合同、互换等), 并将该金融资产扣除金融负债后的净额作为上述对价的组成部分。

公司与金融资产转入方签订服务合同提供相关服务的(包括收取该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 并将所收取的现金流量交付给指定的资金保管机构等), 就该服务合同确认一项服务资产或服务负债。服务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 并作为上述对价的组成部分。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 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 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 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 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3.9.5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9.6 金融负债的计量

金融负债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 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照公允价值后续计量, 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其他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9.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9 金融工具 (续)

3.9.8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 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 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 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 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 也不予转回。

3.10 应收款项

3.10.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为单项金额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 确认相应的坏账准备, 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计提坏账准备。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9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0 应收款项(续)

3.10.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1) 按款项性质的组合	对于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 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 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据此计算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2) 按款项账龄的组合	对于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 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 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据此计算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按款项性质的组合	个别认定法
(2) 按款项账龄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含2年)	10%	10%
2-3年(含3年)	20%	20%
3-4年(含4年)	50%	50%
4-5年(含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10.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 应确认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计提坏账准备。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1 存货

3.11.1 存货的类别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等, 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3.11.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 产成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

3.11.3 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 是指在日常活动中,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 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 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 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 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 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 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3.11.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3.11.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核算成本。

3.1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3.12.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确认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 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 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 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 已经获得批准。确定的购买承诺, 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 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 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2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续)

3.12.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 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 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公司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 以两者孰低计量。除公司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 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处置组时, 首先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处置组中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 然后按照上款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 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 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 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 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 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 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 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 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 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 以及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 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 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 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 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 2) 可收回金额。

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 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3 长期股权投资

3.13.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 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则视为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 不视为共同控制。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则视为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

3.13.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本附注“3.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的相关内容确认初始投资成本;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下述方法确认其初始投资成本:

- 1)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 2)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 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 3)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 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4)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13.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3.13.3.1 成本法后续计量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3 长期股权投资(续)

3.13.3.2 权益法后续计量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 投资方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 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 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投资方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 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投资方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 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 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方不一致的, 按照投资方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投资方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 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 投资方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 投资方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 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方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 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 予以抵销, 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投资方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 全额确认。

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 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 投资方都按照金融工具政策的有关规定, 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13.3.3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 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3 长期股权投资(续)

3.13.3.4 处置部分股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政策核算, 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 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 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 改按权益法核算, 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 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有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按照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的相关内容处理。

3.13.3.5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处理

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 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 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 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作相应调整。

3.13.3.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处置该项投资时, 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 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14 固定资产

3.14.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才能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4 固定资产(续)

3.14.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折旧法	5-20	5	4.75-19
机器设备	直线折旧法	10	5	9.5
运输设备	直线折旧法	4	5	11.88
办公及其他设备	直线折旧法	2-5	5	19.00-47.5

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3.1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3.16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指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一般借款则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3.17 无形资产

3.17.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及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无形资产以实际成本计量。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50 年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软件按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7 无形资产(续)

3.17.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 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当开发支出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3.18 长期资产减值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 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 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前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 也不予转回。

3.19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0 职工薪酬

3.20.1 职工薪酬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发生的职工福利费, 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并确认相应负债, 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 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1) 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2)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3.20.2 离职后福利

3.20.2.1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 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 公司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3.20.2.2 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包括下列四个步骤:

-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 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 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 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 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 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 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 3) 确定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 4) 确定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 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企业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

报告期末, 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 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0 职工薪酬(续)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 公司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 1) 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 2) 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公司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 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20.3 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 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

3.20.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按照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政策进行处理。

除上述情形外, 公司按照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政策, 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 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 服务成本。
- 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3)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 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长期残疾福利水平取决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的,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 长期残疾福利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无关的, 公司在导致职工长期残疾的事件发生的当期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

3.21 预计负债

对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 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 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 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未来经营亏损, 不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 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 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 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2 收入确认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 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增值税、商业折扣、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 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 确认相关的收入。

3.22.1 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买方, 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3.22.2 提供劳务

提供的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的, 在劳务已经提供, 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据时, 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 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 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长期合同工程在合同结果已经能够合理地预见时, 按结账时已完成工程进度的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3.22.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 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确认收入的实现。

3.22.4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的业务主要分为自动化设备和夹治具的销售及提供技术服务。

1、自动化设备和夹治具的销售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并且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和控制,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1) 合同约定本公司不承担安装调试责任的: 在设备运抵买方指定地点, 对设备完成验收时确认为销售的实现。

(2) 合同约定本公司承担安装调试责任的: 在设备运抵买方指定地点, 安装调试完毕并完成验收时确认为销售的实现。

2、技术服务收入通常为按期(如年度)提供服务, 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内容提供劳务, 在服务期间内分期确认技术服务收入。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3 政府补助

3.23.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 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 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23.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23.3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 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难以区分的, 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23.4 政府补助在利润表中的核算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 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3.23.5 政府补助退回的处理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 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 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 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 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属于其他情况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23.6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处理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 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 按以下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 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 企业应当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包括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 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 不予确认。

3.25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3.25.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25.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按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以长期应付款列示。

3.26 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于投资取得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或者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购买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股权投资成本超过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包含于长期股权投资。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7 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3.27.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根据结算方式分为以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以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

3.27.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3.27.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3.27.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授予后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按照授予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负债；授予后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负债。

3.28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3.28.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前述准则。	经董事会批准	根据该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对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9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 税项

4.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7%或者 6% 英国 20%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见详细说明
城建税	当期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额	5%或 7%
教育费附加	当期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当期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 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5%
苏州赛硕软件有限公司	25%
上海赛亦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25%
苏州赛众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5%
香港赛腾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HongKong Secote Precision Electronic Co.,Ltd	16.5%
苏州迈智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5%
上海麦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
苏州团结普瑞玛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25%
苏州镭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25%
Pairon Digital,LLC (美国赛腾)	15%-35%的累进税率
Secote Limited (英国赛腾)	20%

4.2 税收优惠

2013年度本公司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2016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 2013年至今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9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5.1 货币资金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原币	汇率	人民币
库存现金			
人民币			169,320.38
小计			169,320.38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19,611,029.20
美元	2,932,637.60	6.6369	19,463,622.49
港币	725.00	0.8497	616.00
英镑	4.20	8.9262	37.49
小计			139,075,305.18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18,040,761.51
小计			18,040,761.51
合计			157,285,387.07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原币	汇率	人民币
库存现金			
人民币			101,702.67
小计			101,702.67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3,461,414.50
港币	20.00	0.8945	17.89
英镑	57,698.09	8.5094	490,976.13
美元	18,069,298.18	6.9370	125,346,723.54
小计			149,299,132.06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10,132,581.27
小计			10,132,581.27
合计			159,533,416.00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9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5.1 货币资金 (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原币	汇率	人民币
库存现金			
人民币			26,711.48
小计			26,711.48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5,133,271.14
美元	13,596,118.53	6.4936	88,287,755.29
小计			113,421,026.43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3,299,943.28
小计			3,299,943.28
合计			116,747,681.19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原币	汇率	人民币
库存现金			
人民币			43,400.84
小计			43,400.84
银行存款			
人民币			8,714,604.36
美元	1,005,603.63	6.1190	6,153,288.62
小计			14,867,892.98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11,750,298.62
小计			11,750,298.62
合计			26,661,592.44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9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5.1 货币资金（续）

5.1.1 其他货币资金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8,040,761.51	10,132,581.27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299,943.28	11,750,298.62

5.2 应收票据

5.2.1 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668,560.00	-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5.2.2 应收票据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 1,668,560.00 元，增加主要原因为：期末应收票据尚未到期收款。

5.3 应收账款

5.3.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分析如下：

种类	2017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0,831,470.50	100.00	14,041,573.53	5.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280,831,470.50	100.00	14,041,573.53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9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5.3 应收账款(续)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9,196,959.27	100.00	5,478,102.25	5.0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109,196,959.27	100.00	5,478,102.25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680,679.12	100.00	2,099,033.96	5.0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41,680,679.12	100.00	2,099,033.96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869,570.35	100.00	1,143,478.52	5.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22,869,570.35	100.00	1,143,478.52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5.3 应收账款(续)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确定依据为余额为单项金额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款项性质的组合: 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按款项性质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 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 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据此计算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含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 包含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

按款项账龄的组合: 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 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 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据此计算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含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 包含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确定依据为除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外单项认定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3.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7年9月30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80,831,470.50	14,041,573.53	5.00
1~2年	-	-	-
2~3年	-	-	-
3~4年	-	-	-
4~5年	-	-	-
5年以上	-	-	-
合计	280,831,470.50	14,041,573.53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9,120,660.69	5,470,472.39	5.01
1~2年	76,298.58	7,629.86	10.00
2~3年	-	-	-
3~4年	-	-	-
4~5年	-	-	-
5年以上	-	-	-
合计	109,196,959.27	5,478,102.25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9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 应收账款(续)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1,380,679.12	2,069,033.96	5.00
1~2年	300,000.00	30,000.00	10.00
2~3年	-	-	-
3~4年	-	-	-
4~5年	-	-	-
5年以上	-	-	-
合计	41,680,679.12	2,099,033.96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2,869,570.35	1,143,478.52	5.00
1~2年	-	-	-
2~3年	-	-	-
3~4年	-	-	-
4~5年	-	-	-
5年以上	-	-	-
合计	22,869,570.35	1,143,478.52	

5.3.3 截止至2017年9月30日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债权人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苹果公司	客户	177,080,787.99	1年以内	63.06
JOT Automation Ltd.	客户	73,699,054.80	1年以内	26.24
广达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9,577,472.45	1年以内	3.41
富士康	客户	5,269,810.20	1年以内	1.88
纬新资通(昆山)有限公司	客户	4,182,746.42	1年以内	1.49
合计		269,809,871.86		96.08

*客户为合并口径数据, JOT Automation Ltd.、苹果公司、广达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富士康数据均包括下属所有公司合计。

5.3.4 各期末应收账款中关联方应收款项详见附注9.5。

5.3.5 应收账款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163,071,039.96元, 增加比例为157.22%, 增加主要原因为: 应收款尚在信用期内未收回, 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9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4 预付款项

5.4.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032,046.03	100.00	4,441,568.34	100.00
1-2年	-	-	-	-
2-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2,032,046.03	100.00	4,441,568.34	100.00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388,760.15	100.00	7,946,979.16	100.00
1-2年	-	-	-	-
2-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16,388,760.15	100.00	7,946,979.16	100.00

5.4.2 截止至2017年9月30日预付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债权人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贤都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供应商	340,288.27	1年以内	16.75
上海东浩兰生国际服务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	275,000.00	1年以内	13.53
江苏省电力公司苏州供电公司	供应商	249,820.08	1年以内	12.29
Excello Law LLP Clients AC	供应商	164,193.06	1年以内	8.08
张家港市洁皇工业吸尘器制造有限公司	供应商	142,650.00	1年以内	7.02
合计		1,171,951.41		57.67

5.4.3 各期末预付账款中无持关联方款项。

5.4.4 预付账款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 2,409,522.31 元, 减少比例为 54.25%, 减少主要原因为: 期末预付的材料采购款减少导致预付款项减少。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9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5 应收利息

5.5.1 应收利息分类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逾期贷款应收利息	-	351,807.18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逾期贷款应收利息	-	-

5.5.2 应收利息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 351,807.18 元, 减少比例为 100.00%, 减少主要原因为: 期初逾期贷款的应收利息已收回。

5.6 其他应收款

5.6.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分析如下:

种类	2017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935,300.36	100.00	76,548.04	1.1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6,935,300.36	100.00	76,548.04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32,578.31	100.00	61,440.24	2.1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2,832,578.31	100.00	61,440.24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9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6 其他应收款(续)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95,559.76	100.00	53,227.99	5.3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995,559.76	100.00	53,227.99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833,926.78	100.00	395,465.59	5.0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7,833,926.78	100.00	395,465.59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依据为余额为单项金额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款项性质的组合: 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 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 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据此计算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含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 包含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

按款项账龄的组合: 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 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 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据此计算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含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 包含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依据为除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外单项认定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6 其他应收款(续)

5.6.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中, 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IPO 中介机构	2,594,339.63	-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	2,810,000.00	-		
小计	5,404,339.63	-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IPO 中介机构	1,603,773.59	-		

组合中, 按款项账龄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7 年 9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530,960.73	76,548.04	5.00
1~2 年	-	-	-
2~3 年	-	-	-
3~4 年	-	-	-
4~5 年	-	-	-
5 年以上	-	-	-
合计	1,530,960.73	76,548.04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28,804.72	61,440.24	5.00
1~2 年	-	-	-
2~3 年	-	-	-
3~4 年	-	-	-
4~5 年	-	-	-
5 年以上	-	-	-
合计	1,228,804.72	61,440.24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9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6 其他应收款(续)

5.6.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续)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958,559.76	47,927.99	5.00
1~2年	33,000.00	3,300.00	10.00
2~3年	-	-	-
3~4年	4,000.00	2,000.00	50.00
4~5年	-	-	-
5年以上	-	-	-
合计	995,559.76	53,227.99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763,874.39	388,060.35	5.00
1~2年	66,052.39	6,605.24	10.00
2~3年	4,000.00	800.00	20.00
3~4年	-	-	-
4~5年	-	-	-
5年以上	-	-	-
合计	7,833,926.78	395,465.59	

5.6.3 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2017年9月30日)

债权人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	司法拍卖押金	2,810,000.00	1年以内	40.52
IPO费用	IPO费用	2,594,339.63	1年以内	37.41
Damson Global Ltd.(英国赛腾更名)	往来款	862,133.31	1年以内	12.43
孙刘芳	备用金	100,000.00	1年以内	1.44
JAMES TALBOT	往来款	94,393.21	1年以内	1.36
合计		6,460,866.15		93.16

5.6.4 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款项参见附注9.5。

5.6.5 其他应收款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4,087,614.25元, 增加比例为147.51%, 增加主要原因为: 期末余额中累计已付IPO中介费用及押金余额增加。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9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7 存货

5.7.1 存货分类

种类	2017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658,887.53	3,033,525.31	23,625,362.22
在产品	14,430,494.33	-	14,430,494.33
库存商品	1,225,455.07	189,810.37	1,035,644.70
发出商品	197,235,570.94	-	197,235,570.94
委托加工物资	-	-	-
半成品	6,186,238.18	122,469.87	6,063,768.31
周转材料	-	-	-
合计	245,736,646.05	3,345,805.55	242,390,840.50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921,624.05	2,563,977.64	23,357,646.41
在产品	2,864,607.35	-	2,864,607.35
库存商品	5,101,232.56	-	5,101,232.56
发出商品	15,584,193.35	-	15,584,193.35
委托加工物资	-	-	-
半成品	2,911,771.95	53,451.62	2,858,320.33
周转材料	-	-	-
合计	52,383,429.26	2,617,429.26	49,766,000.00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171,497.55	1,387,829.88	16,783,667.67
在产品	7,757,610.30	-	7,757,610.30
库存商品	14,674,146.29	-	14,674,146.29
发出商品	14,760,908.79	-	14,760,908.79
委托加工物资	838,412.38	-	838,412.38
半成品	633,186.61	350,700.01	282,486.60
周转材料	-	-	-
合计	56,835,761.92	1,738,529.89	55,097,232.03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9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7 存货(续)

5.7.1 存货分类(续)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900,422.27	626,275.94	9,274,146.33
在产品	5,039,900.90	-	5,039,900.90
库存商品	278,200.17	-	278,200.17
发出商品	47,916,044.92	-	47,916,044.92
委托加工物资	-	-	-
半成品	4,372,262.77	391,513.37	3,980,749.40
周转材料	-	-	-
合计	67,506,831.03	1,017,789.31	66,489,041.72

5.7.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7年 9月30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563,977.64	606,628.92	-	137,081.25	-	3,033,525.31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	189,810.37	-	-	-	189,810.37
发出商品	-	-	-	-	-	-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
半成品	53,451.62	69,564.81	-	546.56	-	122,469.87
周转材料	-	-	-	-	-	-
合计	2,617,429.26	866,004.10	-	137,627.81	-	3,345,805.55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6年 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387,829.88	1,617,915.57	-	441,767.81	-	2,563,977.64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	-	-	-	-	-
发出商品	-	-	-	-	-	-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
半成品	350,700.01	52,523.88	-	349,772.27	-	53,451.62
周转材料	-	-	-	-	-	-
合计	1,738,529.89	1,670,439.45	-	791,540.08	-	2,617,429.26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9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7 存货(续)

5.7.2 存货跌价准备(续)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5年 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26,275.94	920,729.39	-	159,175.45	-	1,387,829.88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	-	-	-	-	-
发出商品	-	-	-	-	-	-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
半成品	391,513.37	246,423.13	-	287,236.49	-	350,700.01
周转材料	-	-	-	-	-	-
合计	1,017,789.31	1,167,152.52	-	446,411.94	-	1,738,529.89

项目	2013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4年 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76,350.94	249,925.00	-	-	-	626,275.94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	-	-	-	-	-
发出商品	-	-	-	-	-	-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
半成品	-	391,513.37	-	-	-	391,513.37
周转材料	-	-	-	-	-	-
合计	376,350.94	641,438.37	-	-	-	1,017,789.31

5.7.3 存货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 192,624,840.50 元,增加比例为 387.06%,增加主要原因为:期末根据销售订单备货较多且发出商品尚未完成客户验收导致存货增加。

5.8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6,395,822.31	-
银行理财产品	46,100,000.00	-
合计	52,495,822.31	-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2,708,996.15	31,288,696.85
预缴企业所得税	1,376,781.26	-
银行理财产品	-	120,000,000.00
合计	4,085,777.41	151,288,696.85

5.8.1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 52,495,822.3 元,增加主要原因为:期末增值税留抵金额以及银行理财产品较多所致。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9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9 固定资产

5.9.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年12月31日	51,215,480.98	28,776,465.73	9,381,633.00	12,426,370.77	101,799,950.48
2.本期增加金额	4,946,191.80	567,820.50	882,160.77	771,538.10	7,167,711.17
(1) 购置	-	567,820.50	882,160.77	771,538.10	2,221,519.37
(2) 在建工程转入	4,946,191.80	-	-	-	4,946,191.80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4,273.50	843,615.39	-	847,888.89
(1) 处置或报废	-	4,273.50	843,615.39	-	847,888.89
4.2017年9月30日	56,161,672.78	29,340,012.73	9,420,178.38	13,197,908.87	108,119,772.76
二、累计折旧					
1.2016年12月31日	6,104,985.53	4,990,634.43	2,888,809.05	4,824,194.95	18,808,623.96
2.本期增加金额	2,823,598.12	2,255,386.95	1,431,577.15	3,037,308.19	9,547,870.41
(1) 计提	2,823,598.12	2,255,386.95	1,431,577.15	3,037,308.19	9,547,870.41
3.本期减少金额	-	2,841.85	16,696.55	-	19,538.40
(1) 处置或报废	-	2,841.85	16,696.55	-	19,538.40
4.2017年9月30日	8,928,583.65	7,243,179.53	4,303,689.65	7,861,503.14	28,336,955.97
三、减值准备					
1.2016年12月31日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2017年9月30日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7年9月30日	47,233,089.13	22,096,833.20	5,116,488.73	5,336,405.73	79,782,816.79
2.2016年12月31日	45,110,495.45	23,785,831.30	6,492,823.95	7,602,175.82	82,991,326.52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9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9 固定资产(续)

5.9.1 固定资产情况(续)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2月31日	29,890,327.62	17,642,283.72	5,534,312.21	5,482,865.19	58,549,788.74
2.本期增加金额	21,325,153.36	13,193,247.57	5,595,264.95	8,320,822.83	48,434,488.71
(1) 购置	-	6,210,206.66	5,595,264.95	2,680,056.16	14,485,527.77
(2) 在建工程转入	21,325,153.36	6,983,040.91	-	5,640,766.67	33,948,960.94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2,059,065.56	1,747,944.16	1,377,317.25	5,184,326.97
(1) 处置或报废	-	2,059,065.56	1,747,944.16	1,377,317.25	5,184,326.97
4.2016年12月31日	51,215,480.98	28,776,465.73	9,381,633.00	12,426,370.77	101,799,950.48
二、累计折旧					
1.2015年12月31日	3,197,186.00	3,779,698.10	1,933,040.37	3,354,465.99	12,264,390.46
2.本期增加金额	2,907,799.53	2,002,820.39	1,580,950.68	2,790,876.04	9,282,446.64
(1) 计提	2,907,799.53	2,002,820.39	1,580,950.68	2,790,876.04	9,282,446.64
3.本期减少金额	-	791,884.06	625,182.00	1,321,147.08	2,738,213.14
(1) 处置或报废	-	791,884.06	625,182.00	1,321,147.08	2,738,213.14
4.2016年12月31日	6,104,985.53	4,990,634.43	2,888,809.05	4,824,194.95	18,808,623.96
三、减值准备					
1.2015年12月31日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2016年12月31日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6年12月31日	45,110,495.45	23,785,831.30	6,492,823.95	7,602,175.82	82,991,326.52
2.2015年12月31日	26,693,141.62	13,862,585.62	3,601,271.84	2,128,399.20	46,285,398.28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9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9 固定资产(续)

5.9.1 固定资产情况(续)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2月31日	26,120,899.62	14,810,269.20	3,874,162.13	3,730,987.24	48,536,318.19
2.本期增加金额	3,769,428.00	3,833,110.87	2,020,601.83	1,916,870.45	11,540,011.15
(1) 购置	2,716,350.00	2,798,537.62	2,020,601.83	1,916,870.45	9,452,359.90
(2) 在建工程转入	1,053,078.00	1,034,573.25	-	-	2,087,651.25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1,001,096.35	360,451.75	164,992.50	1,526,540.60
(1) 处置或报废	-	1,001,096.35	360,451.75	164,992.50	1,526,540.60
4.2015年12月31日	29,890,327.62	17,642,283.72	5,534,312.21	5,482,865.19	58,549,788.74
二、累计折旧					
1.2014年12月31日	1,480,797.30	2,886,331.03	1,232,064.62	1,830,396.54	7,429,589.49
2.本期增加金额	1,716,388.70	1,431,903.08	916,332.96	1,680,440.15	5,745,064.89
(1) 计提	1,716,388.70	1,431,903.08	916,332.96	1,680,440.15	5,745,064.89
3.本期减少金额	-	538,536.01	215,357.21	156,370.70	910,263.92
(1) 处置或报废	-	538,536.01	215,357.21	156,370.70	910,263.92
4.2015年12月31日	3,197,186.00	3,779,698.10	1,933,040.37	3,354,465.99	12,264,390.46
三、减值准备					
1.2014年12月31日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2015年12月31日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5年12月31日	26,693,141.62	13,862,585.62	3,601,271.84	2,128,399.20	46,285,398.28
2.2014年12月31日	24,640,102.32	11,923,938.17	2,642,097.51	1,900,590.70	41,106,728.70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9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9 固定资产(续)

5.9.1 固定资产情况(续)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年12月31日	9,354,874.26	10,074,291.75	2,509,036.81	1,877,278.41	23,815,481.23
2.本期增加金额	17,287,118.36	4,735,977.45	2,026,240.32	2,045,547.70	26,094,883.83
(1) 购置	-	4,735,977.45	2,026,240.32	2,045,547.70	8,807,765.47
(2) 在建工程转入	17,287,118.36	-	-	-	17,287,118.36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521,093.00	-	661,115.00	191,838.87	1,374,046.87
(1) 处置或报废	521,093.00	-	661,115.00	191,838.87	1,374,046.87
4.2014年12月31日	26,120,899.62	14,810,269.20	3,874,162.13	3,730,987.24	48,536,318.19
二、累计折旧					
1.2013年12月31日	615,262.75	1,775,786.89	772,141.85	746,443.01	3,909,634.50
2.本期增加金额	964,542.17	1,110,544.14	752,585.82	1,266,200.45	4,093,872.58
(1) 计提	964,542.17	1,110,544.14	752,585.82	1,266,200.45	4,093,872.58
3.本期减少金额	99,007.62	-	292,663.05	182,246.92	573,917.59
(1) 处置或报废	99,007.62	-	292,663.05	182,246.92	573,917.59
4.2014年12月31日	1,480,797.30	2,886,331.03	1,232,064.62	1,830,396.54	7,429,589.49
三、减值准备					
1.2013年12月31日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2014年12月31日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4年12月31日	24,640,102.32	11,923,938.17	2,642,097.51	1,900,590.70	41,106,728.70
2.2013年12月31日	8,739,611.51	8,298,504.86	1,736,894.96	1,130,835.40	19,905,846.73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0 在建工程

5.10.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厂房工程	18,216,192.62	-	18,216,192.62
软件	-	-	-
待安装设备	-	-	-
合计	18,216,192.62	-	18,216,192.62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厂房工程	3,044,451.56	-	3,044,451.56
软件	59,829.06	-	59,829.06
待安装设备	-	-	-
合计	3,104,280.62	-	3,104,280.62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厂房工程	14,452,564.66	-	14,452,564.66
软件	-	-	-
待安装设备	607,755.81	-	607,755.81
合计	15,060,320.47	-	15,060,320.47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厂房工程	5,621,045.72	-	5,621,045.72
软件	-	-	-
待安装设备	-	-	-
合计	5,621,045.72	-	5,621,045.72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9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0 在建工程(续)

5.10.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2017年9月30日											
厂房工程	3,044,451.56	20,117,932.86	4,946,191.80	-	18,216,192.62			-	145,879.56	4.75%	自有、贷款
软件	59,829.06	-	-	59,829.06	-			-	-		
待安装设备	-	-	-	-	-			-	-		
合计	3,104,280.62	20,117,932.86	4,946,191.80	59,829.06	18,216,192.62			-	145,879.56		
2016年12月31日											
厂房工程	14,452,564.66	9,917,040.26	21,325,153.36	-	3,044,451.56			-	-		自有
软件	-	254,700.86	-	194,871.80	59,829.06			-	-		自有
待安装设备	607,755.81	12,016,051.77	12,623,807.58	-	-			-	-		自有
合计	15,060,320.47	22,187,792.89	33,948,960.94	194,871.80	3,104,280.62			-	-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9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0 在建工程 (续)

5.10.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续)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2015年12月31日											
厂房工程	5,621,045.72	9,884,596.94	1,053,078.00	-	14,452,564.66			-	-		自有
软件	-	-	-	-	-			-	-		
待安装设备	-	1,642,329.06	1,034,573.25	-	607,755.81			-	-		自有
合计	5,621,045.72	11,526,926.00	2,087,651.25	-	15,060,320.47			-	-		
2014年12月31日											
厂房工程	8,602,134.61	14,306,029.47	17,287,118.36	-	5,621,045.72			-	-		自有
软件	112,820.52	92,307.70	-	205,128.22	-			-	-		自有
待安装设备	-	-	-	-	-			-	-		
合计	8,714,955.13	14,398,337.17	17,287,118.36	205,128.22	5,621,045.72			-	-		

5.10.3 在建工程账面余额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 15,111,912.00 元, 增加比例为 486.81%, 增加主要原因为: 本公司子公司赛众公司的自建厂房持续投入建设。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9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1 无形资产

5.11.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商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年12月31日	22,344,609.57	2,882,051.72	-	25,226,661.29
2.本期增加金额	-	290,837.59	237,790.00	528,627.59
(1)购置	-	290,837.59	237,790.00	528,627.59
(2)内部研发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2017年9月30日	22,344,609.57	3,172,889.31	237,790.00	25,755,288.88
二、累计摊销				
1.2016年12月31日	1,452,103.53	335,999.31	-	1,788,102.84
2.本期增加金额	356,901.02	219,106.79	40,586.96	616,594.77
(1)计提	356,901.02	219,106.79	40,586.96	616,594.77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2017年9月30日	1,809,004.55	555,106.10	40,586.96	2,404,697.61
三、减值准备				
1.2016年12月31日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2017年9月30日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7年9月30日	20,535,605.02	2,617,783.21	197,203.04	23,350,591.27
2.2016年12月31日	20,892,506.04	2,546,052.41	-	23,438,558.45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9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1 无形资产(续)

5.11.1 无形资产情况(续)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2月31日	22,344,609.57	2,026,802.58	24,371,412.15
2.本期增加金额	-	855,249.14	855,249.14
(1)购置	-	855,249.14	855,249.14
(2)内部研发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2016年12月31日	22,344,609.57	2,882,051.72	25,226,661.29
二、累计摊销			
1.2015年12月31日	964,095.75	84,347.76	1,048,443.51
2.本期增加金额	488,007.78	251,651.55	739,659.33
(1)计提	488,007.78	251,651.55	739,659.33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2016年12月31日	1,452,103.53	335,999.31	1,788,102.84
三、减值准备			
1.2015年12月31日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2016年12月31日	-	-	-
四、账面价值			
1.2016年12月31日	20,892,506.04	2,546,052.41	23,438,558.45
2.2015年12月31日	21,380,513.82	1,942,454.82	23,322,968.64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9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1 无形资产(续)

5.11.1 无形资产情况(续)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2月31日	5,795,168.00	220,512.84	6,015,680.84
2.本期增加金额	16,549,441.57	1,806,289.74	18,355,731.31
(1)购置	16,549,441.57	1,806,289.74	18,355,731.31
(2)内部研发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2015年12月31日	22,344,609.57	2,026,802.58	24,371,412.15
二、累计摊销			
1.2014年12月31日	736,469.31	16,433.61	752,902.92
2.本期增加金额	227,626.44	67,914.15	295,540.59
(1)计提	227,626.44	67,914.15	295,540.59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2015年12月31日	964,095.75	84,347.76	1,048,443.51
三、减值准备			
1.2014年12月31日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2015年12月31日	-	-	-
四、账面价值			
1.2015年12月31日	21,380,513.82	1,942,454.82	23,322,968.64
2.2014年12月31日	5,058,698.69	204,079.23	5,262,777.92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9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1 无形资产(续)

5.11.1 无形资产情况(续)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年12月31日	5,795,168.00	6,837.61	5,802,005.61
2.本期增加金额	-	213,675.23	213,675.23
(1)购置	-	213,675.23	213,675.23
(2)内部研发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2014年12月31日	5,795,168.00	220,512.84	6,015,680.84
二、累计摊销			
1.2013年12月31日	531,223.88	1,025.64	532,249.52
2.本期增加金额	205,245.43	15,407.97	220,653.40
(1)计提	205,245.43	15,407.97	220,653.4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2014年12月31日	736,469.31	16,433.61	752,902.92
三、减值准备			
1.2013年12月31日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2014年12月31日	-	-	-
四、账面价值			
1.2014年12月31日	5,058,698.69	204,079.23	5,262,777.92
2.2013年12月31日	5,263,944.12	5,811.97	5,269,756.09

5.11.2 期末无形资产中有原值为16,549,441.57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期末11,786,500.00元长期借款(附注5.22)的抵押物, 详见附注11.1。

5.11.3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不存在减值迹象, 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9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2.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7,463,927.11	2,619,589.0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907,671.78	286,150.77
可抵扣亏损	18,119,981.61	4,529,995.40
合计	37,491,580.50	7,435,735.23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156,971.75	1,251,026.2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955,404.56	293,310.68
可抵扣亏损	13,008,036.49	3,252,009.12
合计	23,120,412.80	4,796,346.00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890,791.84	583,618.7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193,747.41	629,062.11
可抵扣亏损	3,084,888.72	771,222.18
合计	11,169,427.97	1,983,903.07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556,733.42	383,510.0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可抵扣亏损	161,295.53	40,323.88
合计	2,718,028.95	423,833.90

5.12.2 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弥补亏损	649,005.52	107,085.91
股份支付费用	20,771,292.33	3,115,693.85
合计	21,420,297.85	3,222,779.76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弥补亏损	3,562,016.91	742,862.97
股份支付费用	20,771,292.33	3,115,693.85
合计	24,333,309.24	3,858,556.82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9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2 递延所得税资产(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弥补亏损	-	-
股份支付费用	-	-
合计	-	-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弥补亏损	-	-
股份支付费用	-	-
合计	-	-

5.12.3 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 2,639,389.23 元, 增加比例为 55.03%, 增加主要原因为根据期末资产减值准备等暂时性差异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5.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预付购建固定资产款项	21,687,038.27	29,419,212.64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付购建固定资产款项	4,770,361.54	8,097,000.00

5.14 短期借款

5.14.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	-
保证借款	64,584,584.72	59,428,455.00
信用借款	-	-
出口融资借款	86,810,652.00	-
合计	151,395,236.72	59,428,455.00

借款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	-
保证借款	-	9,205,350.00
信用借款	-	-
出口融资借款	-	-
合计	-	9,205,350.00

5.14.2 期末保证借款由孙丰、曾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详见附注 9.4.3。

5.14.3 短期借款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 91,966,781.72 元, 增加比例为 154.75%, 增加主要原因为: 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增加了银行借款。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9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5 应付票据

5.15.1 应付票据分类

种类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银行承兑汇票	59,841,236.78	33,775,270.12
合计	59,841,236.78	33,775,270.12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银行承兑汇票	13,293,527.64	31,970,501.05
合计	13,293,527.64	31,970,501.05

5.15.2 应付票据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 26,065,966.66 元, 增加比例为 77.17%, 增加主要原因为: 期末未到期兑付的银行承兑汇票较多。

5.16 应付账款

种类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82,757,024.52	28,568,182.13
1-2年	-	1,005,094.49
2-3年	-	34,942.38
3年以上	-	-
合计	182,757,024.52	29,608,219.00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7,709,985.87	40,538,592.78
1-2年	48,092.00	9,557.00
2-3年	-	-
3年以上	-	-
合计	17,758,077.87	40,548,149.78

5.16.1 各期末应付账款中应付关联方款项参见附注 9.5。

5.16.2 应付账款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 153,148,805.52 元, 增加比例为 517.25%, 增加的主要原因为: 期末因生产计划进行的采购备料较多, 相应形成的应付账款较多。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7 预收款项

种类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73,710,886.06	1,679,198.57
1-2 年	-	-
2-3 年	-	-
3 年以上	-	-
合计	73,710,886.06	1,679,198.57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873,396.91	34,465,719.28
1-2 年	-	-
2-3 年	-	-
3 年以上	-	-
合计	873,396.91	34,465,719.28

5.17.1 各期末预收账款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5.17.2 预收账款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 72,031,687.49 元，增加比例为 4289.65%，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期末根据销售订单预收的货款增加所致。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9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8 应付职工薪酬

5.18.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 9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7,196,566.38	130,920,251.78	123,450,105.80	14,666,712.3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6,103,501.87	6,103,501.87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7,196,566.38	137,023,753.65	129,553,607.67	14,666,712.36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 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3,976,273.23	112,744,604.57	139,524,311.42	7,196,566.3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6,994,038.19	6,994,038.19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3,976,273.23	119,738,642.76	146,518,349.61	7,196,566.38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 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1,598,292.86	114,082,071.88	101,704,091.51	33,976,273.2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661,777.48	4,661,777.48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1,598,292.86	118,743,849.36	106,365,868.99	33,976,273.23

项目	2013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4,654,034.49	65,506,493.74	48,562,235.37	21,598,292.8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108,151.82	2,108,151.82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4,654,034.49	67,614,645.56	50,670,387.19	21,598,292.86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9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8 应付职工薪酬(续)

5.18.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 9月30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196,566.38	121,171,551.32	113,809,547.42	14,558,570.28
二、职工福利费	-	2,859,139.23	2,859,139.23	-
三、社会保险费	-	3,088,697.73	3,088,697.73	-
其中: 1.医疗保险费	-	2,770,140.26	2,770,140.26	-
2.工伤保险费	-	158,034.16	158,034.16	-
3.生育保险费	-	160,523.31	160,523.31	-
四、住房公积金	-	3,345,931.86	3,345,931.86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454,931.64	346,789.56	108,142.08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u>7,196,566.38</u>	<u>130,920,251.78</u>	<u>123,450,105.80</u>	<u>14,666,712.36</u>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 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976,273.23	102,479,582.90	129,259,289.75	7,196,566.38
二、职工福利费	-	2,747,789.35	2,747,789.35	-
三、社会保险费	-	3,538,104.58	3,538,104.58	-
其中: 1.医疗保险费	-	2,982,859.97	2,982,859.97	-
2.工伤保险费	-	377,537.15	377,537.15	-
3.生育保险费	-	177,707.46	177,707.46	-
四、住房公积金	-	3,778,142.93	3,778,142.93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00,984.81	200,984.81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u>33,976,273.23</u>	<u>112,744,604.57</u>	<u>139,524,311.42</u>	<u>7,196,566.38</u>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9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8 应付职工薪酬(续)

5.18.2 短期薪酬列示(续)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 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598,292.86	106,378,662.16	94,000,681.79	33,976,273.23
二、职工福利费	-	2,353,265.61	2,353,265.61	-
三、社会保险费	-	2,259,807.56	2,259,807.56	-
其中: 1.医疗保险费	-	1,902,367.26	1,902,367.26	-
2.工伤保险费	-	217,682.11	217,682.11	-
3.生育保险费	-	139,758.19	139,758.19	-
四、住房公积金	-	1,633,741.36	1,633,741.36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456,595.19	1,456,595.19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21,598,292.86	114,082,071.88	101,704,091.51	33,976,273.23

项目	2013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654,034.49	61,788,283.64	44,844,025.27	21,598,292.86
二、职工福利费	-	1,881,525.09	1,881,525.09	-
三、社会保险费	-	1,154,464.09	1,154,464.09	-
其中: 1.医疗保险费	-	903,493.63	903,493.63	-
2.工伤保险费	-	150,582.28	150,582.28	-
3.生育保险费	-	100,388.18	100,388.18	-
四、住房公积金	-	682,220.92	682,220.92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4,654,034.49	65,506,493.74	48,562,235.37	21,598,292.86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9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8 应付职工薪酬(续)

5.18.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续)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 9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5,956,644.89	5,956,644.89	-
2.失业保险费	-	146,856.98	146,856.98	-
合计	-	6,103,501.87	6,103,501.87	-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 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6,632,653.83	6,632,653.83	-
2.失业保险费	-	361,384.36	361,384.36	-
合计	-	6,994,038.19	6,994,038.19	-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 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4,335,417.20	4,335,417.20	-
2.失业保险费	-	326,360.28	326,360.28	-
合计	-	4,661,777.48	4,661,777.48	-

项目	2013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2,007,763.64	2,007,763.64	-
2.失业保险费	-	100,388.18	100,388.18	-
合计	-	2,108,151.82	2,108,151.82	-

5.18.4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 7,470,145.98 元, 增加比例为 103.80%, 增加的主要原因为: 期末已计提未发放的工资奖金比期初多。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9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9 应交税费

税种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09,354.43	3,901,300.57
企业所得税	7,021,209.91	4,103,943.82
个人所得税	1,031,543.08	444,070.83
城市建设维护税	6,717.28	61,141.68
教育费附加	6,717.28	61,141.69
房产税	99,690.70	199,451.43
土地使用税	64,313.94	64,269.21
其他税费	48,026.03	31,497.90
合计	8,387,572.65	8,866,817.13

税种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674,251.64	255,000.00
营业税	241,460.51	-
企业所得税	29,925.49	14,934,326.80
个人所得税	642,391.36	307,348.97
城市建设维护税	472,988.20	350.00
教育费附加	469,694.41	350.00
房产税	61,773.75	61,773.75
土地使用税	16,449.51	16,449.51
其他税费	76,226.00	37,978.30
合计	2,685,160.87	15,613,577.33

5.20 应付利息

5.20.1 应付利息分类

种类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银行借款利息	206,484.64	126,473.72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借款利息	-	-

5.20.2 应付利息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 80,010.92 元, 增加比例为 63.26%, 增加主要原因为根据银行借款余额计提的应付利息余额较多。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9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1 其他应付款

种类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970,419.75	2,158,323.48
1-2年	156,289.00	105,000.00
2-3年	-	-
3年以上	-	-
合计	2,126,708.75	2,263,323.48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214,599.49	5,681,184.70
1-2年	-	560,592.80
2-3年	-	-
3年以上	-	-
合计	3,214,599.49	6,241,777.50

5.21.1 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款项详见附注 9.5。

5.22 长期借款

5.22.1 长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抵押/担保借款	11,786,500.00	-
质押借款	-	-
保证借款	-	-
信用借款	-	-
合计	11,786,500.00	-

借款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担保借款	-	-
质押借款	-	-
保证借款	-	-
信用借款	-	-
合计	-	-

5.22.2 长期借款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 11,786,500.00 元, 增加的主要原因为: 本公司的子公司苏州赛众公司根据建设厂房需要增加了借款。

5.22.3 长期借款抵押担保情况见附注 11.1。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9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3 递延收益

5.23.1 递延收益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487,500.00	-	-	-

5.23.2 政府补助情况

政府补助名称	2016年 12月31日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7年 9月30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新能源汽车补贴	-	600,000.00	112,500.00		487,500.00	与资产相关

5.23.3 递延收益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 487,500.00 元, 增加的主要原因为: 本期收到新能源汽车补贴, 尚未摊销完毕。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9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4 股本

5.24.1 股本情况

股东名称	2016年 12月31日	本期变动增减(+、-)				2017年 9月30日
		发行新 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孙丰	105,588,000.00	-	-	-	-	105,588,000.00
曾慧	6,012,000.00	-	-	-	-	6,012,000.00
苏州赛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800,000.00	-	-	-	-	4,800,000.00
苏州赛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600,000.00	-	-	-	-	3,600,000.00
合计	120,000,000.00	-	-	-	-	120,000,000.00

股东名称	2015年 12月31日	本期变动增减(+、-)				2016年 12月31日
		发行新 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孙丰	105,588,000.00	-	-	-	-	105,588,000.00
曾慧	6,012,000.00	-	-	-	-	6,012,000.00
苏州赛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800,000.00	-	-	-	-	4,800,000.00
苏州赛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600,000.00	-	-	-	-	3,600,000.00
合计	120,000,000.00	-	-	-	-	120,000,000.00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4 股本(续)

5.24.1 股本情况(续)

股东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增减(+、-)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孙丰	12,300,000.00	-	-	-	93,288,000.00	105,588,000.00
曾慧	700,000.00	-	-	-	5,312,000.00	6,012,000.00
苏州赛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59,140.00	-	-	-	4,240,860.00	4,800,000.00
苏州赛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19,355.00	-	-	-	3,180,645.00	3,600,000.00
合计	13,978,495.00	-	-	-	106,021,505.00	120,000,000.00

股东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增减(+、-)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孙丰	12,300,000.00	-	-	-	-	12,300,000.00
曾慧	700,000.00	-	-	-	-	700,000.00
苏州赛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	-	559,140.00	559,140.00
苏州赛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	-	419,355.00	419,355.00
合计	13,000,000.00	-	-	-	978,495.00	13,978,495.00

5.24.2 公司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 155,450,076.82 元为依据, 将其中净资产人民币 120,000,000 元按照 1:1 比例折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120,000,000 股, 每股面值为壹元人民币, 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00,000 元。按公司法的规定, 高于股本总额部分净资产人民币 35,450,076.82 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变动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4 月 18 日出具“众会字(2015)第 5932 号”《验资报告》
审验, 本期无变动。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9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5 资本公积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9月30日
资本溢价	35,450,076.82	-	-	35,450,076.82
其他资本公积	20,771,292.33	-	-	20,771,292.33
合计	56,221,369.15	-	-	56,221,369.15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35,450,076.82	-	-	35,450,076.82
其他资本公积	-	20,771,292.33	-	20,771,292.33
合计	35,450,076.82	20,771,292.33	-	56,221,369.15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4,892,473.00	30,557,603.82	-	35,450,076.82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4,892,473.00	30,557,603.82	-	35,450,076.82

5.26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9月30日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02,817.43	-	102,817.43	-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102,817.43	-	102,817.43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9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7 盈余公积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9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18,907,546.18	8,829,992.44	-	27,737,538.62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3,285,447.25	5,622,098.93	-	18,907,546.18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6,379,435.61	13,285,447.25	16,379,435.61	13,285,447.25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3,089,317.29	13,290,118.32	-	16,379,435.61

5.28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26,156,454.68	83,729,819.6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26,156,454.68	83,729,819.63
加: 本期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83,342,446.90	48,048,733.98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829,992.44	5,622,098.9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30,000,000.00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170,668,909.14	126,156,454.68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9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8 未分配利润(续)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20,168,478.02	27,588,608.3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20,168,478.02	27,588,608.34
加: 本期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127,046,462.07	132,869,988.00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285,447.25	13,290,118.3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30,000,000.00	27,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120,199,673.21	-
年末未分配利润	83,729,819.63	120,168,478.02

5.29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5.29.1 营业收入

项目	2017年1-9月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营业收入	467,483,917.23	1,027,784.33	468,511,701.56
营业成本	228,508,469.48	677,816.36	229,186,285.84

项目	2016年度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营业收入	401,724,855.57	1,297,733.46	403,022,589.03
营业成本	201,176,263.25	1,004,499.88	202,180,763.13

项目	2015年度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营业收入	488,538,786.42	408,917.64	488,947,704.06
营业成本	223,486,714.66	262,658.86	223,749,373.52

项目	2014年度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营业收入	380,622,121.93	46,000.00	380,668,121.93
营业成本	167,073,667.14	-	167,073,667.14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9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9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续)

5.29.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名称	2017年1-9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智能设备制造	464,947,058.28	226,455,273.39
消费电子行业	2,536,858.95	2,053,196.09
合计	467,483,917.23	228,508,469.48

名称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智能设备制造	397,366,154.30	197,972,752.80
消费电子行业	4,358,701.27	3,203,510.45
合计	401,724,855.57	201,176,263.25

名称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智能设备制造	488,538,786.42	223,486,714.66
消费电子行业	-	-
合计	488,538,786.42	223,486,714.66

名称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智能设备制造	380,622,121.93	167,073,667.14
消费电子行业	-	-
合计	380,622,121.93	167,073,667.14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9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9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续)

5.29.3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17年1-9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自动化设备	408,445,405.73	197,750,476.02
治具	42,824,490.45	24,508,273.01
电子消费品	2,536,858.95	2,053,196.09
技术服务	13,677,162.09	4,196,524.36
合计	467,483,917.23	228,508,469.48

产品名称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自动化设备	279,491,561.75	133,650,760.86
治具	109,651,217.17	62,322,705.49
电子消费品	4,358,701.27	3,203,510.45
技术服务	8,223,375.38	1,999,286.45
合计	401,724,855.57	201,176,263.25

产品名称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自动化设备	388,712,740.57	178,888,252.16
治具	66,762,303.24	38,463,849.86
技术服务	33,063,742.61	6,134,612.64
合计	488,538,786.42	223,486,714.66

产品名称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自动化设备	342,012,061.00	146,905,369.04
治具	29,639,091.31	17,371,729.65
技术服务	8,970,969.62	2,796,568.45
合计	380,622,121.93	167,073,667.14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9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9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续)

5.29.4 主营业务(分地区)

产品名称	2017年1-9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内销	75,618,433.18	45,654,616.08
外销	391,865,484.05	182,853,853.40
合计	467,483,917.23	228,508,469.48

产品名称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内销	57,976,349.94	26,854,527.82
外销	343,748,505.63	174,321,735.43
合计	401,724,855.57	201,176,263.25

产品名称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内销	93,827,178.89	34,144,421.46
外销	394,711,607.53	189,342,293.20
合计	488,538,786.42	223,486,714.66

产品名称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内销	65,671,536.08	29,830,984.28
外销	314,950,585.85	137,242,682.86
合计	380,622,121.93	167,073,667.14

5.29.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2017年1-9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苹果公司	341,659,545.19	72.92
JOT Automation Ltd	76,321,812.78	16.29
广达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9,469,331.42	2.02
三星集团	5,115,741.39	1.09
英华达(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4,451,203.72	0.95
	437,017,634.51	93.27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9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9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续)

5.29.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续)

2016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苹果公司	175,487,612.06	43.54
JOT Automation Ltd	91,890,242.32	22.80
英华达(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59,327,596.25	14.72
纬新资通(昆山)有限公司	16,881,954.16	4.19
和硕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49,544.90	2.00
合计	351,636,949.69	87.25
2015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苹果公司	375,205,849.57	76.74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236,942.49	4.96
广达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19,006,050.28	3.89
Microsoft.inc	18,251,691.85	3.73
和硕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876,793.00	2.84
合计	450,577,327.19	92.16
2014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苹果公司	205,138,341.83	53.89
Secote Precision Electronic Co.,Ltd(塞席尔赛腾)	118,849,162.31	31.22
和硕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895,303.89	6.01
苏州朗坤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0,323,006.33	2.71
广达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9,242,017.85	2.43
合计	366,447,832.21	96.26

*客户为合并口径数据, JOT Automation Ltd.、苹果公司、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星集团、广达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和硕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均包括下属所有公司合计。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9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0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营业税	-	8,549.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43,500.43	1,352,857.51
教育费附加	1,443,500.45	1,352,207.33
土地使用税	192,852.33	239,899.30
房产税	207,196.05	294,100.25
印花税	277,795.34	99,595.11
其他	225,614.92	-
合计	3,790,459.52	3,347,208.62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税	243,900.51	2,30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13,422.59	461,351.39
教育费附加	1,204,152.13	460,775.06
合计	2,661,475.23	924,426.45

5.31 销售费用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职工薪酬	42,648,204.63	37,588,986.86
差旅费	1,918,236.11	1,787,689.42
运费及出口费用	1,621,264.57	1,110,546.03
业务招待费	1,730,487.25	842,040.13
折旧费	124,581.35	222,395.85
市场推广费	841,775.09	2,500,578.84
办公费用及其他	1,494,693.43	1,361,689.94
合计	50,379,242.43	45,413,927.07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27,134,996.93	9,300,082.75
差旅费	2,093,351.28	1,072,390.74
运费及出口费用	1,003,606.04	500,070.89
业务招待费	537,315.06	208,639.55
折旧费	301,104.39	328,443.66
办公费用及其他	1,655,325.69	317,845.91
合计	32,725,699.39	11,727,473.50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9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2 管理费用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研发费	50,115,759.47	49,394,037.09
职工薪酬	12,650,437.82	16,797,892.66
办公费	2,866,601.11	3,061,937.23
中介咨询费	2,869,626.26	2,578,333.25
装修费	304,009.74	766,232.81
折旧费	6,465,340.69	6,118,452.43
培训费	9,272.57	208,541.24
差旅费	694,929.31	1,419,399.65
租赁费	389,947.19	853,568.79
税费	-	374,555.96
专利费	331,042.73	883,563.44
股份支付费用	-	20,771,292.33
其他费用	1,323,451.96	1,589,074.74
合计	78,020,418.85	104,816,881.62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研发费	48,974,438.55	18,891,357.57
职工薪酬	24,159,483.48	11,975,332.96
办公费	4,910,527.06	2,530,869.55
中介咨询费	5,139,474.93	3,099,260.83
装修费	3,133,895.07	2,088,237.50
折旧费	2,473,886.34	1,740,936.49
培训费	1,815,902.63	3,192,467.25
差旅费	1,136,048.80	413,155.31
租赁费	844,514.33	487,487.32
税费	775,660.50	730,102.95
专利费	507,497.96	156,780.00
股份支付费用	-	-
其他费用	1,511,756.30	958,276.58
合计	95,383,085.95	46,264,264.31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3 财务费用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利息支出	2,254,444.97	1,242,035.98
减:利息收入	687,593.22	445,707.19
利息净支出	1,566,851.75	796,328.79
加: 汇兑净损失	9,208,715.15	-11,594,710.25
银行手续费	622,676.36	200,129.94
合计	11,398,243.26	-10,598,251.52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26,452.28	918,888.10
减:利息收入	193,418.26	180,692.12
利息净支出	-166,965.98	738,195.98
加: 汇兑净损失	-5,953,348.62	262,527.80
银行手续费	494,464.41	177,153.14
合计	-5,625,850.19	1,177,876.92

5.34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一、坏账损失	8,599,525.95	3,387,280.54
二、存货跌价损失	866,004.10	1,670,439.45
合计	9,465,530.05	5,057,719.99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坏账损失	613,317.84	-678,094.19
二、存货跌价损失	1,167,152.52	641,438.37
合计	1,780,470.36	-36,655.82

5.35 投资收益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613,497.16	418,292.75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4,810,110.29	624,215.70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6 其他收益

项目	2017 年 1-9 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7,912,303.01	7,912,303.01
5.36.1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2017 年 1-9 月	与资产相关/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产品企业奖励	500,000.00	(1)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资助	1,050,000.00	(2) 与收益相关
行业领军科技企业、实体经济百强奖励	500,000.00	(3) 与收益相关
突出贡献、先进企业奖励	560,000.00	(4) 与收益相关
总部经济发展奖励	1,789,600.00	(5) 与收益相关
名牌产品企业奖励	30,000.00	(6) 与收益相关
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助	1,980,000.00	(7) 与收益相关
新能源汽车补贴	112,500.00	(8) 与资产相关
专利专项经费资助	153,000.00	(9) 与收益相关
上市报会奖励	1,000,000.00	(1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237,203.01	(11)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912,303.01	

(1)根据《关于下达吴中区 2016 年江苏省第一批、第二批高新技术产品政策性奖励经费的通知》(吴科计[2016]40 号、吴财科[2016]59 号),公司 2017 年收到高新技术产品奖励 420,000.00 元;根据《关于下达吴中区 2016 年江苏省第一、二、三批高新技术企业政策性奖励经费的通知》(吴科计[2017]15 号 吴财科[2017]16 号),公司 2017 年收到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80,000.00 元。

(2)根据《关于下达 2016 年度第一批、第二批东吴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部分项目及资助经费的通知》(吴科人[2017]4 号、吴财科[2017]14 号),公司 2017 年收到项目资助 750,000.00 元;根据《关于下达苏州市 2017 年度第五批科技发展计划(分年度拨款)项目经费的通知》(吴科计[2017]21 号、吴财[2017]27 号),公司 2017 年收到项目资助 300,000.00 元。

(3)根据《关于下达吴中区 2016 年度综合表彰大会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吴财预[2017]10 号),公司 2017 年收到行业领军科技企业、实体经济百强企业奖励 500,000.00 元。

(4)根据《关于对 2016 年度为开发区经济社会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的决定》(吴开办抄 2017 字第 2 号),公司 2017 年收到 2016 年度突出贡献奖励、先进企业奖励等 560,000.00 元。

(5)根据《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区级总部经济发展奖励资金的通知》(吴财企[2016]89 号),公司 2017 年收到 2015 年度区级总部经济发展经营贡献奖励 1,789,600.00 元。

(6)根据《关于拨付 2015 年注册商标奖励及省、市级名牌产品企业奖励的通知》(吴财企[2016]67 号),公司 2017 年收到奖励 30,000.00 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6 其他收益(续)

(7) 根据《关于下达 2016 年吴中区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第一批)资金的通知》(吴财企[2016]87 号), 公司 2017 年收专项资助 1,680,000.00 元; 根据《关于下达 2016 年吴中区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第二批)资金的通知》(吴财企[2017]28 号), 公司 2017 年收到专项资助 300,000.00 元。

(8) 根据《关于下达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省级财政补贴资金指标(第八批)的通知》(吴财企[2017]7 号), 公司 2017 年收到专项资金补助 600,000.00 元并按照资产折旧年限进行摊销, 计入 2017 年损益金额为 112,500.00 元。

(9) 根据《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第二批专利专项经费的通知》(吴科专[2017]第 10 号、吴财科[2017]第 26 号)、《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第三批专利专项经费的通知》(吴科专[2017]第 11 号、吴财科[2017]第 30 号) 公司 2017 年收到专利专项经费资助 153,000.00 元。

(10) 根据《关于下达 2017 年第一批区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吴财企[2017]22 号), 公司 2017 年收到专项奖励 1,000,000.00 元。

(11)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吴人社[2016]29 号、苏人保规[2016]6 号), 公司及各子公司 2017 年收到专项补助 237,203.01 元。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7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7 年 1-9 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政府补助	-	-
其他	131,511.45	131,511.45
合计	131,511.45	131,511.45

项目	2016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0,908.95	10,908.9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0,908.95	10,908.95
政府补助	3,903,070.00	3,903,070.00
其他	183,062.30	183,062.30
合计	4,097,041.25	4,097,041.25

项目	2015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3,275.29	23,275.2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3,275.29	23,275.29
政府补助	2,665,700.00	2,665,700.00
其他	103,935.90	103,935.90
合计	2,792,911.19	2,792,911.19

项目	2014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8,850.00	18,850.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8,850.00	18,850.00
政府补助	419,283.61	419,283.61
其他	101,960.95	101,960.95
合计	540,094.56	540,094.56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9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7 营业外收入(续)

5.37.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7年 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与资产相关/收 益相关
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	1,600,000.00	550,000.00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1)
先进企业奖励	-	-	-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2)
专利专项资金	-	375,640.00	120,700.00	16,500.00	与收益相关(3)
商务发展资金	-	25,000.00	215,000.00	2,783.61	与收益相关(4)
高新技术产品奖励	-	450,000.00	430,000.00	-	与收益相关(5)
科技创新奖励	-	500,000.00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6)
纳税大户奖励	-	501,200.00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7)
总量培育先进企业奖励	-	200,000.00	1,050,000.00	-	与收益相关(8)
创新资助	-	10,000.00	-	-	与收益相关(9)
引进海外智力项目资助	-	241,230.00	-	-	与收益相关 (10)
合计	-	3,903,070.00	2,665,700.00	419,283.61	

5.37.2 政府补助主要明细

(1) 根据《关于下达2014年(第一批)吴中区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吴财企[2014]68号), 公司2014年收到专项资金补助250,000.00元。根据《关于下达2014年(第二批)吴中区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吴财企[2015]10号)、《关于下达2015年度苏州市级工业经济升级版专项资金扶持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吴财企[2015]76号), 公司2015年收到专项资金补助550,000.00元。根据《关于下达2015年(第一批)吴中区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吴财企[2015]88号), 公司2016年收到专项资金补助300,000.00元。根据《关于下达2015年(第二批)吴中区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吴财企[2016]31号), 公司2016年收到资助500,000.00元。根据《关于下达2016年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吴财企[2016]40号), 公司2016年收到资助400,000.00元。根据《关于下达2016年度苏州市级工业经济升级版专项资金扶持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吴财企[2016]62号), 公司2016年收到资助400,000.00元。

(2) 公司2014年收到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颁发的先进企业奖150,000.00元。

(3) 根据《关于下达2013年度第三批专利专项资金的通知》(吴科专[2014]第6号、吴财科[2014]第27号), 公司2014年收到专利资助资金16,500.00元。根据《关于下达2015年度第一批专利专项资金的通知》(吴科专[2015]第2号、吴财科[2015]第36号), 公司2015年收到专利资助资金120,700.00元。根据《关于下达2016年度第一批专利专项经费的通知》(吴科专[2016]第7号、吴财科[2016]16号), 公司2016年收到资助375,640.00元。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9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7 营业外收入(续)

5.37.2 政府补助主要明细(续)

(4) 根据《关于拨付苏州市2013年度商务转型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吴财企[2014]41号), 公司2014年收到扶持资金2,783.61元。根据《关于拨付2014年吴中区稳外贸促转型项目资金的通知》(吴财企[2015]28号)、《关于下达2014年吴中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吴财企[2015]33号), 公司2015年收到扶持资金215,000.00元。根据《关于拨付2015年吴中区稳外贸促转型项目资金的通知》(吴财企(2016)37号), 公司2016年收到奖励资金25,000.00元。

(5) 根据《关于下达吴中区2014年第四批省高新技术产品政策性奖励经费的通知》(吴科计(2015)20号、吴财科(2015)29号)、《关于下达吴中区2015年度江苏省第一、第二批高新技术产品、苏州市第一批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政策性奖励经费的通知》(吴科计[2014]54号、吴财科[2014]69号)、《关于下达吴中区2015年第一批省高新技术产品政策性奖励经费的通知》(吴科计[2015]29号、吴财科[2015]49号), 公司2015年收到高新技术产品奖励430,000.00元。根据《关于下达2015年第三批省高新技术产品政策性奖励经费的通知》(吴科计[2016]7号; 吴科财[2016]7号)、《关于下达吴中区2015年第二批省高新技术产品政策性奖励经费的通知》(吴科计[2015]50号; 吴科财[2015]90号)、《关于下达吴中区2015年第四批省高新技术产品政策性奖励经费的通知》(吴科计[2016]18号; 吴科财[2016]13号), 公司2016年收到高新技术产品奖励450,000.00元。

(6) 根据《关于下达2014年度吴中区第三批科技发展计划(吴中区2013年度科技创新政策性奖励(资助))经费的通知》(吴科计[2014]53号、吴财科[2014]65号), 公司2015年收到资助200,000.00元。根据《关于下达苏州市2016年度第四批科技发展计划(科技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工业)项目及经费的通知(吴中区部分)》(吴科计[2016]21号、吴财科[2016]26号), 公司2016年收到资助500,000.00元。

(7) 根据《关于下达吴中区2014年度综合表彰大会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吴财预[2015]4号), 公司2015年收到奖励100,000.00元。根据《关于下达吴中区2015年度综合表彰大会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吴财预[2016]1号), 公司2016年收到奖励500,000.00元。根据《关于下达2016年度重点企业税源调查快报工作经费的通知》(吴财预[2016]30号), 公司收到资助1,200.00元。

(8) 根据《关于对2014年度为开发区经济社会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的决定》(吴开二委[2015]7号、吴开管委[2015]20号), 公司2015年收到奖励1,050,000.00元。根据《关于对2015年度为开发区经济社会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的决定》(吴开工委[2016]7号; 吴开管委[2016]33号), 公司2016年收到奖励200,000.00元。

(9) 根据《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促进创新转型发展的政策意见》(吴开管委[2015]129号), 公司2016年收到奖励10,000.00元。

(10) 根据《关于下达2015年度苏州市“海鸥计划”柔性引进海外智力项目资助经费及配套经费通知(吴中区部分)》(吴人社[2016]48号、吴财行[2016]32号), 公司2016年收到资助241,230元。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9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8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7年1-9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85,615.45	185,615.45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85,615.45	185,615.45
对外捐赠	20,000.00	20,000.00
罚款及滞纳金	90,330.00	90,330.00
其他	14,595.08	14,595.08
合计	310,540.53	310,540.53

项目	2016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76,189.65	376,189.65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76,189.65	376,189.65
罚款及滞纳金	52,800.00	52,800.00
其他	119,589.36	119,589.36
合计	548,579.01	548,579.01

项目	2015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7,538.91	7,538.91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7,538.91	7,538.91
罚款及滞纳金	41,750.00	41,750.00
其他	7,181.60	7,181.60
合计	56,470.51	56,470.51

项目	2014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9,975.09	19,975.09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9,975.09	19,975.09
罚款及滞纳金	13,250.00	13,250.00
其他	-	-
合计	33,225.09	33,225.09

5.39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915,235.03	11,534,804.06
递延所得税费用	-2,639,389.23	-2,812,442.93
合计	11,275,845.80	8,722,361.13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0,333,607.87	21,832,992.1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560,069.17	-34,825.51
合计	18,773,538.70	21,798,166.60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9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9 所得税费用(续)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利润总额	94,618,292.70	56,771,095.1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4,192,743.91	8,515,664.2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88,145.50	-1,091,407.6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69,981.70	180,017.6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9,285.23	3,858,556.8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3,088,019.54	-2,740,469.91
所得税费用	11,275,845.80	8,722,361.13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润总额	145,820,000.77	154,668,154.6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1,873,000.12	23,200,223.2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96,818.18	-4,159.3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10,657.20	18,954.5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2,913,300.44	-1,416,851.82
所得税费用	18,773,538.70	21,798,166.60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9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40 现金流量表项目

5.40.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利息收入	1,039,400.40	93,900.01
受到限制的银行承兑汇票		
保证金	5,470,628.30	2,222,757.74
其他往来	591,996.55	3,225,318.32
收到的各类补助	8,399,803.01	3,903,070.00
合计	15,501,828.26	9,445,046.07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收入	193,418.26	180,692.12
受到限制的银行承兑汇票		
保证金	2,900,048.92	2,150,849.19
其他往来	1,436,190.03	37,183,374.52
收到的各类补助	2,615,700.00	419,283.61
合计	7,145,357.21	39,934,199.44

5.40.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其他往来	3,431,373.26	4,092,258.44
受到限制的银行承兑汇票		
保证金	8,072,192.55	5,470,628.30
费用类支出	34,004,661.77	36,928,094.21
合计	45,508,227.58	46,490,980.95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其他往来	628,709.03	26,473,171.37
受到限制的银行承兑汇票		
保证金	2,222,757.74	2,900,048.92
费用类支出	46,010,474.00	12,698,756.81
合计	48,861,940.77	42,071,977.10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40 现金流量表项目 (续)

5.40.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IPO 费用	990,566.04	1,603,773.59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IPO 费用	-	-

5.40.4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833,743.30	-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1,833,743.30	-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9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4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5.41.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3,342,446.90	48,048,733.98
加: 资产减值准备	9,465,530.05	5,057,719.9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547,870.41	9,282,446.64
无形资产摊销	616,594.77	739,659.3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5,615.45	365,280.7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377,813.03	-1,608,698.4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13,497.16	-418,292.7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39,389.23	-2,812,442.9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3,769,533.09	-1,979,974.0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1,779,314.06	-51,238,363.0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5,494,781.14	8,240,323.86
其他	-2,601,564.25	17,523,421.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72,646.04	31,199,814.9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49,213,194.52	154,062,787.70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154,062,787.70	114,524,923.45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49,593.18	39,537,864.25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9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4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续)

5.41.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续)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7,046,462.07	132,869,988.00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780,470.36	-36,655.8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745,064.89	4,093,872.58
无形资产摊销	295,540.59	220,653.4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736.38	1,125.0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333,188.34	915,820.0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810,110.29	-624,215.7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60,069.17	-34,825.5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224,657.17	-55,860,861.5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414,522.74	-14,516,496.0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1,126,299.93	106,175,694.52
其他	677,291.18	-749,199.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509,559.41	172,454,899.3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14,524,923.45	23,761,543.52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23,761,543.52	7,536,316.31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763,379.93	16,225,227.21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9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4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注: 其他包括事项: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到期日在资产负债表日后3个月以上的承兑 汇票保证金的影响	-2,601,564.25	-3,247,870.56
股权支付费用	-	20,771,292.33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到期日在资产负债表日后3个月以上的承兑 汇票保证金的影响	677,291.18	-749,199.73
股权支付费用	-	-

5.41.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一、现金	149,213,194.52	154,062,787.70
其中: 库存现金	169,320.38	101,702.6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9,075,305.18	149,299,132.0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9,968,568.96	4,661,952.97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213,194.52	154,062,787.70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现金	114,524,923.45	23,761,543.52
其中: 库存现金	26,711.48	43,400.8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3,421,026.43	14,867,892.9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077,185.54	8,850,249.70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524,923.45	23,761,543.52

5.42 不构成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资产

各年末到期日在资产负债表日后3个月以上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等, 不构成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事项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到期日在资产负债表日后3个月以上的承兑 汇票保证金	8,072,192.55	5,470,628.30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42 不构成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资产 (续)

事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到期日在资产负债表日后 3 个月以上的承兑 汇票保证金	2,222,757.74	2,900,048.92

5.43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17 年 9 月 30 日 折算人民币金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932,637.60	6.6369	19,463,622.49
港币	725.00	0.8497	616.00
英镑	4.20	8.9250	37.49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33,589,406.75	6.6369	222,929,533.66
港币	-	0.8497	-
英镑	-	8.9250	-
预付款项			
其中：美元	24,739.42	6.6369	164,193.06
港币	-	0.8497	-
英镑	-	8.9250	-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129,900.00	6.6369	862,133.31
港币	-	0.8497	-
英镑	10,576.27	8.9250	94,393.21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	6.6369	-
港币	-	0.8497	-
英镑	-	8.9250	-
预收款项			
其中：美元	8,773,260.58	6.6369	58,227,253.15
港币	-	0.8497	-
英镑	-	8.9250	-
短期借款			
其中：美元	17,680,000.00	6.6369	117,340,392.00
港币	-	0.8497	-
英镑	-	8.9250	-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9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43 外币货币性项目(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16年12月31日折 算人民币金额
货币资金			
其中: 美元	18,069,298.18	6.9370	125,346,723.54
港币	20.00	0.8945	17.89
英镑	57,698.09	8.5094	490,976.13
应收账款			
其中: 美元	10,625,480.95	6.9370	73,708,962.56
港币	-	0.8945	-
英镑	49,232.33	8.5094	418,937.50
预付款项			
其中: 美元	105,094.42	6.9370	729,040.00
港币	-	0.8945	-
英镑	-	8.5094	-
其他应收款			
其中: 美元	4,322.64	6.9370	29,986.15
港币	-	0.8945	-
英镑	-	8.5094	-
应付账款			
其中: 美元	136,348.80	6.9370	945,851.63
港币	-	0.8945	-
英镑	23,195.25	8.5094	197,377.66
预收款项			
其中: 美元	1,873.00	6.9370	12,993.00
港币	-	0.8945	-
英镑	40,450.04	8.5094	344,205.57
短期借款			
其中: 美元	1,215,000.00	6.9370	8,428,455.00
港币	-	0.8945	-
英镑	-	8.5094	-
其他应付款			
其中: 美元	-	6.9370	-
港币	-	0.8945	-
英镑	104,374.78	8.5094	888,166.76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43 外币货币性项目 (续)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15 年 12 月 31 日折 算人民币金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3,596,118.53	6.4936	88,287,755.29
欧元	-	-	-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3,766,653.01	6.4936	24,459,138.00
欧元	-	-	-
预付款项			
其中：美元	241,314.30	6.4936	1,566,998.54
欧元	41,697.20	7.0952	295,849.97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93,614.32	6.4936	1,257,253.94
欧元	-	-	-
预收款项			
其中：美元	112,017.51	6.4936	727,396.91
欧元	-	-	-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43 外币货币性项目 (续)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14 年 12 月 31 日折 算人民币金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005,603.63	6.1190	6,153,288.62
欧元	-	-	-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851,234.94	6.1190	11,327,706.60
欧元	-	-	-
预付款项			
其中：美元	34,031.31	6.1190	208,237.58
欧元	-	-	-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2,422,257.06	6.1190	14,821,790.93
欧元	-	-	-
预收款项			
其中：美元	2,814,746.52	6.1190	17,223,433.96
欧元	-	-	-
短期借款			
其中：美元	1,500,000.00	6.1190	9,205,350.00
欧元	-	-	-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9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6 合并范围的变更

苏州团结普瑞玛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团结普瑞玛)于2016年5月30日成立, 注册资本2,000万元, 实收资本0元, 由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自2016年5月起, 团结普瑞玛纳入本公司并表范围。

苏州镭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镭峰激光)于2016年5月31日成立, 注册资本2,000万元, 实收资本100万元, 由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自2016年5月起, 镭峰纳入本公司并表范围。

Pairon Digital,LLC(以下简称美国赛腾)于2016年6月23日成立, 注册资本30万美元, 由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香港赛腾精密电子有限公司100%持股。自2016年5月起, 美国赛腾纳入本公司并表范围。2017年8月, 美国赛腾注销, 之后不再纳入本公司并表范围。

Secote Limited(以下简称英国赛腾)于2016年2月9日成立, 注册资本20万英镑, 实收资本0英镑, 由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香港赛腾精密电子有限公司100%持股。自2016年2月起, 英国赛腾纳入本公司并表范围。2017年3月, 香港赛腾将其所持Secote Limited(英国赛腾)100%股权对外转让, 自2017年4月起, 英国赛腾不纳入本公司并表范围。

上海赛亦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赛亦)于2016年1月22日取得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出具的41000001201601190093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自2016年2月起, 赛亦不纳入本公司并表范围。

苏州赛硕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赛硕)于2017年2月6日取得由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01200005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自2017年3月起, 赛硕不纳入本公司并表范围。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9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7 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7.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7.1.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苏州赛硕软件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从事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生产、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服务等	注	-	投资设立
上海赛亦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从事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 半导体组装设备及其配件的销售等	注	-	投资设立
苏州赛众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研发、销售: 自动化设备、电子仪器、电子设备; 销售: 半导体组装设备及其配件等	100	-	投资设立
香港赛腾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HongKongSecotePrecisionElectronicCo.,Ltd)	香港	香港	自动化设备, 电子仪器, 电子设备的研发和销售	100	-	投资设立
上海麦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从事计算机信息科技、电子科技、计算机网络科技、通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等	100	-	同一控制下并购
苏州迈智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从事智能电子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等	100	-	同一控制下并购
苏州团结普瑞玛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激光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100	-	投资设立
苏州镭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激光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100	-	投资设立
Pairon Digital,LLC (美国赛腾)	美国	美国	消费电子类产品的进出口, 批发, 电商直销	-	注	投资设立
Secote Limited (英国赛腾)	英国	英国	消费电子类产品的进口, 批发, 网上销售	-	注	投资设立

注: 上海赛亦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原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6年1月注销。

苏州赛硕软件有限公司原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7年2月注销。

Pairon Digital,LLC (美国赛腾)、Secote Limited (英国赛腾) 由香港赛腾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HongKongSecotePrecisionElectronicCo.,Ltd) 设立并持有100%股权。

Secote Limited (英国赛腾) 已于2017年3月被转让、Pairon Digital,LLC (美国赛腾) 已于2017年8月注销。

8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 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 5 相关项目。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 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 董事会全权负责建立并监督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 以及制定和监察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

8.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 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 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如果金融工具涉及的顾客或对方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对本公司造成的财务损失, 即为信用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自应收客户款项。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的账面值为本公司对于金融资产的最大信用风险。

8.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为本公司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在资金正常和紧张的情况下, 确保有足够的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 且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 保持一定水平的备用授信额度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8.3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 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本公司主要市场风险是汇率风险。

8.3.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 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附注 5.36 所述。公司会密切关注汇率变动, 确保在汇率变动情况下减少由于汇率变动对公司造成的损失。未来公司还将积极稳健探索、实行多种金融手段及积极利用相关区域政策, 以期有效控制汇率波动风险。

8.3.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 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本公司对利率波动敏感性不强, 不存在重大利率风险。

8.3.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 是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无论这些变动是由于与单项金融工具或其发行方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 还是由于与市场内交易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其他价格风险可源于商品价格或权益工具价格等的变化。公司将密切结合经济走势和经济政策确定合理的经营思路和目标, 坚持并强化高等级、高效能的专业品牌定位, 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和品质, 防范其他价格风险。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9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9.1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孙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87.99	87.99
曾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01	5.01

9.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 7.1

9.3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关联方自然人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公司董监高及其他符合规定的自然人。
苏州赛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赛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Secote Precision Electronic Co.,Ltd(塞席尔赛腾)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苏州赛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YanLink International Co.,Ltd.(延令国际)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苏州赛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
苏州赛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
上海禹塑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刘红宁亲属控制的企业
上海源歆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刘红宁亲属控制的企业
上海景能电气有限公司(“上海景能”)	公司财务总监刘红宁亲属控制的企业
沪崑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刘言维亲属持股 45%的企业
苏州旭贝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刘言维亲属控制的企业
苏州璟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章荣林亲属控制的企业
苏州六易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俊控制的企业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方世南同时任职该公司独立董事
苏州协和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方世南投资的公司。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纯杰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黄石市科威控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科威控制”)	独立董事周纯杰担任董事的公司
黄石市科威自控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纯杰对外投资的企业
黄石市科威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纯杰对外投资的企业
Secote Limited(英国赛腾)(现更名为 Damson Global Ltd.)	公司原全资孙公司(2017 年 3 月已对外转让)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曹敏曾任职董事及管理人員的公司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延令自动化设备厂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已于 2015 年 6 月注销
吴中区城区济川机械加工部	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单位,已于 2014 年 7 月注销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9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9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9.3 其他关联方情况(续)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吴中区城区祥贵加工部	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单位, 已于2014年7月注销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佳捷电子经营部	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单位, 已于2014年5月注销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宇城电子经营部	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单位, 已于2014年5月注销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星令自动化设备商行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单位, 已于2013年1月注销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星明自动化设备商行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单位, 已于2013年1月注销
苏州格登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单位, 已于2015年3月注销
重庆赛威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单位, 已于2015年4月对外转让

9.4 关联交易情况

9.4.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9.4.1.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年度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吴中区城区济川机械加工部	委托加工	69,800.34	0.04
吴中区城区祥贵机械厂	委托加工	55,966.95	0.03

9.4.1.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度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SecotePrecisionElectronicCo.,Ltd (塞席尔赛腾)	销售货物	11,062,934.70	2.26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年度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SecotePrecisionElectronicCo.,Ltd (塞席尔赛腾)	销售货物	118,849,162.31	31.22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1) 为满足客户需求, 本公司部分外销交易通过塞席尔赛腾进行, 本公司的销售价格与最终客户的采购价格相同。

(2) 为满足经营需求, 2013-2014年期间, 本公司从吴中经济开发区宇城电子经营部、吴中区城区济川机械加工部、吴中区城区祥贵机械厂采购辅料, 并委托其进行机加工等业务。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9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9.4 关联交易情况（续）

9.4.2 关联租赁情况

9.4.2.1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7 年 1-9 月 租赁收入	2016 年度 租赁收入	2015 年度 租赁收入	2014 年度 租赁收入
苏州赛越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房产租赁	2,857.14	5,714.29	7,750.00	-
苏州赛伟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房产租赁	2,857.14	5,714.29	9,250.00	-
苏州赛宇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房产租赁	3,428.57	7,028.57	-	-
苏州赛强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房产租赁	3,428.57	7,028.57	-	-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的说明：

(1) 本公司与苏州赛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租赁合同，自 2014 年 9 月 15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向其出租房屋作为办公用房。

(2) 本公司与苏州赛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租赁合同，自 2014 年 6 月 15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向其出租房屋作为办公用房。

(3) 本公司与苏州赛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租赁合同，自 2015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向其出租房屋作为办公用房。

(4) 本公司与苏州赛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租赁合同，自 2015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向其出租房屋作为办公用房。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9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9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9.4 关联交易情况(续)

9.4.3 关联担保情况

9.4.3.1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苏州赛众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000.00	2017.4.24	2021.12.30	否

2017年4月24日, 本公司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唯亭东区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 为苏州赛众公司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唯亭东区支行于2017年4月24日签订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被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13,000万元。

9.4.3.2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孙丰、曾慧	11,000,000.00	2014年12月26日	2015年12月25日	是
孙丰、曾慧	100,000,000.00	2014年06月06日	2018年09月21日	否
孙丰、曾慧	70,000,000.00	2015年11月30日	2018年11月30日	否
孙丰、曾慧	50,000,000.00	2016年8月17日	2017年7月25日	是
孙丰、曾慧	60,000,000.00	2016年8月25日	2017年8月25日	否
孙丰、曾慧	20,000,000.00	2017年4月15日	2018年4月15日	否
孙丰、曾慧	130,000,000.00	2017年4月24日	2021年12月30日	否
孙丰、曾慧	80,000,000.00	2017年8月10日	2020年8月9日	否
孙丰、曾慧	30,000,000.00	2017年8月18日	2018年8月11日	否
孙丰、曾慧	33,000,000.00	2017年8月29日	2020年8月28日	否

1、2014年12月26日, 孙丰、曾慧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赛腾电子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在2014年12月26日至2015年12月25日期间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1,100万元。

2、2015年9月22日, 孙丰、曾慧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赛腾电子自2014年6月6日至2018年9月21日期间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的一系列授信业务合同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的最高债权限额为10,000万元。

3、2015年11月30日, 孙丰、曾慧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赛腾电子自2015年11月30日至2018年11月30日期间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签订的一系列授信业务合同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的最高债权限额为7,000万元。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9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9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9.4 关联交易情况(续)

9.4.3 关联担保情况(续)

9.4.3.2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续)

4、2016年8月17日,孙丰、曾慧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唯亭东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赛腾电子在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唯亭东区支行自2016年8月17日至2017年7月25日期间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5,000万元。

5、2016年8月25日,孙丰、曾慧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赛腾电子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自2016年8月25日至2017年8月25日期间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6,000万元。

6、2017年4月15日,孙丰、曾慧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唯亭东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赛腾电子在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唯亭东区支行自2017年4月5日至2018年4月15日期间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2,000万元。

7、2017年4月24日,孙丰、曾慧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唯亭东区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苏州赛众公司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唯亭东区支行于2017年4月24日签订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13,000万元,贷款期限自2017年4月24日至2021年12月30日止。

8、2017年8月14日,孙丰、曾慧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赛腾电子自2017年8月10日至2020年8月9日期间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签订的一系列授信业务合同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8,000万元。

9、2017年8月18日,孙丰、曾慧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唯亭东区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苏州赛众自2017年8月18日至2018年8月11日期间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唯亭东区支行签订的3,000万元整的最高限额内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2017年8月29日,孙丰、曾慧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苏州赛众自2017年8月29日至2018年8月28日期间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签订的3,300万元整的最高限额内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4.4 关联方股权转让情况

(1) 2015年6月30日,孙丰、曾慧分别与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孙丰将其对苏州迈智特1,800.0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90%,实缴出资0万元)以人民币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本公司,约定曾慧将其对苏州迈智特200.0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0%,实缴出资0万元)以人民币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本公司。

(2) 2015年7月7日,孙丰、陈涛及黄凯艳与发行人共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孙丰将其所持有的上海麦志96%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920万元,实缴出资0万元)作价0万元转让给本公司,约定陈涛将其所持有的上海麦志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0万元,实缴出资0万元)作价0万元转让给发行人,约定黄凯艳将其所持有的上海麦志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0万元,实缴出资0万元)转让给本公司。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9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9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续)

9.4 关联交易情况 (续)

9.4.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合计	6,128,457.95	7,637,195.87	12,769,679.83	6,968,622.23

9.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9.5.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Secote Limited (英国赛腾) (现更名为 Damson Global Ltd.)	862,133.31	43,106.67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冉进国	40,000	2,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SecotePrecisionElectronicCo.,Ltd (塞席尔赛腾)	3,376,509.66	168,825.48
其他应收款	曾坚	74,631.41	3,731.57
其他应收款	章荣林	7,950.00	397.50
其他应收款	贾华军	67,846.13	3,392.31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SecotePrecisionElectronicCo.,Ltd (塞席尔赛腾)	8,037,070.02	401,853.50
其他应收款	冉进国	132,415.45	6,620.77

9.5.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 9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吴中区城区济川机械加工部	-	-	-	-
应付账款	吴中区城区祥贵机械厂	-	-	-	-
其他应付款	孙丰	-	-	713,138.64	298,480.36
其他应付款	曾坚	-	-	-	248,442.59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0 或有事项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或有事项。

11 承诺事项

11.1 以财产作抵押取得借款

抵押财产种类	抵押财产原值	抵押借款行	期末借款金额
土地使用权	16,549,441.57	苏州银行	11,786,500.00

2017 年 4 月 24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苏州赛众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唯亭东区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由苏州赛众向苏州银行贷款 13,000 万元用于支付工程款项，贷款期限自 2017 年 4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止。苏州赛众将其位于苏州市吴中区吴淞江科技产业园吴淞路南侧苏吴园土 2015-G-15 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苏州银行作为固定资产贷款担保，该土地面积为 47,819.7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为 16,549,441.57 元，抵押担保额度为 11,247,000.00 元，抵押期限为 2017 年 4 月 24 日至 2018 年 11 月 4 日止。同时，赛腾电子公司、孙丰、曾慧为 13,000 万元的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苏州赛众公司该项贷款余额为 11,786,500.00 元。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承诺事项。

1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2017 年 11 月 8 日），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3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4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4.1 应收账款

种类	2017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2,060,442.15	100.00	13,940,356.33	4.9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282,060,442.15	100.00	13,940,356.33	

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7,107,065.28	100.00	5,191,029.66	4.8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107,107,065.28	100.00	5,191,029.66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680,679.12	100.00	2,099,033.96	5.0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41,680,679.12	100.00	2,099,033.96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9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4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1 应收账款(续)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869,570.35	100.00	1,143,478.52	5.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22,869,570.35	100.00	1,143,478.52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确定依据为余额为单项金额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款项性质的组合: 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按款项性质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 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 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据此计算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含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 包含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
按款项账龄的组合: 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 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 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据此计算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含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 包含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确定依据为除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外单项认定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1.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组合中, 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苏州镭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3,286,510.11	-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苏州镭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3,362,770.66	-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9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4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1 应收账款(续)

14.1.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续)

(2) 组合中, 按款项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7年9月30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78,773,932.04	13,940,356.33	5.00
1~2年	-	-	-
2~3年	-	-	-
3~4年	-	-	-
4~5年	-	-	-
5年以上	-	-	-
合计	278,773,932.04	13,940,356.33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3,667,996.04	5,183,399.80	5.00
1~2年	76,298.58	7,629.86	10.00
2~3年	-	-	-
3~4年	-	-	-
4~5年	-	-	-
5年以上	-	-	-
合计	103,744,294.62	5,191,029.66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1,380,679.12	2,069,033.96	5.00
1~2年	300,000.00	30,000.00	10.00
2~3年	-	-	-
3~4年	-	-	-
4~5年	-	-	-
5年以上	-	-	-
合计	41,680,679.12	2,099,033.96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9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4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1 应收账款(续)

14.1.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续)

(2) 组合中, 按款项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2,869,570.35	1,143,478.52	5.00
1~2年	-	-	-
2~3年	-	-	-
3~4年	-	-	-
4~5年	-	-	-
5年以上	-	-	-
合计	22,869,570.35	1,143,478.52	

14.1.2 截止至2017年9月30日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2017年9月30日)

债权人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苹果公司	客户	177,080,787.99	一年以内	62.78
JOTAutomationLtd	客户	73,699,054.80	一年以内	26.13
广达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9,577,472.45	一年以内	3.40
富士宸	客户	5,269,810.20	一年以内	1.87
纬新资通(昆山)有限公司	客户	4,182,746.42	一年以内	1.48
合计		269,809,871.86		95.66

*客户为合并口径数据, JOTAutomationLtd.、苹果公司、富士康、广达电脑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均包括下属所有公司合计。

14.1.3 应收账款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166,204,050.20元, 增加比例为163.08%, 增加主要原因为: 期末应收款尚在信用期内未收回, 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9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4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2 其他应收款

14.2.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分析如下:

种类	2017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012,850.32	100.00	52,761.54	1.0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5,012,850.32	100.00	52,761.54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38,816.96	100.00	52,761.54	1.9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2,738,816.96	100.00	52,761.54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58,508.89	100.00	46,120.14	5.3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858,508.89	100.00	46,120.14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9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4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2 其他应收款(续)

14.2.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分析如下(续):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070,700.76	100.00	395,465.59	4.9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8,070,700.76	100.00	395,465.59	

14.2.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组合中, 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IPO中介机构	2,594,339.63	-		
苏州镭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2,100,000.00	-		
苏州团结普瑞玛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		
合计	4,697,339.63	-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IPO中介机构	1,603,773.59			
上海麦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8,812.62			
苏州团结普瑞玛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		
合计	1,683,586.21	-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9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4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2 其他应收款(续)

14.2.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苏州迈智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106.00	-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苏州赛硕软件有限公司	166,464.40	-		
苏州赛众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72,976.95	-		
合计	239,441.35	-		

(2) 组合中, 按款项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7年9月30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15,510.69	52,761.54	16.72%
1~2年	-	-	-
2~3年	-	-	-
3~4年	-	-	-
4~5年	-	-	-
5年以上	-	-	-
合计	315,510.69	52,761.54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55,230.75	52,761.54	5.00
1~2年	-	-	-
2~3年	-	-	-
3~4年	-	-	-
4~5年	-	-	-
5年以上	-	-	-
合计	1,055,230.75	52,761.54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9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4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2 其他应收款(续)

14.2.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续)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16,402.89	40,820.14	5.00
1~2年	33,000.00	3,300.00	10.00
2~3年	-	-	-
3~4年	4,000.00	2,000.00	50.00
4~5年	-	-	-
5年以上	-	-	-
合计	853,402.89	46,120.14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761,207.02	388,060.35	5.00
1~2年	66,052.39	6,605.24	10.00
2~3年	4,000.00	800.00	20.00
3~4年	-	-	-
4~5年	-	-	-
5年以上	-	-	-
合计	7,831,259.41	395,465.59	

14.2.3 其他应收款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 2,274,033.36 元, 增加比例为 84.66%, 增加主要原因为: 期末余额中 IPO 垫付费用及暂付款余额增加。

14.2.4 截止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债权人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IPO 费用	IPO 费用	2,594,339.63	1 年以内	51.75
苏州镭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2,100,000.00	1 年以内	41.89
孙刘芳	备用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1.99
苏州贤都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押金	55,000.00	1 年以内	1.10
沈洁	备用金	53,668.00	1 年以内	1.07
合计		4,903,007.63		97.80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9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4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3 长期股权投资

14.3.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表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对子公司投资	134,693,530.63	-	134,693,530.6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	-
合计	134,693,530.63	-	134,693,530.63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对子公司投资	125,243,530.63	-	125,243,530.6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	-
合计	125,243,530.63	-	125,243,530.63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对子公司投资	38,393,574.50	-	38,393,574.5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	-
合计	38,393,574.50	-	38,393,574.5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对子公司投资	1,700,000.00	-	1,7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	-
合计	1,700,000.00	-	1,700,000.00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9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4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3 长期股权投资(续)

14.3.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9月30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苏州赛硕软件有限公司	500,000.00	-	500,000.00	-	-	-
上海赛亦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	-	-	-	-	-
苏州赛众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94,000,000.00	2,500,000.00	-	96,500,000.00	-	-
香港赛腾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9,773,530.63	-	-	9,773,530.63	-	-
上海麦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苏州迈智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970,000.00	7,450,000.00	-	17,420,000.00	-	-
苏州镭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	-	1,000,000.00	-	-
合计	125,243,530.63	9,950,000.00	500,000.00	134,693,530.63	-	-
被投资单位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苏州赛硕软件有限公司	500,000.00	-	-	500,000.00	-	-
上海赛亦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200,000.00	-	200,000.00	-	-	-
苏州赛众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35,128,000.00	58,872,000.00	-	94,000,000.00	-	-
香港赛腾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30,574.50	9,742,956.13	-	9,773,530.63	-	-
上海麦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0	7,500,000.00	-	10,000,000.00	-	-
苏州迈智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0	9,935,000.00	-	9,970,000.00	-	-
苏州镭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00.00	-	1,000,000.00	-	-
合计	38,393,574.50	87,049,956.13	200,000.00	125,243,530.63	-	-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9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4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3 长期股权投资(续)

14.3.2 对子公司投资(续)

被投资单位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苏州赛硕软件有限公司	200,000.00	300,000.00	-	500,000.00	-	-
上海赛亦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200,000.00	-	-	200,000.00	-	-
苏州赛众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0.00	33,828,000.00	-	35,128,000.00	-	-
香港赛腾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	30,574.50	-	30,574.50	-	-
上海麦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2,500,000.00	-	2,500,000.00	-	-
苏州迈智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35,000.00	-	35,000.00	-	-
合计	1,700,000.00	36,693,574.50	-	38,393,574.50	-	-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9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4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4.4.1 营业收入

项目	2017年1-9月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营业收入	469,767,345.54	1,581,615.53	471,348,961.07
营业成本	237,136,278.11	1,072,037.38	238,208,315.49

项目	2016年度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营业收入	397,139,538.51	13,649,026.67	410,788,565.18
营业成本	221,649,860.86	6,552,966.36	228,202,827.22

项目	2015年度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营业收入	488,538,786.42	770,664.01	489,309,450.43
营业成本	229,210,838.31	624,405.23	229,835,243.54

项目	2014年度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营业收入	380,622,121.93	46,000.00	380,668,121.93
营业成本	167,373,941.68	-	167,373,941.68

14.4.2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2017年1-9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苹果公司	341,659,545.19	72.49
JOTAutomationLtd	76,321,812.78	16.19
广达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9,469,331.42	2.01
苏州赛众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8,600,170.94	1.82
三星集团	5,115,741.39	1.09
合计	441,166,601.73	93.60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9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4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续)

14.4.2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续)

2016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苹果公司	175,487,612.06	42.72
JOTAutomationLtd	91,890,242.32	22.37
英华达(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59,327,596.25	14.44
纬新资通(昆山)有限公司	16,881,954.16	4.11
和硕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49,544.90	1.96
合计	351,636,949.69	85.60

2015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苹果公司	375,205,849.57	76.68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236,942.49	4.95
广达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19,006,050.28	3.88
Microsoft.inc	18,251,691.85	3.73
和硕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876,793.00	2.84
合计	450,577,327.19	92.08

2014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苹果公司	205,138,341.83	53.89
SecotePrecisionElectronicCo.,Ltd (塞席尔赛腾)	118,849,162.31	31.22
和硕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895,303.89	6.01
苏州朗坤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0,323,006.33	2.71
广达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9,242,017.85	2.43
合计	366,447,832.21	96.26

*客户为合并口径数据, JOTAutomationLtd、苹果公司、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达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硕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均包括下属所有公司合计。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9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4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4.5.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8,299,924.44	56,220,989.33
加: 资产减值准备	9,615,330.77	4,769,076.5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153,717.19	8,946,834.19
无形资产摊销	327,766.19	396,530.7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31.65	178,820.1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236,877.81	-1,388,219.3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3,605.77	-290,779.3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21,655.44	-596,630.4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0,581,146.81	6,091,933.8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6,873,648.79	-46,103,751.2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7,509,796.62	45,861,143.30
其他	-2,601,564.25	17,523,421.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6,776.39	91,609,369.5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44,749,342.46	146,033,914.59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146,033,914.59	111,806,121.25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84,572.13	34,227,793.34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9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4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4.5.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2,854,472.49	132,901,183.19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773,362.51	-36,655.8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678,179.59	4,093,872.58
无形资产摊销	212,793.39	220,653.4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736.38	1,125.0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333,188.34	915,820.0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810,110.29	-624,215.7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9,042.58	5,498.3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030,909.76	-55,860,861.5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666,720.51	-14,533,054.5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9,042,057.39	107,506,069.13
其他	677,291.18	-749,199.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160,153.43	173,840,234.5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11,806,121.25	23,446,878.75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23,446,878.75	7,536,316.31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359,242.50	15,910,562.44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9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4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注: 其他包括事项:

事项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到期日在资产负债表日后3个月以上的承兑汇票保证金的影响	-2,601,564.25	-3,247,870.56
股权支付费用	-	20,771,292.33

事项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到期日在资产负债表日后3个月以上的承兑汇票保证金的影响	677,291.18	-749,199.73
股权支付费用	-	-

14.5.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一、现金	144,749,342.46	146,033,914.59
其中: 库存现金	144,280.61	26,899.9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4,636,492.89	141,345,061.6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9,968,568.96	4,661,952.97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749,342.46	146,033,914.59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现金	111,806,121.25	23,446,878.75
其中: 库存现金	10,502.09	40,741.3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0,718,433.62	14,555,887.6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077,185.54	8,850,249.70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806,121.25	23,446,878.75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4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14.6 不构成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资产

各年末到期日在资产负债表日后 3 个月以上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等，不构成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事项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到期日在资产负债表日后 3 个月以上的承兑汇票保证金	8,072,192.55	5,470,628.30

事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到期日在资产负债表日后 3 个月以上的承兑汇票保证金	2,222,757.74	2,900,048.92

15 补充资料

15.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5,615.45	-365,280.7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档，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912,303.01	3,903,070.00
股份支付费用	-	-20,771,292.3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586.37	10,672.9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51,591.63	514,085.35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合计	6,581,682.30	-17,736,915.44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9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5 补充资料(续)

15.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续)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736.38	-1,125.0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档,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65,700.00	419,283.61
股份支付费用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004.30	88,710.9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409,228.60	76,030.42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合计	2,327,212.08	430,839.05

15.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17年1-9月

报告期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06	0.69	0.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16	0.64	0.64

2016年度

报告期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35	0.40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39	0.55	0.55

2015年度

报告期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0.09	1.06	1.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8.99	1.04	1.04

2014年度

报告期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0.81	1.19	1.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0.35	1.19	1.19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9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6 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通过。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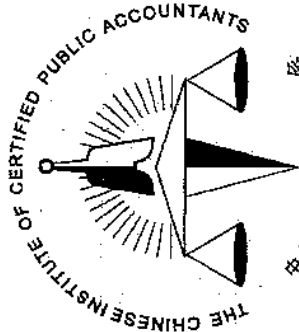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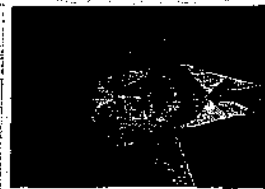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日期: 2017年11月8日



姓名: 陆士敏
 Full name: 陆士敏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3-08-05
 Date of birth: 1973-08-05
 工作单位: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Working unit: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310110197308057011
 Identity card No.: 310110197308057011



陆士敏(31000030073),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7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7) 54号。



31000030073

证书编号: 3100003007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6年12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年6月换发

年 月 日



姓名	奚晓茵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79-07-05
Working unit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31011519790705132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3009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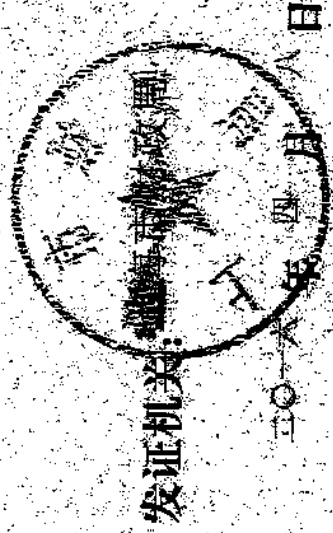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08 年 03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7 年 4 月 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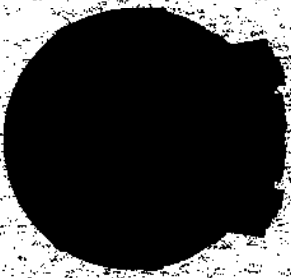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17360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注册会计师法》规定的业务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孙勇

办公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03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500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98)153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03)6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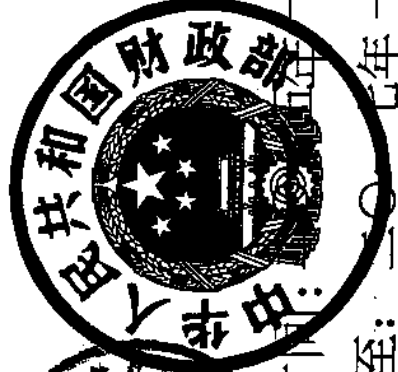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日期: 1998年12月23日 (转制日期 2013年11月20日)

证书序号: 00043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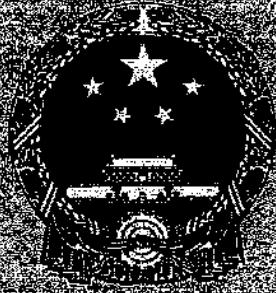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孙勇



证书号：35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83119251J

证照编号 J4300000201702160296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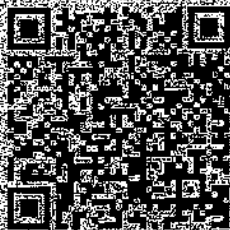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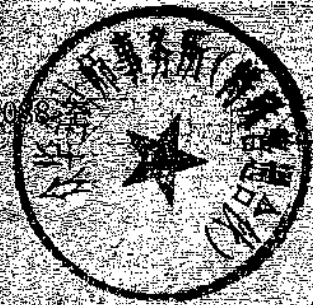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0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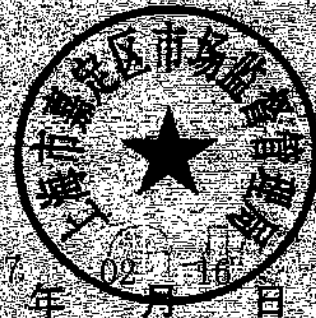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2日至2043年12月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02月16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

之

律师工作报告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6267696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6 年 6 月

目录

第一节 引言	3
第二节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	11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15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17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6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主要股东	30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41
八、 发行人的业务	45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8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9
十一、 重大债权债务	70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4
十三、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8
十四、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9
十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82
十六、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事宜	87
十七、 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劳动等事宜	91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93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95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6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98
二十二、 结论意见	98
二十三、 签署页	99
附件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100
附件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申请权	110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致：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行规则（试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节 引言

一、 律师事务所及签名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1993年7月成立的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年6月，经司法部批准，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联合发起设立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事务所是中国最大的跨地域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在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等十八地设有分支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学、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本次签名律师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其主要经历、联系方式如下：

倪俊骥：本所合伙人律师，现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09200178030847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华东政法学院法学学士，执业 16 年，执业记录良好，曾参与多家公司的发行上市工作。联系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62676960。

张小龙：本所律师，现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A20083101053094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华东政法大学法律硕士，执业 6 年，参与多家公司的发行上市工作。联系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62676960。

二、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止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字之日最终经签署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内容进行审阅并确认。

4. 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上述保证系本所律师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的重要依据。同时，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某些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专业的事项，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5.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6.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三、 制作律师工作报告的过程

本所于 2014 年 4 月与发行人接触,并于 2015 年 5 月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及上市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所律师首先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下发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提出了作为发行人专项法律顾问需了解的问题。文件清单下发后,本所律师根据工作进程需要进驻发行人所在地,进行实地调查。调查方法包括:对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的文件进行核查,赴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及调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存档的文件,对需现场调查的事实进行现场勘察,对某些无独立第三方证据支持的事实与相关主体进行访谈、谈话并由该等主体出具相应的说明及承诺等。本所律师尽职调查的范围涵盖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所有问题,审阅的文件包括:

1.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资格的文件,包括:相关主体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2.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持有的相关证照,包括:税务登记证、从事相关经营的许可证书等;

3.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设立及历史沿革的文件,包括:发行人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协议、决议、会议记录、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设立及历次变更的相关协议、决议、批准、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

4. 涉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独立性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包括:相关方对于关联关系的答复、可用于判断关联关系的相关主体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工商登记资料、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和具体从事业务的文件、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所存在交易的合同及协议(如有)及相关关联方所出具的不竞争承诺等;

5. 涉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文件,包括相关资产的产权证明等;

6. 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文件，即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发行人为一方的重大协议；

7. 涉及发行人历次重大资产变化的文件（如有），包括：相关协议、决议等；

8. 涉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变化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最初的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作出该等修订的相关会议决议等；

9.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内部决策机构运作的文件，包括：组织机构图，股东（大）会的文件，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等；

10. 相关的财务文件，包括：申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鉴证报告》及其他相关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

11. 涉及发行人税务、环保、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等文件，包括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12. 涉及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和业务发展目标的文件，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应可行性研究报告、登记备案文件（如有）、相关协议、相关会议决议、发行人对业务发展目标作出的相关描述等；

13. 涉及发行人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文件（如有），包括：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访谈记录及其出具的相关文件，相关诉讼仲裁的诉状、答辩书、证据材料，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等；

14.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15. 其他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文件。

本所律师参加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历次协调会，就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具体问题进行了充分探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了一系列意见和建议。

在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协助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进行发行前的辅导工作，按照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上市之有关要求，完善发行人规范运行所必需的规章制度，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法律法规培训。

在工作过程中，在根据事实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发行及上市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与此同时本所律师制作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工作底稿留存于本所。

本所律师在本项目中的累计有效工作时间约为 200 个工作日。

四、 律师工作报告所涉及相关定义与简称

除非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左侧词语按照汉语拼音顺序排列）：

简称		全称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行为
报告期	指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保荐人/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指	已公开颁布、生效并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有权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与律师工作报告一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赛腾电子/公司	指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于 2006 年 5 月 17 日审议通过，并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完成，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4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目前有效的《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成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基准日	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孙丰先生、曾慧女士

简称		全称
控股子公司	指	发行人下属全资或控股企业（控股指出资比例超过50.00%，含50.00%）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申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2016年3月8日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1064号”《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商标局	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申报会计师/众华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
《申报审计报告》	指	申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2016年3月8日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0686号”《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
上海麦志	指	上海麦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赛亦	指	上海赛亦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赛钰	指	上海赛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赛腾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苏州赛腾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税务鉴证报告》	指	申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2016年3月8日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0689号”《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涉税事项的专项鉴证报告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
塞席尔赛腾	指	Secote Precision Electronic Co.,Ltd.
深圳分公司	指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苏州迈智特	指	苏州迈智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赛强	指	苏州赛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赛硕	指	苏州赛硕软件有限公司
苏州赛伟	指	苏州赛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赛越	指	苏州赛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赛宇	指	苏州赛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赛众	指	苏州赛众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万隆会计师	指	苏州万隆永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香港赛腾	指	HongKong Secote Precision Electronic Co.,Limited
下属子公司	指	控股子公司，及其对外设立的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延令国际	指	Yan Link International Co.,Ltd.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公司	指	在描述中国境内成立的公司时，指根据《公司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简称		全称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截止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之日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专利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2. 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以及出席股东大会并见证股东投票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决议。

1.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3 月 8 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四名，代表股份 12,000.00 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的议案，包括但不限于：

(1) 《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包括如下子议案：

- ① 拟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② 拟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③ 发行主体：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

④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4,000.00 万股。

⑤ 发行价格：本次发行定价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的基础上，遵循市场化原则，根据本次发行时中国证券市场状况，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向询价对象的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⑦ 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帐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⑧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⑨ 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⑩ 本次发行及上市议案的有效期限：本次决议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后的 12 个月内。

(2) 《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本次 A 股发行所得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① 消费电子行业自动化设备建设项目，本项目估计总投资额约为 55,134.15 万元，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为 55,134.15 万元。

②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本项目估计总投资额约为 15,523.26 万元，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为 15,523.26 万元。

③ 汽车、光伏、医疗行业自动化设备建设项目，本项目估计总投资额约为 8,668.88 万元，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为 8,668.88 万元。

(3) 《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5) 《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7) 《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8) 《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9) 《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10) 《关于审议<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三会议事规则（A 股上市后适用）议案》；

(11) 《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各项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召集、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就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对董事会作出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对董事会作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授权：

(1) 聘请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

(2) 出具和签署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申请有关的法律文件;

(3) 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发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调整和实施本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最终发行股数、最终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方式等);

(4)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复确定本次发行的起止日期;

(5) 签署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和办理投资项目的相关事宜;

(6) 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工作完成后,根据实际发行情况填写《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及股本结构的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及股票登记事宜;

(7)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实施但会对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及上市计划延期实施或搁置;

(8) 办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9) 在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申报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后,可结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意见,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和具体投资计划进行调整,并根据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10) 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11)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情况下,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将上述授权转授予公司董事长或公司董事长指定的公司相关人士全权办理相关获授权事项;

(12) 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所作出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之内,其对董事会作出的上述授权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上述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及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但仍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赛腾有限及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文件;
2.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验资报告;
3.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4. 律师工作报告第六、八、十五部分的全部文件;
5.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制作了访谈笔录;以及通过实地调查发行人资产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公司法》及《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1. 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合法存续,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系由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 2015 年 5 月 4 日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自发行人成立至今，发行人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设立时及此后历次增资和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细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细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详细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以及第十五部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详细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主要股东”以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细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营业期限届满；
2.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 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 发行人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东表决权 10.0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6.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及《管理办法》中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一、二、五、九、十六、十八等部分的全部文件；
2. 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鉴证报告》、《税务鉴证报告》；
3. 工商、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和质量技术监督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
4.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确认函；
5.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发放了调查表、要求发行人及前述人员对有关事项进行确认，并制作访谈笔录、取得了签字确认后的调查表和确认函；实地走访工商、税务等有关政府部门并取得了合法证明文件；以及通过检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后发行新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逐条进行了核查: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二)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1.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一节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详细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细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部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3. 经上市前辅导以及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4. 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部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未有下列情形：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5.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鉴证报告》，同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并在本所律师专业所能判断的范围内，于基准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以及工商、税务、社保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于2016年3月31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行人在修订后的章程中已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书、重大合同等资料, 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财务总监的面谈以及发行人的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8.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鉴证报告》, 以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财务总监的面谈, 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 于基准日, 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9.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 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盈利能力较强, 现金流量正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0. 申报会计师已就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鉴证报告》, 该报告认为: 于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编制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并由申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2.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3.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予以充分披露，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详细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4.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条件：

- (1)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均为正数且累计数超过 3,000 万元；
- (2)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 (3)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 (4)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值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净资产的 20.00%；
- (5)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15.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部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事宜”所述，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6.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详细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7.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8.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三） 其他发行上市的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获得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详细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一部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华泰联合于已签订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协议》及《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A 股主承销协议书》，委托华泰联合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同时聘请华泰联合担任其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二十八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

3. 在发行人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完成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将不少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00% 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证券上市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除须按照《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获得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外，已符合《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赛腾有限及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文件；
2. 赛腾有限股东的工商登记文件、身份证明文件；
3. 赛腾有限的有关财务会计凭证；
4. 股东之间关于赛腾有限股权转让的相关支付凭证等相关文件；

5. 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方的访谈记录，以及相关方出具的确认函；
6. 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7. 苏州市工商局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无工商违法行为的证明。

就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与赛腾有限的早期股东进行了访谈，了解相关事实的情况及背景原因，并制作了访谈笔录；对发行人现有股东进行访谈，对股权转让价格、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等情况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确认函；以及实地走访了有关政府部门并取得了合法证明文件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以发起方式设立，由孙丰、曾慧、苏州赛越及苏州赛伟共四名发起人共同发起，由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身赛腾有限为一家于2007年6月19日经苏州市吴中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注册号为320506000094542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过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于2014年12月24日，赛腾有限的股东变更为孙丰、曾慧、苏州赛越及苏州赛伟。

2015年4月15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具体约定有关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并制定了《公司章程》。

2015年4月18日，赛腾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一致通过由全体股东孙丰、曾慧、苏州赛越及苏州赛伟作为发起人，以整体变更方式，依法将赛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

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目的，赛腾有限聘请申报会计师对其账面资产进行审计。根据申报会计师于2015年3月31日出具的“众会字(2015)第2034号”《审计报告》，确认截止至2014年12月31日，赛腾有限的账面净资产值为155,450,076.82元。

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目的，根据《公司注册登记管理规定》，赛腾有限聘请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对赛腾有限的资产进行评估后于 2015 年 4 月 8 日出具“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 0017 号”《苏州赛腾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评估报告》，确认截止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赛腾有限的评估账面净资产为 237,791,507.04 元，发行人未根据评估值相应调整其账面净资产。

2015 年 4 月 18 日，申报会计师就出资到位情况出具“众会字(2015)第 5932 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赛腾有限截止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55,450,076.82 元，按照折股方案，折合实收资本 12,000.00 万元，高于股本的 35,450,076.82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以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55,450,076.82 元为依据，折为股本 12,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高于股本总额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该次会议一并审议通过《公司章程》、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中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2015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王波担任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5 年 5 月 4 日，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注册号为 320506000094542 的《营业执照》，赛腾有限正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赛腾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各发起人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1	孙丰	10,558.80	87.99
2	曾慧	601.20	5.01
3	苏州赛越	480.00	4.00
4	苏州赛伟	360.00	3.00
合计		12,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符合《公司法》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必要的批准、登记手续。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15年4月18日, 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 该协议约定: 由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以整体变更发起方式设立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各发起人均以其持有的赛腾有限股权比例和截止至2014年12月31日之赛腾有限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基础, 折算所持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数额及所持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设董事8名、监事3名。

本所律师认为, 《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赛腾有限设立时, 其在股东出资后聘请江苏金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验资; 赛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聘请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 聘请申报会计师进行审计和验资。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 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于2015年4月18日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通过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以赛腾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155,450,076.82元为依据, 将其中净资产人民币12,000.00万元折合发行人股本总额12,000.00万股,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高于股本总额部分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公司章程并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孙丰、曾慧、陈俊、曾庆宗、Lim Kok Oon、曹敏、方世南、周纯杰)及第一届监事会中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冉进国、刘凡)。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

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3. 发行人的房屋、土地使用权、专利、商标等资产的权属证书；
4. 发行人的税务登记证、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文件；
5.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文件。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实地调查了发行人的经营机构、地址等有关情况；对发行人的相关人员及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署相关承诺函，并取得了该等承诺函；以及检索专利、商标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研究、组装加工、销售：自动化设备、电子仪器、电子设备；销售：半导体组装设备及其配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客户提供自动化生产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发行人广义的行业分类属于智能装备制造制造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系按原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不涉及各发起人另行对发行人以现金或其他资产缴纳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子公司、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等，发行人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相关潜在的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份之“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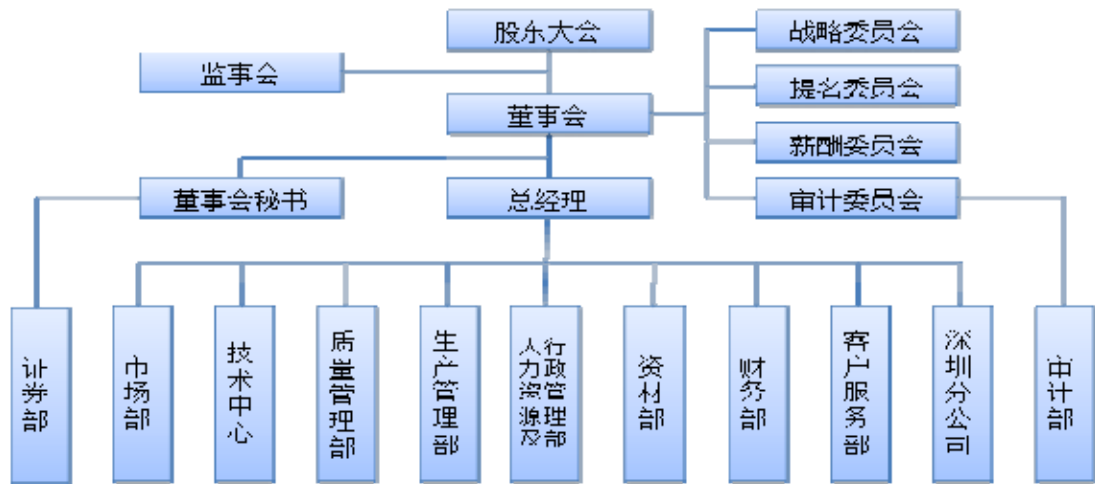
根据相关人员的陈述及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未有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混同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成立运作至今，已形成以下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决策独立，控股股东未以任何形式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交通银行苏州分行吴中经济开发区支行开立独立账号为 325661000018010529444 的基本账户，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国家税务局和苏州市吴中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320500663279698 号的《税务登记证》，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六）综合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主要股东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及简历；
2. 发行人的合伙制股东的营业执照、章程、合伙协议、工商档案信息及其合伙人的相关资料；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有股东签署的确认函。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要求发行人所有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有关事项进行确认，并取得了该等确认函；以及检索互联网中实际控制人的信息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 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

根据申报会计师于 2015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众会字（2015）第 5932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及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等文件，本所律师确认截止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1	孙丰	10,558.80	87.99
2	曾慧	601.20	5.01
3	苏州赛越	480.00	4.00
4	苏州赛伟	360.00	3.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合计	12,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中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本所律师确认，发起人中的自然人股东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中的中国境内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合伙企业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所律师确认，上述发起人中的中国境内的合伙企业均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起人投入的资产

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以持有赛腾有限的权益出资，发起人依法拥有该等权益，该等出资的权属关系明晰。

经本所律师核查，各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关系清晰，上述出资资产已全部投入并移交至股份公司。

(四) 投入资产的产权转移

发行人系由赛腾有限整体变更而成。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赛腾有限资产或权利已经相应变更权属证书至股份公司名下。

(五) 主要股东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孙丰先生及曾慧女士。

截止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之日，孙丰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10,558.8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87.99%），并通过苏州赛伟、苏州赛强间接持有发行人 11.335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09%）。孙丰先生合计持有发行人 10,570.135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88.08%）。

截止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之日，曾慧女士直接持有发行人 601.2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01%），通过苏州赛伟、苏州赛越、苏州赛宇间接持有发行人 24.489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20%）。曾慧女士合计持有发行人 625.689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21%）。

根据孙丰先生与曾慧女士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双方同意在行使对发行人的股东权利上，在任何涉及发行人运营及管理事宜方面（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股东大会投票、提名或委派董事及有关发行人财务、经营、管理等方面）保持一致行动；若曾慧女士与孙丰先生就任何涉及发行人运营及管理事宜方面（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股东大会投票、提名或委派董事及有关发行人财务、经营、管理等方面）发生冲突时，曾慧女士同意无条件采纳孙丰先生的决策意见并在股东大会上相应行使表决权，直至孙丰先生或曾慧女士不再为发行人股东时终止。经本所律师核查，《一致行动协议书》内容合法有效，对于协议双方主体具有约束力。

2. 其他主要股东

(1) 苏州赛越

名称	苏州赛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经营期限	2014 年 10 月 20 日至 2034 年 10 月 19 日
认缴出资额	1,000 万元
住所	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南路 4 号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赛宇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外）。

截止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之日，苏州赛越持有发行人 4.00% 的股份，为发行人第三大股东。

(1.1) 苏州赛越的合伙人及各自出资份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元）	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苏州赛宇	2,500,000.00	25.000
2	有限合伙人	曾慧	425,000.00	4.250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元)	比例(%)
3	有限合伙人	刘红建	1,750,000.00	17.500
4	有限合伙人	孙刘芳	1,677,083.00	16.771
5	有限合伙人	张先玉	1,645,833.00	16.458
6	有限合伙人	张华	733,333.00	7.333
7	有限合伙人	肖荣	525,000.00	5.250
8	有限合伙人	韩拓	62,500.00	0.625
9	有限合伙人	刘军 ¹	62,500.00	0.625
10	有限合伙人	薛海峰	54,167.00	0.542
11	有限合伙人	娄洪卫	52,083.00	0.521
12	有限合伙人	谢威	41,667.00	0.417
13	有限合伙人	孟佳乐	31,250.00	0.313
14	有限合伙人	杨正明	25,000.00	0.250
15	有限合伙人	赵凌峰	20,833.00	0.208
16	有限合伙人	曹胜英	20,833.00	0.208
17	有限合伙人	夏亦亦	20,833.00	0.208
18	有限合伙人	廖新国	20,833.00	0.208
19	有限合伙人	庄昌文	20,833.00	0.208
20	有限合伙人	别远峰	20,833.00	0.208
21	有限合伙人	曹征	20,833.00	0.208
22	有限合伙人	王彬	20,833.00	0.208
23	有限合伙人	杨军	20,833.00	0.208
24	有限合伙人	陈莉	20,833.00	0.208
25	有限合伙人	陈明义	20,833.00	0.208
26	有限合伙人	刘波	16,667.00	0.167
27	有限合伙人	李会刚	16,667.00	0.167
28	有限合伙人	李鹏飞	16,667.00	0.167

¹刘军和陈明义系控股股东孙丰的朋友，在公司设立初期及发展过程中给予过很多帮助，且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因而入股苏州赛越。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元)	比例(%)
29	有限合伙人	洪涛	16,667.00	0.167
30	有限合伙人	戚会敏	16,667.00	0.167
31	有限合伙人	何颖	16,667.00	0.167
32	有限合伙人	霍菱	16,667.00	0.167
33	有限合伙人	黄家园	16,667.00	0.167
34	有限合伙人	郑德淼	10,417.00	0.104
35	有限合伙人	孙权	10,417.00	0.104
36	有限合伙人	信昆鹏	10,417.00	0.104
37	有限合伙人	肖雪	10,417.00	0.104
38	有限合伙人	刘金金	10,417.00	0.104
合 计			10,000,000.00	100.000

(1.2) 普通合伙人苏州赛宇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元)	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曾坚	2,095,000.00	69.833
2	有限合伙人	曾慧	52,272.50	1.742
3	有限合伙人	刘红宁	87,500.00	2.917
4	有限合伙人	粟立伟	87,500.00	2.917
5	有限合伙人	徐宝华	75,000.00	2.500
6	有限合伙人	吕成玉	75,000.00	2.500
7	有限合伙人	涂小明	62,500.00	2.083
8	有限合伙人	黄诚方	50,000.00	1.667
9	有限合伙人	孙卫民	30,000.00	1.000
10	有限合伙人	袁彩林	27,500.00	0.917
11	有限合伙人	王雄	25,000.00	0.833
12	有限合伙人	储晓庆	25,000.00	0.833
13	有限合伙人	杨振西	20,000.00	0.667
14	有限合伙人	陈广庆	20,000.00	0.667
15	有限合伙人	吴晓伟	20,000.00	0.667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元)	比例(%)
16	有限合伙人	曹广义	20,000.00	0.667
17	有限合伙人	李护龙	15,000.00	0.500
18	有限合伙人	陈虎	15,000.00	0.500
19	有限合伙人	严爱军	12,500.00	0.417
20	有限合伙人	陈如意	12,500.00	0.417
21	有限合伙人	李天兵	12,500.00	0.417
22	有限合伙人	徐优青	12,500.00	0.417
23	有限合伙人	王永平	12,500.00	0.417
24	有限合伙人	王丽平	12,500.00	0.417
25	有限合伙人	胡志刚	10,000.00	0.333
26	有限合伙人	张权	10,000.00	0.333
27	有限合伙人	罗伟凯	7,500.00	0.250
28	有限合伙人	彭世明	7,500.00	0.250
29	有限合伙人	代超超	7,500.00	0.250
30	有限合伙人	仲鹏鹏	5,227.50	0.174
31	有限合伙人	王盛	5,000.00	0.167
32	有限合伙人	王云江	5,000.00	0.167
33	有限合伙人	李波	5,000.00	0.167
34	有限合伙人	郑才新	5,000.00	0.167
35	有限合伙人	王平威	5,000.00	0.167
36	有限合伙人	雍皓	5,000.00	0.167
37	有限合伙人	张高广	5,000.00	0.167
38	有限合伙人	史志鹏	5,000.00	0.167
39	有限合伙人	陈镇	5,000.00	0.167
40	有限合伙人	周伟	5,000.00	0.167
41	有限合伙人	于玉峰	5,000.00	0.167
42	有限合伙人	钱程	5,000.00	0.167
43	有限合伙人	陈俊	5,000.00	0.167
44	有限合伙人	贾贡松	5,000.00	0.167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元)	比例(%)
45	有限合伙人	卢小平	5,000.00	0.167
合计			3,000,000.00	100.000

(2) 苏州赛伟

名称	苏州赛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经营期限	2014年7月2日~2034年7月1日
认缴出资额	260万元
住所	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南路4号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丰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 投资管理; 股权投资

截止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之日, 苏州赛伟持有发行人3.00%的股份, 为发行人第四大股东。

(2.1) 苏州赛伟的合伙人及其出资份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元)	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孙丰	29,619.00	1.139
2	有限合伙人	苏州赛强	866,667.00	33.333
3	有限合伙人	李三宝	541,667.00	20.833
4	有限合伙人	余维维	514,222.00	19.778
5	有限合伙人	毛善平 ²	110,500.00	4.250
6	有限合伙人	陈俊	57,778.00	2.222
7	有限合伙人	赵建华	57,778.00	2.222
8	有限合伙人	赵芹 ³	44,778.00	1.722
9	有限合伙人	LIM KOK OON	43,333.00	1.667
10	有限合伙人	章荣林	28,889.00	1.111
11	有限合伙人	王林	25,278.00	0.972
12	有限合伙人	SAM YAW WING	21,667.00	0.833

²毛善平系公司监事冉进国的配偶。

³赵芹系公司监事贾华军的配偶。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 (元)	比例 (%)
13	有限合伙人	刘言维	21,667.00	0.833
14	有限合伙人	付凯强	21,667.00	0.833
15	有限合伙人	周书明	21,667.00	0.833
16	有限合伙人	王义光	18,778.00	0.722
17	有限合伙人	王海涛	18,056.00	0.694
18	有限合伙人	魏芳	16,611.00	0.639
19	有限合伙人	潘劭亚	14,444.00	0.556
20	有限合伙人	杨伟	14,444.00	0.556
21	有限合伙人	吴大伟	14,444.00	0.556
22	有限合伙人	曾慧	14,436.00	0.555
23	有限合伙人	邓奎生	12,278.00	0.472
24	有限合伙人	杨梅	10,833.00	0.417
25	有限合伙人	NG MEN LOONG	7,222.00	0.278
26	有限合伙人	CHU TEN SUNG	7,222.00	0.278
27	有限合伙人	王淑亚	7,222.00	0.278
28	有限合伙人	潘会丽	5,778.00	0.222
29	有限合伙人	贾华军	5,778.00	0.222
30	有限合伙人	刘长艳	5,056.00	0.194
31	有限合伙人	朱乾昌	3,611.00	0.139
32	有限合伙人	刘振	2,889.00	0.111
33	有限合伙人	刘娜	2,889.00	0.111
34	有限合伙人	杨明全	2,889.00	0.111
35	有限合伙人	许云峰	2,167.00	0.083
36	有限合伙人	李菊琴	1,444.00	0.056
37	有限合伙人	徐育兵	1,444.00	0.056
38	有限合伙人	毛静华	1,444.00	0.056
39	有限合伙人	梁庆富	1,444.00	0.056
合 计			2,600,000.00	100.000

(2.2) 苏州赛强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元)	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孙丰	180,857.50	6.029
2	有限合伙人	冉进国	2,092,500.00	69.750
3	有限合伙人	陈向兵	87,500.00	2.917
4	有限合伙人	周益军	75,000.00	2.500
5	有限合伙人	刘文成	62,500.00	2.083
6	有限合伙人	张要宾	37,500.00	1.250
7	有限合伙人	李齐杰	32,500.00	1.083
8	有限合伙人	陈佑平	30,000.00	1.000
9	有限合伙人	季路明	25,000.00	0.833
10	有限合伙人	向德龙	25,000.00	0.833
11	有限合伙人	胡继恩	23,000.00	0.767
12	有限合伙人	曹飞	19,250.00	0.642
13	有限合伙人	周勇	16,392.50	0.546
14	有限合伙人	何海波	15,500.00	0.517
15	有限合伙人	刘金辉	14,250.00	0.475
16	有限合伙人	刘承凤	14,250.00	0.475
17	有限合伙人	赵爽	12,500.00	0.417
18	有限合伙人	张振亮	12,500.00	0.417
19	有限合伙人	梁岩	12,500.00	0.417
20	有限合伙人	蒋陈	12,500.00	0.417
21	有限合伙人	尹志斌	12,500.00	0.417
22	有限合伙人	陈建中	12,500.00	0.417
23	有限合伙人	王浩然	12,500.00	0.417
24	有限合伙人	施伟	11,750.00	0.392
25	有限合伙人	李冰	10,000.00	0.333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元)	比例(%)
26	有限合伙人	乔龙娇 ⁴	9,250.00	0.308
27	有限合伙人	王贺楠	8,000.00	0.267
28	有限合伙人	黄辉	7,500.00	0.250
29	有限合伙人	范家发	7,500.00	0.250
30	有限合伙人	韩彦波	7,500.00	0.250
31	有限合伙人	邵基亮	6,750.00	0.225
32	有限合伙人	林振	5,500.00	0.183
33	有限合伙人	刘启亮	5,500.00	0.183
34	有限合伙人	顾华胥	5,500.00	0.183
35	有限合伙人	陈威	5,500.00	0.183
36	有限合伙人	金伟	5,500.00	0.183
37	有限合伙人	刘挺潇	5,500.00	0.183
38	有限合伙人	张苏彦	5,250.00	0.175
39	有限合伙人	金龙	5,000.00	0.167
40	有限合伙人	吴剑	5,000.00	0.167
41	有限合伙人	曹言军	5,000.00	0.167
42	有限合伙人	雷宗超	5,000.00	0.167
43	有限合伙人	耿雪东	5,000.00	0.167
44	有限合伙人	薛乐坤	5,000.00	0.167
45	有限合伙人	朱行艳	5,000.00	0.167
46	有限合伙人	高齐安	5,000.00	0.167
47	有限合伙人	王恒	5,000.00	0.167
48	有限合伙人	陈树强	5,000.00	0.167
49	有限合伙人	杨金辉	5,000.00	0.167
合 计			3,000,000.00	100.000

⁴ 乔龙娇已与冉进国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乔龙娇拟将其持有的9,250元的苏州赛强的出资份额转让给冉进国。目前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已获得拥有发行人的股份，所必需的许可、批准及同意均已获得，毋需另向政府部门领取其他批复、许可、证书或作出其他登记备案手续，截止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该等许可、批准及同意并未被撤销、废除、修改及/或终止，发行人上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根据发行人股东之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工商登记信息的查阅，发行人股东拥有的发行人股权未被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益负担或限制，且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情况。

(六) 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

发行人股东中的非自然人股东为苏州赛伟、苏州赛越。关于该两名非自然人股东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的认定情况如下：

1. 苏州赛越

苏州赛越是一家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等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合伙人主要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苏州赛越设立的主要目的是实现对发行人员工的股权激励，而非进行其他投资活动。根据苏州赛越的《合伙协议》，苏州赛宇为苏州赛越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苏州赛越，并未专门指定企业资产由专门的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

因此，苏州赛越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

2. 苏州赛伟

苏州赛伟是一家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等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合伙人主要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苏州赛伟设立的主要目

的是实现对发行人员工的股权激励,而非进行其他投资活动。根据苏州赛伟的《合伙协议》,孙丰为苏州赛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苏州赛伟,并未专门指定企业资产由专门的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

因此,苏州赛伟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苏州赛越、苏州赛伟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毋需进行相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程序。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的全部工商档案文件;
2. 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的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 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股本设置及演变

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整体变更形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因赛腾有限及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发行人属同一法人,发行人的股本设置及其演变应追溯至赛腾有限阶段。

1. 2007年6月赛腾有限设立

2007年6月19日，赛腾有限领取了苏州市吴中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50600009454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成立时的名称为“苏州赛腾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孙丰，经营范围为“研究、组装加工、销售：自动化设备、电子仪器、电子设备；销售：半导体组装设备及其配件。”

赛腾有限成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孙丰	35.70	70.00
曾慧	15.30	30.00
合计	51.00	100.00

在各股东足额认缴注册资本后，赛腾有限委托江苏金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验资，江苏金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7年4月26日出具“金鹰会验字（2007）第055号”《验资报告》，对赛腾有限设立时各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进行验证，确认截止至2007年4月26日，赛腾有限已收到股东孙丰、曾慧合计缴纳的注册资本51.00万元。

2. 2009年7月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权转让

2009年7月9日，赛腾有限通过有关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同意：（1）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1.00万元增加至7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孙丰以现金认缴；（2）同意以上述增资后的股权结构为基础，孙丰将其持有的公司7.81%的股权作价54.70万元转让给曾慧。

同日，孙丰与曾慧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书》，约定孙丰将其持有的公司7.81%的股权，即54.70万元的出资作价54.70万元转让给曾慧，曾慧于2009年7月9日前将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给孙丰。

在股东孙丰足额缴纳上述新增注册资本后，赛腾有限委托万隆会计师进行验资。万隆会计师于2009年7月10日出具“苏万隆验字（2009）第1-14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至2009年7月9日，赛腾有限已收到孙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649.00万元。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赛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孙丰	630.00	90.00
曾慧	70.00	10.00
合计	700.00	100.00

就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事宜,赛腾有限于 2009 年 7 月 1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 2010 年 4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0 年 4 月 6 日,赛腾有限通过增加注册资本的股东会决议,决定将注册资本由 700.00 万元增加至 1,3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苏州君盛丝绸印染厂(以下简称“君盛丝绸”)以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认缴。

苏州泛亚万隆房地产土地评估经纪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19 日出具“苏泛亚万隆房(估)字(2009)第 581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确认君盛丝绸上述用于出资的土地及房产的评估价值为 623.58 万元。

在新增股东君盛丝绸足额认缴上述新增注册资本后,赛腾有限委托万隆会计师进行验资。万隆会计师于 2010 年 3 月 23 日出具“苏万隆验字(2010)第 1-4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至 2009 年 12 月 10 日,赛腾有限已收到君盛丝绸以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缴纳的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赛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孙丰	630.00	48.46
曾慧	70.00	5.39
君盛丝绸	600.00	46.15
合计	1,300.00	100.00

赛腾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已于 2010 年 4 月 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4. 2010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11 月 22 日,赛腾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君盛丝绸将其持有的公司 46.15%的股权作价 600.00 万元转让给孙丰,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君盛丝绸与孙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君盛丝绸将其持有的公司 46.15% 的股权作价 600.00 万元转让给孙丰，孙丰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前将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给君盛丝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赛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孙丰	1,230.00	94.61
曾慧	70.00	5.39
合计	1,300.00	100.00

赛腾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已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5. 2014 年 12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4 年 12 月 19 日，赛腾有限通过有关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300.00 万元增加至 1,397.849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苏州赛伟及苏州赛越以现金认缴，其中苏州赛伟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1.9355 万元，苏州赛越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5.9140 万元。

在苏州赛伟及苏州赛越足额认缴上述新增注册资本后，赛腾有限委托申报会计师进行验资。申报会计师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出具“众会字（2014）第 586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至 2014 年 12 月 30 日，赛腾有限已收到苏州赛伟、苏州赛越缴纳的认缴款项 587.0968 万元，其中 97.849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超出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赛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孙丰	1,230.0000	87.99
曾慧	70.0000	5.01
苏州赛越	55.9140	4.00
苏州赛伟	41.9355	3.00
合计	1,397.8495	100.00

就上述增资事宜，赛腾有限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 赛腾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4日,赛腾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依据,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过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一节),形成以下股份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孙丰	10,558.80	87.99
曾慧	601.20	5.01
苏州赛越	480.00	4.00
苏州赛伟	360.00	3.00
合计	12,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公司法》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必要的批准、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之成立、变更及合法存续所需的许可、批准及同意均已获得,毋需另向政府部门领取其他批复、许可、证书或作出其他登记备案手续,截止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之日,该等许可、批准及同意,并未被撤销、废除、修改及/或终止。发行人之成立、变更及存续皆合法有效,未发现任何影响发行人自成立至今所取得的营业执照、批准证书之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2. 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3. 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4. 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就发行人的业务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实地走访发行人的部分重要客户,并进行了访谈,制作了访谈记录;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发行人对其业务的相关确认文件;以及走访业务主管部门并取得了合法证明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506000094542)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研究、组装加工、销售:自动化设备、电子仪器、电子设备;销售:半导体组装设备及其配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赛腾有限起算,发行人设立以来,其经营范围共发生了两次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 赛腾有限成立时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组装加工、销售:自动化设备、电子仪器、电子设备;销售:半导体组装设备以及配件。

(2) 2011年3月10日,赛腾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研究、组装加工、销售:自动化设备、电子仪器、电子设备;销售:半导体组装设备及其配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根据苏州市吴中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1年3月11日下发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本次变更经营范围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核查,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并已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2. 发行人于2013年12月3日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及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的证书编号为GR20133200094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二）发行人下属企业的经营范围

发行人下属企业的经营范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三）发行人的境外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于报告期内设立了香港赛腾及英国赛腾（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二部份之“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主要用于开展境外业务，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国外著名消费电子企业，发行人的产品主要销往境外，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主要部分。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口径）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9.99%、99.84%。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取得其业务经营所必需的资质、政府许可和批准或授权（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外汇登记证等），且该等资质、政府许可和批准或授权合法有效，不存在对该等资质、政府许可和批准或授权被撤销、吊销、没收或对到期更新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2. 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系由于发行人业务拓展及正常业务经营需要，并未导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3. 发行人在其《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不存在法律障碍。

4. 根据本所律师具有的专业知识所能做出的判断，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6.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承诺,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报告期内的业务经营活动在重大方面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且实际从事的经营活动未超出其获核准的经营范围, 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受到重大处罚的记录。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以事实为依据, 以法律为准绳, 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文件或其他注册文件;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出具的确认函;
3. 相关关联方的访谈记录;
4. 相关关联交易合同的订单、发票、提单、报关单等资料;
5.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产购买、担保等相关协议, 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文件;
6.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
7.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
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和无资金占用的声明与承诺;
9. 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 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对有关情况进行确认及承诺，并取得了该等承诺函；要求发行人的相关股东对有关情况进行确认，并取得了该等确认函；对重要客户、供应商的股东、主要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重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关系，并取得了重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检索了互联网中相关关联方的信息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现有的控股子公司、合营公司、联营公司）

根据《编报规则 12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发行人存在以下关联方：

1. 与发行人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系	备注
孙丰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同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	孙丰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10,558.8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87.99%），并通过苏州赛伟、苏州赛强间接持有发行人 11.335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09%）。孙丰先生合计持有发行人 10,570.135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88.08%）；作为苏州赛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孙丰控制苏州赛伟持有的发行人 3% 的股权；同时根据孙丰与曾慧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孙丰合计控制公司 96.00% 的表决权。
曾慧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同时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及总经理。	曾慧女士直接持有发行人 601.2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01%），并通过苏州赛伟、苏州赛越、苏州赛宇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24.489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20%）。曾慧女士合计持有发行人 625.689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21%）。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苏州赛伟	苏州赛伟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丰、曾慧为实施股权激励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孙丰担任苏州赛伟的普通/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苏州赛强	苏州赛强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丰、曾慧为实施股权激励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人，孙丰担任普通/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赛强通过苏州赛伟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上海赛钰	上海赛钰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5 日，其普通合伙人为孙丰，有限合伙人为曾慧。上海赛钰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经纪），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上海赛钰目前正在办理注销事宜。
延令国际	延令国际系注册于塞席尔的一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美元，孙丰认缴出资额为 100.00 万美元，孙丰直接持有延令国际 100.00% 股权。延令国际正在办理注销事宜。
塞席尔赛腾	塞席尔赛腾系注册于塞席尔的一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美元。孙丰通过直接持有延令国际 100.00% 股权而间接持有塞席尔赛腾 100.00% 股权。塞席尔赛腾正在办理注销事宜。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律师工作报告所称“高级管理人员”系指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姓名	任职情况及备注
孙丰	董事长（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并通过苏州赛伟、苏州赛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曾慧	董事、总经理（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并通过苏州赛越、苏州赛伟、苏州赛宇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陈俊	董事、副总经理（通过苏州赛伟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赵建华	董事（通过苏州赛伟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Lim Kok Oon	董事（通过苏州赛伟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周纯杰	独立董事
方世南	独立董事
权小锋	独立董事
冉进国	监事会主席（通过苏州赛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章荣林	监事（通过苏州赛伟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贾华军	职工监事（通过苏州赛伟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李三宝	副总经理（通过苏州赛伟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姓名	任职情况及备注
刘言维	董事会秘书（通过苏州赛伟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刘红宁	财务总监（通过苏州赛宇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备注
苏州赛越	实际控制人曾慧的弟弟曾坚控制的企业；苏州赛越直接持有发行人 4.00% 的股份。	苏州赛越的普通/执行合伙人为苏州赛宇。
苏州赛宇	实际控制人曾慧的弟弟曾坚控制的企业；苏州赛宇通过苏州赛越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曾坚担任苏州赛宇普通/执行合伙人。
上海禹塑实业有限公司（“上海禹塑”）	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刘红宁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上海禹塑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8 日，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其经营范围为“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汽车配件，家用电器，建材，日用百货，纺织品；从事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咨询，从事电子、电气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会务服务，园林绿化，建筑装饰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物业管理”。上海禹塑股东为陈桂平，系刘红宁配偶的母亲。
上海源歆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源歆”）	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刘红宁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上海源歆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18 日，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其经营范围为“塑料原料、橡塑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纺织原料、针纺织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管道、汽车配件、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建筑装潢材料的批发、零售，商务信息咨询，图文设计、制作，房屋建设工

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备注
		程施工，水电安装，计算机软硬件开发”。 上海源歆股东为刘红兰，系刘红宁妹妹。
苏州迈智特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丰、曾慧控制的企业。	苏州迈智特设立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其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孙丰持有 90.00% 的股权，曾慧持有 10.00% 的股权。 2015 年 6 月 30 日，孙丰、曾慧分别将持有的苏州迈智特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至此，苏州迈智特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麦志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丰控制的企业。	上海麦志设立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孙丰持有上海麦志 96.00% 的股权，陈涛持有上海麦志 2.00% 的股权，黄凯艳持有上海麦志 2.00% 的股权。 2015 年 7 月 7 日，孙丰、陈涛、黄凯艳分别将持有的上海麦志股权全部转让给发行人。至此，上海麦志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苏州格登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苏州格登”)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丰、曾慧控制的公司	苏州格登设立于 2008 年 2 月 26 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其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模具、治具”。 2011 年 1 月 19 日，孙丰、曾慧通过股权受让方式成为苏州格登的股东，分别持有 94.61% 及 5.39% 的股权。 苏州格登已于 2015 年 3 月 5 日注销。
重庆赛威精密电子有限公司(“重庆赛威”)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丰、曾慧曾控制的公司	重庆赛威设立于 2011 年 3 月 16 日，设立时股东为赛腾有限，其经营范围为“研发、组装、加工、销售；自动化设备、测试夹具、组装夹具、过锡炉夹具、精密零配件；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项目)”。赛腾有限认缴其全部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2011 年 5 月 31 日，赛腾有限将其持有的重庆赛威 94.62% 的股权转让给孙丰，将其持有的重庆赛威 5.38% 的股权转让给曾慧。至此，重庆赛威股东变更为孙丰、曾慧。 2015 年 4 月 1 日，孙丰将其持有的重庆赛威 60.00% 的股权作价 60.00 万元转让给顾蕴霞；

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备注
		孙丰将其持有的重庆赛威 34.62%的股权作价 34.62 万元转让给宋洪海；曾慧将其持有的重庆赛威 5.38%的股权作价 5.38 万元转让给宋洪海。 至此，重庆赛威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吴中区城区 济川机械加工部（“济川机械”）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慧的弟弟曾坚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济川机械设立于 2012 年 11 月 1 日，设立时的资金数额为 18.00 万元，其经营范围为“机械加工、组装、调试；电子焊接”。 济川机械已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注销。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佳捷电子经营部（“佳捷电子”）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慧的弟弟曾坚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佳捷电子设立于 2012 年 3 月 21 日，设立时的资金数额为 20.00 万元，其经营范围为“销售：电子元器件、线材”。佳捷电子已于 2014 年 5 月 19 日注销。
吴中区城区 祥贵机械厂（“祥贵机械”）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丰关近亲属梁祥贵 ⁵ 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祥贵机械设立于 2012 年 11 月，设立时的资金数额为 5.00 万元，其经营范围为“机械加工、组装、调试；电子焊接”。 祥贵机械已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注销。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星令自动化设备商行（“星令自动化”）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丰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星令自动化设立于 2011 年 3 月 30 日，设立时的资金数额为 50.00 万元，其经营范围为“销售：自动化设备及配件”。 星令自动化已于 2013 年 1 月 15 日注销。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延令自动化设备厂（“延令自动化”）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慧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延令自动化设立于 2011 年 2 月 14 日，设立时的资金数额为 2.80 万元，其经营范围为“加工、销售：自动化控制、周转、测试、电子机械设备及零配件”。 延令自动化已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注销。
吴中经济开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实际控	宇城电子设立于 2012 年 8 月 24 日，设立时的

⁵梁祥贵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孙丰的姨夫，目前系公司员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吴中区城区祥贵机械厂曾发生过业务往来，从谨慎性角度考虑，本律师工作报告将吴中区城区祥贵机械厂作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进行披露。

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备注
发区宇城电子经营部 （“宇城电子”）	制人曾慧父亲黄松敏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资金数额为 10.00 万元，其经营范围为“销售：电子配件、线材”。 宇城电子已于 2014 年 5 月 19 日注销。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 星明自动化设备商行 （“星明自动化”）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丰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星明自动化设立于 2011 年 5 月 13 日，设立时的资金数额为 20.00 万元，其经营范围为“销售：自动化设备、电子元器件”。 星明自动化已于 2013 年 1 月 15 日注销。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曹敏曾担任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401。曹敏于 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1 月期间曾先后担任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董事等职务；2015 年 4 月 18 日至 2015 年 10 月 9 日期间，曹敏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本律师工作报告所称“重大关联交易”系指交易标的为达到或超过 300 万元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0.5% 以上的，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从交易性质而言对于交易一方或双方具有重要意义的关联交易，但不包括发行人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或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

1.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采购设备配件及支付加工费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
吴中区城区济川机械加工部	采购、加工费	/	/	6.98	0.04	147.11	3.29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
吴中区城区祥贵机械厂	采购、加工费	/	/	5.60	0.03	140.95	3.15
吴中经济开发区宇城电子经营部	采购材料	/	/	/	/	1.02	0.02
合计	/	/	/	12.58	0.07	289.08	6.47

发行人发生的上述关联采购，均遵循市场定价原则。2013年，发行人采购规模较小，为加快供货进度及保证质量，所需的一些设备配件直接向上述关联方采购或委托上述关联方加工；2014年，公司的关联采购金额明显减少，占同类交易的比例仅为0.07%。

2.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销售金额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
塞席尔赛腾	销售货物	1,106.29	2.26	11,884.92	31.22	1,056.24	9.49

塞席尔赛腾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丰控制的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塞席尔赛腾并未雇用员工及开展实际生产经营，而是代发行人与海外客户签订部分产品销售订单，同时以相同的价格与发行人签订采购合同，相关产品的生产、运输、报关、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均由发行人负责。为了减少关联交易，2015年始，发行人通过塞席尔赛腾签单的销售额大幅减少。截止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之日，塞席尔赛腾除执行原有销售合同及收取原有销售合同的余款，无新签订单发生，未来销售订单将全部由发行人及其香港赛腾签署并执行。

同时，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丰的说明，其正在办理塞席尔赛腾注销事宜。

发行人向塞席尔赛腾销售产品的价格,均以塞席尔赛腾与海外客户合同约定的价格执行,即以市场化的价格进行销售,定价公允。

3. 关联租赁

(1) 2014年6月15日,发行人与苏州赛伟签订《租房协议》,发行人将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南路4号赛腾工业园4幢203室出租给苏州赛伟办公使用,租赁面积30平米,租金为500元/月。

2015年12月,发行人收到苏州赛伟交付的2014年6月15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房屋租金9,250元。

(2) 2014年9月15日,发行人与苏州赛越签订《租房协议》,发行人将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南路4号赛腾工业园4幢206室出租给苏州赛越办公使用,租赁面积30平米,租金为500元/月。

2015年12月,发行人收到苏州赛越交付的2014年9月15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房屋租金7,750元。

(3) 2015年12月23日,发行人与苏州赛宇签订《租房协议》,发行人将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南路4号赛腾工业园4幢403室出租给苏州赛宇办公使用,租赁面积25平米,租金为600元/月。

(4) 2015年12月23日,发行人与苏州赛强签订《租房协议》,发行人将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南路4号赛腾工业园4幢401室出租给苏州赛强办公使用,租赁面积28平米,租金为600元/月。

本所律师查阅了房屋租赁合同,核查了周边地区房屋租赁市场价格信息,确认公司出租给苏州赛伟、苏州赛越、苏州赛宇、苏州赛强的办公用房与周边房屋租赁价格接近,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4. 收购股权

2015年6月,发行人收购了苏州迈智特100.00%的股权;2015年7月,发行人收购了上海麦志100.00%的股权。收购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二部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 向发行人提供担保

(1) 2014年12月26日,孙丰、曾慧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自2014年12月26日至2015年12月25日期间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1,100.00万元。

(2) 2015年9月22日,孙丰、曾慧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自2014年6月6日至2018年9月21日期间签订的最高额不超过壹亿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2015年11月30日,孙丰、曾慧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自2015年11月30日至2018年11月30日期间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7,000.00万元。

本所律师经适当核查后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无显失公允及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除上述已披露的主要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完毕的重大关联交易。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无保留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履行了对关联交易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第七十八第一款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二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议案回避表决：（一）《公司法》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三）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议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议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第四章对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及相关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

发行人的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丰先生、曾慧女士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经营同种或类似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况。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丰先生、曾慧女士已作出如下承诺：

1. 截止本函出具之日,不存在其本人可控制的其经营的业务可能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企业。

2. 其本人不会向其他在业务上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3. 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其本人将不会通过自己或可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如有该类业务,其所产生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4. 如将来出现其本人所投资的全资、控股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竞争的情况,其本人同意通过有效方式将该等业务纳入公司经营或采取其他恰当的方式以消除该等同业竞争;公司有权随时要求其本人出让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股份,其本人给予公司对该等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公平合理的。

5. 如违反上述承诺,其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其以当年度以及以后年度发行人利润分配方案中其本人享有的利润分配作为履约担保,且若其本人未履行上述赔偿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

6.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上述承诺在其本人对公司拥有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真实、合法,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关联交易的情况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

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房屋、土地使用权、专利和商标等资产的权属证书，以及该等资产注册、转让或受让的相关文件；
2. 发行人的专利年费缴纳凭证和土地出让金支付凭证等相关文件；
3. 发行人子公司的全套工商档案文件及其他基本证照文件；
4. 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制作了访谈笔录；以及检索专利、商标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下属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共拥有六家下属子公司，包括五家控股子公司，及一家孙公司。该等下属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1. 苏州赛硕

苏州赛硕目前持有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94000305029），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东环大厦 1 幢 203 室
法定代表人	孙丰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从事计算机软件开发、生产、销售、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服务；软件设计及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自 2014 年 4 月 4 日至永久
股东及出资比例	发行人持有 100.00% 的股权

2. 苏州迈智特

苏州迈智特目前持有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06000494623），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东吴南路 4 号 3 幢 403 室
法定代表人	孙丰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从事智能电子技术、计算机科技领域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机电设备、工艺品、办公用品；动漫软件设计；图文设计、制作；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网上销售：智能硬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自 2015 年 6 月 17 日至永久
股东及出资比例	发行人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

3. 苏州赛众

苏州赛众目前持有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06000439889），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东吴南路 4 号 3 幢 1 楼
法定代表人	孙丰
注册资本	21,5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加工、组装、销售：自动化设备及其零配件；销售：半导体组装设备及其配件；并提供上述产品的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自 2014 年 10 月 22 日至永久
股东及出资比例	发行人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

4. 上海麦志

上海麦志目前持有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4000619984），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石龙路 395 号 1 号楼 1011 室 ⁶
法定代表人	孙丰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从事计算机信息科技、电子科技、计算机网络科技、通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商务咨询，通讯设备及相关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工艺礼品、办公用品、塑料制品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的进出口，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自 2015 年 5 月 25 日至 2045 年 5 月 24 日
股东及出资比例	发行人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

5. 香港赛腾

香港赛腾目前持有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于 2014 年 8 月 19 日核发的《公司注册证明书》（注册号码：2134623），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香港九龙旺角弥敦道 582-592 号信和中心 1702 室
法定代表人	孙丰
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19 日
股东及出资比例	发行人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

6. 英国赛腾

英国赛腾系根据英国法例《Companies Act 2006》在英国登记成立的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9 日取得编号为 09994806 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C/O W03, YORK ECO BUSINESS CENTRE, YORK, YO30 4AG
注册资本	1GBP

⁶ 上海麦志正在办理注册地址变更，拟变更为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 500 号 808 室，目前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2月9日
股东及出资比例	香港赛腾持有其100%的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下属子公司均为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完整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合法持有其下属子公司的权益，有权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行使股东享有的各项权利，且该等权利能够得到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效保护，发行人对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股份权益未有设定任何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益负担或限制，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之情形，不存在产权归属的争议。

（二）分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2016年5月31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共拥有一家分公司，即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深圳分公司”），深圳分公司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5月29日核发的《分支机构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6106775335），深圳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章阁社区桂月路硅谷动力.深圳市低碳科技示范园（星河工业园）A6栋1楼A面（办公场所）
负责人	孙丰
公司类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自动化设备、电子仪器、电子设备、半导体组装设备及其配件的研发（不含生产加工）与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成立日期	2012年12月20日

本所律师认为，深圳分公司为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非法人分支机构，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合法持有深圳分公司的权益，不存在资产权益上的重大争议，深圳分公司可依法开展业务。

（三）自有物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2016年5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两处国有土地使用权已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及五处房屋所有权。关于该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房地产权证号	土地状况					房产状况	
	权利人	使用权来源	土地用途	面积(m ²)	坐落	建筑面积(m ²)	房产用途
苏(2016)苏州市不动产权第6015261号	发行人	出让	工业用地	16,449.50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东吴南路4号	2,894.64	非居住用房
						10,209.07	
						7,464.08	
						6,632.39	
						3,809.94	
吴国用(2015)第0646203号	苏州赛众	出让	工业用地	47,819.70	苏州市吴中区吴淞江科技产业园吴淞路南侧(苏州吴国土2015-G-15)	/	/

- (1) 根据苏(2016)苏州市不动产权第6015261号不动产权证书显示,该幅房地产所涉土地使用权截止期限为2050年11月06日;
- (2) 根据吴国用(2015)第0646203号土地使用权证显示,该幅房地产所涉土地使用权截止期限为2065年10月21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及位于该土地使用权上的房屋所有权。

(四) 租赁物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止至2016年5月31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共承租7处物业:用于办公、厂房及住宿。该等租赁物业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年.月.日)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m ²)	产证编号	租赁用途	租赁备案登记
1.	深圳市硅谷动力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5.10.25~ 2016.10.24	龙华新区观澜章阁社区桂月路硅谷动力·深圳市低碳科技示范园A6栋1楼A面厂房	594	深房地字第5000363145号	厂房	深房租龙华2016000616
2.	深圳市硅谷动力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5.10.25~ 2016.10.24	龙华新区观澜章阁社区桂月路硅谷动力·深圳市低碳科技示范园B2栋214房、501房及B3栋	164.93	深房地字第5000363145号	宿舍	无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年.月.日)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m ²)	产证编号	租赁用途	租赁备案登记
				316 房				
3.	深圳市硅谷动力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5.07.01~ 2016.10.24	龙华新区观澜章阁社区桂月路硅谷动力-深圳市低碳科技示范园 B2 栋 112 号	43.65	深房地字第 5000363 145 号	宿舍	无
4.	深圳市硅谷动力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5.07.01~ 2016.10.24	龙华新区观澜章阁社区桂月路硅谷动力-深圳市低碳科技示范园 B2 栋 111 号	43.65	深房地字第 5000363 145 号	宿舍	无
5.	叶建彪	苏州赛硕	2015.06.13~ 2016.06.12	苏州市东环路 328 号东环大厦二楼 203-220 室	40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13959 5 号	办公室	无
6.	常熟市锦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5.09.05~ 2016.09.04	常熟市大连路 38 号 5 幢三楼	20 间宿舍	熟房权证虞山字第 1001373 2 号	宿舍	无
7.	韩亚丽	上海麦志	2016.06.01~ 2017.05.31	云锦路 500 号	65.87	沪房地徐字(2015)第 006000 号	办公	徐 201604 008753

本所律师核查后发现，该等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租赁备案为合同生效要件。所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有权根据相关租赁协议的约定使用该等房产。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房产中第 1 项、第 7 项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第 2~6 项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本所律师认为，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可能要求该等租赁物业的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完成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否则有权按每处未办理备案登记的租赁物业处以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元的行政处罚,然而,该等租赁物业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的事实并不影响相关租赁协议的有效性和法律效力,且相关法律法规并未明确该等罚金需由出租方或是承租方(即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承担。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未曾因未办理租赁备案收到任何政府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亦未就该等情形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有权根据相关租赁协议的约定使用该等租赁物业。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物业中,出租方拥有租赁物业的所有权或处分权,有权将该等租赁物业出租给发行人,但是该等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进行处罚的风险,但并不影响相关租赁协议的有效性和法律效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对上述租赁房产的使用未受到任何限制,而即使发行人对该等租赁房屋的使用受到限制,亦能在较短时间租赁到其他类似的房屋。故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使用的物业情况不会对发行人资产状况、财务状况构成实质性影响或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的障碍。

(五) 知识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拥有商标权、发明专利、实用新型、软件著作权。该等知识产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注册商标

截止至2016年5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计拥有如下1项注册商标。该等商标权的情况如下: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有效期限 (年.月.日)	核定使用商品
-----	------	-----	-------------------	--------

9586481	Secote	发行人	2012.07.07~ 2022.07.06	第7类：切割机；非手工操作手工具；静电工业设备；电子工业设备；精加工机器；切削工具(包括机械刀片)；铣刀；印刷电路板处理机；汽车维修设备（截止）。
---------	---------------	-----	---------------------------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注册商标。

2. 商标申请权

截止至2016年5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计拥有29项注册商标申请权。该等商标申请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号	商标图像	申请人	申请日期 (年.月.日)	类别
1	16755235	Secote <small>www.secote.com</small>	发行人	2015.04.20	9
2	16779718	迈智	发行人	2015.04.22	14
3	16779609	迈智	发行人	2015.04.22	9
4	17290264	SMAKITS <small>www.smakits.com</small>	发行人	2015.06.25	14
5	17296374	SMAKITS <small>www.smakits.com</small>	发行人	2015.06.26	14
6	17344883	赛腾	发行人	2015.07.02	7
7	17356956	赛硕	发行人	2015.07.03	42
8	17357137	赛众	发行人	2015.07.03	7
9	17734032	赛腾	发行人	2015.08.24	9
10	17734033	赛腾	发行人	2015.08.24	9
11	17734034	赛腾	发行人	2015.08.24	14
12	17734035	SMAKITS	发行人	2015.08.24	9

序号	申请号	商标图像	申请人	申请日期 (年.月.日)	类别
13	18162626	麦智	发行人	2015.10.27	14
14	18162627	麦智	发行人	2015.10.27	12
15	18162628	麦智	发行人	2015.10.27	9
16	18138132	智云宝	发行人	2015.10.23	9
17	18275079	智健宝	发行人	2015.11.09	9
18	18138133	SMABOT	发行人	2015.10.23	9
19	18138130	SMACONN	发行人	2015.10.23	9
20	18138131	SMACHI	发行人	2015.10.23	9
21	18138128	智星	发行人	2015.10.23	9
22	18138129	SMAVING	发行人	2015.10.23	9
23	18386890	 SMABOT	发行人	2015.11.20	9
24	18386889	 SMABOT	发行人	2015.11.20	14
25	18236983	智加宝	发行人	2015.11.04	9
26	18214923	智中宝	发行人	2015.11.02	9
27	18214924	智益宝	发行人	2015.11.02	9
28	16779046	MYSMARTKITS <small>www.mysmartkits.com</small>	赛腾有限	2015.04.22	14
29	16779453	MYSMARTKITS <small>www.mysmartkits.com</small>	赛腾有限	2015.04.22	9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的申请权,如申请通过审核并获授权,则发行人将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申请的注册商标。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第 28~29 项待授权注册商标目前的申请人名称均为“苏州赛腾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拟向商标局申请将上述待授权注册商标的申请人名称变更为“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律师认为,第 28~29 项待授权注册商标的申请人名称变更为“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3. 专利权

截止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苏州赛硕共计拥有 234 项专利权,其中 5 项发明专利,229 项实用新型。该等专利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苏州赛硕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权。

4. 专利申请权

截止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苏州赛硕共计拥有 102 项专利申请权。该等专利申请权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专利申请权”。

5. 软件著作权

截止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苏州赛硕共计拥有 8 项软件著作权。该等软件著作权的情况如下: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年.月.日)	作品登记日 (年.月.日)
镭焊组装应用系统 V1.0	苏州赛硕	2015SR061605	2014.07.10	2015.04.10
Line Laser Scan Rev 测试系统[简称:Line Lase Scan Rev]V1.0	苏州赛硕	2015SR061560	2014.07.15	2015.04.10
闪光灯组装应用系 V1.0	苏州赛硕	2014SR214864	2014.09.09	2014.12.29
X2B 量测软件系统 V1.0	苏州赛硕	2014SR216526	2014.07.15	2014.12.30
赛硕电池三合一自动组装系统软件[简	苏州赛硕	2015SR208006	2015.01.15	2015.10.28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年.月.日)	作品登记日 (年.月.日)
称:ABI]V1.0				
赛硕 Roma 热熔机 软件 V1.0	苏州 赛硕	2015SR208187	2014.12.06	2015.10.28
赛硕干冰清洗机软 件 V1.0	苏州 赛硕	2015SR231639	2015.05.05	2015.11.25
赛硕 ALS Diffuser Assemble 系统软件 V1.0	苏州 赛硕	2015SR231256	2015.01.15	2015.11.24

本所律师认为，苏州赛硕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软件著作权。

综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及/或使用该等知识产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现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办公设备、专用设备、运输设备等。本所律师已对上述设备进行了现场抽样勘察。

(七)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及其财产性权利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资产均系依法取得。

(九)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之日，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

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销售合同等重大合同；
2. 发行人重要客户和供应商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走访重要客户之访谈记录；
3. 发行人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
4. 承销及保荐协议；
5. 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与重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关系，并取得了重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实地走访发行人的部分重要客户，了解发行人重要销售订单的履行情况；以及检索互联网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重大合同

截止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以下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重大合同是指公司正在履行期内，或虽已过履行期限，但尚未履行完毕的下列各类合同：（1）其中包含有超出公司日常正常经营性质的重大责任、义务或限制的协议或安排；（2）会对或可能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任何其它合同或安排；（3）其所涉金额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的合同；（4）其它公司或者本所认为对公司经营前景可能产生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1. 承兑汇票

截止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承兑协议》如下：

申请人	出票人	承兑金额(万元)	收款人	承兑期间(年.月.日)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	480.00	上海承起机械科技	2015.12.14~2016.06.14

	苏州吴中支行		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 苏州吴中支行	420.00	上海承起机械科技 有限公司/苏州赛众	2016.01.29~2016.07.28

2. 销售合同

截止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销售订单：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年.月.日)
1	APPLE INC	1,554,200.00 美元	2016.04.01
2	Apple Operations	3,633,783.14 美元	2016.04.05
3	JOT Automation Ltd.	6,951,290.00 美元	2016.04.05
4	JOT Automation Ltd.	5,532,450.00 美元	2016.04.18
5	可胜科技(泰州)有限公司	3,650,400.00 美元	2016.04.21
6	英华达股份有限公司	651,708.00 美元	2016.05.12
7	英华达股份有限公司	553,644.00 美元	2016.05.12
8	浙江阿克希龙舜华铝塑业 有限公司	人民币 4,100,000.00 元	2016.04.05

3. 采购合同

截止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采购订单：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年.月.日)
1	EPSON HONG KONG LIMITED	1,605,000.00 美元	2016.04.08
2	毕孚自动化设备贸易(上 海)有限公司	人民币 4,694,767.99 元	2016.04.23
3	毕孚自动化设备贸易(上 海)有限公司	人民币 3,107,343.25 元	2016.04.08
4	阿黛凯检测技术(上海)有 限公司	人民币 3,025,440.00 元	2016.03.04

4. 承销及保荐协议

发行人委托华泰联合承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股票，同时聘请华泰联合担任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保荐机构，并与之签署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协议》及《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A 股主承销协议书》。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签署及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合法有效且具有约束力、执行力的法律文件,发行人在该等协议项下的权利受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保护,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发行人由赛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后是同一主体,上述重大合同中以赛腾有限名义签署的合同由发行人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根据发行人对本所律师作出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一节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如下:

1. 截止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数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明细:

债务人名称/姓名	原因、性质、内容	金额(元)
梁艳丽	备用金	161,062.00
孙卫民	备用金	81,899.59
上海申南置业有限公司	租房押金	81,000.00
曾坚	备用金	74,631.41
娄洪卫	备用金	70,000.00

2. 截止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数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明细:

债权人名称/姓名	原因、性质、内容	金额(元)
殷智信息技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软件费用	879,667.00
孙丰	股东往来款	713,138.64
苏州煌德贸易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款	169,480.00
苏州东吴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设计费	105,000.00
苏州奇安电脑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款	95,500.00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报告期内数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2. 发行人各子公司的工商档案。

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及将来重大资产变化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赛腾有限设立起算,发行人设立后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其历史上发生的增资扩股,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界定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以及其他重大资产重组。

3.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设或处置子公司的行为如下:

(1) 新设苏州赛硕

2014年4月,发行人出资50.00万元设立苏州赛硕,发行人持有其100.00%的股权,苏州赛硕于2014年4月4日正式设立。苏州赛硕目前持有江苏省苏州

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594000305029 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履行设立苏州赛硕的法定程序，此次出资设立苏州赛硕的行为合法、有效。

(2) 收购苏州迈智特

2015 年 6 月，孙丰、曾慧出资 2,000.00 万元设立苏州迈智特，其中孙丰出资 1,800.00 万元人民币，持有苏州迈智特 90.00% 的股权；曾慧出资 200.00 万元，持有苏州迈智特 10.00% 的股权。苏州迈智特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正式设立。苏州迈智特设立后，孙丰、曾慧尚未实际缴纳认缴的注册资本。

2015 年 6 月 30 日，孙丰、曾慧分别与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孙丰将其对苏州迈智特 1,800.00 万元的出资（占苏州迈智特注册资本的 90.00%）以人民币 0 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曾慧将其对苏州迈智特 200.00 万元的出资（占苏州迈智特注册资本的 10.00%）以人民币 0 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苏州迈智特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苏州迈智特已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苏州迈智特目前持有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506000494623 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苏州迈智特上述设立及股权转让的行为合法、有效。

(3) 新设苏州赛众

2014 年 10 月，发行人出资 18,000.00 万元设立苏州赛众，发行人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苏州赛众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正式设立。

2015 年 2 月 3 日，发行人做出股东决定，决定将苏州赛众的注册资本由 18,00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21,510.0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全额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510.00 万元，本次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均为货币出资。苏州赛众已于 2015 年 2 月 5 日就上述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苏州赛众目前持有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506000439889 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履行设立苏州赛众及增加注册资本的法定程序,苏州赛众的设立及增加注册资本的行为合法、有效。

(4) 收购上海麦志

2015 年 5 月,孙丰、陈涛及黄凯艳共同出资 2,000.00 万元设立上海麦志,孙丰出资 1,920.00 万元,持有上海麦志 96.00%的股权,陈涛出资 40.00 万元,持有上海麦志 2.00%的股权,黄凯艳出资 40.00 万元,持有上海麦志 2.00%的股权,上海麦志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正式设立。

2015 年 7 月 7 日,孙丰、陈涛及黄凯艳与发行人共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孙丰将其所持有的上海麦志 96%股权作价 0 元转让给苏州赛腾,陈涛、黄凯艳放弃该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陈涛将其所持有的上海麦志 2.00%股权作价 0 元转让给苏州赛腾,孙丰、黄凯艳放弃该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黄凯艳将其所持有的上海麦志 2.00%股权作价 0 元转让给苏州赛腾,孙丰、陈涛放弃该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上海麦志已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上海麦志 100.00%的股权。

上海麦志目前持有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104000619984 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麦志上述设立及股权转让的行为合法、有效。

(5) 新设香港赛腾

2014 年 8 月,发行人出资 10.00 万美元设立香港赛腾,发行人持有其 100.00%的股权,香港赛腾于 2014 年 8 月 19 日正式设立。香港赛腾目前持有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于 2014 年 8 月 19 日颁发的公司注册号码为 2134623 的《公司注册证明书》。

发行人就本次设立香港赛腾取得江苏省商务厅颁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500454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2016 年 2 月 19 日,发行人将香港

赛腾的投资总额变更为 300 万美元，发行人已获得江苏省商务厅颁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600158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履行设立香港赛腾的法定程序，此次出资设立香港赛腾的行为合法、有效。

(6) 英国赛腾

英国赛腾为香港赛腾全资子公司，系根据英国法例《Companies Act 2006》在英国登记成立的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9 日取得编号为 09994806 的公司注册证明书，注册地址为 C/O W03,YORK ECO BUSINESS CENTRE,YORK,YO30 4AG，注册资本 1GBP，香港赛腾持有其 100%的股权。

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企业投资的境外企业开展境外再投资者应当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发行人据此已向苏州市吴中区商务委办理《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登记。

(7) 注销上海赛亦

2015 年 5 月 21 日，上海赛亦做出股东决定，决定注销上海赛亦。上海赛亦据此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在《文汇报》刊登注销公告，并向债权人发出注销通知。2016 年 1 月 22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核准，上海赛亦正式注销企业法人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履行法定程序，此次注销上海赛亦的行为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次发行及上市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其他增资扩股或拟进行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界定之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赛腾有限及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历次章程修订文件，以及相关工商备案文件；

2. 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并对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内容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制度以比对核查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

1.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初的公司章程可追溯至赛腾有限设立时，于 2007 年 6 月 1 日，由当时的股东孙丰和曾慧制定，制定程序及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时的公司章程由孙丰、曾慧、苏州赛越、苏州赛伟等 4 名发起人制定签署并由 201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生效，并在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备案手续，制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2. 近三年的修改

(1) 因苏州赛越、苏州赛伟对赛腾有限进行增资,赛腾有限于2014年12月19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份公司章程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2) 因整体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2015年4月18日通过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该份章程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3) 因发行人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于2016年3月31日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最近三年的章程修订均已获得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批准,并已向公司登记注册机关办理了必要的登记、备案手续。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其设立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法》等规范性文件起草及修订,符合作为境内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要求,发行人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取得中国证监会等审批机构核准并完成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生效。

十四、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决议、议案等相关文件;

2. 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文件；
3. 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鉴证报告》；
4. 工商、税务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
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6. 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出席了部分股东大会；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要求其对有关事项进行声明并取得了该等声明函；以及检索互联网核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任职资格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1. 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现行的组织机构主要包括：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代表股东的利益，按照《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

（2）董事会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3）监事会

监事会是发行人常设的监督性机构，负责对董事会及其成员和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行使监督职能。

(4)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设总经理，设副总经理若干人；设董事会秘书，对发行人和董事会负责；设财务总监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根据将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生效并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发行人的组织机构主要包括：

(1)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

(2) 董事会

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少于全体董事成员的三分之一。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按照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3) 监事会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4)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设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副总经理任期 3 年，可以连选连任。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草案）》对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正式生效后，将对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发行人已制定了专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其内容符合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共召开股东大会 5 次、董事会 5 次、监事会 3 次。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选举、聘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等相关文件；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确认函。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其任职资格等相关情况并取得了该等确认函；以及检索监管机构的网站及互联网核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任职资格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人员构成及任职资格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孙丰	董事长（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并通过苏州赛伟、苏州赛强间接持

姓名	任职情况
	有发行人股份)
曾慧	董事、总经理(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并通过苏州赛伟、苏州赛越、苏州赛宇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陈俊	董事、副总经理
赵建华	董事
Lim Kok Oon	董事
周纯杰	独立董事
方世南	独立董事
权小锋	独立董事
冉进国	监事会主席
章荣林	监事
贾华军	职工监事
李三宝	副总经理
刘言维	董事会秘书
刘红宁	财务总监

根据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有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列示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不存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任命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更情况:

1. 发行人董事的任职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董事 8 名,分别为孙丰、曾慧、陈俊、赵建华、Lim Kok Oon、周纯杰、方世南、权小锋,其中孙丰为董事长,周纯杰、方世南、权小锋为独立董事。

(1) 截止至 2013 年 1 月 1 日,公司未设董事会,仅设执行董事,由孙丰担任。

(2) 2015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孙丰、曾慧、陈俊、曾庆宗、Lim Kok Oon、曹敏、方世南、周纯杰等 8 人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曹敏、方世南、周纯杰为独立董事。

(3) 2015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孙丰为公司董事长。

(4) 周纯杰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周纯杰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并选举权小锋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 2015 年 10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曾庆宗辞去董事及提名赵建华为董事的议案》及《关于曹敏辞去独立董事并提名周纯杰为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曾庆宗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及曹敏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并选举赵建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周纯杰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的变化是对公司原有经营管理团队进行充实和适当调整而发生的,亦为加强公司治理,符合上市规则之需要。上述董事

变更未导致公司主要经营决策团队发生变化，不构成发行人董事的重大变化，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障碍。

2. 发行人监事的任职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监事三名，分别为冉进国、章荣林、贾华军，其中冉进国为监事会主席。

(1) 截止至 2013 年 1 月 1 日，公司未设监事会，仅设监事一名，由曾慧担任。

(2) 2015 年 4 月 18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王波为拟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 2015 年 4 月 18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冉进国、刘凡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与职工代表监事王波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4) 2015 年 4 月 18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冉进国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5) 鉴于王波因个人原因辞去职工监事职务，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贾华军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6) 2015 年 9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更换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同意刘凡辞去监事职务，选举章荣林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曾慧（总经理）、陈俊（副总经理）、李三宝（副总经理）、刘红宁（财务总监）、刘言维（董事会秘书）。

(1) 截止至 2013 年 1 月 1 日,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孙丰。

(2) 2015 年 4 月 18 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决议根据董事长的提名, 聘请曾慧担任公司总经理, 聘请李三宝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请刘红宁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3) 2015 年 9 月 21 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决议同意李三宝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 并同意根据董事长的提名, 聘请刘言维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同时, 根据总经理提名, 聘请陈俊、李三宝为公司副总经理。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发生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属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 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障碍。

4. 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 于 201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并在《公司章程》中设立了独立董事制度, 设立三名独立董事, 达到发行人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并在《公司章程》中设定了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的条款, 上述制度及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止至目前发行人独立董事为周纯杰、方世南、权小锋三位。

(1) 周纯杰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周纯杰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并选举权小锋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2015 年 10 月 9 日, 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过《关于曹敏辞去独立董事并提名周纯杰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曹敏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并选举周纯杰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十六、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事宜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的财政补贴文件；
3. 赛腾有限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决议；
4. 税务部门出具的涉税证明及相关缴税凭证；
5. 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税务鉴证报告》；
6. 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等税务文件。

就发行人的税务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并实地走访了税务等有关政府部门并取得了合法证明文件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根据《税务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详见下表：

纳税主体	税种	目前适用税率（%）
发行人	所得税	15
	增值税	17、6
	营业税	5
苏州赛硕	所得税	25
	增值税	17
苏州迈智特	所得税	25

纳税主体	税种	目前适用税率(%)
	增值税	17
苏州赛众	所得税	25
	增值税	17
上海麦志	所得税	25
	增值税	17
香港赛腾	所得税	16.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在报告期内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税收优惠

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及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在 2013 年~2015 年期间发行人企业所得税按照 15% 计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以下财政补贴: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补助依据
苏州市吴中区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第一批)	55.00	25.00	/	吴财企[2014]68 号、吴财企[2015]10 号、吴财企[2015]76 号
苏州市吴中区科技进步奖励金	/	15.00	/	吴开工委[2014]5 号、吴开管委[2014]12 号
苏州市吴中区专利专项资金	12.07	1.65	/	吴科专[2014]第 6 号、吴财科[2014]第 27 号、吴科专[2015]第 2 号、吴财科[2015]第 36 号
苏州市吴中区商务转型发展专项资金	21.50	0.28	/	吴财企[2014]41 号、吴财企[2015]28 号

江苏省高新技术产 品资金	20.00	/	/	吴科计[2015]20号、吴财科 [2015]29号
苏州市吴中区高新 技术产品奖励金	43.00	/	/	吴科计[2014]54号、吴财科 [2014]69号、吴科计[2015]29号、 吴财科[2015]49号、吴科计 [2014]53号、吴财科[2014]65号
苏州市吴中区纳税 大户奖励金	10.00	/	/	吴财预[2015]4号
苏州市吴中区总量 培育先进企业奖励 金	105.00	/	/	吴开工委[2015]7号，吴开管委 [2015]20号
合计	266.57	41.93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均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纳税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境内子公司已依法办理相关税务登记，该等税务登记长期有效，具体如下：

纳税主体	税务登记证
发行人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国家税务局和苏州市吴中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税登字 320500663279698 号的《税务登记证》
苏州赛硕	苏州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苏地税字 32170008837046X 号的《税务登记证》
苏州迈智特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国家税务局和苏州市吴中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税登字 320500339252223 号的《税务登记证》
苏州赛众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国家税务局和苏州市吴中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税登字 320500321308532 号的《税务登记证》
上海麦志	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核发的编号为国地税沪字 310104342044097 号的《税务登记证》
上海赛亦	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核发的国地税沪字 310141398654425 号的《税务登记证》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分别出具的依法纳税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机关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1) 发行人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函》,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19 日期间适用的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税收政策,纳税申报及缴税行为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偷税、欠税、漏税、逃税和其他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的行为,无被税务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或需要补缴税款的情形。

根据苏州市吴中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18 日期间,发行人申报的税款已全部入库,未发现欠缴已申报税款,未发现违法违规记录。

(2) 苏州赛硕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税收证明》,苏州赛硕自 2014 年 4 月 17 日至 2016 年 2 月 23 日期间未发现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苏州赛硕软件有限公司涉税核实情况的证明》,苏州赛硕自成立至 2016 年 2 月 23 日,所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政策、法规,且未因税收问题而受到处罚。

(3) 苏州迈智特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函》,苏州迈智特自成立之日起至 2016 年 1 月 19 日期间适用的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税收政策,纳税申报及缴税行为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偷税、欠税、漏税、逃税和其他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的行为,无被税务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或需要补缴税款的情形。

根据苏州市吴中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苏州迈智特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18 日期间申报的税款已全部入库，未发现欠缴已申报税款，未发现违法违规记录。

(4) 苏州赛众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函》，苏州赛众自成立之日起至 2016 年 1 月 19 日期间适用的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税收政策，纳税申报及缴税行为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偷税、欠税、漏税、逃税和其他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的行为，无被税务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或需要补缴税款的情形。

根据苏州市吴中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苏州赛众自成立之日起至 2016 年 1 月 18 日期间，苏州赛众申报的税款已全部入库，未发现欠缴已申报税款，未发现违法违规记录。

(5) 上海麦志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及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于 2016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上海麦志自 2015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期间，能按期申报、缴纳各项税金，暂未发现有税收违法行为。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税务鉴证报告》和发行人、其下属企业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涉税证明及确认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于报告期内依法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偷税、漏税以及其他税务重大违法行为，或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劳动等事宜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环保部门出具的拟投资项目环评同意批复；
2. 环保、质量技术监督、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
3.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凭证；
4. 发行人员的劳动合同样本；
5. 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6.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函。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社会保障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相关员工进行访谈，并取得了该等确认函；取得了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以及检索了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1. 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根据适用的中国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取得了其运营所需的必要批准、许可或授权，在报告期内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1）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6月3日出具“吴环综（2016）92号”《关于对苏州赛众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议意见》，从环保角度认为苏州赛众实施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可行。

（2）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6月3日出具“吴环综（2016）93号”《关于对苏州赛众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消费电子行业自动化设备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议意见》，从环保角度认为苏州赛众实施消费电子行业自动化设备建设项目可行。

(3) 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出具“吴环综（2016）94 号”《关于对苏州赛众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汽车、光伏、医疗行业自动化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议意见》，从环保角度认为苏州赛众实施汽车、光伏、医疗行业自动化设备建设项目可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必要的环保批准文件。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质量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质量主管机关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及劳动事宜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管理部门/社会保险事业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劳动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住房公积金事宜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的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律师工作报告第一部分的全部文件；
2. 《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以及出席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根据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在扣除有关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三个项目使用：

编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量 (万元)	实施主体	项目审批情况
1	消费电子行业自动化设备建设项目	55,134.15	55,134.15	苏州赛众	吴发改中心备[2016]21 号
2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15,523.26	15,523.26	苏州赛众	吴发改中心备[2016]23 号
3	汽车、光伏、医疗行业自动化设备建设项目	8,668.88	8,668.88	苏州赛众	吴发改中心备[2016]22 号
合计		79,326.29	79,326.29	/	/

若发行人所募集资金无法满足拟投资项目的投资需求，发行人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发行人所募集资金超过拟投资项目投资需求，超过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做出适当处理。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发行人将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自筹资金。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项目已经得到了必需的批准及授权并办理了必需的审批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 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就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与保荐人相关人员进行讨论,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以及要求发行人对有关事项进行确认并取得该等确认函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 根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为:

发行人将以本次发行股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为契机,继续巩固提升在技术、服务、质量、品牌等方面的综合竞争优势,进一步扩大产能、拓展产品应用领域,提升产品在国内外市场中的份额并分散经营风险,实现公司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争取通过两个五年计划的发展,至2025年公司能够发展成为国内自动化生产设备行业中拥有一流研发能力、一流技术水平和一流管理团队的大型骨干企业,并努力成为中国乃至国际最具竞争力的智能化生产解决方案提供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 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
2. 工商、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和质量技术监督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

就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了该等确认函；实地走访工商、税务等有关政府部门并取得了合法证明文件；以及检索了相关政府部门、法院网站及互联网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情况说明，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涉及诉讼标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所作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曾受到以下处罚金额超过 1,000.00 元的行政处罚：

1. 因发行人二号厂房北侧疏散楼梯设置栅栏被堵塞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下简称“消防法”）的规定，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吴中区大队于 2015 年 2 月 9 日下发“苏吴公（消）行罚决字（2015）4-000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发行人处以罚款 10,000 元。

发行人已于事后立即清除栅栏堵塞物，并及时缴纳了全部罚款，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吴中区大队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 因发行人一号厂房东侧安全出口被货物封闭的行为违反了《消防法》的规定，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吴中区大队于 2015 年 2 月 9 日下发“苏吴公（消）行罚决字（2015）4-000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发行人处以罚款 10,000 元。

发行人已于事后立即清除安全出口的货物，保证安全出口畅通，并及时缴纳了全部罚款，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吴中区大队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 因发行人一号厂房和二号厂房之间搭建临时建筑占用防火间距的行为违反了《消防法》的规定，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吴中区大队于 2015 年 2 月 9 日下发“苏吴公（消）行罚决字（2015）4-000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发行人处以罚款 5,000 元。

发行人已于事后立即清除一号厂房和二号厂房之间搭建的临时建筑，并及时缴纳了全部罚款，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吴中区大队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4. 因发行人一号厂房东侧室内消火栓被货物遮挡的行为违反了《消防法》的规定，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吴中区大队于 2015 年 2 月 9 日下发“苏吴公（消）行罚决字（2015）4-000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发行人处以罚款 10,000 元。

发行人已于事后立即清除一号厂房东侧室内消火栓处的货物，并及时缴纳了全部罚款，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吴中区大队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鉴于发行人在上述行政处罚下达后已采取积极整改措施、纠正违法行为、按时足额缴纳全部罚款，且相关主管部门已分别对上述第 1~4 项行政处罚出具证明确认该等行政处罚所涉事实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故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三) 根据持有发行人 5.00% 及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 截止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之日, 持有发行人 5.00% 及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四)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长孙丰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董事长孙丰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 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特别审阅了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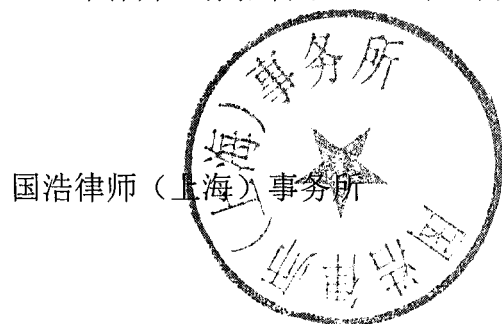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除本次发行及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外, 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章页与附件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本律师工作报告于2016年6月3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负责人: 黄宁宁

经办律师: 倪俊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Ningning over a horizontal lin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Ni Junji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小龙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Xiaolong.

附件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	纸盒包膜端面 U 型切合缝成型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410052023.7	2014.02.17
2	背胶定位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410426692.6	2014.08.27
3	双面贴膜机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410423348.1	2014.08.26
4	复合保护膜包装方法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410051237.2	2014.02.14
5	双面定位翻转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410413887.7	2014.08.21
6	一种螺丝机的浮锁检测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120560670.0	2011.12.29
7	一种自动组装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120560677.2	2011.12.29
8	一种标签剥离定位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120560678.7	2011.12.29
9	一种标签机标签定位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120560687.6	2011.12.29
10	一种标签机产品定位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120560697.X	2011.12.29
11	一种料带张紧定位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120560698.4	2011.12.29
12	一种阶梯式自动测试机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220021602.1	2012.01.18
13	一种定位销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220021878.X	2012.01.18
14	一种过锡炉治具的锁压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220021879.4	2012.01.18
15	一种探针测试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220021880.7	2012.01.18
16	一种智能装配设备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220364651.5	2012.07.25
17	一种装配机械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220364652.X	2012.07.25
18	一种外形尺寸检测设备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220364654.9	2012.07.25
19	一种夹持设备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220364671.2	2012.07.25
20	一种厚度检测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220364672.7	2012.07.25
21	一种次品检测器	发行人	实用	ZL201220364673.1	2012.07.25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新型		
22	一种夹持头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220494267.7	2012.09.26
23	一种触摸屏测试仪机箱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320005451.5	2013.01.07
24	一种机箱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320005452.X	2013.01.07
25	一种电路板测试仪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320005453.4	2013.01.07
26	一种基本测试模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320005454.9	2013.01.07
27	一种定位载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320005617.3	2013.01.07
28	一种过锡炉治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320005618.8	2013.01.07
29	一种吸附治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320007155.9	2013.01.07
30	一种自动开合机箱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320010552.1	2013.01.09
31	一种清洗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320010622.3	2013.01.09
32	一种打点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320010639.9	2013.01.09
33	一种电子产品透明保护壳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320028973.7	2013.01.21
34	一种电子产品耐磨保护壳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320028975.6	2013.01.21
35	高精度滚压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320652816.3	2013.10.22
36	多工位自动夹料搬运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065867.0	2014.02.14
37	U型低压电热刀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065868.5	2014.02.14
38	二合一自动贴膜机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066007.9	2014.02.14
39	纸盒包膜端面U型切合缝成型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066833.3	2014.02.17
40	产品吸附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120788.5	2014.03.18
41	简易撕膜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120789.X	2014.03.18
42	简易夹料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120790.2	2014.03.18
43	产品定位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120816.3	2014.03.18
44	自动定位流水线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121122.1	2014.03.18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45	易分离料盒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121124.0	2014.03.18
46	升降供料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121156.0	2014.03.18
47	多工位供料系统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121179.1	2014.03.18
48	片料上料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121180.4	2014.03.18
49	电池吸附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121262.9	2014.03.18
50	旋转移料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121513.3	2014.03.18
51	自动移料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121514.8	2014.03.18
52	条码枪固定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121526.0	2014.03.18
53	光源固定支架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121601.3	2014.03.18
54	弹性定位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121629.7	2014.03.18
55	半自动化测试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123165.3	2014.03.18
56	连体贴膜机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464450.1	2014.08.18
57	双工位旋转取放料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467743.5	2014.08.19
58	三轴联动翻转贴膜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467901.7	2014.08.19
59	双面定位翻转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473462.0	2014.08.21
60	双面贴膜机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483497.2	2014.08.26
61	背胶定位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486445.0	2014.08.27
62	自动组装设备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514393.3	2014.09.09
63	下料取放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516972.1	2014.09.10
64	圆盘治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525445.7	2014.09.15
65	取压头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525471.X	2014.09.15
66	治具保压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525592.4	2014.09.15
67	双工位电机检测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526337.1	2014.09.15
68	气密性检测设备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526665.1	2014.09.15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69	通气检测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526701.4	2014.09.15
70	转角机械手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686111.8	2014.11.17
71	顶升旋转压紧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686112.2	2014.11.17
72	弹性吸爪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686225.2	2014.11.17
73	自动送料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686348.6	2014.11.17
74	翻转定位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686352.2	2014.11.17
75	微小物料自动拿取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688392.0	2014.11.18
76	自动点胶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688393.5	2014.11.18
77	自动焊锡机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689133.X	2014.11.18
78	自动组装与保压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689151.8	2014.11.18
79	摇摆弯折测试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689228.1	2014.11.18
80	直线运动转圆周运动的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695093.X	2014.11.19
81	仿型压合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695257.9	2014.11.19
82	多工位量测设备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695317.7	2014.11.19
83	流水线式滚压清洁机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695372.6	2014.11.19
84	双料供料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695373.0	2014.11.19
85	一体式机架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695381.5	2014.11.19
86	多向机械手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695415.0	2014.11.19
87	多层料盘供料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695422.0	2014.11.19
88	镜头保压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695520.4	2014.11.19
89	胶带供料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695522.3	2014.11.19
90	贴附组装压合治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702309.0	2014.11.21
91	半自动 PCB 板测试治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702325.X	2014.11.21
92	翻转点胶治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702390.2	2014.11.21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93	打印机送纸测试治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702589.5	2014.11.21
94	主板测试治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702737.3	2014.11.21
95	挂钩连杆压合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702829.1	2014.11.21
96	圆周量测仪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702830.4	2014.11.21
97	微型张紧定位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703789.2	2014.11.21
98	二次顶升产品定位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703885.7	2014.11.21
99	简易顶升夹持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704070.0	2014.11.21
100	夹取组装机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706091.6	2014.11.21
101	位置调整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706115.8	2014.11.21
102	可调节自动松紧卷料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803310.2	2014.12.18
103	卷料供料轴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803311.7	2014.12.18
104	移动夹爪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803326.3	2014.12.18
105	连动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804240.2	2014.12.18
106	背胶调整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804293.4	2014.12.18
107	剪刀差升降平台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813034.8	2014.12.22
108	焊带微调剪切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813035.2	2014.12.22
109	上调平连接型皮带线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813042.2	2014.12.22
110	按键旋转组装治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813049.4	2014.12.22
111	压框机短边推进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813056.4	2014.12.22
112	吸真空加热皮带线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813067.2	2014.12.22
113	步进送料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813104.X	2014.12.22
114	分捡机抓取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813105.4	2014.12.22
115	反折面模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815234.7	2014.12.22
116	升降抓取翻转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815547.2	2014.12.22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17	四轴机械手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117784.6	2015.02.27
118	压力传感器固定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117796.9	2015.02.27
119	高温隔热带自动卷放料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117803.5	2015.02.27
120	可移动式 CCD 相机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117805.4	2015.02.27
121	载具定位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359522.0	2015.05.29
122	直推旋转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359540.9	2015.05.29
123	相机三轴微调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359827.1	2015.05.29
124	吸附抓取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368596.0	2015.06.02
125	搬运载具机械手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06422.6	2015.07.14
126	产品抓取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06029.7	2015.07.14
127	焊接平台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06140.6	2015.07.14
128	三轴角度调整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05722.2	2015.07.14
129	上升下降平台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07677.4	2015.07.14
130	吸取产品及料盘组合组件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07759.9	2015.07.14
131	下料三轴机械手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06421.1	2015.07.14
132	旋转上料组件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05972.6	2015.07.14
133	压产品机械手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07758.4	2015.07.14
134	产品 180 度翻转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06047.5	2015.07.14
135	手机测试机械组件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07685.9	2015.07.14
136	丝印机械手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06064.9	2015.07.14
137	快速定位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28171.1	2015.07.14
138	吸附抓取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07756.5	2015.07.14
139	夹紧治具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28174.5	2015.07.14
140	快速链接锥销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06065.3	2015.07.14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41	夹紧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05857.9	2015.07.14
142	仿形定位载具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07676.X	2015.07.14
143	浮动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07701.4	2015.07.14
144	自动翻转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06030.X	2015.07.14
145	一种产品上料和托盘回收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452053.7	2015.06.29
146	一种侧面定位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452715.0	2015.06.29
147	自动膨胀轴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12493.4	2015.08.14
148	上压式探针模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14058.5	2015.08.14
149	旋转下压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37078.4	2015.08.24
150	简单上下料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37079.9	2015.08.24
151	一种保压载具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37080.1	2015.08.24
152	单向顶升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37169.8	2015.08.24
153	宽度可调流水线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37170.0	2015.08.24
154	对中定位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37275.6	2015.08.24
155	治具自循环系统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37281.1	2015.08.24
156	异性工件吸取机械手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37296.8	2015.08.24
157	一种正反面载板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37326.5	2015.08.24
158	不良料存储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37376.3	2015.08.24
159	两侧弹性运输线体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37465.8	2015.08.24
160	自动封箱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37477.0	2015.08.24
161	下顶式探针模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37520.3	2015.08.24
162	夹手手动测试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37531.1	2015.08.24
163	压头测试产品模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37564.6	2015.08.24
164	侧面配合测试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37720.9	2015.08.24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65	滚轮流水线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37341.X	2015.08.24
166	顶升旋转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813048.X	2014.12.22
167	片料压紧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358965.8	2015.05.29
168	增力剪切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358974.7	2015.05.29
169	自动热熔设备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358996.3	2015.05.29
170	产品定位载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358997.8	2015.05.29
171	空间力转换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359126.8	2015.05.29
172	叠加双开门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359249.1	2015.05.29
173	薄型产品定位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359698.6	2015.05.29
174	缓冲型夹焊带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368577.8	2015.06.02
175	薄型产品固定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368597.5	2015.06.02
176	三轴调节固定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368800.9	2015.06.02
177	夹紧位置调节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375513.0	2015.06.03
178	全自动定位压紧保压载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375819.6	2015.06.03
179	垂直水平移动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375861.8	2015.06.03
180	上料流水线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413152.4	2015.06.16
181	零摩擦重力测试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414819.2	2015.06.16
182	笔记本脚垫检查治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430845.4	2015.06.23
183	电子定子剪线治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431035.0	2015.06.23
184	松紧调节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432454.6	2015.06.23
185	大型物料自动翻转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433160.5	2015.06.23
186	贴膜翻转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433196.3	2015.06.23
187	自动热熔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360006.X	2015.05.29
188	按键测试机械手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28187.2	2015.07.14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89	丝印锡膏支撑块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06010.2	2015.07.14
190	测密封性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07684.4	2015.07.14
191	旋转固定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07760.1	2015.07.14
192	PCB 过炉载具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06414.1	2015.07.14
193	一种笔记本电脑测噪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452786.0	2015.06.29
194	一种拨叉流道传动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452054.1	2015.06.29
195	一种下压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452055.6	2015.06.29
196	触摸屏贴合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452058.X	2015.06.29
197	点胶机针头定位吹胶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452364.3	2015.06.29
198	一种上下回流线体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452402.5	2015.06.29
199	打印机墨盒测漏检测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452770.X	2015.06.29
200	一种自动翻转上下料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452352.0	2015.06.29
201	手动稳压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06299.8	2015.07.14
202	侧推固定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432198.0	2015.06.23
203	压产品机构模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96810.8	2015.08.10
204	真空管圆周旋转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96371.0	2015.08.10
205	翻盖式探针模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96821.6	2015.08.10
206	翻盖上下式探针模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97210.3	2015.08.10
207	单气缸双边夹紧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37595.1	2015.08.24
208	小批量热熔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37606.6	2015.08.24
209	空心铆钉装配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38170.2	2015.08.24
210	工件的分离供给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38362.3	2015.08.24
211	一种脱水机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38428.9	2015.08.24
212	产品定位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38429.3	2015.08.24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213	放卷胀紧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359453.3	2015.05.29
214	片料吸取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359558.9	2015.05.29
215	顶 pin 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359843.0	2015.05.29
216	一种镭射检测机构	苏州赛硕	实用新型	ZL201420783905.6	2014.12.12
217	一种摄像头设备镭焊组装机	苏州赛硕	实用新型	ZL201420782950.X	2014.12.12
218	一种 X2B 量测设备	苏州赛硕	实用新型	ZL201420787181.2	2014.12.15
219	焊带喷助焊剂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368780.5	2015.06.02
220	一种圆周移动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799370.6	2015.10.16
221	笔记本电脑的一体化测试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801859.2	2015.10.16
222	一种旋转送料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799367.4	2015.10.16
223	一种电缆密封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799250.6	2015.10.16
224	一种纸板自动上料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799143.3	2015.10.16
225	一种折盒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799225.8	2015.10.16
226	便携式吸笔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799033.7	2015.10.16
227	一种 xyz 方向自由度可调的平台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799380.X	2015.10.16
228	一种打印机长条贴附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799444.6	2015.10.16
229	一种翻转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799070.8	2015.10.16
230	一种垂直保压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799442.7	2015.10.16
231	一种锥形摩擦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799293.4	2015.10.16
232	一种单向移栽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799300.0	2015.10.16
233	一种旋转移载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801774.4	2015.10.16
234	一种探针测试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801936.4	2015.10.16

附件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申请权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1	一种电子产品保护壳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310020272.3	2013.01.21
2	自动化设备软件开发平台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410099651.0	2014.03.18
3	自动化设备通用软件平台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410404580.0	2014.08.18
4	连体贴膜机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410404606.1	2014.08.18
5	双工位旋转取放料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410407966.7	2014.08.19
6	三轴联动翻转贴膜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410408236.9	2014.08.19
7	自动组装设备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410454543.0	2014.09.09
8	下料取放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410457142.0	2014.09.10
9	治具保压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410465248.5	2014.09.15
10	圆盘治具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410465684.2	2014.09.15
11	取压头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410465837.3	2014.09.15
12	气密性检测设备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410466189.3	2014.09.15
13	通气检测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410466190.6	2014.09.15
14	双工位电机检测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410466502.3	2014.09.15
15	翻转定位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410652925.4	2014.11.18
16	自动点胶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410653375.8	2014.11.18
17	自动组装与保压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410653502.4	2014.11.18
18	弹性吸爪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410653761.7	2014.11.18
19	微小物料自动拿取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410653762.1	2014.11.18
20	自动焊锡机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410654145.3	2014.11.18
21	摇摆弯折测试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655008.1	2014.11.18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专利		
22	镜头保压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410661179.5	2014.11.19
23	胶带供料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410661180.8	2014.11.19
24	多工位量测设备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410661195.4	2014.11.19
25	双料供料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410661253.3	2014.11.19
26	流水线式滚压清洁机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410661342.8	2014.11.19
27	多层料盘供料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410661405.X	2014.11.19
28	多向机械手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410661464.7	2014.11.19
29	直线运动转圆周运动的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410661473.6	2014.11.19
30	贴附组装压合治具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410669495.7	2014.11.21
31	翻转点胶治具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410669756.5	2014.11.21
32	圆周量测仪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410669809.3	2014.11.21
33	主板测试治具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410670102.4	2014.11.21
34	打印机送纸测试治具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410670103.9	2014.11.21
35	挂钩连杆压合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410670663.4	2014.11.21
36	简易顶升夹持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410671561.4	2014.11.21
37	夹取组装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410673940.7	2014.11.21
38	高温隔热带自动卷放料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510089317.1	2015.02.27
39	压力传感器固定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510089359.5	2015.02.27
40	四轴机械手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510089459.8	2015.02.27
41	可移动式 CCD 相机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510089477.6	2015.02.27
42	增力剪切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510285077.2	2015.05.29
43	叠加双开门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510285155.9	2015.05.29
44	空间力转换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510285227.X	2015.05.29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45	产品定位载具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510285263.6	2015.05.29
46	自动热熔设备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510285418.6	2015.05.29
47	全自动定位压紧保压载具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510298014.0	2015.06.03
48	长条式产品定位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510298020.6	2015.06.03
49	垂直水平移动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510298031.4	2015.06.03
50	上料流水线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510331318.2	2015.06.16
51	零摩擦重力测试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510332505.2	2015.06.16
52	电机定子剪线治具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510346881.7	2015.06.23
53	侧推固定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510348029.3	2015.06.23
54	松紧调节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510348086.1	2015.06.23
55	贴膜翻转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510348859.6	2015.06.23
56	大型物料自动翻转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510348876.X	2015.06.23
57	笔记本脚垫检查治具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510348914.1	2015.06.23
58	一种拨叉流道传动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510365564.X	2015.06.29
59	一种产品上料和托盘回收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510365911.9	2015.06.29
60	点胶机针头定位吹胶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510365960.2	2015.06.29
61	打印机墨盒侧漏检测装置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510366250.1	2015.06.29
62	真空管圆周旋转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510485410.4	2015.08.10
63	压产品机构模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510485851.4	2015.08.10
64	翻盖式探针模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510485853.3	2015.08.10
65	翻盖上下式探针模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510485854.8	2015.08.10
66	单气缸双边夹紧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510519532.0	2015.08.24
67	空心铆钉装配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510519717.1	2015.08.24
68	工件的分离供给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510520074.2	2015.08.24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69	小批量热熔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510520075.7	2015.08.24
70	一种脱水机结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510520184.9	2015.08.24
71	产品定位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510520185.3	2015.08.24
72	一种探针测试装置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510670002.6	2015.10.16
73	笔记本电脑的一体化测试装置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510670244.5	2015.10.16
74	一种折盒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510667352.7	2015.10.16
75	一种xyz方向自由度可调的平台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510667315.6	2015.10.16
76	一种旋转移载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510670035.0	2015.10.16
77	手机组装无人操作方法	苏州赛硕	发明专利	201510407686.0	2015.07.13
78	一种 X2B 量测设备	苏州赛硕	发明专利	201410767396.2	2014.12.15
79	一种闪光灯自动组装设备	苏州赛硕	发明专利	201410767196.7	2014.12.15
80	一种摄像头设备镭焊组装机机构	苏州赛硕	发明专利	201410762132.8	2014.12.12
81	一种镭射检测机构	苏州赛硕	发明专利	201410763456.3	2014.12.12
82	双工位手机排线热熔方法	苏州赛硕	发明专利	201510405770.9	2015.07.13
83	手机电池自动化组装操作方法	苏州赛硕	发明专利	201510405851.9	2015.07.13
84	一种内环张紧定位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1019824.X	2015.12.10
85	一种可伸缩固定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999411.6	2015.12.04
86	一种封堵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999130.0	2015.12.04
87	一种内环张紧定位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510908244.4	2015.12.10
88	一种针头清胶机构及点胶机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007600.5	2016.01.06
89	一种针头清胶机构及点胶机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610004603.8	2016.01.06
90	一种齿轮漏装检测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1107556.7	2015.12.28
91	一种电缸保压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1107443.7	2015.12.28
92	一种管件夹持机构及管件检测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1107364.6	2015.12.28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93	一种压盒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1107082.6	2015.12.28
94	一种气密保压测试设备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1105227.9	2015.12.28
95	一种电池注液杯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1104462.4	2015.12.28
96	一种自适应探针模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1104423.4	2015.12.28
97	一种单向驱动夹压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1104179.1	2015.12.28
98	一种墨盒回粉异物检测治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1104176.8	2015.12.28
99	一种单向驱动夹压装置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511000250.6	2015.12.28
100	一种电池注液杯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510999895.9	2015.12.28
101	一种气密保压测试设备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510999398.9	2015.12.28
102	一种齿轮漏装检测装置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510996766.4	2015.12.28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6267696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6 年 6 月

目录

第一节 引言	3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11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14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1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1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4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主要股东	27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7
八、 发行人的业务	41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3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4
十一、 重大债权债务	64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7
十三、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0
十四、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2
十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73
十六、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事宜	78
十七、 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劳动等事宜	82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83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84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5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86
二十二、 结论意见	86
二十三、 签署页	88
附件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89
附件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申请权	99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行规则（试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 律师事务所及签名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1993年7月成立的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年6月，经司法部批准，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联合发起设立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事务所是中国最大的跨地域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在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等十八地设有分支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学、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本次签名律师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其主要经历、联系方式如下：

倪俊骥：本所合伙人律师，现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09200178030847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华东政法学院法学学士，执业 16 年，执业记录良好，曾参与多家公司的发行上市工作。联系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62676960。

张小龙：本所律师，现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A20083101053094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华东政法大学法律硕士，执业 6 年，参与多家公司的发行上市工作。联系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62676960。

二、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签字之日最终经签署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内容进行审阅并确认。

4. 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上述保证系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重要依据。同时，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某些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专业的事项，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三、 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本所于 2014 年 4 月与发行人接触，并于 2015 年 5 月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及上市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所律师首先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下发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提出了作为发行人专项法律顾问需了解的问题。文件清单下发后，本所律师根据工作进程需要进驻发行人所在地，进行实地调查。调查方法包括：对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的文件进行核查，赴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及调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存档的文件，对需现场调查的事实进行现场勘察，对某些无独立第三方证据支持的事实与相关主体进行访谈、谈话并由该等主体出具相应的说明及承诺等。本所律师尽职调查的范围涵盖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涉及的所有问题，审阅的文件包括：

1.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资格的文件，包括：相关主体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2.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持有的相关证照，包括：税务登记证、从事相关经营的许可证书等；

3.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设立及历史沿革的文件，包括：发行人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协议、决议、会议记录、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设立及历次变更的相关协议、决议、批准、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

4. 涉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独立性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包括：相关方对于关联关系的答复、可用于判断关联关系的相关主体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工商登记资料、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和具体从事业务的文件、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所存在交易的合同及协议（如有）及相关关联方所出具的不竞争承诺等；

5. 涉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文件，包括相关资产的产权证明等；

6. 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文件，即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发行人为一方的重大协议；

7. 涉及发行人历次重大资产变化的文件（如有），包括：相关协议、决议等；

8. 涉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变化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最初的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作出该等修订的相关会议决议等；

9.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内部决策机构运作的文件，包括：组织机构图，股东（大）会的文件，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等；

10. 相关的财务文件，包括：申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鉴证报告》及其他相关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

11. 涉及发行人税务、环保、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等文件，包括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12. 涉及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和业务发展目标的文件，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应可行性研究报告、登记备案文件（如有）、相关协议、相关会议决议、发行人对业务发展目标作出的相关描述等；

13. 涉及发行人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文件（如有），包括：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访谈记录及其出具的相关文件，相关诉讼仲裁的诉状、答辩书、证据材料，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等；

14.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15. 其他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文件。

本所律师参加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历次协调会，就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具体问题进行了充分探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了一系列意见和建议。

在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协助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进行发行前的辅导工作，按照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上市之有关要求，完善发行人规范运行所必需的规章制度，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法律法规培训。

在工作过程中，在根据事实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发行及上市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与此同时本所律师制作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工作底稿留存于本所。

本所律师在本项目中的累计有效工作时间约为 200 个工作日。

四、 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相关定义与简称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左侧词语按照汉语拼音顺序排列）：

简称		全称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行为
报告期	指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保荐人/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指	已公开颁布、生效并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有权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发行人/赛腾电子/公司	指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于 2006 年 5 月 17 日审议通过，并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完成，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4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目前有效的《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成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基准日	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孙丰先生、曾慧女士
控股子公司	指	发行人下属全资或控股企业（控股指出资比例超过 50.00%，含 50.00%）

简称		全称
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与法律意见书一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申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 1064 号”《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商标局	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申报会计师/众华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
《申报审计报告》	指	申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 0686 号”《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
上海麦志	指	上海麦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赛亦	指	上海赛亦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赛钰	指	上海赛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赛腾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苏州赛腾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税务鉴证报告》	指	申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 0689 号”《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涉税事项的专项鉴证报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
塞席尔赛腾	指	Secote Precision Electronic Co.,Ltd.
深圳分公司	指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苏州迈智特	指	苏州迈智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赛强	指	苏州赛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赛硕	指	苏州赛硕软件有限公司
苏州赛伟	指	苏州赛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赛越	指	苏州赛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赛宇	指	苏州赛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赛众	指	苏州赛众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万隆会计师	指	苏州万隆永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香港赛腾	指	HongKong Secote Precision Electronic Co.,Limited
下属子公司	指	控股子公司，及其对外设立的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延令国际	指	Yan Link International Co.,Ltd.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公司	指	在描述中国境内成立的公司时，指根据《公司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简称		全称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专利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决议。

1.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16年3月8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 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于2016年3月8日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16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四名, 代表股份12,000.00万股, 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的议案, 包括但不限于:

(1) 《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包括如下子议案:

① 拟发行股票的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② 拟发行股票的面值: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③ 发行主体: 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

④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4,000.00万股。

⑤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定价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的基础上, 遵循市场化原则, 根据本次发行时中国证券市场状况, 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向询价对象的询价结果协商确定, 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⑦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帐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⑧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⑨ 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⑩ 本次发行及上市议案的有效期：本次决议有效期为股东大会批准后的 12 个月内。

(2) 《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本次 A 股发行所得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① 消费电子行业自动化设备建设项目，本项目估计总投资额约为 55,134.15 万元，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为 55,134.15 万元。

②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本项目估计总投资额约为 15,523.26 万元，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为 15,523.26 万元。

③ 汽车、光伏、医疗行业自动化设备建设项目，本项目估计总投资额约为 8,668.88 万元，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为 8,668.88 万元。

(3) 《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5) 《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7) 《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8) 《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9) 《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10) 《关于审议<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三会议事规则（A 股上市后适用）议案》；

(11) 《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各项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召集、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就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对董事会作出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对董事会作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授权：

(1) 聘请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

(2) 出具和签署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申请有关的法律文件；

(3) 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发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调整和实施本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最终发行股数、最终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方式等）；

(4)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复确定本次发行的起止日期；

(5) 签署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和办理投资项目的相关事宜；

(6) 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工作完成后，根据实际发行情况填写《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及股本结构的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及股票登记事宜；

(7)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实施但会对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及上市计划延期实施或搁置；

(8) 办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9) 在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申报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后，可结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意见，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和具体投资计划进行调整，并根据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10) 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11)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情况下，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将上述授权转授予公司董事长或公司董事长指定的公司相关人士全权办理相关获授权事项；

(12) 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所作出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之内，其对董事会作出的上述授权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上述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及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但仍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公司法》及《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1.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合法存续，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系由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 2015 年 5 月 4 日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自发行人成立至今，发行人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设立时及此后历次增资和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细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细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详细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以及第十五部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详细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主要股东”以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细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营业期限届满；
2.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 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 发行人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东表决权 10.0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6.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及《管理办法》中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后发行新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逐条进行了核查：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二）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1.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一节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详细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细参见本法

律意见书第十四部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3. 经上市前辅导以及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4.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部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未有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5.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鉴证报告》，同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并在本所律师专业所能判断的范围内，于基准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以及工商、税务、社保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在修订后的章程中已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书、重大合同等资料，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财务总监的面谈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8.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鉴证报告》，以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财务总监的面谈，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于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9.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0. 申报会计师已就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鉴证报告》，该报告认为：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编制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申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2.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3.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予以充分披露，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详细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4.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条件：

(1)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均为正数且累计数超过 3,000 万元；

(2)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4)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值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净资产的 20.00%;

(5)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15.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六部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事宜”所述,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6.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详细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十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7.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8.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三) 其他发行上市的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获得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详细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与华泰联合于已签订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协议》及《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A 股主承销协议书》, 委托华泰联合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同时聘请华泰联合担任其保荐人, 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二十八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

3. 在发行人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 完成本次发行后, 发行人股本总额将不少于 3,000 万元,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00% 以上, 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证券上市条件。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除须按照《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获得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外, 已符合《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系以发起方式设立, 由孙丰、曾慧、苏州赛越及苏州赛伟共四名发起人共同发起, 由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身赛腾有限为一家于 2007 年 6 月 19 日经苏州市吴中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注册号为 32050600009454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过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赛腾有限的股东变更为孙丰、曾慧、苏州赛越及苏州赛伟。

2015 年 4 月 15 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具体约定有关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责任公司的权利义务，并制定了《公司章程》。

2015 年 4 月 18 日，赛腾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一致通过由全体股东孙丰、曾慧、苏州赛越及苏州赛伟作为发起人，以整体变更方式，依法将赛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

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目的，赛腾有限聘请申报会计师对其账面资产进行审计。根据申报会计师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众会字(2015)第 2034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止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赛腾有限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155,450,076.82 元。

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目的，根据《公司注册登记管理规定》，赛腾有限聘请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对赛腾有限的资产进行评估后于 2015 年 4 月 8 日出具“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 0017 号”《苏州赛腾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评估报告》，确认截止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赛腾有限的评估账面净资产为 237,791,507.04 元，发行人未根据评估值相应调整其账面净资产。

2015 年 4 月 18 日，申报会计师就出资到位情况出具“众会字(2015)第 5932 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赛腾有限截止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55,450,076.82 元，按照折股方案，折合实收资本 12,000.00 万元，高于股本的 35,450,076.82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以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55,450,076.82 元为依据，折为股本 12,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高于股本总额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该次会议一并审议通过

过《公司章程》、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中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2015年4月18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王波担任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5月4日，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注册号为320506000094542的《营业执照》，赛腾有限正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赛腾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各发起人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1	孙丰	10,558.80	87.99
2	曾慧	601.20	5.01
3	苏州赛越	480.00	4.00
4	苏州赛伟	360.00	3.00
合计		12,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符合《公司法》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必要的批准、登记手续。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4月18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该协议约定：由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以整体变更发起方式设立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均以其持有的赛腾有限股权比例和截止至2014年12月31日之赛腾有限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基础，折算所持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数额及所持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行人设董事8名、监事3名。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赛腾有限设立时，其在股东出资后聘请江苏金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验资；赛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聘请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聘请申报会计师进行审计和验资。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18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通过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以赛腾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155,450,076.82 元为依据, 将其中净资产人民币 12,000.00 万元折合发行人股本总额 12,000.00 万股,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高于股本总额部分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公司章程并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孙丰、曾慧、陈俊、曾庆宗、Lim Kok Oon、曹敏、方世南、周纯杰)及第一届监事会中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冉进国、刘凡)。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 “研究、组装加工、销售: 自动化设备、电子仪器、电子设备; 销售: 半导体组装设备及其配件;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客户提供自动化生产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发行人广义的行业分类属于智能装备制造制造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 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系按原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 不涉及各发起人另行对发行人以现金或其他资产缴纳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子公司、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等，发行人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相关潜在的纠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部份之“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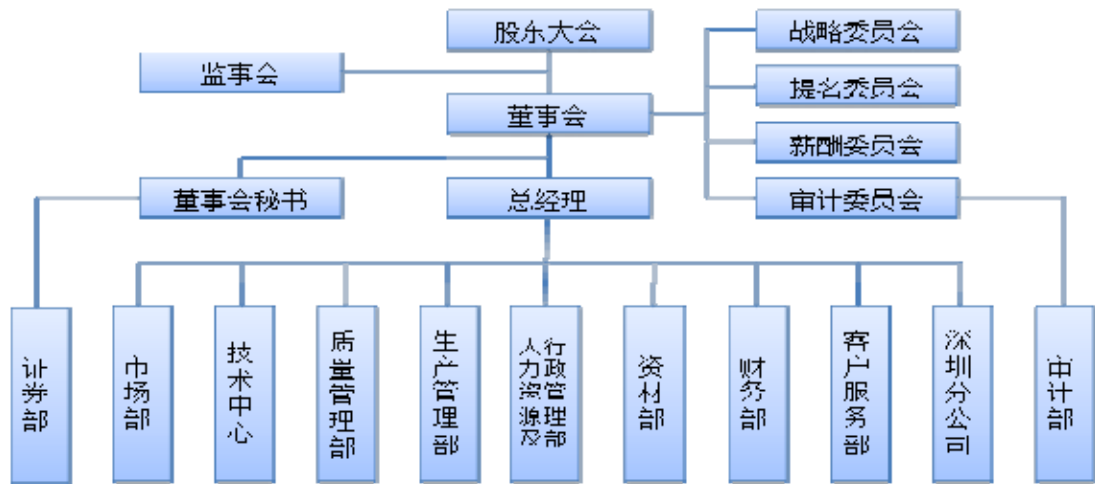
根据相关人员的陈述及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未有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混同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成立运作至今，已形成以下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五) 发行人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决策独立，控股股东未以任何形式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交通银行苏州分行吴中经济开发区支行开立独立账号为 325661000018010529444 的基本账户，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国家税务局和苏州市吴中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320500663279698 号的《税务登记证》，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六) 综合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主要股东

(一) 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

根据申报会计师于 2015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众会字(2015)第 5932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及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等文件，本所律师确认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1	孙丰	10,558.80	87.99
2	曾慧	601.20	5.01
3	苏州赛越	480.00	4.00
4	苏州赛伟	360.00	3.00
	合计	12,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中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本所律师确认，发起人中的自然人股东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中的中国境内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合伙企业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所律师确认，上述发起人中的中国境内的合伙企业均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起人投入的资产

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以持有赛腾有限的权益出资，发起人依法拥有该等权益，该等出资的权属关系明晰。

经本所律师核查，各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关系清晰，上述出资资产已全部投入并移交至股份公司。

(四) 投入资产的产权转移

发行人系由赛腾有限整体变更而成。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赛腾有限资产或权利已经相应变更权属证书至股份公司名下。

(五) 主要股东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孙丰先生及曾慧女士。

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孙丰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10,558.8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87.99%），并通过苏州赛伟、苏州赛强间接持有发行人 11.335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09%）。孙丰先生合计持有发行人 10,570.135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88.08%）。

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曾慧女士直接持有发行人 601.2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01%），通过苏州赛伟、苏州赛越、苏州赛宇间接持有发行人 24.489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20%）。曾慧女士合计持有发行人 625.689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21%）。

根据孙丰先生与曾慧女士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双方同意在行使对发行人的股东权利上，在任何涉及发行人运营及管理事宜方面（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股东大会投票、提名或委派董事及有关发行人财务、经营、管理等方面）保持一致行动；若曾慧女士与孙丰先生就任何涉及发行人运营及管理事宜方面（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股东大会投票、提名或委派董事及有关发行人财务、经营、管理等方面）发生冲突时，曾慧女士同意无条件采纳孙丰先生的决策意见并在股东大会上相应行使表决权，直至孙丰先生或曾慧女士不再为发行人股东时终止。经本所律师核查，《一致行动协议书》内容合法有效，对于协议双方主体具有约束力。

2. 其他主要股东

(1) 苏州赛越

名称	苏州赛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经营期限	2014年10月20日至2034年10月19日
认缴出资额	1,000万元
住所	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南路4号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赛宇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外）。

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苏州赛越持有发行人4.00%的股份，为发行人第三大股东。

(1.1) 苏州赛越的合伙人及各自出资份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元）	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苏州赛宇	2,500,000.00	25.000
2	有限合伙人	曾慧	425,000.00	4.250
3	有限合伙人	刘红建	1,750,000.00	17.500
4	有限合伙人	孙刘芳	1,677,083.00	16.771
5	有限合伙人	张先玉	1,645,833.00	16.458
6	有限合伙人	张华	733,333.00	7.333
7	有限合伙人	肖荣	525,000.00	5.250
8	有限合伙人	韩拓	62,500.00	0.625
9	有限合伙人	刘军 ¹	62,500.00	0.625
10	有限合伙人	薛海峰	54,167.00	0.542
11	有限合伙人	娄洪卫	52,083.00	0.521
12	有限合伙人	谢威	41,667.00	0.417
13	有限合伙人	孟佳乐	31,250.00	0.313
14	有限合伙人	杨正明	25,000.00	0.250
15	有限合伙人	赵凌峰	20,833.00	0.208

¹刘军和陈明义系控股股东孙丰的朋友，在公司设立初期及发展过程中给予过很多帮助，且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因而入股苏州赛越。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元)	比例(%)
16	有限合伙人	曹胜英	20,833.00	0.208
17	有限合伙人	夏亦亦	20,833.00	0.208
18	有限合伙人	廖新国	20,833.00	0.208
19	有限合伙人	庄昌文	20,833.00	0.208
20	有限合伙人	别远峰	20,833.00	0.208
21	有限合伙人	曹征	20,833.00	0.208
22	有限合伙人	王彬	20,833.00	0.208
23	有限合伙人	杨军	20,833.00	0.208
24	有限合伙人	陈莉	20,833.00	0.208
25	有限合伙人	陈明义	20,833.00	0.208
26	有限合伙人	刘波	16,667.00	0.167
27	有限合伙人	李会刚	16,667.00	0.167
28	有限合伙人	李鹏飞	16,667.00	0.167
29	有限合伙人	洪涛	16,667.00	0.167
30	有限合伙人	戚会敏	16,667.00	0.167
31	有限合伙人	何颖	16,667.00	0.167
32	有限合伙人	霍菱	16,667.00	0.167
33	有限合伙人	黄家园	16,667.00	0.167
34	有限合伙人	郑德淼	10,417.00	0.104
35	有限合伙人	孙权	10,417.00	0.104
36	有限合伙人	信昆鹏	10,417.00	0.104
37	有限合伙人	肖雪	10,417.00	0.104
38	有限合伙人	刘金金	10,417.00	0.104
合 计			10,000,000.00	100.000

(1.2) 普通合伙人苏州赛宇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元)	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曾坚	2,095,000.00	69.833
2	有限合伙人	曾慧	52,272.50	1.742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元)	比例(%)
3	有限合伙人	刘红宁	87,500.00	2.917
4	有限合伙人	粟立伟	87,500.00	2.917
5	有限合伙人	徐宝华	75,000.00	2.500
6	有限合伙人	吕成玉	75,000.00	2.500
7	有限合伙人	涂小明	62,500.00	2.083
8	有限合伙人	黄诚方	50,000.00	1.667
9	有限合伙人	孙卫民	30,000.00	1.000
10	有限合伙人	袁彩林	27,500.00	0.917
11	有限合伙人	王雄	25,000.00	0.833
12	有限合伙人	储晓庆	25,000.00	0.833
13	有限合伙人	杨振西	20,000.00	0.667
14	有限合伙人	陈广庆	20,000.00	0.667
15	有限合伙人	吴晓伟	20,000.00	0.667
16	有限合伙人	曹广义	20,000.00	0.667
17	有限合伙人	李护龙	15,000.00	0.500
18	有限合伙人	陈虎	15,000.00	0.500
19	有限合伙人	严爱军	12,500.00	0.417
20	有限合伙人	陈如意	12,500.00	0.417
21	有限合伙人	李天兵	12,500.00	0.417
22	有限合伙人	徐优青	12,500.00	0.417
23	有限合伙人	王永平	12,500.00	0.417
24	有限合伙人	王丽平	12,500.00	0.417
25	有限合伙人	胡志刚	10,000.00	0.333
26	有限合伙人	张权	10,000.00	0.333
27	有限合伙人	罗伟凯	7,500.00	0.250
28	有限合伙人	彭世明	7,500.00	0.250
29	有限合伙人	代超超	7,500.00	0.250
30	有限合伙人	仲鹏鹏	5,227.50	0.174
31	有限合伙人	王盛	5,000.00	0.167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元）	比例（%）
32	有限合伙人	王云江	5,000.00	0.167
33	有限合伙人	李波	5,000.00	0.167
34	有限合伙人	郑才新	5,000.00	0.167
35	有限合伙人	王平威	5,000.00	0.167
36	有限合伙人	雍皓	5,000.00	0.167
37	有限合伙人	张高广	5,000.00	0.167
38	有限合伙人	史志鹏	5,000.00	0.167
39	有限合伙人	陈镇	5,000.00	0.167
40	有限合伙人	周伟	5,000.00	0.167
41	有限合伙人	于玉峰	5,000.00	0.167
42	有限合伙人	钱程	5,000.00	0.167
43	有限合伙人	陈俊	5,000.00	0.167
44	有限合伙人	贾贡松	5,000.00	0.167
45	有限合伙人	卢小平	5,000.00	0.167
合 计			3,000,000.00	100.000

(2) 苏州赛伟

名称	苏州赛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经营期限	2014年7月2日~2034年7月1日
认缴出资额	260万元
住所	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南路4号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丰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股权投资

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苏州赛伟持有发行人3.00%的股份，为发行人第四大股东。

(2.1) 苏州赛伟的合伙人及其出资份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元）	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孙丰	29,619.00	1.139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元)	比例(%)
2	有限合伙人	苏州赛强	866,667.00	33.333
3	有限合伙人	李三宝	541,667.00	20.833
4	有限合伙人	余维维	514,222.00	19.778
5	有限合伙人	毛善平 ²	110,500.00	4.250
6	有限合伙人	陈俊	57,778.00	2.222
7	有限合伙人	赵建华	57,778.00	2.222
8	有限合伙人	赵芹 ³	44,778.00	1.722
9	有限合伙人	LIM KOK OON	43,333.00	1.667
10	有限合伙人	章荣林	28,889.00	1.111
11	有限合伙人	王林	25,278.00	0.972
12	有限合伙人	SAM YAW WING	21,667.00	0.833
13	有限合伙人	刘言维	21,667.00	0.833
14	有限合伙人	付凯强	21,667.00	0.833
15	有限合伙人	周书明	21,667.00	0.833
16	有限合伙人	王义光	18,778.00	0.722
17	有限合伙人	王海涛	18,056.00	0.694
18	有限合伙人	魏芳	16,611.00	0.639
19	有限合伙人	潘劭亚	14,444.00	0.556
20	有限合伙人	杨伟	14,444.00	0.556
21	有限合伙人	吴大伟	14,444.00	0.556
22	有限合伙人	曾慧	14,436.00	0.555
23	有限合伙人	邓奎生	12,278.00	0.472
24	有限合伙人	杨梅	10,833.00	0.417
25	有限合伙人	NG MEN LOONG	7,222.00	0.278
26	有限合伙人	CHU TEN SUNG	7,222.00	0.278
27	有限合伙人	王淑亚	7,222.00	0.278

²毛善平系公司监事冉进国的配偶。

³赵芹系公司监事贾华军的配偶。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元)	比例(%)
28	有限合伙人	潘会丽	5,778.00	0.222
29	有限合伙人	贾华军	5,778.00	0.222
30	有限合伙人	刘长艳	5,056.00	0.194
31	有限合伙人	朱乾昌	3,611.00	0.139
32	有限合伙人	刘振	2,889.00	0.111
33	有限合伙人	刘娜	2,889.00	0.111
34	有限合伙人	杨明全	2,889.00	0.111
35	有限合伙人	许云峰	2,167.00	0.083
36	有限合伙人	李菊琴	1,444.00	0.056
37	有限合伙人	徐育兵	1,444.00	0.056
38	有限合伙人	毛静华	1,444.00	0.056
39	有限合伙人	梁庆富	1,444.00	0.056
合 计			2,600,000.00	100.000

(2.2) 苏州赛强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元)	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孙丰	180,857.50	6.029
2	有限合伙人	冉进国	2,092,500.00	69.750
3	有限合伙人	陈向兵	87,500.00	2.917
4	有限合伙人	周益军	75,000.00	2.500
5	有限合伙人	刘文成	62,500.00	2.083
6	有限合伙人	张要宾	37,500.00	1.250
7	有限合伙人	李齐杰	32,500.00	1.083
8	有限合伙人	陈佑平	30,000.00	1.000
9	有限合伙人	季路明	25,000.00	0.833
10	有限合伙人	向德龙	25,000.00	0.833
11	有限合伙人	胡继恩	23,000.00	0.767
12	有限合伙人	曹飞	19,250.00	0.642
13	有限合伙人	周勇	16,392.50	0.546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元)	比例(%)
14	有限合伙人	何海波	15,500.00	0.517
15	有限合伙人	刘金辉	14,250.00	0.475
16	有限合伙人	刘承凤	14,250.00	0.475
17	有限合伙人	赵爽	12,500.00	0.417
18	有限合伙人	张振亮	12,500.00	0.417
19	有限合伙人	梁岩	12,500.00	0.417
20	有限合伙人	蒋陈	12,500.00	0.417
21	有限合伙人	尹志斌	12,500.00	0.417
22	有限合伙人	陈建中	12,500.00	0.417
23	有限合伙人	王浩然	12,500.00	0.417
24	有限合伙人	施伟	11,750.00	0.392
25	有限合伙人	李冰	10,000.00	0.333
26	有限合伙人	乔龙娇 ⁴	9,250.00	0.308
27	有限合伙人	王贺楠	8,000.00	0.267
28	有限合伙人	黄辉	7,500.00	0.250
29	有限合伙人	范家发	7,500.00	0.250
30	有限合伙人	韩彦波	7,500.00	0.250
31	有限合伙人	邵基亮	6,750.00	0.225
32	有限合伙人	林振	5,500.00	0.183
33	有限合伙人	刘启亮	5,500.00	0.183
34	有限合伙人	顾华胥	5,500.00	0.183
35	有限合伙人	陈威	5,500.00	0.183
36	有限合伙人	金伟	5,500.00	0.183
37	有限合伙人	刘挺潇	5,500.00	0.183
38	有限合伙人	张苏彦	5,250.00	0.175
39	有限合伙人	金龙	5,000.00	0.167

⁴ 乔龙娇已与冉进国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乔龙娇拟将其持有的9,250元的苏州赛强的出资份额转让给冉进国。目前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元）	比例（%）
40	有限合伙人	吴剑	5,000.00	0.167
41	有限合伙人	曹言军	5,000.00	0.167
42	有限合伙人	雷宗超	5,000.00	0.167
43	有限合伙人	耿雪东	5,000.00	0.167
44	有限合伙人	薛乐坤	5,000.00	0.167
45	有限合伙人	朱行艳	5,000.00	0.167
46	有限合伙人	高齐安	5,000.00	0.167
47	有限合伙人	王恒	5,000.00	0.167
48	有限合伙人	陈树强	5,000.00	0.167
49	有限合伙人	杨金辉	5,000.00	0.167
合 计			3,000,000.00	10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已获得拥有发行人的股份，所必需的许可、批准及同意均已获得，毋需另向政府部门领取其他批复、许可、证书或作出其他登记备案手续，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该等许可、批准及同意并未被撤销、废除、修改及/或终止，发行人上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根据发行人股东之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工商登记信息的查阅，发行人股东拥有的发行人股权未被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益负担或限制，且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情况。

（六）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

发行人股东中的非自然人股东为苏州赛伟、苏州赛越。关于该两名非自然人股东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的认定情况如下：

1. 苏州赛越

苏州赛越是一家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等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合伙人主要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苏州赛越设立的主要目的是实现对发行人员工的股权激励，而非进行其他投资活动。根据苏州赛越的《合伙协议》，苏州赛宇为苏州赛越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苏州赛越，并未专门指定企业资产由专门的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

因此，苏州赛越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

2. 苏州赛伟

苏州赛伟是一家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等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合伙人主要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苏州赛伟设立的主要目的是实现对发行人员工的股权激励，而非进行其他投资活动。根据苏州赛伟的《合伙协议》，孙丰为苏州赛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苏州赛伟，并未专门指定企业资产由专门的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

因此，苏州赛伟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苏州赛越、苏州赛伟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毋需进行相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程序。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股本设置及演变

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整体变更形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因赛腾有限及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发行人属同一法人，发行人的股本设置及其演变应追溯至赛腾有限阶段。

1. 2007年6月赛腾有限设立

2007年6月19日，赛腾有限领取了苏州市吴中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50600009454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成立时的名称为“苏州赛腾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孙丰，经营范围为“研究、组装加工、销售：自动化设备、电子仪器、电子设备；销售：半导体组装设备及其配件。”

赛腾有限成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孙丰	35.70	70.00
曾慧	15.30	30.00
合计	51.00	100.00

在各股东足额认缴注册资本后，赛腾有限委托江苏金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验资，江苏金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7年4月26日出具“金鹰会验字（2007）第055号”《验资报告》，对赛腾有限设立时各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进行验证，确认截止至2007年4月26日，赛腾有限已收到股东孙丰、曾慧合计缴纳的注册资本51.00万元。

2. 2009年7月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权转让

2009年7月9日，赛腾有限通过有关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同意：（1）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1.00万元增加至7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孙丰以现金认缴；（2）同意以上述增资后的股权结构为基础，孙丰将其持有的公司7.81%的股权作价54.70万元转让给曾慧。

同日，孙丰与曾慧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书》，约定孙丰将其持有的公司7.81%的股权，即54.70万元的出资作价54.70万元转让给曾慧，曾慧于2009年7月9日前将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给孙丰。

在股东孙丰足额缴纳上述新增注册资本后，赛腾有限委托万隆会计师进行验资。万隆会计师于2009年7月10日出具“苏万隆验字（2009）第1-14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至2009年7月9日，赛腾有限已收到孙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649.00万元。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赛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孙丰	630.00	90.00
曾慧	70.00	10.00
合计	700.00	100.00

就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事宜，赛腾有限于 2009 年 7 月 1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 2010 年 4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0 年 4 月 6 日，赛腾有限通过增加注册资本的股东会决议，决定将注册资本由 700.00 万元增加至 1,3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苏州君盛丝绸印染厂（以下简称“君盛丝绸”）以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认缴。

苏州泛亚万隆房地产土地评估经纪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19 日出具“苏泛亚万隆房（估）字（2009）第 581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确认君盛丝绸上述用于出资的土地及房产的评估价值为 623.58 万元。

在新增股东君盛丝绸足额认缴上述新增注册资本后，赛腾有限委托万隆会计师进行验资。万隆会计师于 2010 年 3 月 23 日出具“苏万隆验字（2010）第 1-4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至 2009 年 12 月 10 日，赛腾有限已收到君盛丝绸以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缴纳的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赛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孙丰	630.00	48.46
曾慧	70.00	5.39
君盛丝绸	600.00	46.15
合计	1,300.00	100.00

赛腾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已于 2010 年 4 月 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4. 2010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11 月 22 日，赛腾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君盛丝绸将其持有的公司 46.15% 的股权作价 600.00 万元转让给孙丰，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君盛丝绸与孙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君盛丝绸将其持有的公司 46.15% 的股权作价 600.00 万元转让给孙丰，孙丰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前将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给君盛丝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赛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孙丰	1,230.00	94.61
曾慧	70.00	5.39
合计	1,300.00	100.00

赛腾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已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5. 2014 年 12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4 年 12 月 19 日，赛腾有限通过有关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300.00 万元增加至 1,397.849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苏州赛伟及苏州赛越以现金认缴，其中苏州赛伟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1.9355 万元，苏州赛越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5.9140 万元。

在苏州赛伟及苏州赛越足额认缴上述新增注册资本后，赛腾有限委托申报会计师进行验资。申报会计师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出具“众会字（2014）第 586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至 2014 年 12 月 30 日，赛腾有限已收到苏州赛伟、苏州赛越缴纳的认缴款项 587.0968 万元，其中 97.849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超出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赛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孙丰	1,230.0000	87.99
曾慧	70.0000	5.01
苏州赛越	55.9140	4.00
苏州赛伟	41.9355	3.00
合计	1,397.8495	100.00

就上述增资事宜，赛腾有限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赛腾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4日，赛腾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依据，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一节），形成以下股份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孙丰	10,558.80	87.99
曾慧	601.20	5.01
苏州赛越	480.00	4.00
苏州赛伟	360.00	3.00
合计	12,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公司法》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必要的批准、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之成立、变更及合法存续所需的许可、批准及同意均已获得，毋需另向政府部门领取其他批复、许可、证书或作出其他登记备案手续，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该等许可、批准及同意，并未被撤销、废除、修改及/或终止。发行人之成立、变更及存续皆合法有效，未发现任何影响发行人自成立至今所取得的营业执照、批准证书之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506000094542）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研究、组装加工、销售：自动化设备、电子仪器、电子设备；销售：半导体组装设备及其配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赛腾有限起算，发行人设立以来，其经营范围共发生了两次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 赛腾有限成立时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组装加工、销售：自动化设备、电子仪器、电子设备；销售：半导体组装设备以及配件。

(2) 2011年3月10日，赛腾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研究、组装加工、销售：自动化设备、电子仪器、电子设备；销售：半导体组装设备及其配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根据苏州市吴中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1年3月11日下发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本次变更经营范围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核查，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并已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2. 发行人于2013年12月3日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及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的证书编号为GR20133200094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二) 发行人下属企业的经营范围

发行人下属企业的经营范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三) 发行人的境外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于报告期内设立了香港赛腾及英国赛腾（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二部份之“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主要用于开展境外业务，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国外著名消费电子企业，发行人的产品主要销往境外，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主要部分。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口径）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00%、99.99%、99.84%。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取得其业务经营所必需的资质、政府许可和批准或授权（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外汇登记证等），且该等资质、政府许可和批准或授权合法有效，不存在对该等资质、政府许可和批准或授权被撤销、吊销、没收或对到期更新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2. 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系由于发行人业务拓展及正常业务经营需要，并未导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3. 发行人在其《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不存在法律障碍。

4. 根据本所律师具有的专业知识所能做出的判断，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6.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承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报告期内的业务经营活动在重大方面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实际从事的经营活动未超出其获核准的经营范围，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受到重大处罚的记录。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现有的控股子公司、合营公司、联营公司）

根据《编报规则 12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发行人存在以下关联方：

1. 与发行人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系	备注
孙丰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同时担任发行人董	孙丰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10,558.8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87.99 %），并通过苏州赛伟、苏州赛强间接持有发行人 11.335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09%）。

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系	备注
	董事长。	孙丰先生合计持有发行人 10,570.135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88.08%）；作为苏州赛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孙丰控制苏州赛伟持有的发行人 3% 的股权；同时根据孙丰与曾慧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孙丰合计控制公司 96.00% 的表决权。
曾慧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同时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及总经理。	曾慧女士直接持有发行人 601.2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01%），并通过苏州赛伟、苏州赛越、苏州赛宇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24.489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20%）。曾慧女士合计持有发行人 625.689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21%）。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苏州赛伟	苏州赛伟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丰、曾慧为实施股权激励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孙丰担任苏州赛伟的普通/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赛强	苏州赛强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丰、曾慧为实施股权激励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人，孙丰担任普通/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赛强通过苏州赛伟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上海赛钰	上海赛钰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5 日，其普通合伙人为孙丰，有限合伙人为曾慧。上海赛钰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经纪），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上海赛钰目前正在办理注销事宜。
延令国际	延令国际系注册于塞席尔的一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美元，孙丰认缴出资额为 100.00 万美元，孙丰直接持有延令国际 100.00% 股权。延令国际正在办理注销事宜。
塞席尔赛腾	塞席尔赛腾系注册于塞席尔的一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美元。孙丰通过直接持有延令国际 100.00% 股权而间接持有塞席尔赛腾 100.00% 股权。塞席尔赛腾正在办理注销事宜。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法律意见书所称“高级管理人员”系指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姓名	任职情况及备注
孙丰	董事长（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并通过苏州赛伟、苏州赛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曾慧	董事、总经理（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并通过苏州赛越、苏州赛伟、苏州赛宇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陈俊	董事、副总经理（通过苏州赛伟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赵建华	董事（通过苏州赛伟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Lim Kok Oon	董事（通过苏州赛伟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周纯杰	独立董事
方世南	独立董事
权小锋	独立董事
冉进国	监事会主席（通过苏州赛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章荣林	监事（通过苏州赛伟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贾华军	职工监事（通过苏州赛伟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李三宝	副总经理（通过苏州赛伟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刘言维	董事会秘书（通过苏州赛伟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刘红宁	财务总监（通过苏州赛宇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备注
苏州赛越	实际控制人曾慧的弟弟曾坚控制的企业；苏州赛越直接持有发行人 4.00% 的股份。	苏州赛越的普通/执行合伙人为苏州赛宇。
苏州赛宇	实际控制人曾慧的弟弟曾坚控制的企业；苏州赛宇通过苏州赛越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曾坚担任苏州赛宇普通/执行合伙人。
上海禹塑实业有限公司（“上海禹塑”）	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刘红宁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上海禹塑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8 日，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其经营范围为“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

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备注
		塑料制品，橡胶制品，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汽车配件，家用电器，建材，日用百货，纺织品；从事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咨询，从事电子、电气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会务服务，园林绿化，建筑装饰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物业管理”。上海禹塑股东为陈桂平，系刘红宁配偶的母亲。
上海源歆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源歆”）	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刘红宁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上海源歆成立于2011年10月18日，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其经营范围为“塑料原料、橡塑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纺织原料、针纺织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管道、汽车配件、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建筑装潢材料的批发、零售，商务信息咨询，图文设计、制作，房屋建设工程施工，水电安装，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上海源歆股东为刘红兰，系刘红宁妹妹。
苏州迈智特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丰、曾慧控制的企业。	苏州迈智特设立于2015年6月17日，其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孙丰持有90.00%的股权，曾慧持有10.00%的股权。2015年6月30日，孙丰、曾慧分别将持有的苏州迈智特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至此，苏州迈智特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麦志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丰控制的企业。	上海麦志设立于2015年5月25日，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孙丰持有上海麦志96.00%的股权，陈涛持有上海麦志2.00%的股权，黄凯艳持有上海麦志2.00%的股权。2015年7月7日，孙丰、陈涛、黄凯艳分别将持有的上海麦志股权全部转让给发行人。至此，上海麦志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苏州格登精密模具有限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丰、曾慧控制的公司	苏州格登设立于2008年2月26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其经营范围为“生产、

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备注
公司(“苏州格登”)		<p>销售：模具、治具”。</p> <p>2011年1月19日，孙丰、曾慧通过股权受让方式成为苏州格登的股东，分别持有94.61%及5.39%的股权。</p> <p>苏州格登已于2015年3月5日注销。</p>
重庆赛威精密电子有限公司(“重庆赛威”)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丰、曾慧曾控制的公司	<p>重庆赛威设立于2011年3月16日，设立时股东为赛腾有限，其经营范围为“研发、组装、加工、销售；自动化设备、测试夹具、组装夹具、过锡炉夹具、精密零配件；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项目)”。赛腾有限认缴其全部注册资本100.00万元。</p> <p>2011年5月31日，赛腾有限将其持有的重庆赛威94.62%的股权转让给孙丰，将其持有的重庆赛威5.38%的股权转让给曾慧。至此，重庆赛威股东变更为孙丰、曾慧。</p> <p>2015年4月1日，孙丰将其持有的重庆赛威60.00%的股权作价60.00万元转让给顾蕴霞；孙丰将其持有的重庆赛威34.62%的股权作价34.62万元转让给宋洪海；曾慧将其持有的重庆赛威5.38%的股权作价5.38万元转让给宋洪海。</p> <p>至此，重庆赛威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p>
吴中区城区济川机械加工部(“济川机械”)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慧的弟弟曾坚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p>济川机械设立于2012年11月1日，设立时的资金数额为18.00万元，其经营范围为“机械加工、组装、调试；电子焊接”。</p> <p>济川机械已于2014年7月21日注销。</p>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佳捷电子经营部(“佳捷电子”)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慧的弟弟曾坚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p>佳捷电子设立于2012年3月21日，设立时的资金数额为20.00万元，其经营范围为“销售：电子元器件、线材”。佳捷电子已于2014年5月19日注销。</p>

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备注
吴中区城区祥贵机械厂 （“祥贵机械”）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丰关近亲属梁祥贵 ⁵ 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祥贵机械设立于 2012 年 11 月，设立时的资金数额为 5.00 万元，其经营范围为“机械加工、组装、调试；电子焊接”。 祥贵机械已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注销。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星令自动化设备商行（“星令自动化”）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丰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星令自动化设立于 2011 年 3 月 30 日，设立时的资金数额为 50.00 万元，其经营范围为“销售：自动化设备及配件”。 星令自动化已于 2013 年 1 月 15 日注销。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延令自动化设备厂（“延令自动化”）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慧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延令自动化设立于 2011 年 2 月 14 日，设立时的资金数额为 2.80 万元，其经营范围为“加工、销售：自动化控制、周转、测试、电子机械设备及零配件”。 延令自动化已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注销。
吴中经济开发区宇城电子经营部 （“宇城电子”）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慧父亲黄松敏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宇城电子设立于 2012 年 8 月 24 日，设立时的资金数额为 10.00 万元，其经营范围为“销售：电子配件、线材”。 宇城电子已于 2014 年 5 月 19 日注销。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星明自动化设备商行（“星明自动化”）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丰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星明自动化设立于 2011 年 5 月 13 日，设立时的资金数额为 20.00 万元，其经营范围为“销售：自动化设备、电子元器件”。 星明自动化已于 2013 年 1 月 15 日注销。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曹敏曾担任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401。曹敏于 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1 月期间曾先后担任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董事等职务；2015 年 4 月 18 日至 2015 年 10

⁵梁祥贵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孙丰的姨夫，目前系公司员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吴中区城区祥贵机械厂曾发生过业务往来，从谨慎性角度考虑，本法律意见书将吴中区城区祥贵机械厂作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进行披露。

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备注
		月9日期间, 曹敏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本法律意见书所称“重大关联交易”系指交易标的为达到或超过300万元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0.5%以上的, 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 但从交易性质而言对于交易一方或双方具有重要意义的关联交易, 但不包括发行人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或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

1.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 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采购设备配件及支付加工费的情况, 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吴中区城区济川机械加工部	采购、加工费	/	/	6.98	0.04	147.11	3.29
吴中区城区祥贵机械厂	采购、加工费	/	/	5.60	0.03	140.95	3.15
吴中经济开发区宇城电子经营部	采购材料	/	/	/	/	1.02	0.02
合计	/	/	/	12.58	0.07	289.08	6.47

发行人发生的上述关联采购, 均遵循市场定价原则。2013年, 发行人采购规模较小, 为加快供货进度及保证质量, 所需的一些设备配件直接向上述关联方采购或委托上述关联方加工; 2014年, 公司的关联采购金额明显减少,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仅为0.07%。

2.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销售金额如下:

关联方	交易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	----	-------	-------	-------

	内容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
塞席尔赛腾	销售货物	1,106.29	2.26	11,884.92	31.22	1,056.24	9.49

塞席尔赛腾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丰控制的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塞席尔赛腾并未雇用员工及开展实际生产经营，而是代发行人与海外客户签订部分产品销售订单，同时以相同的价格与发行人签订采购合同，相关产品的生产、运输、报关、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均由发行人负责。为了减少关联交易，2015年始，发行人通过塞席尔赛腾签单的销售额大幅减少。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塞席尔赛腾除执行原有销售合同及收取原有销售合同的余款，无新签订单发生，未来销售订单将全部由发行人及其香港赛腾签署并执行。

同时，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丰的说明，其正在办理塞席尔赛腾注销事宜。

发行人向塞席尔赛腾销售产品的价格，均以塞席尔赛腾与海外客户合同约定的价格执行，即以市场化的价格进行销售，定价公允。

3. 关联租赁

(1) 2014年6月15日，发行人与苏州赛伟签订《租房协议》，发行人将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南路4号赛腾工业园4幢203室出租给苏州赛伟办公使用，租赁面积30平米，租金为500元/月。

2015年12月，发行人收到苏州赛伟交付的2014年6月15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房屋租金9,250元。

(2) 2014年9月15日，发行人与苏州赛越签订《租房协议》，发行人将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南路4号赛腾工业园4幢206室出租给苏州赛越办公使用，租赁面积30平米，租金为500元/月。

2015年12月，发行人收到苏州赛越交付的2014年9月15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房屋租金7,750元。

(3) 2015年12月23日,发行人与苏州赛宇签订《租房协议》,发行人将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南路4号赛腾工业园4幢403室出租给苏州赛宇办公使用,租赁面积25平米,租金为600元/月。

(4) 2015年12月23日,发行人与苏州赛强签订《租房协议》,发行人将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南路4号赛腾工业园4幢401室出租给苏州赛强办公使用,租赁面积28平米,租金为600元/月。

本所律师查阅了房屋租赁合同,核查了周边地区房屋租赁市场价格信息,确认公司出租给苏州赛伟、苏州赛越、苏州赛宇、苏州赛强的办公用房与周边房屋租赁价格接近,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4. 收购股权

2015年6月,发行人收购了苏州迈智特100.00%的股权;2015年7月,发行人收购了上海麦志100.00%的股权。收购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二部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 向发行人提供担保

(1) 2014年12月26日,孙丰、曾慧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自2014年12月26日至2015年12月25日期间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1,100.00万元。

(2) 2015年9月22日,孙丰、曾慧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自2014年6月6日至2018年9月21日期间签订的最高额不超过壹亿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2015年11月30日,孙丰、曾慧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自2015年11月30日至2018年11月30日期间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7,000.00万元。

本所律师经适当核查后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无显失公允及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除上述已披露的主要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完毕的重大关联交易。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无保留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履行了对关联交易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第七十八第一款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二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议案回避表决:(一)《公司法》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三)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议案所涉及的企

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议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第四章对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及相关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

发行人的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丰先生、曾慧女士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经营同种或类似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况。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丰先生、曾慧女士已作出如下承诺：

1. 截止本函出具之日，不存在其本人可控制的其经营的业务可能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企业。

2. 其本人不会向其他在业务上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3. 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其本人将不会通过自己或可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如有该类业务，其所产生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4. 如将来出现其本人所投资的全资、控股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竞争的情况，其本人同意通过有效方式将该等业务纳入公司经营或采取其他恰当的方式以消除该等同业竞争；公司有权随时要求其本人出让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股份，其本人给予公司对该等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公平合理的。

5. 如违反上述承诺,其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其以当年度以及以后年度发行人利润分配方案中其本人享有的利润分配作为履约担保,且若其本人未履行上述赔偿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

6.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上述承诺在其本人对公司拥有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真实、合法,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关联交易的情况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下属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共拥有六家下属子公司,包括五家控股子公司,及一家孙公司。该等下属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1. 苏州赛硕

苏州赛硕目前持有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594000305029),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东环大厦 1 幢 203 室
法定代表人	孙丰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从事计算机软件开发、生产、销售、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服务;软件设计及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自 2014 年 4 月 4 日至永久
股东及出资比例	发行人持有 100.00% 的股权

2. 苏州迈智特

苏州迈智特目前持有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06000494623），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东吴南路 4 号 3 幢 403 室
法定代表人	孙丰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从事智能电子技术、计算机科技领域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机电设备、工艺品、办公用品；动漫软件设计；图文设计、制作；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网上销售：智能硬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自 2015 年 6 月 17 日至永久
股东及出资比例	发行人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

3. 苏州赛众

苏州赛众目前持有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06000439889），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东吴南路 4 号 3 幢 1 楼
法定代表人	孙丰
注册资本	21,5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加工、组装、销售：自动化设备及其零配件；销售：半导体组装设备及其配件；并提供上述产品的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自 2014 年 10 月 22 日至永久
股东及出资比例	发行人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

4. 上海麦志

上海麦志目前持有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4000619984），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石龙路 395 号 1 号楼 1011 室 ⁶
法定代表人	孙丰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从事计算机信息科技、电子科技、计算机网络科技、通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商务咨询，通讯设备及相关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工艺礼品、办公用品、塑料制品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的进出口，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自 2015 年 5 月 25 日至 2045 年 5 月 24 日
股东及出资比例	发行人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

5. 香港赛腾

香港赛腾目前持有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于 2014 年 8 月 19 日核发的《公司注册证明书》（注册号码：2134623），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香港九龙旺角弥敦道 582-592 号信和中心 1702 室
法定代表人	孙丰
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19 日
股东及出资比例	发行人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

6. 英国赛腾

英国赛腾系根据英国法例《Companies Act 2006》在英国登记成立的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9 日取得编号为 09994806 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C/O W03, YORK ECO BUSINESS CENTRE, YORK, YO30 4AG
注册资本	1GBP

⁶ 上海麦志正在办理注册地址变更，拟变更为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 500 号 808 室，目前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2月9日
股东及出资比例	香港赛腾持有其100%的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下属子公司均为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完整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合法持有其下属子公司的权益，有权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行使股东享有的各项权利，且该等权利能够得到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效保护，发行人对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股份权益未有设定任何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益负担或限制，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之情形，不存在产权归属的争议。

（二）分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2016年5月31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共拥有一家分公司，即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深圳分公司”），深圳分公司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5月29日核发的《分支机构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6106775335），深圳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章阁社区桂月路硅谷动力.深圳市低碳科技示范园（星河工业园）A6栋1楼A面（办公场所）
负责人	孙丰
公司类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自动化设备、电子仪器、电子设备、半导体组装设备及其配件的研发（不含生产加工）与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成立日期	2012年12月20日

本所律师认为，深圳分公司为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非法人分支机构，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合法持有深圳分公司的权益，不存在资产权益上的重大争议，深圳分公司可依法开展业务。

（三）自有物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2016年5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两处国有土地使用权已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及五处房屋所有权。关于该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房地产权证号	土地状况					房产状况	
	权利人	使用权来源	土地用途	面积(m ²)	坐落	建筑面积(m ²)	房产用途
苏(2016)苏州市不动产权第6015261号	发行人	出让	工业用地	16,449.50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东吴南路4号	2,894.64	非居住用房
						10,209.07	
						7,464.08	
						6,632.39	
						3,809.94	
吴国用(2015)第0646203号	苏州赛众	出让	工业用地	47,819.70	苏州市吴中区吴淞江科技产业园吴淞路南侧(苏州吴国土2015-G-15)	/	/

- (1) 根据苏(2016)苏州市不动产权第6015261号不动产权证书显示,该幅房地产所涉土地使用权截止期限为2050年11月06日;
- (2) 根据吴国用(2015)第0646203号土地使用权证显示,该幅房地产所涉土地使用权截止期限为2065年10月21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及位于该土地使用权上的房屋所有权。

(四) 租赁物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止至2016年5月31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共承租7处物业:用于办公、厂房及住宿。该等租赁物业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年.月.日)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m ²)	产证编号	租赁用途	租赁备案登记
1.	深圳市硅谷动力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5.10.25~2016.10.24	龙华新区观澜章阁社区桂月路硅谷动力-深圳市低碳科技示范园A6栋1楼A面厂房	594	深房地字第5000363145号	厂房	深房租龙华2016000616
2.	深圳市硅谷动力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5.10.25~2016.10.24	龙华新区观澜章阁社区桂月路硅谷动力-深圳市低碳科技示范园B2栋214房、501房及B3栋316房	164.93	深房地字第5000363145号	宿舍	无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年.月.日)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m ²)	产证编号	租赁用途	租赁备案登记
3.	深圳市硅谷动力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5.07.01~ 2016.10.24	龙华新区观澜章阁社区桂月路硅谷动力·深圳市低碳科技示范园 B2 栋 112 号	43.65	深房地字第 5000363 145 号	宿舍	无
4.	深圳市硅谷动力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5.07.01~ 2016.10.24	龙华新区观澜章阁社区桂月路硅谷动力·深圳市低碳科技示范园 B2 栋 111 号	43.65	深房地字第 5000363 145 号	宿舍	无
5.	叶建彪	苏州赛硕	2015.06.13~ 2016.06.12	苏州市东环路 328 号东环大厦二楼 203-220 室	40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13959 5 号	办公室	无
6.	常熟市锦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5.09.05~ 2016.09.04	常熟市大连路 38 号 5 幢三楼	20 间宿舍	熟房权证虞山字第 1001373 2 号	宿舍	无
7.	韩亚丽	上海麦志	2016.06.01~ 2017.05.31	云锦路 500 号	65.87	沪房地徐字(2015)第 006000 号	办公	徐 201604 008753

本所律师核查后发现，该等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租赁备案为合同生效要件。所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有权根据相关租赁协议的约定使用该等房产。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房产中第 1 项、第 7 项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第 2~6 项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本所律师认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可能要求该等租赁物业的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完成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否则有权按每处未办理备案登记的租赁物业处以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元的行政处罚，然而，该等租赁物业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的事实并不影响相关租赁协议的有效性和法律效力，且相关法律法规并未明确该等罚金需由出租方或是承租方（即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承担。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未曾因未办理租赁备案收到任何政府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亦未就该等情形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有权根据相关租赁协议的约定使用该等租赁物业。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物业中，出租方拥有租赁物业的所有权或处分权，有权将该等租赁物业出租给发行人，但是该等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进行处罚的风险，但并不影响相关租赁协议的有效性和法律效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对上述租赁房产的使用未受到任何限制，而即使发行人对该等租赁房屋的使用受到限制，亦能在较短时间租赁到其他类似的房屋。故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使用的物业情况不会对发行人资产状况、财务状况构成实质性影响或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的障碍。

（五）知识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拥有商标权、发明专利、实用新型、软件著作权。该等知识产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注册商标

截止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计拥有如下 1 项注册商标。该等商标权的情况如下：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有效期限 (年.月.日)	核定使用商品
9586481	Secote	发行人	2012.07.07~ 2022.07.06	第 7 类：切割机；非手工操作手工具；静电工业设备；电子工业设备；精加工机器；切削工具(包括机械刀片)；铣刀；印刷电路板处理机；汽车维修设备（截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注册商标。

2. 商标申请权

截止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计拥有 29 项注册商标申请权。该等商标申请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号	商标图像	申请人	申请日期 (年.月.日)	类别
1	16755235		发行人	2015.04.20	9
2	16779718		发行人	2015.04.22	14
3	16779609		发行人	2015.04.22	9
4	17290264		发行人	2015.06.25	14
5	17296374		发行人	2015.06.26	14
6	17344883		发行人	2015.07.02	7
7	17356956		发行人	2015.07.03	42
8	17357137		发行人	2015.07.03	7
9	17734032		发行人	2015.08.24	9
10	17734033		发行人	2015.08.24	9
11	17734034		发行人	2015.08.24	14
12	17734035		发行人	2015.08.24	9
13	18162626		发行人	2015.10.27	14
14	18162627		发行人	2015.10.27	12
15	18162628		发行人	2015.10.27	9

序号	申请号	商标图像	申请人	申请日期 (年.月.日)	类别
16	18138132	智云宝	发行人	2015.10.23	9
17	18275079	智健宝	发行人	2015.11.09	9
18	18138133	SMABOT	发行人	2015.10.23	9
19	18138130	SMACONN	发行人	2015.10.23	9
20	18138131	SMACHI	发行人	2015.10.23	9
21	18138128	智星	发行人	2015.10.23	9
22	18138129	SMAVING	发行人	2015.10.23	9
23	18386890	 SMABOT	发行人	2015.11.20	9
24	18386889	 SMABOT	发行人	2015.11.20	14
25	18236983	智加宝	发行人	2015.11.04	9
26	18214923	智中宝	发行人	2015.11.02	9
27	18214924	智益宝	发行人	2015.11.02	9
28	16779046	MYSMARTKITS <small>www.mysmartkits.com</small>	赛腾有限	2015.04.22	14
29	16779453	MYSMARTKITS <small>www.mysmartkits.com</small>	赛腾有限	2015.04.22	9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的申请权，如申请通过审核并获授权，则发行人将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申请的注册商标。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第 28~29 项待授权注册商标目前的申请人名称均为“苏州赛腾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拟向商标局申请将上述待授权注册商标的申请人名称变更为“苏州赛

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律师认为，第 28~29 项待授权注册商标的申请人名称变更为“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3. 专利权

截止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苏州赛硕共计拥有 234 项专利权，其中 5 项发明专利，229 项实用新型。该等专利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苏州赛硕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权。

4. 专利申请权

截止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苏州赛硕共计拥有 102 项专利申请权。该等专利申请权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申请权”。

5. 软件著作权

截止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苏州赛硕共计拥有 8 项软件著作权。该等软件著作权的情况如下：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年.月.日)	作品登记日 (年.月.日)
镭焊组装应用系统 V1.0	苏州赛硕	2015SR061605	2014.07.10	2015.04.10
Line Laser Scan Rev 测试系统[简称:Line Lase Scan Rev]V1.0	苏州赛硕	2015SR061560	2014.07.15	2015.04.10
闪光灯组装应用系 V1.0	苏州赛硕	2014SR214864	2014.09.09	2014.12.29
X2B 量测软件系统 V1.0	苏州赛硕	2014SR216526	2014.07.15	2014.12.30
赛硕电池三合一自动组装系统软件[简称:ABI]V1.0	苏州赛硕	2015SR208006	2015.01.15	2015.10.28
赛硕 Roma 热熔机软件 V1.0	苏州赛硕	2015SR208187	2014.12.06	2015.10.28
赛硕干冰清洗机软件 V1.0	苏州赛硕	2015SR231639	2015.05.05	2015.11.25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年.月.日)	作品登记日 (年.月.日)
赛硕 ALS Diffuser Assemble 系统软件 V1.0	苏州 赛硕	2015SR231256	2015.01.15	2015.11.24

本所律师认为，苏州赛硕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软件著作权。

综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及/或使用该等知识产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现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办公设备、专用设备、运输设备等。本所律师已对上述设备进行了现场抽样勘察。

(七)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及其财产性权利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资产均系依法取得。

(九)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截止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以下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重大合同是指公司正在履行期内，或虽已过履行期限，但尚未履行完毕的下列各类合同：（1）其中包含有超出公司日常正常经营性质的重大责任、义务或限制的协议或安排；（2）会对或可能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任

何其它合同或安排；（3）其所涉金额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的合同；（4）其它公司或者本所认为对公司经营前景可能产生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1. 承兑汇票

截止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承兑协议》如下：

申请人	出票人	承兑金额(万元)	收款人	承兑期间(年.月.日)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 苏州吴中支行	480.00	上海承起机械科技 有限公司	2015.12.14~2016.06.14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 苏州吴中支行	420.00	上海承起机械科技 有限公司/苏州赛众	2016.01.29~2016.07.28

2. 销售合同

截止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销售订单：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年.月.日)
1	APPLE INC	1,554,200.00 美元	2016.04.01
2	Apple Operations	3,633,783.14 美元	2016.04.05
3	JOT Automation Ltd.	6,951,290.00 美元	2016.04.05
4	JOT Automation Ltd.	5,532,450.00 美元	2016.04.18
5	可胜科技(泰州)有限公司	3,650,400.00 美元	2016.04.21
6	英华达股份有限公司	651,708.00 美元	2016.05.12
7	英华达股份有限公司	553,644.00 美元	2016.05.12
8	浙江阿克希龙舜华铝塑业 有限公司	人民币 4,100,000.00 元	2016.04.05

3. 采购合同

截止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采购订单：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年.月.日)
1	EPSON HONG KONG LIMITED	1,605,000.00 美元	2016.04.08
2	毕孚自动化设备贸易(上 海)有限公司	人民币 4,694,767.99 元	2016.04.23
3	毕孚自动化设备贸易(上 海)有限公司	人民币 3,107,343.25 元	2016.04.08
4	阿黛凯检测技术(上海)有	人民币 3,025,440.00 元	2016.03.04

	限公司		
--	-----	--	--

4. 承销及保荐协议

发行人委托华泰联合承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股票，同时聘请华泰联合担任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保荐机构，并与之签署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协议》及《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A 股主承销协议书》。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签署及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合法有效且具有约束力、执行力的法律文件，发行人在该等协议项下的权利受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保护，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发行人由赛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后是同一主体，上述重大合同中以赛腾有限名义签署的合同由发行人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根据发行人对本所律师作出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一节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如下：

1. 截止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数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明细：

债务人名称/姓名	原因、性质、内容	金额（元）
梁艳丽	备用金	161,062.00
孙卫民	备用金	81,899.59
上海申南置业有限公司	租房押金	81,000.00
曾坚	备用金	74,631.41
姜洪卫	备用金	70,000.00

2. 截止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数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明细:

债权人名称/姓名	原因、性质、内容	金额(元)
殷智信息技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软件费用	879,667.00
孙丰	股东往来款	713,138.64
苏州煌德贸易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款	169,480.00
苏州东吴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设计费	105,000.00
苏州奇安电脑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款	95,500.00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报告期内数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赛腾有限设立起算, 发行人设立后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其历史上发生的增资扩股, 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界定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以及其他重大资产重组。

3. 报告期内, 发行人新设或处置子公司的行为如下:

(1) 新设苏州赛硕

2014 年 4 月, 发行人出资 50.00 万元设立苏州赛硕, 发行人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 苏州赛硕于 2014 年 4 月 4 日正式设立。苏州赛硕目前持有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594000305029 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履行设立苏州赛硕的法定程序, 此次出资设立苏州赛硕的行为合法、有效。

(2) 收购苏州迈智特

2015年6月,孙丰、曾慧出资2,000.00万元设立苏州迈智特,其中孙丰出资1,800.00万元人民币,持有苏州迈智特90.00%的股权;曾慧出资200.00万元,持有苏州迈智特10.00%的股权。苏州迈智特于2015年6月17日正式设立。苏州迈智特设立后,孙丰、曾慧尚未实际缴纳认缴的注册资本。

2015年6月30日,孙丰、曾慧分别与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孙丰将其对苏州迈智特1,800.00万元的出资(占苏州迈智特注册资本的90.00%)以人民币0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曾慧将其对苏州迈智特200.00万元的出资(占苏州迈智特注册资本的10.00%)以人民币0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苏州迈智特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苏州迈智特已于2015年7月9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苏州迈智特目前持有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7月29日颁发的注册号为320506000494623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苏州迈智特上述设立及股权转让的行为合法、有效。

(3) 新设苏州赛众

2014年10月,发行人出资18,000.00万元设立苏州赛众,发行人持有其100.00%的股权,苏州赛众于2014年10月22日正式设立。

2015年2月3日,发行人做出股东决定,决定将苏州赛众的注册资本由18,00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21,510.00万元人民币,发行人全额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510.00万元,本次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均为货币出资。苏州赛众已于2015年2月5日就上述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苏州赛众目前持有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5月21日颁发的注册号为320506000439889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履行设立苏州赛众及增加注册资本的法定程序,苏州赛众的设立及增加注册资本的行为合法、有效。

(4) 收购上海麦志

2015年5月,孙丰、陈涛及黄凯艳共同出资2,000.00万元设立上海麦志,孙丰出资1,920.00万元,持有上海麦志96.00%的股权,陈涛出资40.00万元,持有上海麦志2.00%的股权,黄凯艳出资40.00万元,持有上海麦志2.00%的股权,上海麦志于2015年5月25日正式设立。

2015年7月7日,孙丰、陈涛及黄凯艳与发行人共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孙丰将其所持有的上海麦志96%股权作价0元转让给苏州赛腾,陈涛、黄凯艳放弃该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陈涛将其所持有的上海麦志2.00%股权作价0元转让给苏州赛腾,孙丰、黄凯艳放弃该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黄凯艳将其所持有的上海麦志2.00%股权作价0元转让给苏州赛腾,孙丰、陈涛放弃该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上海麦志已于2015年8月31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上海麦志100.00%的股权。

上海麦志目前持有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8月31日颁发的注册号为310104000619984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麦志上述设立及股权转让的行为合法、有效。

(5) 新设香港赛腾

2014年8月,发行人出资10.00万美元设立香港赛腾,发行人持有其100.00%的股权,香港赛腾于2014年8月19日正式设立。香港赛腾目前持有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于2014年8月19日颁发的公司注册号码为2134623的《公司注册证明书》。

发行人就本次设立香港赛腾取得江苏省商务厅颁发的“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1500454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2016年2月19日,发行人将香港赛腾的投资总额变更为300万美元,发行人已获得江苏省商务厅颁发的“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1600158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履行设立香港赛腾的法定程序,此次出资设立香港赛腾的行为合法、有效。

(6) 英国赛腾

英国赛腾为香港赛腾全资子公司，系根据英国法例《Companies Act 2006》在英国登记成立的有限公司，于2016年2月9日取得编号为09994806的公司注册证明书，注册地址为C/O W03,YORK ECO BUSINESS CENTRE,YORK,YO30 4AG，注册资本1GBP，香港赛腾持有其100%的股权。

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企业投资的境外企业开展境外再投资者应当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发行人据此已向苏州市吴中区商务委办理《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登记。

(7) 注销上海赛亦

2015年5月21日，上海赛亦做出股东决定，决定注销上海赛亦。上海赛亦据此于2015年5月29日在《文汇报》刊登注销公告，并向债权人发出注销通知。2016年1月22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核准，上海赛亦正式注销企业法人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履行法定程序，此次注销上海赛亦的行为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除本次发行及上市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其他增资扩股或拟进行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界定之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

1.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初的公司章程可追溯至赛腾有限设立时，于2007年6月1日，由当时的股东孙丰和曾慧制定，制定程序及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时的公司章程由孙丰、曾慧、苏州赛越、苏州赛伟等 4 名发起人制定签署并由 201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生效，并在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备案手续，制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2. 近三年的修改

(1) 因苏州赛越、苏州赛伟对赛腾有限进行增资，赛腾有限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份公司章程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2) 因整体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18 日通过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该份章程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3) 因发行人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最近三年的章程修订均已获得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批准，并已向公司登记注册机关办理了必要的登记、备案手续。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其设立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法》等规范性文件起草及修订，符合作为境内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要求，发行人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取得中国证监会等审批机构核准并完成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生效。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1. 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现行的组织机构主要包括：

(1)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代表股东的利益，按照《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

(2) 董事会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3) 监事会

监事会是发行人常设的监督性机构，负责对董事会及其成员和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行使监督职能。

(4)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设总经理，设副总经理若干人；设董事会秘书，对发行人和董事会负责；设财务总监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根据将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生效并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发行人的组织机构主要包括：

(1)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

(2) 董事会

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少于全体董事成员的三分之一。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按照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3) 监事会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4)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设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副总经理任期 3 年，可以连选连任。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草案）》对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正式生效后，将对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发行人已制定了专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其内容符合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共召开股东大会 5 次、董事会 5 次、监事会 3 次。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 人员构成及任职资格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孙丰	董事长（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并通过苏州赛伟、苏州赛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曾慧	董事、总经理（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并通过苏州赛伟、苏州赛越、苏州赛宇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陈俊	董事、副总经理
赵建华	董事
Lim Kok Oon	董事
周纯杰	独立董事
方世南	独立董事
权小锋	独立董事
冉进国	监事会主席
章荣林	监事
贾华军	职工监事
李三宝	副总经理
刘言维	董事会秘书
刘红宁	财务总监

根据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有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列示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不存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任命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更情况:

1. 发行人董事的任职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董事 8 名,分别为孙丰、曾慧、陈俊、赵建华、Lim Kok Oon、周纯杰、方世南、权小锋,其中孙丰为董事长,周纯杰、方世南、权小锋为独立董事。

(1) 截止至 2013 年 1 月 1 日,公司未设董事会,仅设执行董事,由孙丰担任。

(2) 2015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孙丰、曾慧、陈俊、曾庆宗、Lim Kok Oon、曹敏、方世南、周纯杰等 8 人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曹敏、方世南、周纯杰为独立董事。

(3) 2015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孙丰为公司董事长。

(4) 周纯杰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周纯杰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并选举权小锋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 2015 年 10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曾庆宗辞去董事及提名赵建华为董事的议案》及《关于曹敏辞去独立董事并提名周纯杰为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曾庆宗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及曹敏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并选举赵建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周纯杰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的变化是对公司原有经营管理团队进行充实和适当调整而发生的,亦为加强公司治理,符合上市规则之需要。上述董事

变更未导致公司主要经营决策团队发生变化，不构成发行人董事的重大变化，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障碍。

2. 发行人监事的任职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监事三名，分别为冉进国、章荣林、贾华军，其中冉进国为监事会主席。

(1) 截止至 2013 年 1 月 1 日，公司未设监事会，仅设监事一名，由曾慧担任。

(2) 2015 年 4 月 18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王波为拟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 2015 年 4 月 18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冉进国、刘凡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与职工代表监事王波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4) 2015 年 4 月 18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冉进国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5) 鉴于王波因个人原因辞去职工监事职务，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贾华军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6) 2015 年 9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更换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同意刘凡辞去监事职务，选举章荣林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曾慧（总经理）、陈俊（副总经理）、李三宝（副总经理）、刘红宁（财务总监）、刘言维（董事会秘书）。

(1) 截止至 2013 年 1 月 1 日,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孙丰。

(2) 2015 年 4 月 18 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决议根据董事长的提名, 聘请曾慧担任公司总经理, 聘请李三宝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请刘红宁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3) 2015 年 9 月 21 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决议同意李三宝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 并同意根据董事长的提名, 聘请刘言维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同时, 根据总经理提名, 聘请陈俊、李三宝为公司副总经理。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发生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属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 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障碍。

4. 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 于 201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并在《公司章程》中设立了独立董事制度, 设立三名独立董事, 达到发行人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并在《公司章程》中设定了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的条款, 上述制度及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止至目前发行人独立董事为周纯杰、方世南、权小锋三位。

(1) 周纯杰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周纯杰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并选举权小锋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2015 年 10 月 9 日, 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过《关于曹敏辞去独立董事并提名周纯杰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曹敏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并选举周纯杰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十六、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事宜

(一) 根据《税务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详见下表:

纳税主体	税种	目前适用税率(%)
发行人	所得税	15
	增值税	17、6
	营业税	5
苏州赛硕	所得税	25
	增值税	17
苏州迈智特	所得税	25
	增值税	17
苏州赛众	所得税	25
	增值税	17
上海麦志	所得税	25
	增值税	17
香港赛腾	所得税	16.5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在报告期内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税收优惠

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及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在 2013 年~2015 年期间发行人企业所得税按照 15% 计缴。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以下财政补贴: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补助依据
苏州市吴中区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第一批）	55.00	25.00	/	吴财企[2014]68 号、吴财企[2015]10 号、吴财企[2015]76 号
苏州市吴中区科技进步奖励金	/	15.00	/	吴开工委[2014]5 号、吴开管委[2014]12 号
苏州市吴中区专利专项资金	12.07	1.65	/	吴科专[2014]第 6 号、吴财科[2014]第 27 号、吴科专[2015]第 2 号、吴财科[2015]第 36 号
苏州市吴中区商务转型发展专项资金	21.50	0.28	/	吴财企[2014]41 号、吴财企[2015]28 号
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资金	20.00	/	/	吴科计[2015]20 号、吴财科[2015]29 号
苏州市吴中区高新技术产品奖励金	43.00	/	/	吴科计[2014]54 号、吴财科[2014]69 号、吴科计[2015]29 号、吴财科[2015]49 号、吴科计[2014]53 号、吴财科[2014]65 号
苏州市吴中区纳税大户奖励金	10.00	/	/	吴财预[2015]4 号
苏州市吴中区总量培育先进企业奖励金	105.00	/	/	吴开工委[2015]7 号，吴开管委[2015]20 号
合计	266.57	41.93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均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纳税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境内子公司已依法办理相关税务登记，该等税务登记长期有效，具体如下：

纳税主体	税务登记证
发行人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国家税务局和苏州市吴中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税登字 320500663279698 号的《税务登记证》
苏州赛硕	苏州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核发的

纳税主体	税务登记证
	编号为苏地税字 32170008837046X 号的《税务登记证》
苏州迈智特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国家税务局和苏州市吴中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税登字 320500339252223 号的《税务登记证》
苏州赛众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国家税务局和苏州市吴中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税登字 320500321308532 号的《税务登记证》
上海麦志	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核发的编号为国地税沪字 310104342044097 号的《税务登记证》
上海赛亦	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核发的国地税沪字 310141398654425 号的《税务登记证》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分别出具的依法纳税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机关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1) 发行人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函》，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19 日期间适用的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税收政策，纳税申报及缴税行为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偷税、欠税、漏税、逃税和其他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的行为，无被税务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或需要补缴税款的情形。

根据苏州市吴中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18 日期间，发行人申报的税款已全部入库，未发现欠缴已申报税款，未发现违法违规记录。

(2) 苏州赛硕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税收证明》，苏州赛硕自 2014 年 4 月 17 日至 2016 年 2 月 23 日期间未发现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苏州赛硕软件有限公司涉税核实情况的证明》，苏州赛硕自成立至 2016 年 2 月 23 日，所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政策、法规，且未因税收问题而受到处罚。

(3) 苏州迈智特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函》，苏州迈智特自成立之日起至 2016 年 1 月 19 日期间适用的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税收政策，纳税申报及缴税行为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偷税、欠税、漏税、逃税和其他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的行为，无被税务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或需要补缴税款的情形。

根据苏州市吴中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苏州迈智特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18 日期间申报的税款已全部入库，未发现欠缴已申报税款，未发现违法违章记录。

(4) 苏州赛众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函》，苏州赛众自成立之日起至 2016 年 1 月 19 日期间适用的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税收政策，纳税申报及缴税行为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偷税、欠税、漏税、逃税和其他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的行为，无被税务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或需要补缴税款的情形。

根据苏州市吴中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苏州赛众自成立之日起至 2016 年 1 月 18 日期间，苏州赛众申报的税款已全部入库，未发现欠缴已申报税款，未发现违法违章记录。

(5) 上海麦志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及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于 2016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上海麦志自 2015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期间，能按期申报、缴纳各项税金，暂未发现有税收违法行为。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税务鉴证报告》和发行人、其下属企业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涉税证明及确认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于报告期内依法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偷税、漏税以及其他税务重大违法行为，或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劳动等事宜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1. 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根据适用的中国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取得了其运营所需的必要批准、许可或授权，在报告期内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1）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6月3日出具“吴环综（2016）92号”《关于对苏州赛众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议意见》，从环保角度认为苏州赛众实施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可行。

（2）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6月3日出具“吴环综（2016）93号”《关于对苏州赛众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消费电子行业自动化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议意见》，从环保角度认为苏州赛众实施消费电子行业自动化设备建设项目可行。

（3）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6月3日出具“吴环综（2016）94号”《关于对苏州赛众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汽车、光伏、医疗行业自动化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议意见》，从环保角度认为苏州赛众实施汽车、光伏、医疗行业自动化设备建设项目可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必要的环保批准文件。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质量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质量主管机关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及劳动事宜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管理部门/社会保险事业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劳动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住房公积金事宜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的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在扣除有关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三个项目使用:

编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量 (万元)	实施主体	项目审批情况
1	消费电子行业自动化设备建设项目	55,134.15	55,134.15	苏州赛众	吴发改中心备[2016]21号
2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15,523.26	15,523.26	苏州赛众	吴发改中心备[2016]23号
3	汽车、光伏、医疗行业自动化设备建设项目	8,668.88	8,668.88	苏州赛众	吴发改中心备[2016]22号

编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量 (万元)	实施主体	项目审批情况
	合计	79,326.29	79,326.29	/	/

若发行人所募集资金无法满足拟投资项目的投资需求,发行人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发行人所募集资金超过拟投资项目投资需求,超过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做出适当处理。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发行人将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自筹资金。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项目已经得到了必需的批准及授权并办理了必需的审批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根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为:

发行人将以本次发行股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为契机,继续巩固提升在技术、服务、质量、品牌等方面的综合竞争优势,进一步扩大产能、拓展产品应用领域,提升产品在国内外市场中的份额并分散经营风险,实现公司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争取通过两个五年计划的发展,至2025年公司能够发展成为国内自动化生产设备行业中拥有一流研发能力、一流技术水平和一流管理团队的大型骨干企业,并努力成为中国乃至国际最具竞争力的智能化生产解决方案提供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 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情况说明,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涉及诉讼标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

(二)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所作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曾受到以下处罚金额超过 1,000.00 元的行政处罚:

1. 因发行人二号厂房北侧疏散楼梯设置栅栏被堵塞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下简称“消防法”)的规定,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吴中区大队于 2015 年 2 月 9 日下发“苏吴公(消)行罚决字(2015)4-000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发行人处以罚款 10,000 元。

发行人已于事后立即清除栅栏堵塞物,并及时缴纳了全部罚款,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吴中区大队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 因发行人一号厂房东侧安全出口被货物封闭的行为违反了《消防法》的规定,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吴中区大队于 2015 年 2 月 9 日下发“苏吴公(消)行罚决字(2015)4-000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发行人处以罚款 10,000 元。

发行人已于事后立即清除安全出口的货物,保证安全出口畅通,并及时缴纳了全部罚款,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吴中区大队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 因发行人一号厂房和二号厂房之间搭建临时建筑占用防火间距的行为违反了《消防法》的规定,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吴中区大队于 2015 年 2 月 9 日下发“苏吴公(消)行罚决字(2015)4-000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发行人处以罚款 5,000 元。

发行人已于事后立即清除一号厂房和二号厂房之间搭建的临时建筑,并及时缴纳了全部罚款,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吴中区大队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4. 因发行人一号厂房东侧室内消火栓被货物遮挡的行为违反了《消防法》的规定，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吴中区大队于2015年2月9日下发“苏吴公（消）行罚决字（2015）4-000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发行人处以罚款10,000元。

发行人已于事后立即清除一号厂房东侧室内消火栓处的货物，并及时缴纳了全部罚款，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吴中区大队于2016年3月18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鉴于发行人在上述行政处罚下达后已采取积极整改措施、纠正违法行为、按时足额缴纳全部罚款，且相关主管部门已分别对上述第1~4项行政处罚出具证明确认该等行政处罚所涉事实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故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最近36个月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三）根据持有发行人5.00%及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持有发行人5.00%及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长孙丰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长孙丰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审阅了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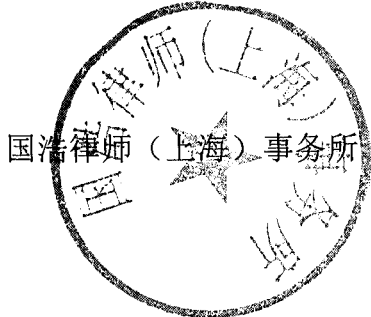
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本次发行及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外，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与附件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16年6月3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负责人: 黄宁宁

经办律师: 倪俊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Ningning, the responsible person, written in black ink over a horizontal lin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Ni Junji, the handling lawyer, written in black ink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小龙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Xiaolong, written in black ink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附件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	纸盒包膜端面 U 型切合缝成型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410052023.7	2014.02.17
2	背胶定位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410426692.6	2014.08.27
3	双面贴膜机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410423348.1	2014.08.26
4	复合保护膜包装方法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410051237.2	2014.02.14
5	双面定位翻转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410413887.7	2014.08.21
6	一种螺丝机的浮锁检测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120560670.0	2011.12.29
7	一种自动组装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120560677.2	2011.12.29
8	一种标签剥离定位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120560678.7	2011.12.29
9	一种标签机标签定位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120560687.6	2011.12.29
10	一种标签机产品定位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120560697.X	2011.12.29
11	一种料带张紧定位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120560698.4	2011.12.29
12	一种阶梯式自动测试机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220021602.1	2012.01.18
13	一种定位销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220021878.X	2012.01.18
14	一种过锡炉治具的锁压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220021879.4	2012.01.18
15	一种探针测试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220021880.7	2012.01.18
16	一种智能装配设备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220364651.5	2012.07.25
17	一种装配机械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220364652.X	2012.07.25
18	一种外形尺寸检测设备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220364654.9	2012.07.25
19	一种夹持设备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220364671.2	2012.07.25
20	一种厚度检测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220364672.7	2012.07.25
21	一种次品检测器	发行人	实用	ZL201220364673.1	2012.07.25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新型		
22	一种夹持头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220494267.7	2012.09.26
23	一种触摸屏测试仪机箱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320005451.5	2013.01.07
24	一种机箱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320005452.X	2013.01.07
25	一种电路板测试仪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320005453.4	2013.01.07
26	一种基本测试模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320005454.9	2013.01.07
27	一种定位载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320005617.3	2013.01.07
28	一种过锡炉治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320005618.8	2013.01.07
29	一种吸附治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320007155.9	2013.01.07
30	一种自动开合机箱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320010552.1	2013.01.09
31	一种清洗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320010622.3	2013.01.09
32	一种打点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320010639.9	2013.01.09
33	一种电子产品透明保护壳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320028973.7	2013.01.21
34	一种电子产品耐磨保护壳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320028975.6	2013.01.21
35	高精度滚压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320652816.3	2013.10.22
36	多工位自动夹料搬运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065867.0	2014.02.14
37	U型低压电热刀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065868.5	2014.02.14
38	二合一自动贴膜机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066007.9	2014.02.14
39	纸盒包膜端面U型切合缝成型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066833.3	2014.02.17
40	产品吸附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120788.5	2014.03.18
41	简易撕膜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120789.X	2014.03.18
42	简易夹料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120790.2	2014.03.18
43	产品定位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120816.3	2014.03.18
44	自动定位流水线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121122.1	2014.03.18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45	易分离料盒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121124.0	2014.03.18
46	升降供料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121156.0	2014.03.18
47	多工位供料系统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121179.1	2014.03.18
48	片料上料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121180.4	2014.03.18
49	电池吸附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121262.9	2014.03.18
50	旋转移料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121513.3	2014.03.18
51	自动移料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121514.8	2014.03.18
52	条码枪固定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121526.0	2014.03.18
53	光源固定支架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121601.3	2014.03.18
54	弹性定位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121629.7	2014.03.18
55	半自动化测试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123165.3	2014.03.18
56	连体贴膜机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464450.1	2014.08.18
57	双工位旋转取放料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467743.5	2014.08.19
58	三轴联动翻转贴膜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467901.7	2014.08.19
59	双面定位翻转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473462.0	2014.08.21
60	双面贴膜机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483497.2	2014.08.26
61	背胶定位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486445.0	2014.08.27
62	自动组装设备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514393.3	2014.09.09
63	下料取放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516972.1	2014.09.10
64	圆盘治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525445.7	2014.09.15
65	取压头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525471.X	2014.09.15
66	治具保压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525592.4	2014.09.15
67	双工位电机检测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526337.1	2014.09.15
68	气密性检测设备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526665.1	2014.09.15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69	通气检测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526701.4	2014.09.15
70	转角机械手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686111.8	2014.11.17
71	顶升旋转压紧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686112.2	2014.11.17
72	弹性吸爪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686225.2	2014.11.17
73	自动送料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686348.6	2014.11.17
74	翻转定位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686352.2	2014.11.17
75	微小物料自动拿取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688392.0	2014.11.18
76	自动点胶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688393.5	2014.11.18
77	自动焊锡机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689133.X	2014.11.18
78	自动组装与保压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689151.8	2014.11.18
79	摇摆弯折测试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689228.1	2014.11.18
80	直线运动转圆周运动的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695093.X	2014.11.19
81	仿型压合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695257.9	2014.11.19
82	多工位量测设备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695317.7	2014.11.19
83	流水线式滚压清洁机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695372.6	2014.11.19
84	双料供料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695373.0	2014.11.19
85	一体式机架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695381.5	2014.11.19
86	多向机械手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695415.0	2014.11.19
87	多层料盘供料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695422.0	2014.11.19
88	镜头保压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695520.4	2014.11.19
89	胶带供料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695522.3	2014.11.19
90	贴附组装压合治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702309.0	2014.11.21
91	半自动 PCB 板测试治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702325.X	2014.11.21
92	翻转点胶治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702390.2	2014.11.21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93	打印机送纸测试治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702589.5	2014.11.21
94	主板测试治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702737.3	2014.11.21
95	挂钩连杆压合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702829.1	2014.11.21
96	圆周量测仪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702830.4	2014.11.21
97	微型张紧定位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703789.2	2014.11.21
98	二次顶升产品定位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703885.7	2014.11.21
99	简易顶升夹持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704070.0	2014.11.21
100	夹取组装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706091.6	2014.11.21
101	位置调整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706115.8	2014.11.21
102	可调节自动松紧卷料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803310.2	2014.12.18
103	卷料供料轴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803311.7	2014.12.18
104	移动夹爪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803326.3	2014.12.18
105	连动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804240.2	2014.12.18
106	背胶调整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804293.4	2014.12.18
107	剪刀差升降平台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813034.8	2014.12.22
108	焊带微调剪切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813035.2	2014.12.22
109	上调平连接型皮带线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813042.2	2014.12.22
110	按键旋转组装治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813049.4	2014.12.22
111	压框机短边推进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813056.4	2014.12.22
112	吸真空加热皮带线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813067.2	2014.12.22
113	步进送料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813104.X	2014.12.22
114	分检机抓取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813105.4	2014.12.22
115	反折面模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815234.7	2014.12.22
116	升降抓取翻转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815547.2	2014.12.22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17	四轴机械手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117784.6	2015.02.27
118	压力传感器固定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117796.9	2015.02.27
119	高温隔热带自动卷放料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117803.5	2015.02.27
120	可移动式 CCD 相机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117805.4	2015.02.27
121	载具定位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359522.0	2015.05.29
122	直推旋转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359540.9	2015.05.29
123	相机三轴微调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359827.1	2015.05.29
124	吸附抓取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368596.0	2015.06.02
125	搬运载具机械手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06422.6	2015.07.14
126	产品抓取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06029.7	2015.07.14
127	焊接平台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06140.6	2015.07.14
128	三轴角度调整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05722.2	2015.07.14
129	上升下降平台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07677.4	2015.07.14
130	吸取产品及料盘组合组件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07759.9	2015.07.14
131	下料三轴机械手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06421.1	2015.07.14
132	旋转上料组件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05972.6	2015.07.14
133	压产品机械手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07758.4	2015.07.14
134	产品 180 度翻转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06047.5	2015.07.14
135	手机测试机械组件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07685.9	2015.07.14
136	丝印机械手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06064.9	2015.07.14
137	快速定位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28171.1	2015.07.14
138	吸附抓取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07756.5	2015.07.14
139	夹紧治具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28174.5	2015.07.14
140	快速链接锥销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06065.3	2015.07.14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41	夹紧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05857.9	2015.07.14
142	仿形定位载具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07676.X	2015.07.14
143	浮动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07701.4	2015.07.14
144	自动翻转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06030.X	2015.07.14
145	一种产品上料和托盘回收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452053.7	2015.06.29
146	一种侧面定位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452715.0	2015.06.29
147	自动膨胀轴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12493.4	2015.08.14
148	上压式探针模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14058.5	2015.08.14
149	旋转下压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37078.4	2015.08.24
150	简单上下料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37079.9	2015.08.24
151	一种保压载具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37080.1	2015.08.24
152	单向顶升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37169.8	2015.08.24
153	宽度可调流水线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37170.0	2015.08.24
154	对中定位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37275.6	2015.08.24
155	治具自循环系统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37281.1	2015.08.24
156	异性工件吸取机械手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37296.8	2015.08.24
157	一种正反面载板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37326.5	2015.08.24
158	不良料存储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37376.3	2015.08.24
159	两侧弹性运输线体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37465.8	2015.08.24
160	自动封箱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37477.0	2015.08.24
161	下顶式探针模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37520.3	2015.08.24
162	夹手手动测试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37531.1	2015.08.24
163	压头测试产品模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37564.6	2015.08.24
164	侧面配合测试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37720.9	2015.08.24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65	滚轮流水线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37341.X	2015.08.24
166	顶升旋转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813048.X	2014.12.22
167	片料压紧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358965.8	2015.05.29
168	增力剪切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358974.7	2015.05.29
169	自动热熔设备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358996.3	2015.05.29
170	产品定位载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358997.8	2015.05.29
171	空间力转换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359126.8	2015.05.29
172	叠加双开门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359249.1	2015.05.29
173	薄型产品定位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359698.6	2015.05.29
174	缓冲型夹焊带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368577.8	2015.06.02
175	薄型产品固定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368597.5	2015.06.02
176	三轴调节固定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368800.9	2015.06.02
177	夹紧位置调节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375513.0	2015.06.03
178	全自动定位压紧保压载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375819.6	2015.06.03
179	垂直水平移动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375861.8	2015.06.03
180	上料流水线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413152.4	2015.06.16
181	零摩擦重力测试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414819.2	2015.06.16
182	笔记本脚垫检查治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430845.4	2015.06.23
183	电子定子剪线治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431035.0	2015.06.23
184	松紧调节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432454.6	2015.06.23
185	大型物料自动翻转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433160.5	2015.06.23
186	贴膜翻转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433196.3	2015.06.23
187	自动热熔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360006.X	2015.05.29
188	按键测试机械手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28187.2	2015.07.14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89	丝印锡膏支撑块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06010.2	2015.07.14
190	测密封性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07684.4	2015.07.14
191	旋转固定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07760.1	2015.07.14
192	PCB 过炉载具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06414.1	2015.07.14
193	一种笔记本电脑测噪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452786.0	2015.06.29
194	一种拨叉流道传动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452054.1	2015.06.29
195	一种下压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452055.6	2015.06.29
196	触摸屏贴合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452058.X	2015.06.29
197	点胶机针头定位吹胶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452364.3	2015.06.29
198	一种上下回流线体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452402.5	2015.06.29
199	打印机墨盒测漏检测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452770.X	2015.06.29
200	一种自动翻转上下料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452352.0	2015.06.29
201	手动稳压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06299.8	2015.07.14
202	侧推固定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432198.0	2015.06.23
203	压产品机构模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96810.8	2015.08.10
204	真空管圆周旋转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96371.0	2015.08.10
205	翻盖式探针模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96821.6	2015.08.10
206	翻盖上下式探针模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97210.3	2015.08.10
207	单气缸双边夹紧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37595.1	2015.08.24
208	小批量热熔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37606.6	2015.08.24
209	空心铆钉装配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38170.2	2015.08.24
210	工件的分离供给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38362.3	2015.08.24
211	一种脱水机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38428.9	2015.08.24
212	产品定位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38429.3	2015.08.24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213	放卷胀紧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359453.3	2015.05.29
214	片料吸取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359558.9	2015.05.29
215	顶 pin 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359843.0	2015.05.29
216	一种镭射检测机构	苏州赛硕	实用新型	ZL201420783905.6	2014.12.12
217	一种摄像头设备镭焊组装机	苏州赛硕	实用新型	ZL201420782950.X	2014.12.12
218	一种 X2B 量测设备	苏州赛硕	实用新型	ZL201420787181.2	2014.12.15
219	焊带喷助焊剂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368780.5	2015.06.02
220	一种圆周移动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799370.6	2015.10.16
221	笔记本电脑的一体化测试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801859.2	2015.10.16
222	一种旋转送料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799367.4	2015.10.16
223	一种电缆密封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799250.6	2015.10.16
224	一种纸板自动上料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799143.3	2015.10.16
225	一种折盒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799225.8	2015.10.16
226	便携式吸笔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799033.7	2015.10.16
227	一种 xyz 方向自由度可调的平台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799380.X	2015.10.16
228	一种打印机长条贴附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799444.6	2015.10.16
229	一种翻转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799070.8	2015.10.16
230	一种垂直保压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799442.7	2015.10.16
231	一种锥形摩擦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799293.4	2015.10.16
232	一种单向移栽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799300.0	2015.10.16
233	一种旋转移载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801774.4	2015.10.16
234	一种探针测试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801936.4	2015.10.16

附件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申请权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1	一种电子产品保护壳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310020272.3	2013.01.21
2	自动化设备软件开发平台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410099651.0	2014.03.18
3	自动化设备通用软件平台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410404580.0	2014.08.18
4	连体贴膜机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410404606.1	2014.08.18
5	双工位旋转取放料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410407966.7	2014.08.19
6	三轴联动翻转贴膜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410408236.9	2014.08.19
7	自动组装设备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410454543.0	2014.09.09
8	下料取放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410457142.0	2014.09.10
9	治具保压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410465248.5	2014.09.15
10	圆盘治具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410465684.2	2014.09.15
11	取压头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410465837.3	2014.09.15
12	气密性检测设备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410466189.3	2014.09.15
13	通气检测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410466190.6	2014.09.15
14	双工位电机检测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410466502.3	2014.09.15
15	翻转定位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410652925.4	2014.11.18
16	自动点胶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410653375.8	2014.11.18
17	自动组装与保压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410653502.4	2014.11.18
18	弹性吸爪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410653761.7	2014.11.18
19	微小物料自动拿取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410653762.1	2014.11.18
20	自动焊锡机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410654145.3	2014.11.18
21	摇摆弯折测试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655008.1	2014.11.18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专利		
22	镜头保压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410661179.5	2014.11.19
23	胶带供料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410661180.8	2014.11.19
24	多工位量测设备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410661195.4	2014.11.19
25	双料供料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410661253.3	2014.11.19
26	流水线式滚压清洁机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410661342.8	2014.11.19
27	多层料盘供料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410661405.X	2014.11.19
28	多向机械手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410661464.7	2014.11.19
29	直线运动转圆周运动的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410661473.6	2014.11.19
30	贴附组装压合治具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410669495.7	2014.11.21
31	翻转点胶治具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410669756.5	2014.11.21
32	圆周量测仪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410669809.3	2014.11.21
33	主板测试治具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410670102.4	2014.11.21
34	打印机送纸测试治具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410670103.9	2014.11.21
35	挂钩连杆压合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410670663.4	2014.11.21
36	简易顶升夹持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410671561.4	2014.11.21
37	夹取组装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410673940.7	2014.11.21
38	高温隔热带自动卷放料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510089317.1	2015.02.27
39	压力传感器固定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510089359.5	2015.02.27
40	四轴机械手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510089459.8	2015.02.27
41	可移动式 CCD 相机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510089477.6	2015.02.27
42	增力剪切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510285077.2	2015.05.29
43	叠加双开门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510285155.9	2015.05.29
44	空间力转换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510285227.X	2015.05.29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45	产品定位载具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510285263.6	2015.05.29
46	自动热熔设备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510285418.6	2015.05.29
47	全自动定位压紧保压载具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510298014.0	2015.06.03
48	长条式产品定位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510298020.6	2015.06.03
49	垂直水平移动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510298031.4	2015.06.03
50	上料流水线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510331318.2	2015.06.16
51	零摩擦重力测试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510332505.2	2015.06.16
52	电机定子剪线治具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510346881.7	2015.06.23
53	侧推固定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510348029.3	2015.06.23
54	松紧调节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510348086.1	2015.06.23
55	贴膜翻转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510348859.6	2015.06.23
56	大型物料自动翻转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510348876.X	2015.06.23
57	笔记本脚垫检查治具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510348914.1	2015.06.23
58	一种拨叉流道传动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510365564.X	2015.06.29
59	一种产品上料和托盘回收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510365911.9	2015.06.29
60	点胶机针头定位吹胶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510365960.2	2015.06.29
61	打印机墨盒侧漏检测装置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510366250.1	2015.06.29
62	真空管圆周旋转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510485410.4	2015.08.10
63	压产品机构模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510485851.4	2015.08.10
64	翻盖式探针模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510485853.3	2015.08.10
65	翻盖上下式探针模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510485854.8	2015.08.10
66	单气缸双边夹紧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510519532.0	2015.08.24
67	空心铆钉装配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510519717.1	2015.08.24
68	工件的分离供给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510520074.2	2015.08.24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69	小批量热熔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510520075.7	2015.08.24
70	一种脱水机结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510520184.9	2015.08.24
71	产品定位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510520185.3	2015.08.24
72	一种探针测试装置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510670002.6	2015.10.16
73	笔记本电脑的一体化测试装置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510670244.5	2015.10.16
74	一种折盒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510667352.7	2015.10.16
75	一种xyz方向自由度可调的平台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510667315.6	2015.10.16
76	一种旋转移载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510670035.0	2015.10.16
77	手机组装无人操作方法	苏州赛硕	发明专利	201510407686.0	2015.07.13
78	一种 X2B 量测设备	苏州赛硕	发明专利	201410767396.2	2014.12.15
79	一种闪光灯自动组装设备	苏州赛硕	发明专利	201410767196.7	2014.12.15
80	一种摄像头设备镭焊组装机机构	苏州赛硕	发明专利	201410762132.8	2014.12.12
81	一种镭射检测机构	苏州赛硕	发明专利	201410763456.3	2014.12.12
82	双工位手机排线热熔方法	苏州赛硕	发明专利	201510405770.9	2015.07.13
83	手机电池自动化组装操作方法	苏州赛硕	发明专利	201510405851.9	2015.07.13
84	一种内环张紧定位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1019824.X	2015.12.10
85	一种可伸缩固定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999411.6	2015.12.04
86	一种封堵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999130.0	2015.12.04
87	一种内环张紧定位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510908244.4	2015.12.10
88	一种针头清胶机构及点胶机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007600.5	2016.01.06
89	一种针头清胶机构及点胶机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610004603.8	2016.01.06
90	一种齿轮漏装检测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1107556.7	2015.12.28
91	一种电缸保压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1107443.7	2015.12.28
92	一种管件夹持机构及管件检测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1107364.6	2015.12.28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93	一种压盒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1107082.6	2015.12.28
94	一种气密保压测试设备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1105227.9	2015.12.28
95	一种电池注液杯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1104462.4	2015.12.28
96	一种自适应探针模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1104423.4	2015.12.28
97	一种单向驱动夹压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1104179.1	2015.12.28
98	一种墨盒回粉异物检测治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1104176.8	2015.12.28
99	一种单向驱动夹压装置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511000250.6	2015.12.28
100	一种电池注液杯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510999895.9	2015.12.28
101	一种气密保压测试设备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510999398.9	2015.12.28
102	一种齿轮漏装检测装置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510996766.4	2015.12.28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一）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6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4
第二节 正文	5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3
八、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7
十二、发行人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制度及规范运作	3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7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37
二十三、结论意见.....	37
第三节 签署页	38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一)

致：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倪俊骥律师、张小龙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对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的上述事实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原法律意见书》的组成部分。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们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

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一、 本所律师已依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最终经本所律师签署的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五、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六、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七、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九、 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是针对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变化情况发表的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新披露。

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作定义的名称、词语应与《原法律意见书》中所定义的名称、词语具有相同含义。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及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仍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相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及《管理办法》中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2016年8月26日,申报会计师出具了“众会字(2016)第569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除须按照《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获得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发生如下变化:

(1) 苏州赛伟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赛伟发生如下合伙人转让出资额的情形:

① 苏州赛伟有限合伙人王海涛将其所持苏州赛伟 18,056 元的出资额作价 172,150.00 元转让给有限合伙人毛善平,转让双方于 2016 年 6 月 6 日签署了《出资份额转让协议》;

② 苏州赛伟有限合伙人 CHU TEN SUNG(朱天送)将其所持苏州赛伟 7,222 元的出资额作价 38,103.81 元转让给有限合伙人毛善平,转让双方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签署了《出资份额转让协议》。

③ 苏州赛伟有限合伙人沈耀荣将其所持苏州赛伟 21,667 元的出资额作价 46,771.30 元转让给有限合伙人 LIM KOK OON,转让双方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签署了《出资份额转让协议》。

随后,苏州赛伟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合伙协议》,并于 2016 年 9 月向苏州市工商局行政管理局提交工商变更登记材料。上述出资份额转让后,苏州赛伟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元)	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孙丰	29,619.00	1.139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元)	比例(%)
2	有限合伙人	苏州赛强	866,667.00	33.333
3	有限合伙人	李三宝	541,667.00	20.833
4	有限合伙人	余维维	514,222.00	19.778
5	有限合伙人	毛善平	135,778.00	5.222
6	有限合伙人	陈俊	57,778.00	2.222
7	有限合伙人	赵建华	57,778.00	2.222
8	有限合伙人	赵芹	44,778.00	1.722
9	有限合伙人	LIM KOK OON	65,000.00	2.500
10	有限合伙人	章荣林	28,889.00	1.111
11	有限合伙人	王林	25,278.00	0.972
12	有限合伙人	刘言维	21,667.00	0.833
13	有限合伙人	付凯强	21,667.00	0.833
14	有限合伙人	周书明	21,667.00	0.833
15	有限合伙人	王义光	18,778.00	0.722
16	有限合伙人	魏芳	16,611.00	0.639
17	有限合伙人	潘劭亚	14,444.00	0.556
18	有限合伙人	杨伟	14,444.00	0.556
19	有限合伙人	吴大伟	14,444.00	0.556
20	有限合伙人	曾慧	14,436.00	0.555
21	有限合伙人	邓奎生	12,278.00	0.472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元)	比例(%)
22	有限合伙人	杨梅	10,833.00	0.417
23	有限合伙人	NG MEN LOONG	7,222.00	0.278
24	有限合伙人	王淑亚	7,222.00	0.278
25	有限合伙人	潘会丽	5,778.00	0.222
26	有限合伙人	贾华军	5,778.00	0.222
27	有限合伙人	刘长艳	5,056.00	0.194
28	有限合伙人	朱乾昌	3,611.00	0.139
29	有限合伙人	刘振	2,889.00	0.111
30	有限合伙人	刘娜	2,889.00	0.111
31	有限合伙人	杨明全	2,889.00	0.111
32	有限合伙人	许云峰	2,167.00	0.083
33	有限合伙人	李菊琴	1,444.00	0.056
34	有限合伙人	徐育兵	1,444.00	0.056
35	有限合伙人	毛静华	1,444.00	0.056
36	有限合伙人	梁庆富	1,444.00	0.056
合计			2,600,000.00	100.000

(2) 苏州赛越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赛越发生如下合伙人转让出资额的情形:

① 苏州赛越有限合伙人赵凌峰将其所持苏州赛越 20,833 元的出资额作价 60,331.04 元转让给有限合伙人孙刘芳,转让双方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签署了《出

资份额转让协议》;

② 苏州赛越有限合伙人郑德淼将其所持苏州赛越 10,417 元的出资额作价 35,755.11 元转让给有限合伙人孙刘芳, 转让双方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签署了《出资份额转让协议》;

③ 苏州赛越有限合伙人庄昌文将其所持苏州赛越 20,833 元的出资额作价 66,059.51 元转让给有限合伙人孙刘芳, 转让双方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签署了《出资份额转让协议》;

④ 苏州赛越有限合伙人曹胜英将其所持苏州赛越 20,833 元的出资额作价 64,434.39 元转让给有限合伙人孙刘芳, 转让双方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签署了《出资份额转让协议》;

⑤ 苏州赛越有限合伙人谢威将其所持苏州赛越 41,667 元的出资额作价 200,000 元转让给有限合伙人孙刘芳, 转让双方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签署了《出资份额转让协议》。

随后, 苏州赛越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合伙协议》, 并于 2016 年 9 月向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递交了工商变更登记资料。上述出资额转让后, 苏州赛越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元)	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苏州赛宇	2,500,000.00	25.000
2	有限合伙人	曾慧	425,000.00	4.250
3	有限合伙人	刘红建	1,750,000.00	17.500
4	有限合伙人	孙刘芳	1,791,666.00	17.917
5	有限合伙人	张先玉	1,645,833.00	16.458
6	有限合伙人	张华	733,333.00	7.333
7	有限合伙人	肖荣	525,000.00	5.250
8	有限合伙人	韩拓	62,500.00	0.625
9	有限合伙人	刘军	62,500.00	0.625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元)	比例(%)
10	有限合伙人	薛海峰	54,167.00	0.542
11	有限合伙人	娄洪卫	52,083.00	0.521
12	有限合伙人	孟佳乐	31,250.00	0.313
13	有限合伙人	杨正明	25,000.00	0.250
14	有限合伙人	夏亦亦	20,833.00	0.208
15	有限合伙人	廖新国	20,833.00	0.208
16	有限合伙人	别远峰	20,833.00	0.208
17	有限合伙人	曹征	20,833.00	0.208
18	有限合伙人	王彬	20,833.00	0.208
19	有限合伙人	杨军	20,833.00	0.208
20	有限合伙人	陈莉	20,833.00	0.208
21	有限合伙人	陈明义	20,833.00	0.208
22	有限合伙人	刘波	16,667.00	0.167
23	有限合伙人	李会刚	16,667.00	0.167
24	有限合伙人	李鹏飞	16,667.00	0.167
25	有限合伙人	洪涛	16,667.00	0.167
26	有限合伙人	戚会敏	16,667.00	0.167
27	有限合伙人	何颖	16,667.00	0.167
28	有限合伙人	霍菱	16,667.00	0.167
29	有限合伙人	黄家园	16,667.00	0.167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元)	比例(%)
30	有限合伙人	孙权	10,417.00	0.104
31	有限合伙人	信昆鹏	10,417.00	0.104
32	有限合伙人	肖雪	10,417.00	0.104
33	有限合伙人	刘金金	10,417.00	0.104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赛越的合伙人苏州赛宇发生如下合伙人转让出资额的情形:

苏州赛宇有限合伙人王永平将其所持苏州赛宇 12,500 元的出资额作价 36,760 元转让给有限合伙人曾坚,转让双方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签署了《出资份额转让协议》。

随后,苏州赛宇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合伙协议》,并于 2016 年 9 月向苏州市工商局行政管理局递交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材料。上述出资额转让后,苏州赛宇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元)	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曾坚	2,107,500.00	70.250
2	有限合伙人	曾慧	52,272.50	1.742
3	有限合伙人	刘红宁	87,500.00	2.917
4	有限合伙人	粟立伟	87,500.00	2.917
5	有限合伙人	徐宝华	75,000.00	2.500
6	有限合伙人	吕成玉	75,000.00	2.500
7	有限合伙人	涂小明	62,500.00	2.083
8	有限合伙人	黄诚方	50,000.00	1.667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元)	比例(%)
9	有限合伙人	孙卫民	30,000.00	1.000
10	有限合伙人	袁彩林	27,500.00	0.917
11	有限合伙人	王雄	25,000.00	0.833
12	有限合伙人	储晓庆	25,000.00	0.833
13	有限合伙人	杨振西	20,000.00	0.667
14	有限合伙人	陈广庆	20,000.00	0.667
15	有限合伙人	吴晓伟	20,000.00	0.667
16	有限合伙人	曹广义	20,000.00	0.667
17	有限合伙人	李护龙	15,000.00	0.500
18	有限合伙人	陈虎	15,000.00	0.500
19	有限合伙人	严爱军	12,500.00	0.417
20	有限合伙人	陈如意	12,500.00	0.417
21	有限合伙人	李天兵	12,500.00	0.417
22	有限合伙人	徐优青	12,500.00	0.417
23	有限合伙人	王永平	12,500.00	0.417
24	有限合伙人	胡志刚	10,000.00	0.333
25	有限合伙人	张权	10,000.00	0.333
26	有限合伙人	罗伟凯	7,500.00	0.250
27	有限合伙人	彭世明	7,500.00	0.250
28	有限合伙人	代超超	7,500.00	0.250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元)	比例(%)
29	有限合伙人	仲鹏鹏	5,227.50	0.174
30	有限合伙人	王盛	5,000.00	0.167
31	有限合伙人	王云江	5,000.00	0.167
32	有限合伙人	李波	5,000.00	0.167
33	有限合伙人	郑才新	5,000.00	0.167
34	有限合伙人	王平威	5,000.00	0.167
35	有限合伙人	雍皓	5,000.00	0.167
36	有限合伙人	张高广	5,000.00	0.167
37	有限合伙人	史志鹏	5,000.00	0.167
38	有限合伙人	陈镇	5,000.00	0.167
39	有限合伙人	周伟	5,000.00	0.167
40	有限合伙人	于玉峰	5,000.00	0.167
41	有限合伙人	钱程	5,000.00	0.167
42	有限合伙人	陈俊	5,000.00	0.167
43	有限合伙人	贾贡松	5,000.00	0.167
44	有限合伙人	卢小平	5,000.00	0.167
合计			3,000,000.00	100.00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内容。

(一)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2016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过变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海麦志变更了经营范围。关于上海麦志变更后的经营范围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章节。

(二) 发行人的境外业务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设立香港赛腾及英国赛腾的情况。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通过香港赛腾在美国新设“PAIRON DIGITAL, LLC(派尔数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尔数码”)。关于派尔数码的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章节。

(三)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5694号”《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2016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99.46%。因此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

(一)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与发行人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延令国际、塞席尔塞腾已经完成注销。

(二) 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担保

(1) 2016年8月17日,孙丰、曾慧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唯亭东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在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唯亭东区支行自2016年8月17日至2017年7月25日期间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5,000万元。

(2) 2016年8月25日,孙丰、曾慧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自2016年8月25日至2017年8月25日期间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6,000万元。

2. 关联租赁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关联方苏州赛伟、苏州赛越、苏州赛宇、苏州赛强与发行人签署的关联租赁合同。2016年1~6月期间,上述租赁合同继续履行中。

(三)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丰先生、曾慧女士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与发行人不存在经营同种或类似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况。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存在的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未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及分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设苏州团结普瑞玛激光科技有限公司(“团结普瑞玛”)及苏州镭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苏州镭峰”)及派尔数码,并变更了苏州赛硕的住所及上海麦志的经营范围及住所。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1. 苏州赛硕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赛硕变更了住所。苏州赛硕目前持有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8月12日核发的《营

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08837046XM), 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东吴南路4号3幢402室
法定代表人	孙丰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从事计算机软件开发、生产、销售、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服务; 软件设计及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自2014年4月4日至永久
股东及出资比例	发行人持有100.00%的股权

2. 上海麦志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上海麦志变更住所及经营范围。上海麦志目前持有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5月3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342044097C), 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500号808室
法定代表人	孙丰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从事计算机信息科技、电子科技、计算机网络科技、通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电脑图文设计制作, 通讯设备及相关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工艺礼品、办公用品、塑料制品的销售, 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的进出口,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

营业期限	自 2015 年 5 月 25 日至 2045 年 5 月 24 日
股东及出资比例	发行人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

3. 苏州镭峰

苏州镭峰目前持有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20506MA1MLNM14E), 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东吴南路 4 号 3 幢 3 楼
法定代表人	孙丰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激光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营业期限	自 2016 年 5 月 31 日至永久
股东及出资比例	发行人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

4. 团结普瑞玛

团结普瑞玛目前持有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1MLKNP9L), 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东吴南路 4 号 3 幢 2 楼
法定代表人	孙丰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激光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营业期限	自 2016 年 5 月 30 日至永久

股东及出资比例	发行人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
---------	--------------------

5. 派尔数码

派尔数码系香港赛腾根据美国俄勒冈州的法律在美国俄勒冈州登记成立的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取得俄勒冈州政府办公室公司处颁发的编号为 174Y426D6 号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C/O JAMES BRUCE, 7420 SW BRIDGEPORT ROAD SUITE 101, PORTLAND OR 97224 USA
注册资本	30 万美元
公司类型	DOMESTIC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成立日期	2016.6.23
股东及出资比例	香港赛腾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下属子公司均为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完整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合法持有其下属子公司的权益，有权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行使股东享有的各项权利，且该等权利能够得到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效保护，发行人对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股份权益未有设定任何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益负担或限制，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之情形，不存在产权归属的争议。

(二) 房地产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地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 租赁物业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物业。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物业情况变化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年.月.日)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	产证编号	租赁用途	变化情况
1	常熟市锦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5.09.05~ 2016.09.04	常熟市大连路38号5幢三楼	20间宿舍	熟房权证虞山字第10013732号	宿舍	租赁已到期,尚在续租洽谈中
2	叶建彪	苏州赛硕	2015.06.13~ 2016.06.12	苏州市东环路328号东环大厦二楼203-220室	40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00139595号	办公室	租赁已到期,不再续租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变化外,其他物业租赁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 知识产权

1. 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

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有效期限 (年.月.日)	核定使用商品
1	16779453		赛腾有限	2016.7.14~ 2026.7.13	第9类:计算机器;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存储装置;计算机;计算机外围设备;光学字符识别器;光学数据介质;读出器(数据处理设备);扫描仪(数据处理设备);全球定位系统(GPS)设备;手机带;智能手机(截止)。
2	16779046		赛腾有限	2016.7.14~ 2026.7.13	第14类:手表;手表带;表带;表链;计时器(手表);精密计时器;计时仪器;电子钟表;表;表盒(礼品);秒表;语言报时钟;电子万年台历;表袋(套)(截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注册商标目前的注册人名称均为“苏州赛腾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已向商标局申请将上述注册商标的注册人名称变更为“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注册商标的注册人名称变更为“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2. 在申请的注册商标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国家商标局提交的商标申请。

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增在申请的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号	商标图像	申请人	申请日期 (年.月.日)	类别
1	18893930		发行人	2016.1.15	9
2	18974428		发行人	2016.1.25	9
3	19087995		发行人	2016.2.5	9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的申请权。如注册商标申请通过审核并获授权,则发行人将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申请的注册商标。

3. 专利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情况。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新增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1	一种闪光灯自动组装设备	苏州赛硕	发明专利	201410767196.7	2014.12.15
2	多层料盘供料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410661405.X	2014.11.19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3	一种封堵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999130.0	2015.12.04
4	一种针头清胶机构及点胶机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007600.5	2016.01.06
5	一种内环张紧定位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1019824.X	2015.12.10
6	一种电缸保压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1107443.7	2015.12.28
7	一种管件夹持机构及管件检测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1107364.6	2015.12.28
8	一种气密保压测试设备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1105227.9	2015.12.28
9	一种电池注液杯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1104462.4	2015.12.28
10	一种自适应探针模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1104423.4	2015.12.28
11	一种单向驱动夹压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1104179.1	2015.12.28
12	一种墨盒回粉异物检测治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1104176.8	2015.12.28
13	一种可伸缩固定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999411.6	2015.12.04
14	一种产品正反面排序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417629.0	2016.05.10
15	一种联动气爪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380508.3	2016.04.29
16	一种触控检测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416735.7	2016.05.10
17	一种封口标签自动贴合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417627.1	2016.5.10
18	宠物喂食喂水器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530459258.3	2015.11.17

4. 专利申请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申请权情况。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新增专利申请权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1	一种非等距移动装置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610304225.5	2016.05.10
2	一种触控检测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610304677.3	2016.05.10
3	一种供料移栽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610364014.0	2016.05.27
4	一种同步作业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610368720.2	2016.05.30
5	一种测试治具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610368947.7	2016.05.30
6	一种O型圈快速装配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610368946.2	2016.05.30
7	一种无线网卡测试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610369397.0	2016.05.30
8	一种压紧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610369534.0	2016.05.30
9	一种定位夹紧治具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610369405.1	2016.05.30
10	一种O型密封圈成形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610388268.6	2016.06.03
11	侧边夹紧装置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610388270.3	2016.06.03
12	一种圆棒料输送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610393906.3	2016.06.06
13	自压合式探针模块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610393880.2	2016.06.06
14	一种输送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610388067.6	2016.06.03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15	旋转测试机构及基于该旋转测试机构的PCB测试方法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610388988.2	2016.06.03
16	一种旋转下压探针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610453402.6	2016.06.21
17	一种吸盘夹爪夹紧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610446475.2	2016.06.21
18	一种等距离切割装置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610452628.4	2016.06.21
19	一种气动式压合装置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610453404.5	2016.06.21
20	送料传输装置及充磁机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610457579.3	2016.06.22
21	一种料盘对位装置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610472279.2	2016.06.24
22	一种压合治具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610471911.1	2016.06.24
23	一种固定治具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610472862.3	2016.06.24
24	一种旋转搬运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610471912.6	2016.06.24
25	一种用于流水线上的载具的自动压盖装置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610474701.8	2016.06.24
26	一种磁通量精密测试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610480204.9	2016.06.27
27	一种载具取放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610480065.X	2016.06.27
28	一种中心杆角度调整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610510797.9	2016.07.01
29	一种定位装置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610510559.8	2016.07.01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30	一种上料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380386.8	2016.04.29
31	一种非等距移动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417480.6	2016.05.10
32	一种压紧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499515.5	2016.05.27
33	一种供料移栽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499940.4	2016.05.27
34	一种同步作业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506924.3	2016.05.30
35	一种测试治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504372.2	2016.05.30
36	一种O型圈快速装配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507013.2	2016.05.30
37	一种无线网卡测试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506819.X	2016.05.30
38	一种定位夹紧治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506200.9	2016.05.30
39	一种宠物喂食机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506767.6	2016.05.30
40	一种风机壳及风机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506768.0	2016.05.30
41	一种压紧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506161.2	2016.05.30
42	一种输送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532336.7	2016.06.03
43	一种转盘上料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533349.6	2016.06.03
44	一种便携式充电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532911.3	2016.06.03
45	一种O型密封圈成形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532992.7	2016.06.03
46	旋转测试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533350.9	2016.06.03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47	侧边夹紧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533348.1	2016.06.03
48	一种夹爪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532915.1	2016.06.03
49	一种导通测试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531598.1	2016.06.03
50	一种膜材放料张紧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532248.7	2016.06.03
51	一种扭力可调的卷轴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539578.9	2016.06.06
52	一种柔性压紧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538934.5	2016.06.06
53	一种圆棒料输送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538931.1	2016.06.06
54	自压合式探针模块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538935.X	2016.06.06
55	一种旋转下压探针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614404.4	2016.06.21
56	一种吸盘夹爪夹紧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615132.X	2016.06.21
57	一种带天线膜的贴合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10453614.4	2016.06.21
58	一种带天线膜的贴合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614851.X	2016.06.21
59	一种气动式压合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618038.X	2016.06.21
60	一种等距离切割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614978.1	2016.06.21
61	一种连杆夹紧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624750.0	2016.6.22
62	送料传输装置及充磁机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622620.3	2016.06.22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63	一种压合治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641639.2	2016.06.24
64	一种固定治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643119.5	2016.06.24
65	一种旋转搬运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640797.6	2016.06.24
66	一种用于流水线上的载具的自动压盖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640701.6	2016.06.24
67	一种料盘对位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640155.6	2016.06.24
68	一种过压微调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649766.7	2016.06.27
69	一种载具取放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649688.0	2016.06.27
70	一种磁通量精密测试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649769.0	2016.06.27
71	一种中心杆角度调整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684863.X	2016.07.01
72	一种卷料进料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684620.6	2016.07.01
73	一种定位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684943.5	2016.07.01
74	智能安保系统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856271.1	2016.08.09
75	三角插座(带USB接口)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630139065.4	2016.04.22

5. 著作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著作权情况。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及其财产

性权利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重大合同。重大合同是指公司正在履行期内,或虽已过履行期限,但尚未履行完毕的下列各类合同:(1)其中包含有超出公司日常正常经营性质的重大责任、义务或限制的协议或安排;(2)会对或可能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任何其它合同或安排;(3)其所涉金额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的合同;(4)其它公司或者本所认为对公司经营前景可能产生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 银行借款合同

贷款人	借款人	合同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年.月.日)	担保情况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发行人	1,500	2016.6.8~2017.6.8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发行人	1,000	2016.7.18~2017.7.18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发行人	121.5(万美元)	2016.7.28~2017.7.28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发行人	600	2016.8.10~2017.8.10	孙丰、曾慧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发行人	3,000	2016.8.25~2017.8.25	孙丰、曾慧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 银行授信合同

授信方	被授信方	合同金额(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唯亭东区支行	发行人	5,000	2016.8.17~2017.7.25	孙丰、曾慧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3.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年.月.日)
1	Apple Operations	1,247,042.27 美元	2016.8.15
2	Apple Operations	3,633,783.14 美元	2016.4.5
3	可胜科技(泰州)有限公司	3,650,400.00 美元	2016.04.21
4	浙江阿克希龙舜华铝塑业有限公司	人民币 4,100,000.00 元	2016.04.05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签署及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合法有效且具有约束力、执行力的法律文件,发行人在该等协议项下的权利受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保护,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发行人由赛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后是同一主体,上述重大合同中以赛腾有限名义签署的合同由发行人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根据发行人对本所律师作出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一节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如

下:

1. 截止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数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包括:

债务人名称/姓名	原因、性质、内容	金额(元)
李娟	往来款	1,955,000.00
IPO 中介机构	IPO 费用	849,056.61
潘劭亚	备用金	111,985.42
余波	备用金	108,000.00
PANG WOEI SHYAN	备用金	107,851.13

2. 截止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数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包括:

债权人名称/姓名	原因、性质、内容	金额(元)
孙丰	往来款	735,220.14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费	450,000.00
苏州东吴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厂房设计勘察费	105,000.00
苏州工业园区精诚名车服务有限公司	设备款	100,000.00
无锡懿和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培训费	90,000.00

截止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上述数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未有重大资产的置换、剥离、出售及收购兼并的情况, 也未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剥离、

出售及收购兼并的计划。

(二) 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新设或处置子公司的行为如下:

1. 新设子公司苏州镭峰

2016年5月, 发行人出资2,000万元设立苏州镭峰, 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 苏州镭峰于2016年5月31日正式设立。苏州镭峰目前持有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5月31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6MA1MLNM14E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履行设立苏州镭峰的法定程序, 此次出资设立苏州镭峰的行为合法、有效。

2. 新设子公司团结普瑞玛

2016年5月, 发行人出资2,000万元设立团结普瑞玛, 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 团结普瑞玛于2016年5月30日正式设立。团结普瑞玛目前持有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5月30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6MA1MLKNP9L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履行设立团结普瑞玛的法定程序, 此次出资设立团结普瑞玛的行为合法、有效。

3. 新设孙公司派尔数码

2016年5月, 发行人子公司香港赛腾出资30.00万美元设立派尔数码, 香港赛腾持有其100%的股权。派尔数码目前持有美国俄勒冈州政府办公室公司处颁发的编号为174Y426D6号的注册登记证书, 并取得了江苏省商务厅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1600711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履行设立团结普瑞玛的法定程序, 此次出资设立团结普瑞玛的行为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除本次发行及上市外, 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其他增资扩股或拟进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所界定之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公司章程》未发生变化。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制度及规范运作

(一)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制度及其规范运作情况。

(二)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对现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作修改。

(三)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召开 2 次董事会会议及 1 次股东大会会议。

经核查相关会议的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 该等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继续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行的规定和要求。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 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税务登记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务登记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登记情况未发生变更。

(二) 主要税种、税率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未发生变化。

(三) 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税收优惠。

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及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在 2013 年~2015 年期间发行人企业所得税按照 15% 计缴。

根据 2016 年修订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内,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在年度汇算清缴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税款”。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向主管机关进行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同时 2016 年 1-6 月期间按 15% 的优惠税率预缴。

(四) 政府补贴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贴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政府补贴如下:

年度	内容	金额(元)
2016 年 1-6 月	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300,000.00
	高新技术产品奖励	450,000.00
	纳税大户奖励	500,000.00
	总量培育先进企业奖励	200,000.00

年度	内容	金额(元)
	创新资助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 税收守法

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合规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国家税务局于2016年8月3日出具的《证明函》,确认发行人自2016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适用的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税收政策,纳税申报及缴税行为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偷税、欠税、漏税、逃税和其他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的行为,无被税务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或需要补缴税款的情形。根据苏州市吴中区地方税务局于2016年8月5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5日期间申报的税款已全部入库,未发现欠缴已申报税款,未发现违法违规记录。

2. 苏州赛硕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16年8月18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苏州赛硕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18日期间暂未发现有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记录。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16年8月18日出具的《涉税核实情况证明》,确认苏州赛硕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17日所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政策、法规,未因税收问题而受到处罚。

3. 苏州迈智特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国家税务局于2016年8月3日出具的《证明函》,确认苏州迈智特自2016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适用的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税收政策,纳税申报及缴税行为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偷税、欠税、漏税、逃税和其他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的行为,

无被税务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或需要补缴税款的情形。根据苏州市吴中区地方税务局与 2016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苏州迈智特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5 日期间申报的税款已全部入库，未发现欠缴已申报税款，未发现违法违规记录。

4. 苏州赛众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函》，确认苏州赛众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适用的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税收政策，纳税申报及缴税行为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偷税、欠税、漏税、逃税和其他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的行为，无被税务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或需要补缴税款的情形。根据苏州市吴中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苏州赛众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5 日期间申报的税款已全部入库，未发现欠缴已申报税款，未发现违法违规记录。

5. 苏州镭峰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函》，确认苏州镭峰自成立至证明出具之日适用的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税收政策，纳税申报及缴税行为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偷税、欠税、漏税、逃税和其他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的行为，无被税务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或需要补缴税款的情形。根据苏州市吴中区地方税务局与 2016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苏州镭峰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5 日期间无入库税款记录，未发现违法违规记录。

6. 团结普瑞玛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函》，确认团结普瑞玛自成立至证明出具之日适用的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税收政策，纳税申报及缴税行为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偷税、欠税、漏税、逃税和其他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的行为，无被税务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或需要补缴税款的情形。根据苏州市吴中区地方税务局与 2016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团结普瑞玛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5 日期间无入库税款记录，未发现违法违规记录。

7. 上海麦志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及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上海麦志自 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7 月期间，能按期申报、缴纳各项税金，暂未发现有税收违法行为。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 5694 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涉税证明及确认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依法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偷税、漏税以及其他税务重大违法行为，或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向和运用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论述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情况说明，截止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涉及诉讼标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诉讼、

仲裁案件。

(二)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所作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自2016年1月1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曾受到以下处罚金额超过1,000.00元的行政处罚或警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以下二处行政处罚:

1. 因发行人于2016年3月7日出口的一票货物的品名、价值及商品编号与申报不实,郑州综合保税区海关于2016年5月12日下发“郑综关缉违字[2016]000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发行人上述行为作出罚款50,000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郑州综合保税区海关于2016年8月29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上述事件发生后采取积极整改措施,上述违法后果已消除,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已按行政处罚决定书缴纳全部罚款。

2. 因发行人2016年7月7日向郑州综合保税区海关申报出口的一票货物资料提交错误,导致重量申报不实,郑州综合保税区海关于2016年7月12日下发“郑综关易字[2016]00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发行人上述行为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

根据郑州综合保税区海关于2016年8月29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上述事件发生后采取积极整改措施,上述违法后果已消除,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已按行政处罚决定书缴纳全部罚款。

鉴于发行人在上述行政处罚下达后已采取积极整改措施、纠正违法行为、按时足额缴纳全部罚款,且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该等行政处罚所涉事实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故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最近36个月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三) 根据持有发行人5.00%及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00%及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长孙丰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长孙

丰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于公司股东老股转让事宜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亦未发生变更。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及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负责人: 黄宁宁

经办律师: 倪俊骥

张小龙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7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4
第二节 正文	6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7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7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7
八、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8
十二、发行人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8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38
二十三、结论意见	38
第三节 签署页	39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倪俊骥律师、张小龙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所律师对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的相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及适当的核查;对于无直接证据材料的,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当事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声明的事项、释义等有关内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

本所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节 引言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律师已依据《编报规则第12号》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最终经本所律师签署的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五、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六、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九、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是针对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变化情况发表的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新披露。

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作定义的名称、词语应与《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定义的名称、词语具有相同含义。

第二节 正文

对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重大事宜发表的法律意见

2017年3月1日,申报会计师针对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以及2016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众会字(2017)第0684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申报审计报告》”),本所律师依据上述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补充核查,对发行人于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补充发表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2016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的有效期将于2017年3月31日到期。

2017年3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将《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有效期至2018年3月31日。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仍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相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及《管理办法》中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2017年3月1日,申报会计师签署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申报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除须按照《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获得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情况。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东苏州赛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赛伟”)及其投资人苏州赛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赛强”)、发行人股东苏州赛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赛越”)及其投资人苏州赛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赛宇”)的合伙人均有所变更。具体变化如下:

1. 苏州赛伟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苏州赛伟发生如下合伙份额变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合伙份额(元)	转让价款(元)
潘劭亚	刘言维	14,444	143,319.10

经核查,转让双方就上述出资份额转让事宜已签署《出资份额转让协议》。苏州赛伟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新的《合伙协议》,并于2017年3月向苏州市工商局行政管理局提交本次合伙人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材料。

上述出资份额转让后,苏州赛伟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元)	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孙丰	29,619.00	1.139
2.	有限合伙人	曾慧	14,436.00	0.555
3.	有限合伙人	苏州赛强	866,667.00	33.333
4.	有限合伙人	李三宝	541,667.00	20.833
5.	有限合伙人	余维维	514,222.00	19.778
6.	有限合伙人	毛善平	135,778.00	5.222
7.	有限合伙人	LIM KOK OON	65,000.00	2.500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元)	比例(%)
8.	有限合伙人	陈俊	57,778.00	2.222
9.	有限合伙人	赵建华	57,778.00	2.222
10.	有限合伙人	赵芹	44,778.00	1.722
11.	有限合伙人	刘言维	36,111.00	1.389
12.	有限合伙人	章荣林	28,889.00	1.111
13.	有限合伙人	王林	25,278.00	0.972
14.	有限合伙人	付凯强	21,667.00	0.833
15.	有限合伙人	周书明	21,667.00	0.833
16.	有限合伙人	王义光	18,778.00	0.722
17.	有限合伙人	魏芳	16,611.00	0.639
18.	有限合伙人	杨伟	14,444.00	0.556
19.	有限合伙人	吴大伟	14,444.00	0.556
20.	有限合伙人	邓奎生	12,278.00	0.472
21.	有限合伙人	杨梅	10,833.00	0.417
22.	有限合伙人	NG MEN LOONG	7,222.00	0.278
23.	有限合伙人	王淑亚	7,222.00	0.278
24.	有限合伙人	潘会丽	5,778.00	0.222
25.	有限合伙人	贾华军	5,778.00	0.222
26.	有限合伙人	刘长艳	5,056.00	0.194
27.	有限合伙人	朱乾昌	3,611.00	0.139
28.	有限合伙人	刘振	2,889.00	0.111
29.	有限合伙人	刘娜	2,889.00	0.111
30.	有限合伙人	杨明全	2,889.00	0.111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元)	比例(%)
31.	有限合伙人	许云峰	2,167.00	0.083
32.	有限合伙人	李菊琴	1,444.00	0.056
33.	有限合伙人	徐育兵	1,444.00	0.056
34.	有限合伙人	毛静华	1,444.00	0.056
35.	有限合伙人	梁庆富	1,444.00	0.056
合计			2,600,000	100

2. 苏州赛强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苏州赛强发生如下如下合伙份额变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合伙份额(元)	转让价款(元)
曹飞	冉进国	19,250.00	33,329.98
蒋陈	冉进国	12,500.00	27,713.78
乔龙娇	冉进国	9,250.00	21,962.70
金龙	冉进国	5,000.00	14,073.60
高齐安	冉进国	5,000.00	14,057.70
王恒	冉进国	5,000.00	14,407.50
陈树强	冉进国	5,000.00	14,948.10

经核查,转让双方就上述出资份额转让事宜已签署《出资份额转让协议》。苏州赛强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新的《合伙协议》,并于2017年3月向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本次合伙人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材料。

上述出资份额转让后,苏州赛强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元)	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孙丰	180,857	6.029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元)	比例(%)
2.	有限合伙人	冉进国	2,153,500	71.783
3.	有限合伙人	陈向兵	87,500	2.917
4.	有限合伙人	周益军	75,000	2.500
5.	有限合伙人	刘文成	62,500	2.083
6.	有限合伙人	张要宾	37,500	1.250
7.	有限合伙人	李齐杰	32,500	1.083
8.	有限合伙人	陈佑平	30,000	1.000
9.	有限合伙人	季路明	25,000	0.833
10.	有限合伙人	向德龙	25,000	0.833
11.	有限合伙人	胡继恩	23,000	0.767
12.	有限合伙人	周勇	16,393	0.546
13.	有限合伙人	何海波	15,500	0.517
14.	有限合伙人	刘金辉	14,250	0.475
15.	有限合伙人	刘承凤	14,250	0.475
16.	有限合伙人	赵爽	12,500	0.417
17.	有限合伙人	张振亮	12,500	0.417
18.	有限合伙人	梁岩	12,500	0.417
19.	有限合伙人	尹志斌	12,500	0.417
20.	有限合伙人	陈建中	12,500	0.417
21.	有限合伙人	王浩然	12,500	0.417
22.	有限合伙人	施伟	11,750	0.392
23.	有限合伙人	李冰	10,000	0.333
24.	有限合伙人	王贺楠	8,000	0.267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元)	比例(%)
25.	有限合伙人	黄辉	7,500	0.250
26.	有限合伙人	范家发	7,500	0.250
27.	有限合伙人	韩彦波	7,500	0.250
28.	有限合伙人	邵基亮	6,750	0.225
29.	有限合伙人	林振	5,500	0.183
30.	有限合伙人	刘启亮	5,500	0.183
31.	有限合伙人	顾华胥	5,500	0.183
32.	有限合伙人	陈威	5,500	0.183
33.	有限合伙人	金伟	5,500	0.183
34.	有限合伙人	刘铤潇	5,500	0.183
35.	有限合伙人	张苏彦	5,250	0.175
36.	有限合伙人	吴剑	5,000	0.167
37.	有限合伙人	曹言军	5,000	0.167
38.	有限合伙人	雷宗超	5,000	0.167
39.	有限合伙人	耿雪东	5,000	0.167
40.	有限合伙人	薛乐坤	5,000	0.167
41.	有限合伙人	朱行艳	5,000	0.167
42.	有限合伙人	杨金辉	5,000	0.167
合计			3,000,000	100

3. 苏州赛越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苏州赛越发生如下合伙份额变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合伙份额(元)	转让价款(元)
-----	-----	-----------	---------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合伙份额(元)	转让价款(元)
李鹏飞	孙刘芳	16,667.00	50,871.65
信昆鹏	孙刘芳	10,417.00	37,481.85
刘金金	孙刘芳	10,417.00	33,534.48

经核查,转让双方就上述出资份额转让事宜已签署《出资份额转让协议》。苏州赛越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新的《合伙协议》,并于2017年3月向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本次合伙人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材料。

上述出资份额转让后,苏州赛越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元)	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苏州赛宇	2,500,000.00	25.0000
2.	有限合伙人	曾慧	425,000.00	4.2500
3.	有限合伙人	孙刘芳	1,829,167.00	18.2917
4.	有限合伙人	刘红建	1,750,000.00	17.5000
5.	有限合伙人	张先玉	1,645,833.00	16.4583
6.	有限合伙人	张华	733,333.00	7.3333
7.	有限合伙人	肖荣	525,000.00	5.2500
8.	有限合伙人	韩拓	62,500.00	0.6250
9.	有限合伙人	刘军	62,500.00	0.6250
10.	有限合伙人	薛海峰	54,167.00	0.5417
11.	有限合伙人	娄洪卫	52,083.00	0.5208
12.	有限合伙人	孟佳乐	31,250.00	0.3125
13.	有限合伙人	杨正明	25,000.00	0.2500
14.	有限合伙人	夏亦亦	20,833.00	0.2083
15.	有限合伙人	廖新国	20,833.00	0.2083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元)	比例(%)
16.	有限合伙人	别远峰	20,833.00	0.2083
17.	有限合伙人	曹征	20,833.00	0.2083
18.	有限合伙人	王彬	20,833.00	0.2083
19.	有限合伙人	杨军	20,833.00	0.2083
20.	有限合伙人	陈莉	20,833.00	0.2083
21.	有限合伙人	陈明义	20,833.00	0.2083
22.	有限合伙人	刘波	16,667.00	0.1667
23.	有限合伙人	李会刚	16,667.00	0.1667
24.	有限合伙人	洪涛	16,667.00	0.1667
25.	有限合伙人	戚会敏	16,667.00	0.1667
26.	有限合伙人	何颖	16,667.00	0.1667
27.	有限合伙人	霍菱	16,667.00	0.1667
28.	有限合伙人	黄家园	16,667.00	0.1667
29.	有限合伙人	孙权	10,417.00	0.1042
30.	有限合伙人	肖雪	10,417.00	0.1042
合计			10,000,000	100

4. 苏州赛宇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苏州赛宇发生如下合伙份额变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合伙份额(元)	转让价款(元)
彭世明	曾坚	7,500.00	13,930.29
王盛	刘红宁	5,000.00	10,714.14
卢小平	刘红宁	5,000.00	11,547.44

经核查, 转让双方就上述出资份额转让事宜已签署《出资份额转让协议》。苏州赛宇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新的《合伙协议》, 并于 2017 年 3 月向苏州市工商局行政管理局提交本次合伙人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材料。

上述出资份额转让后, 苏州赛宇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元)	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曾坚	2,115,000.00	70.500
2.	有限合伙人	曾慧	52,272.50	1.742
3.	有限合伙人	刘红宁	97,500.00	3.250
4.	有限合伙人	粟立伟	87,500.00	2.917
5.	有限合伙人	徐宝华	75,000.00	2.500
6.	有限合伙人	吕成玉	75,000.00	2.500
7.	有限合伙人	涂小明	62,500.00	2.083
8.	有限合伙人	黄诚方	50,000.00	1.667
9.	有限合伙人	孙卫民	30,000.00	1.000
10.	有限合伙人	袁彩林	27,500.00	0.917
11.	有限合伙人	王雄	25,000.00	0.833
12.	有限合伙人	储晓庆	25,000.00	0.833
13.	有限合伙人	杨振西	20,000.00	0.667
14.	有限合伙人	陈广庆	20,000.00	0.667
15.	有限合伙人	吴晓伟	20,000.00	0.667
16.	有限合伙人	曹广义	20,000.00	0.667
17.	有限合伙人	李护龙	15,000.00	0.500
18.	有限合伙人	陈虎	15,000.00	0.500
19.	有限合伙人	严爱军	12,500.00	0.417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元)	比例(%)
20.	有限合伙人	陈如意	12,500.00	0.417
21.	有限合伙人	李天兵	12,500.00	0.417
22.	有限合伙人	徐优青	12,500.00	0.417
23.	有限合伙人	王丽平	12,500.00	0.417
24.	有限合伙人	胡志刚	10,000.00	0.333
25.	有限合伙人	张权	10,000.00	0.333
26.	有限合伙人	罗伟凯	7,500.00	0.250
27.	有限合伙人	代超超	7,500.00	0.250
28.	有限合伙人	仲鹏鹏	5,227.50	0.174
29.	有限合伙人	王云江	5,000.00	0.167
30.	有限合伙人	李波	5,000.00	0.167
31.	有限合伙人	郑才新	5,000.00	0.167
32.	有限合伙人	王平威	5,000.00	0.167
33.	有限合伙人	雍皓	5,000.00	0.167
34.	有限合伙人	张高广	5,000.00	0.167
35.	有限合伙人	史志鹏	5,000.00	0.167
36.	有限合伙人	陈镇	5,000.00	0.167
37.	有限合伙人	周伟	5,000.00	0.167
38.	有限合伙人	于玉峰	5,000.00	0.167
39.	有限合伙人	钱程	5,000.00	0.167
40.	有限合伙人	陈俊	5,000.00	0.167
41.	有限合伙人	贾贡松	5,000.00	0.167
合计			3,000,000	10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内容。

(一)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3年12月3日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及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的证书编号为GR20133200094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2016年11月,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通过。发行人于2016年11月30日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及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632000540),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在2016年~2018年期间发行人企业所得税按照15%计缴。

(二) 发行人的境外业务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设立海外公司的情况。

根据香港麦家荣律师行于2017年3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境外法律意见书》”),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境外公司香港赛腾、英国赛腾及美国赛腾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2016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99.68%。因此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

(一)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于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 于补充事项期间, 除上海赛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赛钰”)已完成税务注销外, 其他与发行人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上海赛钰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编号为沪地税浦税通 [2006] 13327 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 审查确认上海赛钰符合注销登记的条件, 决定准予注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海赛钰目前正在办理工商部门的注销手续。

2.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方世南提供的关联方调查问卷,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独立董事方世南担任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恒久光电”)的独立董事。恒久光电系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为 002808, 经营范围为: 有机光导鼓系列产品、墨粉、粉盒及相关衍生产品的生产、经营; 研发、生产、销售: 光电子器件与组件、计算机及其周边设备;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恒久光电未有任何交易。

(二) 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 于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租赁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关联方苏州赛伟、苏州赛越、苏州赛宇、苏州赛强与发行人签署的关联租赁合同。

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租赁合同继续履行。根据《申报审计报告》, 上述关联租赁合同的 2016 年度收入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2016 年度(元)
苏州赛越	发行人	5,714.29
苏州赛伟	发行人	5,714.29

承租方	出租方	2016 年度 (元)
苏州赛强	发行人	7,028.57
苏州赛宇	发行人	7,028.57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16 年度 (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637,195.87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原因、性质、内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冉进国	备用金	40,000.00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关联方借款，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以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除上述已披露的主要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重要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无保留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履行了对关联交易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丰先生、曾慧女士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与发行人不存在经营同种或类似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况。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存在的关联交易和避

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未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及分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均为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持有上述公司股权的行为合法有效。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在境外设立的子公司、孙公司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持有上述公司股权的行为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已注销全资子公司苏州赛硕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赛硕”)，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苏州迈智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迈智特”)变更了经营范围，上述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注销苏州赛硕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8月，发行人通过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注销子公司苏州赛硕的相关事宜，并于2016年11月1日做出股东决定，同意注销苏州赛硕。苏州赛硕据此于2016年11月20日在《扬子晚报》刊登注销公告，并向债权人发出注销通知。苏州赛硕已于2016年12月9日取得苏州市吴中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吴中国税通[2016]603877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并于2016年12月27日取得苏州市吴中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吴中地税—税通[2016]90834号”《税务事项通知书》，确认苏州赛硕完成税务注销。2017年2月6日，苏州赛硕取得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2. 苏州迈智特变更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苏州迈智特变更了经营范围。

苏州迈智特目前持有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11月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339252223H)，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东吴南路4号3幢403室
----	-----------------------

法定代表人	孙丰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从事智能电子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加工、销售:智能电子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机电设备、工艺品、办公用品;动漫软件设计;图文设计、制作;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网上销售:智能硬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自 2015 年 6 月 17 日至永久
股东及出资比例	发行人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

(二) 房地产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地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 租赁物业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物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年.月.日)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 (m ²)	产证 编号	租赁 用途	租赁 备案
1	深圳市硅谷动力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6.10.25~ 2019.10.24	龙华新区观澜章阁社区桂月路硅谷动力深圳市低碳科技示范园 A6 栋 1 楼 A 面厂房	594	深房地字第 5000 3631 45 号	厂房	深房租龙华 20170 00625
2	深圳市硅谷动力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6.10.25~ 2019.10.24	龙华新区观澜章阁社区桂月路硅谷动力-深圳市低碳科技示范园 B2 栋 111、112、214、501 房、	312.76	深房地字第 5000 3631 45 号	宿舍	无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年.月.日)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 (m ²)	产证 编号	租赁 用途	租赁 备案
				及B3栋316、 317房				
3	常熟市锦 龙房地产 开发有限 公司	发行人	2016.09.06~ 2017.09.05	常熟市高新 技术产业园 区大连路38 号庆丰佳苑5 幢三楼	20间宿舍	熟房 权证 虞山字 第1001 3732号	宿舍	(熟) 房租 证 20160 90号
4	韩亚丽	上海麦 志信息 科技有 限公司 (以下 简称“上 海麦 志”)	2016.06.01~ 2017.05.31	云锦路500 号	65.87	沪房 地徐 字(20 15) 第 0060 00号	办公	徐 20160 40087 53
5	THE COUNCI L OF THE CITY OF YORK	英国 赛腾	2016.08.02~ 2017.08.31	Eco Centre,Amy Jhonson Way, Clifton Moor,York	50	/	仓储	/
6	LEGAL & GENERA L PROPER TY PARTNE RS (INDUST RIAL FUND) LIMITED 及 LEGAL & GENERA L PROPER TY PARTNE RS (INDUST RIAL) NOMINE ES LIMITED	英国 赛腾	2017.03.06~ 2023.03.05	Unit 7, Stirling Park, Clifton Moor, York YO30 4WU.	50	/	仓储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第1、3、4项租赁合同中，出租方拥有租赁物业的所有权或处分权，有权将该等租赁物业出租给发行人，租赁合法有效，且完

成租赁备案登记,发行人有权根据相关租赁协议的约定使用该等租赁物业。上述第 5、6 两项租赁合同分别系发行人子公司英国赛腾于中国境外的租赁物业,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倘上述的租赁合同是经过合同各方的授权代表签署,并且符合合同各方的公司章程及英国法律签署,及其公司章程内并无任何条款禁止有关合同的签署,则一般情况下,上述物业的租赁合同应为合法有效,英国子公司有权依据上述租赁合同使用有关物业。

本所律师核查后发现,上述第 2 项租赁合同未完成租赁备案,但该等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租赁备案为合同生效要件。所以本所律师认为,第 2 项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有权根据相关租赁协议的约定使用该等房产。惟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可能要求该等租赁物业的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完成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否则有权按每处未办理备案登记的租赁物业处以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元的行政处罚,然而,该等租赁物业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的事实并不影响相关租赁协议的有效性和法律效力,且相关法律法规并未明确该等罚金需由出租方或是承租方(即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承担。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未曾因未办理租赁备案收到任何政府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亦未就该等情形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故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第 2 项租赁合同不会对发行人资产状况、财务状况构成实质性影响或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的障碍。

(四) 知识产权

1. 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编号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有效期限 (年.月.日)	核定使用商品
1.	9586481	Secote	发行人	2012.07.07 ~2022.07.06	第 7 类: 切割机; 非手工操作手工具; 静电工业设备; 电子工业设备; 精加工机器; 切削工具(包括机械刀片); 铣刀; 印刷电路板处理机; 汽车维修设备(截止)。

编号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有效期限 (年.月.日)	核定使用商品
2.	16779453		发行人	2016.07.14 ~2026.07.13	第9类: 计算机器; 数据处理设备; 计算机存储装置; 计算机; 计算机外围设备; 光学字符识别器; 光学数据介质; 读出器(数据处理设备); 扫描仪(数据处理设备); 全球定位系统(GPS)设备; 手机带; 智能手机(截止)。
3.	16779046		发行人	2016.07.14 ~2026.07.13	第14类: 手表; 手表带; 表带; 表链; 计时器(手表); 精密计时器; 计时仪器; 电子钟表; 表; 表盒(礼品); 秒表; 语言报时钟; 电子万年台历; 表袋(套)(截止)。
4.	16779718		发行人	2016.06.14 ~2026.06.13	第14类: 手表; 手表带; 表带; 表链; 计时器(手表); 精密计时器; 计时仪器; 电子钟表; 表; 表盒(礼品) 秒表; 语言报时钟; 电子万年台历; 表袋(套)(截止)。
5.	17356956		发行人	2016.09.07 ~2026.09.06	第42类: 计算机编程; 计算机软件设计; 计划机软件更新; 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 计算机软件出租 计算机软件维护; 计算机系统分析; 计算机系统设计 计算机程序复制; 计算机软件安装; 计算机软件咨询 计算机病毒的防护服务 文档数字化(扫描); 计算机系统远程监控; 软件运营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远程数据备份; 电子数据存储 通过网站提供计算机技术和编程信息; 云计算(截止)。
6.	17357137		发行人	2016.10.28 ~2026.10.27	第7类: 非手动的手持工具; 工业用拣选机(截止)。
7.	17344883		发行人	2016.10.28 ~2026.10.27	第7类: 非手动的手持工具 静电工业设备; 电子工业设备; 印刷电路板处理机; 电动清洁机械和设备; 工业用拣选机(截止)。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注册商标。

2. 在申请的注册商标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国家商标局提交的商标申请。

经核查,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在申请的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号	商标图像	申请人	申请日期 (年.月.日)	类别
1.	16755235		发行人	2015.04.20	9
2.	17290264		发行人	2015.06.25	14
3.	17296374		发行人	2015.06.26	14
4.	17734032		发行人	2015.08.24	9
5.	17734034		发行人	2015.08.24	14
6.	17734035		发行人	2015.08.24	9
7.	18162626		发行人	2015.10.27	14
8.	18162627		发行人	2015.10.27	12
9.	18162628		发行人	2015.10.27	9
10.	18275079		发行人	2015.11.09	9
11.	18138130		发行人	2015.10.23	9
12.	18138129		发行人	2015.10.23	9
13.	18386889		发行人	2015.11.20	14

序号	申请号	商标图像	申请人	申请日期 (年.月.日)	类别
14.	18893930	麦宝	发行人	2016.01.15	9
15.	11752740	麦智	发行人	2012.11.15	9
16.	19675647	damson	发行人	2016.04.19	9
17.	19867898		发行人	2016.05.06	9
18.	19867897	达默生	发行人	2016.05.06	9
19.	20702700	达魔声	发行人	2016.07.20	9
20.	19867896	Hear it. Feel it.	发行人	2016.05.06	35
21.	20259117	UNITY LASER	发行人	2016.06.12	7
22.	20259116	MOUNTAIN&UNITY LASER	发行人	2016.06.12	7
23.	19675646	团结激光	发行人	2016.04.19	9
24.	20259118	镭峰团结激光	发行人	2016.06.12	7
25.	19775133	damson	发行人	2016.04.27	7
26.	20259119	镭峰团结激光	发行人	2016.06.12	9
27.	20259120	团结激光	发行人	2016.06.12	7
28.	19775132	damson	发行人	2016.04.27	9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的申请权。如注册商标申请通过审核并获授权,则发行人将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申请的注册商标。

3. 专利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计拥有300项专利权,其中8项发明专利,290项实用新型,2项外观专利该等专利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经核查,前述专利权中第6项、第219~221项专利系于发行人于原全资子公司苏州赛硕处受让取得,第292~298项专利系于自然人王磊处受让取得,该等转让真实、相关手续已经履行完毕,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其余专利权均为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权。

4. 专利申请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申请权情况。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计拥有121项专利申请权,该等专利申请权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申请权”。

经核查,前述专利申请权中第76~81项系受让于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苏州赛硕,并已完成相应的专利申请转让手续,其余专利申请权均为发行人自行申请,前述所有专利申请权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该等专利申请权。

5. 著作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著作权情况。

经核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计拥有8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 (年.月.日)	作品登记日 (年.月.日)
镭焊组装应用系统 V1.0	发行人	2016SR369392	2014.07.10	2016.12.13
Line Laser Scan Rev 测试系统[简称:Line Lase Scan Rev]V1.0	发行人	2016SR369384	2014.07.15	2016.12.13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 (年.月.日)	作品登记日 (年.月.日)
闪光灯组装应用系 V1.0	发行人	2016SR369409	2014.09.09	2016.12.13
X2B 量测软件系统 V1.0	发行人	2016SR369380	2014.07.15	2016.12.13
赛硕电池三合一自动组 装系统软件[简 称:ABI]V1.0	发行人	2016SR369413	2015.01.15	2016.12.13
赛硕 Roma 热熔机软件 V1.0	发行人	2016SR369395	2014.12.06	2016.12.13
赛硕干冰清洗机软件 V1.0	发行人	2016SR369400	2015.05.05	2016.12.13
赛硕 ALS Diffuser Assemble 系统软件 V1.0	发行人	2016SR369404	2015.01.15	2016.12.13

经核查,上述软件著作权均系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苏州赛硕处受让取得,该等转让真实,相关手续已经履行完毕,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软件著作权。

(五)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及其财产性权利的所有权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重大合同是指公司正在履行期内,或虽已过履行期限,但尚未履行完毕的下列各类合同:(1)其中包含有超出公司日常正常经营性质的重大责任、义务或限制的协议或安排;(2)会对或可能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任何其它合同或安排;(3)其所涉金额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的合同;(4)其它公司或者本所认为对公司经营前景可能产生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1. 银行借款、授信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签订重大的银行借款合同及银行授信合同。

2. 银行承兑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承兑协议情况如下:

申请人	出票人	承兑金额(万元)	承兑汇票数量	承兑期间(年.月.日)
发行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宁波银行”)	5,921,300.66	19 张	2016.10.11~2017.04.11
发行人	宁波银行	3,207,577.11	15 张	2016.11.3~2017.05.03
发行人	宁波银行	5,500,000.00	51 张	2016.12.8~2017.06.08
发行人	宁波银行	3,606,550.00	15 张	2016.12.5~2017.06.05

3. 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销售订单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年.月.日)
1	Apple Operations	3,896,630.62 美元	2017.01.27
2	Apple Operations	3,351,780.66 美元	2017.01.30
3	Apple Operations	829,689.28 美元	2017.02.23
4	浙江阿克希龙舜华铝塑业有限公司	4,100,000.00 元	2016.04.05

4. 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采购订单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	订单签订日(年.月.日)
1	合肥欣奕智能机电有限公司	1,557,000.00	2016.10.28
2	康耐视视觉检测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850,322.30	2016.11.15

3	阿黛凯检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783,890.00	2016.11.15
4	阿黛凯检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624,342.00	2016.11.21

5. 委托开发制造合同

2017年3月18日,苏州赛众与苏州凌云视界职能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苏州凌云”)四份技术开发制造(委托)合同。该等合同的基本情况如下:

委托开发产品名称	数量(套)	总价款(元)	交货时间
全自动机台系统(SuperTrain R F1000)	2	5,600,000.00	首批: 2017年5月7日
			第二批: 2017年5月14日
全自动机台系统(SuperTrain R1000 CP-2)	14	18,200,000.00	首批: 2017年4月30日
			第二批: 2017年5月30日
			第二批: 2017年6月30日
全自动机台系统(SuperTrain R B1000)	2	6,000,000.00	首批: 2017年5月7日
			第二批: 2017年5月14日
五工位转盘设备(Retina B6000-Plat)	30	4,500,000.00	首批: 2017年4月21日
			第二批: 2017年4月30日
			第三批: 2017年5月10日
			第四批: 2017年5月15日

6. 建筑施工合同

苏州赛众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赛众”)与江苏永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21日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就新建厂区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达成一致协议。新建工程位于苏州市吴中区吴淞路,工程内容包含1~4#厂房、门卫配电房、空压机房及连廊工程,工程承包范围包括桩基、土建、水电、消防及幕墙,总工期约为480天,预计2018年4月15日竣工,合同总价款为11,00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签署及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合法有效且具有约束力、执行力的法律文件,发行人在该等协议项下的权利受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保护,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发行人由赛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后是同一主体,上述重大合同中以赛腾有限名义签署的合同由发行人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根据发行人对本所律师作出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一节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如下:

1. 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数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包括:

债权人名称/姓名	原因、性质、内容	金额(元)
IPO 中介机构	IPO 费用	1,603,773.59
苏州昊芸机械有限公司	处置设备款	550,000.00
昆山圣浩佳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处置设备款	280,000.00
苏州尚业地产有限公司	租金	56,164.80
苏州吴中市政公用设施管理处押金	押金	55,000.00

2. 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数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包括:

债务人名称/姓名	原因、性质、内容	金额(元)
Incisor Diffusion	暂借款	734,143.21
苏州巴布装饰有限公司	厂房装修	275,947.00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汉华装饰装璜部	装饰费	138,341.00

债务人名称/姓名	原因、性质、内容	金额(元)
American Express	差旅费用	119,421.26
苏州东吴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厂房设计勘察费	105,000.00

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上述数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于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未有重大资产的置换、剥离、出售及收购兼并的情况, 也未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剥离、出售及收购兼并的计划。

(二) 于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注销子公司苏州赛硕的行为如下:

经核查, 2016 年 8 月, 发行人通过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决议通过注销子公司苏州赛硕的相关事宜, 并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做出股东决定, 同意注销苏州赛硕。苏州赛硕据此于 2016 年 11 月 20 日在《扬子晚报》刊登注销公告, 并向债权人发出注销通知。苏州赛硕已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取得苏州市吴中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吴中国税通[2016]603877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 并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取得苏州市吴中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吴中地税—税通[2016]90834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 确认苏州赛硕完成税务注销。2017 年 2 月 6 日, 苏州赛硕取得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履行注销苏州赛硕的法定程序, 此次注销苏州赛硕的行为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 于补充事项期间, 除本次发行并上市外, 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其他增资扩股或拟进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所界定之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未发生变化。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制度及规范运作

(一)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制度及其规范运作情况。

(二)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现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作修改。

(三) 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2次董事会会议、2次监事会及2次股东大会会议。

经核查相关会议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继续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行的规定和要求。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税务登记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务登记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登记情况未发生变更。

(二) 主要税种、税率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未发生变化。

(三) 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发行人于2016年11月30日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及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在2016年~2018年期间发行人企业所得税按照15%计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政府补贴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贴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自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政府补贴如下:

年度	内容	金额(元)
2016年7~12月	人力资源和社保2015海鸥计划发放费	241,230.00
	2016年第一批专利专项经费	375,640.00
	2015(第二批)工业企业转型升级补贴	500,000.00
	2016第四批科技发展计划(科技企业技术创新)	500,000.00
	2015稳外贸促转型项目升级	25,000.00

年度	内容	金额(元)
	2016 省级工业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	400,000.00
	2016 工业经济升级版专项资金扶持项目资金	400,000.00
	2016 重点税源调查快报工作经费	1,2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 税收守法

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合规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函》,确认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9 日适用的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税收政策,纳税申报及缴税行为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偷税、欠税、漏税、逃税和其他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的行为,无被税务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或需要补缴税款的情形。根据苏州市吴中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申报的税款已全部入库,未发现欠缴已申报税款,未发现违法违规记录。

2. 苏州赛硕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函》,确认苏州赛硕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适用的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税收政策,纳税申报及缴税行为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偷税、欠税、漏税、逃税和其他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的行为,无被税务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或需要补缴税款的情形。根据苏州市吴中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苏州赛硕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申报的税款已全部入库,未发现欠缴已申报税款,未发现违法违规记录。

3. 苏州迈智特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函》，确认苏州迈智特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适用的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税收政策，纳税申报及缴税行为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偷税、欠税、漏税、逃税和其他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的行为，无被税务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或需要补缴税款的情形。根据苏州市吴中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与 2017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苏州迈智特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申报的税款已全部入库，未发现欠缴已申报税款，未发现违法违规记录。

4. 苏州赛众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函》，确认苏州赛众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适用的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税收政策，纳税申报及缴税行为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偷税、欠税、漏税、逃税和其他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的行为，无被税务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或需要补缴税款的情形。根据苏州市吴中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局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苏州赛众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申报的税款已全部入库，未发现欠缴已申报税款，未发现违法违规记录。

5. 苏州镭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镭峰”）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函》，确认苏州镭峰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适用的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税收政策，纳税申报及缴税行为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偷税、欠税、漏税、逃税和其他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的行为，无被税务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或需要补缴税款的情形。根据苏州市吴中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局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苏州镭峰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申报的税款已全部入库，未发现欠缴已申报税款，未发现违法违规记录。

6. 苏州团结普瑞玛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团结普瑞玛”）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函》，确认团结普瑞玛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适用的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税

收优惠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税收政策,纳税申报及缴税行为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偷税、欠税、漏税、逃税和其他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的行为,无被税务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或需要补缴税款的情形。根据苏州市吴中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局于2017年1月19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团结普瑞玛自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申报的税款已全部入库,未发现欠缴已申报税款,未发现违法违规记录。

7. 上海麦志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及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于2017年1月17日出具的《证明》,上海麦志自2016年7月至2016年12月期间,能按期申报、缴纳各项税金,暂未发现有税收违法行为。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涉税证明及确认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依法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偷税、漏税以及其他税务重大违法行为,或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向和运用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论述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情况说明,截止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涉及诉讼标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

(二)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所作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行政处罚的案件。

(三) 根据持有发行人 5.00%及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持有发行人 5.00%及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长孙丰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长孙丰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关于公司股东老股转让事宜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亦未发生变更。

二十三、 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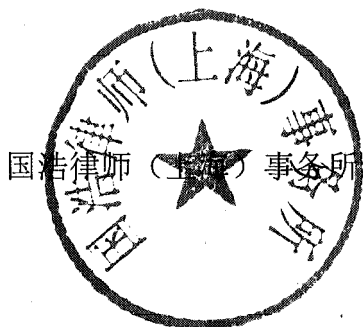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并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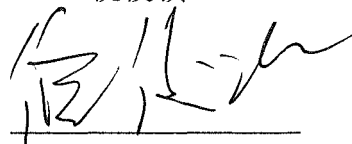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7年3月27日出具,正本一式叁分,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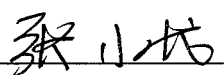
负责人: 黄宁宁



经办律师: 倪俊骥



张小龙



附件一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	纸盒包膜端面 U 型切合缝成型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410052023.7	2014.02.17
2.	背胶定位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410426692.6	2014.08.27
3.	双面贴膜机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410423348.1	2014.08.26
4.	复合保护膜包装方法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410051237.2	2014.02.14
5.	双面定位翻转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410413887.7	2014.08.21
6.	一种闪光灯自动组装设备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410767196.7	2014.12.15
7.	多层料盘供料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410661405.X	2014.11.19
8.	治具保压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410465248.5	2014.09.15
9.	一种螺丝机的浮锁检测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120560670.0	2011.12.29
10.	一种自动组装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120560677.2	2011.12.29
11.	一种标签剥离定位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120560678.7	2011.12.29
12.	一种标签机标签定位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120560687.6	2011.12.29
13.	一种标签机产品定位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120560697.X	2011.12.29
14.	一种料带张紧定位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120560698.4	2011.12.29
15.	一种阶梯式自动测试机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220021602.1	2012.01.18
16.	一种定位销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220021878.X	2012.01.18
17.	一种过锡炉治具的锁压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220021879.4	2012.01.18
18.	一种探针测试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220021880.7	2012.01.18
19.	一种智能装配设备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220364651.5	2012.07.25
20.	一种装配机械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220364652.X	2012.07.25
21.	一种外形尺寸检测设备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220364654.9	2012.07.25
22.	一种夹持设备	发行	实用	ZL201220364671.2	2012.07.25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人	新型		
23.	一种厚度检测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220364672.7	2012.07.25
24.	一种次品检测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220364673.1	2012.07.25
25.	一种夹持头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220494267.7	2012.09.26
26.	一种触摸屏测试仪机箱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320005451.5	2013.01.07
27.	一种机箱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320005452.X	2013.01.07
28.	一种电路板测试仪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320005453.4	2013.01.07
29.	一种基本测试模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320005454.9	2013.01.07
30.	一种定位载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320005617.3	2013.01.07
31.	一种过锡炉治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320005618.8	2013.01.07
32.	一种吸附治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320007155.9	2013.01.07
33.	一种自动开合机箱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320010552.1	2013.01.09
34.	一种清洗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320010622.3	2013.01.09
35.	一种打点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320010639.9	2013.01.09
36.	一种电子产品透明保护壳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320028973.7	2013.01.21
37.	一种电子产品耐磨保护壳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320028975.6	2013.01.21
38.	高精度滚压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320652816.3	2013.10.22
39.	多工位自动夹料搬运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065867.0	2014.02.14
40.	U型低压电热刀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065868.5	2014.02.14
41.	二合一自动贴膜机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066007.9	2014.02.14
42.	纸盒包膜端面U型切合缝成型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066833.3	2014.02.17
43.	产品吸附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120788.5	2014.03.18
44.	简易撕膜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120789.X	2014.03.18
45.	简易夹料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120790.2	2014.03.18
46.	产品定位机构	发行	实用	ZL201420120816.3	2014.03.18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人	新型		
47.	自动定位流水线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121122.1	2014.03.18
48.	易分离料盒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121124.0	2014.03.18
49.	升降供料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121156.0	2014.03.18
50.	多工位供料系统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121179.1	2014.03.18
51.	片料上料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121180.4	2014.03.18
52.	电池吸附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121262.9	2014.03.18
53.	旋转移料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121513.3	2014.03.18
54.	自动移料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121514.8	2014.03.18
55.	条码枪固定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121526.0	2014.03.18
56.	光源固定支架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121601.3	2014.03.18
57.	弹性定位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121629.7	2014.03.18
58.	半自动化测试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123165.3	2014.03.18
59.	连体贴膜机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464450.1	2014.08.18
60.	双工位旋转取放料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467743.5	2014.08.19
61.	三轴联动翻转贴膜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467901.7	2014.08.19
62.	双面定位翻转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473462.0	2014.08.21
63.	双面贴膜机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483497.2	2014.08.26
64.	背胶定位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486445.0	2014.08.27
65.	自动组装设备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514393.3	2014.09.09
66.	下料取放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516972.1	2014.09.10
67.	圆盘治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525445.7	2014.09.15
68.	取压头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525471.X	2014.09.15
69.	治具保压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525592.4	2014.09.15
70.	双工位电机检测机构	发行	实用	ZL201420526337.1	2014.09.15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人	新型		
71.	气密性检测设备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526665.1	2014.09.15
72.	通气检测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526701.4	2014.09.15
73.	转角机械手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686111.8	2014.11.17
74.	顶升旋转压紧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686112.2	2014.11.17
75.	弹性吸爪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686225.2	2014.11.17
76.	自动送料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686348.6	2014.11.17
77.	翻转定位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686352.2	2014.11.17
78.	微小物料自动拿取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688392.0	2014.11.18
79.	自动点胶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688393.5	2014.11.18
80.	自动焊锡机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689133.X	2014.11.18
81.	自动组装与保压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689151.8	2014.11.18
82.	摇摆弯折测试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689228.1	2014.11.18
83.	直线运动转圆周运动的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695093.X	2014.11.19
84.	仿型压合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695257.9	2014.11.19
85.	多工位量测设备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695317.7	2014.11.19
86.	流水线式滚压清洁机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695372.6	2014.11.19
87.	双料供料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695373.0	2014.11.19
88.	一体式机架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695381.5	2014.11.19
89.	多向机械手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695415.0	2014.11.19
90.	多层料盘供料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695422.0	2014.11.19
91.	镜头保压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695520.4	2014.11.19
92.	胶带供料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695522.3	2014.11.19
93.	贴附组装压合治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702309.0	2014.11.21
94.	半自动 PCB 板测试治具	发行	实用	ZL201420702325.X	2014.11.21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人	新型		
95.	翻转点胶治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702390.2	2014.11.21
96.	打印机送纸测试治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702589.5	2014.11.21
97.	主板测试治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702737.3	2014.11.21
98.	挂钩连杆压合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702829.1	2014.11.21
99.	圆周量测仪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702830.4	2014.11.21
100.	微型张紧定位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703789.2	2014.11.21
101.	二次顶升产品定位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703885.7	2014.11.21
102.	简易顶升夹持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704070.0	2014.11.21
103.	夹取组装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706091.6	2014.11.21
104.	位置调整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706115.8	2014.11.21
105.	可调节自动松紧卷料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803310.2	2014.12.18
106.	卷料供料轴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803311.7	2014.12.18
107.	移动夹爪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803326.3	2014.12.18
108.	连动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804240.2	2014.12.18
109.	背胶调整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804293.4	2014.12.18
110.	剪刀差升降平台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813034.8	2014.12.22
111.	焊带微调剪切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813035.2	2014.12.22
112.	上调平连接型皮带线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813042.2	2014.12.22
113.	按键旋转组装治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813049.4	2014.12.22
114.	压框机短边推进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813056.4	2014.12.22
115.	吸真空加热皮带线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813067.2	2014.12.22
116.	步进送料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813104.X	2014.12.22
117.	分捡机抓取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813105.4	2014.12.22
118.	反折面模具	发行	实用	ZL201420815234.7	2014.12.22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人	新型		
119.	升降抓取翻转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815547.2	2014.12.22
120.	四轴机械手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117784.6	2015.02.27
121.	压力传感器固定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117796.9	2015.02.27
122.	高温隔热带自动卷放料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117803.5	2015.02.27
123.	可移动式 CCD 相机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117805.4	2015.02.27
124.	载具定位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359522.0	2015.05.29
125.	直推旋转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359540.9	2015.05.29
126.	相机三轴微调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359827.1	2015.05.29
127.	吸附抓取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368596.0	2015.06.02
128.	搬运载具机械手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06422.6	2015.07.14
129.	产品抓取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06029.7	2015.07.14
130.	焊接平台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06140.6	2015.07.14
131.	三轴角度调整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05722.2	2015.07.14
132.	上升下降平台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07677.4	2015.07.14
133.	吸取产品及料盘组合组件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07759.9	2015.07.14
134.	下料三轴机械手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06421.1	2015.07.14
135.	旋转上料组件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05972.6	2015.07.14
136.	压产品机械手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07758.4	2015.07.14
137.	产品 180 度翻转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06047.5	2015.07.14
138.	手机测试机械组件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07685.9	2015.07.14
139.	丝印机械手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06064.9	2015.07.14
140.	快速定位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28171.1	2015.07.14
141.	吸附抓取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07756.5	2015.07.14
142.	夹紧治具机构	发行	实用	ZL201520528174.5	2015.07.14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人	新型		
143.	快速链接锥销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06065.3	2015.07.14
144.	夹紧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05857.9	2015.07.14
145.	仿形定位载具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07676.X	2015.07.14
146.	浮动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07701.4	2015.07.14
147.	自动翻转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06030.X	2015.07.14
148.	一种产品上料和托盘回收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452053.7	2015.06.29
149.	一种侧面定位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452715.0	2015.06.29
150.	自动膨胀轴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12493.4	2015.08.14
151.	上压式探针模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14058.5	2015.08.14
152.	旋转下压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37078.4	2015.08.24
153.	简单上下料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37079.9	2015.08.24
154.	一种保压载具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37080.1	2015.08.24
155.	单向顶升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37169.8	2015.08.24
156.	宽度可调流水线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37170.0	2015.08.24
157.	对中定位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37275.6	2015.08.24
158.	治具自循环系统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37281.1	2015.08.24
159.	异性工件吸取机械手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37296.8	2015.08.24
160.	一种正反面载板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37326.5	2015.08.24
161.	不良料存储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37376.3	2015.08.24
162.	两侧弹性运输线体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37465.8	2015.08.24
163.	自动封箱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37477.0	2015.08.24
164.	下顶式探针模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37520.3	2015.08.24
165.	夹手手动测试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37531.1	2015.08.24
166.	压头测试产品模组	发行	实用	ZL201520637564.6	2015.08.24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人	新型		
167.	侧面配合测试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37720.9	2015.08.24
168.	滚轮流水线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37341.X	2015.08.24
169.	顶升旋转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813048.X	2014.12.22
170.	片料压紧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358965.8	2015.05.29
171.	增力剪切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358974.7	2015.05.29
172.	自动热熔设备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358996.3	2015.05.29
173.	产品定位载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358997.8	2015.05.29
174.	空间力转换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359126.8	2015.05.29
175.	叠加双开门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359249.1	2015.05.29
176.	薄型产品定位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359698.6	2015.05.29
177.	缓冲型夹焊带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368577.8	2015.06.02
178.	薄型产品固定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368597.5	2015.06.02
179.	三轴调节固定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368800.9	2015.06.02
180.	夹紧位置调节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375513.0	2015.06.03
181.	全自动定位压紧保压载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375819.6	2015.06.03
182.	垂直水平移动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375861.8	2015.06.03
183.	上料流水线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413152.4	2015.06.16
184.	零摩擦重力测试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414819.2	2015.06.16
185.	笔记本脚垫检查治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430845.4	2015.06.23
186.	电子定子剪线治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431035.0	2015.06.23
187.	松紧调节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432454.6	2015.06.23
188.	大型物料自动翻转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433160.5	2015.06.23
189.	贴膜翻转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433196.3	2015.06.23
190.	自动热熔机构	发行	实用	ZL201520360006.X	2015.05.29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人	新型		
191.	按键测试机械手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28187.2	2015.07.14
192.	丝印锡膏支撑块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06010.2	2015.07.14
193.	测密封性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07684.4	2015.07.14
194.	旋转固定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07760.1	2015.07.14
195.	PCB 过炉载具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06414.1	2015.07.14
196.	一种笔记本电脑测噪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452786.0	2015.06.29
197.	一种拨叉流道传动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452054.1	2015.06.29
198.	一种下压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452055.6	2015.06.29
199.	触摸屏贴合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452058.X	2015.06.29
200.	点胶机针头定位吹胶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452364.3	2015.06.29
201.	一种上下回流线体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452402.5	2015.06.29
202.	打印机墨盒测漏检测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452770.X	2015.06.29
203.	一种自动翻转上下料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452352.0	2015.06.29
204.	手动稳压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06299.8	2015.07.14
205.	侧推固定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432198.0	2015.06.23
206.	压产品机构模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96810.8	2015.08.10
207.	真空管圆周旋转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96371.0	2015.08.10
208.	翻盖式探针模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96821.6	2015.08.10
209.	翻盖上下式探针模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97210.3	2015.08.10
210.	单气缸双边夹紧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37595.1	2015.08.24
211.	小批量热熔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37606.6	2015.08.24
212.	空心铆钉装配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38170.2	2015.08.24
213.	工件的分离供给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38362.3	2015.08.24
214.	一种脱水机结构	发行	实用	ZL201520638428.9	2015.08.24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人	新型		
215.	产品定位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38429.3	2015.08.24
216.	放卷胀紧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359453.3	2015.05.29
217.	片料吸取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359558.9	2015.05.29
218.	顶 pin 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359843.0	2015.05.29
219.	一种镭射检测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783905.6	2014.12.12
220.	一种摄像头设备镭焊组 装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782950.X	2014.12.12
221.	一种 X2B 量测设备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787181.2	2014.12.15
222.	焊带喷助焊剂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368780.5	2015.06.02
223.	一种圆周移动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799370.6	2015.10.16
224.	笔记本电脑的一体化测 试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801859.2	2015.10.16
225.	一种旋转送料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799367.4	2015.10.16
226.	一种电缆密封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799250.6	2015.10.16
227.	一种纸板自动上料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799143.3	2015.10.16
228.	一种折盒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799225.8	2015.10.16
229.	便携式吸笔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799033.7	2015.10.16
230.	一种 xyz 方向自由度可 调的平台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799380.X	2015.10.16
231.	一种打印机长条贴附装 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799444.6	2015.10.16
232.	一种翻转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799070.8	2015.10.16
233.	一种垂直保压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799442.7	2015.10.16
234.	一种锥形摩擦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799293.4	2015.10.16
235.	一种单向移载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799300.0	2015.10.16
236.	一种旋转移载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801774.4	2015.10.16
237.	一种探针测试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801936.4	2015.10.16
238.	一种封堵装置	发行	实用	ZL201520999130.0	2015.12.04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人	新型		
239.	一种针头清胶机构及点胶机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007600.5	2016.01.06
240.	一种内环张紧定位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1019824.X	2015.12.10
241.	一种电缸保压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1107443.7	2015.12.28
242.	一种管件夹持机构及管件检测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1107364.6	2015.12.28
243.	一种气密保压测试设备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1105227.9	2015.12.28
244.	一种电池注液杯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1104462.4	2015.12.28
245.	一种自适应探针模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1104423.4	2015.12.28
246.	一种单向驱动夹压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1104179.1	2015.12.28
247.	一种墨盒回粉异物检测治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1104176.8	2015.12.28
248.	一种可伸缩固定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999411.6	2015.12.04
249.	一种产品正反面排序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417629.0	2016.05.10
250.	一种联动气爪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380508.3	2016.04.29
251.	一种齿轮漏装检测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1107556.7	2015.12.28
252.	一种压盒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1107082.6	2015.12.28
253.	一种触控检测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416735.7	2016.05.10
254.	一种封口标签自动贴合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417627.1	2016.05.10
255.	自压合式探针模块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538935.X	2016.06.06
256.	一种导通测试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531598.1	2016.06.03
257.	一种膜材放料张紧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532248.7	2016.06.03
258.	一种输送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532336.7	2016.06.03
259.	一种夹爪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532915.1	2016.06.03
260.	一种O型密封圈成形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532992.7	2016.06.03
261.	侧边夹紧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533348.1	2016.06.03
262.	一种转盘上料装置	发行	实用	ZL201620533349.6	2016.06.03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人	新型		
263.	旋转测试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533350.9	2016.06.03
264.	一种宠物喂食机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506767.6	2016.05.30
265.	一种供料移栽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499940.4	2016.05.27
266.	一种磁通量精密测试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649769.0	2016.06.27
267.	一种过压微调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649766.7	2016.06.27
268.	一种载具取放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649688.0	2016.06.27
269.	一种扭力可调的卷轴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539578.9	2016.06.06
270.	一种压紧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499515.5	2016.05.27
271.	一种柔性压紧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538934.5	2016.06.06
272.	一种气动式压合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618038.X	2016.06.21
273.	一种非等距移动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417480.6	2016.05.10
274.	一种O型圈快速装配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507013.2	2016.05.30
275.	一种同步作业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506924.3	2016.05.30
276.	一种无线网卡测试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506819.X	2016.05.30
277.	一种定位夹紧治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506200.9	2016.05.30
278.	一种压紧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506161.2	2016.05.30
279.	一种吸盘夹爪夹紧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615132.X	2016.06.21
280.	一种等距离切割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614978.1	2016.06.21
281.	一种定位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684943.5	2016.07.01
282.	一种带天线膜的贴合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614851.X	2016.06.21
283.	一种连杆夹紧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624750.0	2016.06.22
284.	一种旋转下压探针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614404.4	2016.06.21
285.	一种测试治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504372.2	2016.05.30
286.	一种固定治具	发行	实用	ZL201620643119.5	2016.06.24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人	新型		
287.	一种料盘对位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640155.6	2016.06.24
288.	一种上料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380386.8	2016.04.29
289.	一种用于流水线上的载具的自动压盖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640701.6	2016.06.24
290.	一种压合治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641639.2	2016.06.24
291.	送料传输装置及充磁机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622620.3	2016.06.22
292.	新型四向调节激光器混切头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182110.9	2016.03.10
293.	新型双插头激光器混切头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182111.3	2016.03.10
294.	新型上下收缩激光器混切头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182112.8	2016.03.10
295.	新型二氧化碳激光管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182113.2	2016.03.10
296.	高精度机械随动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182114.7	2016.03.10
297.	带纳米金的二氧化氧化碳激光管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182115.1	2016.03.10
298.	带可调节切割头的机械随动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182117.0	2016.03.10
299.	三角插座(带USB接口)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630139065.4	2016.04.22
300.	宠物喂食喂水器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530459258.3	2015.11.17

附件二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申请权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1	自动化设备软件开发平台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410099651.0	2014.03.18
2	自动化设备通用软件平台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410404580.0	2014.08.18
3	连体贴膜机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410404606.1	2014.08.18
4	双工位旋转取放料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410407966.7	2014.08.19
5	下料取放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410457142.0	2014.09.10
6	圆盘治具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410465684.2	2014.09.15
7	取压头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410465837.3	2014.09.15
8	气密性检测设备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410466189.3	2014.09.15
9	通气检测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410466190.6	2014.09.15
10	双工位电机检测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410466502.3	2014.09.15
11	翻转定位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410652925.4	2014.11.18
12	自动点胶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410653375.8	2014.11.18
13	自动组装与保压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410653502.4	2014.11.18
14	弹性吸爪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410653761.7	2014.11.18
15	自动焊锡机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410654145.3	2014.11.18
16	摇摆弯折测试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410655008.1	2014.11.18
17	镜头保压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410661179.5	2014.11.19
18	胶带供料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410661180.8	2014.11.19
19	多工位量测设备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410661195.4	2014.11.19
20	双料供料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410661253.3	2014.11.19
21	流水线式滚压清洁机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410661342.8	2014.11.19
22	多向机械手	发行人	发明	201410661464.7	2014.11.19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专利		
23	直线运动转圆周运动的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410661473.6	2014.11.19
24	贴附组装压合治具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410669495.7	2014.11.21
25	翻转点胶治具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410669756.5	2014.11.21
26	圆周量测仪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410669809.3	2014.11.21
27	主板测试治具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410670102.4	2014.11.21
28	打印机送纸测试治具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410670103.9	2014.11.21
29	挂钩连杆压合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410670663.4	2014.11.21
30	简易顶升夹持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410671561.4	2014.11.21
31	夹取组装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410673940.7	2014.11.21
32	高温隔热带自动卷放料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510089317.1	2015.02.27
33	压力传感器固定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510089359.5	2015.02.27
34	四轴机械手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510089459.8	2015.02.27
35	可移动式 CCD 相机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510089477.6	2015.02.27
36	增力剪切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510285077.2	2015.05.29
37	叠加双开门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510285155.9	2015.05.29
38	空间力转换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510285227.X	2015.05.29
39	产品定位载具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510285263.6	2015.05.29
40	自动热熔设备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510285418.6	2015.05.29
41	全自动定位压紧保压载具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510298014.0	2015.06.03
42	长条式产品定位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510298020.6	2015.06.03
43	垂直水平移动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510298031.4	2015.06.03
44	上料流水线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510331318.2	2015.06.16
45	零摩擦重力测试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510332505.2	2015.06.16
46	电机定子剪线治具	发行人	发明	201510346881.7	2015.06.23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专利		
47	侧推固定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510348029.3	2015.06.23
48	松紧调节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510348086.1	2015.06.23
49	贴膜翻转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510348859.6	2015.06.23
50	大型物料自动翻转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510348876.X	2015.06.23
51	笔记本脚垫检查治具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510348914.1	2015.06.23
52	一种拨叉流道传动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510365564.X	2015.06.29
53	一种产品上料和托盘回收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510365911.9	2015.06.29
54	点胶机针头定位吹胶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510365960.2	2015.06.29
55	打印机墨盒侧漏检测装置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510366250.1	2015.06.29
56	真空管圆周旋转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510485410.4	2015.08.10
57	压产品机构模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510485851.4	2015.08.10
58	翻盖式探针模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510485853.3	2015.08.10
59	翻盖上下式探针模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510485854.8	2015.08.10
60	单气缸双边夹紧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510519532.0	2015.08.24
61	空心铆钉装配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510519717.1	2015.08.24
62	工件的分离供给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510520074.2	2015.08.24
63	小批量热熔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510520075.7	2015.08.24
64	一种脱水机结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510520184.9	2015.08.24
65	产品定位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510520185.3	2015.08.24
66	一种探针测试装置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510670002.6	2015.10.16
67	笔记本电脑的一体化测试装置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510670244.5	2015.10.16
68	一种折盒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510667352.7	2015.10.16
69	一种xyz方向自由度可调的平台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510667315.6	2015.10.16
70	一种旋转移栽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510670035.0	2015.10.16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专利		
71	手机组装无人操作方法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510407686.0	2015.07.13
72	一种 X2B 量测设备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410767396.2	2014.12.15
73	一种摄像头设备镭焊组装机 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410762132.8	2014.12.12
74	一种镭射检测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410763456.3	2014.12.12
75	双工位手机排线热熔方法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510405770.9	2015.07.13
76	手机电池自动化组装操作方 法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510405851.9	2015.07.13
77	一种内环张紧定位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510908244.4	2015.12.10
78	一种单向驱动夹压装置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511000250.6	2015.12.28
79	一种电池注液杯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510999895.9	2015.12.28
80	一种气密保压测试设备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510999398.9	2015.12.28
81	一种齿轮漏装检测装置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510996766.4	2015.12.28
82	一种针头清胶机构及点胶机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610004603.8	2016.01.06
83	一种非等距移动装置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610304225.5	2016.05.10
84	一种测试治具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610368947.7	2016.05.30
85	一种 O 型圈快速装配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610368946.2	2016.05.30
86	一种无线网卡测试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610369397.0	2016.05.30
87	一种触控检测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610304677.3	2016.05.10
88	一种输送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610388067.6	2016.06.03
89	一种压紧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610369534.0	2016.05.30
90	一种定位夹紧治具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610369405.1	2016.05.30
91	一种等距离切割装置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610452628.4	2016.06.21
92	一种风机壳及风机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506768.0	2016.05.30
93	一种便携式充电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532911.3	2016.06.03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94	一种旋转下压探针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610453402.6	2016.06.21
95	一种吸盘夹爪夹紧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610446475.2	2016.06.21
96	一种带天线膜的贴合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10453614.4	2016.06.21
97	一种O型密封圈成形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610388268.6	2016.06.03
98	一种供料移栽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610364014.0	2016.05.27
99	一种圆棒料输送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610393906.3	2016.06.06
100	一种料盘对位装置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610472279.2	2016.06.24
101	一种磁通量精密测试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610480204.9	2016.06.27
102	旋转测试机构及基于该旋转测试机构的PCB测试方法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610388988.2	2016.06.03
103	自压合式探针模块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610393880.2	2016.06.06
104	侧边夹紧装置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610388270.3	2016.06.03
105	送料传输装置及充磁机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610457579.3	2016.07.01
106	一种中心杆角度调整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610510797.9	2016.07.01
107	一种中心杆角度调整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684863.X	2016.06.21
108	一种气动式压合装置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610453404.5	2016.06.24
109	一种压合治具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610471911.1	2016.06.24
110	一种固定治具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610472862.3	2016.06.24
111	一种旋转搬运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610471912.6	2016.06.24
112	一种旋转搬运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640797.6	2016.07.01
113	一种用于流水线上的载具的自动压盖装置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610474701.8	2016.06.24
114	一种卷料进料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684620.6	2016.07.01
115	一种定位装置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610510559.8	2016.07.01
116	一种过压微调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649766.7	2016.06.27
117	一种载具取放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610480065.X	2016.06.27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118	智能安保系统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856271.1	2016.08.09
119	一种同步作业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610368720.2	2016.05.30
120	玻璃面板自动化检测设备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1300230.0	2016.11.30
121	玻璃面板自动化检测设备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611103741.8	2016.12.05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7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4
第二节 正文	5
一、反馈问题第 1 题	5
二、反馈问题第 2 题	26
三、反馈问题第 3 题	39
四、反馈问题第 17 题	42
五、反馈问题第 18 题	44
六、反馈问题第 19 题	48
七、反馈问题第 20 题	70
八、反馈问题第 21 题	73
九、反馈问题第 22 题	82
十、反馈问题第 23 题	85
十一、反馈问题第 24 题	86
十二、反馈问题第 26 题	91
十三、反馈问题第 28 题	100
十四、反馈问题第 29 题	106
十五、反馈问题第 30 题	108
十六、反馈问题第 31 题	110
十七、反馈问题第 32 题	112
十八、反馈问题第 36 题	115
十九、反馈问题第 49 题	117
第三节 签署页	119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3月1日出具的第161396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之要求，本所对《反馈意见》中发行人律师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及适当的核查；对于无直接证据材料的，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当事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释义等有关内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

本所根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节

引言

一、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律师已依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最终经本所律师签署的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五）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六）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九）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是针对《反馈意见》的回复。

（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作定义的名称、词语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定义的名称、词语具有相同含义。

第二节

正文

《反馈意见》回复

一、反馈问题第 1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员工持股企业苏州赛伟 2014 年 12 月对公司增资，但截止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10.78 万元；2016 年员工持股企业发生多次有限合伙人转让出资份额，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其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孙丰和曾慧以增资或受让的方式取得公司股权的资金来源；（2）各员工持股企业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苏州赛伟对公司增资时的资金来源，苏州赛强认缴苏州赛伟出资额实时的资金来源；（3）公司整体变更时股东履行纳税义务情况；（4）2016 年公司员工转让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时的定价依据，该等员工是否知悉公司拟发行上市的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转让方是否履行纳税义务；（5）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刘军、陈明义近五年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所任职务及任职期限，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员工在公司的任职期限；（6）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转让所持股份应履行的程序和价格确定依据，除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份锁定安排外，是否存在其他限制；（7）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的所有直接和间接股东目前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是否存在“干股”或类似利益分配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回复：

（一）发行人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孙丰和曾慧以增资或受让的方式取得公司股权的资金来源；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履行了以下核查

程序：

(1) 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董事会决议、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

(2) 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变更登记资料；

(3) 核查发行人股东增资时的验资报告及银行流水凭证；

(4) 核查发行人股东股份转让时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或收据；

(5) 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并获取股东就出资来源出具的说明。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1. 关于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历次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赛腾有限由孙丰、曾慧作为股东于 2007 年 6 月设立；赛腾有限成立后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期间，共发生过五次股权变动；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今，发行人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动。

关于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股份转让背景、合理性及定价情况如下：

时间（年.月）	事项	原因	定价依据
2007.6	赛腾有限成立	/	/
2009.7	孙丰增资 649 万元	公司面临良好的发展前景，业务快速发展、资金需求较大，股东决定对公司增加出资。	每一注册资本定价 1 元
	孙丰将 54.7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曾慧	实际控制人夫妇之间持股比例的调整。	本次股权转让系夫妻间股份比例的调整，因赛腾有限的股权为夫妻共同财产，故未实际支付转让价款。
2010.4	君盛丝绸增资 600 万元	赛腾有限自设立之初即向君盛丝绸租赁厂房用于生产经营。随着业务规模扩大，租赁厂房的模式已不适合发展需要；同时君盛丝绸实际控制人金光君计划对公司投资。经双方协商，决定以君盛丝绸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进行增资。	2009 年末赛腾有限每股净资产 0.89 元，协商确定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该定价综合考虑了相关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增值，以及赛腾有限未来的发展前景，定价较为公允。

时间（年.月）	事项	原因	定价依据
2010.11	君盛丝绸将46.15%的股权转让给孙丰	君盛丝绸实际控制人金光君拟移居国外，经与孙丰协商一致，君盛丝绸将其持有的赛腾有限股权作价600万元转让给孙丰。	因与前次增资时间临近，故本次转让价格与前次增资的价格一致。
2014.12	苏州赛伟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1.9355万元 苏州赛越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5.9140万元	苏州赛伟、苏州赛越均为员工持股平台。本次增资系股权激励。	参考公司截至2014年9月30日每股净资产5.56元，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6元/注册资本。
2015.5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由1,397.8495万元增至12,000万元。	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或股权/股份转让，均为交易各方在自愿基础上经平等协商达成，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历次增资或股权/股份转让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情况、盈利前景及相关方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判断等因素，定价合理。

2. 孙丰和曾慧取得公司股权的资金来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丰和曾慧对发行人出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来源于其个人及家庭多年积累所得，来源合法，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真实持有，不存在信托、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

（二）各员工持股企业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在公司任职期限，苏州赛伟对公司增资时的资金来源，苏州赛强认缴苏州赛伟出资额实时的资金来源；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核查持股企业中合伙人认缴出资份额的银行流水凭证；
- （2）核查持股企业中合伙份额转让的资金转账凭证或收据；

- (3) 核查持股企业中合伙人出具的资金来源声明；
- (4) 核查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
- (5) 核查苏州赛伟、苏州赛强出具的资金来源声明；
- (6) 核查孙丰向苏州赛伟转账 2,416,129 元的银行流水凭证；
- (7) 核查苏州赛伟向孙丰偿还 2,416,129 元借款的银行转账凭证；
- (8) 核查苏州赛伟增资发行人时的验资报告及苏州赛伟支付增资价款的银行流水单；
- (9) 核查苏州赛强认缴苏州赛伟出资份额的银行缴款凭证。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1. 持股企业中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任职期限及职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赛伟、苏州赛越、苏州赛强、苏州赛宇中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限及职务信息如下：

(1) 苏州赛越

序号	类型	合伙人	认缴金额 (元)	实缴金额 (元)	出资比例 (%)	任职期限 (年.月)	职务
1	普通 合伙人	苏州赛宇	2,500,000.00	838,709.75	25.000	2015.12.23 设立	/
2	有限 合伙人	曾慧	425,000.00	142,580.66	4.250	2007.06 至今	董事、 总经理
3	有限 合伙人	孙刘芳	1,829,167.00	613,656.11	18.292	2007.06 至今	资深课长
4	有限 合伙人	刘红建	1,750,000.00	587,096.83	17.500	2007.06 至今	副经理
5	有限 合伙人	张先玉	1,645,833.00	552,150.47	16.458	2008.03 至今	仓管
6	有限 合伙人	张华	733,333.00	246,021.41	7.333	2010.03 至今	钳工
7	有限 合伙人	肖荣	525,000.00	176,129.05	5.250	2013.02 至今	副组长
8	有限 合伙人	韩拓	62,500.00	20,967.74	0.625	2013.03 至今	产品经理
9	有限 合伙人	刘军	62,500.00	20,967.74	0.625	未任职	/
10	有限 合伙人	薛海峰	54,167.00	18,172.16	0.542	2014.07 至今	副总监
11	有限 合伙人	娄洪卫	52,083.00	17,473.01	0.521	2013.07 至今	副经理

序号	类型	合伙人	认缴金额 (元)	实缴金额 (元)	出资比例 (%)	任职期限 (年.月)	职务
12	有限 合伙人	孟佳乐	31,250.00	10,483.87	0.313	2013.06 至今	产品经理
13	有限 合伙人	杨正明	25,000.00	8,387.10	0.250	2010.06 至今	产品经理
14	有限 合伙人	夏亦亦	20,833.00	6,989.14	0.208	2014.05 至今	产品经理
15	有限 合伙人	廖新国	20,833.00	6,989.14	0.208	2014.05 至今	产品经理
16	有限 合伙人	别远峰	20,833.00	6,989.14	0.208	2014.09 至今	产品经理
17	有限 合伙人	曹征	20,833.00	6,989.14	0.208	2015.07 至今	产品经理
18	有限 合伙人	王彬	20,833.00	6,989.14	0.208	2014.04 至今	产品经理
19	有限 合伙人	杨军	20,833.00	6,989.14	0.208	2015.01 至今	产品经理
20	有限 合伙人	陈莉	20,833.00	6,989.14	0.208	2015.11 至今	产品经理
21	有限 合伙人	陈明义	20,833.00	6,989.14	0.208	2016.11 至今	稽核
22	有限 合伙人	刘波	16,667.00	5,591.51	0.167	2014.05 至今	产品经理
23	有限 合伙人	李会刚	16,667.00	5,591.51	0.167	2014.04 至今	产品经理
24	有限 合伙人	洪涛	16,667.00	5,591.51	0.167	2014.08 至今	产品经理
25	有限 合伙人	戚会敏	16,667.00	5,591.51	0.167	2014.06 至今	产品经理
26	有限 合伙人	何颖	16,667.00	5,591.51	0.167	2013.02 至今	产品经理
27	有限 合伙人	霍菱	16,667.00	5,591.51	0.167	2014.07 至今	产品经理
28	有限 合伙人	黄家园	16,667.00	5,591.51	0.167	2015.03 至今	产品经理
29	有限 合伙人	孙权	10,417.00	3,494.74	0.104	2014.08 至今	报关事务
30	有限 合伙人	肖雪	10,417.00	3,494.74	0.104	2015.06 至今	产品经理
合计			10,000,000	3,354,839.00	100.00	/	/

(2) 苏州赛伟

序号	类型	合伙人	认缴金额 (元)	实缴金额 (元)	出资比例 (%)	任职期限 (年.月)	职务
----	----	-----	-------------	-------------	-------------	---------------	----

序号	类型	合伙人	认缴金额 (元)	实缴金额 (元)	出资比例 (%)	任职期限 (年.月)	职务
1	普通 合伙人	孙丰	29,619.00	29,619.00	1.139	2007.06 至今	董事长
2	有限 合伙人	曾慧	14,436.00	14,436.00	0.555	2007.06 至今	董事、 总经理
3	有限 合伙人	苏州赛强	866,667.00	866,667.00	33.333	2015.12 设立	/
4	有限 合伙人	李三宝	541,667.00	541,667.00	20.833	2015.04 至今	副总经理
5	有限 合伙人	余维维	514,222.00	514,222.00	19.778	2007.06 至今	产品经理
6	有限 合伙人	毛善平	135,778.00	135,778.00	5.222	2007.06 至今	工程师
7	有限 合伙人	LIM KOK OON	65,000.00	65,000.00	2.500	2014.11 至今	董事、 核心技术人 员
8	有限 合伙人	陈俊	57,778.00	57,778.00	2.222	2014.04 至今	董事、 副总经理
9	有限 合伙人	赵建华	57,778.00	57,778.00	2.222	2012.07 至今	董事
10	有限 合伙人	赵芹	44,778.00	44,778.00	1.722	2013.07 至今	副课长
11	有限 合伙人	刘言维	36,111.00	36,111.00	1.389	2015.08 至今	董事会 秘书
12	有限 合伙人	章荣林	28,889.00	28,889.00	1.111	2013.02 至今	监事、特助
13	有限 合伙人	王林	25,278.00	25,278.00	0.972	2012.02 至今	经理
14	有限 合伙人	付凯强	21,667.00	21,667.00	0.833	2012.03 至今	经理
15	有限 合伙人	周书明	21,667.00	21,667.00	0.833	2012.02 至今	高级工程师
16	有限 合伙人	王义光	18,778.00	18,778.00	0.722	2014.02 至今	副课长
17	有限 合伙人	魏芳	16,611.00	16,611.00	0.639	2012.12 至今	事业处 副经理
18	有限 合伙人	杨伟	14,444.00	14,444.00	0.556	2014.12 至今	部门 副经理
19	有限 合伙人	吴大伟	14,444.00	14,444.00	0.556	2012.06 至今	经理
20	有限 合伙人	邓奎生	12,278.00	12,278.00	0.472	2012.06 至今	资深课长
21	有限 合伙人	杨梅	10,833.00	10,833.00	0.417	2015.03 至今	副经理
22	有限 合伙人	NG MEN LOONG	7,222.00	7,222.00	0.278	2015.06 至今	项目经理

序号	类型	合伙人	认缴金额 (元)	实缴金额 (元)	出资比例 (%)	任职期限 (年.月)	职务
23	有限合 伙人	王淑亚	7,222.00	7,222.00	0.278	2007.06 至今	高级工程师
24	有限合 伙人	潘会丽	5,778.00	5,778.00	0.222	2015.10 至今	副经理
25	有限合 伙人	贾华军	5,778.00	5,778.00	0.222	2007.06 至今	监事、总务
26	有限合 伙人	刘长艳	5,056.00	5,056.00	0.194	2012.09 至今	证券事务代 表
27	有限合 伙人	朱乾昌	3,611.00	3,611.00	0.139	2013.08 至今	副课长
28	有限合 伙人	刘振	2,889.00	2,889.00	0.111	2015.07 至今	副课长
29	有限合 伙人	刘娜	2,889.00	2,889.00	0.111	2014.04 至今	组长
30	有限合 伙人	杨明全	2,889.00	2,889.00	0.111	2012.06 至今	组长
31	有限合 伙人	许云峰	2,167.00	2,167.00	0.083	2011.11 至今	组长
32	有限合 伙人	李菊琴	1,444.00	1,444.00	0.056	2011.12 至今	组长
33	有限合 伙人	徐育兵	1,444.00	1,444.00	0.056	2011.08 至今	代组长
34	有限合 伙人	毛静华	1,444.00	1,444.00	0.056	2014.02 至今	副课长
35	有限合 伙人	梁庆富	1,444.00	1,444.00	0.056	2012.05 至今	组长
合计			2,600,000.00	2,600,000.00	100.00	/	/

(3) 苏州赛强

序号	类型	合伙人	认缴金额 (元)	实缴金额 (元)	出资比例 (%)	任职期限 (年.月)	职务
1	普通合 伙人	孙丰	180,857.00	180,857.00	6.029	2007.06 至今	董事长
2	有限合 伙人	冉进国	2,153,500.00	2,153,500.00	71.783	2007.06 至今	监事、 项目总监
3	有限合 伙人	陈向兵	87,500.00	87,500.00	2.917	2012.02 至今	核心技术人 员、副课长
4	有限合 伙人	周益军	75,000.00	75,000.00	2.500	2012.02 至今	副课长
5	有限合 伙人	刘文成	62,500.00	62,500.00	2.083	2011.11 至今	软件组长
6	有限合 伙人	张要宾	37,500.00	37,500.00	1.250	2013.07 至今	组长

序号	类型	合伙人	认缴金额 (元)	实缴金额 (元)	出资比例 (%)	任职期限 (年.月)	职务
7	有限 合伙人	李齐杰	32,500.00	32,500.00	1.083	2013.11 至今	组长
8	有限 合伙人	陈佑平	30,000.00	30,000.00	1.000	2012.03 至今	代组长
9	有限 合伙人	季路明	25,000.00	25,000.00	0.833	2012.04 至今	高级工程师
10	有限 合伙人	向德龙	25,000.00	25,000.00	0.833	2013.01 至今	组长
11	有限 合伙人	胡继恩	23,000.00	23,000.00	0.767	2012.04 至今	高级工程师
12	有限 合伙人	周勇	16,393.00	16,393.00	0.546	2013.10 至今	组长
13	有限 合伙人	何海波	15,500.00	15,500.00	0.517	2013.04 至今	高级工程师
14	有限 合伙人	刘金辉	14,250.00	14,250.00	0.475	2014.07 至今	代副课长
15	有限 合伙人	刘承凤	14,250.00	14,250.00	0.475	2014.07 至今	高级工程师
16	有限 合伙人	赵爽	12,500.00	12,500.00	0.417	2014.12 至今	高级工程师
17	有限 合伙人	张振亮	12,500.00	12,500.00	0.417	2014.12 至今	高级工程师
18	有限 合伙人	梁岩	12,500.00	12,500.00	0.417	2014.12 至今	产品经理
19	有限 合伙人	尹志斌	12,500.00	12,500.00	0.417	2015.04 至今	组长
20	有限 合伙人	陈建中	12,500.00	12,500.00	0.417	2015.08 至今	组长
21	有限 合伙人	王浩然	12,500.00	12,500.00	0.417	2013.02 至今	工程师
22	有限 合伙人	施伟	11,750.00	11,750.00	0.392	2013.04 至今	高级工程师
23	有限 合伙人	李冰	10,000.00	10,000.00	0.333	2013.02 至今	高级工程师
24	有限 合伙人	王贺楠	8,000.00	8,000.00	0.267	2012.12 至今	工程师
25	有限 合伙人	黄辉	7,500.00	7,500.00	0.250	2013.04 至今	工程师
26	有限 合伙人	范家发	7,500.00	7,500.00	0.250	2013.03 至今	工程师
27	有限 合伙人	韩彦波	7,500.00	7,500.00	0.250	2015.03 至今	高级工程师
28	有限 合伙人	邵基亮	6,750.00	6,750.00	0.225	2014.05 至今	工程师
29	有限 合伙人	林振	5,500.00	5,500.00	0.183	2014.04 至今	工程师

序号	类型	合伙人	认缴金额 (元)	实缴金额 (元)	出资比例 (%)	任职期限 (年.月)	职务
30	有限 合伙人	刘启亮	5,500.00	5,500.00	0.183	2014.07 至今	工程师
31	有限 合伙人	顾华胥	5,500.00	5,500.00	0.183	2014.03 至今	高级工程师
32	有限 合伙人	陈威	5,500.00	5,500.00	0.183	2014.12 至今	高级工程师
33	有限 合伙人	金伟	5,500.00	5,500.00	0.183	2015.01 至今	工程师
34	有限 合伙人	刘铤潇	5,500.00	5,500.00	0.183	2015.05 至今	高级工程师
35	有限 合伙人	张苏彦	5,250.00	5,250.00	0.175	2014.03 至今	工程师
36	有限 合伙人	吴剑	5,000.00	5,000.00	0.167	2014.07 至今	工程师
37	有限 合伙人	曹言军	5,000.00	5,000.00	0.167	2014.03 至今	工程师
38	有限 合伙人	雷宗超	5,000.00	5,000.00	0.167	2015.04 至今	工程师
39	有限 合伙人	耿雪东	5,000.00	5,000.00	0.167	2014.03 至今	工程师
40	有限 合伙人	薛乐坤	5,000.00	5,000.00	0.167	2013.03 至今	工程师
41	有限 合伙人	朱行艳	5,000.00	5,000.00	0.167	2015.01 至今	高级工程师
42	有限 合伙人	杨金辉	5,000.00	5,000.00	0.167	2015.06 至今	工程师
合计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	/

(4) 苏州赛宇

序号	类型	合伙人	认缴金额 (元)	实缴金额 (元)	出资比例 (%)	任职期限 (年.月)	职务
1	普通 合伙人	曾坚	2,115,000.00	2,115,000.00	70.500	2007.07 至今	资深总监
2	有限 合伙人	曾慧	52,272.50	52,272.50	1.742	2007.06 至今	董事、 总经理
3	有限 合伙人	刘红宁	97,500.00	97,500.00	3.250	2014.02 至今	财务总监
4	有限 合伙人	栗立伟	87,500.00	87,500.00	2.917	2011.06 至今	副课长
5	有限 合伙人	徐宝华	75,000.00	75,000.00	2.500	2015.11 至今	部门经理
6	有限 合伙人	吕成玉	75,000.00	75,000.00	2.500	2012.08 至今	副课长

序号	类型	合伙人	认缴金额 (元)	实缴金额 (元)	出资比例 (%)	任职期限 (年.月)	职务
7	有限 合伙人	涂小明	62,500.00	62,500.00	2.083	2015.04 至今	部门经理
8	有限 合伙人	黄诚方	50,000.00	50,000.00	1.667	2014.09 至今	课长
9	有限 合伙人	孙卫民	30,000.00	30,000.00	1.000	2012.07 至今	课长
10	有限 合伙人	袁彩林	27,500.00	27,500.00	0.917	2013.09 至今	课长
11	有限 合伙人	王雄	25,000.00	25,000.00	0.833	2015.03 至今	课长
12	有限合 伙人	储晓庆	25,000.00	25,000.00	0.833	2012.09 至今	副课长
13	有限 合伙人	杨振西	20,000.00	20,000.00	0.667	2012.02 至今	组长
14	有限 合伙人	陈广庆	20,000.00	20,000.00	0.667	2013.03 至今	高级工程师
15	有限 合伙人	吴晓伟	20,000.00	20,000.00	0.667	2013.09 至今	组长
16	有限 合伙人	曹广义	20,000.00	20,000.00	0.667	2015.02 至今	副经理
17	有限 合伙人	李护龙	15,000.00	15,000.00	0.500	2012.07 至今	工程师
18	有限 合伙人	陈虎	15,000.00	15,000.00	0.500	2014.04 至今	高级工程师
19	有限 合伙人	严爱军	12,500.00	12,500.00	0.417	2014.12 至今	组长
20	有限合 伙人	陈如意	12,500.00	12,500.00	0.417	2013.06 至今	代副组长
21	有限 合伙人	李天兵	12,500.00	12,500.00	0.417	2013.01 至今	代副组长
22	有限 合伙人	徐优青	12,500.00	12,500.00	0.417	2015.10 至今	课长
23	有限 合伙人	王丽平	12,500.00	12,500.00	0.417	2012.06 至今	员工
24	有限 合伙人	胡志刚	10,000.00	10,000.00	0.333	2014.12 至今	组长
25	有限 合伙人	张权	10,000.00	10,000.00	0.333	2011.04 至今	副课长
26	有限合 伙人	罗伟凯	7,500.00	7,500.00	0.250	2015.02 至今	工程师
27	有限 合伙人	代超超	7,500.00	7,500.00	0.250	2012.06 至今	副课长
28	有限 合伙人	仲鹏鹏	5,227.50	5,227.50	0.174	2012.06 至今	组长
29	有限 合伙人	王云江	5,000.00	5,000.00	0.167	2011.04 至今	组长

序号	类型	合伙人	认缴金额 (元)	实缴金额 (元)	出资比例 (%)	任职期限 (年.月)	职务
30	有限 合伙人	李波	5,000.00	5,000.00	0.167	2013.03 至今	组长
31	有限 合伙人	郑才新	5,000.00	5,000.00	0.167	2013.03 至今	钳工
32	有限 合伙人	王平威	5,000.00	5,000.00	0.167	2014.09 至今	副课长
33	有限 合伙人	雍皓	5,000.00	5,000.00	0.167	2012.05 至今	班长
34	有限 合伙人	张高广	5,000.00	5,000.00	0.167	2013.07 至今	代副课长
35	有限 合伙人	史志鹏	5,000.00	5,000.00	0.167	2014.02 至今	组长
36	有限 合伙人	陈镇	5,000.00	5,000.00	0.167	2013.07 至今	组长
37	有限 合伙人	周伟	5,000.00	5,000.00	0.167	2014.04 至今	组长
38	有限 合伙人	于玉峰	5,000.00	5,000.00	0.167	2013.08 至今	代副组长
39	有限 合伙人	钱程	5,000.00	5,000.00	0.167	2013.09 至今	组长
40	有限 合伙人	陈俊（男）	5,000.00	5,000.00	0.167	2012.02 至今	工程师
41	有限 合伙人	贾贡松	5,000.00	5,000.00	0.167	2012.03 至今	钳工
合计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	/

2. 苏州赛伟对公司增资时的资金来源，苏州赛强认缴苏州赛伟出资额实时的资金来源。

(1) 苏州赛伟对发行人增资的资金来源

① 设立时出资金额为 1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赛伟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认缴赛腾有限 419,355 元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价格为每股 6 元，苏州赛伟共支付增资价款 2,516,129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赛伟于 2014 年 7 月 2 日成立时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金额为 10 万元，实缴出资金额为 10 万元。该等实缴出资金额不足支付上述增资价款 2,516,129 元。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丰向苏州赛伟提供 2,416,129 元的借款，用于苏州赛伟支付上述增资价款。

根据本所律师对孙丰的访谈，其提供给苏州赛伟的借款系自有资金，来源于

工作薪酬及家庭积累。

② 出资总额增加至 260 万元

2015 年 11 月 3 日，苏州赛伟召开合伙人会议，决定将认缴出资金额由 10 万元变更为 260 万元；新增出资额 250 万元由孙丰、LIM KOK OON、SAM YAW WING、曾慧认缴，其中孙丰认缴 225 万元，曾慧认缴 20.67 万元，LIM KOK OON 认缴 2.89 万元，SAM YAW WING 认缴 1.44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四名合伙人于 2016 年 2 月 5 日足额认缴新增出资额 250 万元，苏州赛伟在收到其合伙人实缴的出资款后即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全额归还对孙丰的借款 2,416,129 元。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四名合伙人提供的银行转账凭证及对该四名合伙人出具的资金来源声明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伙人系以自有资金认缴苏州赛伟新增出资金额，其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法律禁止或限制的情形。

(2) 苏州赛强认缴苏州赛伟出资额的资金来源

① 设立时出资金额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赛强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认购苏州赛伟 866,667.00 元的出资额，认购总价款合计 3,731,043.54 元。

苏州赛强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设立时认缴出资金额为 100 万元，实缴金额为 0。具体如下：

类型	合伙人	认缴金额（元）	实缴金额（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孙丰	990,000.00	0	99.00
有限合伙人	冉进国	10,000.00	0	1.00
合计		1,000,000.00	0	100.00

② 出资金额增加至 300 万元

2016 年 2 月 18 日，苏州赛强通过变更出资人的入伙协议，决定将认缴出资金额由 100 万元变更为 300 万元，新增出资额由新增的陈向兵等 47 名有限合伙人认缴，具体认缴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合伙人	认缴金额（元）	实缴金额（元）	出资比例（%）	认购价款（元）
----	----	-----	---------	---------	---------	---------

序号	类型	合伙人	认缴金额 (元)	实缴金额 (元)	出资比例 (%)	认购价款 (元)
1	普通合伙人	孙丰	180,857.50	180,857.50	6.029	180,857.50
2	有限合伙人	冉进国	2,092,500.00	2,092,500.00	69.75	2,092,500.00
3	有限合伙人	陈向兵	87,500.00	87,500.00	2.917	149,467.25
4	有限合伙人	周益军	75,000.00	75,000.00	2.500	129,654.00
5	有限合伙人	刘文成	62,500.00	62,500.00	2.083	109,117.20
6	有限合伙人	张要宾	37,500.00	37,500.00	1.250	68,659.60
7	有限合伙人	李齐杰	32,500.00	32,500.00	1.083	59,528.89
8	有限合伙人	陈佑平	30,000.00	30,000.00	1.000	50,070.10
9	有限合伙人	季路明	25,000.00	25,000.00	0.833	45,619.46
10	有限合伙人	向德龙	25,000.00	25,000.00	0.833	41,010.11
11	有限合伙人	胡继恩	23,000.00	23,000.00	0.767	40,318.16
12	有限合伙人	曹飞	19,250.00	19,250.00	0.642	33,329.98
13	有限合伙人	周勇	16,392.50	16,392.50	0.546	22,554.65
14	有限合伙人	何海波	15,500.00	15,500.00	0.517	28,187.36
15	有限合伙人	刘金辉	14,250.00	14,250.00	0.475	26,701.84
16	有限合伙人	刘承凤	14,250.00	14,250.00	0.475	30,306.04
17	有限合伙人	赵爽	12,500.00	12,500.00	0.417	32,363.08
18	有限合伙人	张振亮	12,500.00	12,500.00	0.417	33,793.81
19	有限合伙人	梁岩	12,500.00	12,500.00	0.417	30,656.00
20	有限合伙人	蒋陈	12,500.00	12,500.00	0.417	27,713.78
21	有限合伙人	尹志斌	12,500.00	12,500.00	0.417	25,840.00
22	有限合伙人	陈建中	12,500.00	12,500.00	0.417	35,875.00
23	有限合伙人	王浩然	12,500.00	12,500.00	0.417	35,089.00

序号	类型	合伙人	认缴金额 (元)	实缴金额 (元)	出资比例 (%)	认购价款 (元)
24	有限合伙人	施伟	11,750.00	11,750.00	0.392	27,035.03
25	有限合伙人	李冰	10,000.00	10,000.00	0.333	19,308.36
26	有限合伙人	乔龙娇	9,250.00	9,250.00	0.308	21,962.71
27	有限合伙人	王贺楠	8,000.00	8,000.00	0.267	17,542.96
28	有限合伙人	黄辉	7,500.00	7,500.00	0.250	16,934.21
29	有限合伙人	范家发	7,500.00	7,500.00	0.250	15,154.89
30	有限合伙人	韩彦波	7,500.00	7,500.00	0.250	15,582.50
31	有限合伙人	邵基亮	6,750.00	6,750.00	0.225	17,766.00
32	有限合伙人	林振	5,500.00	5,500.00	0.183	14,578.00
33	有限合伙人	刘启亮	5,500.00	5,500.00	0.183	14,709.85
34	有限合伙人	顾华胥	5,500.00	5,500.00	0.183	13,354.00
35	有限合伙人	陈威	5,500.00	5,500.00	0.183	14,155.91
36	有限合伙人	金伟	5,500.00	5,500.00	0.183	14,425.00
37	有限合伙人	刘铤潇	5,500.00	5,500.00	0.183	15,286.27
38	有限合伙人	张苏彦	5,250.00	5,250.00	0.175	13,665.00
39	有限合伙人	金龙	5,000.00	5,000.00	0.167	14,073.60
40	有限合伙人	吴剑	5,000.00	5,000.00	0.167	13,211.06
41	有限合伙人	曹言军	5,000.00	5,000.00	0.167	13,450.03
42	有限合伙人	雷宗超	5,000.00	5,000.00	0.167	13,183.00
43	有限合伙人	耿雪东	5,000.00	5,000.00	0.167	13,209.60
44	有限合伙人	薛乐坤	5,000.00	5,000.00	0.167	12,984.95
45	有限合伙人	朱行艳	5,000.00	5,000.00	0.167	12,675.50
46	有限合伙人	高齐安	5,000.00	5,000.00	0.167	14,057.70

序号	类型	合伙人	认缴金额 (元)	实缴金额 (元)	出资比例 (%)	认购价款 (元)
47	有限合伙人	王恒	5,000.00	5,000.00	0.167	14,407.50
48	有限合伙人	陈树强	5,000.00	5,000.00	0.167	14,948.10
49	有限合伙人	杨金辉	5,000.00	5,000.00	0.167	14,169.00
合计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3,731,043.54

上述合伙人足额认缴出资金额后，苏州赛强的资金总额为 3,731,043.54 元，足以支付其认购苏州赛伟出资金额的应付款项。

本所律师核查了苏州赛强合伙人支付上述认缴出资金额时的银行转账凭证及该等合伙人出具的情况说明，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伙人系以自有资金认购苏州赛强的出资额，其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法律禁止或限制的情形。

（三）公司整体变更时股东履行纳税义务情况；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核查发行人股东就整体变更应纳税情况取得的《缓征申请表》；
- （2）核查发行人出具的《股份制改制个税说明》；
- （3）核查发起人股东缴纳税款的银行流水单；
- （4）核查孙丰、曾慧、苏州赛越、苏州赛伟取得的《税收完税汇总证明》。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股份制改制个税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5 月，赛腾有限以孙丰、曾慧、苏州赛越、苏州赛伟为发起人，以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截止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 155,450,076.82 元为依据，折为股本 12,000 万股，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于整体变更中，发起人股东应纳税情况如下：

股东	股改前出资 (元)	股改后出资 (元)	应纳税所得额 (元)	应纳税额 (元)
孙丰	12,300,000	105,588,000	93,288,000	18,657,600

股东	股改前出资（元）	股改后出资（元）	应纳税所得额（元）	应纳税额（元）
曾慧	700,000	6,012,000	5,312,000	1,062,400
苏州赛越	559,140	4,800,000	4,240,860	848,172
苏州赛伟	419,355	3,600,000	3,180,645	636,129

1. 境内自然人股东纳税义务

就上述整体变更中的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孙丰、曾慧于2015年5月出具《缓征申请表》，申请缓缴在本次改制过程中产生的应纳个人所得税。

苏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及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金融工程工作办公室于2015年5月28日联合在《缓征申请表》盖章，同意孙丰、曾慧缓缴发行人整体变更中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股本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孙丰、曾慧亦出具承诺表示，若未来因上述个人所得税缓交事项被税务机关追缴甚至处罚，均由其个人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包括发行人因此可能招致的任何处罚导致的损失。

2017年4月18日，孙丰、曾慧分别向主管税务机关全额缴纳上述整体变更产生的个人所得税额18,657,600元及1,062,400元，并分别取得“(14)苏地证汇00721324”号《税收完税汇总证明》、“(14)苏地证汇00721323”号《税收完税汇总证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暂缓缴纳以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中产生的个人所得税的行为已依据相关规定取得了苏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及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金融工程工作办公室的备案同意；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孙丰、曾慧已经全部缴纳整体变更中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并且分别出具承诺表示，如因前述个人所得税缓交事项被税务机关追缴甚至处罚，均由其个人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包括发行人因此可能招致的任何处罚导致的损失。

2. 境内非自然人股东纳税义务

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中的苏州赛越、苏州赛伟均为有限合伙制企业。经核查，

苏州赛越、苏州赛伟均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按照个人所得税税率缴纳整体变更中产生的个人所得税 848,172 元及 636,129 元，并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分别取得“(14) 苏地证汇 00721321”号《税收完税汇总证明》及“(14) 苏地证汇 00721322”号《税收完税汇总证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孙丰、曾慧就整体变更中个人所得税缓缴事宜依法取得主管部门的备案，且该二人已于 2017 年 4 月缴清其整体变更中所涉所得税款，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法律风险或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苏州赛越、苏州赛伟已全额缴纳其于整体变更中所涉所得税款。

（四）2016 年公司员工转让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时的定价依据，该等员工是否知悉公司拟发行上市的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转让方是否履行纳税义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 2016 年至今苏州赛越、苏州赛伟、苏州赛强及苏州赛宇合伙人转让出资份额的协议及支付出资份额转让价款的支付凭证或收据；

（2）核查出资份额转让双方签署的相关声明及承诺；

（3）本所律师对部分出资份额转让双方进行访谈。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1. 知悉上市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苏州赛伟、苏州赛强、苏州赛越及苏州赛宇的合伙人在认缴合伙企业出资份额时已经签署相应的《承诺书》，该《承诺书》中明确记载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同时发行人的首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已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在中国证监会网站进行公开披露，为公众可查询的信息。

基于此，本所律师认为，苏州赛伟、苏州赛强、苏州赛越及苏州赛宇的合伙人（包括已转让合伙份额离职的前合伙人）均已知晓发行人拟上市的安排。

2. 不存在纠纷及纳税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苏州赛越、

苏州赛伟、苏州赛强及苏州赛宇共发生如下出资份额转让：

序号	合伙企业	转让方	标的份额 (元)	标的份额成本 (元)	受让方	转让价格 (元)
1	苏州赛伟	SAM YAW WING	21,667.00	61,171.30	LIM KOK OON	61,171.30
2	苏州赛伟	王海涛	18,056.00	172,150.00	毛善平	172,150.00
3	苏州赛伟	潘劭亚	14,444.00	143,319.10	刘言维	143,319.10
4	苏州赛伟	CHU TEN SUNG	7,222.00	38,103.81	毛善平	38,103.81
5	苏州赛强	曹飞	19,250.00	33,329.98	冉进国	33,329.98
6	苏州赛强	蒋陈	12,500.00	27,713.78	冉进国	27,713.78
7	苏州赛强	乔龙娇	9,250.00	21,962.71	冉进国	21,962.70
8	苏州赛强	金龙	5,000.00	14,073.60	冉进国	14,073.60
9	苏州赛强	高齐安	5,000.00	14,057.70	冉进国	14,057.70
10	苏州赛强	王恒	5,000.00	14,407.50	冉进国	14,407.50
11	苏州赛强	陈树强	5,000.00	14,948.10	冉进国	14,948.10
12	苏州赛越	谢威	41,667.00	200,000.00	孙刘芳	200,000.00
13	苏州赛越	赵凌峰	20,833.00	60,331.04	孙刘芳	60,331.04
14	苏州赛越	曹胜英	20,833.00	64,434.39	孙刘芳	64,434.39
15	苏州赛越	庄昌文	20,833.00	66,059.51	孙刘芳	66,059.51
16	苏州赛越	李鹏飞	16,667.00	50,871.65	孙刘芳	50,871.65
17	苏州赛越	郑德淼	10,417.00	35,755.11	孙刘芳	35,755.11
18	苏州赛越	信昆鹏	10,417.00	37,481.85	孙刘芳	37,481.85
19	苏州赛越	刘金金	10,417.00	33,534.48	孙刘芳	33,534.48
20	苏州赛宇	王永平	12,500.00	36,760.00	曾坚	36,760.00
21	苏州赛宇	彭世明	7,500.00	13,930.29	曾坚	13,930.28
22	苏州赛宇	王盛	5,000.00	10,714.14	刘红宁	10,714.14

序号	合伙企业	转让方	标的份额 (元)	标的份额成本 (元)	受让方	转让价格 (元)
23	苏州赛宇	卢小平	5,000.00	11,547.44	刘红宁	11,547.44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转让方转让上述出资份额的原因主要系该等员工离职。上述转让双方已就出资额转让事宜签署相应转让协议，且受让方已支付出资额转让价款，上述出资额转让协议已履行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如上所述，由于上述合伙企业中各转让方系以初始投入的成本价格进行转让，并未在该等转让中获得收益，因此无纳税义务。

（五）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刘军、陈明义近五年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所任职务及任职期限；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刘军、陈明义提供的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核查刘军、陈明义的身份证件；
- （2）获取刘军、陈明义提供的近五年的任职履历表；
- （3）核查陈明义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务协议；
- （4）本所律师对刘军、陈明义任职履历情况的查询。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刘军、陈明义的近五年的任职履历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近五年任职履历	现任职单位	于发行人处职务	期限 (年.月)
刘军	32052419700 826****	2008 年至今任职于江 苏正盛律师事务所	江苏正盛律 师事务所	无	/
陈明义	42010619500 901****	2010 年 9 月退休	发行人	稽核	2016.11 ~ 2017.11
		2016 年 11 月入职发行 人			

（六）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员工在公司的任职期限，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转让所持股份应履行的程序和价格确定依据，除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份锁定安排外，是否存在其他限制；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核查发行人的花名册；

(2) 核查苏州赛越、苏州赛伟、苏州赛强及苏州赛宇合伙人转让相关出资份额的协议、支付出资份额转让价款的凭证或收据；

(3) 核查出资份额转让双方签署的相关声明及承诺；

(4) 对发行人出资份额转让双方进行访谈；

(5) 访谈苏州赛越、苏州赛伟、苏州赛强及苏州赛宇执行事务合伙人。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1. 关于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员工在公司的任职期限

关于该等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员工在公司的任职期限，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回复之一、（二）中所述。

2. 自然人转让所持股份应履行的程序和价格确定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四家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伙人在转让合伙份额时已经召开合伙人会议审议相关合伙份额转让事项，并由转让双方签署相应的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后由全体合伙人签署新的合伙协议。经核查，转让方系以初始投入的价格进行转让。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合伙份额转让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合伙份额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3. 关于股份锁定限制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苏州赛伟、苏州赛强、苏州赛越及苏州赛宇的合伙人在认缴各个合伙企业的出资份额时均已经签署相应的《出资确认书》，该《出资确认书》中关于员工股份锁定限制约定如下：

(1) 各合伙人如希望转让持有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应优先向普通合伙人转让，价格按照转让时或转让之前确定的价格执行；

(2) 在遵守上述条款的前提下，并征得普通合伙人的同意，有限合伙人方可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予其他合伙人或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普通合伙人在同等条件下仍有优先受让权；

（3）除上述限制外，各合伙人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交易所或签署的其他文件的其他限制（如有）。

经核查上述四家合伙企业的工商登记档案，并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丰先生及曾慧女士及四家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访谈，本所律师认为，除本所律师已在历次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股份锁定及上述《出资确认书》约定的股份锁定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就其持有的合伙份额无其他股份锁定限制。

（七）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的所有直接和间接股东目前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是否存在“干股”或类似利益分配安排。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及非自然人股东；
- （2）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信息；
- （3）获取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无代持的承诺函；
- （4）核查发行人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承诺。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2）发行人目前股份结构中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股权清晰稳定；股东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为真实持有；（3）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项目签字人员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4）发行人不存在“干股”或类似利益分配安排。

二、反馈问题第 2 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披露：（1）发行人是否依照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2）报告期内及期后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3）报告期内关联方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发行人是否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4）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5）发行人通过关联方塞席尔赛腾销售货物的真实性，所涉及的境内外业务流程是否合法合规。

回复：

（一）发行人是否依照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核查发行人关联方签署的调查问卷；
- （2）核查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 （3）核查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 （4）核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的合同、资金往来凭证；
- （5）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1. 新增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针对发行人，本所律师将下列主体列为关联方：

- （1）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自然人；
-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上述第（1）、（2）项所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4）上述第（1）、（2）、（3）项所述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

(5)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发行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发行人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根据上述关联方的认定,本所律师进一步下发关联方的调查问卷,督促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务必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关联方信息。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反馈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本所律师认为,除在《法律意见书》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关联方外,与发行人董监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有如下对外投资需要进一步披露: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备注
苏州璟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璟昊”)	监事章荣林配偶纪霞墨实际控制的公司	其成立于2016年7月20日,经营范围为研发、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电线电缆及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及配件、汽车装潢用品、汽车配件、非危险化工产品。章荣林配偶纪霞墨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苏州旭贝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苏州旭贝泉”)	董事会秘书刘言维之妹夫金旭桃实际控制的公司	其成立于2016年5月26日,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刘言维之妹夫金旭桃持有该公司90%股权。
苏州六易商贸有限公司(“苏州六易”)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陈俊控制的企业	其成立于2009年2月25日,经营范围为纸制品、办公用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包装材料、纺织品、金属材料及制品、床上用品、五金机电产品、电线电缆,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陈俊持有该公司51%股权。

2. 无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会计师于2016年3月8日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0686号”《审计报告》、2016年8月26日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5694号”《审计报告》、2017年3月1日出具的“众会字(2017)第0684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及本所律师对上述苏州璟昊、苏州旭贝泉及苏州六易财务报表的核查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苏州璟昊、苏州旭贝泉及苏州六易无任何关联交易。

(二) 报告期内及期后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

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核查报告期内关联方注销的工商资料；
- (2) 核查关联方注销的清算报告、报纸公告、税务注销证明、工商注销证明；
- (3) 获取发行人关联方就资产、人员情况出具的清单；
- (4) 本所律师对注销关联方负责人进行访谈；
- (5) 走访注销关联方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 (6) 核查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
- (7) 访谈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获取相关承诺；
- (8) 在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网站公开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信息；在最高人民法院网“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查询发行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失信的记录；
- (9) 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网、江苏法院网、诚信苏州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公开披露信息。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1. 报告期内及期后关联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注销的关联方企业如下：

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注销情况
苏州格登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丰、曾慧控制的公司	已于 2015 年 3 月 5 日注销
上海赛钰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丰、曾慧控制的合伙企业	已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注销
星令自动化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丰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已于 2013 年 1 月 15 日注销
星明自动化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丰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已于 2013 年 1 月 15 日注销
塞席尔赛腾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丰控制的公司	已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注销
延令国际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丰控制的公司	已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注销

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注销情况
延令自动化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慧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已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注销
济川机械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慧的弟弟曾坚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已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注销
佳捷电子		已于 2014 年 5 月 19 日注销
祥贵机械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丰亲属梁祥贵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已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注销
宇城电子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慧父亲黄松敏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已于 2014 年 5 月 19 日注销

2. 关联方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1）济川机械

济川机械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1 日，存续期间其营业执照号为 320506600645999，负责人为曾坚，其经营范围为“机械加工、组装、调试；电子焊接”。

根据本所律师对济川机械负责人的访谈，其注销时并无雇佣人员，其负责人曾坚在发行人处任资深总监；济川机械在存续期间并无房产、机器等固定资产，相关存货资产在注销期间已经全部变卖，净资产为 155.02 元，全部由曾坚收回，注销时不存在未清债务，不存在任何拖欠税费或员工工资的情况。

（2）祥贵机械

祥贵机械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6 日，存续期间其营业执照号为 320506600647316，负责人为梁祥贵，其经营范围为“机械加工、组装、调试、电子焊接”。祥贵机械注销时雇佣一人，已遣散，其负责人梁祥贵目前在发行人处任高级工程师职务。祥贵机械在注销时净资产为 1,150.29 元，全部由梁祥贵收回，注销时不存在未清债务，不存在任何拖欠税费或员工工资的情况。

（3）塞席尔赛腾

塞席尔赛腾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美元。经本所律师核查塞席尔赛腾的注册资料、周年申报资料、SERGE ROUILLON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与塞席尔赛腾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塞席尔赛腾存续期间主要系接受苹果公司的订单，然后转由发行人生产，未聘用相关人员。其剩余资产已由股东于注销时分配完毕。

2016年8月17日，塞席尔赛腾完成注销。自塞席尔赛腾注销以来，未发生债权债务方面的纠纷，亦未发生资产、人员安置方面的纠纷。

（4）延令国际

延令国际成立于2013年4月17日，注册资本为100.00万美元。经本所律师核查延令国际的注册资料、周年申报资料、SERGE ROUILLON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与延令国际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其除持有塞席尔赛腾股权外，未聘用相关人员，其剩余资产已由股东于注销时分配完毕。

2016年8月17日，延令国际完成注销。自延令国际注销以来，未发生债权债务方面的纠纷，亦未发生资产、人员安置方面的纠纷。

（5）苏州格登

苏州格登成立于2008年2月26日，股东为孙丰、曾慧。苏州格登于2015年3月5日完成注销。其注销时除孙丰、曾慧目前继续在发行人处任职外，并无其他人员。

苏州格登存续期间无房产，相关存货、机器设备等资产在注销期间已经全部处理，注销时净资产为75.69万元，全部为银行存款，已由股东收回；注销时不存在未清债务，不存在任何拖欠税费或员工工资的情况。

（6）上海赛钰

上海赛钰成立于2015年2月5日，其普通合伙人为孙丰，有限合伙人为曾慧。上海赛钰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经纪），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上海赛钰设立之初本意作员工持股平台，但是鉴于后续办理工商登记手续较为繁琐，故此放弃该等安排，为此上海赛钰启动工商注销程序，并已于2016年12月28日完成税务注销，于2017年5月25日完成工商注销。

（7）星令自动化

星令自动化成立于2011年3月30日，存续期间其营业执照号为320506600492112，负责人为孙丰，其经营范围为“销售：自动化设备及配件”。星令自动化在注销时并无实际雇佣人员，其注销时亦无剩余资产，且不存在未清债务，不存在任何拖欠税费或员工工资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星令自动化自注销以来，未发生人员及债权、债务纠纷。

（8）星明自动化

星明自动化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13 日，存续期间其营业执照号为 320506600506370，负责人为孙丰，其经营范围为“销售：自动化设备、电子元器件”。星明自动化在注销时并无实际雇佣人员，其注销时亦无剩余资产，且不存在未清债务，不存在任何拖欠税费或员工工资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星明自动化自注销以来，未发生人员及债权、债务纠纷。

（9）延令自动化

延令自动化成立于 2002 年 9 月 24 日，存续期间其营业执照号为 320506600038709，负责人为曾慧，其经营范围为“加工、销售：自动化控制、周转、测试、电子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延令自动化注销时雇佣人员总共 20 人，除孙刘芳、余维维、梁祥贵、刘红建、曾坚、王淑亚、冉进国、毛善平、李素民、孙刘欢、贾华军、张华、张先玉加入赛腾有限，其余人员已全部遣散，其注销时亦无剩余资产，且不存在未清债务，不存在任何拖欠税费或员工工资的情况。

（10）佳捷电子

佳捷电子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21 日，存续期间其营业执照号为 320506600589273，负责人为曾坚，其经营范围为“销售：电子元器件、线材”。佳捷电子在注销时并无实际雇佣人员，其注销时亦无剩余资产，且不存在未清债务，不存在任何拖欠税费或员工工资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佳捷电子自注销以来，未发生人员及债权、债务纠纷。

（11）宇城电子

宇城电子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24 日，存续期间其营业执照号为 320506600630420，负责人为黄松敏，其经营范围为“销售：电子配件、线材”。宇城电子在注销时并无实际雇佣人员，其注销时亦无剩余资产，且不存在未清债务，不存在任何拖欠税费或员工工资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宇城电子自注销以来，未发生人员及债权、债务纠纷。

3. 上述注销的关联方在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方的工商档案资料、对上述关联方负责人的访谈及本所律师在公开网站的查询，本所律师未发现上述已注销的关联方在存续期间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破产或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情形，亦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4. 不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已注销的关联方负责人中仅有孙丰、曾慧目前为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关联方系依法注销

如上所述，上述关联方系依法注销，不存在因破产或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情形，在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故此，上述关联方依法注销不影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公开查询

为进一步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本所律师进一步查询了最高人民法院网“被执行人信息查询”栏目及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其他公共信息网站等（但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同时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未检索到有关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被处以证券市场处罚、警告等行政处罚的记录；苏州市公安局吴中分局南区派出所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截止证明出具日无违法犯罪记录。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分别出具《声明及承诺》，确认其在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1）受刑事处罚；（2）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3）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4）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方系依法注销，不存在破产或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情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担任相关职务的资格。

（三）报告期内关联方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发行人是否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方交易的有效措施；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提供的下列材料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关联交易合同；
- (2) 抽查相关关联交易的凭证；
- (3) 核查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材料；
- (4)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孙丰、曾慧。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1.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租赁、关联担保、股权转让及关联方资金往来等。上述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 支付关联方薪酬

此项为发行人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必要的劳动报酬。

(2) 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采购设备配件及支付加工费的情况：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年及2015年		2014年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济川机械	采购、加工费	/	/	6.98	0.04
祥贵机械	采购、加工费	/	/	5.60	0.03
宇城电子	采购材料	/	/	/	/
合计		/	/	12.58	0.07

发行人向上述关联方采购的原因：报告期初，发行人规模较小，为加快供货进度，发行人直接向上述关联方采购或委托其加工部分设备配件。发行人在向上述关联方进行采购时，严格把关产品质量。

2014年下半年，发行人确立了境内A股上市的发展计划。中介机构进场后，督促发行人逐渐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2014年度，发行人减少了关联采购，关联采购占同类交易的比例仅为0.0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关联方已于2014年度完成注销。

（3）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销售金额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	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	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
塞席尔赛腾	销售货物	/	/	1,106.29	2.26	11,884.91	31.22
合计	/	/	/	1,106.29	2.26	11,884.91	31.22

2012 年以来，发行人海外客户及其订单数量日趋增多。为更好的提供服务、便于与客户签订订单，实际控制人孙丰注册延令国际，并通过延令国际设立塞席尔赛腾。基于对海外经营的谨慎性及对自身海外管理经验不足的考虑，塞席尔赛腾并未实际招聘员工开展生产，其主要系代发行人与海外客户签订部分产品的销售订单，再以相同的价格与发行人签订采购合同，相关产品的生产、运输、报关、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均由发行人具体负责。

2014 年下半年，发行人确立 A 股上市的发展计划。中介机构进场后督促发行人及时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逐渐减少通过塞席尔赛腾签署的订单量，并启动塞席尔赛腾注销程序。2016 年 8 月 17 日，塞席尔赛腾完成注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对比塞席尔赛腾与海外客户的订单及发行人的销售明细，发行人向塞席尔赛腾销售产品的价格均以塞席尔赛腾与海外客户合同约定的价格执行，定价公允，塞席尔赛腾并未从中赚取额外的差价。2016 年始，发行人与塞席尔赛腾之间未发生任何关联销售交易，仅有部分前期销售的回款。

（4）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苏州赛伟、苏州赛越、苏州赛强及苏州赛宇出租办公场所并收取租赁费，年租金费用分别为 5,714.29 元、5,714.29 元、7,028.57 元、7,028.57 元。上述四家关联方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该等租赁物业仅用于合伙企业办公使用。

（5）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对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债权期限 (年.月.日)	担保 方式	最高债权金额 (万元)
孙丰、 曾慧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2014.12.26 ~ 2015.12.25	最高额保证	1,100
孙丰、 曾慧	发行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苏州分行	2014.6.6 ¹ ~ 2018.9.21	最高额保证	10,000
孙丰、 曾慧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苏州吴中 支行	2015.11.30 ~ 2018.11.30	最高额保证	7,000
孙丰、 曾慧	发行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唯亭东区支行	2016.8.17 ~ 2017.7.25	最高额保证	5,000 ¹
孙丰、 曾慧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苏州分行	2016.8.25 ~ 2017.8.25	最高额保证	6,000

随着发行人业务快速扩张的进程，其资金需要较大，发行人需要借助银行贷款补充资金。由于发行人可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较少，根据贷款银行的要求，孙丰、曾慧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发行人的银行贷款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的担保。

（6）股权转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① 2015年6月30日，孙丰、曾慧分别与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孙丰将其对苏州迈智特1,800.0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90%，实缴出资0元）以人民币0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约定曾慧将其对苏州迈智特200.0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0%，实缴出资0元）以人民币0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苏州迈智特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② 2015年7月7日，孙丰、陈涛及黄凯艳与发行人共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孙丰将其所持有的上海麦志96%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920万元，实缴出资0元）作价0元转让给发行人，约定陈涛将其所持有的上海麦志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0万元，实缴出资0元）作价0元转让给发行人，约定黄凯艳将其所持有的上海麦志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0万元，实缴出资0元）作价0元转让给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麦志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¹ 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笔授信额度已取消，孙丰、曾慧对此的担保责任同时解除。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访谈，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将苏州迈智特及上海麦志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因为两家公司成立时股东均未实际出资，且成立时间短未有实际业务产生，故以零对价进行转让。

2. 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

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看，关联交易的金额占同类交易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具有重大影响。发行人于2015年5月4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公司章程》及内部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控制制度未作出明确的规定。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此外，对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公司独立董事亦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履行了对关联交易必要的审议程序，其审议程序合法，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3. 发行人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方交易的有效措施

为了严格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按照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标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

（1）《公司章程》详细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审批程序；

（2）制定《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进一步细化关联交易的决策流程；

（3）在《独立董事制度》中明确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事前监督及发表独立意见的权利；

（4）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孙丰先生、曾慧女士均出具了《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如有违反将为此承担全部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方交易的有效措施。

（四）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

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关联方注销之工商登记材料；

（2）对关联方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关联方注销或转让后的资产、人员及业务的处置情况；

（3）查阅发行人的账务记录及客户、供应商清单；

（4）核查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5）获得发行人出具的承诺。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1. 关于注销及转让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对于已注销的关联方，其与发行人再无任何业务往来；对于已转让股权的重庆赛威，孙丰、曾慧转让重庆赛威股权后，发行人与重庆赛威无任何交易与资金往来。因而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问题。

2. 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中不存在关联方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或访谈，并对其相关信息在互联网上进行查询，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五名客户签订的主要销售订单及抽取了部分货款支付凭证。经核查，发行人前五名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本所律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或访谈，并对其相关信息在互联网上进行查询，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十名供应商签订的主要采购订单及货款支付凭证。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来规避披露或安排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关于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五）发行人通过关联方塞席尔赛腾销售货物的真实性，所涉及的境内外业务流程是否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履行了以下核查

程序：

- (1) 核查塞席尔赛腾的公司注册资料；
- (2) 核查发行人与塞席尔赛腾的销售记录及塞席尔赛腾与最终客户的销售订单；
- (3) 抽样核查发行人产品报关单、客户验收单；
- (4) 核查塞席尔赛腾的银行收款记录及公司的银行收款记录；
- (5) 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孙丰先生。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1. 发行人通过塞席尔赛腾销售货物的真实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外客户与塞席尔赛腾的采购订单，及发行人的销售明细，塞席尔赛腾系将客户的订单全部转由发行人组织生产、运营及报关等；经核查，报告期内客户与塞席尔赛腾的销售款项及塞席尔赛腾与发行人的采购款项如下：

客户名称	2014年 销售金额 /万元	2014年 回款金额 /万元	2015年 销售金额 /万元	2015年 回款金额 /万元	2016年 销售金额 /万元	2016年 回款金额 /万元
苹果公司	11,094.14	11,453.42	1,106.29	1,599.60	/	164.66
微软	790.77	946.86	/	/	/	/
合计	11,884.91	12,400.28	1,106.29	1,599.60	/	164.6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4年及2015年回款包含了部分2013年度实现的销售收入。对于2014年末及2015年末形成的对塞席尔赛腾应收账款的部分，发行人已在《审计报告》中作为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予以披露，截至2016年8月，发行人对最终客户的销售回款已全部收回。

2. 所涉及的境内外业务流程是否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核查了塞席尔赛腾的注册资料、发行人与塞席尔赛腾的销售合同、塞席尔赛腾与最终客户的销售订单、发行人产品报关单、客户验收单、塞席尔赛腾的银行收款记录以及发行人的银行收款记录，确认发行人通过塞席尔赛腾销售的产品按照最终客户的要求运送至指定地点，货款已结汇转入发行人银行帐户。

同时，根据发行人聘请的SERGE ROUILLON律师事务所于2016年4月22日出具的《有关塞席尔赛腾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塞席尔赛腾之设立程序合法有效，并已办理了全部必须的政府批准及登记手续，合法存续、规范运行。

三、反馈问题第3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进行核查，并就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核查发行人重要客户、供应商订单；
- (2) 查阅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 (3)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孙丰、曾慧。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发行人不得有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根据上述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进行核查并逐条分析如下：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并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主要从事自动化生产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为客户实现生产智能化提供系统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自动化组装设备、自动化

检测设备及治具类产品，报告期没有发生变化。同时发行人的采购模式、生产模式以及销售模式都没有发生变化。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并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无重大变化的预期。

（1）行业经营环境分析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自动化生产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属于智能装备制造业，目前主要面向消费电子行业的智能制造应用。发行人所处行业未来发展趋势良好，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发生重大变化的预期。

（2）国家政策大力扶持，智能制造行业有望保持快速增长。

自动化设备及治具类产品是智能装备制造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能够显著提高企业的生产效率和生产精度，降低企业人力成本。其发展既受到我国制造业转型升级、全球制造业转移、我国劳动力成本替代效应的推动，也受到国家政策大力支持。根据工信部和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联合发布的《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 年~2020 年）》中对智能制造装备行业的发展规划，“十三五”期间，智能制造装备产业销售收入年复合增长率达 24.58%；到 2016 年末产业销售收入超过 12,500 亿元，年均增长率超过 25%，工业增加值率达到 35%；到 2021 年产业销售收入超过 34,300 亿元。

（3）下游消费电子行业产品更新速度快，带动消费电子自动化设备需求不断提升。

消费电子行业覆盖范围较广，既包括了相对传统的电视机、台式电脑、数码相机、CD 播放器、音响等，也包括新兴的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等智能电子产品。随着互联网技术和移动通讯技术的不断进步，消费电子产品的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其中智能电子产品的增长速度最为迅猛。消费类电子产品向智能化、集约化发展的趋势日渐明显，产品更新速度保持在较高水平。以智能手机为代表的智能电子产品每隔一年半至两年就会进行一次较大规模的性能和功能更新，产品的快速更新换代直接影响到消费类电子产品制造业生产设备的更新速度，提高了该行业固定资产投资的更新频率。工信部每年发布的《电子信息产业统计公报》显示，自 2009 年以来我国电子信息产业 500 万元以上的固定资产投

资完成额的年均复合增长速度保持在 21.22%。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的趋势为消费电子制造业自动化设备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2）行业地位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8,066.81 万元、48,894.77 万元及 40,302.26 万元，受下游消费电子行业需求波动影响，2016 年收入相比 2015 年有所下滑，但总体水平仍高于 2014 年。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签订单总额为 32,785.80 万元，相比去年同期在手订单金额增长 71.59%。因此，公司未来收入规模将呈增长趋势，行业地位将进一步稳固。

3. 公司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存在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不存在关联销售，同时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国际顶级消费电子终端品牌商、为其代工生产的大型 EMS 厂商及其他国际领先的自动化解决方案提供商，其中苹果公司及苹果品牌电子产品为公司的自动化设备及治具的主要应用对象。2016 年，公司应用于苹果公司终端产品生产所实现的收入为 36,501.10 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应用于苹果公司终端产品生产的已签订单为 29,548.12 万元，占去年全年同类收入的比例为 80.95%，公司来自苹果公司终端产品的收入稳定且持续增长，双方的合作不存在不确定性。

4.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而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根据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发行人于 2014 年度~2016 年度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15,416.13 万元、14,308.36 万元、7,399.39 万元，占报告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67%、98.12%、95.42%，主营业务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产权清晰无纠纷，主要技术来源均为自主研发，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6.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业绩波动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目前的生产经营与产品销售情况正常，已签署订单充裕；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

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反馈问题第 17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0 年 4 月自然人金光君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君盛丝绸以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对公司增资 600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该等土地及房屋目前的使用情况或处置情况，相关权利的法律状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对是否导致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核查君盛丝绸对发行人增资的工商登记材料；
- (2) 核查君盛丝绸用于出资的土地及房屋产权资料；
- (3) 核查君盛丝绸以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出资的《房地产估价报告》；
- (4) 核查上述出资的房地产目前的土地及房屋权属问题；
- (5) 走访苏州国土资源局吴中分局核查上述土地的权属信息。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1. 不存在出资不实

经本所律师核查，赛腾有限于 2010 年 4 月 6 日通过增加注册资本的股东会决议，决定将注册资本由 700.00 万元增加至 1,3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君盛丝绸以如下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认缴：

权利人	权利类别	权证号	座落	使用权面积/建筑面积 (m ²)	地类/设计用途	终止日期 (年.月.日)	他项权利
君盛丝绸	土地使用权	吴县市国用(2000)字第 09082 号	苏州市吴中区长桥南路尹山收费站北侧	16,449.50	工业用地	2050.11.06	无
君盛丝绸	房屋所有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	苏州市吴中经	450.49	非居住	/	无

权利人	权利类别	权证号	座落	使用权面积/建筑面积 (m ²)	地类/设计用途	终止日期 (年.月.日)	他项权利
	权	00013943号	济开发区东吴南路6号	43.43			
				655.81			
				34.65			
				332.03			

苏州泛亚万隆房地产土地评估经纪有限公司于2009年11月19日出具“苏泛亚万隆房（估）字（2009）第581号”《房地产估价报告》，确认君盛丝绸上述用于出资的土地及房产的评估价值为623.58万元。苏州万隆永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3月23日出具“苏万隆验字（2010）第1-4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至2009年12月10日，赛腾有限已收到君盛丝绸以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缴纳的注册资本600.00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赛腾有限于2009年12月17日将房屋所有权人变更为“苏州赛腾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于2009年12月30日将土地使用权人变更为“苏州赛腾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具体如下：

权利人	权利类别	权证号	幢号	面积 (m ²)
赛腾有限	房屋所有权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00135796号	2#	450.49
赛腾有限	房屋所有权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00135797号	3#	43.43
赛腾有限	房屋所有权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00135798号	6#	655.81
赛腾有限	房屋所有权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00135799号	9#	34.65
赛腾有限	房屋所有权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00135802号	11#	332.03
小计				1,516.41
赛腾有限	土地使用权	吴国用（2009）第06108230号	/	16,449.5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君盛丝绸以其拥有产权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作价增资赛腾有限，相关资产已出具评估报告及验资报告，赛腾有限在履行完毕相关资产转移及工商变更手续后，重新取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房产证及土地使用权证，相关资产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出资不实。

2.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该等土地及房屋目前的使用情况或处置情况

上述增资完成后，该等土地为赛腾有限主要经营用地，赛腾有限在该等土地上陆续新建厂房，但由于上述房产均为平房且设施较为简陋，赛腾有限于2014年将其全部拆除。2014年3月10日，发行人上述被拆除建筑物的房产证已在主管部门注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土地使用权证书及房屋所有权证书，上述用于出资的房地产目前的权属信息如下：

房地产权证号	土地状况					房产状况	
	权利人	使用权来源	土地用途	面积(m ²)	坐落	建筑面积(m ²)	房产用途
苏(2016)苏州市不动产权第6015261号	发行人	出让	工业用地	16,449.50	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东吴南路4号	2,894.64	非居住用房
						10,209.07	
						7,464.08	
						6,632.39	
						3,809.94	

根据“苏(2016)苏州市不动产权第6015261号”不动产权证书显示，该幅房地产所涉土地使用权截止期限为2050年11月6日。关于该等房产的用途，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八点的回复。

五、反馈问题第18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进一步核查并披露：（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的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2）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关联方从事的具体业务等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的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关联方调查问卷；
- (2) 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工商信息；
- (3) 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 (4) 核查各关联方的财务报表。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方式	经营范围
1	苏州赛伟	孙丰持股 1.14%，曾慧持股 0.56%；孙丰为普通合伙人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股权投资
2	苏州赛强	孙丰持股 6.03%；孙丰为普通合伙人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
3	上海赛钰	孙丰持股 83.33%，曾慧持股 16.67%；孙丰为普通合伙人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经纪），投资管理
4	苏州赛宇	曾慧弟弟曾坚为普通合伙人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
5	苏州赛越	苏州赛宇为普通合伙人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外）

本所律师已在历次法律意见书中，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进行了详尽披露。

(二) 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核查上述关联方的工商档案；
- (2) 核查上述关联方的财务报表；
- (3) 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 (4) 对上述关联方负责人进行访谈。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对于上述关联方，就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问题，本所律师逐一核查如下：

1. 上海赛钰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赛钰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5 日，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经纪），投资管理”。该等业务范围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重叠；其次，根据上海赛钰的财务报表，其自成立以来即未实际开展业务。上海赛钰已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完成税务注销，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完成工商注销。

2. 苏州赛伟、苏州赛宇、苏州赛越及苏州赛强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赛伟、苏州赛宇、苏州赛越及苏州赛强为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开展实质经营活动，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叠或冲突。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方在经营范围及实际经营业务方面均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不存在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三) 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核查上述关联方的工商档案；

- (2) 核查上述关联方的财务报表；
- (3) 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 (4) 对上述关联方负责人进行访谈。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1. 历史沿革的关联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赛钰的历史沿革与发行人的历史沿革不存在关联；苏州赛伟、苏州赛强、苏州赛越及苏州赛宇均为员工持股平台，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苏州赛伟、苏州赛强、苏州赛越及苏州赛宇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历史沿革的关联。

2. 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赛伟、苏州赛强、苏州赛越及苏州赛宇均向发行人租入一处办公用房，用于工商注册使用。租赁双方已签署相应的租赁协议，且按照市场公允价值支付租赁费用。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于上述关联公司，与上述关联公司不存在资产混用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赛钰未雇佣任何员工。苏州赛伟、苏州赛强、苏州赛越及苏州赛宇为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其他业务开展，无具体的工作人员。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于上述关联公司，不存在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赛钰未开展任何业务，苏州赛伟、苏州赛强、苏州赛越及苏州赛宇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其他业务。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应用的业务技术明显区别于上述关联公司，且形成过程与上述关联公司的业务技术不存在相关性。

3. 客户、销售渠道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赛钰未开展任何业务，苏州赛伟、苏州赛强、苏州赛越及苏州赛宇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其他业务，无客户、销售渠道，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况。

4. 采购、供应商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赛钰未开展任何业务，苏州赛伟、苏州赛强、苏州赛越及苏州赛宇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其他业务，无供应商、采购渠道，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四) 请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关联方从事的具体业务等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丰、曾慧提供的关联方调查表及相关书面承诺，除苏州赛伟、苏州赛强、上海赛钰、苏州赛宇、苏州赛越外，孙丰、曾慧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苏州赛伟、苏州赛强、苏州赛越、苏州赛宇均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合伙企业，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经营其他业务或投资其他企业，上海赛钰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经纪)，投资管理”，但自成立之日起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因此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六、反馈问题第 19 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和使用的各项知识产权的来源和取得过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是否存在合作开发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用关联方或非关联方的职务发明的情形，核心技术对第三方是否存在依赖，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其他引致权利不确定性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对发行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
- (2) 查验发行人商标权、专利权及著作权相关证书；
- (3) 查询商标局、专利局、版权保护中心的公开信息；
- (4) 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查询发行人的商标档案；
- (5) 走访国家专利局，并打印专利登记副本；
- (6) 查验专利权、著作权转让相关文件；

(7) 对专利权转让人王磊进行访谈。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 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 知识产权的来源和取得过程;

1. 商标权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取得商标权共 10 项, 其中 9 项为发行人自主申请取得, 1 项为受让取得, 各项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有效期限 (年.月.日)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1	9586481	Secote	发行人	2012.07.07 ~ 2022.07.06	第 7 类: 切割机; 非手工制作手工具; 静电工业设备; 电子工业设备; 精加工机器; 切削工具(包括机械刀片); 铣刀; 印刷电路板处理机; 汽车维修设备(截止)。	自主申请
2	16779453	MYSMARTKITS www.mysmartkits.com	发行人	2016.07.14 ~ 2026.07.13	第 9 类: 计算机; 数据处理设备; 计算机存储装置; 计算机; 计算机外围设备; 光学字符识别器; 光学数据介质; 读出器(数据处理设备); 扫描仪(数据处理设备); 全球定位系统(GPS)设备; 手机带; 智能手机(截止)。	自主申请
3	16779046	MYSMARTKITS www.mysmartkits.com	发行人	2016.07.14 ~ 2026.07.13	第 14 类: 手表; 手表带; 表带; 表链; 计时器(手表); 精密计时器; 计时仪器; 电子钟表; 表; 表盒(礼品); 秒表; 语言报时钟; 电子万年台历; 表袋(套)(截止)。	自主申请
4	16779718	迈智	发行人	2016.06.14 ~ 2026.06.13	第 14 类: 手表; 手表带; 表带; 表链; 计时器(手表); 精密计时器; 计时仪器; 电子钟表; 表; 表盒(礼品)秒表; 语言报时钟; 电子万年台历; 表袋(套)(截止)。	自主申请

编号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有效期限 (年.月.日)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5	17356956		发行人	2016.09.07 ~ 2026.09.06	第 42 类：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划机软件更新；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计算机软件出租；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系统设计；计算机程序复制；计算机软件安装；计算机软件咨询；计算机病毒的防护服务；文档数字化（扫描）；计算机系统远程监控；软件运营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远程数据备份；电子数据存储通过网站提供计算机技术和编程信息；云计算（截止）。	自主申请
6	17357137		发行人	2016.10.28 ~ 2026.10.27	第 7 类：非手动的手持工具；工业用拣选机（截止）。	自主申请
7	17344883		发行人	2016.10.28 ~ 2026.10.27	第 7 类：非手动的手持工具；静电工业设备；电子工业设备；印刷电路板处理机；电动清洁机械和设备；工业用拣选机（截止）。	自主申请
8	17290264		发行人	2016.08.28 ~ 2026.08.27	第 14 类：手表；手表带；表链；计时器（手表；精密计时器；计时仪器；电子钟表；表；表壳；表盒（礼品）；秒表。	自主申请
9	17296374		发行人	2016.08.28 ~ 2026.08.27	第 14 类：钟；表带；钟表发条装置；原子钟；钟表机件；语言报时钟；电子万年台历；表带（套）；珠宝首饰；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金属。	自主申请
10	11752740		发行人	2014.04.28 ~ 2024.04.27	第 9 类：计算机；计算机外围设备；计步器；电子布告板；照相机（摄影）；电池。	受让取得

上述 1~9 项商标均为发行人自主申请取得，第 10 项商标为发行人自深圳市宝安区当当通讯电子经营部受让取得，目前已完成商标转让程序。

2. 专利权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取得各类授权专利共 312 项，其中发明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 296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关于该等专利的来源情况如下：

类型	数量（项）	来源
发明	14	自主申请 12 项
		自原子公司苏州赛硕受让 2 项
实用新型	296	自主申请 286 项
		自原子公司苏州赛硕受让 3 项
		自自然人王磊受让 7 项
外观设计	2	自主申请

具体如下：

(1) 自主申请

发行人目前拥有的自主申请的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年.月.日)	取得方式
1	纸盒包膜端面 U 型切合缝成型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410052 023.7	2014.02.17	自主申请
2	背胶定位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410426 692.6	2014.08.27	自主申请
3	双面贴膜机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410423 348.1	2014.08.26	自主申请
4	复合保护膜包装方法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410051 237.2	2014.02.14	自主申请
5	双面定位翻转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410413 887.7	2014.08.21	自主申请
6	多层料盘供料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410661 405.X	2014.11.19	自主申请
7	治具保压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410465 248.5	2014.09.15	自主申请
8	打印机墨盒侧漏检测装置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510366 250.1	2015.06.29	自主申请
9	连体贴膜机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410404 606.1	2014.08.04	自主申请
10	贴附组装压合治具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410669 495.7	2014.11.21	自主申请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年.月.日)	取得方式
11	产品定位载具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510285 263.6	2015.05.29	自主申请
12	压产品机构模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510485 851.4	2015.08.10	自主申请
13	一种螺丝机的浮锁检测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120560 670.0	2011.12.29	自主申请
14	一种自动组装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120560 677.2	2011.12.29	自主申请
15	一种标签剥离定位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120560 678.7	2011.12.29	自主申请
16	一种标签机标签定位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120560 687.6	2011.12.29	自主申请
17	一种标签机产品定位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12056 0697.X	2011.12.29	自主申请
18	一种料带张紧定位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12056 0698.4	2011.12.29	自主申请
19	一种阶梯式自动测试机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22002 1602.1	2012.01.18	自主申请
20	一种定位销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22002 1878.X	2012.01.18	自主申请
21	一种过锡炉治具的锁压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22002 1879.4	2012.01.18	自主申请
22	一种探针测试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22002 1880.7	2012.01.18	自主申请
23	一种智能装配设备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22036 4651.5	2012.07.25	自主申请
24	一种装配机械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22036 4652.X	2012.07.25	自主申请
25	一种外形尺寸检测设备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22036 4654.9	2012.07.25	自主申请
26	一种夹持设备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22036 4671.2	2012.07.25	自主申请
27	一种厚度检测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22036 4672.7	2012.07.25	自主申请
28	一种次品检测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22036 4673.1	2012.07.25	自主申请
29	一种夹持头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22049 4267.7	2012.09.26	自主申请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年.月.日)	取得方式
30	一种触摸屏测试仪 机箱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32000 5451.5	2013.01.07	自主申请
31	一种机箱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32000 5452.X	2013.01.07	自主申请
32	一种电路板测试仪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32000 5453.4	2013.01.07	自主申请
33	一种基本测试模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32000 5454.9	2013.01.07	自主申请
34	一种定位载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32000 5617.3	2013.01.07	自主申请
35	一种过锡炉治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32000 5618.8	2013.01.07	自主申请
36	一种吸附治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32000 7155.9	2013.01.07	自主申请
37	一种自动开合机箱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32001 0552.1	2013.01.09	自主申请
38	一种清洗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32001 0622.3	2013.01.09	自主申请
39	一种打点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32001 0639.9	2013.01.09	自主申请
40	一种电子产品透明 保护壳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32002 8973.7	2013.01.21	自主申请
41	一种电子产品耐磨 保护壳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32002 8975.6	2013.01.21	自主申请
42	高精度滚压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32065 2816.3	2013.10.22	自主申请
43	多工位自动夹料搬 运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06 5867.0	2014.02.14	自主申请
44	U型低压电热刀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06 5868.5	2014.02.14	自主申请
45	二合一自动贴膜机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06 6007.9	2014.02.14	自主申请
46	纸盒包膜端面U型 切缝合成型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06 6833.3	2014.02.17	自主申请
47	产品吸附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12 0788.5	2014.03.18	自主申请
48	简易撕膜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12 0789.X	2014.03.18	自主申请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年.月.日)	取得方式
49	简易夹料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12 0790.2	2014.03.18	自主申请
50	产品定位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12 0816.3	2014.03.18	自主申请
51	自动定位流水线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12 1122.1	2014.03.18	自主申请
52	易分离料盒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12 1124.0	2014.03.18	自主申请
53	升降供料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12 1156.0	2014.03.18	自主申请
54	多工位供料系统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12 1179.1	2014.03.18	自主申请
55	片料上料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12 1180.4	2014.03.18	自主申请
56	电池吸附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12 1262.9	2014.03.18	自主申请
57	旋转移料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12 1513.3	2014.03.18	自主申请
58	自动移料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12 1514.8	2014.03.18	自主申请
59	条码枪固定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12 1526.0	2014.03.18	自主申请
60	光源固定支架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12 1601.3	2014.03.18	自主申请
61	弹性定位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12 1629.7	2014.03.18	自主申请
62	半自动化测试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12 3165.3	2014.03.18	自主申请
63	连体贴膜机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46 4450.1	2014.08.18	自主申请
64	双工位旋转取放料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46 7743.5	2014.08.19	自主申请
65	三轴联动翻转贴膜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46 7901.7	2014.08.19	自主申请
66	双面定位翻转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47 3462.0	2014.08.21	自主申请
67	双面贴膜机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48 3497.2	2014.08.26	自主申请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年.月.日)	取得方式
68	背胶定位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48 6445.0	2014.08.27	自主申请
69	自动组装设备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51 4393.3	2014.09.09	自主申请
70	下料取放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51 6972.1	2014.09.10	自主申请
71	圆盘治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52 5445.7	2014.09.15	自主申请
72	取压头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52 5471.X	2014.09.15	自主申请
73	治具保压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52 5592.4	2014.09.15	自主申请
74	双工位电机检测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52 6337.1	2014.09.15	自主申请
75	气密性检测设备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52 6665.1	2014.09.15	自主申请
76	通气检测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52 6701.4	2014.09.15	自主申请
77	转角机械手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68 6111.8	2014.11.17	自主申请
78	顶升旋转压紧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68 6112.2	2014.11.17	自主申请
79	弹性吸爪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68 6225.2	2014.11.17	自主申请
80	自动送料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68 6348.6	2014.11.17	自主申请
81	翻转定位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68 6352.2	2014.11.17	自主申请
82	微小物料自动拿取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68 8392.0	2014.11.18	自主申请
83	自动点胶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68 8393.5	2014.11.18	自主申请
84	自动焊锡机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68 9133.X	2014.11.18	自主申请
85	自动组装与保压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68 9151.8	2014.11.18	自主申请
86	摇摆弯折测试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68 9228.1	2014.11.18	自主申请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年.月.日)	取得方式
87	直线运动转圆周运动的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695093.X	2014.11.19	自主申请
88	仿型压合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695257.9	2014.11.19	自主申请
89	多工位量测设备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695317.7	2014.11.19	自主申请
90	流水线式滚压清洗机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695372.6	2014.11.19	自主申请
91	双料供料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695373.0	2014.11.19	自主申请
92	一体式机架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695381.5	2014.11.19	自主申请
93	多向机械手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695415.0	2014.11.19	自主申请
94	多层料盘供料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695422.0	2014.11.19	自主申请
95	镜头保压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695520.4	2014.11.19	自主申请
96	胶带供料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695522.3	2014.11.19	自主申请
97	贴附组装压合治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702309.0	2014.11.21	自主申请
98	半自动 PCB 板测试治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702325.X	2014.11.21	自主申请
99	翻转点胶治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702390.2	2014.11.21	自主申请
100	打印机送纸测试治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702589.5	2014.11.21	自主申请
101	主板测试治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702737.3	2014.11.21	自主申请
102	挂钩连杆压合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702829.1	2014.11.21	自主申请
103	圆周量测仪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702830.4	2014.11.21	自主申请
104	微型张紧定位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703789.2	2014.11.21	自主申请
105	二次顶升产品定位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703885.7	2014.11.21	自主申请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年.月.日)	取得方式
106	简易顶升夹持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70 4070.0	2014.11.21	自主申请
107	夹取组装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70 6091.6	2014.11.21	自主申请
108	位置调整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70 6115.8	2014.11.21	自主申请
109	可调节自动松紧卷料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80 3310.2	2014.12.18	自主申请
110	卷料供料轴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80 3311.7	2014.12.18	自主申请
111	移动夹爪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80 3326.3	2014.12.18	自主申请
112	连动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80 4240.2	2014.12.18	自主申请
113	背胶调整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80 4293.4	2014.12.18	自主申请
114	剪刀差升降平台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81 3034.8	2014.12.22	自主申请
115	焊带微调剪切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81 3035.2	2014.12.22	自主申请
116	上调平连接型皮带线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81 3042.2	2014.12.22	自主申请
117	按键旋转组装治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81 3049.4	2014.12.22	自主申请
118	压框机短边推进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81 3056.4	2014.12.22	自主申请
119	吸真空加热皮带线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81 3067.2	2014.12.22	自主申请
120	步进送料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81 3104.X	2014.12.22	自主申请
121	分捡机抓取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81 3105.4	2014.12.22	自主申请
122	反折面模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81 5234.7	2014.12.22	自主申请
123	升降抓取翻转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81 5547.2	2014.12.22	自主申请
124	四轴机械手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11 7784.6	2015.02.27	自主申请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年.月.日)	取得方式
125	压力传感器固定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117796.9	2015.02.27	自主申请
126	高温隔热带自动卷放料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117803.5	2015.02.27	自主申请
127	可移动式 CCD 相机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117805.4	2015.02.27	自主申请
128	载具定位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359522.0	2015.05.29	自主申请
129	直推旋转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359540.9	2015.05.29	自主申请
130	相机三轴微调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359827.1	2015.05.29	自主申请
131	吸附抓取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368596.0	2015.06.02	自主申请
132	搬运载具机械手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06422.6	2015.07.14	自主申请
133	产品抓取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06029.7	2015.07.14	自主申请
134	焊接平台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06140.6	2015.07.14	自主申请
135	三轴角度调整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05722.2	2015.07.14	自主申请
136	上升下降平台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07677.4	2015.07.14	自主申请
137	吸取产品及料盘组合组件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07759.9	2015.07.14	自主申请
138	下料三轴机械手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06421.1	2015.07.14	自主申请
139	旋转上料组件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05972.6	2015.07.14	自主申请
140	压产品机械手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07758.4	2015.07.14	自主申请
141	产品 180 度翻转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06047.5	2015.07.14	自主申请
142	手机测试机械组件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07685.9	2015.07.14	自主申请
143	丝印机械手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06064.9	2015.07.14	自主申请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年.月.日)	取得方式
144	快速定位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2 8171.1	2015.07.14	自主申请
145	吸附抓取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0 7756.5	2015.07.14	自主申请
146	夹紧治具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2 8174.5	2015.07.14	自主申请
147	快速链接锥销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0 6065.3	2015.07.14	自主申请
148	夹紧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0 5857.9	2015.07.14	自主申请
149	仿形定位载具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0 7676.X	2015.07.14	自主申请
150	浮动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0 7701.4	2015.07.14	自主申请
151	自动翻转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0 6030.X	2015.07.14	自主申请
152	一种产品上料和托 盘回收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45 2053.7	2015.06.29	自主申请
153	一种侧面定位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45 2715.0	2015.06.29	自主申请
154	自动膨胀轴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1 2493.4	2015.08.14	自主申请
155	上压式探针模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1 4058.5	2015.08.14	自主申请
156	旋转下压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3 7078.4	2015.08.24	自主申请
157	简单上下料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3 7079.9	2015.08.24	自主申请
158	一种保压载具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3 7080.1	2015.08.24	自主申请
159	单向顶升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3 7169.8	2015.08.24	自主申请
160	宽度可调流水线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3 7170.0	2015.08.24	自主申请
161	对中定位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3 7275.6	2015.08.24	自主申请
162	治具自循环系统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3 7281.1	2015.08.24	自主申请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年.月.日)	取得方式
163	异性工件吸取机械手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3 7296.8	2015.08.24	自主申请
164	一种正反面载板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3 7326.5	2015.08.24	自主申请
165	不良料存储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3 7376.3	2015.08.24	自主申请
166	两侧弹性运输线体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3 7465.8	2015.08.24	自主申请
167	自动封箱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3 7477.0	2015.08.24	自主申请
168	下顶式探针模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3 7520.3	2015.08.24	自主申请
169	夹手动测试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3 7531.1	2015.08.24	自主申请
170	压头测试产品模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3 7564.6	2015.08.24	自主申请
171	侧面配合测试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3 7720.9	2015.08.24	自主申请
172	滚轮流水线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3 7341.X	2015.08.24	自主申请
173	顶升旋转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81 3048.X	2014.12.22	自主申请
174	片料压紧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35 8965.8	2015.05.29	自主申请
175	增力剪切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35 8974.7	2015.05.29	自主申请
176	自动热熔设备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35 8996.3	2015.05.29	自主申请
177	产品定位载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35 8997.8	2015.05.29	自主申请
178	空间力转换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35 9126.8	2015.05.29	自主申请
179	叠加双开门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35 9249.1	2015.05.29	自主申请
180	薄型产品定位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35 9698.6	2015.05.29	自主申请
181	缓冲型夹焊带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36 8577.8	2015.06.02	自主申请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年.月.日)	取得方式
182	薄型产品固定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36 8597.5	2015.06.02	自主申请
183	三轴调节固定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36 8800.9	2015.06.02	自主申请
184	夹紧位置调节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37 5513.0	2015.06.03	自主申请
185	全自动定位压紧保 压载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37 5819.6	2015.06.03	自主申请
186	垂直水平移动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37 5861.8	2015.06.03	自主申请
187	上料流水线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41 3152.4	2015.06.16	自主申请
188	零摩擦重力测试机 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41 4819.2	2015.06.16	自主申请
189	笔记本脚垫检查治 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43 0845.4	2015.06.23	自主申请
190	电子定子剪线治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43 1035.0	2015.06.23	自主申请
191	松紧调节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43 2454.6	2015.06.23	自主申请
192	大型物料自动翻转 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43 3160.5	2015.06.23	自主申请
193	贴膜翻转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43 3196.3	2015.06.23	自主申请
194	自动热熔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36 0006.X	2015.05.29	自主申请
195	按键测试机械手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2 8187.2	2015.07.14	自主申请
196	丝印锡膏支撑块机 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0 6010.2	2015.07.14	自主申请
197	测密封性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0 7684.4	2015.07.14	自主申请
198	旋转固定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0 7760.1	2015.07.14	自主申请
199	PCB 过炉载具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0 6414.1	2015.07.14	自主申请
200	一种笔记本电脑测 噪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45 2786.0	2015.06.29	自主申请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年.月.日)	取得方式
201	一种拨叉流道传动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45 2054.1	2015.06.29	自主申请
202	一种下压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45 2055.6	2015.06.29	自主申请
203	触摸屏贴合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45 2058.X	2015.06.29	自主申请
204	点胶机针头定位吹胶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45 2364.3	2015.06.29	自主申请
205	一种上下回流线体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45 2402.5	2015.06.29	自主申请
206	打印机墨盒测漏检测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45 2770.X	2015.06.29	自主申请
207	一种自动翻转上下料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45 2352.0	2015.06.29	自主申请
208	手动稳压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0 6299.8	2015.07.14	自主申请
209	侧推固定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43 2198.0	2015.06.23	自主申请
210	压产品机构模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9 6810.8	2015.08.10	自主申请
211	真空管圆周旋转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9 6371.0	2015.08.10	自主申请
212	翻盖式探针模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9 6821.6	2015.08.10	自主申请
213	翻盖上下式探针模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9 7210.3	2015.08.10	自主申请
214	单气缸双边夹紧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3 7595.1	2015.08.24	自主申请
215	小批量热熔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3 7606.6	2015.08.24	自主申请
216	空心铆钉装配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3 8170.2	2015.08.24	自主申请
217	工件的分离供给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3 8362.3	2015.08.24	自主申请
218	一种脱水机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3 8428.9	2015.08.24	自主申请
219	产品定位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3 8429.3	2015.08.24	自主申请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年.月.日)	取得方式
220	放卷胀紧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35 9453.3	2015.05.29	自主申请
221	片料吸取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35 9558.9	2015.05.29	自主申请
222	顶 pin 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35 9843.0	2015.05.29	自主申请
223	焊带喷助焊剂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36 8780.5	2015.06.02	自主申请
224	一种圆周移动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79 9370.6	2015.10.16	自主申请
225	笔记本电脑的一体化测试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80 1859.2	2015.10.16	自主申请
226	一种旋转送料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79 9367.4	2015.10.16	自主申请
227	一种电缆密封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79 9250.6	2015.10.16	自主申请
228	一种纸板自动上料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79 9143.3	2015.10.16	自主申请
229	一种折盒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79 9225.8	2015.10.16	自主申请
230	便携式吸笔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79 9033.7	2015.10.16	自主申请
231	一种 xyz 方向自由度可调的平台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79 9380.X	2015.10.16	自主申请
232	一种打印机长条贴附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79 9444.6	2015.10.16	自主申请
233	一种翻转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79 9070.8	2015.10.16	自主申请
234	一种垂直保压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79 9442.7	2015.10.16	自主申请
235	一种锥形摩擦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79 9293.4	2015.10.16	自主申请
236	一种单向移栽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79 9300.0	2015.10.16	自主申请
237	一种旋转移载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80 1774.4	2015.10.16	自主申请
238	一种探针测试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80 1936.4	2015.10.16	自主申请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年.月.日)	取得方式
239	一种封堵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99 9130.0	2015.12.04	自主申请
240	一种针头清胶机构 及点胶机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00 7600.5	2016.01.06	自主申请
241	一种内环张紧定位 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101 9824.X	2015.12.10	自主申请
242	一种电缸保压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110 7443.7	2015.12.28	自主申请
243	一种管件夹持机构 及管件检测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110 7364.6	2015.12.28	自主申请
244	一种气密保压测试 设备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110 5227.9	2015.12.28	自主申请
245	一种电池注液杯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110 4462.4	2015.12.28	自主申请
246	一种自适应探针模 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110 4423.4	2015.12.28	自主申请
247	一种单向驱动夹压 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110 4179.1	2015.12.28	自主申请
248	一种墨盒回粉异物 检测治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110 4176.8	2015.12.28	自主申请
249	一种可伸缩固定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99 9411.6	2015.12.04	自主申请
250	一种产品正反面排 序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41 7629.0	2016.05.10	自主申请
251	一种联动气爪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38 0508.3	2016.04.29	自主申请
252	一种齿轮漏装检测 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110 7556.7	2015.12.28	自主申请
253	一种压盒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110 7082.6	2015.12.28	自主申请
254	一种触控检测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41 6735.7	2016.05.10	自主申请
255	一种封口标签自动 贴合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41 7627.1	2016.5.10	自主申请
256	自压合式探针模块 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53 8935.X	2016.06.06	自主申请
257	一种导通测试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53 1598.1	2016.06.03	自主申请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年.月.日)	取得方式
258	一种膜材放料张紧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53 2248.7	2016.06.03	自主申请
259	一种输送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53 2336.7	2016.06.03	自主申请
260	一种夹爪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53 2915.1	2016.06.03	自主申请
261	一种 O 型密封圈成形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53 2992.7	2016.06.03	自主申请
262	侧边夹紧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53 3348.1	2016.06.03	自主申请
263	一种转盘上料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53 3349.6	2016.06.03	自主申请
264	旋转测试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53 3350.9	2016.06.03	自主申请
265	一种宠物喂食机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50 6767.6	2016.05.30	自主申请
266	一种供料移栽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49 9940.4	2016.05.27	自主申请
267	一种磁通量精密测试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64 9769.0	2016.06.27	自主申请
268	一种过压微调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64 9766.7	2016.06.27	自主申请
269	一种载具取放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64 9688.0	2016.06.27	自主申请
270	一种扭力可调的卷轴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53 9578.9	2016.06.06	自主申请
271	一种压紧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49 9515.5	2016.05.27	自主申请
272	一种柔性压紧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53 8934.5	2016.06.06	自主申请
273	一种气动式压合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61 8038.X	2016.06.21	自主申请
274	一种非等距移动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41 7480.6	2016.05.10	自主申请
275	一种 O 型圈快速装配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50 7013.2	2016.05.30	自主申请
276	一种同步作业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50 6924.3	2016.05.30	自主申请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年.月.日)	取得方式
277	一种无线网卡测试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506819.X	2016.05.30	自主申请
278	一种定位夹紧治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506200.9	2016.05.30	自主申请
279	一种压紧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506161.2	2016.05.30	自主申请
280	一种吸盘夹爪夹紧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615132.X	2016.06.21	自主申请
281	一种等距离切割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614978.1	2016.06.21	自主申请
282	一种定位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684943.5	2016.07.01	自主申请
283	一种带天线膜的贴合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614851.X	2016.06.21	自主申请
284	一种连杆夹紧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624750.0	2016.06.22	自主申请
285	一种旋转下压探针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614404.4	2016.06.21	自主申请
286	一种测试治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504372.2	2016.05.30	自主申请
287	一种固定治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643119.5	2016.06.24	自主申请
288	一种料盘对位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640155.6	2016.06.24	自主申请
289	一种上料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380386.8	2016.04.29	自主申请
290	一种用于流水线上的载具的自动压盖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640701.6	2016.06.24	自主申请
291	一种压合治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641639.2	2016.06.24	自主申请
292	送料传输装置及充磁机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622620.3	2016.06.22	自主申请
293	一种旋转搬运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640797.6	2016.06.24	自主申请
294	一种风机壳及风机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506768.0	2016.05.30	自主申请
295	一种便携式充电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532911.3	2016.06.03	自主申请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年.月.日)	取得方式
296	一种卷料进料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68 4620.6	2016.07.01	自主申请
297	智能安保系统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85 6271.1	2016.08.09	自主申请
298	一种中心杆角度调整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68 4863.X	2016.07.01	自主申请
299	三角插座（带 USB 接口）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63013 9065.4	2016.04.22	自主申请
300	宠物喂食喂水器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53045 9258.3	2015.11.17	自主申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上述专利权证书，发行人持有的上述专利合法有效。

（2）受让取得

经核查，发行人受让取得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受让人	转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年.月.日)
1	一种闪光灯自动组装设备	发行人	苏州赛硕	发明专利	ZL201410767196.7	2014.12.15
2	一种摄像头设备镭焊组装机构	发行人	苏州赛硕	发明专利	ZL201410762132.8	2014.12.12
3	一种镭射检测机构	发行人	苏州赛硕	实用新型	ZL201420783905.6	2014.12.12
4	一种摄像头设备镭焊组装机构	发行人	苏州赛硕	实用新型	ZL201420782950.X	2014.12.12
5	一种 X2B 量测设备	发行人	苏州赛硕	实用新型	ZL201420787181.2	2014.12.15
6	新型四向调节激光器混切头装置	发行人	王磊	实用新型	ZL201620182110.9	2016.03.10
7	新型双插头激光器混切头装置	发行人	王磊	实用新型	ZL201620182111.3	2016.03.10
8	新型上下收缩激光器混切头装置	发行人	王磊	实用新型	ZL201620182112.8	2016.03.10
9	新型二氧化碳激光管	发行人	王磊	实用新型	ZL201620182113.2	2016.03.10

序号	专利名称	受让人	转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年.月.日)
10	高精度机械随动装置	发行人	王磊	实用新型	ZL201620182114.7	2016.03.10
11	带纳米金的二氧化碳激光管	发行人	王磊	实用新型	ZL201620182115.1	2016.03.10
12	带可调节切割头的机械随动装置	发行人	王磊	实用新型	ZL201620182117.0	2016.03.1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第 1~5 项专利受让于发行人原全资子公司苏州赛硕，该等转让真实，相关手续已经履行完毕，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苏州赛硕受让该等专利合法有效。

上述第 6~12 项专利受让于自然人王磊，根据本所律师对王磊的访谈及对专利转让协议的核查，确认该等专利转让系基于王磊的真实意思表示，转让真实，相关手续已经履行完毕，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王磊受让该等专利合法有效。

3. 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8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受让人	转让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 (年.月.日)	作品登记日 (年.月.日)
1	镭焊组装应用系统 V1.0	发行人	苏州赛硕	2015SR061605	2014.07.10	2016.12.13
2	Line Laser Scan Rev 测试系统 [简称:Line Lase Scan Rev]V1.0	发行人	苏州赛硕	2015SR061560	2014.07.15	2016.12.13
3	闪光灯组装应用系 V1.0	发行人	苏州赛硕	2014SR214864	2014.09.09	2016.12.13
4	X2B 量测软件系统 V1.0	发行人	苏州赛硕	2014SR216526	2014.07.15	2016.12.13
5	赛硕电池三合一自动组装系统软件 [简称:ABI]V1.0	发行人	苏州赛硕	2015SR208006	2015.01.15	2016.12.13
6	赛硕 Roma 热熔机软件 V1.0	发行人	苏州赛硕	2015SR208187	2014.12.06	2016.12.13
7	赛硕干冰清洗机软件 V1.0	发行人	苏州赛硕	2015SR231639	2015.05.05	2016.12.13
8	赛硕 ALS Diffuser Assemble 系统	发行人	苏州赛硕	2015SR231256	2015.01.15	2016.12.13

序号	软件名称	受让人	转让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 (年.月.日)	作品登记日 (年.月.日)
	软件 V1.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8 项软件著作权均受让于发行人原全资子公司苏州赛硕，该等转让真实，相关手续已经履行完毕，不存在权属争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苏州赛硕受让该等软件著作权合法有效。

(二) 是否存在合作开发、或利用关联方或非关联方职务发明的情形；核心技术对于第三方是否存在依赖？

1. 发行人自主申请的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研发部门，目前拥有研发人员 260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26.69%，主要对现有产品及新课题进行研发。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公司研发团队的自主创新以及行业经验积累与创新。经核查，发行人的专利系发行人研发人员在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该等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根据《专利法》，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对于发行人自主申请的知识产权不存在合作开发的情况；发行人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不存在对第三方的依赖。

2. 对于发行人受让取得的专利

对于发行人受让取得的专利，相关专利已完成转让手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三) 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其他引致权利不确定性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依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不存在诉讼、纠纷或其他权利不确定性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的情况，不存在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障碍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已取得的发明知识产权权属清晰，其来源或取得过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合作开发的情况，不存在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不存在对第三方的依赖，不存在有关知识产权纠纷的诉

讼、纠纷或其他引致权利不确定性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的情况，不存在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障碍的情况。

七、反馈问题第 20 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已投产项目是否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公司是否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已投产项目是否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核查发行人已建项目及在建项目的环评报告及环保验收批复；
- （2）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保审批意见；
- （3）走访发行人注册地的环境保护机构；
- （4）在公开网站检索发行人有关环保违规、违法情况；
- （5）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于发行人不存在环境违法、违规的声明。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涉及环保基本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自动化组装设备、自动化检测设备及治具类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形。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的污染物及排放量、相应的环保设施及其处理能力如下：

- （1）废气：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产生废气；
- （2）废水：发行人每天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生产废水经由专用管道排往所在地有资质的污水处理厂进行再次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发

行人每天排放的生活废水通过在厂区修建的化粪池排入市政管网，由有资质的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发行人已取得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排水许可证》。发行人生产中产生的少量废乳化液等危险废弃物，委托具有处理资质的专业机构定期回收。

(3) 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少量废电木、废铝材、废钢材等固体废弃物和生活垃圾，各固体废弃物按照“固废法”及江苏省相关规定进行处置，固体废弃物由发行人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

(4) 噪音：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音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因此，发行人在所有生产设备底部都放置了防震垫，减小设备产生的震动噪音；并将噪音较大的冲压设备安装在专门的隔音室中独立工作，降低噪音对环境的影响。此外，发行人设有专门的监测部门每年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音进行监测，出具噪音检测报告并递交品保部存档，确保噪音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2. 发行人已建项目的环保审查/备案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项目的环评及环保验收情况如下：

(1) 搬迁扩建项目

2012年7月26日，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吴环综（2012）244号），从环保角度认为上述项目可行。该项目的实施分为两个阶段：（1）第一阶段：2012年8月27日，发行人取得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认为该项目已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已投入生产，同意该项目通过阶段性验收；（2）第二阶段：2017年4月24日，发行人取得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关于对苏州赛腾精密电子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吴环验（2017）81号），同意对搬迁扩建项目的第二阶段予以验收。

(2) 自动化设备扩建项目

2017年1月3日，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扩建1,000套自动化设备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吴环综（2017）1号），认为项目可行。2017年4月24日，发行人取得苏州市

吴中区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关于对苏州赛腾精密电子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吴环验（2017）81号），认为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通过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批复（吴环综[2017]1号），经验收合格，同意该项目正式投入生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已建项目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并通过环保验收、已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3. 发行人拟建项目的环保审查/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苏州赛众拟在现有地块范围内扩建 1,000 套激光设备项目，项目预计总投资 5,292 万元，拟建 1 幢 4#厂房项目，建筑面积 16,685.68 平方米，建成后预计年生产加工激光设备 1,000 套。

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下发“苏环综（2017）53 号”《关于对苏州赛众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扩建 1,000 套激光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从环保角度认为项目可行，该批复有效期为 5 年。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和拟建项目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

4. 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保核查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苏州赛众。关于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评情况如下：

（1）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出具“吴环综（2016）92 号”《关于对苏州赛众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议意见》，从环保角度认为苏州赛众实施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可行。

（2）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出具“吴环综（2016）93 号”《关于对苏州赛众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消费电子行业自动化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议意见》，从环保角度认为苏州赛众实施消费电子行业自动化设备建设项目可行。

（3）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出具“吴环综（2016）94 号”《关于对苏州赛众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汽车、光伏、医疗行业自动化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议意见》，从环保角度认为苏州赛众实施汽车、光伏、医疗行业自动化设备建设项目可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必要的环保批准文件。

5. 对公司是否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本所律师查询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注册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公示信息、其他互联网公开信息，并现场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场所，取得了发行人处理危险废弃物的相关合同，对发行人的生产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保事项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建项目和拟建设募投项目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已投产项目已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被环保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反馈问题第 21 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1）发行人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是否均已办理权属登记，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2）发行人所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3）该等租赁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程序是否合规；（4）该等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是否均已办理权属登记，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验发行人不动产登记证件；
- （2）查验苏州市国土资源局吴中分局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
- （3）走访苏州市国土资源局吴中分局。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两块土地使用权及五处房屋所有权。

该等不动产的具体信息如下：

房地产权证号	土地状况					房产状况		
	权利人	使用权来源	土地用途	面积(m ²)	坐落	期限	建筑面积(m ²)	房产用途
苏(2016)苏州市不动产权第6015261号	发行人	出让	工业用地	16,449.50	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东吴南路4号	至2050年11月06日	2,894.64	非居住用房
							10,209.07	
							7,464.08	
							6,632.39	
							3,809.94	
吴国用(2015)第0646203号	苏州赛众	出让	工业用地	47,819.70	苏州市吴中区吴淞江科技产业园吴淞路南侧(苏州吴国土2015-G-15)	至2065年10月21日	/	/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全部不动产登记文件、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及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认为发行人的自有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均已办理权属登记，并已实际应用于企业生产经营及员工宿舍等配套设施，根据苏州市国土资源局吴中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的土地及房屋建筑物使用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二) 发行人所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核查发行人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

- (2) 核查上述租赁物业的产权文件及产权人对出租方的授权文书；
- (3) 查验租赁房屋的产权证明及租赁备案文件；
- (4) 访谈发行人相关租赁物业的负责人；
- (5) 查验香港麦家荣律师行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有关香港赛腾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及其英国、美国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物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境内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信息如下：

序号	出租方	产权人	承租方	租赁期限 (年.月.日)	租赁面积 (m ²)	产权证 编号	租赁 用途	租赁备案
1	深圳市 硅谷动力 产业园运营 有限公司	佳荣华 信息咨询（深 圳）有限公 司	发行人	2016.10.25~ 2019.10.24	594	深房地 字第 5000363 145 号	厂房	深房租 龙华 201700 0625
2	深圳市 硅谷动力 产业园运营 有限公司	佳荣华 信息咨询（深 圳）有限公 司	发行人	2016.10.25~ 2019.10.24	312.76	深房地 字第 5000363 145 号	宿舍	无
3	常熟市 锦龙房地 产开发有限 公司	常熟市 锦龙房地 产开发有限 公司	发行人	2016.09.06~ 2017.09.05	20 间 宿舍	熟房权 证虞山 字第 1001373 2 号	宿舍	（熟） 房租证 201609 0 号
4	韩亚丽	韩亚丽	上海麦 志信息 科技有 限公司	2016.06.01~ 2017.05.31	65.87	沪房地 徐字 （2015） 第 006000 号	办公	徐 201604 008753
5	THE COUNCIL OF THE CITY OF YORK	英国 赛腾	Eco Centre, Amy Jhonson Way, Clifton Moor, York	2016.08.02~ 2017.08.31	50	/	仓储	/
6	LEGAL & GENER	英国 赛腾	Unit 7, Stirling Park,C	2017.03.06~ 2023.03.05	50	/	仓储	/

序号	出租方	产权人	承租方	租赁期限 (年.月.日)	租赁面积 (m ²)	产权证 编号	租赁 用途	租赁备案
	AL PROPE RTY PARTN ERS (INDUS TRIAL FUND) LIMITE D 及 LEGAL & GENER AL PROPE RTY PARTN ERS (INDUS TRIAL) NOMIN EES LIMITE D		lifton Moor, York YO30 4WU.					

1. 权属清晰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物业中，第 1、2 项租赁物业的产权人为佳荣华信息咨询（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荣华”），深圳市硅谷动力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硅谷动力”）系出租方。根据佳荣华与硅谷动力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转租说明》，硅谷动力依法承租佳荣华坐落于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章阁社区月桂路硅谷低碳科技示范园（房屋租赁凭证号登记号为 IA000004），根据双方合同约定，硅谷动力负责园区整体的运营及管理，并有权对园区内物业转租。因此，硅谷动力有权将上述租赁物业出租给发行人在租赁期限内使用。上述第 3、4 项租赁物业的出租方即产权人，产权人分别持有相应的产权证书。上述第 5、6 两项租赁合同分别系发行人子公司英国赛腾于中国境外的租赁物业，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一般情况下，上述物业的租赁合同应为合法有效，英国赛腾有权依据上述租赁合同使用有关物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境内租赁物业的出租方均有权将该等租赁物业出租给发行人使用，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关于上述第 5、6 项境外物业的

租赁合同，在一般情况下上述物业的租赁合同应为合法有效，英国赛腾有权依据上述租赁合同使用有关物业。

2. 是否完成备案及合同有效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租赁合同中，出租方拥有租赁物业的所有权或处分权，有权将该等租赁物业出租给发行人，租赁合法有效，且第 1、3、4 项租赁已完成租赁备案登记，发行人有权根据相关租赁协议的约定使用该等租赁物业。

上述第 2 项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且该等租赁合同未约定以租赁备案为生效要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之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故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第 2 项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有权根据相关租赁协议的约定使用该等租赁物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对于未完成租赁备案的物业当事人，主管机关可以要求在限期内完成租赁备案，否则有权处以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元的行政处罚，该等处罚金额对发行人影响较小。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丰、曾慧承诺：若发行人因该等物业瑕疵而导致不能正常使用上述房产，或如由于前述情况导致发行人被主管机关处罚或被任何第三方索赔，本人承担全部经济责任，补偿发行人因此而遭受的损失。故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第 2 项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不会对发行人资产状况、财务状况构成实质性影响或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的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3. 续租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第 1、2 项租赁合同到期日为 2019 年 10 月，时间较长，发行人后续有足够时间与出租方洽谈续租事宜，即便不能续租，发行人亦有足够的时间寻求新的厂房；上述第 3 项系宿舍租赁，发行人正在积极与出租方协商续租事宜，并可就宿舍续租行使优先续租权；如果到期不能续租，发行人亦可在较短时间寻求到新的员工宿舍，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第 4 项系发行人子公司上海麦志租赁的办公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

之日，发行人子公司上海麦志已与出租方签署短期租赁合同，发行人拟后续在其他场所寻去新的租赁场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租赁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未办理租赁备案不影响合同有效性，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到期无法续租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该等租赁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程序是否合规；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出租方分别出具的无关联关系确认函；

（2）访谈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获取该等人员出具的关于与出租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

（3）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出租方深圳市硅谷动力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常熟市锦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4）核查发行人的租赁合同，重点分析了租金条款，并就租金条款的确定方法及过程对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5）了解其租赁物业附近租金水平，并与发行人的租金水平进行比照分析；

（6）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前五大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1. 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出租方硅谷动力

根据出租方提供的资料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深圳市硅谷动力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深圳市硅谷动力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8880263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4月28日
住所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48号华盛大厦8楼805a房
法定代表人	何明远
经营范围	产业园运营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须先取得审批文件）；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国家限制项目）；物业租赁；物业管理；企业营销策划；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信息系统的技术开发，国内贸易（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除外）
股东	何明远，梁小璐
组织机构	执行（常务）董事：何明远；监事：黄慧东；总经理：何明远

经核查上述硅谷动力出具的相应承诺，确认其与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承诺，确认与上述硅谷动力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 出租方常熟市锦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锦龙房产”）

名称	常熟市锦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668379073M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10月25日
住所	常熟市虞山镇顶山村（虞山高新技术产业园东山路26号）
法定代表人	方庆中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方庆中，陈晓芳
组织机构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方庆中；监事：陈晓芳

经核查上述锦龙房产出具的相应承诺，确认其与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的董事、监事

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承诺，确认与上述锦龙房产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出租方韩亚丽

经核查韩亚丽出具的承诺，确认其与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分别出具承诺，确认与韩亚丽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4）前五大客户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客户	股东	董事、监事及高管
苹果公司	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代码：AAPL）	
JOT Automation Ltd.	JOT 总部位于芬兰，隶属于芬兰工业公司 Head Invest Group	
和硕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华硕集团下属子公司（台湾华硕集团为台湾证交所上市公司，代码为 2357）	
英华达（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INVENTEC APPLIANCES (CAYMAN) HOLDING	董事长：张景嵩 董事：陈坤辉、何代水、林文尧、张雪玲 监事：曾庆安
纬新资通（昆山）有限公司	WIN SMART CO. LTD	董事长：黄柏溥 董事：黄俊东、王志宏 监事：石庆堂 总经理：王志宏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证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2474	
广达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证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2382	
Microsoft	上市公司（NASDAQ 代码：MSFT，港交所代码：4338）	
塞席尔赛腾	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丰控制的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注销	
苏州朗坤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步云丽	执行董事：郑贵军 监事：郑桂梅
	郑贵军	

经核查证实，上述出租方或其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合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租方深圳市硅谷动力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常熟市锦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韩亚丽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 租金的公允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分别为深圳市硅谷动力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常熟市锦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韩亚丽，根据与出租方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结合电话咨询出租方租赁物业管理部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查询及对比同类可比房屋租赁合同等方式核查，发行人租赁房产的价格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年.月.日)	租赁面积 (m ²)	合同租金 (元/m ² /月)	同类可比房屋租金(元/m ² /月)
1	深圳市硅谷动力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6.10.25~ 2019.10.24	594	34.5	20~40
2	深圳市硅谷动力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6.10.25~ 2019.10.24	312.76	17	20~40
3	常熟市锦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6.09.06~ 2017.09.05	20 间 宿舍	0.815	0.5~1
4	韩亚丽	上海麦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6.06.01~ 2017.05.31	65.87	5.87	4~6

综上，除租赁物业楼层及签订时间等客观因素导致的差异外，出租方深圳市硅谷动力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常熟市锦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韩亚丽出租予发行人的房产租金与同位置其他楼层或周边同类型房屋的租金价格基本一致，符合当地实际情况，系基于市场情况并与出租方充分协商确定。

3. 程序的合规性

由于该等租赁合同金额较小，未达到需要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因此该等租赁合同的签订无需履行特殊审批程序。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该等租赁合同签署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内租赁房产的租金价格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允之情形，发行人已签署相关租赁协议，程序合法有效。

（四）该等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并发表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有权根据租赁合同依法使用该等租赁物业。部分未办理租赁备案的物业及尚未签署续期的物业，因可替代性强，故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九、反馈问题第 22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因消防和出口问题分别被处以罚款 3.5 万元、5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公司整改情况及完成时点。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整改情况，并就发行人近三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的缴款凭证；
- （2）核查发行人关于行政处罚的改正文件及相应的合规证明；
- （3）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并核查其就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情况出具的承诺函；
- （4）走访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吴中区大队；
- （5）走访郑州综合保税区海关；
- （6）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金额超过 1,000 元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 因发行人二号厂房北侧疏散楼梯设置栅栏被堵塞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下简称“消防法”）的规定，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吴中区大队于2015年2月9日下发“苏吴公（消）行罚决字（2015）4-000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发行人处以罚款10,000元。

发行人于2015年2月13日缴纳了全部罚款，并于2015年10月完成清除栅栏堵塞物，制作《消防整改报告》提交给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吴中区大队。

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吴中区大队于2016年3月18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已于事后采取积极整改措施，主动进行消防安全整改，目前已消除全部违法后果，上述行为所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 因发行人一号厂房东侧安全出口被货物封闭的行为违反了《消防法》的规定，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吴中区大队于2015年2月9日下发“苏吴公（消）行罚决字（2015）4-000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发行人处以罚款10,000元。

发行人于2015年2月13日缴纳了全部罚款，并于2015年10月完成清除安全出口的货物，保证安全出口畅通，制作《消防整改报告》提交给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吴中区大队。

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吴中区大队于2016年3月18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已于事后采取积极整改措施，主动进行消防安全整改，目前已消除全部违法后果，上述行为所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 因发行人一号厂房和二号厂房之间搭建临时建筑占用防火间距的行为违反了《消防法》的规定，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吴中区大队于2015年2月9日下发“苏吴公（消）行罚决字（2015）4-000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发行人处以罚款5,000元。

发行人于2015年2月13日缴纳了全部罚款，并于2015年10月完成清除一号厂房和二号厂房之间搭建的临时建筑，制作《消防整改报告》提交给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吴中区大队。

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吴中区大队于2016年3月18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已于事后采取积极整改措施，主动进行消防安全整改，目前已消除全部违法后果，上述行为所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4. 因发行人一号厂房东侧室内消火栓被货物遮挡的行为违反了《消防法》的规定，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吴中区大队于2015年2月9日下发“苏吴公（消）

行罚决字（2015）4-000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发行人处以罚款10,000元。

发行人于2015年2月13日缴纳了全部罚款，并于2015年10月完成清除一号厂房东侧室内消火栓处的货物，制作《消防整改报告》提交给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吴中区大队。

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吴中区大队于2016年3月18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已于事后采取积极整改措施，主动进行消防安全整改，目前已消除全部违法后果，上述行为所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5. 因发行人于2016年3月7日出口的一票货物的品名、价值及商品编号与申报不实，郑州综合保税区海关于2016年5月12日下发“郑综关缉违字[2016]000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发行人上述行为作出罚款50,000元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已于事后重新申报相关货物资料，并于2016年6月30日缴纳了全部罚款。

根据郑州综合保税区海关于2016年8月29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上述事件发生后采取积极整改措施，上述违法后果已消除，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已按行政处罚决定书缴纳全部罚款。

6. 因发行人2016年7月7日向郑州综合保税区海关申报出口的一票货物资料提交错误，导致重量申报不实，郑州综合保税区海关于2016年7月12日下发“郑综关易字[2016]00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发行人上述行为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

根据郑州综合保税区海关于2016年8月29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上述事件发生后采取积极整改措施，上述违法后果已消除，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鉴于发行人在上述行政处罚下达后已采取积极整改措施纠正违法行为，并按时足额缴纳全部罚款，且相关主管部门已分别对上述第1~6项行政处罚出具证明确认该等行政处罚所涉事实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故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于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已积极整改，纠正相关违法行为，并及时缴纳全部罚款，在报告期内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最近36个月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十、反馈问题第 23 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回复：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核查苏州市公安局吴中分局南区派出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2) 走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丰、曾慧住所地的公安机关；

(3) 走访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及苏州市仲裁委员会；

(4) 在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网站查询控股股东的公开信息；

(5)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失信的记录。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经查询有关法院公告网，包括但不限于如最高人民法院网“被执行人信息查询”栏目、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站（但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丰先生、曾慧女士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苏州市公安局吴中分局南区派出所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出具证明，确认实际控制人孙丰、曾慧截止该证明出具日无违法犯罪记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丰、曾慧进一步出具《声明及承诺》，确认其在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1）受刑事处罚；（2）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3）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4）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丰、曾慧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一、反馈问题第 24 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劳动用工和员工社会保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发行人存在欠缴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请核查并披露形成原因、欠缴金额及拟采取的措施，分析如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就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核查发行人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参保员工名册、住房公积金缴存员工名册；

(2) 核查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流水记录、住房公积金缴纳流水记录；

(3) 查阅社会保险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为发行人开具的相关合规证明；

(4) 走访发行人住所地的社保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 发行人劳动用工和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1. 关于发行人的用工制度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用工模式主要有如下情况：

(1) 劳动合同制的员工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 21 日的职员人数为 974 名。其中 5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2 名为在境外工作的外籍人士。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人员。

经核查，除退休返聘人员，发行人已与其他员工签署相应的劳动合同，该劳动合同约定了劳动合同期限、雇佣双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变更、解除、终止及公司需要按照苏州市的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等条款，其内容未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2) 劳务协议

如上，截止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与5名员工签署劳务协议。该5名人员中，王玉枝、肖廷中（目前已离职）年龄已超过50岁，无法办理社保、公积金缴纳；其他3名人员均已退休。发行人与该等人员签署的劳务协议有效。

（3）公司的实习生用工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收实习生进入公司实习，在学生毕业后优先从中选择符合公司用工要求的实习生转为正式员工，以满足公司人才梯队建设及持续增长的用工需求。公司按照实习协议条件足额向实习生支付实习工资，并为其缴纳意外伤害保险等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确保实习生用工的合法合规性。

2. 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及未全员缴纳的原因如下：

经核查，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或各下属公司为在册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范围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并为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缴纳条件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符合条件员工按规定缴存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类型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社会 保 险	符合 条 件 员 工	已缴纳	958	98.36	947	92.30	464	96.87
		未缴纳	0	0.00	11	1.07	8	1.67
		办理中	8	0.82	60	5.85	3	0.63
	境外工作的外籍人士		3	0.31	0	0.00	0	0.00
	退休返聘员工		5	0.51	8	0.78	4	0.83
公 积 金	符合 条 件 员 工	已缴纳	958	98.36	947	92.30	228	47.60
		未缴纳	0	0.00	11	1.07	233	48.64
		办理中	8	0.82	60	5.85	14	2.82

类型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境外工作的外籍人士	3	0.31	0	0.00	0
退休返聘员工	5	0.51	8	0.78	4	0.83
员工总人数	974	/	1,026	/	479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实际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与当期员工总人数存在差异，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包括：（1）新入职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手续尚在办理中或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存关系尚未从原单位及时转出；（2）部分员工因已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已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而自愿放弃通过发行人缴存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3）公司聘用部分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4）公司部分外籍人士与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无需在境内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5）2014年，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及时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该等员工主要为非苏州市本地户籍，以外来务工人员居多，其自身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意愿较低。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合规情况

苏州市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7年3月2日出具《证明》，确认截止至2017年3月2日，发行人、苏州赛众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赛众”）、苏州迈智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迈智特”）、苏州镭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镭峰”）已按照有关规定为员工参加社会保险等，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7年2月17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截止至2017年2月17日，发行人、苏州赛众、苏州迈智特、苏州镭峰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上海市徐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7年1月13日出具《证明》，确认自2015年5月25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该局未对上海麦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麦志”）作出过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7年1月12日出具《证明》，确认上海麦志自2015年7月建立公积金账户以来未有处罚记录。

4. 实际控制人承诺

实际控制人孙丰先生、曾慧女士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前未规范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而产生任何补偿、第三方索赔或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补缴员工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等），或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的，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全部经济责任，补偿公司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走访了发行人当地法院、仲裁委员会，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获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职工薪酬等，抽查了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有关社保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证明，并通过互联网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公示信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虽然未为全体员工缴纳五险一金，但未缴纳的原因系部分员工在境外工作或退休员工无需缴纳及新进员工尚未办理完毕手续或员工本身不愿缴纳等原因导致，不存在故意损害员工个人利益情形，虽然该等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但发行人已经积极整改，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丰先生、曾慧女士已出具承诺将全额承担发行人补缴或被追偿的损失，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发行人所属的社保和公积金主管部门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保、公积金政策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因此，上述情形不存在因被政府监管部门处罚而让发行人遭受损失的风险。

(二) 关于应缴未缴之情况对发行人的影响，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是否对构成障碍；

1. 业绩影响

(1) 对于新入职当月的员工，其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之中；在社保、公积金开户手续办理完毕的次月，发行人将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需要为其补缴之风险相对较小；

(2) 对于因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已通过其他途径自行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主动放弃通过发行人缴纳的员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虽无法单方面为员工参缴，但现行法

规尚不明确是否已免除公司为上述员工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与住房公积金的责任，公司存在可能需要补缴的风险；

(3)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员工中仍在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处任职的员工为基础，测算的可能被要求补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金额及其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社保可能补缴金额-单位部分	/	42.49	16.18
2	公积金可能补缴金额-单位部分	/	37.33	25.73
3	可能补缴金额合计	/	79.82	41.91
4	净利润	6,882.00	12,704.65	13,287.00
5	可能补缴金额合计/净利润(%)	/	0.63	0.32

注：以上测算包含报告期各期末前已离职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至 2016 年期间发行人可能需要补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当年净利润的比例较低，上述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系因客观原因造成，且未缴纳比例较低，对发行人影响较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未要求公司补缴上表中差额相应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若公司需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则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各期净利润将相应扣减；经测算，扣除需补缴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后，公司在报告期内仍持续盈利，且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3,245.09 万元、12,624.83 万元、6,882.00 万元，仍然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此外，实际控制人孙丰先生、曾慧女士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前未规范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而产生任何补偿、第三方索赔或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补缴员工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等），或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的，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全部经济责任，补偿公司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缴纳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金额不大，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本次发行并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二、反馈问题第 26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将环保要求较高，污染较大的电镀、氧化等表面处理环节及部分零部件的机加工交由外协厂商处理。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委托加工的业务模式、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委外加工数量，与自产数量、自有产能进行对比，说明委外加工的必要性，是否存在对外协厂商的严重依赖，发行人对外协业务的质量控制措施；（2）与主要外协厂商的交易金额占该外协厂商收入的比例、合作历史、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3）表面处理外协厂商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以上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委托加工的业务模式、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委外加工数量，与自产数量、自有产能进行对比，说明委外加工的必要性，是否存在对外协厂商的严重依赖，发行人对外协业务的质量控制措施；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核查发行人与外协厂商签署的协议或订单；
- （2）核查发行人生产工艺流程；
- （3）核查发行人有关质量控制制度；
- （4）访谈该等外协厂商，并获取该等外协厂商的相关资质及承诺；
- （5）访谈发行人采购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外协厂商的具体合作事宜；
- （6）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孙丰、曾慧出具的承诺。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1. 委托加工的业务模式、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物料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委托加工是指由发行人提供相关加工工序的图样要求及原材料，委托外协厂商进行生产加工，并向其支付加

工费的模式。委托加工的工序主要包括机加工、表面处理、包胶倒胶及 PCB 焊接。具体如下：

（1）机加工：机加工指机械加工，主要有手动加工和数控加工两大类。手动加工是指通过机械工人手工操作铣床、车床、钻床和锯床等机械设备来实现对各种材料进行加工的方法；数控加工（CNC）是指机械工人运用数控设备来进行加工，这些数控设备包括加工中心、车铣中心、电火花线切割设备等；

（2）表面处理：表面处理是在基体材料表面上通过人工形成一层与基体的机械、物理和化学性能不同的表层工艺方法。表面处理的目的是满足产品的耐蚀性、耐磨性、装饰或其他特种功能要求。发行人的表面处理工序主要包括镀铬和氧化处理；

（3）包胶倒胶：包胶倒胶是指通过在机械零件的表面包裹 PU 涂层、塑胶涂层等，从而达到保护在产品目的的一种工艺；

（4）PCB 焊接：PCB 焊接指通过 SMT 贴片、DIP 插件工序将逻辑器件、电阻、电容等电子元器件安装在 PCB 空板上。

经核查发行人与外协厂商签署的协议或订单，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采购部门负责人访谈，发行人委托外协厂商加工工序涉及的产品为辅助性的零部件，如产品外壳钣金件、机架、定位柱等，且外协加工厂商仅负责加工生产，相关的工艺设计、材料采购及质量检测等控制环节均由发行人负责，该等委托加工业务不涉及公司产品的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

2. 委外加工数量，与自产数量、自有产能进行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委外加工涉及零部件对象品类众多且规格不一，大到设备外框机架，小到垫片，其材质、规格、大小、工费标准均存在较大差异，无法采用统一的标准对数量进行计量分析，因此以外协加工采购额代替委外加工数量进行分析。同时，由于公司产品定制化的特性，属于非标产品，各年度及批次的产品在规格、部件结构、体积大小等方面均存在差异，构成具体产品的零部件也难以统一折算为标准套（件）数。因此，以公司各期采购总额及主营业务成本金额来代替公司自产数量、自有产能进行对比。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采购额占采购总额及营业成本额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外协加工费用	353.07	612.33	825.53
采购金额	18,485.96	18,163.04	18,813.76
主营业务成本	20,117.63	22,348.67	16,707.37
外协加工费用/采购总额 (%)	1.91	3.37	4.39
外协加工费用/主营业务成本 (%)	1.76	2.74	4.94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各年定制化产品规格的变化，不同产品设计结构对其零部件外协加工量的需求下降，外协加工费的总体金额逐年下降，同时外协加工金额占公司采购总额及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低且逐年下降，外协采购量占公司整体产能的比重较低，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 委外加工的必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部分工序委托外部厂商进行加工，主要基于如下原因：

(1) 发行人主要产品具有定制化特征，属于非标产品，每年的机加工件需求量随产品要求呈现波动变化，在出现交期较为紧迫而公司自有产能阶段性不足时，公司会将部分机加工进行委外加工生产；

(2) 部分工序如表面处理及包胶倒胶，公司未购置相关机器设备，因此全部采用委外加工的模式；

(3) 报告期内 PCB 焊接的需求量较小，因此公司倾向于采用委外加工模式。

4. 发行人不存在对外协厂商的严重依赖，主要原因为：

(1) 委托加工的工序涉及的均为构成公司产品的辅助性零部件，比如产品外壳钣金件、机架、定位柱等，且外协加工厂商仅负责加工生产，相关的工艺设计、材料采购及质量检测等控制环节均由公司负责，因此，发行人的委托加工业务不涉及公司产品的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

(2) 在发行人所在地苏州地区机加工、表面处理、包胶倒胶等加工行业发达，受托从事相关工艺加工已发展为成熟的商业模式，加之公司外协所涉的技术工艺较为普遍，外协加工供应充足，可替代性较强，因此，公司的采购及生产不会对特定外协厂商产生严重依赖。

5. 发行人对外协业务的质量控制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外协质量控制制度》，主要从两个方面对外协加工实施质量控制，具体如下：

（1）外协供应商管理

发行人制定完善的外协厂商管理制度，主要从外协厂商的交货周期满足能力、品质管理能力、结算方式和采购价格等因素设定若干标准，并实地考察外协厂商的环境、场地、工艺、设备、人员、生产及质检能力，在此基础上综合确定外协方候选名单，经总经理批准后方可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单，并确保在合格供应商名单范围内进行外协。采购部门负责建立和管理外协供应商的档案，每年组织相关部门对合格外协供应商进行复评。

（2）外协业务流程控制

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外协业务流程，并严格遵照执行，主要包括：

- ① 公司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及产能状况确定外协需求，并提交采购部门；
- ② 采购部门根据技术部门设计的部件或产品工艺图纸以及相关技术参数、工艺、材料等要求选择符合条件的外协厂商，并经询价、比价、议价，最终确定外协厂商；
- ③ 在外协生产过程中，发行人派专人到外协厂商现场检查其加工生产状况，并抽查加工件质量；
- ④ 在每批外协件制作完成后，公司组织对外协件进行验收，对符合条件的部件或产品予以验收并完成入库手续。

（二）与主要外协厂商的交易金额占该外协厂商收入的比例、合作历史、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外协厂商的合作协议；
- （2）访谈发行人采购部负责人；
- （3）核查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工商外档、公司章程；
- （4）核查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出具的承诺；

- (5) 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 (6) 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联方调查问卷；
- (7)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1. 主要外协厂商的交易金额占该外协厂商收入的比例、合作历史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每年度前五大外协厂商的交易金额、占该外协厂商收入的比例及合作历史情况如下：

2016 年度				
排名	外协供应商名称	加工费 (万元)	占该厂商收入比例 (%)	合作历史
1	苏州工业园区普耐尔电子有限公司	46.64	5~10	2013 年至今
2	苏州明荣电子有限公司	37.68	15~20	2013 年至今
3	昆山皇圣精密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25.45	5~10	2014 年至今
4	苏州工业园区诚弘机械有限公司	18.89	1 以下	2015 年至今
5	苏州菲默斯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14.77	5~10	2015 年至今
2015 年度				
排名	外协供应商名称	加工费 (万元)	占该厂商收入比例 (%)	合作历史
1	苏州市恒鼎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102.14	30~35	2013 年至今
2	苏州工业园区普耐尔电子有限公司	59.88	10~20	2013 年至今
3	昆山皇圣精密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46.22	10~15	2014 年至今
4	苏州博冬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44.72	5~10	2015 年至今
5	苏州明荣电子有限公司	43.28	25~30	2013 年至今
2014 年度				
排名	外协供应商名称	加工费 (万元)	占该厂商收入比例 (%)	合作历史
1	勋龙精密模具（昆山）有限公司	235.68	5 以下	2014 年至今
2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飞宇精密机械厂	76.83	30~50	2013 年~2015 年

3	苏州奇美镀饰有限公司	65.12	无法取得	2013年~2015年
4	苏州富艾姆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31.09	5~10	2014年
5	苏州市恒鼎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22.32	10~15	2013年至今

注：发行人与苏州奇美镀饰有限公司的合作截止于2015年，目前公司无法与该供应商取得联系，因此未能取得该公司销售占比数据。

2. 关联关系

关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协议，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核查比对发行人与主要外协厂商的关联方信息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的基本信息，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的公司章程或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的资料，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股东
1	苏州工业园区普耐尔电子有限公司	谢娜（20%）
		束永明（40%）
		李英（20%）
		管丹菊（20%）
2	苏州明荣电子有限公司	程金明（80%）
		汪金泉（20%）
3	昆山皇圣精密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毛洪明（53%）
		孙永红（47%）
4	苏州工业园区诚弘机械有限公司	李翔（29%）
		张慧捷（6%）
		沈黎明（4%）
		桂祖华（19%）
		沙宏志（30%）

序号	供应商	股东
		张磊（12%）
5	苏州菲默斯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李美粉（100%）
6	苏州市恒鼎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丁瑞明（60%）
		王大英（40%）
7	苏州博冬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前身：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飞宇精密机械厂，出资人：商宇游（已吊销）)	商宇游（80%）
		徐相荣（20%）
8	勋龙智造精密应用材料（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勋龙精密模具（昆山）有限公司)	能全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港澳台自然人独资）（0.26%）
		SHINE ART INTERNATIONAL LIMITED (65.50%)
		FRIENDLY HOLDINGS (HK) CO. LIMITED (18.30%)
		富兰德林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0.10%）
		DIGITAL LINK OVERSEAS CO. LTD (9.64%)
		HIGH CHANCE LIMITED (6.00%)
		昆山龙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0.10%）
		昆山博展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自然人独资） (0.10%)
9	苏州奇美镀饰有限公司	苏文华（70%）
		沈春晓（30%）
10	苏州富艾姆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柯桂荣（46%）
		翁华明（40%）
		陈洪萍（14%）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与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股东不存在重合的情况。

(2) 访谈确认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安排协议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管理层以及与采购业务相关的业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是否存在经营、直接或间接控制、持股主要供应商的情况。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亦出具承诺，确认不存在其本人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经营、直接或间接控制、持股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或与之签署利益安排协议的情况。

(3) 走访主要外协厂商并核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协议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外协厂商进行实地走访，通过访谈外协厂商关键经办人，核对走访的外协厂商与实际控制人信息，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经营、直接或间接控制、持股外协厂商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益安排协议。

(4) 获取主要外协厂商无关联关系承诺函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出具的承诺函，确认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及其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关键业务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协议；主要外协供应商均系其控制人所拥有或控制，并自开业起即自行经营和管理，不存在受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委托经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与主要外协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协议。

(三) 表面处理外协厂商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以上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抽样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表面处理外协厂商的订单；
- (2) 访谈发行人采购部门负责人；
- (3) 核查报告期内部分表面处理外协厂商出具的承诺；
- (4) 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表面处理外协厂商合作的具体情况如下：

表面处理供应商	加工内容	采购金额 / 万元
常熟市民丰电镀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0.13
常熟永祥镀铝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5.25
昆山皇圣精密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25.45
苏州明荣电子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37.68
总计		68.50
表面处理供应商	加工内容	采购金额 / 万元
昆山皇圣精密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46.22
苏州明荣电子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43.28
苏州市奇美镀饰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7.13
苏州市吴中区新胜铝制品涂色厂	表面处理	1.24
总计		97.87
表面处理供应商	加工内容	采购金额 / 万元
昆山皇圣精密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9.98
苏州明荣电子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18.50
苏州市奇美镀饰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65.12
苏州晓杰钣金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15.23
苏州市吴中区新胜铝制品涂色厂	表面处理	16.23
苏州斯诺德喷塑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0.97

表面处理供应商	加工内容	采购金额 / 万元
苏州天池金属表面涂装厂	表面处理	1.59
总计		127.61

经核查，上述表面处理外协厂商未能提供相应的环保资质文件。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对该等厂商是否存在环保违法违规事项进行了查询，未发现该等外协厂商报告期内曾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鉴于该等表面处理的外协厂商未能提供有效的环保资质，发行人已经与未能提供环保资质文件的外协供应商终止合作，并选取具备环保资质的表面处理外协厂商进行合作。2017年1~4月期间，发行人与具备环保资质的表面处理的外协厂商的合作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加工内容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	2017年1~4月交易金额 / 万元
苏州诚仁铝业 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2016.01.01~ 2018.12.31	2.86
苏州工业园区跨塘虹桥 工艺静电喷塑厂	表面处理	2009.11.03~ 2020.11.03	5.17
昆山开贵饰品电镀 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2016.06.17~ 2017.06.30	0.41

本次更换表面处理的外协厂商并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丰出具承诺，对因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外协供应商未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而导致发行人产生任何赔偿责任或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产生的任何损失，孙丰全额赔偿发行人的损失，补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十三、反馈问题第 28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三名独立董事均在高校任教，且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一定的变动。请保教机构、发行人律师：（1）核查并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

任职资格规定；（2）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是否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并发表明确意见；（3）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其到公司任职前所签订的竞业限制协议的情形。

回复：

（一）核查并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进行了以下核查：

- （1）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件、简历；
- （2）获取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符合任职资格的声明；
- （3）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4）访谈独立董事方世南、权小锋、周纯杰，了解其所任职的高校内部关于学校教职员工在高校内部任职的相关规定；
- （5）在证监会及交易所网站检索前述人员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 （6）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查询系统、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互联网系统检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信息；
- （7）检索《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等文件，核查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的具体规定。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承诺》，确认其在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1）受到刑事处罚；（2）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3）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4）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除独立董事

外，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任职，不存在对外兼职。

发行人的股东（包括追溯到最终出资人）均为自然人或合伙企业，发行人非国家机关或事业单位或国有企事业单位；且发行人内部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兼职；因此，发行人内部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非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直属高校校级/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等，因此，对于发行人内部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所禁止的情况。

3. 关于发行人独立董事

法规名称	关于董监高任职的限制
《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文）	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到企业兼职（任职）必须从严掌握、从严把关，确因工作需要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格审批。
《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	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在本校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和驻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备案。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对校级非中共党员的领导干部兼职的管理，参照本通知执行。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号）	对本单位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进行全面梳理汇总，登记造册；要求所有干部严格按照规定认真、如实填报，并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签字确认。离退休干部兼职情况由党委离退休工作部门、离退休工作办公室负责检查”，同时，在该通知的附件中明确了“党政领导干部包括部机关、直属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直属高校及其院系等副处级以上干部。
《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	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

根据本所律师对独立董事方世南、权小锋、周纯杰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方世南、权小锋、周纯杰高校内的任职均为在校内机构任职，无行政级别，非党政领导干部。其任职不存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及《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所限制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行为合法、合规，报告期内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及《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二）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是否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化及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发行人仅有一名执行董事，由孙丰担任。2015年4月，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完善公司董事会构成。

（1）2015年4月1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本次创立大会上，为规范公司治理，加强公司独立性，选举孙丰、曾慧、陈俊、曾庆宗、Lim Kok Oon、曹敏、方世南、周纯杰等8人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曹敏、方世南、周纯杰为独立董事。

（2）周纯杰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发行人于2015年5月15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周纯杰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并选举权小锋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2015年10月9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曾庆宗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及曹敏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并选举赵建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周纯杰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的变化是对公司原有经营管理团队进行充实和适当调整而发生的，亦为加强公司治理，符合上市规则之需要。上述董事

变更未导致公司主要经营决策团队发生变化，不构成发行人董事的重大变化，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障碍。

2.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发行人仅有孙丰一名总经理。发行人于创立大会时选举产生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 2015年4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请曾慧担任公司总经理，聘请李三宝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请刘红宁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2) 2015年9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同意李三宝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并同意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请刘言维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时，根据总经理提名，聘请陈俊、李三宝为公司副总经理。

发行人最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增加了四个职位，是根据公司业务经营发展和规范治理的需要，对公司原有经营管理团队进行充实和适当调整而做出。

本所律师认为，《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关于“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规定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立法本意是为防止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对公司原有的重大决策机制和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经营发展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产生负面影响或不确定性因素。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是对公司原有的经营管理团队进行充实和适当调整而发生的，也为符合上市规则之需要，公司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的大多数成员未发生变动。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公司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熟悉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业务模式或技术管理，一方面可以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另一方面也有利于完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人才结构，进一步提高决策管理水平和能力，最终促使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发生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是为适应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也是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符合上市规则的需要，是适当的和必要的；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化，进而不会构成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 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其到公

司任职前所签订的竞业限制协议的情形。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及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

(2) 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

(3) 取得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不存在竞业限制的承诺；

(4) 访谈或函证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原任职公司。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入职的时间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入职日期	职务
1	孙丰	2007/6/19	董事长
2	曾慧	2007/6/19	董事、总经理
3	陈俊	2014/4/16	董事、副总经理
4	赵建华	2012/7/6	董事
5	Lim Kok Oon	2014/11/28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6	周纯杰	2015/10/1	独立董事
7	方世南	2015/4/1	独立董事
8	权小锋	2015/5/1	独立董事
9	李三宝	2015/4/1	副总经理
10	刘言维	2015/8/18	董事会秘书
11	刘红宁	2014/2/7	财务总监
12	陈向兵	2012/2/2	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竞业限制的人员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竞业限制的范围、地

域、期限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的约定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前款规定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因此，法律规定的竞业限制的期限为离职后的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除刘言维、周纯杰外，其他人员在发行人处的任职均已超过两年；且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该些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时并未与原任职工作单位发生竞业限制纠纷。

根据刘言维及周纯杰出具的承诺，其不存在违反本人与原任职单位/现任职单位签署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等）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竞业禁止约定或相关法律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有关前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及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四、反馈问题第 29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章程（草案）》第七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关联股东有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公司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作出详细说明，对非关联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公告中披露。”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前述关联股东的表票是否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该等制度安排是否合规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
- (2)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
- (3) 核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制度；

(4) 查阅 A 股上市的其他公司章程。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议案的审议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议案中，有下列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因报告期内公司全部股东均为关联股东，因此关联股东的表决票计入了有效表决总数。

序号	股东大会届次	会议时间	议案名称
1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3.31	《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各项关联交易的议案》
2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6.8	《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及关联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向苏州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关联担保的议案》
3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3.22	《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各项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前述关联股东的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关联股东回避的立法本意系在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防止大股东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但是如存在下列特殊情况，则如果关联股东不参与表决，则公司无法形成有效的决议。该等特殊情况如下：

(1) 非关联股东未出席股东大会，只有关联股东出席股东大会，致使股东大会无法作出有效决议；

(2) 关联股东提出请求、非关联股东同意的，或非关联股东认为可以让关联股东参加表决的其他情况；

(3)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股东大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结果明显会严重损害或影响公司利益和发展的其他情况。

在出现上述情况后，发行人关联股东并不必然参与股东大会表决，其必须获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关联股东才能参与表决。上述“有权部门”系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地方派出机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或（和）认可的其他部门或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在上述特殊情形发生时，关联股东在获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应参与表决，并计入表决票总数以形成有效的决议。经核查，如国药控股（股

票代码 01099) 在 2004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上, 因为无非关联股东参与表决, 故在获得交易所同意后, 关联股东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 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下参与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其他 A 股上市公司章程中, 如空港股份 (600463) 第 18 条、九州电气 (300040) 第 83 条、动力源 (600405) 第 79 条等均有类似条款。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在上述特殊情形发生时, 关联股东可以在获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参与表决, 并计入表决票总数以形成有效的决议。该等安排系基于公司决议效率的考量, 且符合关联股东规避的立法本意, 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该等制度安排合法、合规。

十五、反馈问题第 30 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该等境外子公司是否依法设立、合法存续, 报告期内是否规范运行, 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以事实为依据, 以法律为准绳, 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核查三家境外子公司的设立、变更登记材料;
- (2) 核查发行人投资三家境外子公司的境外投资批准证书;
- (3) 核查发行人外汇登记证;
- (4) 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5) 核查香港麦家荣律师行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出具的《有关香港赛腾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
- (6) 核查香港麦家荣律师行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有关香港赛腾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及其英国、美国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 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目前在境外共有三家下属企业, 关于该三家下属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香港赛腾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香港赛腾”)

（1）设立

香港赛腾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19 日，设立初期发行人投资总额为 10.00 万美元，全部为美元现汇投入。就出资新设香港赛腾事宜，发行人已获得商务部于 2014 年 7 月 3 日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3200201400370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2）股东更名

因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赛腾股东名称发生变更，2015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完成变更登记，取得“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500454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3）变更投资总额

2016 年 2 月 19 日，发行人将香港赛腾的投资总额变更为 300.00 万美元，发行人已获得江苏省商务厅颁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600158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根据麦家荣律师行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有关香港赛腾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及其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有关香港赛腾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及其英国、美国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记载，香港赛腾之设立程序合法有效，并已办理了全部必须的政府批准及登记手续，合法存续、规范运行，公司运营符合香港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2. 英国赛腾

根据英国赛腾设立之注册材料，英国赛腾系香港赛腾根据英国法例《Companies Act 2006》在英国登记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于 2016 年 2 月 9 日取得编号为“09994806”的公司注册证明书。

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企业投资的境外企业开展境外再投资者应当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发行人据此已向苏州市吴中区商务委办理《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登记。

根据麦家荣律师行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有关香港赛腾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及其英国、美国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记载，英国赛腾设立程序有效，并合法存续，其运营符合英国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3. 派尔数码

根据派尔数码设立之注册材料，发行人子公司香港赛腾于 2016 年 5 月出资 30.00 万美元设立派尔数码，香港赛腾持有其 100% 的股权，派尔数码于 2016 年

6月23日取得俄勒冈州政府办公室公司处颁发的编号为“174Y426D6号”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就香港赛腾出资设立派尔数码事宜，发行人取得了江苏省商务厅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1600711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根据麦家荣律师行于2017年3月23日出具的《有关香港赛腾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及英国、美国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记载，派尔数码设立程序有效，并合法存续，其运营符合美国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境外设立的三家下属企业香港赛腾、英国赛腾、派尔数码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在报告期内规范运行。

十六、反馈问题第31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根据公司生产所在地及产品销售区域（包括境内、境外）的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所需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情况，并对发行人是否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及其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检索、研读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或规范，了解公司目前业务经营所涉及的法律法规、政策、行业或技术标准；
- (2) 查阅公司获得的相关证书及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
- (3) 核查发行人相关重大业务合同；
- (4) 查阅了苏州市吴中区质量监督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
- (5) 查验香港麦家荣律师行于2017年3月23日出具的《有关香港赛腾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及其英国、美国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境外法律意见书》”）。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1. 发行人境内销售的相关资质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663279698D）记载，其经营范围为“研究、组装加工、销售：自动化设备、电子仪器、电子设备；销售：半导体组装设备及其配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系为客户提供自动化生产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均在《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开展的经营与其法定权利能力相一致。

发行人广义的行业分类属于智能装备制造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以下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1）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持有吴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9 日颁发的编号为“苏 AQB320506JXIII201600560”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记载发行人属于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证书有效期至 2019 年 9 月。

（2）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持有 Sira Certification Service 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核发的编号为“115224”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发行人质量管理体系已通过 Sira Certification Service 的评审，符合 ISO9001:2015 标准，认证范围为“自动化设备及相关治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证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3 月 10 日。

（3）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在江苏苏州吴中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办理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并取得编号为“01366385”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其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3200663279698。

（4）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持有苏州海关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核发的编号为“3205969314”的《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发货，注册登记日期为 2011 年 4 月 29 日，有效期为长期。

（5）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 5 日在苏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办理了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并取得备案号为“3202609522”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合同、收入进行核查，发行人的相关业务均在《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开展的经营活动与其法定权利能力相一致；发行人目前从事的相关业务已取得其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认证及许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发行人境外销售的相关资质

关于发行人的境外销售，根据香港麦家荣律师行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香港赛腾系一家投资控股公司，在香港主要从事自动化设备、电子仪器的研发和销售业务。根据公司确认函，该业务无须取得当地任何资质，许可或认证等行政审批程序，并遵守香港法律。”及“根据该公司确认函，美国子公司的运营符合美国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该公司在美国主要从事消费类电子产品的进出口业务，该些业务无须取得当地任何资质，许可或认证等行政审批程序，并遵守美国法律”，及“英国子公司的运营符合英国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英国子公司在英国主要从事消费类电子产品的进出口业务，该些业务无须取得当地任何资质，许可或认证等行政审批程序，并遵守英国法律。”

因此，英国赛腾及派尔数码在境外销售无需获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认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境内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认证，并合法持有；发行人境外销售无特别的资质要求。

十七、反馈问题第 32 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收到的政府补助是否合法合规，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是否存在障碍，并就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依赖于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核查发行人获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2）核查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涉税事项的专项鉴证报告》（“《涉税事项的专项鉴证报告》”）；

（3）核查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审计报告》”）；

（4）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涉税事项的专项鉴证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即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的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1 月联合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因此，发行人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内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及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33200094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6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获得换发的编号为“GR20163200054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财政补贴的合规性；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财政补贴的银行流水单；
- （2）核查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 （3）核查报告期内财政补贴的政府批文等；
- （4）获取发行人获得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税收合规证明。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于报告期内获得的财政补贴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均系依据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文件而取得，其依据的文件真实有效。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享受的财政补贴未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

（三）就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依赖于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核查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出具的《涉税事项的专项鉴证报告》；
- （2）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财政补贴的银行流水单；
- （3）核查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 （4）获取发行人获得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税收合规证明。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的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占净利润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税收优惠（企业所得税）	697.09	1,342.30	1,453.90
政府补助	390.31	266.57	41.93
合计	1,087.4	1,608.87	1,495.83
当期净利润	6,882.0026	12,704.6462	13,286.9988
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占净利润的比重（%）	15.80	12.66	11.25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政府补助、税收优惠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重均较小，不构成发行人利润来源的主要组成部分；发行人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不存在重大依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均系发行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申请获得，合法有效；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均系依据

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文件而取得，其依据的文件真实有效；故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助符合我国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不存在重大依赖。

十八、反馈问题第 36 题

招股说明书多处引用中国工控网、中国产业信息网等的的数据。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该等数据的具体来源和相关第三方的基本情况，并说明该等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是否为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不具备公信力的请予以删除。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真实性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中国工控网及中国产业信息网的数据；
- (2) 查阅《2016 年中国自动化市场白皮书》及中国产业信息网的数据；
- (3) 在公开网站检索相关行业数据。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中国工控网及中国产业信息网的数据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引用内容	招股书披露位置	数据具体来源
中国产业信息网统计数据显示，2015 年我国自动化生产线需求量达到 23,102 条，而国内厂商产量仅为 9,420 条，较大的市场份额被国外厂商占据。尽管 2010 年至 2015 年期间，国内自动化生产线产量保持了 21.49% 的年均复合增长速度，但目前国内厂商依然无法满足旺盛的市场需求。随着未来我国自动化设备行业核心技术水平的进一步提升，国内自动化设备行业仍将具有巨大的成长空间。	98 页	一般性网络文章，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删除

引用内容	招股书披露位置	数据具体来源
中国产业信息网数据显示，2015 年我国汽车及零部件制造业和电子产品制造业自动化设备需求量均达人民币百亿元级别规模，2015 年我国自动化生产线需求达到 23,102 条，国内总产量仅为 9,420 条，市场缺口率达 59.22%以上，我国自动化设备行业未来市场前景广阔。	320 页	一般性网络文章，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删除
据中国工控网发布的《2016 年中国自动化市场白皮书》显示，2004-2015 年期间，我国自动化行业市场规模保持了每年 7.12%的复合增长速度，2015 年行业市场规模达 1,390 亿元。	98 页	《2016 年中国自动化市场白皮书》
中国产业信息网数据显示，2014 年我国汽车制造设备整体市场规模为 1,300 亿元，同比增长 13.54%，2015 年整体市场规模达 1,593 亿元，市场规模增长迅速。	336 页	中国产业信息网， http://www.chyxx.com/industry/201602/385739.html

1. 关于中国工控网的数据

如上，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第 98 页引用中国工控网发布的《2016 年中国自动化市场白皮书》中的部分数据。

经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的资料，中国工控网为新三板挂牌企业工控网（代码 430063）开通运营，其每年发布中国自动化市场白皮书。该等数据内容面向公众开放，该数据非付费报告，非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定制，发行人亦无需为此支付任何费用。

基于对工控网及其研究成果的权威性、客观性考虑，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该报告数据具有真实性。

2. 关于中国产业信息网的数据

如上，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第 336 页引用中国产业信息网发布的部分数据。

经核查，中国产业信息网系由北京智研科信咨询有限公司开通运营的一家行业研究咨询网站，该等数据内容面向公众开放，该数据非付费报告，非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定制，发行人亦无需为此支付任何费用。

基于对中国产业信息网及其研究成果的权威性、客观性考虑，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该报告数据具有真实性。

3. 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出具《关于引用相关行业数据的声明和承诺函》，确认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主要行业数据均引用公开发表的期刊、市场机构出具的行业分析报告等，行业数据公开可查询，不是专门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定制的数据，该等数据非定制或付费报告或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发行人未支付任何费用或提供帮助；该等数据真实。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有关数据系公开数据，不是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亦非定制或付费报告，并非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发行人亦未提供过任何帮助，招股书引用的该等数据具有真实性。

十九、反馈问题第 49 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名册；
- (2) 核查发行人股东苏州赛伟、苏州赛越的工商注册材料；
- (3) 访谈发行人股东苏州赛伟、苏州赛越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的规定，私募投资

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合伙企业。

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中孙丰、曾慧为自然人股东，苏州赛伟、苏州赛越为合伙企业股东。关于苏州赛伟、苏州赛越系非私募投资基金的认定如下：

1. 苏州赛越

苏州赛越是一家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等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合伙人主要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苏州赛越设立的主要目的是实现对发行人员工的股权激励，而非进行其他投资活动。根据苏州赛越的《合伙协议》，苏州赛宇为苏州赛越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苏州赛越，苏州赛越并未专门指定企业资产由专门的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

因此，苏州赛越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

2. 苏州赛伟

苏州赛伟是一家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等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合伙人主要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苏州赛伟设立的主要目的是实现对发行人员工的股权激励，而非进行其他投资活动。根据苏州赛伟的《合伙协议》，孙丰为苏州赛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苏州赛伟，并未专门指定企业资产由专门的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

因此，苏州赛伟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苏州赛越、苏州赛伟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毋需进行相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程序。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出具，正本一式 3 份，无副本。



负责人：黄宁宁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Ningning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倪俊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Ni Junji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张小龙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Xiaolong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7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4
第二节 正文	6
《反馈意见二》回复	6
对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重大事宜发表的法律意见	42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2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42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42
四、发行人的设立.....	4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43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4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43
八、发行人的业务.....	4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9
十二、发行人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6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7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72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7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74
二十二、结论意见.....	74
第三节 签署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倪俊骥律师、张小龙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为“《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为“《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统称为“原法律意见书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8月3日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口头反馈”),本所律师就其中需要发行人律师说明的相关法律问题及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6月30日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的相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及适当的核查;对于无直接证据材料的,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当事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释义等有关内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

本所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节 引言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律师已依据《编报规则第12号》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最终经本所律师签署的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五、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六、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九、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是针对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变化情况发表的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新披露。

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作定义的名称、词语应与原法律意见书及历次

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定义的名称、词语具有相同含义。

第二节 正文

《反馈意见二》回复

一、苏州赛硕软件有限公司于2017年2月6日注销，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苏州赛硕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

回复：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核查苏州赛硕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赛硕”）的工商资料；
- (2) 核查苏州赛硕注销的清算报告、报纸公告、税务注销证明、工商注销证明；
- (3) 获取发行人就苏州赛硕资产、人员情况出具的情况说明；
- (4) 本所律师对注销苏州赛硕法定代表人进行访谈；
- (5) 走访注销苏州赛硕住所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税务部门；
- (6) 核查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
- (7) 访谈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获取相关承诺；
- (8) 在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网站公开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信息；在最高人民法院网“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失信的记录；
- (9) 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网、江苏法院网、诚信苏州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公开披露信息。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一) 苏州赛硕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赛硕成立于2014年4月4日,注销前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9408837046XM,法定代表人为孙丰,其经营范围为“从事计算机软件开发、生产、销售、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服务;软件设计及技术咨询”。苏州赛硕于2017年2月6日完成注销工商登记。

根据本所律师对原苏州赛硕法定代表人孙丰的访谈,及对相关员工名册的核查,苏州赛硕注销前共有12名员工,该12名员工已全部于2016年9月在发行人处入职,该12名员工中,除陈俊外无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原法定代表人孙丰目前在发行人处任董事长。根据苏州万隆永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州赛硕软件有限公司清算报告》(苏万隆专审字(2017)第1-0030号),苏州赛硕截止至2016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56,262.94元,其中现金16,333.97元、银行存款39,928.97元,已作为清算财产分配至其股东,注销时不存在未清债务,不存在任何拖欠税费或员工工资的情况。

(二) 苏州赛硕于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苏州赛硕的工商档案资料,本所律师对原苏州赛硕法定代表人的访谈,本所律师在公开网站的查询以及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苏州市吴中区国家税务局、苏州市吴中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苏州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对苏州赛硕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赛硕于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破产或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情形,亦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三) 不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赛硕的原法定代表人孙丰及原苏州赛硕员工陈俊目前均为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 苏州赛硕系依法注销

如上所述,苏州赛硕系依法注销,不存在因破产或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情形,在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故此,苏州赛硕依法注销不影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同时,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 公开查询

为进一步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本所律师进一步查询了最高人民法院网“被执行人信息查询”栏目及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其他公共信息网站等(但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同时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未检索到有关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被处以证券市场处罚、警告等行政处罚的记录;苏州市公安局吴中分局南区派出所于2017年7月17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截止至证明出具日无违法犯罪记录。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承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分别出具《声明及承诺》,确认其在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1)受刑事处罚;(2)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3)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4)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苏州赛硕系依法注销,不存在破产或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情形,苏州赛硕的注销不影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担任相关职务的资格。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和使用的各项知识产权的来源和取得过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是否存在合作开发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用关联方或非关联方的职务发明的情形,核心技术对第三方是否存在依赖,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其他引致权利不确定性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

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对发行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
- (2) 查验发行人商标权、专利权及著作权相关证书;
- (3) 查询商标局、专利局、版权保护中心的公开信息;
- (4) 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查询发行人的商标档案;
- (5) 走访国家专利局(上海代办处),并打印专利登记副本;
- (6) 查验商标、专利权、著作权转让相关文件;
- (7) 对专利权转让人王磊进行访谈。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 知识产权的来源和取得过程;

1. 商标权

截止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取得商标权共23项,其中21项为发行人自主申请取得,2项为受让取得,各项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限 (年.月.日)	核定使用商品
1.	9586481	Secote	发行人	7	2012.07.07~ 2022.07.06	切割机;非手工操作手工具;静电工业设备;电子工业设备;精加工机器;切削工具(包括机械刀片);铣刀;印刷电路板处理机;汽车维修设备
2.	16779453	MYSMARTKITS <small>www.mysmartkits.com</small>	发行人	9	2016.07.14~ 2026.07.13	第9类:计算机器;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存储装置;计算机;计算机外围设备;光学字符识别器;光学数据介质;读出器(数据处理设备);扫描仪(数据处理设备);全球定位系统(GPS)设备;手机带;智能手机
3.	16779046	MYSMARTKITS <small>www.mysmartkits.com</small>	发行人	14	2016.07.14~ 2026.07.13	手表;手表带;表带;表链;计时器(手表);精密计时器;计时仪器;电子钟表;表;表盒(礼品);秒表;语言报时钟;电子万年台历;表袋(套)

编号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限 (年.月.日)	核定使用商品
4.	16779718		发行人	14	2016.06.14~ 2026.06.13	手表; 手表带; 表带; 表链; 计时器(手表); 精密计时器; 计时仪器; 电子钟表; 表; 表盒(礼品) 秒表; 语言报时钟; 电子万年台历; 表袋(套)
5.	17356956		发行人	42	2016.09.07~ 2026.09.06	计算机编程; 计算机软件设计; 计划机软件更新; 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 计算机软件出租 计算机软件维护; 计算机系统分析; 计算机系统设计; 计算机程序复制; 计算机软件安装; 计算机软件咨询; 计算机病毒的防护服务; 文档数字化(扫描); 计算机系统远程监控; 软件运营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远程数据备份; 电子数据存储; 通过网站提供计算机技术和编程信息; 云计算
6.	17357137		发行人	7	2016.10.28~ 2026.10.27	非手动的手持工具; 工业用拣选机
7.	17344883		发行人	7	2016.10.28~ 2026.10.27	非手动的手持工具; 静电工业设备; 电子工业设备; 印刷电路板处理机; 电动清洁机械和设备; 工业用拣选机
8.	16755235		发行人	9	2016.12.07~ 2026.12.06	测量仪器; 测量装置; 测量器械和仪器; 精密测量仪器; 成套电气校验装置; 投币计数启动设备用机械装置; 运载工具用测速仪; 工业遥控操作用电气设备; 电动调节装置
9.	17290264		发行人	14	2016.08.28~ 2026.08.27	计时仪器; 手表; 手表带; 表链; 计时器(手表); 电子钟表; 精密计时器; 表; 表壳; 表盒(礼品); 秒表
10.	17296374		发行人	14	2016.08.28~ 2026.08.27	钟; 表带; 钟表发条装置; 原子钟; 钟表机件; 语言报时钟; 电子万年台历; 表袋(套); 珠宝首饰; 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金属

编号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限 (年.月.日)	核定使用商品
11.	17734032	赛腾	发行人	9	2016.12.21~ 2026.12.22	工业遥控操作电气设备；电动调节装置；精密测量仪器；测量仪器；成套电气校验装置；投币计数启动设备用机械装置；运载工具用测速仪；测量装置；测量器械和仪器；
12.	17734034	赛腾	发行人	14	2016.10.07~ 2026.10.06	计时仪器；电子钟表；表；表盒（礼品）；秒表；语言报时钟；电子万年台历；表袋（套）；手表；手表带；表带；表链；计时器（手表）；精密计时器
13.	17734035	SMAKITS	发行人	9	2016.10.07~ 2026.10.06	计算机；数据处理器；计算机存储装置；计算机；计算机外围设备；光学字符识别器；光学数据介质；读出器（数据处理设备）；扫描仪（数据处理设备）；全球定位系统（GPS）设备；手机带；智能手机
14.	18162626	麦智	发行人	14	2016.12.07~ 2026.12.06	手表；手表带；表带；表链；计时器（手表）；精密计时器；计时仪器；电子钟表；表盒（礼品）；秒表；语言报时钟；电子万年台历；表袋（套）；表
15.	18162627	麦智	发行人	12	2016.10.07~ 2026.10.06	电动运载工具；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工具；机动自行车；踏板车（机动车辆）；自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自行车；脚踏车；脚踏车用语音提醒装置；小型机动车
16.	18275079	智健宝	发行人	9	2016.12.14~ 2026.12.13	全球定位系统（GPS）设备；手机带；智能手机；计算机；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存储装置；计算机；计算机外围设备；光学字符识别器；光学数据介质；读出器（数据处理设备）；扫描仪（数据处理设备）

编号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限 (年.月.日)	核定使用商品
17.	18138130		发行人	9	2016.12.07~ 2026.12.06	计算机器; 数据处理设备; 计算机存储装置; 计算机; 计算机外围设备; 光学字符识别器; 光学数据介质; 读出器(数据处理设备); 扫描仪(数据处理设备); 全球定位系统(GPS)设备; 手机带; 智能手机
18.	18138129		发行人	9	2016.12.07~ 2026.12.06	计算机器; 数据处理设备; 计算机; 计算机外围设备; 光学字符识别器; 光学数据介质; 读出器(数据处理设备); 扫描仪(数据处理设备); 全球定位系统(GPS)设备; 手机带; 智能手机; 计算机存储装置
19.	18386889		发行人	14	2016.12.28~ 2026.12.27	手表带; 表带; 表链; 计时器(手表); 精密计时器; 计时仪器; 电子钟表; 表; 表盒(礼品); 秒表; 语言报时钟; 电子万年台历; 表袋(套); 手表;
20.	16779609		发行人	9	2016.09.21~ 2026.09.20	全球定位系统(GPS)设备; 手机带; 智能手机
21.	18214924		发行人	9	2017.02.14~ 2027.02.13	全球定位系统(GPS)设备; 手机带; 智能手机
22.	11752740		发行人	9	2014.04.28~ 2024.04.27	电池; 电子布告板; 计步器; 计算机; 计算机外围设备; 照相机(摄影)
23.	85848207	SOUND POP	派尔数码	/	/	/

经核查,上述 1~21 项商标均为发行人自主申请取得,第 22 项商标为发行人自深圳市宝安区当当通讯电子经营部(以下简称“当当通讯”)受让取得,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当当通讯已签署资产受让协议,并已完成商标转让程序;第 23 项商标系注册于美国,为发行人控股孙公司 Pairon Digital,

LLC(以下简称“派尔数码”)拥有的商标,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派尔数码已与香港公司签署商标转让协议,目前正在办理商标转让交割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上述注册商标证书,发行人拥有上述商标权的行为合法有效。

2. 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计拥有312项专利权,其中15项发明专利,295项实用新型,2项外观专利。关于该等专利的来源情况如下:

类型	数量(项)	来源
发明	15	自主申请 13 项
		自苏州赛硕受让 2 项
实用新型	295	自主申请 285 项
		自苏州赛硕受让 3 项
		从自然人王磊处受让 7 项
外观设计	2	自主申请

具体如下:

(1) 自主申请取得的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年.月.日)	取得方式
1.	纸盒包膜端面U型切合缝成型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410052023.7	2014.02.17	自主申请
2.	背胶定位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410426692.6	2014.08.27	自主申请
3.	双面贴膜机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410423348.1	2014.08.26	自主申请
4.	复合保护膜包装方法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410051237.2	2014.02.14	自主申请
5.	双面定位翻转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410413887.7	2014.08.21	自主申请
6.	多层料盘供料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410661405.X	2014.11.19	自主申请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年.月.日)	取得方式
7.	治具保压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410465248.5	2014.09.15	自主申请
8.	打印机墨盒侧漏检测装置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510366250.1	2015.06.29	自主申请
9.	连体贴膜机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410404606.1	2014.08.04	自主申请
10.	贴附组装压合治具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410669495.7	2014.11.21	自主申请
11.	产品定位载具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510285263.6	2015.05.29	自主申请
12.	压产品机构模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510485851.4	2015.08.10	自主申请
13.	挂钩连杆压合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410670663.4	2014.11.21	自主申请
14.	一种螺丝机的浮锁检测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120560670.0	2011.12.29	自主申请
15.	一种自动组装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120560677.2	2011.12.29	自主申请
16.	一种标签剥离定位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120560678.7	2011.12.29	自主申请
17.	一种标签机标签定位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120560687.6	2011.12.29	自主申请
18.	一种标签机产品定位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120560697.X	2011.12.29	自主申请
19.	一种料带张紧定位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120560698.4	2011.12.29	自主申请
20.	一种阶梯式自动测试机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220021602.1	2012.01.18	自主申请
21.	一种定位销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220021878.X	2012.01.18	自主申请
22.	一种过锡炉治具的锁压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220021879.4	2012.01.18	自主申请
23.	一种探针测试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220021880.7	2012.01.18	自主申请
24.	一种智能装配设备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220364651.5	2012.07.25	自主申请
25.	一种装配机械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220364652.X	2012.07.25	自主申请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年.月.日)	取得方式
26.	一种外形尺寸检测设备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220364654.9	2012.07.25	自主申请
27.	一种夹持设备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220364671.2	2012.07.25	自主申请
28.	一种厚度检测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220364672.7	2012.07.25	自主申请
29.	一种次品检测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220364673.1	2012.07.25	自主申请
30.	一种夹持头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220494267.7	2012.09.26	自主申请
31.	一种触摸屏测试仪机箱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320005451.5	2013.01.07	自主申请
32.	一种机箱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320005452.X	2013.01.07	自主申请
33.	一种电路板测试仪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320005453.4	2013.01.07	自主申请
34.	一种基本测试模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320005454.9	2013.01.07	自主申请
35.	一种定位载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320005617.3	2013.01.07	自主申请
36.	一种过锡炉治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320005618.8	2013.01.07	自主申请
37.	一种吸附治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320007155.9	2013.01.07	自主申请
38.	一种自动开合机箱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320010552.1	2013.01.09	自主申请
39.	一种清洗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320010622.3	2013.01.09	自主申请
40.	一种打点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320010639.9	2013.01.09	自主申请
41.	一种电子产品透明保护壳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320028973.7	2013.01.21	自主申请
42.	一种电子产品耐磨保护壳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320028975.6	2013.01.21	自主申请
43.	高精度滚压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320652816.3	2013.10.22	自主申请
44.	多工位自动夹料搬运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065867.0	2014.02.14	自主申请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年.月.日)	取得方式
45.	U型低压电热刀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065868.5	2014.02.14	自主申请
46.	二合一自动贴膜机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066007.9	2014.02.14	自主申请
47.	纸盒包膜端面U型切合缝成型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066833.3	2014.02.17	自主申请
48.	产品吸附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120788.5	2014.03.18	自主申请
49.	简易撕膜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120789.X	2014.03.18	自主申请
50.	简易夹料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120790.2	2014.03.18	自主申请
51.	产品定位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120816.3	2014.03.18	自主申请
52.	自动定位流水线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121122.1	2014.03.18	自主申请
53.	易分离料盒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121124.0	2014.03.18	自主申请
54.	升降供料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121156.0	2014.03.18	自主申请
55.	多工位供料系统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121179.1	2014.03.18	自主申请
56.	片料上料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121180.4	2014.03.18	自主申请
57.	电池吸附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121262.9	2014.03.18	自主申请
58.	旋转移料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121513.3	2014.03.18	自主申请
59.	自动移料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121514.8	2014.03.18	自主申请
60.	条码枪固定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121526.0	2014.03.18	自主申请
61.	光源固定支架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121601.3	2014.03.18	自主申请
62.	弹性定位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121629.7	2014.03.18	自主申请
63.	半自动化测试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123165.3	2014.03.18	自主申请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年.月.日)	取得方式
64.	连体贴膜机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464450.1	2014.08.18	自主申请
65.	双工位旋转取放料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467743.5	2014.08.19	自主申请
66.	三轴联动翻转贴膜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467901.7	2014.08.19	自主申请
67.	双面定位翻转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473462.0	2014.08.21	自主申请
68.	双面贴膜机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483497.2	2014.08.26	自主申请
69.	背胶定位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486445.0	2014.08.27	自主申请
70.	自动组装设备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514393.3	2014.09.09	自主申请
71.	下料取放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516972.1	2014.09.10	自主申请
72.	圆盘治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525445.7	2014.09.15	自主申请
73.	取压头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525471.X	2014.09.15	自主申请
74.	治具保压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525592.4	2014.09.15	自主申请
75.	双工位电机检测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526337.1	2014.09.15	自主申请
76.	气密性检测设备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526665.1	2014.09.15	自主申请
77.	通气检测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526701.4	2014.09.15	自主申请
78.	转角机械手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686111.8	2014.11.17	自主申请
79.	顶升旋转压紧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686112.2	2014.11.17	自主申请
80.	弹性吸爪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686225.2	2014.11.17	自主申请
81.	自动送料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686348.6	2014.11.17	自主申请
82.	翻转定位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686352.2	2014.11.17	自主申请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年.月.日)	取得方式
83.	微小物料自动拿取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688392.0	2014.11.18	自主申请
84.	自动点胶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688393.5	2014.11.18	自主申请
85.	自动焊锡机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689133.X	2014.11.18	自主申请
86.	自动组装与保压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689151.8	2014.11.18	自主申请
87.	摇摆弯折测试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689228.1	2014.11.18	自主申请
88.	直线运动转圆周运动的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695093.X	2014.11.19	自主申请
89.	仿型压合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695257.9	2014.11.19	自主申请
90.	多工位量测设备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695317.7	2014.11.19	自主申请
91.	流水线式滚压清洁机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695372.6	2014.11.19	自主申请
92.	双料供料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695373.0	2014.11.19	自主申请
93.	一体式机架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695381.5	2014.11.19	自主申请
94.	多向机械手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695415.0	2014.11.19	自主申请
95.	多层料盘供料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695422.0	2014.11.19	自主申请
96.	镜头保压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695520.4	2014.11.19	自主申请
97.	胶带供料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695522.3	2014.11.19	自主申请
98.	贴附组装压合治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702309.0	2014.11.21	自主申请
99.	半自动 PCB 板测试治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702325.X	2014.11.21	自主申请
100.	翻转点胶治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702390.2	2014.11.21	自主申请
101.	打印机送纸测试治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702589.5	2014.11.21	自主申请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年.月.日)	取得方式
102.	主板测试治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702737.3	2014.11.21	自主申请
103.	挂钩连杆压合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702829.1	2014.11.21	自主申请
104.	圆周量测仪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702830.4	2014.11.21	自主申请
105.	微型张紧定位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703789.2	2014.11.21	自主申请
106.	二次顶升产品定位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703885.7	2014.11.21	自主申请
107.	简易顶升夹持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704070.0	2014.11.21	自主申请
108.	夹取组装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706091.6	2014.11.21	自主申请
109.	位置调整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706115.8	2014.11.21	自主申请
110.	可调节自动松紧卷料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803310.2	2014.12.18	自主申请
111.	卷料供料轴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803311.7	2014.12.18	自主申请
112.	移动夹爪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803326.3	2014.12.18	自主申请
113.	连动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804240.2	2014.12.18	自主申请
114.	背胶调整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804293.4	2014.12.18	自主申请
115.	剪刀差升降平台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813034.8	2014.12.22	自主申请
116.	焊带微调剪切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813035.2	2014.12.22	自主申请
117.	上调平连接型皮带线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813042.2	2014.12.22	自主申请
118.	按键旋转组装治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813049.4	2014.12.22	自主申请
119.	压框机短边推进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813056.4	2014.12.22	自主申请
120.	吸真空加热皮带线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813067.2	2014.12.22	自主申请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年.月.日)	取得方式
121.	步进送料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813104.X	2014.12.22	自主申请
122.	分捡机抓取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813105.4	2014.12.22	自主申请
123.	反折面模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815234.7	2014.12.22	自主申请
124.	升降抓取翻转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815547.2	2014.12.22	自主申请
125.	四轴机械手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117784.6	2015.02.27	自主申请
126.	压力传感器固定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117796.9	2015.02.27	自主申请
127.	高温隔热带自动卷放料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117803.5	2015.02.27	自主申请
128.	可移动式 CCD 相机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117805.4	2015.02.27	自主申请
129.	载具定位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359522.0	2015.05.29	自主申请
130.	直推旋转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359540.9	2015.05.29	自主申请
131.	相机三轴微调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359827.1	2015.05.29	自主申请
132.	吸附抓取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368596.0	2015.06.02	自主申请
133.	搬运载具机械手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06422.6	2015.07.14	自主申请
134.	产品抓取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06029.7	2015.07.14	自主申请
135.	焊接平台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06140.6	2015.07.14	自主申请
136.	三轴角度调整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05722.2	2015.07.14	自主申请
137.	上升下降平台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07677.4	2015.07.14	自主申请
138.	吸取产品及料盘组合组件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07759.9	2015.07.14	自主申请
139.	下料三轴机械手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06421.1	2015.07.14	自主申请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年.月.日)	取得方式
140.	旋转上料组件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05972.6	2015.07.14	自主申请
141.	压产品机械手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07758.4	2015.07.14	自主申请
142.	产品 180 度翻转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06047.5	2015.07.14	自主申请
143.	手机测试机械组件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07685.9	2015.07.14	自主申请
144.	丝印机械手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06064.9	2015.07.14	自主申请
145.	快速定位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28171.1	2015.07.14	自主申请
146.	吸附抓取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07756.5	2015.07.14	自主申请
147.	夹紧治具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28174.5	2015.07.14	自主申请
148.	快速链接锥销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06065.3	2015.07.14	自主申请
149.	夹紧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05857.9	2015.07.14	自主申请
150.	仿形定位载具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07676.X	2015.07.14	自主申请
151.	浮动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07701.4	2015.07.14	自主申请
152.	自动翻转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06030.X	2015.07.14	自主申请
153.	一种产品上料和托盘回收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452053.7	2015.06.29	自主申请
154.	一种侧面定位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452715.0	2015.06.29	自主申请
155.	自动膨胀轴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12493.4	2015.08.14	自主申请
156.	上压式探针模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14058.5	2015.08.14	自主申请
157.	旋转下压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37078.4	2015.08.24	自主申请
158.	简单上下料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37079.9	2015.08.24	自主申请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年.月.日)	取得方式
159.	一种保压载具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37080.1	2015.08.24	自主申请
160.	单向顶升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37169.8	2015.08.24	自主申请
161.	宽度可调流水线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37170.0	2015.08.24	自主申请
162.	对中定位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37275.6	2015.08.24	自主申请
163.	治具自循环系统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37281.1	2015.08.24	自主申请
164.	异性工件吸取机械手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37296.8	2015.08.24	自主申请
165.	一种正反面载板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37326.5	2015.08.24	自主申请
166.	不良料存储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37376.3	2015.08.24	自主申请
167.	两侧弹性运输线体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37465.8	2015.08.24	自主申请
168.	自动封箱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37477.0	2015.08.24	自主申请
169.	下顶式探针模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37520.3	2015.08.24	自主申请
170.	夹手手动测试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37531.1	2015.08.24	自主申请
171.	压头测试产品模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37564.6	2015.08.24	自主申请
172.	侧面配合测试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37720.9	2015.08.24	自主申请
173.	滚轮流水线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37341.X	2015.08.24	自主申请
174.	顶升旋转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813048.X	2014.12.22	自主申请
175.	片料压紧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358965.8	2015.05.29	自主申请
176.	增力剪切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358974.7	2015.05.29	自主申请
177.	自动热熔设备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358996.3	2015.05.29	自主申请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年.月.日)	取得方式
178.	产品定位载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358997.8	2015.05.29	自主申请
179.	空间力转换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359126.8	2015.05.29	自主申请
180.	叠加双开门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359249.1	2015.05.29	自主申请
181.	薄型产品定位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359698.6	2015.05.29	自主申请
182.	缓冲型夹焊带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368577.8	2015.06.02	自主申请
183.	薄型产品固定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368597.5	2015.06.02	自主申请
184.	三轴调节固定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368800.9	2015.06.02	自主申请
185.	夹紧位置调节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375513.0	2015.06.03	自主申请
186.	全自动定位压紧保压载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375819.6	2015.06.03	自主申请
187.	垂直水平移动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375861.8	2015.06.03	自主申请
188.	上料流水线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413152.4	2015.06.16	自主申请
189.	零摩擦重力测试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414819.2	2015.06.16	自主申请
190.	笔记本脚垫检查治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430845.4	2015.06.23	自主申请
191.	电子定子剪线治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431035.0	2015.06.23	自主申请
192.	松紧调节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432454.6	2015.06.23	自主申请
193.	大型物料自动翻转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433160.5	2015.06.23	自主申请
194.	贴膜翻转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433196.3	2015.06.23	自主申请
195.	自动热熔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360006.X	2015.05.29	自主申请
196.	按键测试机械手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28187.2	2015.07.14	自主申请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年.月.日)	取得方式
197.	丝印锡膏支撑块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06010.2	2015.07.14	自主申请
198.	测密封性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07684.4	2015.07.14	自主申请
199.	旋转固定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07760.1	2015.07.14	自主申请
200.	PCB 过炉载具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06414.1	2015.07.14	自主申请
201.	一种笔记本电脑测噪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452786.0	2015.06.29	自主申请
202.	一种拨叉流道传动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452054.1	2015.06.29	自主申请
203.	一种下压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452055.6	2015.06.29	自主申请
204.	触摸屏贴合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452058.X	2015.06.29	自主申请
205.	点胶机针头定位吹胶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452364.3	2015.06.29	自主申请
206.	一种上下回流线体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452402.5	2015.06.29	自主申请
207.	打印机墨盒测漏检测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452770.X	2015.06.29	自主申请
208.	一种自动翻转上下料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452352.0	2015.06.29	自主申请
209.	手动稳压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06299.8	2015.07.14	自主申请
210.	侧推固定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432198.0	2015.06.23	自主申请
211.	压产品机构模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96810.8	2015.08.10	自主申请
212.	真空管圆周旋转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96371.0	2015.08.10	自主申请
213.	翻盖式探针模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96821.6	2015.08.10	自主申请
214.	翻盖上下式探针模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97210.3	2015.08.10	自主申请
215.	单气缸双边夹紧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37595.1	2015.08.24	自主申请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年.月.日)	取得方式
216.	小批量热熔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37606.6	2015.08.24	自主申请
217.	空心铆钉装配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38170.2	2015.08.24	自主申请
218.	工件的分离供给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38362.3	2015.08.24	自主申请
219.	一种脱水机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38428.9	2015.08.24	自主申请
220.	产品定位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38429.3	2015.08.24	自主申请
221.	放卷胀紧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359453.3	2015.05.29	自主申请
222.	片料吸取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359558.9	2015.05.29	自主申请
223.	顶 pin 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359843.0	2015.05.29	自主申请
224.	焊带喷助焊剂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368780.5	2015.06.02	自主申请
225.	一种圆周移动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799370.6	2015.10.16	自主申请
226.	笔记本电脑的一体化测试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801859.2	2015.10.16	自主申请
227.	一种旋转送料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799367.4	2015.10.16	自主申请
228.	一种电缆密封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799250.6	2015.10.16	自主申请
229.	一种纸板自动上料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799143.3	2015.10.16	自主申请
230.	一种折盒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799225.8	2015.10.16	自主申请
231.	便携式吸笔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799033.7	2015.10.16	自主申请
232.	一种 xyz 方向自由度可调的平台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799380.X	2015.10.16	自主申请
233.	一种打印机长条贴附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799444.6	2015.10.16	自主申请
234.	一种翻转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799070.8	2015.10.16	自主申请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年.月.日)	取得方式
235.	一种垂直保压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799442.7	2015.10.16	自主申请
236.	一种锥形摩擦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799293.4	2015.10.16	自主申请
237.	一种单向移栽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799300.0	2015.10.16	自主申请
238.	一种旋转移载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801774.4	2015.10.16	自主申请
239.	一种探针测试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801936.4	2015.10.16	自主申请
240.	一种封堵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999130.0	2015.12.04	自主申请
241.	一种针头清胶机构及点胶机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007600.5	2016.01.06	自主申请
242.	一种内环张紧定位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1019824.X	2015.12.10	自主申请
243.	一种电缸保压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1107443.7	2015.12.28	自主申请
244.	一种管件夹持机构及管件检测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1107364.6	2015.12.28	自主申请
245.	一种气密保压测试设备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1105227.9	2015.12.28	自主申请
246.	一种电池注液杯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1104462.4	2015.12.28	自主申请
247.	一种自适应探针模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1104423.4	2015.12.28	自主申请
248.	一种单向驱动夹压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1104179.1	2015.12.28	自主申请
249.	一种墨盒回粉异物检测治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1104176.8	2015.12.28	自主申请
250.	一种可伸缩固定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999411.6	2015.12.04	自主申请
251.	一种产品正反面排序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417629.0	2016.05.10	自主申请
252.	一种联动气爪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380508.3	2016.04.29	自主申请
253.	一种压盒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1107082.6	2015.12.28	自主申请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年.月.日)	取得方式
254.	一种触控检测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416735.7	2016.05.10	自主申请
255.	一种封口标签自动贴合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417627.1	2016.5.10	自主申请
256.	自压合式探针模块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538935.X	2016.06.06	自主申请
257.	一种导通测试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531598.1	2016.06.03	自主申请
258.	一种膜材放料张紧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532248.7	2016.06.03	自主申请
259.	一种输送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532336.7	2016.06.03	自主申请
260.	一种夹爪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532915.1	2016.06.03	自主申请
261.	一种O型密封圈成形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532992.7	2016.06.03	自主申请
262.	侧边夹紧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533348.1	2016.06.03	自主申请
263.	一种转盘上料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533349.6	2016.06.03	自主申请
264.	旋转测试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533350.9	2016.06.03	自主申请
265.	一种宠物喂食机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506767.6	2016.05.30	自主申请
266.	一种供料移栽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499940.4	2016.05.27	自主申请
267.	一种磁通量精密测试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649769.0	2016.06.27	自主申请
268.	一种过压微调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649766.7	2016.06.27	自主申请
269.	一种载具取放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649688.0	2016.06.27	自主申请
270.	一种扭力可调的卷轴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539578.9	2016.06.06	自主申请
271.	一种压紧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499515.5	2016.05.27	自主申请
272.	一种柔性压紧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538934.5	2016.06.06	自主申请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年.月.日)	取得方式
273.	一种气动式压合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618038.X	2016.06.21	自主申请
274.	一种非等距移动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417480.6	2016.05.10	自主申请
275.	一种O型圈快速装配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507013.2	2016.05.30	自主申请
276.	一种同步作业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506924.3	2016.05.30	自主申请
277.	一种无线网卡测试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506819.X	2016.05.30	自主申请
278.	一种定位夹紧治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506200.9	2016.05.30	自主申请
279.	一种吸盘夹爪夹紧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615132.X	2016.06.21	自主申请
280.	一种等距离切割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614978.1	2016.06.21	自主申请
281.	一种定位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684943.5	2016.07.01	自主申请
282.	一种带天线膜的贴合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614851.X	2016.06.21	自主申请
283.	一种连杆夹紧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624750.0	2016.06.22	自主申请
284.	一种旋转下压探针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614404.4	2016.06.21	自主申请
285.	一种测试治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504372.2	2016.05.30	自主申请
286.	一种固定治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643119.5	2016.06.24	自主申请
287.	一种料盘对位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640155.6	2016.06.24	自主申请
288.	一种上料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380386.8	2016.04.29	自主申请
289.	一种用于流水线上的载具的自动压盖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640701.6	2016.06.24	自主申请
290.	一种压合治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641639.2	2016.06.24	自主申请
291.	送料传输装置及充磁机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622620.3	2016.06.22	自主申请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年.月.日)	取得方式
292.	一种旋转搬运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640797.6	2016.06.24	自主申请
293.	一种风机壳及风机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506768.0	2016.05.30	自主申请
294.	一种便携式充电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532911.3	2016.06.03	自主申请
295.	一种卷料进料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684620.6	2016.07.01	自主申请
296.	智能安保系统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856271.1	2016.08.09	自主申请
297.	一种中心杆角度调整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684863.X	2016.07.01	自主申请
298.	一种圆棒料输送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538931.1	2016.06.06	自主申请
299.	三角插座(带USB接口)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630139065.4	2016.04.22	自主申请
300.	宠物喂食喂水器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530459258.3	2015.11.17	自主申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上述专利权证书,发行人拥有上述专利的行为合法有效。

(2) 受让取得的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受让人	转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年.月.日)
1	一种闪光灯自动组装设备	发行人	苏州赛硕	发明专利	ZL201410767196.7	2014.12.15
2	一种摄像头设备镭焊组装机构	发行人	苏州赛硕	发明专利	ZL201410762132.8	2014.12.12
3	一种镭射检测机构	发行人	苏州赛硕	实用新型	ZL201420783905.6	2014.12.12
4	一种摄像头设备镭焊组装机构	发行人	苏州赛硕	实用新型	ZL201420782950.X	2014.12.12
5	一种X2B量测设备	发行人	苏州赛硕	实用新型	ZL201420787181.2	2014.12.15
6	新型四向调节激光器混切头装置	发行人	王磊	实用新型	ZL201620182110.9	2016.03.10

序号	专利名称	受让人	转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年.月.日)
7	新型双插头激光器混切头装置	发行人	王磊	实用新型	ZL201620182111.3	2016.03.10
8	新型上下收缩激光器混切头装置	发行人	王磊	实用新型	ZL201620182112.8	2016.03.10
9	新型二氧化碳激光管	发行人	王磊	实用新型	ZL201620182113.2	2016.03.10
10	高精度机械随动装置	发行人	王磊	实用新型	ZL201620182114.7	2016.03.10
11	带纳米金的二氧化碳激光管	发行人	王磊	实用新型	ZL201620182115.1	2016.03.10
12	带可调节切割头的机械随动装置	发行人	王磊	实用新型	ZL201620182117.0	2016.03.1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第1~5项专利受让于发行人原全资子公司苏州赛硕,该等转让真实,相关手续已经履行完毕,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苏州赛硕受让该等专利的行为合法有效。

上述第6~12项专利受让于自然人王磊,根据本所律师对王磊的访谈及对专利转让协议的核查,确认该等专利转让系基于王磊的真实意思表示,转让真实,相关手续已经履行完毕,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王磊受让该等专利的行为合法有效。

3. 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截止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8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 (年.月.日)	作品登记日 (年.月.日)
镭焊组装应用系统V1.0	发行人	2016SR369392	2014.07.10	2016.12.13
Line Laser Scan Rev测试系统[简称:Line Lase Scan Rev]V1.0	发行人	2016SR369384	2014.07.15	2016.12.13
闪光灯组装应用系V1.0	发行人	2016SR369409	2014.09.09	2016.12.13
X2B量测软件系统V1.0	发行人	2016SR369380	2014.07.15	2016.12.13
赛硕电池三合一自动组装系统软件[简称:ABI]V1.0	发行人	2016SR369413	2015.01.15	2016.12.13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 (年.月.日)	作品登记日 (年.月.日)
赛硕 Roma 热熔机软件 V1.0	发行人	2016SR369395	2014.12.06	2016.12.13
赛硕干冰清洗机软件 V1.0	发行人	2016SR369400	2015.05.05	2016.12.13
赛硕 ALS Diffuser Assemble 系统软件 V1.0	发行人	2016SR369404	2015.01.15	2016.12.13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8 项软件著作权均受让于发行人原全资子公司苏州赛硕,该等转让真实,相关手续已经履行完毕,不存在权属争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苏州赛硕受让该等软件著作权的行为合法有效。

(二) 是否存在合作开发、或利用关联方或非关联方职务发明的情形;核心技术对于第三方是否存在依赖?

1. 发行人自主申请的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研发部门,截止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研发人员 265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20.15%,主要对现有产品及新课题进行研发。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公司研发团队的自主创新以及行业经验积累与创新。经核查,发行人的专利系发行人研发人员在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该等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根据《专利法》,职务发明创造申请的专利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对于发行人自主申请的知识产权不存在合作开发的情况;发行人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涉及到非发行人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不存在对第三方的依赖。

2. 对于发行人受让取得的专利

对于发行人受让取得的专利,相关专利已完成转让手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三) 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其他引致权利不确定性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依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公示信息,发行

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不存在诉讼、纠纷或其他权利不确定性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的情况,不存在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障碍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已取得的各项知识产权权属清晰,其来源或取得过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合作开发的情况,不存在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不存在对第三方的依赖,不存在有关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纠纷或其他引致权利不确定性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的情况,不存在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障碍的情况。

三、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发生退换货的情况。

回复: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进行了以下核查:

(1) 访谈发行人销售及财务负责人,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退换货造成的损失进行了解;

(2)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明细,对红冲凭证的发生原因进行核查,确认是否因退换货原因产生;

(3)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确认是否存在因退换货产生的费用项目;

(4) 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确认是否存在退换货的情形及原因。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销售以签订订单的方式进行,订单通常不会具体约定退换货条款,但发行人会遵循行业惯例向客户提供退换货保障,具体如下:

“公司在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后,对于不承担安装调试责任的,客户当场进行验收,对于承担安装调试责任的,客户将在公司技术人员完成安装调试后进行验收,在上述任一情况中,若客户发现有不符双方约定的产品质量技术

标准的,客户将不予签收,并将相应产品退回,由公司负责修改并再次提交客户验收。若最终仍无法验收,经双方协商后公司接受退回。”

鉴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发行人所销售的产品在签订订单前按客户的具体要求经历了严格的设计、打样及小批量测试阶段,保障了产品量产后的质量标准,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情况极少。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度退换货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退换货金额(万元)	76.78	/	/	/
占营业收入比重(%)	0.35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1~6月退换货发生的原因是在客户的验收过程中部分设备未达到调试标准发生的偶发性退货情形,因未经验收的产品尚未确认收入,财务人员根据仓库管理人员提供的退货入库单和红字发货单,冲减发出商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17年1~6月期间发行人存在因客户验收未通过而发生偶发性退换货情况,但占当期收入比例很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影响。

四、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三名独立董事均在高校任教,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回复: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进行了以下核查:

- (1) 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件、简历;

- (2) 获取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符合任职资格的声明;
- (3) 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4) 询证独立董事方世南、权小锋、周纯杰所任职的高校;
- (5) 访谈独立董事方世南、权小锋、周纯杰,了解其所任职的高校内部关于学校教职员工在高校外部任职的相关规定;
- (6) 在证监会及交易所网站检索前述人员是否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 (7) 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查询系统、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互联网系统检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信息;
- (8) 检索《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等文件,核查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的具体规定。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 发行人董事的承诺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获得该等人员出具的《声明及承诺》,确认其在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1) 受刑事处罚;(2) 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3)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4)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 除独立董事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除独立董事外,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任职,不存在对外兼职。

发行人的股东(包括追溯到最终出资人)均为自然人或合伙企业,发行人非国家机关或事业单位或国有企事业单位;且发行人内部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兼职;因此,发行人内部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非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直属高校校级/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等,因此,对于发行人内部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关于进

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所禁止的情况。

(三) 关于发行人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等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对于党政领导干部的对外任职资格存在如下限制:

法规名称	关于董监高任职的限制
《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文)	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到企业兼职(任职)必须从严掌握、从严把关,确因工作需要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格审批。
《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	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在本校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和驻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备案。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对校级非中共党员的领导干部兼职的管理,参照本通知执行。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号)	对本单位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进行全面梳理汇总,登记造册;要求所有干部严格按照规定认真、如实填报,并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签字确认。离退休干部兼职情况由党委离退休工作部门、离退休工作办公室负责检查”,同时,在该通知的附件中明确了“党政领导干部包括部机关、直属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直属高校及其院系等副处级以上干部。
《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	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

根据本所律师对独立董事方世南、权小锋、周纯杰三人所任职高校相关部门的询证及对三名独立董事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方世南、权小锋、周纯杰高校内的任职均为校内机构的职务,属于事业编制人员,但无行

政级别,亦非党政领导干部,其任职不存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及《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所限制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行为合法、合规,报告期内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及《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五、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章程(草案)》第七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关联股东有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公司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作出详细说明,对非关联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公告中披露。”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该等制度安排是否合规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
- (2)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
- (3) 核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制度;
- (4) 查阅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9月30日公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议案的审议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议案中,有下列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全部股东均为关联股东,因此关联股东的表决票计入了有效表决总数。

序号	股东大会届次	会议时间 (年.月.日)	议案名称
1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03.31	《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期间各项关联交易的议案》
2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06.08	《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及关联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向苏州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关联担保的议案》
3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03.22	《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期间各项关联交易的议案》
4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7.31	《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月1日~2017年6月30日期间各项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第七十八条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9月30日公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发行人于2017年7月31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关于修订<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删去原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章程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并与发行人上市后的相关制度要求相适应。

六、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设立香港赛腾、英国赛腾及美国赛腾的所履行的审批、登记程序。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该等境外子公司是否依法设立、合法存续,报告期内是否规范运行,并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核查三家境外子公司的设立、变更登记材料;
- (2) 核查发行人投资三家境外子公司的境外投资批准证书;
- (3) 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 核查香港麦家荣律师行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出具的《有关香港赛腾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

(5) 核查香港麦家荣律师行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有关香港赛腾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及其英国、美国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

(6) 核查香港麦家荣律师行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有关香港赛腾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香港法律意见书”);

(7) Maxwell Alaves Solicitors 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有关 Secote Limited 股权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英国法律意见书”);

(8) GARVEY SCHUBERT BARER 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有关 Pairon Digital, LLC 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美国法律意见书”)。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境外共设立三家下属企业,该三家下属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 三家境外下属企业的设立及变更的合规情况

1. 香港赛腾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赛腾”)的设立、变更情况

(1) 设立

香港赛腾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19 日,设立初期发行人投资总额为 10.00 万美元,全部为美元现汇投入。就出资新设香港赛腾事宜,发行人已获得商务部于 2014 年 7 月 3 日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3200201400370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2) 股东更名

因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赛腾股东名称发生变更,2015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完成变更登记,取得“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500454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3) 变更投资总额

2016 年 2 月 19 日,发行人将香港赛腾的投资总额变更为 300.00 万美元,发行人已获得江苏省商务厅颁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600158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2. SECOTE LIMITED(以下简称“英国赛腾”)

(1) 设立

根据英国赛腾设立之注册材料，英国赛腾系香港赛腾根据英国法例《Companies Act 2006》在英国登记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于 2016 年 2 月 9 日取得编号为“09994806”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就香港赛腾出资新设英国赛腾事宜，发行人已获得商务部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3200201600710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2) 股权转让

经核查，2017 年 3 月 31 日，香港赛腾与 JAMES TALBOT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香港赛腾将其所持英国赛腾 100% 股权以净资产为依据，作价 10,576.27 英镑转让给 JAMES TALBOT。根据《英国法律意见书》，自 2017 年 3 月 31 日起，香港赛腾不再为英国赛腾的股东，不再持有英国赛腾的实益权益。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办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注销手续。

3. 派尔数码

(1) 设立

根据派尔数码设立之注册材料，发行人子公司香港赛腾于 2016 年 5 月出资 30.00 万美元设立派尔数码，香港赛腾持有其 100% 的股权，派尔数码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取得俄勒冈州政府办公室公司处颁发的编号为“174Y426D6 号”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就香港赛腾出资设立派尔数码事宜，发行人取得了江苏省商务厅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1600711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2) 解散

经核查，2017 年 8 月 3 日，香港赛腾作出决议将派尔数码解散，并于 2017 年 8 月 4 日提交解散文件至俄勒冈州国务秘书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于境外设立的子公司均已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要求办理了商务部门的核准手续。

根据《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第 9 号令）（以下简称“9 号文”），以新建、并购、参股、增资和注资等方式进行的境外投资项目，以及投资主体以提供融资或担保等方式通过其境外企业或机构实施的境外投资项目，均属于境外投资项目管理的范围。然而，根据香港麦家荣律师行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有关香港赛腾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及其英国、美国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香港赛腾、英国赛腾、派尔数码三家公司主要从事消费类电子产

品的进出口等贸易型业务, 该等业务属于境外服务贸易, 非 9 号文所称“境外投资项目”。此外, 根据全国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管理网络系统中的提示, 单纯于境外设立公司事项暂不按照项目备案管理。故此,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设立香港赛腾、英国赛腾及派尔数码的相关事宜无需在发改委相关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 取消了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两项行政审批事项, 改由银行按照《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直接审核办理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故此,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设立香港赛腾、英国赛腾、派尔数码的过程中无需取得《外汇登记证》。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于报告期内设立的三家境外下属企业均已经履行了境内各主管部门要求的相应行政审批程序, 该等设立及变更的行为符合对外投资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二) 报告期内设立的三家境外下属企业的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麦家荣律师行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有关香港赛腾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 其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有关香港赛腾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及其英国、美国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及《香港法律意见书》的记载, 香港赛腾之设立程序合法有效, 并已办理了全部必须的政府批准及登记手续, 合法存续、规范运行, 公司运营符合香港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根据麦家荣律师行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有关香港赛腾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及其英国、美国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 英国赛腾设立程序有效, 并合法存续, 其运营符合英国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又, 根据《英国法律意见书》, 自 2017 年 3 月 31 日起, 香港赛腾不再为英国赛腾的股东, 不再持有英国赛腾的实益权益。

根据麦家荣律师行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有关香港赛腾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及英国、美国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记载, 派尔数码设立程序有效, 并合法存续, 其运营符合美国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 2017 年 8 月 3 日, 香港赛腾作出决议将派尔数码解散, 并于 2017 年 8 月 4 日提交解散文件至俄勒冈州国务秘书处, 根据解散文件、俄勒冈州企业部门网站的搜索结果、授权决议及香港赛腾出具的确认函, 该公司已依据俄勒冈州法律解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境外设立的三家下属企业香港赛腾、英国赛腾、派尔数码依法设立。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赛腾依法存续并在报告期内规范运行,英国赛腾于股权转让前规范运行,派尔数码于存续期间规范运行。

对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重大事宜发表的法律意见

2017年8月1日,申报会计师针对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众会字(2017)第5638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申报审计报告》”),本所律师依据上述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补充核查,对发行人于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补充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仍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相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及《管理办法》中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2017年8月1日,申报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申报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除须按照《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获得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情况。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东苏州赛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赛伟”)及其投资人苏州赛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赛强”)、发行人股东苏州赛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赛越”)及其投资人苏州赛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赛宇”)的合伙人均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内容。

(一)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的境外业务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境外下属企业的情况。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英国法律意见书》及《美国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境外子公司香港赛腾已转让其所持的英国赛腾 100% 股权,并已解散派尔数码。

(三)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 2017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99.55%,因此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

(一)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除上海赛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赛钰”)已完成注销外,其他与发行人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化。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编号为沪地税浦税通[2016]13327 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确认上海赛钰符合注销登记的条件,决定准予注销。又,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确认上海赛钰注销登记材料齐全,符合

法定形式,予以注销登记。故此,本所律师认为,上海赛钰已于2017年5月25日注销。

2. 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关联方中苏州璟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璟昊”)已注销,新增其他关联方上海景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景能”)、沪崑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崑资产”)、苏州协和广告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协和”)、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电气”)、黄石市科威自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威自控”)、黄石市科威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威技术”)及黄石市科威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威显示”),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备注
苏州璟昊	监事章荣林配偶纪霞翌实际控制的公司	其成立于2016年7月20日,经营范围为研发、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电线电缆及附件;销售:家用电器及配件、汽车装潢用品、汽车配件、非危险化工产品。章荣林配偶纪霞翌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该公司已于2017年6月21日注销。
上海景能	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刘红宁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该公司成立于2007年6月4日,其经营范围为“电气配件、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金属制品、机电设备、汽车配件、橡塑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零售,电气配件的制造、加工(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 刘红兰为该公司股东(持有其30%的股份),系刘红宁妹妹。
沪崑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刘言维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该公司成立于2015年12月14日,其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金融知识流程外包,知识产权代理,计算机软件开发,从事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信息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金旭桃为该公司股东(持有其45%的股份),系刘言维妹夫。
苏州协和	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方世南投资的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0年4月30日,其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国内产品样本、灯箱、礼品广告;代理自制广告业务。平面设计、室内装饰。” 根据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吊销后未注销资料查询表显示,该公司已于2004年3月17日

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备注
		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独立董事方世南持有该公司 32% 的股权。
中能电气	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周纯杰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该公司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300062 经营范围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线电缆及电工器材的研发、生产加工、批发、零售、技术咨询、技术维护及设备安装；国内一般贸易、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贸易（不含进口分销）；软件开发与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能源微电网的建设、经营；机械设备租赁；电力工程和新能源领域的工程技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电站的建设、经营。”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纯杰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科威自控	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周纯杰担任董事的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8 月 9 日，其经营范围为“微电子产品、自动化仪表开发应用及相关的工程配套服务。”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纯杰持有该公司 12.29% 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科威技术	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周纯杰对外投资的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29 日，其经营范围为“可编程逻辑控制器、电机驱动类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纯杰持有该公司 3.54% 的股权
科威显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周纯杰对外投资的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29 日，其经营范围为“文本显示器、触摸屏、可编程人机界面、光电开关、接近开关各类传感器等电子产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纯杰持有该公司 1.01% 的股权

(二) 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如下关联交易：

1. 关联租赁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关联方苏州赛伟、苏州赛越、苏州赛宇、苏州赛强与发行人签署的关联租赁合同。

截止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述租赁合同履行情况正常。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上述关联租赁在 2017 年 1~6 月收入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2017 年 1~6 月 (元)
苏州赛越	发行人	2,857.14
苏州赛伟	发行人	2,857.14
苏州赛强	发行人	3,428.57

承租方	出租方	2017年1~6月(元)
苏州赛宇	发行人	3,428.57

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向关联方苏州赛伟、苏州赛越、苏州赛强及苏州赛宇出租办公场所并收取租赁费,该等关联方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该等租赁物业仅用于合伙企业办公使用。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17年1~6月(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672,541.54

上述关联交易系发行人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必要的劳动报酬。

3. 关联担保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对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如下关联担保:

(1) 孙丰、曾慧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唯亭东区支行(以下简称“苏州银行”)于2017年4月15日签署的编号为苏银高保字706610009-2017第504519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孙丰、曾慧为发行人自2017年4月15日至2018年4月15日期间签订的全部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2,000万元。

(2) 孙丰、曾慧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唯亭东区支行(以下简称“苏州银行”)于2017年8月18日签署的编号为苏银高保字706610009-2017第50453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孙丰、曾慧为发行人自2017年8月18日至2018年8月11日期间签订的全部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3,000万元。

(3) 孙丰、曾慧与苏州银行于2017年4月24日签署的编号为苏银保字706610009-2017第504531号《保证合同》,约定孙丰、曾慧为编号苏银固贷字706610009-2017第504530号《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

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 13,000 万元。

(4) 孙丰、曾慧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签署的编号为吴中银保字第 1707039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孙丰、曾慧为中国银行与发行人之间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至 2020 年 8 月 9 日期间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额为 8,000 万元。

(5) 孙丰、曾慧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签署的编号为 C170901GR3251609 的《保证合同》,约定孙丰、曾慧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在 2017 年 8 月 29 日至 2020 年 8 月 28 日期间签订的所有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3,300 万元。

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下列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债权期限 (年.月.日)	担保方式	最高债权金额 (万元)
孙丰、 曾慧	发行人	苏州银行	2016.08.17~ 2017.07.25	最高额保证	5,000

经核查,随着发行人业务快速扩张的进程及新建厂房的资金需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借助银行贷款补充资金。又,由于发行人可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较少,根据贷款银行的要求,孙丰、曾慧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发行人的银行贷款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的担保。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除上述已披露的主要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重要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无保留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履行了对关联交易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2017年6月30日不存在关联方借款,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以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三)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丰先生、曾慧女士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与发行人不存在经营同种或类似业务的重叠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存在的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未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及分公司。

根据香港麦家荣律师行于2017年8月25日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子公司香港赛腾是依据香港法律成立的公司,其设立程序合法有效,并已经办理完成了全部必要的政府批准手续,合法存续、规范运行;发行人依据香港法律及香港赛腾的章程合法享有该公司的股份,并可依据香港法律及香港赛腾的章程行使其作为股东的权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生香港赛腾将其所持英国赛腾100%股权转让给James Talbot、解散派尔数码等相关事宜;同时变更了苏州迈智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迈智特”)的住所。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及分公司未发生变化。上述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 苏州迈智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迈智特变更了住所。苏州迈智特目前持有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6月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339252223H),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东吴南路4号6幢厂房一楼
----	-----------------------

法定代表人	孙丰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从事智能电子技术、计算机科技领域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加工、销售:智能电子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机电设备、工艺品、办公用品;动漫软件设计;图文设计、制作;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网上销售:智能硬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自 2015 年 6 月 17 日至永久
股东及出资比例	发行人持有 100.00% 的股权

2. 转让英国赛腾 100% 股权

经核查,2017 年 3 月 31 日,香港赛腾与 JAMES TALBOT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香港赛腾将其所持英国赛腾 100% 股权以净资产为依据,作价 10,576.27 英镑转让给 JAMES TALBOT。根据《英国法律意见书》,自 2017 年 3 月 31 日起,香港赛腾不再为英国赛腾的股东,不再持有英国赛腾的实益权益。

3. 解散派尔数码

派尔数码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系一家注册在美国俄勒冈州的公司,注册资本为 30 万美元。2017 年 8 月 3 日,香港赛腾作出决议将派尔数码解散,并于 2017 年 8 月 4 日提交解散文件至俄勒冈州国务秘书处。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根据解散文件、俄勒冈州企业部门网站的搜索结果、授权决议及香港赛腾出具的确认函,派尔数码已依据俄勒冈州法律解散。

(二) 房地产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经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11 处房屋所有权及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1 处土地使用权抵押,除此之外,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未发生变化。

1. 新增 11 处房屋所有权及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 11 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房地产权 证号	土地状况					房产状况	
	权利人	使用权 来源	土地 用途	面积 (m ²)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房产 用途
苏(2017)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6020573 号	发行人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	4.63 (分摊)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城南街道兴昂路 99 号 3 幢 402 室	48.41	非居住用房
苏(2017)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6020580 号	发行人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	3.92 (分摊)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城南街道兴昂路 99 号 3 幢 403 室	41.00	非居住用房
苏(2017)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6020586 号	发行人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	3.92 (分摊)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城南街道兴昂路 99 号 3 幢 406 室	41.00	非居住用房
苏(2017)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6019685 号	发行人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	3.92 (分摊)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城南街道兴昂路 99 号 3 幢 407 室	41.00	非居住用房
苏(2017)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6019905 号	发行人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	3.80 (分摊)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城南街道兴昂路 99 号 3 幢 412 室	39.82	非居住用房
苏(2017)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6019991 号	发行人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	3.92 (分摊)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城南街道兴昂路 99 号 3 幢 413 室	41.00	非居住用房
苏(2017)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6020001 号	发行人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	3.92 (分摊)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城南街道兴昂路 99 号 3 幢 416 室	41.00	非居住用房
苏(2017)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6020004 号	发行人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	3.92 (分摊)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城南街道兴昂路 99 号 3 幢 417 室	41.00	非居住用房
苏(2017)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6020006 号	发行人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	3.92 (分摊)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城南街道兴昂路 99 号 3 幢 420 室	41.00	非居住用房
苏(2017)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6020008 号	发行人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	3.92 (分摊)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城南街道兴昂路 99 号 3 幢 421 室	41.00	非居住用房
苏(2017)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6020010 号	发行人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	4.95 (分摊)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城南街道兴昂路 99 号 3 幢 424 室	51.81	非居住用房

注:根据上述不动产权证书显示,该等房地产所涉土地使用权截止期限为 2051 年 12 月 22 日。

2. 1 处土地使用权抵押

经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苏州赛众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赛众”)以其位于苏州市吴中区吴淞江科技产业园吴淞路南侧/苏吴国土 2015-G-15(面积为 47,819.7 平方米)的土地抵押,抵押权人为苏州银行,土地

使用权人苏州赛众已与苏州银行于 2017 年 4 月 4 日签署一份编号为苏银抵字 706610009-2017 第 504530 号《抵押合同》，并取得“苏(2017)苏州市不动产证明第 6008779 号”《不动产登记证明》。其中抵押方式为一般抵押，被担保主债权数额为 1,124.7 万元，债务履行期限自 2017 年 4 月 24 日至 2018 年 11 月 4 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及位于该土地使用权上的房屋所有权。

(三) 租赁物业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物业。

经核查，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新增租赁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年.月.日)	房屋 座落	租赁面积 (m ²)	产证编号	租赁 用途	租赁 备案
1	上海新 龙华大 酒店有 限公司	上海麦 志信息 科技有 限公司 (以下 简称 “上海 麦志”)	2017.08.01~ 2019.07.31	柳州路 138 号 708 室	286.04	沪(2017) 徐不动 产权第 011647 号	办公	沪 (2017) 徐字不 动产证 明第 0400953 8 号
2	苏州贤 都仓储 设备有 限公司	发行人	2017.04.15~ 2019.04.30	苏州市 吴江区 清扬路 159 号 1 幢内	2,228.5	吴房权证 松陵字第 01041182 号	仓储 生产	吴房租 证第 00186 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合同中，出租方均拥有租赁物业的所有权或处分权，有权将该等租赁物业出租给发行人，租赁合法有效，且已完成租赁备案登记，发行人有权根据相关租赁协议的约定使用该等租赁物业。

(四) 知识产权

1. 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

经核查，截止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编号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限 (年.月.日)	核定使用商品
1.	9586481		发行人	7	2012.07.07~ 2022.07.06	切割机; 非手工操作手工具; 静电工业设备; 电子工业设备; 精加工机器; 切削工具(包括机械刀片); 铣刀; 印刷电路板处理机; 汽车维修设备
2.	16779453		发行人	9	2016.07.14~ 2026.07.13	第9类: 计算机器; 数据处理设备; 计算机存储装置; 计算机; 计算机外围设备; 光学字符识别器; 光学数据介质; 读出器(数据处理设备); 扫描仪(数据处理设备); 全球定位系统(GPS)设备; 手机带; 智能手机
3.	16779046		发行人	14	2016.07.14~ 2026.07.13	手表; 手表带; 表带; 表链; 计时器(手表); 精密计时器; 计时仪器; 电子钟表; 表; 表盒(礼品); 秒表; 语言报时钟; 电子万年台历; 表袋(套)
4.	16779718		发行人	14	2016.06.14~ 2026.06.13	手表; 手表带; 表带; 表链; 计时器(手表); 精密计时器; 计时仪器; 电子钟表; 表; 表盒(礼品); 秒表; 语言报时钟; 电子万年台历; 表袋(套)
5.	17356956		发行人	42	2016.09.07~ 2026.09.06	计算机编程; 计算机软件设计; 计划机软件更新; 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 计算机软件出租 计算机软件维护; 计算机系统分析; 计算机系统设计; 计算机程序复制; 计算机软件安装; 计算机软件咨询; 计算机病毒的防护服务; 文档数字化(扫描); 计算机系统远程监控; 软件运营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远程数据备份; 电子数据存储; 通过网站提供计算机技术和编程信息; 云计算
6.	17357137		发行人	7	2016.10.28~ 2026.10.27	非手动的手持工具; 工业用拣选机

编号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限 (年.月.日)	核定使用商品
7.	17344883		发行人	7	2016.10.28~ 2026.10.27	非手动的手持工具；静电工业设备；电子工业设备；印刷电路板处理机；电动清洁机械和设备；工业用拣选机
8.	16755235		发行人	9	2016.12.07~ 2026.12.06	测量仪器；测量装置；测量器械和仪器；精密测量仪器；成套电气校验装置；投币计数启动设备用机械装置；运载工具用测速仪；工业遥控操作作用电气设备；电动调节装置
9.	17290264		发行人	14	2016.08.28~ 2026.08.27	计时仪器；手表；手表带；表链；计时器（手表）；电子钟表；精密计时器；表；表壳；表盒（礼品）；秒表
10.	17296374		发行人	14	2016.08.28~ 2026.08.27	钟；表带；钟表发条装置；原子钟；钟表机件；语言报时钟；电子万年台历；表袋（套）；珠宝首饰；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金属
11.	17734032		发行人	9	2016.12.21~ 2026.12.22	工业遥控操作作用电气设备；电动调节装置；精密测量仪器；测量仪器；成套电气校验装置；投币计数启动设备用机械装置；运载工具用测速仪；测量装置；测量器械和仪器；
12.	17734034		发行人	14	2016.10.07~ 2026.10.06	计时仪器；电子钟表；表；表盒（礼品）；秒表；语言报时钟；电子万年台历；表袋（套）；手表；手表带；表带；表链；计时器（手表）；精密计时器
13.	17734035		发行人	9	2016.10.07~ 2026.10.06	计算机；数据处理器；计算机存储装置；计算机；计算机外围设备；光学字符识别器；光学数据介质；读出器（数据处理设备）；扫描仪（数据处理设备）；全球定位系统（GPS）设备；手机带；智能手机

编号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限 (年.月.日)	核定使用商品
14.	18162626	麦智	发行人	14	2016.12.07~ 2026.12.06	手表; 手表带; 表带; 表链; 计时器(手表); 精密计时器; 计时仪器; 电子钟表; 表盒(礼品); 秒表; 语言报时钟; 电子万年台历; 表袋(套); 表
15.	18162627	麦智	发行人	12	2016.10.07~ 2026.10.06	电动运载工具;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工具; 机动自行车; 踏板车(机动车辆); 自动自行车; 电动三轮车; 自行车; 脚踏车; 脚踏车用语音提醒装置; 小型机动车
16.	18275079	智健宝	发行人	9	2016.12.14~ 2026.12.13	全球定位系统(GPS)设备; 手机带; 智能手机; 计算机; 数据处理设备; 计算机存储装置; 计算机; 计算机外围设备; 光学字符识别器; 光学数据介质; 读出器(数据处理设备); 扫描仪(数据处理设备)
17.	18138130	SMACONN	发行人	9	2016.12.07~ 2026.12.06	计算机; 数据处理设备; 计算机存储装置; 计算机; 计算机外围设备; 光学字符识别器; 光学数据介质; 读出器(数据处理设备); 扫描仪(数据处理设备); 全球定位系统(GPS)设备; 手机带; 智能手机
18.	18138129	SMAVING	发行人	9	2016.12.07~ 2026.12.06	计算机; 数据处理设备; 计算机; 计算机外围设备; 光学字符识别器; 光学数据介质; 读出器(数据处理设备); 扫描仪(数据处理设备); 全球定位系统(GPS)设备; 手机带; 智能手机; 计算机存储装置

编号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限 (年.月.日)	核定使用商品
19.	18386889		发行人	14	2016.12.28~ 2026.12.27	手表带；表带；表链；计时器（手表）；精密计时器；计时仪器；电子钟表；表；表盒（礼品）；秒表；语言报时钟；电子万年台历；表袋（套）；手表；
20.	16779609		发行人	9	2016.09.21~ 2026.09.20	全球定位系统（GPS）设备；手机带；智能手机
21.	18214924		发行人	9	2017.02.14~ 2027.02.13	全球定位系统（GPS）设备；手机带；智能手机
22.	11752740		发行人	9	2014.04.28~ 2024.04.27	电池；电子布告板；计步器；计算机；计算机外围设备；照相机（摄影）
23.	85848207	SOUND POP	派尔数码	/	/	/


经核查，上述 1~21 项商标均为发行人自主申请取得，第 22 项商标为发行人自深圳市宝安区当当通讯电子经营部（以下简称“当当通讯”）受让取得，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当当通讯已签署资产受让协议，并已完成商标转让程序；第 23 项商标系注册于美国，为发行人全资孙公司派尔数码拥有的商标，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派尔数码已与香港公司签署商标转让协议，目前正在办理商标转让交割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注册商标。

2. 在申请的注册商标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国家商标局提交的商标申请。

经核查，截止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申请的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号	商标图像	申请人	申请日期 (年.月.日)	类别
1.	19609386		发行人	2016.4.12	9

序号	申请号	商标图像	申请人	申请日期 (年.月.日)	类别
2.	19608949	镭峰激光	发行人	2016.4.12	7
3.	19609061	HPPLASER [®]	发行人	2016.4.12	7
4.	18162628	麦智	发行人	2015.10.27	9
5.	18893930	麦宝	发行人	2016.1.15	9
6.	19675647	damson	发行人	2016.4.19	9
7.	19867898		发行人	2016.5.6	9
8.	19867897	达默生	发行人	2016.5.6	9
9.	20702700	达魔声	发行人	2016.7.20	9
10.	19867896	Hear it. Feel it.	发行人	2016.5.6	35
11.	20259117	UNITY LASER	发行人	2016.6.12	7
12.	20259116	MOUNTAIN&UNITY LASER	发行人	2016.6.12	7
13.	19675646	团结激光	发行人	2016.4.19	9
14.	20259118	镭峰团结激光	发行人	2016.6.12	7
15.	19775133	damson	发行人	2016.4.27	7
16.	20259119	镭峰团结激光	发行人	2016.6.12	9
17.	20259120	团结激光	发行人	2016.6.12	7
18.	19775132	damson	发行人	2016.4.27	9
19.	19609322	HPPLASER [®]	发行人	2016.04.12	9
20.	20141328	MOUNTAIN&UNITY LASER	发行人	2016.05.31	9
21.	21567340		发行人	2016.10.14	7
22.	21567339		发行人	2016.10.14	9

序号	申请号	商标图像	申请人	申请日期 (年.月.日)	类别
23.	22130401		发行人	2016.12.05	9
24.	22423013		发行人	2016.12.28	9

经核查,上述商标申请权中除第 1~3、19 项外均为发行人自主申请取得。其中,第 1~3、19 项商标为发行人自深圳市镭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镭峰”)受让取得,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与深圳镭峰签署资产受让协议,并完成了在申请商标的转让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注册商标申请权,如注册商标申请通过审核并获授权,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将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在申请的注册商标。

3. 专利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情况。

经核查,截止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计拥有 312 项专利权,其中 15 项发明专利,295 项实用新型,2 项外观设计该等专利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该等专利的来源情况具体如下:

类型	数量(项)	来源
发明	15	自主申请 13 项
		苏州赛硕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赛硕”,原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注销)受让 2 项
实用新型	295	自主申请 285 项
		原子公司苏州赛硕受让 5 项
		自然人王磊受让 7 项
外观设计	2	自主申请

经核查,上述专利中7项受让于自然人王磊,5项受让于苏州赛硕,该等转让真实、相关手续已经履行完毕,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其余专利权均为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权。

4. 专利申请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申请权情况。

经核查,截止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计拥有99项专利申请权,该等专利申请权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申请权”。其中,第24、25项系受让于苏州赛硕,并已完成相应的专利申请转让手续,其余专利申请权均为发行人自行申请,前述所有专利申请权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该等专利申请权。

5. 著作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著作权情况。经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及其财产性权利的所有权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除已经披露的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重大合同是指公司正在履行期内,或虽已过履行期限,但尚未履行完毕的下列各类合同:(1)其中包含有超出公司日常正常经营性质的重大责任、义务或限制的协议或安排;(2)会对或可能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任

何其它合同或安排；(3)其所涉金额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的合同；(4)其它公司或者本所认为对公司经营前景可能产生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1. 银行借款、授信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重大银行借款合同、授信合同等融资协议情况如下：

(1) 与苏州银行签署的借款、担保合同等融资协议

① 苏州赛众与苏州银行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签署编号为苏银固贷字 706610009-2017 第 504530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苏州银行向苏州赛众提供 13,000 万元贷款用于支付工程款项，贷款期限自 2017 年 4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止，贷款利率为贷款发放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苏州赛众以其位于苏州市吴中区吴淞江科技产业园吴淞路南侧/苏吴国土 2015-G-15（面积为 47,819.7 平方米）的土地为本次贷款中 1,124.7 万的金额提供抵押担保，发行人、孙丰、曾慧为上述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② 苏州赛众与苏州银行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签署编号为苏银抵字 706610009-2017 第 504530 号《抵押合同》，约定苏州赛众以其位于苏州市吴中区吴淞江科技产业园吴淞路南侧/苏吴国土 2015-G-15（面积为 47,819.7 平方米）的土地为编号苏银固贷字 706610009-2017 第 504530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中 1,124.7 万的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方式为一般抵押，债务履行期限为 2017 年 4 月 24 日至 2018 年 11 月 4 日，双方已就上述抵押办理抵押登记（“苏（2017）苏州市不动产证明第 6008779 号”《不动产登记证明》）。

③ 发行人与苏州银行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签署编号为苏银保字 706610009-2017 第 504530 号《保证合同》，约定发行人为编号苏银固贷字 706610009-2017 第 504530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 13,000 万元。

④ 发行人与苏州银行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签署编号为苏银出押字 706610009-2017 第 504501 号《出口押汇总合同》，约定发行人可因经营需要，向苏州银行申请出口押汇融资。2017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向苏州银行提交编号为苏银出押（申）字 706610009-2017 第 504501 号《出口押汇申请书》，并通过苏州银行审核，约定苏州银行就进口商 APPLE INC.编号为 SECOTE201701-12

号的发票提供出口押汇, 押汇金额为 150 万美元, 期限为 119 天, 即自 2017 年 8 月 29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5 日, 执行固定利率, 为年利率 1.8%。

(2) 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的签署的借款合同

发行人与中信银行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签署编号为(2017)苏银贷字第 811208025210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约定中信银行向发行人提供 1,000 万元贷款用于支付货款, 贷款期限自 2017 年 6 月 27 日至 2018 年 1 月 26 日, 贷款利率为贷款实际提款日定价基础利率上浮 20%, 孙丰、曾慧分别为上述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与 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以下简称“华侨银行”)签署的借款合同

发行人与华侨银行于 2017 年 3 月 3 日签署《贷款合同》, 约定华侨银行向发行人提供 500 万美元贷款用于流动资金、偿还境内贷款, 贷款期限为自提款之日起 12 个月, 宁波银行为发行人签发美元保函。

就上述借款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办理了境内机构外债签约情况登记(业务编号为 45320500201704206022), 签约金额为 500 万美元, 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4 月 28 日至 2018 年 4 月 27 日。

(4) 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署的保函

发行人与宁波银行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签署编号为 07500BH20178015 号《开立保函协议》, 约定发行人因业务需要向宁波银行申请开立融资类保函, 受益人为华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函金额为 460 万元美元, 有效期截止 2018 年 5 月 11 日, 手续费为保函金额的千分之二。

(5) 与中国银行签署的授信、担保、借款、贴现协议

①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签署编号为吴中银授字第 1707039 号的《授信额度协议》, 约定中国银行同意向发行人提供 8,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 使用期限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18 年 8 月 9 日。该协议由孙丰、曾慧提供最高额保证, 并与中国银行签署编号为吴中银保字第 1707039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发行人为该协议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 并与中国银行签署编号为吴中银质总字第 1707039 号的《保证金质押总协议》。

②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签署编号为吴中银质总字第 1707039 号的《保证金质押总协议》，约定该协议主合同为编号为吴中银授字第 1707039 号的《授信额度协议》，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发生的所有债权，保证金依据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业务确定并另行确定。

③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签署编号为吴中银贷字第 1707039-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国银行向发行人提供 9,468,377.44 元借款用于支付货款，借款期限为 6 个月，执行人民币借款浮动利率，为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增加 4.9 基点。

④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签署编号为吴中银贷字第 1707039-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国银行向发行人提供 6,005,579.83 元借款用于支付货款，借款期限为 6 个月，执行人民币借款浮动利率，为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增加 4.9 基点。

⑤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签署编号为吴中银贷字第 1707039-3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国银行向发行人提供 8,580,887.45 元借款用于支付货款，借款期限为 6 个月，执行人民币借款浮动利率，为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增加 4.9 基点。

⑥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签署编号为 2017 年中银吴中贴字第 009 号《出口商业发票贴现协议》，鉴于发行人拟采用信用销售方式向 JOT AUTOMATION LTD. 销售触摸屏机器人，中国银行同意提供出口商业发票贴现服务，发行人为该协议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并与中国银行签署编号为 2017 年吴中(金)质字第 009 号《保证金质押总协议》。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向中国银行提出出口发票贴现业务申请，贴现金额为 150 万美元，贴现期限自发票到期日后 28 天，执行外币贴现固定利率。

上述第③~⑥项合同均属于吴中银授字第 1707039 号的《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单项协议，由孙丰、曾慧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并与中国银行签署编号为吴中银保字第 1707039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⑦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签署编号为 2017 年吴中(金)质字第 009 号《保证金质押总协议》，为编号为 2017 年中银吴中贴字第 009 号《出口商业发票贴现协议》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

(6) 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中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的融资协议

发行人与工商银行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签署编号 0110200010-2017 年 1400253-1 号的《出口订单融资总协议》，约定发行人向工商银行申请办理出口订单融资业务。发行人已根据该协议条款向中国银行提交《出口订单融资业务申请书》，融资金额为 300 万美元，融资期限自 2017 年 7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 月 26 日，融资利率为 3.5%。

(7) 与交通银行签署的融资合同

发行人与交通银行于 2017 年 9 月 1 日签署编号为 Z1709TD15637568 的《出口贸易融资合同》，约定交通银行向发行人提供 450 万元的出口融资额度，授信期限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11 日，由孙丰、曾慧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并与交通银行签署了编号为 C170901GR3251609 号的《保证合同》。

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合同履行情况正常。

2. 银行承兑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承兑协议情况如下：

申请人	出票人	编号	承兑金额(元)	承兑汇票数量	承兑期间(年.月.日)
发行人	宁波银行	7517CD8706	4,143,514.32	1	2017.6.22~ 2017.12.22
发行人	宁波银行	7517CD8712	4,143,514.32	2	2017.6.22~ 2017.12.22
发行人	宁波银行	7517CD8800	4,275,502.24	2	2017.7.11~ 2018.1.11

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合同履行情况正常。

3. 销售订单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销售订单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销售商品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 (年.月.日)
1	Apple Operations	无线耳机组装设备	5,260,557.20 美元	2017.07.28
2	Apple Operations	天线组装设备	465,000.00 美元	2017.07.18
3	Apple Operations	无线耳机组装设备	4,777,809.81 美元	2017.09.11
4	Apple Operations	三合一电池组装设备	2,785,675.20 美元	2017.08.24
5	Apple Operations	气密性检测设备	697,438.26 美元	2017.09.13
6	JOT Automation Ltd.	触摸屏幕组装设备	3,458,949.00 美元	2017.06.01
7	JOT Automation Ltd.	触摸屏幕组装设备	5,369,461.20 美元	2017.06.05
8	JOT Automation Ltd.	按键检测设备	639,540.30 美元	2017.06.25
9	JOT Automation Ltd.	按键检测设备	1,224,000.00 美元	2017.06.25
10	JOT Automation Ltd.	触摸屏幕组装设备	576,497.63 美元	2017.06.26
11	JOT Automation Ltd.	触摸屏幕组装设备	1,521,347.34 美元	2017.06.28
12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点胶组装设备	592,097.00 美元	2017.06.15
13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镭焊组装设备等	538,835.00 美元	2017.06.09
14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镭焊、点胶组装设备等	2,723,893.00 美元	2017.06.08
15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点胶组装设备等	6,727,360.00 美元	2017.05.16
16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点胶组装设备等	1,758,331.00 美元	2017.05.02
17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手机摄像头支架镭焊组装设备等	4,907,100.00 美元	2017.04.20
18	可胜科技(泰州)有限公司	点胶组装设备	4,780,000.00 元	2017.06.01
19	可胜科技(泰州)有限公司	LED 线外点胶设备(乐泰) LP850 及 RCAM 镭焊组装设备 LP850	15,000,000.00 元	2017.09.14
20	可胜科技(泰州)有限公司	BG 点胶组装设备 LP850	8,155,140.00 元	2017.08.22
21	可胜科技(泰州)有限公司	P00- LED 点胶组装设备整改	3,080,000.00 元	2017.09.07
22	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压合组装治具	4,096,415.10 元	2017.09.04

序号	合同对方	销售商品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 (年.月.日)
23	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压合组装治具	4,158,286.52 元	2017.08.30

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上述合同履行情况正常。

4. 采购订单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订单。

5. 委托开发制造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 于补充事项期间, 新增 2 份苏州赛众与苏州凌云视界智能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苏州凌云”)签署的技术开发制造(委托)合同, 该等合同目前正在履行,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套)	总价款(元)	签署日期 (年.月.日)	交货时间
1	手机屏幕检测设备	14	14,000,000.00	2017.04.14	第一批4套: 合同签订日期67天
					第二批4套: 合同签订日期82天
					第三批3套: 合同签订日期92天
					第四批3套: 合同签订日期107天
2	手机屏幕检测设备	5	5,380,000.00	2017.07.02	第一批1套: 物料到期日起20天
					第二批: 物料到期日起60天

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上述合同履行情况正常。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因发行人由赛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前后是同一主体, 上述重大合同中以赛腾有限名义签署的合同由发行人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根据发行人对本所律师作出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于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一节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如下:

1. 截止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数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包括:

债权人名称/姓名	原因、性质、内容	金额(元)
中介机构	IPO 费用	2,594,339.63
王林	备用金	173,155.00
陈银芝	备用金	140,034.01
曹田田	备用金	109,794.90
高海浩	备用金	100,000.00

2. 截止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数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包括:

债务人名称/姓名	原因、性质、内容	金额(元)
殷智信息技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软件项目服务费用	879,667.00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费用	350,000.00
深圳市顺昌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报关费用	238,451.49
苏州东吴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厂房设计费	105,000.00
江苏金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所得税鉴证业务费用等	10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止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上述数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转让其孙公司英国赛腾100%股权、决定注销其孙公司派尔数码,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未有其他重大资产的置换、剥离、出售及收购兼并的情况,也未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剥离、出售及收购兼并的计划。上述资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

(二) 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于补充事项期间,除本次发行并上市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其他增资扩股或拟进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所界定之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制度及规范运作

(一)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制度及其规范运作情况。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对现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作修改。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3次董事会会议、1次监事会会议、1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相关会议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继续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行的规定和要求。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税务登记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务登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登记情况未发生变更。

(二) 主要税种、税率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经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未发生变化。

(三) 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 政府补贴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年度	内容	金额(元)
2017年1~6月	关于下达吴中区2016年江苏省第一批、第二批高新技术产品政策性奖励经费的通知	420,000.00

年度	内容	金额(元)
	关于下达2016年吴中区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第一批)资金的通知	1,680,000.00
	关于下达2015年度区级总部经济发展奖励资金的通知	1,789,600.00
	关于下达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省级财政补贴资金指标(第八批)的通知	72,000.00
	关于拨付2015年注册商标奖励及省、市级名牌产品企业奖励的通知	30,000.00
	关于对2016年度为开发区经济社会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的决定	560,000.00
	关于下达吴中区2016年度综合表彰大会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实体经济百强、行业领军科技企业	500,000.00
	关于下达2016年度第一批、第二批东吴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部分项目及资助经费的通知	750,000.00
	合计	5,801,6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 税收守法

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纳税合规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国家税务局于2017年7月3日出具的《证明函》,确认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适用的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税收政策,纳税申报及缴税行为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偷税、欠税、漏税、逃税和其他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的行为,无被税务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或需要补缴税款的情形。根据苏州市吴中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17年7月21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申报的税款已全部入库,未发现欠缴已申报税款,未发现违法违规记录。

2. 苏州迈智特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国家税务局于2017年7月3日出具的《证明函》,确认苏州迈智特自2017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适用的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税

收优惠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税收政策,纳税申报及缴税行为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偷税、欠税、漏税、逃税和其他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的行为,无被税务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或需要补缴税款的情形。根据苏州市吴中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与2017年7月21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苏州迈智特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申报的税款已全部入库,未发现欠缴已申报税款,未发现违法违规记录。

3. 苏州赛众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国家税务局于2017年7月3日出具的《证明函》,确认苏州赛众自2017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适用的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税收政策,纳税申报及缴税行为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偷税、欠税、漏税、逃税和其他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的行为,无被税务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或需要补缴税款的情形。根据苏州市吴中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局于2017年7月21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苏州赛众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申报的税款已全部入库,未发现欠缴已申报税款,未发现违法违规记录。

4. 苏州镭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镭峰”)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国家税务局于2017年7月3日出具的《证明函》,确认苏州镭峰自2017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适用的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税收政策,纳税申报及缴税行为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偷税、欠税、漏税、逃税和其他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的行为,无被税务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或需要补缴税款的情形。根据苏州市吴中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局于2017年7月21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苏州镭峰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申报的税款已全部入库,未发现欠缴已申报税款,未发现违法违规记录。

5. 苏州团结普瑞玛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团结普瑞玛”)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国家税务局于2017年7月3日出具的《证明函》,确认团结普瑞玛自2016年7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适用的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税收政策,纳税申报及缴税行为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偷税、欠税、漏税、逃税和其他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的行

为,无被税务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或需要补缴税款的情形。根据苏州市吴中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局于2017年7月21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团结普瑞玛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申报的税款已全部入库,未发现欠缴已申报税款,未发现违法违规记录。

6. 上海麦志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及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于2017年7月10日出具的《证明》,上海麦志自2017年1月至2017年6月期间,能按期申报、缴纳各项税金,暂未发现有税收违法行为。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涉税证明及确认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依法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偷税、漏税以及其他税务重大违法行为,或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及用工等标准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况。

(二) 用工情况

经核查,截止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在劳动用工方面存在劳务派遣及聘用实习生的情况,具体如下:

1. 劳务派遣

经核查,2017年5月起,发行人与苏州世友职业介绍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佳诚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苏州国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签署劳务派遣协议,约定由上述公司派遣部分劳务人员至发行人从事包装、捡漏等辅助性工作。截止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职的劳务派遣员工共计28名,该等人员从事的主要岗位为钳工、仓库管理等,属于临时性、辅助性及替代性的工作岗位,占发行人用工总数的比例为1.62%,未超过用工总数的10%。

经核查,该等劳务派遣公司均持有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可以从事劳务派遣的业务。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劳务派遣员工,对合同员工和派遣员工采用同工同酬的薪酬政策,截止至2017年6月30日,劳务派遣员工的薪酬与公司对应岗位合同员工薪酬水平基本保持一致,并由派遣单位为其按照当地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通过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障碍。

2. 实习生

经核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发行人逐渐通过与劳务中介公司及学校合作的方式招聘实习生,以更好的保障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用工招聘需求。截止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直接或通过劳务中介公司招聘的实习生共计382名。

经核查,就实习生实习的相关事宜,发行人已与劳务中介公司、学生所在学校以及实习生本人分别签署了实习生服务协议、校企合作协议及实习协议,严格遵守该等协议的约定,查验实习生的身份证件以确保该等人员年满十八周岁,按照同工同酬的原则为实习生发放工资,包括但不限于岗位工资及加班工资,并为实习生购买了意外伤害保险。公司通过招收实习生进入公司实习考察,并根据考察情况,优先从中选择符合公司用工要求的毕业生转为正式员工,以满足公司持续增长的用工需求。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通过校企合作来招聘实习生的用工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障碍。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向和运用未发生变化。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论述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一)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情况说明,截止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涉及诉讼标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

(二)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所作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存在 1 起行政处罚案件,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的案件。行政处罚情况具体如下:

因发行人未按规定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组织健康检查及在签订劳动合同时未按规定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的真实情况,吴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9 月 6 日下发“(五)安监职罚[2017]1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发行人上述行为作出罚款 9 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吴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在上述事件发生后采取积极整改措施,主动进行整改,截止至该情况说明出具之日,已经消除全部违法后果,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缴纳了全部罚款,且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该情况说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其他违法行为,未发生安全事故。

鉴于发行人在上述行政处罚下达后已采取积极整改措施、纠正违法行为、按时足额缴纳全部罚款,且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该等行政处罚所涉事实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故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三) 根据持有发行人 5.00%及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持有发行人 5.00%及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孙丰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长孙丰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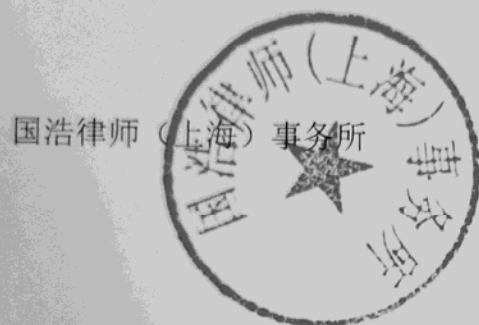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并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出具,正本一式 1 份,无副本。



负责人: 黄宁宁

经办律师: 倪俊骥

张小龙

附件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年.月.日)
1.	纸盒包膜端面 U 型 切合缝成型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410052023.7	2014.02.17
2.	背胶定位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410426692.6	2014.08.27
3.	双面贴膜机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410423348.1	2014.08.26
4.	复合保护膜包装方法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410051237.2	2014.02.14
5.	双面定位翻转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410413887.7	2014.08.21
6.	多层料盘供料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410661405.X	2014.11.19
7.	治具保压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410465248.5	2014.09.15
8.	打印机墨盒侧漏检测装置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510366250.1	2015.06.29
9.	连体贴膜机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410404606.1	2014.08.04
10.	贴附组装压合治具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410669495.7	2014.11.21
11.	产品定位载具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510285263.6	2015.05.29
12.	压产品机构模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510485851.4	2015.08.10
13.	挂钩连杆压合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410670663.4	2014.11.21
14.	一种螺丝机的浮锁检测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120560670.0	2011.12.29
15.	一种自动组装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120560677.2	2011.12.29
16.	一种标签剥离定位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120560678.7	2011.12.29
17.	一种标签机标签定位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120560687.6	2011.12.29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年.月.日)
18.	一种标签机产品定位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120560697.X	2011.12.29
19.	一种料带张紧定位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120560698.4	2011.12.29
20.	一种阶梯式自动测试机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220021602.1	2012.01.18
21.	一种定位销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220021878.X	2012.01.18
22.	一种过锡炉治具的锁压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220021879.4	2012.01.18
23.	一种探针测试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220021880.7	2012.01.18
24.	一种智能装配设备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220364651.5	2012.07.25
25.	一种装配机械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220364652.X	2012.07.25
26.	一种外形尺寸检测设备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220364654.9	2012.07.25
27.	一种夹持设备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220364671.2	2012.07.25
28.	一种厚度检测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220364672.7	2012.07.25
29.	一种次品检测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220364673.1	2012.07.25
30.	一种夹持头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220494267.7	2012.09.26
31.	一种触摸屏测试仪机箱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320005451.5	2013.01.07
32.	一种机箱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320005452.X	2013.01.07
33.	一种电路板测试仪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320005453.4	2013.01.07
34.	一种基本测试模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320005454.9	2013.01.07
35.	一种定位载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320005617.3	2013.01.07
36.	一种过锡炉治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320005618.8	2013.01.07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年.月.日)
37.	一种吸附治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320007155.9	2013.01.07
38.	一种自动开合机箱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320010552.1	2013.01.09
39.	一种清洗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320010622.3	2013.01.09
40.	一种打点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320010639.9	2013.01.09
41.	一种电子产品透明保护壳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320028973.7	2013.01.21
42.	一种电子产品耐磨保护壳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320028975.6	2013.01.21
43.	高精度滚压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320652816.3	2013.10.22
44.	多工位自动夹料搬运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065867.0	2014.02.14
45.	U型低压电热刀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065868.5	2014.02.14
46.	二合一自动贴膜机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066007.9	2014.02.14
47.	纸盒包膜端面U型切合缝成型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066833.3	2014.02.17
48.	产品吸附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120788.5	2014.03.18
49.	简易撕膜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120789.X	2014.03.18
50.	简易夹料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120790.2	2014.03.18
51.	产品定位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120816.3	2014.03.18
52.	自动定位流水线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121122.1	2014.03.18
53.	易分离料盒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121124.0	2014.03.18
54.	升降供料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121156.0	2014.03.18
55.	多工位供料系统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121179.1	2014.03.18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年.月.日)
56.	片料上料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121180.4	2014.03.18
57.	电池吸附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121262.9	2014.03.18
58.	旋转移料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121513.3	2014.03.18
59.	自动移料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121514.8	2014.03.18
60.	条码枪固定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121526.0	2014.03.18
61.	光源固定支架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121601.3	2014.03.18
62.	弹性定位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121629.7	2014.03.18
63.	半自动化测试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123165.3	2014.03.18
64.	连体贴膜机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464450.1	2014.08.18
65.	双工位旋转取放料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467743.5	2014.08.19
66.	三轴联动翻转贴膜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467901.7	2014.08.19
67.	双面定位翻转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473462.0	2014.08.21
68.	双面贴膜机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483497.2	2014.08.26
69.	背胶定位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486445.0	2014.08.27
70.	自动组装设备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514393.3	2014.09.09
71.	下料取放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516972.1	2014.09.10
72.	圆盘治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525445.7	2014.09.15
73.	取压头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525471.X	2014.09.15
74.	治具保压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525592.4	2014.09.15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年.月.日)
75.	双工位电机检测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526337.1	2014.09.15
76.	气密性检测设备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526665.1	2014.09.15
77.	通气检测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526701.4	2014.09.15
78.	转角机械手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686111.8	2014.11.17
79.	顶升旋转压紧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686112.2	2014.11.17
80.	弹性吸爪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686225.2	2014.11.17
81.	自动送料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686348.6	2014.11.17
82.	翻转定位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686352.2	2014.11.17
83.	微小物料自动拿取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688392.0	2014.11.18
84.	自动点胶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688393.5	2014.11.18
85.	自动焊锡机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689133.X	2014.11.18
86.	自动组装与保压机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689151.8	2014.11.18
87.	摇摆弯折测试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689228.1	2014.11.18
88.	直线运动转圆周运动的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695093.X	2014.11.19
89.	仿型压合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695257.9	2014.11.19
90.	多工位量测设备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695317.7	2014.11.19
91.	流水线式滚压清洗机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695372.6	2014.11.19
92.	双料供料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695373.0	2014.11.19
93.	一体式机架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695381.5	2014.11.19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年.月.日)
94.	多向机械手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695415.0	2014.11.19
95.	多层料盘供料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695422.0	2014.11.19
96.	镜头保压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695520.4	2014.11.19
97.	胶带供料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695522.3	2014.11.19
98.	贴附组装压合治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702309.0	2014.11.21
99.	半自动 PCB 板测试治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702325.X	2014.11.21
100.	翻转点胶治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702390.2	2014.11.21
101.	打印机送纸测试治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702589.5	2014.11.21
102.	主板测试治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702737.3	2014.11.21
103.	挂钩连杆压合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702829.1	2014.11.21
104.	圆周量测仪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702830.4	2014.11.21
105.	微型张紧定位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703789.2	2014.11.21
106.	二次顶升产品定位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703885.7	2014.11.21
107.	简易顶升夹持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704070.0	2014.11.21
108.	夹取组装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706091.6	2014.11.21
109.	位置调整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706115.8	2014.11.21
110.	可调节自动松紧卷料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803310.2	2014.12.18
111.	卷料供料轴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803311.7	2014.12.18
112.	移动夹爪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803326.3	2014.12.18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年.月.日)
113.	连动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804240.2	2014.12.18
114.	背胶调整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804293.4	2014.12.18
115.	剪刀差升降平台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813034.8	2014.12.22
116.	焊带微调剪切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813035.2	2014.12.22
117.	上调平连接型皮带线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813042.2	2014.12.22
118.	按键旋转组装治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813049.4	2014.12.22
119.	压框机短边推进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813056.4	2014.12.22
120.	吸真空加热皮带线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813067.2	2014.12.22
121.	步进送料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813104.X	2014.12.22
122.	分捡机抓取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813105.4	2014.12.22
123.	反折面模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815234.7	2014.12.22
124.	升降抓取翻转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815547.2	2014.12.22
125.	四轴机械手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117784.6	2015.02.27
126.	压力传感器固定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117796.9	2015.02.27
127.	高温隔热带自动卷放料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117803.5	2015.02.27
128.	可移动式 CCD 相机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117805.4	2015.02.27
129.	载具定位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359522.0	2015.05.29
130.	直推旋转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359540.9	2015.05.29
131.	相机三轴微调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359827.1	2015.05.29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年.月.日)
132.	吸附抓取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368596.0	2015.06.02
133.	搬运载具机械手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06422.6	2015.07.14
134.	产品抓取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06029.7	2015.07.14
135.	焊接平台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06140.6	2015.07.14
136.	三轴角度调整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05722.2	2015.07.14
137.	上升下降平台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07677.4	2015.07.14
138.	吸取产品及料盘组合组件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07759.9	2015.07.14
139.	下料三轴机械手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06421.1	2015.07.14
140.	旋转上料组件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05972.6	2015.07.14
141.	压产品机械手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07758.4	2015.07.14
142.	产品 180 度翻转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06047.5	2015.07.14
143.	手机测试机械组件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07685.9	2015.07.14
144.	丝印机械手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06064.9	2015.07.14
145.	快速定位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28171.1	2015.07.14
146.	吸附抓取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07756.5	2015.07.14
147.	夹紧治具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28174.5	2015.07.14
148.	快速链接锥销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06065.3	2015.07.14
149.	夹紧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05857.9	2015.07.14
150.	仿形定位载具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07676.X	2015.07.14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年.月.日)
151.	浮动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07701.4	2015.07.14
152.	自动翻转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06030.X	2015.07.14
153.	一种产品上料和托盘回收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452053.7	2015.06.29
154.	一种侧面定位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452715.0	2015.06.29
155.	自动膨胀轴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12493.4	2015.08.14
156.	上压式探针模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14058.5	2015.08.14
157.	旋转下压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37078.4	2015.08.24
158.	简单上下料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37079.9	2015.08.24
159.	一种保压载具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37080.1	2015.08.24
160.	单向顶升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37169.8	2015.08.24
161.	宽度可调流水线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37170.0	2015.08.24
162.	对中定位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37275.6	2015.08.24
163.	治具自循环系统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37281.1	2015.08.24
164.	异性工件吸取机械手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37296.8	2015.08.24
165.	一种正反面载板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37326.5	2015.08.24
166.	不良料存储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37376.3	2015.08.24
167.	两侧弹性运输线体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37465.8	2015.08.24
168.	自动封箱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37477.0	2015.08.24
169.	下顶式探针模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37520.3	2015.08.24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年.月.日)
170.	夹手动测试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37531.1	2015.08.24
171.	压头测试产品模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37564.6	2015.08.24
172.	侧面配合测试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37720.9	2015.08.24
173.	滚轮流水线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37341.X	2015.08.24
174.	顶升旋转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813048.X	2014.12.22
175.	片料压紧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358965.8	2015.05.29
176.	增力剪切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358974.7	2015.05.29
177.	自动热熔设备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358996.3	2015.05.29
178.	产品定位载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358997.8	2015.05.29
179.	空间力转换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359126.8	2015.05.29
180.	叠加双开门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359249.1	2015.05.29
181.	薄型产品定位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359698.6	2015.05.29
182.	缓冲型夹焊带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368577.8	2015.06.02
183.	薄型产品固定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368597.5	2015.06.02
184.	三轴调节固定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368800.9	2015.06.02
185.	夹紧位置调节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375513.0	2015.06.03
186.	全自动定位压紧保压载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375819.6	2015.06.03
187.	垂直水平移动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375861.8	2015.06.03
188.	上料流水线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413152.4	2015.06.16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年.月.日)
189.	零摩擦重力测试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414819.2	2015.06.16
190.	笔记本脚垫检查治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430845.4	2015.06.23
191.	电子定子剪线治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431035.0	2015.06.23
192.	松紧调节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432454.6	2015.06.23
193.	大型物料自动翻转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433160.5	2015.06.23
194.	贴膜翻转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433196.3	2015.06.23
195.	自动热熔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360006.X	2015.05.29
196.	按键测试机械手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28187.2	2015.07.14
197.	丝印锡膏支撑块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06010.2	2015.07.14
198.	测密封性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07684.4	2015.07.14
199.	旋转固定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07760.1	2015.07.14
200.	PCB 过炉载具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06414.1	2015.07.14
201.	一种笔记本电脑测噪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452786.0	2015.06.29
202.	一种拨叉流道传动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452054.1	2015.06.29
203.	一种下压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452055.6	2015.06.29
204.	触摸屏贴合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452058.X	2015.06.29
205.	点胶机针头定位吹胶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452364.3	2015.06.29
206.	一种上下回流线体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452402.5	2015.06.29
207.	打印机墨盒测漏检测装置	发行人	使用新型	ZL201520452770.X	2015.06.29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年.月.日)
208.	一种自动翻转上下料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452352.0	2015.06.29
209.	手动稳压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06299.8	2015.07.14
210.	侧推固定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432198.0	2015.06.23
211.	压产品机构模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96810.8	2015.08.10
212.	真空管圆周旋转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96371.0	2015.08.10
213.	翻盖式探针模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96821.6	2015.08.10
214.	翻盖上下式探针模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97210.3	2015.08.10
215.	单气缸双边夹紧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37595.1	2015.08.24
216.	小批量热熔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37606.6	2015.08.24
217.	空心铆钉装配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38170.2	2015.08.24
218.	工件的分离供给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38362.3	2015.08.24
219.	一种脱水机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38428.9	2015.08.24
220.	产品定位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38429.3	2015.08.24
221.	放卷胀紧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359453.3	2015.05.29
222.	片料吸取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359558.9	2015.05.29
223.	顶 pin 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359843.0	2015.05.29
224.	焊带喷助焊剂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368780.5	2015.06.02
225.	一种圆周移动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799370.6	2015.10.16
226.	笔记本电脑的一体化测试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801859.2	2015.10.16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年.月.日)
227.	一种旋转送料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799367.4	2015.10.16
228.	一种电缆密封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799250.6	2015.10.16
229.	一种纸板自动上料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799143.3	2015.10.16
230.	一种折盒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799225.8	2015.10.16
231.	便携式吸笔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799033.7	2015.10.16
232.	一种 xyz 方向自由度可调的平台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799380.X	2015.10.16
233.	一种打印机长条贴附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799444.6	2015.10.16
234.	一种翻转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799070.8	2015.10.16
235.	一种垂直保压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799442.7	2015.10.16
236.	一种锥形摩擦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799293.4	2015.10.16
237.	一种单向移载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799300.0	2015.10.16
238.	一种旋转移载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801774.4	2015.10.16
239.	一种探针测试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801936.4	2015.10.16
240.	一种封堵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999130.0	2015.12.04
241.	一种针头清胶机构及点胶机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007600.5	2016.01.06
242.	一种内环张紧定位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1019824.X	2015.12.10
243.	一种电缸保压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1107443.7	2015.12.28
244.	一种管件夹持机构及管件检测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1107364.6	2015.12.28
245.	一种气密保压测试设备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1105227.9	2015.12.28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年.月.日)
246.	一种电池注液杯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1104462.4	2015.12.28
247.	一种自适应探针模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1104423.4	2015.12.28
248.	一种单向驱动夹压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1104179.1	2015.12.28
249.	一种墨盒回粉异物检测治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1104176.8	2015.12.28
250.	一种可伸缩固定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999411.6	2015.12.04
251.	一种产品正反面排序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417629.0	2016.05.10
252.	一种联动气爪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380508.3	2016.04.29
253.	一种压盒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1107082.6	2015.12.28
254.	一种触控检测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416735.7	2016.05.10
255.	一种封口标签自动贴合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417627.1	2016.5.10
256.	自压合式探针模块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538935.X	2016.06.06
257.	一种导通测试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531598.1	2016.06.03
258.	一种膜材放料张紧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532248.7	2016.06.03
259.	一种输送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532336.7	2016.06.03
260.	一种夹爪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532915.1	2016.06.03
261.	一种O型密封圈成形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532992.7	2016.06.03
262.	侧边夹紧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533348.1	2016.06.03
263.	一种转盘上料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533349.6	2016.06.03
264.	旋转测试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533350.9	2016.06.03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年.月.日)
265.	一种宠物喂食机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506767.6	2016.05.30
266.	一种供料移栽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499940.4	2016.05.27
267.	一种磁通量精密测试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649769.0	2016.06.27
268.	一种过压微调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649766.7	2016.06.27
269.	一种载具取放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649688.0	2016.06.27
270.	一种扭力可调的卷轴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539578.9	2016.06.06
271.	一种压紧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499515.5	2016.05.27
272.	一种柔性压紧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538934.5	2016.06.06
273.	一种气动式压合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618038.X	2016.06.21
274.	一种非等距移动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417480.6	2016.05.10
275.	一种O型圈快速装配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507013.2	2016.05.30
276.	一种同步作业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506924.3	2016.05.30
277.	一种无线网卡测试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506819.X	2016.05.30
278.	一种定位夹紧治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506200.9	2016.05.30
279.	一种吸盘夹爪夹紧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615132.X	2016.06.21
280.	一种等距离切割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614978.1	2016.06.21
281.	一种定位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684943.5	2016.07.01
282.	一种带天线膜的贴合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614851.X	2016.06.21
283.	一种连杆夹紧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624750.0	2016.06.22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年.月.日)
284.	一种旋转下压探针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614404.4	2016.06.21
285.	一种测试治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504372.2	2016.05.30
286.	一种固定治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643119.5	2016.06.24
287.	一种料盘对位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640155.6	2016.06.24
288.	一种上料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380386.8	2016.04.29
289.	一种用于流水线上的载具的自动压盖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640701.6	2016.06.24
290.	一种压合治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641639.2	2016.06.24
291.	送料传输装置及充磁机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622620.3	2016.06.22
292.	一种旋转搬运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640797.6	2016.06.24
293.	一种风机壳及风机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506768.0	2016.05.30
294.	一种便携式充电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532911.3	2016.06.03
295.	一种卷料进料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684620.6	2016.07.01
296.	智能安保系统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856271.1	2016.08.09
297.	一种中心杆角度调整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684863.X	2016.07.01
298.	一种圆棒料输送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538931.1	2016.06.06
299.	三角插座(带USB接口)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630139065.4	2016.04.22
300.	宠物喂食喂水器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530459258.3	2015.11.17
301.	一种闪光灯自动组装设备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410767196.7	2014.12.15
302.	一种摄像头设备镭焊组装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410762132.8	2014.12.12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年.月.日)
303.	一种镭射检测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783905.6	2014.12.12
304.	一种摄像头设备镭焊组装机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782950.X	2014.12.12
305.	一种 X2B 量测设备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787181.2	2014.12.15
306.	新型四向调节激光器混切头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182110.9	2016.03.10
307.	新型双插头激光器混切头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182111.3	2016.03.10
308.	新型上下收缩激光器混切头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182112.8	2016.03.10
309.	新型二氧化碳激光管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182113.2	2016.03.10
310.	高精度机械随动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182114.7	2016.03.10
311.	带纳米金的二氧化碳激光管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182115.1	2016.03.10
312.	带可调节切割头的机械随动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182117.0	2016.03.10

附件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申请权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年.月.日)
1	自动化设备通用软件平台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410404580.0	2014.08.18
2	主板测试治具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410670102.4	2014.11.21
3	压力传感器固定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510089359.5	2015.02.27
4	可移动式 CCD 相机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510089477.6	2015.02.27
5	空间力转换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510285227.X	2015.05.29
6	一种拨叉流道传动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510365564.X	2015.06.29
7	一种产品上料和托盘回收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510365911.9	2015.06.29
8	点胶机针头定位吹胶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510365960.2	2015.06.29
9	翻盖式探针模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510485853.3	2015.08.10
10	翻盖上下式探针模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510485854.8	2015.08.10
11	空心铆钉装配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510519717.1	2015.08.24
12	工件的分离供给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510520074.2	2015.08.24
13	一种脱水机结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510520184.9	2015.08.24
14	产品定位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510520185.3	2015.08.24
15	一种探针测试装置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510670002.6	2015.10.16
16	笔记本电脑的一体化测试装置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510670244.5	2015.10.16
17	一种折盒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510667352.7	2015.10.16
18	一种 xyz 方向自由度可调的平台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510667315.6	2015.10.16
19	一种旋转移载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510670035.0	2015.10.16
20	一种内环张紧定位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510908244.4	2015.12.10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年.月.日)
21	一种电池注液杯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510999895.9	2015.12.28
22	一种气密保压测试设备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510999398.9	2015.12.28
23	一种齿轮漏装检测装置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510996766.4	2015.12.28
24	双工位手机排线热熔方法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510405770.9	2015.07.13
25	手机电池自动化组装操作方法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510405851.9	2015.07.13
26	一种针头清胶机构及点胶机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610004603.8	2016.01.06
27	一种同步作业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610368720.2	2016.05.30
28	一种测试治具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610368947.7	2016.05.30
29	一种非等距移动装置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610304225.5	2016.05.10
30	一种 O 型圈快速装配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610368946.2	2016.05.30
31	一种无线网卡测试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610369397.0	2016.05.30
32	一种触控检测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610304677.3	2016.05.10
33	一种输送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610388067.6	2016.06.03
34	一种压紧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610369534.0	2016.05.30
35	一种定位夹紧治具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610369405.1	2016.05.30
36	一种等距离切割装置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610452628.4	2016.6.21
37	一种旋转下压探针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610453402.6	2016.6.21
38	一种吸盘夹爪夹紧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610446475.2	2016.6.21
39	一种带天线膜的贴合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610453614.4	2016.6.21
40	一种 O 型密封圈成形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610388268.6	2016.6.3
41	一种供料移栽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610364014.0	2016.05.27
42	一种圆棒料输送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610393906.3	2016.6.6
43	一种料盘对位装置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610472279.2	2016.6.24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年.月.日)
44	一种磁通量精密测试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610480204.9	2016.6.27
45	旋转测试机构及基于该旋转测试机构的 PCB 测试方法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610388988.2	2016.6.3
46	自压合式探针模块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610393880.2	2016.6.6
47	侧边夹紧装置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610388270.3	2016.6.3
48	送料传输装置及充磁机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610457579.3	2016.6.22
49	一种中心杆角度调整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610510797.9	2016.7.1
50	一种气动式压合装置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610453404.5	2016.6.21
51	一种压合治具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610471911.1	2016.6.24
52	一种固定治具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610472862.3	2016.6.24
53	一种旋转搬运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610471912.6	2016.6.24
54	一种用于流水线上的载具的自动压盖装置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610474701.8	2016.6.24
55	一种定位装置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610510559.8	2016.7.1
56	一种载具取放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610480065.X	2016.6.27
57	玻璃面板自动化检测设备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1300230.0	2016.11.30
58	玻璃面板自动化检测设备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611103741.8	2016.12.5
59	一种滑台锁紧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710275346.6	2017.4.25
60	一种滑台锁紧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20439384.6	2017.4.25
61	一种滚压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20433144.5	2017.4.25
62	一种平行夹紧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710286973.X	2017.4.27
63	一种平行夹紧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20458239.2	2017.4.27
64	一种自动万向调节压合机构及压合机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20513299.X	2017.5.10
65	一种胶带剥离装置及胶带剥离机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710275411.5	2017.4.25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年.月.日)
66	一种胶带剥离装置及胶带剥离机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20439373.8	2017.4.25
67	☆一种流水线自动回流装置及流水线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710275278.3	2017.4.25
68	一种流水线自动回流装置及流水线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20439397.3	2017.4.25
69	一种夹紧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20455254.1	2017.4.27
70	一种按压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20512611.3	2017.5.10
71	一种重力分担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20437341.4	2017.4.24
72	一种滚压装置及应用其的滚压机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20433933.9	2017.4.24
73	一种测试平台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20405932.3	2017.4.18
74	一种滚压机构及贴合设备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710252826.0	2017.4.18
75	一种离型纸撕膜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20433935.8	2017.4.24
76	一种张紧机构及应用其的卷料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20512565.7	2017.5.10
77	一种防尘盖安装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20458312.6	2017.4.27
78	一种料盘抓取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20458282.9	2017.4.27
79	一种夹紧旋转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20454940.7	2017.4.27
80	一种夹爪装置及应用其的夹持机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20512586.9	2017.5.10
81	一种拆屏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20433141.1	2017.4.24
82	电子产品 USB 孔检测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20512587.3	2017.5.10
83	一种夹爪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20550034.7	2017.5.17
84	机械手的伺服控制系统及控制终端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710346679.3	2017.5.17
85	一种自动打磨机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20631912.8	2017.6.2
86	一种笔记本电脑屏幕拆解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20631910.9	2017.6.2
87	一种旋转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20632247.4	2017.6.2
88	一种取卸料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20637175.2	2017.6.2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年.月.日)
89	一种用于环形件的夹持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20687504.4	2017.6.14
90	一种冲切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20687505.9	2017.6.14
91	一种顶出机构及距离测量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20710577.0	2017/6/19
92	一种顶升贴合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20710861.8	2017/6/19
93	模拟量 IO 单元的设置方法及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10463478.1	2017/6/19
94	一种手机壳公模治具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710463476.2	2017/6/19
95	一种手机壳公模治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20710855.2	2017/6/19
96	一种旋转台自动折弯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20737409.0	2017/6/23
97	圆形物料出料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20737410.3	2017/6/23
98	一种测试触控笔用治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20737447.6	2017/6/23
99	一种翻转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20737448.0	2017/6/23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7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4
第二节 正文	6
对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重大事宜发表的法律意见	6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7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7
八、发行人的业务.....	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
十二、发行人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7
二十二、结论意见.....	27
第三节 签署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倪俊骥律师、张小龙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为“《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为“《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

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统称为“原法律意见书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自2017年7月1日起至2017年9月30日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的相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及适当的核查;对于无直接证据材料的,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当事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释义等有关内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

本所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节 引言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律师已依据《编报规则第12号》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最终经本所律师签署的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五、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六、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九、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是针对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变化情况发表的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新披露。

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作定义的名称、词语应与原法律意见书及历次

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定义的名称、词语具有相同含义。

第二节 正文

对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重大事宜发表的法律意见

2017年10月30日,申报会计师针对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9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众会字(2017)第6145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申报审计报告》”),本所律师依据上述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补充核查,对发行人于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补充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仍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相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及《管理办法》中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2017年10月30日,申报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申报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除须按照《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获得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情况。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东苏州赛伟及其投资人苏州赛强、发行人股东苏州赛越及其投资人苏州赛宇的合伙人均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内容。

(一)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境外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2017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99.78%,因此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

(一)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 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租赁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关联方苏州赛伟、苏州赛越、苏州赛宇、苏州赛强与发行人签署的关联租赁合同。截止至2017年9月30日,上述租赁合同履行情况正常。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租赁在2017年1~9月收入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2017年1~9月(元)
苏州赛越	发行人	2,857.14
苏州赛伟	发行人	2,857.14
苏州赛强	发行人	3,428.57
苏州赛宇	发行人	3,428.57

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向关联方苏州赛伟、苏州赛越、苏州赛强及苏州赛宇出租办公场所并收取租赁费,该等关联方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该等租赁物业仅用于合伙企业办公使用。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1~9月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情况如下:

项 目	2017年1-9月(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128,457.95

上述关联交易系发行人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必要的劳动报酬。

3. 关联担保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对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新增关联担保。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7年9月30日不存在关联方借款,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以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三)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丰先生、曾慧女士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与发行人不存在经营同种或类似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存在的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及分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确认,于补充事项期间,除发行人子公司上海麦志变更住所外,发行人其他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及分公司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上海麦志住所变更为上海市徐汇区柳州路138号(部位:708)。

上海麦志目前持有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9月2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4342044097C),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柳州路138号(部位:708)
法定代表人	孙丰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从事计算机信息科技、电子科技、计算机网络科技、通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脑图文设计制作,通讯设备及相关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工艺礼品、办公用品、塑料制品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的进出口,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
营业期限	自2015年5月25日至2045年5月24日
股东及出资比例	发行人持有100.00%的股权

(二) 房地产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确认,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地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 租赁物业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物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确认,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租赁物业。

(四) 知识产权

1. 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

经核查,截至2017年9月30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编号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限 (年.月.日)	核定使用商品
1.	9586481		发行人	7	2012.07.07 ~ 2022.07.06	切割机;非手工操作手工具;静电工业设备;电子工业设备;精加工机器;切削工具(包括机械刀片);铣刀;印刷电路板处理机;汽车维修设备
2.	16779453		发行人	9	2016.07.14 ~ 2026.07.13	第9类:计算机器;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存储装置;计算机;计算机外围设备;光学字符识别器;光学数据介质;读出器(数据处理设备);扫描仪(数据处理设备);全球定位系统(GPS)设备;手机带;智能手机
3.	16779046		发行人	14	2016.07.14 ~ 2026.07.13	手表;手表带;表带;表链;计时器(手表);精密计时器;计时仪器;电子钟表;表;表盒(礼品);秒表;语言报时钟;电子万年台历;表袋(套)
4.	16779718		发行人	14	2016.06.14 ~ 2026.06.13	手表;手表带;表带;表链;计时器(手表);精密计时器;计时仪器;电子钟表;表;表盒(礼品);秒表;语言报时钟;电子万年台历;表袋(套)

编号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限 (年.月.日)	核定使用商品
5.	17356956		发行人	42	2016.09.07 ~ 2026.09.06	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划机软件更新；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计算机软件出租 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系统设计；计算机程序复制；计算机软件安装；计算机软件咨询；计算机病毒的防护服务；文档数字化（扫描）；计算机系统远程监控；软件运营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远程数据备份；电子数据存储；通过网站提供计算机技术和编程信息；云计算
6.	17357137		发行人	7	2016.10.28 ~ 2026.10.27	非手动的手持工具；工业用拣选机
7.	17344883		发行人	7	2016.10.28 ~ 2026.10.27	非手动的手持工具；静电工业设备；电子工业设备；印刷电路板处理机；电动清洁机械和设备；工业用拣选机
8.	16755235		发行人	9	2016.12.07 ~ 2026.12.06	测量仪器；测量装置；测量器械和仪器；精密测量仪器；成套电气校验装置；投币计数启动设备用机械装置；运载工具用测速仪；工业遥控操作作用电气设备；电动调节装置
9.	17290264		发行人	14	2016.08.28 ~ 2026.08.27	计时仪器；手表；手表带；表链；计时器（手表）；电子钟表；精密计时器；表；表壳；表盒（礼品）；秒表
10.	17296374		发行人	14	2016.08.28 ~ 2026.08.27	钟；表带；钟表发条装置；原子钟；钟表机件；语言报时钟；电子万年台历；表袋（套）；珠宝首饰；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金属
11.	17734032		发行人	9	2016.12.21 ~ 2026.12.22	工业遥控操作作用电气设备；电动调节装置；精密测量仪器；测量仪器；成套电气校验装置；投币计数启动设备用机械装置；运载工具用测速仪；测量装置；测量器械和仪器；

编号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限 (年.月.日)	核定使用商品
12.	17734034	赛腾	发行人	14	2016.10.07 ~ 2026.10.06	计时仪器；电子钟表；表；表盒（礼品）；秒表；语言报时钟；电子万年台历；表袋（套）；手表；手表带；表带；表链；计时器（手表）；精密计时器
13.	17734035	SMAKITS	发行人	9	2016.10.07 ~ 2026.10.06	计算机器；数据处理器；计算机存储装置；计算机；计算机外围设备；光学字符识别器；光学数据介质；读出器（数据处理设备）；扫描仪（数据处理设备）；全球定位系统（GPS）设备；手机带；智能手机
14.	18162626	麦智	发行人	14	2016.12.07 ~ 2026.12.06	手表；手表带；表带；表链；计时器（手表）；精密计时器；计时仪器；电子钟表；表盒（礼品）；秒表；语言报时钟；电子万年台历；表袋（套）；表
15.	18162627	麦智	发行人	12	2016.10.07 ~ 2026.10.06	电动运载工具；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工具；机动自行车；踏板车（机动车辆）；自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自行车；脚踏车；脚踏车用语音提醒装置；小型机动车
16.	18275079	智健宝	发行人	9	2016.12.14 ~ 2026.12.13	全球定位系统（GPS）设备；手机带；智能手机；计算机器；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存储装置；计算机；计算机外围设备；光学字符识别器；光学数据介质；读出器（数据处理设备）；扫描仪（数据处理设备）
17.	18138130	SMACONN	发行人	9	2016.12.07 ~ 2026.12.06	计算机器；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存储装置；计算机；计算机外围设备；光学字符识别器；光学数据介质；读出器（数据处理设备）；扫描仪（数据处理设备）；全球定位系统（GPS）设备；手机带；智能手机

编号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限 (年.月.日)	核定使用商品
18.	18138129		发行人	9	2016.12.07 ~ 2026.12.06	计算机器；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计算机外围设备；光学字符识别器；光学数据介质；读出器（数据处理设备）；扫描仪（数据处理设备）；全球定位系统（GPS）设备；手机带；智能手机；计算机存储装置
19.	18386889		发行人	14	2016.12.28 ~ 2026.12.27	手表带；表带；表链；计时器（手表）；精密计时器；计时仪器；电子钟表；表；表盒（礼品）；秒表；语言报时钟；电子万年台历；表袋（套）；手表；
20.	16779609		发行人	9	2016.09.21 ~ 2026.09.20	全球定位系统（GPS）设备；手机带；智能手机
21.	18214924		发行人	9	2017.02.14 ~ 2027.02.13	全球定位系统（GPS）设备；手机带；智能手机
22.	19867896		发行人	35	2017.06.28 ~ 2027.06.27	货物展出；直接邮件广告；广告宣传本的出版；广告；广告宣传；无线电广告；电视广告；商业橱窗布置；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张贴广告；户外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广告稿的撰写；广告版面设计；广告片制作
23.	19867897		发行人	9	2017.06.28 ~ 2027.06.27	变压器（电）；变压器；电开关；插头、插座和其他接触器（电连接）；电源插头转换器；电池充电器；移动电源（可充电电池）；导航仪器；光通讯设备；网络通讯设备；照相机（摄影）；扬声器音箱；扬声器；麦克风；录音装置；扬声器喇叭；便携式媒体播放器

编号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限 (年.月.日)	核定使用商品
24.	19775133		发行人	7	2017.06.21 ~ 2027.06.20	扫路机(自动推进); 清洗设备; 运载工具用清洗装置; 电动清洁机械和设备; 扫雪机; 中心真空吸尘装置; 清洁用吸尘装置; 清洁用除尘装置; 真空吸尘器; 真空吸尘器袋
25.	20259118		发行人	7	2017.07.28 ~ 2027.07.27	玻璃加工机; 玻璃切割机; 切割机; 钢筋切断机; 木材加工机; 切断机(机器); 工业打标机; 雕刻机; 电脑刻绘机; 电脑割字机
26.	20259116		发行人	7	2017.07.28 ~ 2027.07.27	玻璃加工机; 玻璃切割机; 切割机; 钢筋切断机; 木材加工机; 切断机(机器); 工业打标机; 雕刻机; 电脑刻绘机; 电脑割字机
27.	20259119		发行人	9	2017.07.28 ~ 2027.07.27	声波定位仪器; 电子监控装置; 激光导向仪; 探测器; 感应器(电); 半导体; 光学品; 光学器械和仪器; 聚光器; 非医用激光器; 工业用放射设备
28.	11752740		发行人	9	2014.04.28 ~ 2024.04.27	电池; 电子布告板; 计步器; 计算机; 计算机外围设备; 照相机(摄影)
29.	19609322		发行人	9	2017.08.28 ~ 2027.08.27	非医用激光器; 光学器械和仪器; 电解装置
30.	19608949		发行人	7	2017.05.28 ~ 2027.05.27	农业机械; 喷射器; 注塑机; 加工塑料用模具; 冲床(工业用机器); 铸模机; 切割机; 抛光机器和设备(电动的); 非手动的手持工具; 工业用切碎机(机器)
31.	19609386		发行人	9	2017.05.28 ~ 2027.05.27	计算机; 数量显示器; 电子公告牌; 导航仪器; 便携式媒体播放器; 非医用激光器; 光学器械和仪器; 传感器; 电解装置; 电子防盗装置

编号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限 (年.月.日)	核定使用商品
32.	19609061	HPPLASER[®]	发行人	7	2017.05.28 ~ 2027.05.27	喷射器；注塑机；加工塑料用模具；冲床（工业用机器）；铸模机；切割机；抛光机器和设备（电动的）；非手动的手持工具；工业用切碎机（机器）；农业机械
33.	85848207	SOUND POP	派尔数码	/	/	/

经核查，上述 1~27 项注册商标均为发行人自主申请取得，第 28~33 项注册商标为发行人受让取得。本所律师已在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第 28、33 项商标的取得方式及程序，并已披露第 29~32 项的商标申请权为发行人自深圳市镭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镭峰”）处受让取得，发行人与深圳镭峰已签署资产受让协议、完成商标申请权转让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商标已获得授权；第 33 项商标系注册于美国，为发行人控股孙公司 **Pairon Digital, LLC**（以下简称“派尔数码”，已解散）拥有的商标，截至本鉴证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在办理商标转让至发行人的交割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注册商标。

2. 在申请的注册商标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国家商标局提交的商标申请。

经核查，截止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在申请的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号	商标图像	申请人	申请日期 (年.月.日)	类别
1.	18162628	麦智	发行人	2015.10.27	9
2.	18893930	麦宝	发行人	2016.1.15	9
3.	20702700	达魔声	发行人	2016.7.20	9
4.	20259117	UNITY LASER	发行人	2016.6.12	7
5.	19675646	团结激光	发行人	2016.4.19	9

序号	申请号	商标图像	申请人	申请日期 (年.月.日)	类别
6.	20259120		发行人	2016.6.12	7
7.	20141328		发行人	2016.05.31	9
8.	22130401		发行人	2016.12.05	9
9.	22423013		发行人	2016.12.28	9

经核查,上述商标申请权均为发行人自主申请取得。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注册商标申请权,如注册商标申请通过审核并获授权,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将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在申请的注册商标。

3. 专利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情况。

经核查,截止至2017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计拥有315项专利权,其中18项发明专利,295项实用新型,2项外观专利,该等专利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该等专利的来源情况具体如下:

类型	数量(项)	来源
发明	18	自主申请 16 项
		自苏州赛硕受让 2 项
实用新型	295	自主申请 285 项
		原子公司苏州赛硕受让 3 项
		自然人王磊受让 7 项
外观设计	2	自主申请

经核查,上述专利中7项受让于自然人王磊,5项受让于苏州赛硕,该等转让真实、相关手续已经履行完毕,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其余专利权均为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权。

4. 专利申请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申请权情况。

经核查,截止至2017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计拥有96项专利申请权,该等专利申请权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申请权”。其中,第13、14项系受让于苏州赛硕,并已完成相应的专利申请转让手续,其余专利申请权均为发行人自行申请,前述所有专利申请权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该等专利申请权。

5. 著作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著作权情况。经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及其财产性权利的所有权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除已经披露的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重大合同是指公司正在履行期内,或虽已过履行期限,但尚未履行完毕的下列各类合同:(1)其中包含有超出公司日常正常经营性质的重大责任、义务或限制的协议或安排;(2)会对或可能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任何其它合同或安排;(3)其所涉金额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合同;(4)其它公司或者本所认为对公司经营前景可能产生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1. 银行借款、授信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借款合同、授信合同等融资协议情况如下:

发行人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唯亭东支行(以下简称“苏州银行”)于2017年9月28日签署编号为苏银订融字706610009-2017第504501号《出口订单融资合同》,约定发行人可因经营需要,向苏州银行申请出口订单融资,融资金额为258万美元,融资期限为4个月,自提款日起算,执行固定利率,为年利率1.8%。

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合同履行情况正常。

2. 银行承兑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银行承兑协议情况如下:

申请人	出票人	编号	承兑金额 (元)	承兑汇票 数量	承兑期间 (年.月.日)
发行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7517CD9145	7,292,239.99	51	2017.09.12~ 2017.12.12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吴中银承字第 1707039-3号	26,168,946.10	66	2017.10~2018.01 (或2018.04)

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合同履行情况正常。

3. 销售订单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如下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销售订单:

序号	合同对方	销售商品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 (年.月.日)
1	Apple Operations	三合一电池组装设备	1,826,859.60 美元	2017.10.10
2	Apple Operations	手机天线组装设备	465,000 美元	2017.10.10
3	JOT Automation	触摸屏组装机	1,700,329.38 美元	2017.10.12
4	JOT 自动化技术 (北京)有限公司	载具卸料自动化设备、载具自动化收集设备、载具上料自动化设备	15,617,394.00 元	2017.10.13
5	JOT 自动化技术 (北京)有限公司	载具卸料自动化设备、载具自动化收集设备、载具上料自动化设备	10,815,077.64 元	2017.10.13

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合同履行情况正常。

4. 采购订单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采购订单。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发行人由赛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后是同一主体,上述重大合同中以赛腾有限名义签署的合同由发行人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根据发行人对本所律师作出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一节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如下:

1. 截止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数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包括:

债权人名称/姓名	原因、性质、内容	金额(元)
拍卖押金	押金	2,810,000.00
中介机构	IPO 费用	2,594,339.63
英国赛腾	往来款	862,133.31
孙刘芳	备用金	100,000.00
JAMES TALBOT	往来款	94,393.21

2. 截止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数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包括:

债务人名称/姓名	原因、性质、内容	金额(元)
殷智信息技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软件项目服务费用	879,667.00
郑州邦达吉通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费	245,005.00
吴江市同里镇吉实快运部	运输费	150,794.00

债务人名称/姓名	原因、性质、内容	金额(元)
苏州捷信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运输费	122,301.08
苏州东吴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厂房设计费	105,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止至2017年9月30日,发行人上述数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有重大资产的置换、剥离、出售及收购兼并的情况,也未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剥离、出售及收购兼并的计划。

(二)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于补充事项期间,除本次发行并上市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其他增资扩股或拟进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所界定之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制度及规范运作

(一)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制度及其规范运作情况。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对现行股东大会、董事

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作修改。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了1次董事会会议。

经核查相关会议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该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继续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行的规定和要求。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税务登记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务登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登记情况未发生变更。

(二) 主要税种、税率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经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未发生变化。

(三) 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 政府补贴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明细	依据	金额(元)
1	高新技术产品企业奖励	《关于下达吴中区2016年江苏省第一批、第二批高新技术产品政策性奖励经费的通知》(吴科计[2016]40号、吴财科[2016]59号) 《关于下达吴中区2016年江苏省第一、二、三批高新技术企业政策性奖励经费的通知》(吴科计[2017]15号、吴财科[2017]16号)	500,000.00
2	科技创新资助	《关于下达2016年度第一批、第二批东吴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部分项目及资助经费的通知》(吴科人[2017]4号、吴财科[2017]14号) 《关于下达苏州市2017年度第五批科技发展计划(分年度拨款)项目经费的通知》(吴科计[2017]21号、吴财[2017]27号)	1,050,000.00
3	行业领军科技企业、实体经济百强奖励	《关于下达吴中区2016年度综合表彰大会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吴财预[2017]10号)	500,000.00
4	突出贡献、先进企业奖励	《关于对2016年度为开发区经济社会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的决定》(吴开办抄2017字第2号)	560,000.00
5	总部经济发展奖励	《关于下达2015年度区级总部经济发展奖励资金的通知》(吴财企[2016]89号)	1,789,600.00
6	名牌产品企业奖励	《关于拨付2015年注册商标奖励及省、市级名牌产品企业奖励的通知》(吴财企[2016]67号)	30,000.00
7	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助	《关于下达2016年吴中区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第一批)资金的通知》(吴财企[2016]87号) 《关于下达2016年吴中区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第二批)资金的通知》(吴财企[2017]28号)	1,980,000.00
8	新能源汽车补贴	《关于下达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省级财政补贴资金指标(第八批)的通知》(吴财企[2017]7号)	112,500.00
9	专利专项经费资助	《关于下达2017年度第二批专利专项经费的通知》(吴科专[2017]第10号、吴财科[2017]第26号) 《关于下达2017年度第三批专利专项经费的通知》(吴科专[2017]第11号、吴财科[2017]第30号)	153,000.00
10	上市报会奖励	《关于下达2017年第一批区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吴财企[2017]22号)	1,000,000.00
11	稳岗补贴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吴人社[2016]29号、苏人保规[2016]6号)	237,203.01

序号	项目明细	依据	金额(元)
		合计	7,912,303.0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 税收守法

自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纳税合规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国家税务局于2017年10月30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自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均能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申报纳税及缴税,暂未发现存在欠税记录,亦未发现发生因偷税、漏税及其他重大违反税务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根据苏州市吴中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17年10月30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自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期间,发行人申报的税款已全部入库,未发现欠缴已申报税款,未发现违法违规记录。

2. 苏州迈智特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国家税务局于2017年10月30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自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苏州迈智特在生产经营中均能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申报纳税及缴税,暂未发现存在欠税记录,亦未发现发生因偷税、漏税及其他重大违反税务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根据苏州市吴中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17年10月30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自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期间,苏州迈智特申报的税款已全部入库,未发现欠缴已申报税款,未发现违法违规记录。

3. 苏州赛众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国家税务局于2017年10月30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自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苏州赛众在生产经营中均能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申报纳税及缴税,暂未发现存在欠税记录,亦未发现发生因偷税、漏税及其他重大违反税务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税务部

门处罚的情形。根据苏州市吴中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期间，苏州赛众申报的税款已全部入库，未发现欠缴已申报税款，未发现违法违规记录。

4. 苏州镭峰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苏州镭峰在生产经营中均能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申报纳税及缴税，暂未发现存在欠税记录，亦未发现发生因偷税、漏税及其他重大违反税务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根据苏州市吴中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期间，苏州镭峰申报的税款已全部入库，未发现欠缴已申报税款，未发现违法违规记录。

5. 团结普瑞玛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团结普瑞玛在生产经营中均能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申报纳税及缴税，暂未发现存在欠税记录，亦未发现发生因偷税、漏税及其他重大违反税务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根据苏州市吴中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期间，团结普瑞玛申报的税款已全部入库，未发现欠缴已申报税款，未发现违法违规记录。

6. 上海麦志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及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上海麦志自 2017 年 7 月至 2017 年 9 月期间，能按期申报、缴纳各项税金，暂未发现有税收违法行为。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涉税证明及确认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依法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偷税、漏税以及其他税务重大违法行为，或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及用工等标准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社会保障及用工情况。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于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况。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无劳务派遣员工, 聘用实习生人数变更为 283 人, 其他用工情况不变。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于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向和运用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于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论述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一)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情况说明, 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涉及诉讼标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

(二)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所作的情况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于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

(三) 根据持有发行人 5.00%及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持有发行人 5.00%及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孙丰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长孙丰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并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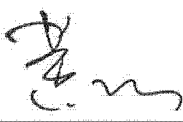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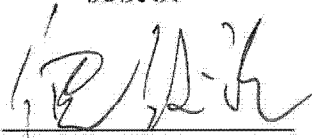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7年10月31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负责人: 黄宁宁



经办律师: 倪俊骥



张小龙



附件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年.月.日)
1.	纸盒包膜端面 U 型切合缝成型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410052023.7	2014.02.17
2.	背胶定位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410426692.6	2014.08.27
3.	双面贴膜机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410423348.1	2014.08.26
4.	复合保护膜包装方法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410051237.2	2014.02.14
5.	双面定位翻转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410413887.7	2014.08.21
6.	多层料盘供料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410661405.X	2014.11.19
7.	治具保压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410465248.5	2014.09.15
8.	打印机墨盒侧漏检测装置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510366250.1	2015.06.29
9.	连体贴膜机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410404606.1	2014.08.04
10.	贴附组装压合治具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410669495.7	2014.11.21
11.	产品定位载具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510285263.6	2015.05.29
12.	压产品机构模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510485851.4	2015.08.10
13.	挂钩连杆压合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410670663.4	2014.11.21
14.	一种齿轮漏装检测装置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510996766.4	2015.12.28
15.	一种单向驱动夹压装置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511000250.6	2015.12.28
16.	一种压紧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610369534.0	2016.05.30
17.	一种螺丝机的浮锁检测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120560670.0	2011.12.29
18.	一种自动组装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120560677.2	2011.12.29
19.	一种标签剥离定位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120560678.7	2011.12.29
20.	一种标签机标签定位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120560687.6	2011.12.29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年.月.日)
21.	一种标签机产品定位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120560697.X	2011.12.29
22.	一种料带张紧定位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120560698.4	2011.12.29
23.	一种阶梯式自动测试机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220021602.1	2012.01.18
24.	一种定位销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220021878.X	2012.01.18
25.	一种过锡炉治具的锁压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220021879.4	2012.01.18
26.	一种探针测试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220021880.7	2012.01.18
27.	一种智能装配设备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220364651.5	2012.07.25
28.	一种装配机械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220364652.X	2012.07.25
29.	一种外形尺寸检测设备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220364654.9	2012.07.25
30.	一种夹持设备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220364671.2	2012.07.25
31.	一种厚度检测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220364672.7	2012.07.25
32.	一种次品检测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220364673.1	2012.07.25
33.	一种夹持头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220494267.7	2012.09.26
34.	一种触摸屏测试仪机箱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320005451.5	2013.01.07
35.	一种机箱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320005452.X	2013.01.07
36.	一种电路板测试仪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320005453.4	2013.01.07
37.	一种基本测试模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320005454.9	2013.01.07
38.	一种定位载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320005617.3	2013.01.07
39.	一种过锡炉治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320005618.8	2013.01.07
40.	一种吸附治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320007155.9	2013.01.07
41.	一种自动开合机箱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320010552.1	2013.01.09
42.	一种清洗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320010622.3	2013.01.09
43.	一种打点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320010639.9	2013.01.09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年.月.日)
44.	一种电子产品透明保护壳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320028973.7	2013.01.21
45.	一种电子产品耐磨保护壳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320028975.6	2013.01.21
46.	高精度滚压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320652816.3	2013.10.22
47.	多工位自动夹料搬运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065867.0	2014.02.14
48.	U型低压电热刀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065868.5	2014.02.14
49.	二合一自动贴膜机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066007.9	2014.02.14
50.	纸盒包膜端面U型切合缝成型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066833.3	2014.02.17
51.	产品吸附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120788.5	2014.03.18
52.	简易撕膜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120789.X	2014.03.18
53.	简易夹料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120790.2	2014.03.18
54.	产品定位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120816.3	2014.03.18
55.	自动定位流水线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121122.1	2014.03.18
56.	易分离料盒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121124.0	2014.03.18
57.	升降供料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121156.0	2014.03.18
58.	多工位供料系统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121179.1	2014.03.18
59.	片料上料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121180.4	2014.03.18
60.	电池吸附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121262.9	2014.03.18
61.	旋转移料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121513.3	2014.03.18
62.	自动移料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121514.8	2014.03.18
63.	条码枪固定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121526.0	2014.03.18
64.	光源固定支架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121601.3	2014.03.18
65.	弹性定位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121629.7	2014.03.18
66.	半自动化测试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123165.3	2014.03.18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年.月.日)
67.	连体贴膜机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464450.1	2014.08.18
68.	双工位旋转取放料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467743.5	2014.08.19
69.	三轴联动翻转贴膜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467901.7	2014.08.19
70.	双面定位翻转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473462.0	2014.08.21
71.	双面贴膜机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483497.2	2014.08.26
72.	背胶定位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486445.0	2014.08.27
73.	自动组装设备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514393.3	2014.09.09
74.	下料取放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516972.1	2014.09.10
75.	圆盘治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525445.7	2014.09.15
76.	取压头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525471.X	2014.09.15
77.	治具保压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525592.4	2014.09.15
78.	双工位电机检测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526337.1	2014.09.15
79.	气密性检测设备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526665.1	2014.09.15
80.	通气检测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526701.4	2014.09.15
81.	转角机械手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686111.8	2014.11.17
82.	顶升旋转压紧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686112.2	2014.11.17
83.	弹性吸爪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686225.2	2014.11.17
84.	自动送料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686348.6	2014.11.17
85.	翻转定位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686352.2	2014.11.17
86.	微小物料自动拿取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688392.0	2014.11.18
87.	自动点胶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688393.5	2014.11.18
88.	自动焊锡机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689133.X	2014.11.18
89.	自动组装与保压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689151.8	2014.11.18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年.月.日)
90.	摇摆弯折测试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689228.1	2014.11.18
91.	直线运动转圆周运动的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695093.X	2014.11.19
92.	仿型压合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695257.9	2014.11.19
93.	多工位量测设备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695317.7	2014.11.19
94.	流水线式滚压清洁机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695372.6	2014.11.19
95.	双料供料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695373.0	2014.11.19
96.	一体式机架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695381.5	2014.11.19
97.	多向机械手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695415.0	2014.11.19
98.	多层料盘供料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695422.0	2014.11.19
99.	镜头保压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695520.4	2014.11.19
100.	胶带供料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695522.3	2014.11.19
101.	贴附组装压合治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702309.0	2014.11.21
102.	半自动PCB板测试治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702325.X	2014.11.21
103.	翻转点胶治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702390.2	2014.11.21
104.	打印机送纸测试治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702589.5	2014.11.21
105.	主板测试治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702737.3	2014.11.21
106.	挂钩连杆压合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702829.1	2014.11.21
107.	圆周量测仪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702830.4	2014.11.21
108.	微型张紧定位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703789.2	2014.11.21
109.	二次顶升产品定位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703885.7	2014.11.21
110.	简易顶升夹持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704070.0	2014.11.21
111.	夹取组装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706091.6	2014.11.21
112.	位置调整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706115.8	2014.11.21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年.月.日)
113.	可调节自动松紧卷料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803310.2	2014.12.18
114.	卷料供料轴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803311.7	2014.12.18
115.	移动夹爪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803326.3	2014.12.18
116.	连动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804240.2	2014.12.18
117.	背胶调整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804293.4	2014.12.18
118.	剪刀差升降平台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813034.8	2014.12.22
119.	焊带微调剪切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813035.2	2014.12.22
120.	上调平连接型皮带线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813042.2	2014.12.22
121.	按键旋转组装置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813049.4	2014.12.22
122.	压框机短边推进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813056.4	2014.12.22
123.	吸真空加热皮带线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813067.2	2014.12.22
124.	步进送料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813104.X	2014.12.22
125.	分捡机抓取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813105.4	2014.12.22
126.	反折面模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815234.7	2014.12.22
127.	升降抓取翻转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815547.2	2014.12.22
128.	四轴机械手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117784.6	2015.02.27
129.	压力传感器固定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117796.9	2015.02.27
130.	高温隔热带自动卷放料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117803.5	2015.02.27
131.	可移动式 CCD 相机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117805.4	2015.02.27
132.	载具定位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359522.0	2015.05.29
133.	直推旋转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359540.9	2015.05.29
134.	相机三轴微调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359827.1	2015.05.29
135.	吸附抓取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368596.0	2015.06.02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年.月.日)
136.	搬运载具机械手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06422.6	2015.07.14
137.	产品抓取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06029.7	2015.07.14
138.	焊接平台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06140.6	2015.07.14
139.	三轴角度调整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05722.2	2015.07.14
140.	上升下降平台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07677.4	2015.07.14
141.	吸取产品及料盘组合组件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07759.9	2015.07.14
142.	下料三轴机械手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06421.1	2015.07.14
143.	旋转上料组件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05972.6	2015.07.14
144.	压产品机械手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07758.4	2015.07.14
145.	产品 180 度翻转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06047.5	2015.07.14
146.	手机测试机械组件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07685.9	2015.07.14
147.	丝印机械手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06064.9	2015.07.14
148.	快速定位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28171.1	2015.07.14
149.	吸附抓取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07756.5	2015.07.14
150.	夹紧治具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28174.5	2015.07.14
151.	快速链接锥销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06065.3	2015.07.14
152.	夹紧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05857.9	2015.07.14
153.	仿形定位载具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07676.X	2015.07.14
154.	浮动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07701.4	2015.07.14
155.	自动翻转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06030.X	2015.07.14
156.	一种产品上料和托盘回收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452053.7	2015.06.29
157.	一种侧面定位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452715.0	2015.06.29
158.	自动膨胀轴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12493.4	2015.08.14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年.月.日)
159.	上压式探针模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14058.5	2015.08.14
160.	旋转下压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37078.4	2015.08.24
161.	简单上下料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37079.9	2015.08.24
162.	一种保压载具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37080.1	2015.08.24
163.	单向顶升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37169.8	2015.08.24
164.	宽度可调流水线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37170.0	2015.08.24
165.	对中定位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37275.6	2015.08.24
166.	治具自循环系统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37281.1	2015.08.24
167.	异性工件吸取机械手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37296.8	2015.08.24
168.	一种正反面载板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37326.5	2015.08.24
169.	不良料存储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37376.3	2015.08.24
170.	两侧弹性运输线体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37465.8	2015.08.24
171.	自动封箱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37477.0	2015.08.24
172.	下顶式探针模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37520.3	2015.08.24
173.	夹手动测试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37531.1	2015.08.24
174.	压头测试产品模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37564.6	2015.08.24
175.	侧面配合测试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37720.9	2015.08.24
176.	滚轮流水线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37341.X	2015.08.24
177.	顶升旋转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813048.X	2014.12.22
178.	片料压紧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358965.8	2015.05.29
179.	增力剪切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358974.7	2015.05.29
180.	自动热熔设备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358996.3	2015.05.29
181.	产品定位载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358997.8	2015.05.29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年.月.日)
182.	空间力转换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359126.8	2015.05.29
183.	叠加双开门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359249.1	2015.05.29
184.	薄型产品定位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359698.6	2015.05.29
185.	缓冲型夹焊带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368577.8	2015.06.02
186.	薄型产品固定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368597.5	2015.06.02
187.	三轴调节固定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368800.9	2015.06.02
188.	夹紧位置调节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375513.0	2015.06.03
189.	全自动定位压紧保压载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375819.6	2015.06.03
190.	垂直水平移动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375861.8	2015.06.03
191.	上料流水线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413152.4	2015.06.16
192.	零摩擦重力测试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414819.2	2015.06.16
193.	笔记本脚垫检查治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430845.4	2015.06.23
194.	电子定子剪线治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431035.0	2015.06.23
195.	松紧调节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432454.6	2015.06.23
196.	大型物料自动翻转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433160.5	2015.06.23
197.	贴膜翻转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433196.3	2015.06.23
198.	自动热熔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360006.X	2015.05.29
199.	按键测试机械手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28187.2	2015.07.14
200.	丝印锡膏支撑块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06010.2	2015.07.14
201.	测密封性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07684.4	2015.07.14
202.	旋转固定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07760.1	2015.07.14
203.	PCB 过炉载具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06414.1	2015.07.14
204.	一种笔记本电脑测噪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452786.0	2015.06.29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年.月.日)
205.	一种拨叉流道传动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452054.1	2015.06.29
206.	一种下压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452055.6	2015.06.29
207.	触摸屏贴合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452058.X	2015.06.29
208.	点胶机针头定位吹胶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452364.3	2015.06.29
209.	一种上下回流线体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452402.5	2015.06.29
210.	打印机墨盒测漏检测装置	发行人	使用新型	ZL201520452770.X	2015.06.29
211.	一种自动翻转上下料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452352.0	2015.06.29
212.	手动稳压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06299.8	2015.07.14
213.	侧推固定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432198.0	2015.06.23
214.	压产品机构模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96810.8	2015.08.10
215.	真空管圆周旋转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96371.0	2015.08.10
216.	翻盖式探针模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96821.6	2015.08.10
217.	翻盖上下式探针模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97210.3	2015.08.10
218.	单气缸双边夹紧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37595.1	2015.08.24
219.	小批量热熔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37606.6	2015.08.24
220.	空心铆钉装配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38170.2	2015.08.24
221.	工件的分离供给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38362.3	2015.08.24
222.	一种脱水机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38428.9	2015.08.24
223.	产品定位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38429.3	2015.08.24
224.	放卷胀紧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359453.3	2015.05.29
225.	片料吸取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359558.9	2015.05.29
226.	顶 pin 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359843.0	2015.05.29
227.	焊带喷助焊剂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368780.5	2015.06.02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年.月.日)
228.	一种圆周移动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799370.6	2015.10.16
229.	一种旋转送料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799367.4	2015.10.16
230.	一种电缆密封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799250.6	2015.10.16
231.	一种纸板自动上料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799143.3	2015.10.16
232.	一种折盒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799225.8	2015.10.16
233.	便携式吸笔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799033.7	2015.10.16
234.	一种 xyz 方向自由度可调的平台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799380.X	2015.10.16
235.	一种打印机长条贴附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799444.6	2015.10.16
236.	一种翻转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799070.8	2015.10.16
237.	一种垂直保压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799442.7	2015.10.16
238.	一种锥形摩擦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799293.4	2015.10.16
239.	一种单向移载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799300.0	2015.10.16
240.	一种旋转移载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801774.4	2015.10.16
241.	一种探针测试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801936.4	2015.10.16
242.	一种封堵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999130.0	2015.12.04
243.	一种针头清胶机构及点胶机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007600.5	2016.01.06
244.	一种内环张紧定位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1019824.X	2015.12.10
245.	一种电缸保压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1107443.7	2015.12.28
246.	一种管件夹持机构及管件检测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1107364.6	2015.12.28
247.	一种气密保压测试设备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1105227.9	2015.12.28
248.	一种电池注液杯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1104462.4	2015.12.28
249.	一种自适应探针模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1104423.4	2015.12.28
250.	一种单向驱动夹压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1104179.1	2015.12.28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年.月.日)
251.	一种墨盒回粉异物检测治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1104176.8	2015.12.28
252.	一种可伸缩固定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999411.6	2015.12.04
253.	一种产品正反面排序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417629.0	2016.05.10
254.	一种联动气爪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380508.3	2016.04.29
255.	一种压盒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1107082.6	2015.12.28
256.	一种触控检测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416735.7	2016.05.10
257.	一种封口标签自动贴合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417627.1	2016.5.10
258.	自压合式探针模块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538935.X	2016.06.06
259.	一种导通测试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531598.1	2016.06.03
260.	一种膜材放料张紧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532248.7	2016.06.03
261.	一种输送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532336.7	2016.06.03
262.	一种夹爪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532915.1	2016.06.03
263.	一种O型密封圈成形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532992.7	2016.06.03
264.	侧边夹紧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533348.1	2016.06.03
265.	一种转盘上料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533349.6	2016.06.03
266.	旋转测试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533350.9	2016.06.03
267.	一种宠物喂食机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506767.6	2016.05.30
268.	一种供料移栽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499940.4	2016.05.27
269.	一种磁通量精密测试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649769.0	2016.06.27
270.	一种过压微调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649766.7	2016.06.27
271.	一种载具取放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649688.0	2016.06.27
272.	一种扭力可调的卷轴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539578.9	2016.06.06
273.	一种压紧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499515.5	2016.05.27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年.月.日)
274.	一种柔性压紧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538934.5	2016.06.06
275.	一种气动式压合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618038.X	2016.06.21
276.	一种非等距移动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417480.6	2016.05.10
277.	一种O型圈快速装配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507013.2	2016.05.30
278.	一种同步作业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506924.3	2016.05.30
279.	一种无线网卡测试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506819.X	2016.05.30
280.	一种定位夹紧治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506200.9	2016.05.30
281.	一种吸盘夹爪夹紧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615132.X	2016.06.21
282.	一种等距离切割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614978.1	2016.06.21
283.	一种定位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684943.5	2016.07.01
284.	一种带天线膜的贴合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614851.X	2016.06.21
285.	一种连杆夹紧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624750.0	2016.06.22
286.	一种旋转下压探针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614404.4	2016.06.21
287.	一种测试治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504372.2	2016.05.30
288.	一种固定治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643119.5	2016.06.24
289.	一种料盘对位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640155.6	2016.06.24
290.	一种上料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380386.8	2016.04.29
291.	一种用于流水线上的载具的自动压盖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640701.6	2016.06.24
292.	一种压合治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641639.2	2016.06.24
293.	送料传输装置及充磁机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622620.3	2016.06.22
294.	一种旋转搬运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640797.6	2016.06.24
295.	一种风机壳及风机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506768.0	2016.05.30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年.月.日)
296.	一种便携式充电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532911.3	2016.06.03
297.	一种卷料进料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684620.6	2016.07.01
298.	智能安保系统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856271.1	2016.08.09
299.	一种中心杆角度调整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684863.X	2016.07.01
300.	一种圆棒料输送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538931.1	2016.06.06
301.	玻璃面板自动化检测设备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1300230.0	2016.11.30
302.	三角插座(带USB接口)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630139065.4	2016.04.22
303.	宠物喂食喂水器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530459258.3	2015.11.17
304.	一种闪光灯自动组装设备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410767196.7	2014.12.15
305.	一种摄像头设备镭焊组装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410762132.8	2014.12.12
306.	一种镭射检测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783905.6	2014.12.12
307.	一种摄像头设备镭焊组装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782950.X	2014.12.12
308.	一种X2B量测设备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787181.2	2014.12.15
309.	新型四向调节激光器混切头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182110.9	2016.03.10
310.	新型双插头激光器混切头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182111.3	2016.03.10
311.	新型上下收缩激光器混切头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182112.8	2016.03.10
312.	新型二氧化碳激光管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182113.2	2016.03.10
313.	高精度机械随动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182114.7	2016.03.10
314.	带纳米金的二氧化碳激光管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182115.1	2016.03.10
315.	带可调节切割头的机械随动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182117.0	2016.03.10

附件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申请权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年.月.日)
1	主板测试治具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410670102.4	2014.11.21
2	空间力转换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510285227.X	2015.05.29
3	翻盖式探针模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510485853.3	2015.08.10
4	翻盖上下式探针模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510485854.8	2015.08.10
5	空心铆钉装配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510519717.1	2015.08.24
6	一种探针测试装置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510670002.6	2015.10.16
7	笔记本电脑的一体化测试装置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510670244.5	2015.10.16
8	一种折盒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510667352.7	2015.10.16
9	一种旋转移栽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510670035.0	2015.10.16
10	一种内环张紧定位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510908244.4	2015.12.10
11	一种电池注液杯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510999895.9	2015.12.28
12	一种气密保压测试设备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510999398.9	2015.12.28
13	双工位手机排线热熔方法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510405770.9	2015.07.13
14	手机电池自动化组装操作方法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510405851.9	2015.07.13
15	一种针头清胶机构及点胶机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610004603.8	2016.01.06
16	一种同步作业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610368720.2	2016.05.30
17	一种测试治具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610368947.7	2016.05.30
18	一种非等距移动装置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610304225.5	2016.05.10
19	一种O型圈快速装配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610368946.2	2016.05.30
20	一种无线网卡测试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610369397.0	2016.05.30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年.月.日)
21	一种触控检测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610304677.3	2016.05.10
22	一种输送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610388067.6	2016.06.03
23	一种定位夹紧治具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610369405.1	2016.05.30
24	一种等距离切割装置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610452628.4	2016.06.21
25	一种旋转下压探针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610453402.6	2016.06.21
26	一种吸盘夹爪夹紧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610446475.2	2016.06.21
27	一种带天线膜的贴合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610453614.4	2016.06.21
28	一种O型密封圈成形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610388268.6	2016.06.03
29	一种供料移栽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610364014.0	2016.05.27
30	一种圆棒料输送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610393906.3	2016.06.06
31	一种料盘对位装置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610472279.2	2016.06.24
32	一种载具取放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610480065.X	2016.06.27
33	一种磁通量精密测试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610480204.9	2016.06.27
34	旋转测试机构及基于该旋转测试机构的PCB测试方法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610388988.2	2016.06.03
35	自压合式探针模块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610393880.2	2016.06.06
36	侧边夹紧装置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610388270.3	2016.06.03
37	送料传输装置及充磁机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610457579.3	2016.06.22
38	一种中心杆角度调整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610510797.9	2016.07.01
39	一种气动式压合装置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610453404.5	2016.06.21
40	一种压合治具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610471911.1	2016.06.24
41	一种固定治具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610472862.3	2016.06.24
42	一种旋转搬运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610471912.6	2016.06.24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年.月.日)
43	一种用于流水线上的载具的自动压盖装置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610474701.8	2016.06.24
44	一种定位装置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610510559.8	2016.07.1
45	玻璃面板自动化检测设备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611103741.8	2016.12.05
46	一种滑台锁紧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710275346.6	2017.04.25
47	一种滑台锁紧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20439384.6	2017.04.25
48	一种滚压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20433144.5	2017.04.25
49	一种平行夹紧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710286973.X	2017.04.27
50	一种平行夹紧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20458239.2	2017.04.27
51	一种自动万向调节压合机构及压合机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20513299.X	2017.05.10
52	一种胶带剥离装置及胶带剥离机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710275411.5	2017.04.25
53	一种胶带剥离装置及胶带剥离机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20439373.8	2017.04.25
54	一种流水线自动回流装置及流水线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710275278.3	2017.04.25
55	一种流水线自动回流装置及流水线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20439397.3	2017.04.25
56	一种夹紧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20455254.1	2017.04.27
57	一种按压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20512611.3	2017.05.10
58	一种重力分担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20437341.4	2017.04.24
59	一种滚压装置及应用其的滚压机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20433933.9	2017.04.24
60	一种测试平台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20405932.3	2017.04.18
61	一种滚压机构及贴合设备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710252826.0	2017.04.18
62	一种离型纸撕膜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20433935.8	2017.04.24
63	一种张紧机构及应用其的卷料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20512565.7	2017.05.10
64	一种防尘盖安装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20458312.6	2017.04.27
65	一种料盘抓取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20458282.9	2017.04.25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年.月.日)
66	一种夹紧旋转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20454940.7	2017.04.25
67	一种夹爪装置及应用其的夹持机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20512586.9	2017.05.10
68	一种拆屏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20433141.1	2017.04.24
69	电子产品 USB 孔检测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20512587.3	2017.05.10
70	一种夹爪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20550034.7	2017.05.17
71	机械手的伺服控制系统及控制终端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710346679.3	2017.05.17
72	一种自动打磨机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20631912.8	2017.06.02
73	一种笔记本电脑屏幕拆解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20631910.9	2017.06.02
74	一种旋转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20632247.4	2017.06.02
75	一种取卸料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20637175.2	2017.06.02
76	一种用于环形件的夹持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20687504.4	2017.06.14
77	一种冲切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20687505.9	2017.06.14
78	一种顶出机构及距离测量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20710577.0	2017.06.19
79	一种顶升贴合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20710861.8	2017.06.19
80	模拟量 IO 单元的设置方法及装置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710463478.1	2017.06.19
81	一种手机壳公模治具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710463476.2	2017.06.19
82	一种手机壳公模治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20710855.2	2017.06.19
83	一种旋转台自动折弯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20737409.0	2017.06.23
84	圆形物料出料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20737410.3	2017.06.23
85	一种测试触控笔用治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20737447.6	2017.06.23
86	一种翻转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20737448.0	2017.06.23
87	一种微调平台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20787191.X	2017.06.30
88	一种电池组装定位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710606091.7	2017.07.24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年.月.日)
89	一种离型纸剥离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20878128.7	2017.07.19
90	一种旋转吸盘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20890642.2	2017.07.21
91	锁扣式机械快换接头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20885467.8	2017.07.20
92	一种滚压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20939067.0	2017.07.31
93	多位置取放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21071733.X	2017.08.25
94	一种侧边夹紧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21235808.3	2017.09.25
95	一种工件夹紧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21230576.2	2017.09.25
96	一种翻转组装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21156909.1	2017.08.25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7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4
第二节 正文	5
《口头反馈》回复更新	5
一、第 1 题	5
二、第 2 题	17
三、第 3 题	20
四、第 4 题	23
五、第 5 题	35
六、第 6 题	36
七、第 7 题	49
八、第 8 题	61
九、第 9 题	88
十、第 10 题	89
十一、第 11 题	92
十二、第 12 题	93
十三、第 13 题	97
第三节 签署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倪俊骥律师、张小龙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为“《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为“《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

法律意见书(四)》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统称为“原法律意见书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

其中,本所律师于2017年9月27日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系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日下发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口头反馈”)的回复。现针对自2017年9月27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口头反馈中需要更新回复的内容,本所律师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及适当的核查;对于无直接证据材料的,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当事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释义等有关内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

本所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节 引言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律师已依据《编报规则第12号》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最终经本所律师签署的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五、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六、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九、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是针对口头反馈回复之更新发表的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新披露。

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作定义的名称、词语应与原法律意见书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定义的名称、词语具有相同含义。

第二节 正文

《口头反馈》回复更新

一、第1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员工通过苏州赛伟、苏州赛强、苏州赛越、苏州赛宇四家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苏州赛宇的基本情况;(2)苏州赛强2016年末净资产情况;(3)各员工持股企业的合伙人认缴出资时实际支付的款项,及价格确定依据;(4)公司员工转让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时的转让价格及合理性;(5)合伙人认缴出资时是否对未来退出事宜进行了约定,本次退出是否符合该等约定,是否存在通过转让间接股份的方式规避锁定期的情形。

回复: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核查苏州赛伟、苏州赛宇、苏州赛强及苏州赛越(以下合称“持股平台”)工商档案及截止2017年9月30日的财务报表;
- (2) 核查持股平台向发行人出资的银行流水凭证;
- (3) 核查持股平台中合伙人支付出资份额认购价款的银行流水凭证;
- (4) 核查持股平台中出资份额转让的定价依据、转让协议、支付出资份额转让价款的凭证或收据;
- (5) 核查出资份额转让双方签署的相关声明及承诺。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 苏州赛宇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赛宇目前持有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3月2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MA1MD8BR26),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赛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23日
认缴出资额	300万元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经济开发区东吴南路4号4幢403室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曾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赛宇的财务数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2017年9月30日/2017年度1-9月
总资产	395.28万元	394.90万元
净资产	395.28万元	394.90万元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83万元	-0.38万元

(二) 苏州赛强 2016 年末净资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赛强截止至2016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372.28万元。

(三) 各员工持股企业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时实际支付的款项,及价格确定依据。

1. 各员工持股企业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价格及实际支付的款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平台中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实际支付的款项如下:

(1) 苏州赛伟

序号	类型	合伙人	认缴金额(元)	实际出资(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孙丰	29,619.00	29,619.00	1.139
2	有限合伙人	曾慧	14,436.00	14,436.00	0.555
3	有限合伙人	苏州赛强	866,667.00	3,731,043.54	33.333

序号	类型	合伙人	认缴金额(元)	实际出资(元)	出资比例(%)
4	有限合伙人	李三宝	541,667.00	1,875,000.00	20.833
5	有限合伙人	余维维	514,222.00	1,780,000.00	19.778
6	有限合伙人	毛善平	135,778.00	592,753.81	5.222
7	有限合伙人	LIM KOK OON	65,000.00	143,824.58	2.500
8	有限合伙人	陈俊	57,778.00	309,221.62	2.222
9	有限合伙人	赵建华	57,778.00	354,664.37	2.222
10	有限合伙人	赵芹	44,778.00	155,000.00	1.722
11	有限合伙人	刘言维	36,111.00	356,479.10	1.389
12	有限合伙人	章荣林	28,889.00	196,958.71	1.111
13	有限合伙人	王林	25,278.00	181,551.71	0.972
14	有限合伙人	付凯强	21,667.00	151,606.24	0.833
15	有限合伙人	周书明	21,667.00	127,518.03	0.833
16	有限合伙人	王义光	18,778.00	101,313.66	0.722
17	有限合伙人	魏芳	16,611.00	118,464.00	0.639
18	有限合伙人	杨伟	14,444.00	111,709.83	0.556
19	有限合伙人	吴大伟	14,444.00	117,517.78	0.556
20	有限合伙人	邓奎生	12,278.00	76,886.40	0.472
21	有限合伙人	杨梅	10,833.00	97,950.00	0.417
22	有限合伙人	NG MEN LOONG	7,222.00	71,221.46	0.278
23	有限合伙人	王淑亚	7,222.00	47,849.22	0.278
24	有限合伙人	潘会丽	5,778.00	58,432.00	0.222
25	有限合伙人	贾华军	5,778.00	36,666.88	0.222
26	有限合伙人	刘长艳	5,056.00	34,497.30	0.194

序号	类型	合伙人	认缴金额(元)	实际出资(元)	出资比例(%)
27	有限合伙人	朱乾昌	3,611.00	30,295.76	0.139
28	有限合伙人	刘振	2,889.00	30,247.14	0.111
29	有限合伙人	刘娜	2,889.00	29,693.26	0.111
30	有限合伙人	杨明全	2,889.00	18,976.92	0.111
31	有限合伙人	许云峰	2,167.00	15,685.59	0.083
32	有限合伙人	李菊琴	1,444.00	9,649.76	0.056
33	有限合伙人	徐育兵	1,444.00	8,840.76	0.056
34	有限合伙人	毛静华	1,444.00	13,241.60	0.056
35	有限合伙人	梁庆富	1,444.00	8,851.27	0.056
合计			2,600,000.00	11,037,667.30	100.00

(2) 苏州赛越

序号	类型	合伙人	认缴金额(元)	实际出资(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苏州赛宇	2,500,000.00	3,961,027.33	25.000
2	有限合伙人	曾慧	425,000.00	425,000.00	4.250
3	有限合伙人	孙刘芳	1,829,167.00	2,440,968.03	18.292
4	有限合伙人	刘红建	1,750,000.00	2,100,000.00	17.500
5	有限合伙人	张先玉	1,645,833.00	1,975,000.00	16.458
6	有限合伙人	张华	733,333.00	880,000.00	7.333
7	有限合伙人	肖荣	525,000.00	630,000.00	5.250
8	有限合伙人	韩拓	62,500.00	117,324.92	0.625
9	有限合伙人	刘军	62,500.00	150,000.00	0.625
10	有限合伙人	薛海峰	54,167.00	159,800.00	0.542

序号	类型	合伙人	认缴金额 (元)	实际出资(元)	出资比例 (%)
11	有限合伙人	娄洪卫	52,083.00	97,787.05	0.521
12	有限合伙人	孟佳乐	31,250.00	83,869.33	0.313
13	有限合伙人	杨正明	25,000.00	60,634.19	0.250
14	有限合伙人	夏亦亦	20,833.00	58,352.70	0.208
15	有限合伙人	廖新国	20,833.00	53,019.20	0.208
16	有限合伙人	别远峰	20,833.00	54,600.38	0.208
17	有限合伙人	曹征	20,833.00	73,486.96	0.208
18	有限合伙人	王彬	20,833.00	61,714.13	0.208
19	有限合伙人	杨军	20,833.00	61,990.21	0.208
20	有限合伙人	陈莉	20,833.00	63,240.71	0.208
21	有限合伙人	陈明义	20,833.00	80,000.00	0.208
22	有限合伙人	刘波	16,667.00	50,226.83	0.167
23	有限合伙人	李会刚	16,667.00	50,647.67	0.167
24	有限合伙人	洪涛	16,667.00	50,282.71	0.167
25	有限合伙人	戚会敏	16,667.00	50,974.24	0.167
26	有限合伙人	何颖	16,667.00	49,850.45	0.167
27	有限合伙人	霍菱	16,667.00	52,440.39	0.167
28	有限合伙人	黄家园	16,667.00	52,197.71	0.167
29	有限合伙人	孙权	10,417.00	35,675.47	0.104
30	有限合伙人	肖雪	10,417.00	37,569.12	0.104
合计			10,000,000.00	14,017,679.73	100.00

(3) 苏州赛宇

序号	类型	合伙人	认缴金额 (元)	实际出资 (元)	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曾坚	2,115,000.00	2,145,690.29	70.500
2	有限合伙人	曾慧	52,272.50	52,272.50	1.742
3	有限合伙人	刘红宁	97,500.00	196,919.59	3.250
4	有限合伙人	粟立伟	87,500.00	139,385.91	2.917
5	有限合伙人	徐宝华	75,000.00	226,525.00	2.500
6	有限合伙人	吕成玉	75,000.00	124,236.49	2.500
7	有限合伙人	涂小明	62,500.00	62,500.00	2.083
8	有限合伙人	黄诚方	50,000.00	101,952.85	1.667
9	有限合伙人	孙卫民	30,000.00	69,630.00	1.000
10	有限合伙人	袁彩林	27,500.00	71,569.00	0.917
11	有限合伙人	王雄	25,000.00	63,160.00	0.833
12	有限合伙人	储晓庆	25,000.00	57,786.60	0.833
13	有限合伙人	杨振西	20,000.00	35,807.52	0.667
14	有限合伙人	陈广庆	20,000.00	50,187.32	0.667
15	有限合伙人	吴晓伟	20,000.00	51,965.44	0.667
16	有限合伙人	曹广义	20,000.00	41,988.00	0.667
17	有限合伙人	李护龙	15,000.00	37,244.53	0.500
18	有限合伙人	陈虎	15,000.00	39,480.00	0.500
19	有限合伙人	严爱军	12,500.00	24,978.51	0.417
20	有限合伙人	陈如意	12,500.00	23,081.54	0.417
21	有限合伙人	李天兵	12,500.00	34,636.00	0.417
22	有限合伙人	徐优青	12,500.00	39,040.00	0.417
23	有限合伙人	王丽平	12,500.00	28,483.20	0.417

序号	类型	合伙人	认缴金额 (元)	实际出资 (元)	出资比例 (%)
24	有限合伙人	胡志刚	10,000.00	22,551.55	0.333
25	有限合伙人	张权	10,000.00	19,516.97	0.333
26	有限合伙人	罗伟凯	7,500.00	21,412.50	0.250
27	有限合伙人	代超超	7,500.00	15,901.99	0.250
28	有限合伙人	仲鹏鹏	5,227.50	8,916.81	0.174
29	有限合伙人	王云江	5,000.00	9,000.00	0.167
30	有限合伙人	李波	5,000.00	8,602.27	0.167
31	有限合伙人	郑才新	5,000.00	9,168.60	0.167
32	有限合伙人	王平威	5,000.00	13,248.18	0.167
33	有限合伙人	雍皓	5,000.00	13,025.00	0.167
34	有限合伙人	张高广	5,000.00	13,540.00	0.167
35	有限合伙人	史志鹏	5,000.00	13,867.82	0.167
36	有限合伙人	陈镇	5,000.00	13,487.86	0.167
37	有限合伙人	周伟	5,000.00	13,391.34	0.167
38	有限合伙人	于玉峰	5,000.00	13,961.02	0.167
39	有限合伙人	钱程	5,000.00	12,880.00	0.167
40	有限合伙人	陈俊(男)	5,000.00	9,808.56	0.167
41	有限合伙人	贾贡松	5,000.00	10,226.57	0.167
合计			3,000,000.00	3,961,027.33	100.00

(4) 苏州赛强

序号	类型	合伙人	认缴金额 (元)	实际出资 (元)	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孙丰	180,857.50	180,857.50	6.029

序号	类型	合伙人	认缴金额 (元)	实际出资 (元)	出资比例 (%)
2	有限合伙人	冉进国	2,153,500.00	2,232,993.37	71.783
3	有限合伙人	陈向兵	87,500.00	149,467.25	2.917
4	有限合伙人	周益军	75,000.00	129,654.00	2.500
5	有限合伙人	刘文成	62,500.00	109,117.20	2.083
6	有限合伙人	张要宾	37,500.00	68,659.60	1.250
7	有限合伙人	李齐杰	32,500.00	59,528.89	1.083
8	有限合伙人	陈佑平	30,000.00	50,070.10	1.000
9	有限合伙人	季路明	25,000.00	45,619.46	0.833
10	有限合伙人	向德龙	25,000.00	41,010.11	0.833
11	有限合伙人	胡继恩	23,000.00	40,318.16	0.767
12	有限合伙人	周勇	16,393.00	22,554.65	0.546
13	有限合伙人	何海波	15,500.00	28,187.36	0.517
14	有限合伙人	刘金辉	14,250.00	26,701.84	0.475
15	有限合伙人	刘承凤	14,250.00	30,306.04	0.475
16	有限合伙人	赵爽	12,500.00	32,363.08	0.417
17	有限合伙人	张振亮	12,500.00	33,793.81	0.417
18	有限合伙人	梁岩	12,500.00	30,656.00	0.417
19	有限合伙人	尹志斌	12,500.00	25,840.00	0.417
20	有限合伙人	陈建中	12,500.00	35,875.00	0.417
21	有限合伙人	王浩然	12,500.00	35,089.00	0.417
22	有限合伙人	施伟	11,750.00	27,035.03	0.392
23	有限合伙人	李冰	10,000.00	19,308.36	0.333
24	有限合伙人	王贺楠	8,000.00	17,542.96	0.267

序号	类型	合伙人	认缴金额 (元)	实际出资 (元)	出资比例 (%)
25	有限合伙人	黄辉	7,500.00	16,934.21	0.250
26	有限合伙人	范家发	7,500.00	15,154.89	0.250
27	有限合伙人	韩彦波	7,500.00	15,582.50	0.250
28	有限合伙人	邵基亮	6,750.00	17,766.00	0.225
29	有限合伙人	林振	5,500.00	14,578.00	0.183
30	有限合伙人	刘启亮	5,500.00	14,709.85	0.183
31	有限合伙人	顾华胥	5,500.00	13,354.00	0.183
32	有限合伙人	陈威	5,500.00	14,155.91	0.183
33	有限合伙人	金伟	5,500.00	14,425.00	0.183
34	有限合伙人	刘铤潇	5,500.00	15,286.27	0.183
35	有限合伙人	张苏彦	5,250.00	13,665.00	0.175
36	有限合伙人	吴剑	5,000.00	13,211.06	0.167
37	有限合伙人	曹言军	5,000.00	13,450.03	0.167
38	有限合伙人	雷宗超	5,000.00	13,183.00	0.167
39	有限合伙人	耿雪东	5,000.00	13,209.60	0.167
40	有限合伙人	薛乐坤	5,000.00	12,984.95	0.167
41	有限合伙人	朱行艳	5,000.00	12,675.50	0.167
42	有限合伙人	杨金辉	5,000.00	14,169.00	0.167
合计			3,000,000.00	3,731,043.54	100.00

2. 各合伙人认购价格确定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年12月苏州赛伟及苏州赛越按照每元注册资本作价六元,认购发行人97.8495万元注册资本。该等定价系参考赛腾有限截至2014年9月30日每股账面净资产5.56元而来。

发行人依据员工的入职年限、过往年度工作绩效、任职重要性程度等因素确定员工能获得的出资份额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折算发行人股份数量(股)	参考因素
1	1万以下	1、工龄1年以下；2、贡献度一般；3、工作业绩一般；4、3-8职等的员工；
2	1万-3万	1、工龄1-5年之间；2、贡献度良好；3、工作业绩良好；4、5职等以上的员工；
3	3万-10万	1、工龄5-9年之间；2、贡献度优秀，且职位重要；3、工作业绩优秀；4、9职等以上的员工；
4	10万以上	1、工龄10年以上；2、贡献度卓越，且职位重要；3、工作业绩卓越；4、9职等以上的员工；

以上述因素为基础，本着自愿的原则，由实际控制人与各合伙人自由协商确认转让数量及转让价格。

根据各合伙人签署的出资确认书、资金转让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上述合伙份额的转让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

(四) 公司员工转让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时的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股平台共发生如下出资份额转让：

序号	合伙企业	转让方	标的份额(元)	标的份额成本(元)	受让方	转让价格(元)
1	苏州赛伟	SAM YAW WING	21,667.00	61,171.30	LIM KOK OON	61,171.30
2	苏州赛伟	王海涛	18,056.00	172,150.00	毛善平	172,150.00
3	苏州赛伟	潘劭亚	14,444.00	143,319.10	刘言维	143,319.10
4	苏州赛伟	CHU TEN SUNG	7,222.00	38,103.81	毛善平	38,103.81
5	苏州赛强	曹飞	19,250.00	33,329.98	冉进国	33,329.98
6	苏州赛强	蒋陈	12,500.00	27,713.78	冉进国	27,713.78
7	苏州赛强	乔龙娇	9,250.00	21,962.71	冉进国	21,962.70
8	苏州赛强	金龙	5,000.00	14,073.60	冉进国	14,073.60
9	苏州赛强	高齐安	5,000.00	14,057.70	冉进国	14,057.70
10	苏州赛强	王恒	5,000.00	14,407.50	冉进国	14,407.50
11	苏州赛强	陈树强	5,000.00	14,948.10	冉进国	14,948.10

序号	合伙企业	转让方	标的份额 (元)	标的份额成 本(元)	受让方	转让价格 (元)
12	苏州赛越	谢威	41,667.00	200,000.00	孙刘芳	200,000.00
13	苏州赛越	赵凌峰	20,833.00	60,331.04	孙刘芳	60,331.04
14	苏州赛越	曹胜英	20,833.00	64,434.39	孙刘芳	64,434.39
15	苏州赛越	庄昌文	20,833.00	66,059.51	孙刘芳	66,059.51
16	苏州赛越	李鹏飞	16,667.00	50,871.65	孙刘芳	50,871.65
17	苏州赛越	郑德淼	10,417.00	35,755.11	孙刘芳	35,755.11
18	苏州赛越	信昆鹏	10,417.00	37,481.85	孙刘芳	37,481.85
19	苏州赛越	刘金金	10,417.00	33,534.48	孙刘芳	33,534.48
20	苏州赛宇	王永平	12,500.00	36,760.00	曾坚	36,760.00
21	苏州赛宇	彭世明	7,500.00	13,930.29	曾坚	13,930.28
22	苏州赛宇	王盛	5,000.00	10,714.14	刘红宁	10,714.14
23	苏州赛宇	卢小平	5,000.00	11,547.44	刘红宁	11,547.44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因离职而自愿退出持股平台。离职员工按照其初始认购合伙份额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份额,转让价格即该等员工初始投入合伙企业的实际成本。本所律师核查了相关转让协议及资金支付凭证,并对转让双方进行访谈确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转让真实、有效,转让价格定价合理,主要原因为:

转让方当初认购合伙企业出资份额时是出于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期望共享公司未来的成长收益;其自愿离职的情形表明其对公司未来的发展期望出现变化。因此对转让方而言,收回投资成本是其考虑的最重要因素,且转让时距其入资持股平台时间较近,因此以初始投资成本转让,转让方未产生投资亏损;

本所律师对转让双方进行了访谈,确认其自愿转让出资额,且转让价格为双方共同协商后确定,不存在争议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转让方系按照其初始认购合伙份额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份额,该等定价合理。

(五) 合伙人认缴出资时是否对未来退出事宜进行了约定,本次退出是否符合该等约定,是否存在通过转让间接股份的方式规避锁定期的情形。

1. 关于未来退出的约定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在认缴各个合伙企业的出资份额时均已经签署相应的《出资确认书》,该《出资确认书》中关于员工股份锁定限制约定如下:

① 各合伙人如希望转让持有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应优先向普通合伙人转让,价格按照转让时或转让之前确定的价格执行;

② 在遵守上述条款的前提下,并征得普通合伙人的同意,有限合伙人方可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予其他合伙人或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普通合伙人在同等条件下仍有优先受让权;

③ 除上述限制外,各合伙人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交易所或签署的其他文件的其他限制(如有)。

经核查上述四家合伙企业的工商登记档案,并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丰先生及曾慧女士及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访谈,本所律师认为,除本所律师已在历次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股份锁定及上述《出资确认书》约定的股份锁定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就其持有的合伙份额无其他股份锁定限制。

2. 是否存在通过转让间接股份的方式规避锁定期的情形

经核查,持股平台中合伙人不存在通过转让间接股份的方式规避锁定期的情形,具体原因如下:

(1) 报告期内合伙企业内发生出资份额转让的均为离职员工,该等离职系员工真实离职,不存在为规避锁定期安排而故意转让出资份额的情形;

(2) 对于目前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而言,不存在通过转让间接股份的形式规避锁定期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

①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法定锁定承诺,自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发行人股份。

② 苏州赛伟、苏州赛越已在招股书中做出公开承诺，自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因苏州赛伟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实际控制人孙丰，苏州赛越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赛宇，而苏州赛宇普通合伙人为曾坚，系实际控制人曾慧亲属；因此苏州赛伟及苏州赛越均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允许合伙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互相转让或对外转让所持合伙企业出资份额。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持股平台中合伙人不存在通过转让间接股份的方式规避锁定期的情形，同时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也通过必要的安排及承诺对可能规避锁定期的行为进行了严格限制。

二、第2题

报告期内关联方塞席尔赛腾代发行人与海外客户签订部分产品销售订单，同时以相同的价格与发行人签订采购合同，请核查发行人通过关联方塞席尔赛腾销售货物的真实性，详细说明核查过程、方式、依据，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核查塞席尔赛腾的公司注册资料；
- (2) 核查发行人与塞席尔赛腾的销售记录及塞席尔赛腾与最终客户的销售订单；
- (3) 抽样核查发行人产品报关单、客户验收单；
- (4) 核查塞席尔赛腾的银行收款记录及发行人的银行收款记录；
- (5) 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孙丰先生。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一) 发行人通过塞席尔赛腾销售货物的真实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外客户与塞席尔赛腾的采购订单,及发行人的销售明细,塞席尔赛腾系将客户的订单全部转由发行人组织生产、运营及报关等。经核查,报告期内客户与塞席尔赛腾的销售款项及塞席尔赛腾与发行人的采购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销售金额	回款金额	销售金额	回款金额	销售金额	回款金额
苹果公司	11,094.14	11,453.42	1,106.29	1,599.60	/	164.66
微软	790.77	946.86	/	/	/	/
合计	11,884.91	12,400.28	1,106.29	1,599.60	/	164.6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4年及2015年回款包含部分2013年度实现的销售收入。对于2014年末及2015年末形成的对塞席尔赛腾应收账款的部分,发行人已在《审计报告》中作为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予以披露,截止至2016年8月,发行人对最终客户的销售回款已全部收回。

(二) 核查方式

1. 主要客户函证

针对2014年及2015年发行人通过塞席尔赛腾实现的全部销售收入,中介机构向最终客户苹果公司及微软均发送了询证函,并取得回函确认。

2. 比对最终客户回款及划转发行人帐户情况

塞席尔赛腾在向客户收款后均将相应款项转至发行人帐户,2014年至2016年内发行人回款金额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

客户	塞席尔赛腾		发行人	
	收款时间	收款金额	收款时间	收款金额
Apple	2013/9/11	651,767.60	2014/8/6	49,600.49
			2014/9/25	495,800.00
			2014/10/14	106,367.11
Apple	2013/10/18	631,399.60	2014/10/14	631,399.60
Apple	2013/12/4	253,673.60	2014/9/19	122,592.40

客户	塞席尔赛腾		发行人	
	收款时间	收款金额	收款时间	收款金额
			2014/10/14	131,081.20
Apple	2013/12/12	77,976.28	2014/10/14	79,152.09
Apple	2014/3/12	299,241.61	2014-3-27/2014-3-28	256,000.00
			2014/3/27	43,000.00
Microsoft	2014/5/2	2,973.64	注 1	/
Microsoft	2014/5/5	518,237.31	2014/5/7	518,245.71
Microsoft	2014/5/23	110,815.53	2014/6/3	110,815.53
Apple	2014/6/4	46,877.60	2014/6/4	46,877.60
Microsoft	2014/6/6	908,040.96	2014/6/9	908,040.96
Apple	2014/6/11	101,336.40	2014/6/11	101,336.40
Microsoft	2014/6/24	3,899.51	2014/8/6	3,899.51
Apple	2014/9/5	5,491,281.60	2014/9/10	2,490,000.00
			2014/9/11	2,500,000.00
			2014/9/12	500,000.00
Apple	2014/9/17	4,811,407.60	2014/9/18	2,500,000.00
			2014/9/19	2,311,407.60
Apple	2014/9/24	2,614,891.60	2014/9/25	1,500,000.00
			2014/9/25	1,114,891.60
Apple	2014/9/26	2,614,891.60	2014/9/26	1,500,000.00
			2014/10/14	1,114,891.60
Apple	2014/10/10	1,967.73	注 1	-
Apple	2014/11/4	1,045,951.60	2014/11/6	1,045,951.60
Apple	2014/12/19	745.32	2016/6/16	701.02
2014 年小计	-	20,187,376.69	/	20,181,351.00
Apple	2015/1/9	356,606.60	2015/1/24	356,606.60
Apple	2015/3/20	356,606.61	2015/4/13	356,606.61
Apple	2015/6/12	1,329.00	注 1	/
Apple	2015/6/23	115,654.11	2015/7/2	115,654.11

客户	塞席尔赛腾		发行人	
	收款时间	收款金额	收款时间	收款金额
Apple	2015/7/10	94,622.75	2015/7/14	94,622.75
Apple	2015/8/21	307,106.60	2015/8/27	307,106.60
Apple	2015/9/25	1,347,131.60	2015/9/28	1,347,131.60
Apple	2015/10/22	134,981.60	2016/3/31	134,981.60
2015 年小计	/	2,714,038.87	/	2,577,728.27
Apple	2016/1/19	5,776.65	2016/6/16	5,776.65
Apple	2016/2/3	59,231.64	2016/3/31	59,231.64
Apple	2016/6/7	31,472.33	2016/6/16	31,472.33
Apple	2016/8/26	19,108.18	2016/8/26	19,108.18
2016 年小计	/	115,588.80	/	251,271.42
合计	/	23,017,004.36	/	23,010,350.69

注 1: 报告期内, 上述回款中有合计 6,653.67 美元留存于塞席尔赛腾账上用于手续费等零星支出。

本所律师核查了塞席尔赛腾的注册资料、发行人与塞席尔赛腾的销售合同、塞席尔赛腾与最终客户的销售订单、发行人产品报关单、客户验收单、塞席尔赛腾的银行收款记录以及发行人的银行收款记录, 确认发行人通过塞席尔赛腾销售的产品按照最终客户的要求运送至指定地点, 货款已结汇转入发行人银行帐户; 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塞席尔赛腾销售给最终客户的交易真实, 且向最终客户所收取的款项转回至发行人处。

三、第 3 题

苏州赛硕软件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6 日注销,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苏州赛硕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

回复: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

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核查苏州赛硕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赛硕”)的工商资料;
- (2) 核查苏州赛硕注销的清算报告、报纸公告、税务注销证明、工商注销证明;
- (3) 获取发行人就苏州赛硕资产、人员情况出具的情况说明;
- (4) 本所律师对注销苏州赛硕法定代表人进行访谈;
- (5) 走访注销苏州赛硕住所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税务部门;
- (6) 核查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
- (7) 访谈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获取相关承诺;
- (8) 在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网站公开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信息;在最高人民法院网“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失信的记录;
- (9) 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网、江苏法院网、诚信苏州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公开披露信息。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 苏州赛硕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赛硕成立于2014年4月4日,注销前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9408837046XM,法定代表人为孙丰,其经营范围为“从事计算机软件开发、生产、销售、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服务;软件设计及技术咨询”。苏州赛硕于2017年2月6日完成注销工商登记。

(1) 人员

根据本所律师对原苏州赛硕法定代表人孙丰的访谈,及对相关员工名册的核查,苏州赛硕注销前共有12名员工,该12名员工已全部于2016年9月在发行人处入职,该12名员工中,除陈俊外无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原法定代表人孙丰目前在发行人处任董事长。

(2) 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赛硕主要提供软件开发等服务,无对外交易。苏州赛硕注销后人员团队转入发行人,相关业务也由发行人承接,在发行人内部目前从事自动化设备的软件设计工作。

(3) 资产

根据苏州万隆永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州赛硕软件有限公司清算报告》(苏万隆专审字(2017)第1-0030号),苏州赛硕截止至2016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56,262.94元,其中现金16,333.97元、银行存款39,928.97元,已作为清算财产分配至其股东,注销时不存在未清债务,不存在任何拖欠税费或员工工资的情况。

(二) 苏州赛硕于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苏州赛硕的工商档案资料,本所律师对原苏州赛硕法定代表人的访谈,本所律师在公开网站的查询以及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苏州市吴中区国家税务局、苏州市吴中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苏州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对苏州赛硕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赛硕于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破产或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情形,亦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三) 不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赛硕的原法定代表人孙丰及原苏州赛硕员工陈俊目前均为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 苏州赛硕系依法注销

如上所述,苏州赛硕系依法注销,不存在因破产或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情形,在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故此,苏州赛硕依法注销不影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同时,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 公开查询

为进一步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本所律师进一步查询了最高人民法院网“被执行人信息查询”栏目及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其他公共信息网站等(但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

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同时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未检索到有关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被处以证券市场处罚、警告等行政处罚的记录；苏州市公安局吴中分局南区派出所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截止至证明出具日无违法犯罪记录。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承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分别出具《声明及承诺》，确认其在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①受刑事处罚；②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③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④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苏州赛硕系依法注销，不存在破产或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情形，苏州赛硕的注销不影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担任相关职务的资格。

四、第 4 题

2013 年至 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来自苹果公司的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70%、83.03%、79.00%和 49.12%。请发行人就以下事项进行说明与披露：（1）公司与苹果直接的合作历程及合作模式，发行人在苹果公司生产产品过程中的具体用途，苹果公司系发行人直接客户或间接客户；（2）结合 2016 年苹果公司订单减少的实际情况说明未来与苹果公司的订单是否能够保持稳定、是否具备可持续性；（3）结合公司在手订单等说明公司未来是否存在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是否对苹果等单一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核查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

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抽样查阅发行人目前在手订单及潜在订单;
- (2) 对发行人相关销售人员进行访谈;
- (3)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清单、订单及收入明细;
- (4)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 (5) 通过公开查询的方式对行业状况及发展趋势进行了解并分析。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 发行人与苹果公司直接的合作历程及合作模式,发行人在苹果公司生产产品过程中的具体用途。

1. 发行人与苹果公司直接的合作历程及合作模式

(1) 发行人与苹果公司的合作历程

① 进入合格供应商体系

苹果公司作为国际顶级的消费电子品牌商,以其严格、高效的供应链管理体系著称,对供应商有着严格的考察和全面的认证。在确保供应商的研发能力、生产规模、质量控制、快速反应能力及管理水平等都能达到认证要求后,苹果公司才会考虑与其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

2011年,苹果公司的技术及采购人员先后抵达赛腾有限,对赛腾有限展开工厂认证。对公司的研发能力、生产规模、装备水平、反应速度、质量控制及保密性等方面进行全面考察与评估。

在工厂认证达标后,苹果公司对赛腾有限进行产品打样测试。赛腾有限成功通过测试。

② 拓展合作领域,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自2012年,赛腾有限从一款测试设备的合作开始,逐渐拓展到多种自动化组装设备、检测设备及治具的合作,应用的领域从笔记本也延伸到苹果公司的手机、手表、平板电脑、无线耳机等多种电子产品。双方据此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③ 2014年及2015年,赛腾有限取得苹果公司全新产品手表项目的检测设备大额订单,收入实现大幅增长,成功跻身苹果公司自动化设备领域具备较强研发设计能力及量产规模的核心供应商之一。

④ 尽管 2016 年来自苹果公司收入总额下降,但双方合作领域进一步扩大,在手订单显示未来合作规模增长

发行人与苹果公司的产品种类及应用领域进一步扩大,剔除上述气密性检测设备的收入,发行人来自苹果公司的其他产品收入由 2015 年的 18,290.57 万元增加至 20,557.30 万元,应用领域拓展至手机、手表、无线耳机、笔记本、电视、平板、智能音箱及售后服务(apple care)等部门,较为全面的覆盖了苹果公司终端产品及服务部门,有力分散了终端应用产品单一可能招致的未来收入下滑风险,进一步强化与苹果公司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

经核查,2017 年 1~9 月发行人已经实现的来自苹果公司及其指定代工厂的订单收入合计为 49,594.23 万元,且截至 2017 年 10 月末,发行人尚有 13,032.19 万元来自苹果及其指定代工厂的订单正在履行,由此显示发行人来自苹果公司的收入稳定增长,与苹果公司的合作具备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2. 发行人与苹果公司的合作模式

(1) 合作模式

发行人向苹果公司直接销售自动化生产设备及治具类产品。发行人于新产品设计阶段便已积极介入,深入研究产品的工艺特点、技术要求,不断探索、研发设备的设计、生产方案,并在整个过程中保持与客户的沟通与协作,直至设计方案并得到客户认同。继而签订销售订单,执行设备的组装制造和销售,具体流程如下:

① 设计方案:在新产品研发设计阶段,发行人根据苹果公司提出实现产品批量生产所需设备的需求,制作设计方案(DFM)并提交苹果公司技术团队,经多次沟通、讨论、修改,确定最终方案;

② 打样测试:发行人按照设备设计方案生产样机,并送至苹果公司实验室或其指定的代工厂商,进行性能测试及验证。经反复测试调整,而确定设备基本规格及技术标准;

③ 小批量验证:样机通过打样测试后,发行人按照苹果公司的要求将多台样机送至其代工厂商的生产线进行小规模量产测试。测试现场由发行人、代工厂商及苹果公司人员共同完成。根据产线上设备运行情况提出反馈,发行人进行修改提升,最终经多次测试阶段,通过工程验证测试(EVT 及 DVT);为确保其电子产品按照预定的时间及质量推出市场,苹果公司建立起了一整套极其严苛的

生产设备打样测试程序及评估系统,整个周期将持续6个月左右时间,经反复多次修改以保证设备完全达到量产标准,苹果公司人员全程参与并对最终验证结果负责。

④ 签署订单:在进行打样测试及小批量验证的同时,发行人与苹果公司进行订单价格及份额的谈判,在通过小批量验证后双方签订正式销售订单。

(2) 签订订单的两种方式

苹果公司在与发行人签订订单时,其签订订单主体分为两种情况,一是由苹果公司直接与发行人签署订单,发行人将产品运送至苹果公司指定地点,通常为其实际使用该等产品进行生产的代工厂商所在地,相关销售回款由苹果公司直接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发行人进行支付;另一种是由苹果公司指定的代工厂商与发行人签署订单,该等代工厂商通常为实际使用该等产品进行生产的主体,发行人将设备运送至签订订单的代工厂商所在地,相关销售回款由该等代工厂商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发行人进行支付,苹果公司、发行人、代工厂商并未就该等交易签订三方协议,苹果公司与代工厂商之间、代工厂商与发行人之间分别独立结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上述两种签订订单方式实现的收入情况如下:

2017年1-9月			
直接客户	营业收入(万元)	占比	最终应用品牌
1、苹果公司直接签订订单	34,165.95	72.92%	苹果
2、苹果公司指定代工厂商签订订单	2,396.10	5.12%	
2.1 英华达	343.43	0.73%	
2.2 纬新资通	427.68	0.91%	
2.3 广达电脑	946.93	2.02%	
2.4 和硕联合	23.47	0.05%	
2.5 捷普集团	214.10	0.46%	
2.6 富士康	440.48	0.94%	
总计	36,562.05	78.04%	

2016年度			
直接客户	营业收入(万元)	占比	最终应用品牌
1、苹果公司直接签订订单	17,548.76	43.54%	苹果
2、苹果公司指定代工厂商签订订单	8,928.29	22.15%	

2016 年度			
直接客户	营业收入(万元)	占比	最终应用品牌
2.1 英华达	4,772.39	11.84%	
2.2 纬新资通	1,688.20	4.19%	
2.3 广达电脑	656.74	1.63%	
2.4 和硕联合	797.87	1.98%	
2.5 捷普集团	731.60	1.82%	
2.6 富士康	281.49	0.70%	
总计	26,477.05	65.70%	

2015 年度			
直接客户	营业收入(万元)	占比	最终应用品牌
1、苹果公司直接签订订单	38,626.87	79.00%	苹果
1.1 苹果公司	37,520.58	76.74%	
1.2 塞席尔赛腾	1,106.29	2.26%	
2、苹果公司指定代工厂商签订订单	4,151.62	8.49%	
2.1 广达电脑	1,900.61	3.89%	
2.2 和硕联合	1,010.38	2.07%	
2.3 纬新资通	1,146.06	2.34%	
2.4 英华达	94.57	0.19%	
总计	42,778.49	87.49%	

2014 年度			
直接客户	营业收入	占比	最终应用品牌
1、苹果公司直接签订订单	31,607.97	83.03%	苹果
1.1 苹果公司	20,513.83	53.89%	
1.2 塞席尔赛腾	11,094.14	29.14%	
2、苹果公司指定代工厂商签订订单	2,919.65	7.67%	
2.1 和硕联合	1,975.43	5.19%	
2.2 广达电脑	924.20	2.43%	
2.3 纬新资通	18.27	0.05%	
2.4 富士康	1.75	0.00%	

2014 年度			
直接客户	营业收入	占比	最终应用品牌
总计	34,527.62	90.70%	

注：2014 年及 2015 年苹果公司收入中包括通过塞席尔赛腾代签订单实现的收入 11,094.14 万元及 1,106.29 万元，此处按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其归属于来自苹果公司的收入，关于通过塞席尔赛腾代为签订订单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问题第 2 题的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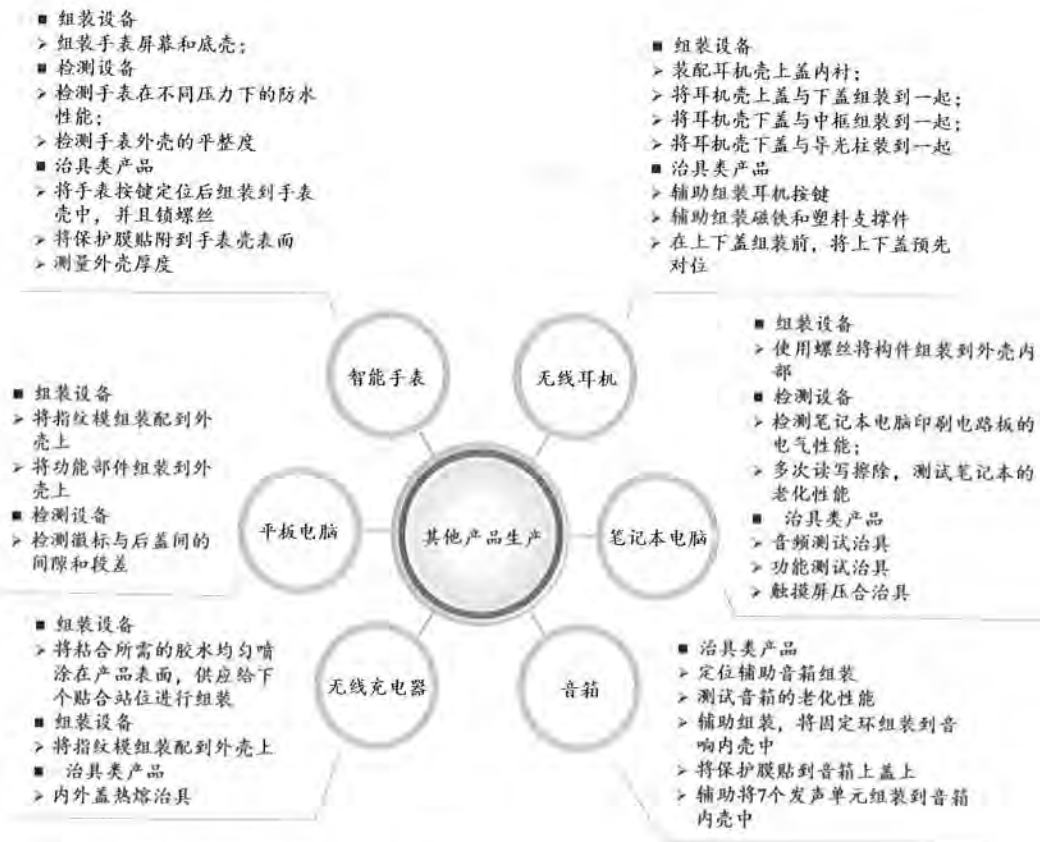
3. 发行人产品在苹果公司生产产品过程中的具体用途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自动化生产设备及治具，应用于苹果公司产品的零组件生产以及整机组装生产过程，具体用途简要列示如下：

(1) 在智能手机产品生产过程中具体用途



表、无线耳机、平板电脑等其他电子终端产品生产过程中具体用途



4. 苹果公司系发行人直接客户

苹果公司系发行人直接客户, 发行人参与并通过苹果公司具体产品的设计、打样、测试程序, 从而取得苹果公司的订单。苹果公司会直接与发行人签订订单, 或通过指定的代工厂商向发行人下订单。

同时, 发行人的客户也包括苹果产业链厂商, 发行人获得苹果产业链厂商的合格供应商认证资格并通过该等厂商的设备打样测试, 从而获得订单。发行人直接与苹果产业链厂商签订订单, 并直接向苹果产业链厂商交付产品, 相关销售回款由苹果产业链厂商支付。发行人销售给苹果产业链厂商的设备及治具最终应用于苹果品牌终端产品。报告期内, 发行人的苹果产业链厂商主要包括 JOT 公司、可成科技等, 2014 年至 2017 年 1~9 月, 发行人来自苹果产业链厂商的收入分别为 83.09 万元、2,481.64 万元、10,024.05 万元及 7,831.41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2%、5.08%、24.87%及 16.72%。

(二) 结合 2016 年苹果公司订单减少的实际情况说明未来与苹果公司的订单是否能够保持稳定、是否具备可持续性

2014年至2017年1~9月,公司来自苹果公司及其指定代工厂收入分别为34,527.62万元、42,778.49万元、26,477.05万元及36,562.05万元,占比分别为90.70%、87.49%、65.70%及78.04%。

1. 发行人来自苹果公司手表生产的检测系列设备订单下降是2016年营业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

2. 尽管2016年来自苹果公司收入下降,但发行人与苹果公司的合作关系持续、稳定,表现为产品种类及应用领域进一步扩大。剔除上述检测设备的收入,发行人来自苹果公司的其他产品收入由2015年的18,290.57万元提高至20,557.30万元,应用领域拓展至手机、手表、无线耳机、笔记本、电视、平板、智能音箱及售后服务(apple care)等部门,较为全面的覆盖了苹果公司终端产品及服务部门,同时与各自独立的部门进行持续合作,有力分散了终端应用产品单一可能招致的风险,进一步强化与苹果公司的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

3. 已售出设备不断升级改造,为发行人提供持续性收入来源,且呈不断增长趋势

发行人的设备及治具应用于苹果公司电子产品的生产中,消费电子行业快速迭代发展的特征决定了不同批次电子产品之间均会存在一定的差异,即使在产品设计及功能未发生根本性变化的情况下,生产设备仍需要不断进行局部升级改造以适应新机型的调整,而对已使用设备的升级改造基本都是由原生产厂商完成,因此随着发行人的售出设备的数量增加,设备升级改造订单成为一种持续性的收入来源,2014年至2017年1~9月,来自苹果公司的设备升级改造收入分别为1.98万元、4,104.60万元、10,049.47万元及14,449.83万元,该项收入金额持续增长,因此,发行人对已售出设备的升级改造形成了与苹果公司的实质性持续合作关系,而这一合作关系随着发行人已销售设备数量的增加而得以不断强化。

4. 目前在手订单情况显示发行人来自苹果公司的收入稳定增长,具备可持续性

截至2017年10月末,发行人来自苹果公司及其指定代工厂的在手订单金额为13,032.19万元,来自苹果公司的在手订单和2017年1-9月已实现收入合计为49,594.23万元,显示发行人来自苹果公司的收入稳定增长,与苹果公司的合作具备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三) 结合发行人在手订单等说明公司未来是否存在业绩持续下滑的风

险, 是否对苹果公司等单一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1. 在手订单情况显示公司 2017 年业绩规模呈增长趋势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订单, 截至 2017 年 10 月末, 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已签订单总额为 48,535.79 万元,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稳定持续, 2017 年收入规模将会呈增长趋势, 未来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较小。

2. 发行人与苹果公司等单一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依赖的分析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 就将融入全球自动化设备产业链作为长期发展目标, 经过多年努力, 现已与多家国际知名的消费电子品牌商、大型代工厂商及自动化解决方案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需要有严格、复杂、长期的认证过程, 需要对供应商技术研发能力、规模量产水平、品牌形象、质量控制及快速反应能力等进行全面的考核和评估, 而且对产品订单建立了严格的方案设计、打样及量产测试程序。发行人在成为他们的合格供应商后, 通过持续的订单销售与其形成了长期的合作关系。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 发行人来自于苹果公司直接订单及其指定的代工厂商的订单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70%、87.49%、65.70%及 78.04%, 按应用的终端品牌统计, 发行人来自苹果公司及其指定代工厂以及苹果产业链厂商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92%、92.57%、90.57%及 94.75%。报告期内, 发行人业绩对苹果公司及苹果产业链厂商存在依赖, 但发行人与苹果公司的合作关系稳定, 双方的合作关系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 发行人的业务较为集中于苹果公司及其产业链体系符合行业特征

① 下游智能终端市场品牌集中度较高

智能终端产品市场主要包括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可穿戴产品等市场, 经过多年的市场竞争及产品更新换代, 目前形成了品牌集中度很高的市场格局。以智能手机为例, 根据 IDC 的统计数据, 2016 年全球智能机销售总量为 14.7 亿部, 前五大品牌市场占有率为 57.4%, 其中苹果公司位居第二, 市场占有率为 14.6%。终端品牌市场占有率较高的情况, 使得上游供应商产能越发趋于向拥有更多市场份额、需求更为旺盛的高质量客户集中, 苹果公司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 已在全球形成稳定的供应链体系, 以保证其产品的高质量生产与及时交付。

② 苹果公司较高的利润水平支撑其进行持续提升自动化设备投入, 成为自动化设备市场需求最大也是最优质的品牌客户

从成本覆盖的角度,只有利润率水平较高的终端品牌厂商才有能力和意愿进行生产自动化设备投入。苹果公司在消费电子产品行业的竞争中处于领先地位,具有强大的品牌号召力和较高的客户黏性,其以 iPhone 系列智能手机为代表的主要产品占据了高端消费电子产品市场较大的市场份额,具有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产品销售价格和盈利能力。根据加拿大投资银行 Canaccord Genuity 的市场研究数据显示,2015 年苹果公司占有了全球智能手机行业利润总额的 91%,至 2016 年第四季度,苹果公司在全球智能手机行业的利润份额提升至 92%。苹果公司所具备的较高盈利水平支撑其进行持续的自动化生产设备投入,其对自动化设备的需求占据市场较大份额,同时其所能提供的较为优厚的价格条件以及不断引领产品创新的市场地位,吸引行业内优秀的自动化设备生产厂商产能不断向其集中。

(2) 发行人与苹果公司的合作关系具备可持续性

① 苹果公司高度重视供应商结构的稳定性以确保产品生产质量及及时交付

消费类电子行业的激烈竞争不仅表现在不同终端品牌厂商硬件产品和软件系统的先进性方面,在很大程度上体现为整个产品供应链的竞争。国际顶级终端品牌厂商极其重视合格供应商的开发与维护,它们会在全球范围内寻找优秀的供应商为其提供产品和服务,而苹果公司更是以其稳定、高效的供应链体系著称。发行人所销售的自动化生产设备及治具主要应用于电子产品的组装和测试生产阶段(FATP),该阶段直接关系到电子产品的质量、安全及用户体验,同时作为电子产品生产的最后一道关键工序,生产设备能否有效运行直接影响电子产品能否及时推向市场,因此苹果公司对该工序设置了非常严苛的供应商管理制度,主要表现在:a.合格供应商认证:苹果公司对生产设备供应商采取了严格、复杂、长期的认证过程,需要对供应商的技术研发能力、规模量产水平、品牌形象、质量控制及快速反应能力等进行全面的考核和评估,该认证过程通常需要一年或更长的时间;b.产品打样及测试程序:供应商要获取产品订单,需要遵循客户的流程经历严格的产品设计、打样及量产测试阶段,供应商从方案设计阶段介入,经多次设备打样测试、小批量验证直至通过工程验证测试,整个程序将持续半年以上,经反复多次修改以保证设备完全达到量产标准。因此,苹果公司极为重视其设备供应商结构的稳定性,尤其对于具备较高技术实力及规模量产能力的企业,终端品牌客户将主动与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以确保其产品生产的稳

定性、质量及交付周期。发行人进入苹果公司的供应链体系后,通过长期的良好合作获得了相对稳定的且大额的采购订单。

② 发行人积极介入苹果产品的研发和试生产,客户黏性较强

苹果公司在其产品设计初期即充分考虑产品功能的可实现性、稳定性和产品生产成本,自动化生产和检测设备是客户产品制造和质量测试的直接执行者,在产品生产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发行人在新产品的设计研发阶段已经积极介入,与苹果公司技术团队反复讨论自动化设备设计方案,随着设计方案的成熟开始提供设备样机供客户进行试生产验证。通常在苹果公司新产品批量生产的6个月前,发行人已经开始与苹果公司磋商自动化设备的订单数量及金额。由此可见,发行人与苹果公司的合作深入、密切且具有较高黏性,双方已经形成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

③ 已售出设备的升级改造必须由发行人负责,由此形成实质上的持续合作关系

发行人销售的设备及治具应用于终端电子产品的生产过程中,具备高度定制化特征,随着终端产品的设计结构及功能需求而会相应进行调整更新,下游消费电子行业产品的激烈竞争表现在技术的快速迭代发展及消费者需求的不断提升,因此各品牌厂商的必须不断推出新品以保持自身市场竞争力,目前苹果公司推出新品的周期通常在一年左右,不同批次产品之间均会存在一定的硬件设计及功能差异,即使在产品设计及功能未发生根本性变化的情况下,生产设备仍需要不断进行局部升级改造以适应新机型的调整,而对已使用设备的升级改造都是由公司完成,因此随着发行人的售出设备的数量增加,设备升级改造订单成为一种持续性的收入来源,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9月,发行人来自苹果品牌的设备升级改造收入分别为4,799.28万元、10,670.95万元及14,606.40万元,截至2017年10月末,发行人在手订单中来自苹果品牌的设备升级改造相关的金额为14,449.83万元,2017年全年预计金额相比2016年仍呈持续上升趋势。因此,发行人对已售出设备的升级改造形成了与苹果公司的实质性持续合作关系,而这一合作关系随着发行人已销售设备数量的增加而得以不断强化。

④ 发行人与苹果公司的合作几乎覆盖其全部终端产品部门,分散了产品单一的风险,同时为未来的新产品量产合作奠定基础

苹果公司以优秀的产品创新能力领先市场,多年来不断向市场推出智能终端新产品,其各终端产品从属于不同的部门,各自的工程人员、采购人员及决策相对独立。发行人目前所销售的设备及治具已应用于苹果公司的手机、手表、无线耳机、笔记本、电视、平板、智能音箱及售后服务部门(apple care),近年来对于苹果公司推出的新产品如手表、无线耳机以及目前正处于前期设计试产阶段的智能音箱,发行人均能取得相应采购订单。发行人的技术研发实力及规模量产能力为发行人赢得订单,同时与各自独立的部门进行持续合作,有力分散了终端应用产品单一可能招致的风险,进一步强化与苹果公司的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

(3) 发行人已积极向消费电子产业链进行纵向延伸并开拓其他品牌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向消费电子产业链进行纵向延伸并努力开拓新客户,使得发行人的客户群更趋于多元化。

① 以苹果产业链供应商为起点,先行获得应用于苹果公司终端产品的订单,同时挖掘未来向其他品牌延伸的机会

苹果公司作为全球顶级的消费电子品牌商,聚集了众多各自行业内领先的零部件、解决方案及加工制造供应商,并形成了一个较为庞大的产业链。而这些供产业链厂商除了服务于苹果公司外,也同样拥有其他消费电子品牌甚至其他应用行业的客户,发行人与之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将有利于公司未来取得其应用于其他品牌的生产设备订单。

② 发行人已开拓部分其他品牌新客户,但要形成规模销售仍需要一定的时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微软、三星等国际品牌客户保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也开拓了华为、Fitbit 等其他消费电子品牌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向华为和 Fitbit 的销售收入 462.68 万元及 1,121.63 万元,但新客户要形成规模销售仍需要一定的时间,尤其对于国内品牌对自动化设备的需求爆发尚需要一定的时间。近年来,全球智能手机市场经多年高速发展后其增速明显放缓,市场正逐步由增量市场向存量市场过渡,更高的手机硬件配置、更为先进的设计理念以及追求极致的用户体验将倒逼国内手机品牌商提高其产品生产的自动化程度,因为传统的非机器生产将无法实现高端手机功能的实现。因此,随着国内手机品牌厂商对自动化生产设备需求的不断增加,发行人未来将凭借在手机自动化生产方面积累的较为先进的技术 & 经验,实现销售规模增长。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2017年在手订单情况显著好于去年同期,公司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集中度较高,发行人业绩对苹果公司及苹果供应链厂商存在依赖,但发行人与苹果的合作关系稳定,双方的合作关系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四) 相关风险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确认,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及“第四节风险因素”中就对苹果公司及其产业链厂商存在依赖的风险进行充分披露。

五、第5题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是否建立合规的供应商认证制度,公司或其产品是否取得该等认证,及目前该等认证是否仍有效。

回复: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经与发行人销售人员核对确认;
- (2) 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的的订单或合同。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消费电子产品行业竞争激烈,各家主要厂商均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合格供应商体系的建设。在该行业内,稳定、优质的合格供应商群体是主要消费电子产品厂商持续快速发展的重要基础,各厂商均建立有合格供应商认证制度,对供应商产品质量进行严密管理。

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销售人员核对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之间的订单及合同,发行人取得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资格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是否有效
1	苹果公司(主要销售对象为 AppleInc.、AppleOperationsInternational、AppleDistributionInt.、AppleSouthAsiaPte.Ltd.、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是
2	JOT公司(主要销售对象为 JOT Automation Ltd 及 JOT 自动化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是

序号	客户	是否有效
3	英华达(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是
4	纬新资通(昆山)有限公司	是
5	和硕联合(主要销售对象为昌硕科技、名硕电脑、世硕电子、日铭电脑、日沛电脑和应华精密)	是
6	微软	是
7	可成科技(主要销售对象为可胜科技(泰州)有限公司、可成科技(宿迁)有限公司、可利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可发科技(宿迁)有限公司、可功科技(宿迁)有限公司、可利科技(泰州)有限公司)	是
8	广达电脑(主要销售对象为达富电脑(常熟)有限公司和达功(上海)电脑有限公司)	是
9	三星(主要销售对象为三星爱商(天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苏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	是
10	苏州凌云视界智能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是
11	合肥欣奕华智能机器有限公司	是
12	捷普集团(主要销售对象为捷普科技(成都)有限公司、捷普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是
13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是
14	南通倍塔新星电子有限公司	是
15	顺达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是
16	富士康集团(主要销售对象为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鸿富胜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S&B INDUSTRY, INC)	是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且该等认证仍然有效。

六、第6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用于消费电子行业自动化设备建设项目、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及汽车、光伏、医疗行业自动化设备建设项目,请发行人:(1)详细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规性,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备案或核准程序;(2)补充说明公司就汽车、光伏、医疗行业自动化设备建设项目在资质、技术、人员等方面的资源储备情况及在手订单、合作协议等项目储备情况,并分析该等产品目前的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

回复: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的备案文件;
- (2) 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报告;
- (3) 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 (4) 查阅相关行业的公开信息。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规性,及必要的备案或核准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拟投资于消费电子行业自动化设备建设项目、设计研发中心项目和汽车、光伏、医疗行业自动化设备建设项目,其相关的备案或核准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审批/备案单位	性质	批准/备案文件及文号
消费电子行业自动化设备建设项目	苏州市吴中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备案	《关于苏州赛众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消费电子行业自动化设备建设项目的备案通知书》吴发改中心备【2016】21号
	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	《关于对苏州赛众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消费电子行业自动化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吴环综【2016】93号
新建研发中心	苏州市吴中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备案	《关于苏州赛众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研发中心项目的备案通知书》吴发改中心备【2016】23号
	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	《关于对苏州赛众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吴环综【2016】92号
汽车、光伏、医疗行业自动化设备建设项目	苏州市吴中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备案	《关于苏州赛众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汽车、光伏、医疗行业自动化设备建设项目的备案通知书》吴发改中心备【2016】22号
	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	《关于对苏州赛众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汽车、光伏、医疗行业自动化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吴环综【2016】94号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2号)、《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苏政发[2017]88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募投项目按照属地原则,由项目所在地的市、县(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

门负责备案。故此，上述募投项目应当由发行人募投项目所在地吴中区投资主管部门吴中区发展和改革局进行备案。

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16〕109 号）及《苏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2016 年）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募投项目不属于由国家级或省级行政部门审批的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不涉及化工、酿造等行业，亦不跨行政区域。故此，上述募投项目应当由县（市、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吴中区环境保护局负责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工作。

经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位于苏州市吴中区吴淞江科技产业园吴淞路南侧，已取得吴国用 2015 第 0646203 号土地使用权证书。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了必须的审批或备案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补充说明公司就汽车、光伏、医疗行业自动化设备建设项目在资质、技术、人员等方面的资源储备情况及在手订单、合作协议等项目储备情况，并分析该等产品目前的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

1. 发行人汽车、光伏、医疗行业自动化设备建设项目在资质、技术、人员等方面的资源储备情况及在手订单情况

（1）资质、技术及人员方面的储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与消费电子行业相同，汽车、光伏、医疗行业自动化设备无需特殊资质。

发行人在相关领域的技术、人员储备情况如下：

行业	技术储备情况		研发人员数量
汽车行业	研发技术	电池极片激光清洗相关技术	7
		电池盖帽与壳体密封焊接相关技术	
		软包电池检测相关技术	
	高新技术产品	高效智能自动贴标设备	

行业	技术储备情况		研发人员数量
		数码产品全自动包装线设备	
		精密焊接用高性能自动热熔设备	
		高效智能电池片流水线设备	
		高精度平面度检测设备	
		自动化包装盒覆膜设备	
		HSG 智能分 Bin 设备	
		全自动闪光灯组装设备	
		多功能电池组装与清洁自动化设备	
		多功能四合一自动贴标机	
		高精度多工位量测设备	
		高精度高速全自动点胶机	
		U 型低压电热刀设备	
		高精度高效率自动热熔机	
		可移动式 CCD 相机自动化系统	
		轴机械手设备自动运行系统	
		高效滚压清洁设备	
		高精度薄型产品自动组装设备	
		高效大容量供料自动焊锡机	
		高效高精度自动化上下料接料设备	
		高精度自动化背胶定位机构	
	高效 PCB 板半自动化测试机构		
	标签机标签定位结构		
	螺丝机的浮锁检测装置		

行业	技术储备情况		研发人员数量	
		高精度多工位供料系统 精准高效气密性量测设备 二合一自动贴膜机		
光伏行业	研发技术	太阳能电池串焊机相关技术	5	
高新技术产品		高效自动光伏焊带整形机		
		高效智能电池片流水线设备		
		全自动高精度微小产品点胶组装设备		
		高精度自动化光伏电池片分捡设备		
		高精度平面度检测设备		
		自动化包装盒覆膜设备		
		多功能四合一自动贴标机		
		高精度多工位量测设备		
		可移动式 CCD 相机自动化系统		
		轴机械手设备自动运行系统		
		高精度薄型产品自动组装设备		
		高效高精度自动化上下料接料设备		
	医疗行业	研发技术		手持式医用仪器自动化组装相关技术
			透析器自动组装相关技术	
高新技术产品			全自动高精度微小产品点胶组装设备	
			高精度平面度检测设备	
			多功能电池组装与清洁自动化设备	
	多功能四合一自动贴标机			

行业	技术储备情况	研发人员数量
	高精度多工位量测设备	
	高精度高速全自动点胶机	
	U型低压电热刀设备	
	可移动式 CCD 相机自动化系统	
	轴机械手设备自动运行系统	
	高精度薄型产品自动组装设备	
	高效高精度自动化上下料接料设备	
	螺丝机的浮锁检测装置	
	高精度多工位供料系统	
	精准高效气密性量测设备	

(2) 已实现收入及在手订单情况

汽车、光伏、医疗行业均是自动化设备重要的下游行业。具体到我国，近年来上述三个行业均实现了快速增长，行业景气度较高，拉动了对相关自动化及半自动化设备的需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获得车载显示屏开发制造订单等汽车行业自动化设备订单，最终汽车品牌涵盖 Tesla、上海天马等汽车品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汽车、光伏、医疗行业订单情况如下：

年度	汽车行业			光伏行业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收入(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收入(万元)
2014年	斯比泰电子(嘉兴)有限公司	性能测试治具	14.97	/	/	/
2015年	恩坦华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铆接治具	0.90	/	/	/
2016年	上海恩坦华汽车门系统有限公司	汽车执行器装配线	29.75	南通美能得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动串焊机	44.86
2016年	恩坦华汽车零部件(镇江)有限公司	汽车自动化检测设备	37.13			

2016年	浙江沃得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卫星系统组装设备	145.47			
2016年	苏州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	胶水固化炉	69.23			
2016年	凯毅德汽车系统(郑州)有限公司	Tesla 自动下料设备及配件	10.63			
2017年1-9月	合兴集团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电性能检测设备	19.66	/	/	/
2017年1-9月	苏州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摄像头清洁检测设备	46.15	/	/	/
2017年1-9月	上海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	VCU 测试工装	4.07	/	/	/
合计	/	/	377.96	/	/	44.86
年度	汽车行业			光伏行业		
	客户名称	订单产品	订单收入	客户名称	订单产品	订单收入
2017年在执行订单	苏州凌云视界智能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汽车屏幕检测设备	459.83	/	/	/
合计	/	/	459.83	/	/	/

2. 产品目前的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

(1) 汽车行业研发项目市场前景分析

发行人在汽车行业主要研发方向为动力锂电池自动化组装、检测设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有 3 项在研发项目。

全球范围内对温室气体和污染状况的担忧正在推动全行业汽车驱动方式的变革，据高盛发布的《2025 汽车业展望》显示，全球温室气体排放量的 22%来自交通运输产业，预计至 2035 年全球二氧化碳年排放将较 1999 年增加 1.75 倍。具体到我国，在国家产业政策的引领和扶持下，新能源汽车及动力锂电池产业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据方正证券出具的锂电池系列研究报告显示，预计至 2018 年我国锂电池行业市场规模将达到 1,448 亿元，动力锂电池需求量将达到 58.46GWH，分别较 2015 年增长 74.04%和 245.92%。“十三五”期间，伴随着政策的扶持，近年来我国新能源动力汽车呈现高速发展趋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数据，2016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量为 51.70 万辆，同比去年增长了

51.84%，其中纯电动 41.70 万辆，插电式混合动力 9.9 万辆；新能源汽车销售 50.70 万辆，同比上年增长了 53.13%。

据 Wind 数据统计，2016 年我国车用动力电池总需求量为 25.49GWh，较 2015 年增长 66.99%，随着电动汽车产业化进程的逐步加快，电池级碳酸锂的需求将进入快速增长期，电池级碳酸锂前景广阔。预计到 2020 年，中国汽车动力锂电池需求将达到 91.96GWH，是 2016 年的 3.61 倍。

在国家政策的扶持和消费者环保意识提高的双重作用下，未来一段时间新能源汽车及动力锂电池行业将保持长期景气，发行人汽车行业的动力锂电池自动化组装、检测设备前景良好。

另一方面，汽车产品技术朝着智能化、舒适化方向发展的趋势要求制造和测试汽车的设备也更加自动化；汽车行业对于汽车品质的安全性、制造质量和环境要求的日益严格也催生了汽车生产设备自动化检测技术和制造技术的提升；而各大汽车生产厂商提高竞争力、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制造效率的生产目标也拉动了智能装备的进一步发展。汽车自动化装备面临着难得的发展机遇。

(2) 汽车行业研发项目市场竞争状况分析

① 市场总体竞争状况

市场竞争状况方面，由于汽车自动化装备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含量高，通常集机械系统、电气控制系统、传感器系统、信息管理系统及网络系统等多种技术于一体。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的企业在竞争中优势会愈来愈突出，而那些自身缺乏核心技术，其盈利主要靠提供简单生产加工的企业会逐步被市场所淘汰。

从行业整体竞争格局来看，外资企业进入市场较早，具有比较明显的技术优势和资本优势，特别是高端市场更为突出，占据了较大的市场份额。但近年来国内企业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国家支持，竞争力不断增强。在竞争中，国内企业充分发挥本土企业成本、服务方面的优势，针对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设计出性价比高的自动化装备，在较短时间内交付客户并提供长期周到的售后服务，从而在针对国内客户与合资客户的自动化装备市场中，相较国外企业具备更有利的优势。

② 主要市场参与者

德国杜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DURR)：德国杜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DURR)主要为汽车制造业提供相关产品、系统以及各种服务。作为系统供应商，公司规

划并建造喷涂车间和终端装配设施,同时为发动机产品、传输系统提供清洗及过滤系统,并为汽车部套提供动平衡系统。集团在中国设有杜尔涂装系统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德国艾森曼机械设备有限公司(EISENMANN):德国艾森曼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是工程技术领域的供应商,成立于1951年。业务分布于11个国家和地区,业务覆盖汽车生产系统、一般工业涂装、环境工程技术、高温热处理技术和物流自动化。2003年进入中国,设立有德国艾森曼机械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日本大福株式会社(DAIFUKU):日本大福株式会社是一家于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证券代码:6383),成立于1937年,主要提供物流系统及设备的咨询、策划、设计、制造、安装和售后服务。其在中国设有大福(中国)有限公司、大福(中国)物流设备有限公司、大福自动搬送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设计、制造、安装和管理物流输送系统和自动化仓储系统以及为上述两种产品提供技术支持的系统集成控制软件,是国内外现代制造业物流自动化技术装备供应商之一。主要产品包括汽车总装物流自动化系统、汽车焊装物流自动化系统、车身储存物流自动化系统、汽车涂装物流自动化系统,是中国生产经营现代物流系统设备的现代化企业之一,也是国内工业智能自动化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的最大供应商之一,该公司的产品与服务广泛应用于汽车、家电、烟草、化工、机场等众多行业。2004年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天奇股份,股票代码:002009)。

湖北华昌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华昌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是智能型自动化装备系统集成供应商,主营业务是智能型自动化装备系统,包括总装自动化生产线、焊装自动化生产线、涂装自动化生产线等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该公司一直致力于为汽车、工程机械等厂商提供智能型自动化装备系统的设计、制造、系统集成、升级改造等服务。2011年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华昌达,股票代码:300278)。

(3) 光伏行业研发项目市场前景分析

发行人在光伏行业主要研发方向为太阳能电池片组装设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有1项在研发项目。

国务院于 2010 年发布的《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已将太阳能光伏产业列入我国未来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要领域,明确了加快我国太阳能光伏产业的发展对于实现工业转型升级、调整能源结构、发展社会经济、推进节能减排均具有重要意义。国家能源局等主管部门自 2013 年以后密集出台系列政策支持光伏产业健康发展。其中,2013 年和 2015 年分别下发通知,明确完善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政策,确保光伏电站发电收益。另外,国家通过鼓励农光互补、鱼光互补、光伏扶贫等方式促进光伏资源的综合利用。国家主管部门对光伏发电等产业的政策扶持有利于促进行业健康快速发展。根据国家能源局公布的《太阳能发展“十三五”规划》显示,光伏发电全面进入规模化发展阶段,中国、欧洲、美国、日本等传统光伏发电市场继续保持快速增长,东南亚、拉丁美洲、中东和非洲等地区光伏发电新兴市场也快速启动。2004 年全球太阳能光伏累计装机容量为 3.7GW,2016 年全球太阳能光伏累计装机容量则达到了 313GW,2004-2016 年全球太阳能光伏累计装机量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了 44.75%,成为全球增长速度最快的能源品种。

在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下,近年来我国太阳能电池产业发展迅速,已成为可以同步参与国际竞争、并有望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的行业,连续多年产量位居全球第一,年产量占全球产量的 50%以上,行业前景良好。2015 年,全球光伏产业延续稳定上升的发展态势。全球光伏发电市场的新增装机容量又创新高,达到 56.4GW,累计装机容量达到 242.8GW,中国光伏发电市场新增装机容量达到 17GW,连续三年成为全球第一大光伏市场。可见,光伏行业自动化设备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4) 光伏行业研发项目市场竞争状况分析

① 市场总体竞争状况

广阔的市场前景之下,光伏自动化生产组装设备市场也随之繁荣,光伏组件自动化设备制造业作为光伏行业上游,未来也将随着我国光伏行业的快速发展而得到更多的发展机会。与此同时,光伏能源作为一种清洁、可再生能源必定会越来越受到重视,未来具有很大的发展潜力,也将会给光伏行业的上下游行业带来更大的发展空间和发展机遇。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制造行业的发展程度与其应用产品的生产水平密切相关。欧洲和美国在光伏电池和组件的生产技术上处于领先地位,其相应的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的研发和使用也更早。但由于近几年下游

光伏产业向我国聚集,光伏配套设备的生产中心也逐渐向国内转移。我国光伏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迎来发展机遇期,国内企业有机会凭借成本优势、市场优势逐步扩大市场份额。整体而言,拥有设备自主研发设计能力的厂商将在未来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

① 主要市场参与者

苏州晟成:太阳能光伏组件自动化生产线设备制造企业,苏州晟成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从产线布局规划、场地测量、产品研发设计到生产交付、售后服务为一体的全产业链、一站式光伏组件自动化制造整体解决方案,定向设计开发适应不同生产工艺和生产需求的定制产品。

瑞士 Meyer Burger Technology Group 公司: Meyer Burger Technology Group 主要业务领域涉及太阳能、半导体以及光电和宝石行业,是一家全球知名的生产设备供应商。该公司在光伏行业能够为企业 提供太阳能电池生产链(包括晶圆、电池片、电池组件及建筑一体化太阳能系统)上的全套解决方案与配套技术。此外,在硅片生产设备和电池检测设备上也具有较强的优势。

Schmid 公司: Schmid 公司德国光伏产业技术开发商与设备供应商,拥有硅材料、硅片,电池,组件和太阳能薄膜电池技术中心,在电池和组件技术领域具备较丰富的经验,其产品在欧洲市场上有较强的市场影响力。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主营业务为工业自动化工程项目总包、光伏组件、电池片、硅料、硅片、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其产品主要为自动化生产线成套装备、生产信息化软件产品、自动化生产单元、检测设备以及系统集成解决方案。

苏州宏瑞达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苏州宏瑞达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太阳能电池及组件的生产设备、自动化设备、辅料、自动化生产线。其主要产品包括自动线、装框机、光伏自动化设备、太阳能电池板检测设备、环境试验设备、恒温恒湿试验机等。

(5) 医疗行业研发项目市场前景分析

发行人在医疗行业主要研发方向为医疗器械自动化组装设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有 2 项在研发项目。

医疗器械智能装备行业是智能装备制造行业的细分子行业,是自动化智能技术在医疗生产领域的发展与应用,属于正处于快速发展期的新兴产业。

在我国人口持续增长,老龄化趋势日趋明显、国民收入水平提高和健康理念逐步深入的背景下,我国医疗器械行业发展迅速。在过去十多年中,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市场容量由2001年的179亿元增长到2014年的2556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0.91%。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预计,未来几年,我国医疗器械市场仍将保持高增长势头;到2019年我国医疗器械市场规模将达到6,003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预计约为18.62%。2015年10月29日,中共中央发布《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我国医疗器械产业将重点发展五个领域,包括数字化诊疗设备、组织修复与可再生材料、分子诊断仪器及试剂、人工器官与生命支持设备,健康监测装备这五大方面。此外,还会围绕养老健康、残障等方面进行布局。2016年11月,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商务部、商务卫计委、药监总局联合发布《医工业展规划指南》,提出要重点推进高性能医疗器械、新型辅料包材和制药设备。医疗器械产业有拉动内需,改善民生的重要功能,同时它能够带动多学科交叉融合,带动科技创新和制造水平发展,是我国国民经济转型和结构调整的战略指导点。将实施智能制造工程构新型体系促进生物医药及高性能疗器械等产业发展壮大。根据新医改的相关方案,卫生部会同国家发委将投资1,000亿元,支持建设全国约2,000所县医院、5,000所中心卫生院和2,400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并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并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的装备配置开展器械集采购工作。

然而我国医疗器械产业发展基础较薄弱,医疗器械标准监管起步较晚,医疗器械自动化生产水平参差不齐,整体落后于国际先进水平。随着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医疗器械制造厂商为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开始重视自动化设备在生产过程中的应用。未来随着我国医疗器械监管水平的不断提高,对医疗器械生产的安全性、精准度、可追溯性等要求将趋严。随着我国医疗服务市场对一次性无菌使用医械的消费需求增大、国家对医疗器械制造工艺和质量要求的提高以及劳动力成本的不断上升等因素共同作用,无菌医疗器械自动化装备也将获得良好的市场前景。上述因素有利于医疗器械自动化设备市场规模的发展。

(6) 医疗行业研发项目市场竞争状况分析

① 市场总体竞争状况

市场竞争状况方面,从全球范围内看,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医疗器械自动化装备提供商主要集中于瑞士、德国、意大利等欧盟国家,其在制药装备领域处于

世界领先地位并凭借在资金、技术、人才、设备、研发等方面的优势占据了国内高端医疗自动化设备的主要市场份额,但随着我国医疗器械行业的蓬勃发展,医疗器械自动化设备市场也不断发展,国内企业凭借成本优势、市场优势占领中低端市场,并通过技术研发向高端市场进军。

② 主要市场参与者

德国博世集团: 德国博世集团创立于 1886 年,目前已发展成为世界领先的技术及服务供应商,其产品主要分布于汽车技术、工业技术、消费品和建筑智能化技术领域。2001 年,博世集团在中国成立了从事药品、食品及化妆品包装机械设计制造业务的子公司——博世包装技术(杭州)有限公司,该公司的制药装备产品主要包括胶囊填充机、西林瓶灌封机、无菌粉针灌装封口机等。

ATS Automation Tooling Systems Inc: ATS 成立于 1978 年,是一家致力于为世界领先的制造商提供先进的工厂自动化解决方案的企业,业务范围涵盖生命科学类(医疗器械、制药、诊断)、运输类(汽车、动力系、航天航空)、能源类(太阳能领域、核能领域)、消费品与电子产品类。在加拿大、美国、欧洲、东南亚和中国(山东)一共拥有多家制造基地。

Mikron Holding AG: 米克朗集团主要从事自动化和机加工系统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业务范围涵盖汽车、制药/医疗器械、消费品、建造/建筑、电气/电子等行业企业的全球引领 合作伙伴。在布德利(瑞士,总部)、柏林(德国)、丹佛(美国)、新加坡和上海(中国)设有分支机构。

KOMAX MEDTECH: KOMAX MEDTECH 成立于 1975 年,是一家专注于自动化解决方案全球性的技术公司,业务范围涵盖汽车类、医疗器械类自动化设备。

千山药机(300216):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为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制药机械、包装机械等系列产品研制、销售及进出口业务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该公司在 2013 年完成了对德国 R+E 公司的战略收购,主要经营医疗器械及制药机械行业相关的高端组装设备的设计、制造和销售;经过双方合作研发,已经研发出了满足国内无菌采血针生产需要的采血针自动组装贴标机、预灌封注射器生产自动线等系列无菌医疗器械自动化装备,填补国内空白,已申请数项发明专利、多项实用新型专利。

楚天科技(300358):成立于2002年11月,主要从事水剂类制药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2016年楚天科技实现销售收入103,673.99万元,其中制药装备行业营业收入占比为99.88%。

七、第7题

关于报告期内自动化设备业务前十大供应商情况,请发行人:(1)结合所生产具体产品的变化、产品技术要求等方面,详细说明主要供应商的变化原因及合理性,并发表明确意见;(2)列示主要供应商所采购内容占该类别原材料的比例;(3)核查公司与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核查发行人前十大自动化设备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及企业公示信息;
- (2) 对发行人前十大自动化设备供应商等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
- (3) 抽样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自动化设备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的订单;
- (4) 核查发行人所在地法院、仲裁委员会提供的诉讼情况说明;
- (5) 公开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公示信息。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 结合所生产具体产品的变化、产品技术要求等方面,详细说明主要供应商的变化原因及合理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发行人前十大自动化设备供应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自动化设备前十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2017年1-9月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方式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结算天数	主要股东

2017年1-9月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方式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结算天数	主要股东
1	EPSON HONG KONG LIMITED	机械手、传感器	直接采购	4,344.89	11.42%	45天	精工爱普生株式会社
2	阿黛凯检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泄漏检测仪	直接采购	2,042.70	5.37%	预付30%,正常30天	REGEF JEAN-LUC, IXTEQ SINGAPORE PTE. LTD., IXTEQ S.A. 股份有限公司
3	毕孚自动化设备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伺服电机、控制器	直接采购	1,463.70	3.85%	45天	德国 BA Atlas 股份有限公司
4	SMC(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气缸、电磁阀等	直接采购	1,463.03	3.84%	60天	SMC 株式会社
5	三菱电机自动化(中国)有限公司	机械手	直接采购	1,146.62	3.01%	预付50%,发货前付清	三菱电机(中国)有限公司
6	苏州乐贝尔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汇川伺服电机、控制器	直接采购	1,080.03	2.84%	90天	吴利军, 朱玲
7	苏州市美泰进出口有限公司	点胶阀	直接采购	789.89	2.08%	60天	陆湘人、卫莉华
8	苏州市永旭精密五金制品厂	机加工件	直接采购	751.57	1.97%	90天	袁朝仁
9	苏州市凌臣采集计算机有限公司	凌华工控机	直接采购	734.80	1.93%	90天	朱建冬, 戴建国
10	上海台银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滑轨等	直接采购	712.43	1.87%	60天	李成斌
合计				14,529.66	38.18%	-	-

2016年度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方式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结算天数	主要股东
1	阿黛凯检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泄漏检测仪	直接采购	2,360.78	12.77%	预付30%,正常30天	IXTEQ SINGAPORE PTE.LTD

2016 年度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方式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结算天数	主要股东
2	EPSON HONG KONG LIMITED	机械手	直接采购	2,089.69	11.30%	45 天	精工爱普生株式会社
3	毕孚自动化设备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伺服电机、控制器、线材	直接采购	974.43	5.27%	45 天	德国 BA Atlas 股份有限公司
4	SMC(中国)有限公司	气缸、电磁阀等	直接采购	706.19	3.82%	60 天	SMC 株式会社
5	苏州国兴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钣金件、机架	直接采购	490.76	2.65%	90 天	蒋骏
6	苏州市相城区世创金属制品厂	钣金件、机架	直接采购	387.99	2.10%	90 天	唐永明
7	JOT Automation Ltd.	夹持器、丝杆、传感器等	直接采购	255.11	1.38%	45 天	Head Automation Oy, Head Invest Oy, Invertum Oy, Veikko Lesonen, Eija Lesonen
8	National Instruments	电缆转接座、转换器	直接采购	250.47	1.35%	45 天	注 1
9	米思米(中国)精密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丝杆模组, 同步轮	直接采购	227.00	1.23%	30 天	米思米株式会社
10	苏州乐贝尔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汇川伺服电机、控制器	直接采购	221.63	1.20%	90 天	吴利军、朱玲
合计				7,964.06	43.08%	-	-

2015 年度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方式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结算天数	主要股东
1	Cincinnati Test Systems, Inc	泄漏检测仪	直接采购	4,103.40	22.59%	45 天	注 2
2	苏州国兴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钣金件、机架	直接采购	1,421.14	7.82%	90 天	蒋骏

2015 年度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方式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结算天数	主要股东
	有限公司						
3	丹纳赫西特传感工业控制(天津)有限公司	伺服电机、丝杆	直接采购	930.04	5.12%	全额预付	福迪威传动(香港)有限公司
4	上海消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钢材	直接采购	881.21	4.85%	30 天	阮宜扬、张细凤
5	ColdJet,LLC	干冰清洗机	直接采购	872.66	4.80%	全额预付	注 3
6	苏州市相城区世创金属制品厂	钣金件、机架	直接采购	419.84	2.31%	90 天	唐永明
7	阿黛凯检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泄漏检测仪	直接采购	324.81	1.79%	预付 30%, 余款 45 天	IXTEQ SINGAPORE PTE.LTD
8	苏州博冬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钣金件、机架	直接采购	274.24	1.51%	90 天	高宇游、徐相荣
9	苏州乐贝尔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汇川伺服电机、控制器	直接采购	262.47	1.45%	全款预付	吴利军、朱玲
10	National Instruments	板卡、工控卡、运动控制器等	直接采购	260.44	1.43%	45 天	注 1
合计				9,750.28	53.68%	-	-

2014 年度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方式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结算天数	主要股东
1	丹纳赫西特传感工业控制(天津)有限公司	伺服电机、丝杆	直接采购	4,669.04	24.82%	全额预付	福迪威传动(香港)有限公司
2	吴江国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钣金件、机架	直接采购	1,605.20	8.53%	90 天	蒋骏
3	费斯托(中国)有限公司	气缸、电磁阀等	直接采购	1,084.68	5.77%	30 天	费斯托股份公司(外国)
4	CincinnatiTestSystems,	泄漏检测仪	直接采购	1,057.31	5.62%	45 天	注 2

2014 年度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方式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结算天数	主要股东
	Inc.						
5	National Instruments	板卡、工控卡、运动控制器等	直接采购	452.98	2.41%	45 天	注 1
6	苏州西电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西门子系统产品, 伺服开关	直接采购	447.39	2.38%	30 天	REXEL DEVELOPPEMENT SAS
7	苏州乐贝尔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汇川伺服电机、控制器	直接采购	402.92	2.14%	全额预付	吴利军、朱玲
8	苏州市凌臣采集计算机有限公司	凌华工控机	直接采购	396.95	2.11%	90 天	朱建冬、戴建国
9	苏州擎电电子有限公司	点胶机及配件	直接采购	372.42	1.98%	全额预付	田开春、向波
10	昆山市日嘉鑫精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不锈钢材	直接采购	303.25	1.61%	30 天	蔡丽杰
合计				10,792.14	57.31%	/	/

注 1、National Instruments: 1976 年 James Truchard 和 Jeff Kodosky 博士共同创立了 National Instruments, 目前 NI 已经发展壮大成为一个拥有 7,000 多名员工的跨国公司, 在全球近 50 个国家设有办事处, 每年为超过 35,000 家公司提供集成式软硬件平台服务, 2013 年销售额达 11.7 亿美元。

注 2、Cold Jet, LLC: 成立于 1986 年, 是全球首家和最大的干冰技术公司, 拥有 240 多名直属员工和 100 多个承包商和经销商, 在美国俄亥俄州 Loveland 市总部有 20,000 平方英尺工程、研发、生产和装配工厂, 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最先进的干冰清洗系统和干冰制造系统。

注 3、Cincinnati Test Systems, Inc.: CTS 自 1981 年起一直为全球客户提供精密功能和装配验证测试及泄漏检测设备。截至目前, CTS 已经在超过 20 个国家为汽车、电子消费品、能源、军事、医疗、交通运输行业客户提供服务。

注 4、采购占比为占公司当期/年采购总额的比例。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客户, 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做出的承诺, 并查询供应商工商信息, 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前十大自动化设备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 结合生产具体产品的变化、产品技术要求等方面, 说明前十大自动化设

备业务供应商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并发表明确意见。

(1) 主要产品变化影响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

受发行人定制化生产模式的影响, 原材料采购种类随每年主要设备产品变化而变动, 受主要产品变化影响而发生变动的供应商有:

变动供应商	主要采购内容	变动趋势	变动原因
苏州擎电电子有限公司	点胶阀	2014年采购金额较大进入前十, 其他年度未能进入前十	2014年公司生产点胶机设备较多, 相应点胶阀的采购量增加
费斯托(中国)有限公司	气缸、电磁阀等	2014年前十大供应商	2014年生产气密性检测系列设备需按照订单参数向该品牌供应商采购气缸等材料
SMC(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16、2017年采购量增多并进入前十大供应商	2016年公司生产JOT公司的按钮组设备及苹果公司的无线耳机组设备, 故公司按照产品设计参数要求向其采购气缸等材料; 2017年1-9月公司承接JOT公司屏幕组设备以及苹果公司的无线耳机组设备订单较多, 公司根据相关产品设计参数选取SMC气缸等采购, 故当期其采购额占比较高
Cold Jet, LLC	干冰清洗机	2015年采购额较高进入前十大供应商, 其他各期无采购	公司仅在2015年向该供应商采购干冰清洗机用于当年自动化清洗设备, 其他年度不再生产该型号产品
苏州市凌臣采集计算机有限公司	工控机、板卡等	2014、2017年1-9月采购量较高进入前十大供应商	公司自苏州市凌臣采集计算机有限公司主要采购工控机、板卡类产品, 属于较为通用类的部件产品, 2014年至2017年1-9月采购量分别为396.95万元、315.50万元、252.38万元及734.80万元, 各年间采购量的波动主要是因为应用的产品在各年间生产量不同所致。
苏州市美泰进出口有限公司	点胶阀	2017年采购量增多进入前十大	2017年公司承接点胶机订单较多, 根据客户参数要求向苏州市美泰进出口有限公司采购点胶阀

(2) 根据产品设计参数采购相应原材料

发行人的自动化设备以定制化设计生产为主, 不同产品的设计方案及技术参数存在差异, 其在研发设计阶段根据设备功能需求将部分供应商的特定型号原材料纳入技术参数标准, 赛腾电子根据确定的技术参数执行原材料采购, 从而导致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出现变化, 主要变动如下:

变动供应商	主要采购内容	变动趋势	变动原因
-------	--------	------	------

变动供应商	主要采购内容	变动趋势	变动原因
阿黛凯检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泄漏检测仪	2016年-2017年1-9月进入前十大供应商	两家公司均为泄露测试仪主要供应商,2016年起因气密性检测设备产品升级的设计技术规格发生变化,导致所采购泄漏检测仪从Cincinnati Test Systems,Inc变为阿黛凯检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Cincinnati Test Systems,Inc		2014-2015年进入前十大供应商	
毕孚自动化设备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伺服电机、控制器等	2016年开始采购,并于当年起进入前十大	JOT公司为2016年新增客户,2016年及2017年1-9月公司分别取得JOT公司的手机按键组装设备订单及屏幕组装设备订单,根据相关产品的设计参数要求,需要使用毕孚品牌的伺服电机、控制器等部件
丹纳赫西特传感工业控制(天津)有限公司		2014、2015年采购量大进入前十大供应商	2014、2015年公司生产的气密性检测设备时向该供应商采购伺服电机。
苏州乐贝尔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2014年至2017年1-9月采购量均位于前十大供应商	公司自苏州乐贝尔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采购汇川品牌伺服电机、控制器,属于通用类部件,用于公司其他设备类产品的生产,2014年至2017年1-9月采购量均位于前十大供应商。
EPSON HONG KONG LIMITED	机械手	2016年起采购量增多并进入前十大供应商	JOT公司为2016年新增客户,2016年及2017年1-9月公司分别取得JOT公司的手机按键组装设备订单及屏幕组装设备订单,根据相关产品的设计参数要求,需要使用EPSON品牌机械手。
三菱电机自动化(中国)有限公司	机械手	2017年起采购量增多并进入前十大供应商	2017年公司承接苹果三合一电池组装设备订单,根据相关产品的设计参数要求,需要使用三菱品牌机械手。

(3) 发行人通过综合性价比、响应速度等因素开拓新的设备类原材料供应商或调整原供应商采购量

报告期内,对部分通用件会储备多家供应商,发行人在综合考虑性价比、响应速度等因素后,调整了各年在供应商之间采购额,导致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发生变化,主要包括:

变动供应商	主要采购内容	变动趋势	变动原因
苏州市华振机械电器有限公司	钣金件、机架	总体采购占比波动不大,四家供应商采购额各年间存在变动	在长期采购过程中,公司逐渐开发出若干家钣金件长期供应商,公司根据当年需求并结合各家报价择优采购
苏州市相城区世创金属制品厂			
吴江国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苏州国兴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变动供应商	主要采购内容	变动趋势	变动原因
苏州市永旭精密五金制品厂			
上海消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钢材	2015年进入前十大	2015年发行人向该供应商采购钢材后进行外协加工,其后公司直接采购加工后的钣金件及机架,导致以后年度该供应商采购额下降。
上海台银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滑轨等	2017年进入前十大	滑轨类产品同质化较高,公司根据各期供应商报价、性价比响应速度等因素确定采购对象,2017年对上海台银采购金额较高,其进入前十大供应商。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自动化设备主要供应商变动原因包括:(i)受公司定制化生产模式的影响,原材料采购种类随每年主要设备产品变化而变动;(ii)公司的自动化设备以定制化设计生产为主,不同产品的设计方案及技术参数存在差异,其在研发设计阶段根据设备功能需求将部分供应商的特定型号原材料纳入技术参数标准,发行人根据确定的技术参数执行原材料采购,从而导致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出现变化;(iii)报告期内公司对一些通用件会储备多家供应商,在综合考虑性价比、响应速度等因素后,会调整各年度在不同供应商之间采购额,从而导致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发生变化。

综上,经核查,本所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自动化设备主要供应商发生变化的情形及原因与公司实际经营特征相符,具有合理性。

(二) 列示主要供应商所采购内容占该类别原材料的比例

按照原材料的细分种类,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自动化设备供应商占比情况如下:

2017年1-9月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同类原料采购比例
1	EPSON HONG KONG LIMITED	机械手	3,342.23	74.04%
		力传感器	1,002.67	40.93%
2	阿黛凯检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泄漏检测仪	2,039.99	100.00%
3	毕孚自动化设备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伺服电机	271.61	15.09%

2017年1-9月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同类原料 采购比例
		控制器	1,144.9	46.32%
		其他类	47.19	1.14%
4	SMC(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气缸等	512.34	54.84%
		磁性开关	180.24	35.76%
		电磁阀类	388.88	24.06%
		其他类	381.58	8.79%
5	三菱电机自动化(中国)有限公司	机械手	1,118.76	24.78%
6	苏州乐贝尔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伺服电机	652.66	36.26%
		控制器	330.85	13.39%
7	苏州市美泰进出口有限公司	点胶阀	789.42	48.85%
8	苏州市永旭精密五金制品厂	限位块模组	299.83	52.90%
		外压块件	71.00	32.27%
		内撑块	123.45	48.73%
9	苏州市凌臣采集计算机有限公司	工控机	309.48	42.8%
		板卡	361.69	14.76%
10	上海台银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模组	517.10	68.81%
		滑轨	195.32	22.79%
合计			14,081.99	100.00%

2016年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同类原料 采购比例
1	阿黛凯检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泄漏检测仪	2,356.44	100.00%
		漏口等	4.34	11.31%
2	EPSON HONG KONG LIMITED	机械手	1,609.88	85.49%
		力传感器	479.81	62.92%
3	毕孚自动化设备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气缸	433.59	74.45%
		磁性开关	97.72	26.74%

2016年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同类原料 采购比例
		电磁阀类	84.31	18.39%
4	SMC(中国)有限公司	气缸	206.12	82.53%
		磁性开关	103.52	28.33%
		电磁阀类	282.43	83.45%
		其他类	90.57	2.61%
5	苏州国兴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钣金件、机架	490.76	16.21%
6	苏州市相城区世创金属制品厂	钣金件、机架	387.99	12.82%
7	JOT Automation Ltd.	夹持器	108.92	55.47%
		丝杆	100.19	32.87%
		传感器	16.69	2.19%
		其他类	29.31	0.85%
8	National Instruments	转换器	60.62	99.79%
		控制器	175.8	15.15%
		其他类	14.05	0.41%
9	米思米(中国)精密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丝杆模组	74.25	24.36%
		轴承	37.38	41.41%
		型材	11.42	0.38%
		电子元器件	103.95	3.43%
10	苏州乐贝尔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伺服电机	139.73	17.33%
		控制器	25.93	2.23%
		其他类	55.97	1.62%
合计			7,964.06	100.00%

2015年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同类原料 采购比例
1	Cincinnati Test Systems, Inc.	泄漏检测仪	4,026.70	92.27%
		感应器等	76.70	34.34%

2015年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同类原料 采购比例
2	苏州国兴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钣金件、机架	1,421.14	41.46%
3	丹纳赫西特传感工业控制(天津)有限公司	伺服电机	793.99	65.52%
		丝杆	35.66	7.42%
		其他类	100.39	3.86%
4	上海消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钢材	881.21	51.90%
5	ColdJet,LLC	干冰清洗机	872.66	100.00%
6	苏州市相城区世创金属制品厂	钣金件、机架	419.84	12.25%
7	阿黛凯检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泄漏检测仪	320.11	7.34%
		其他类	4.7	0.18%
8	苏州博冬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机加工件	274.24	8.00%
9	苏州乐贝尔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伺服电机	230.66	19.03%
		控制器	11.37	4.50%
		其他类	20.44	0.80%
10	National Instruments	控制器	51.49	20.36%
		转换器	170.77	67.51%
		其他类	38.18	1.47%
合计			9,750.28	100.00%

2014年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同类原料 采购比例
1	丹纳赫西特传感工业控制(天津)有限公司	伺服电机	4,163.98	90.17%
		丝杆	120.68	20.63%
		其他类	384.38	20.58%
2	吴江国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钣金件、机架	1,605.20	67.70%
3	费斯托(中国)有限公司	气缸	561.75	65.87%
		电磁阀类	397.63	46.74%
		过滤器	22.59	84.80%

2014年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同类原料 采购比例
		其他类	102.71	5.50%
4	Cincinnati Test Systems, Inc.	泄漏检测仪	1,006.88	100.00%
		力传感器等	50.43	11.38%
5	National Instruments	控制器	75.59	21.63%
		转换器	289.24	96.92%
		其他类	88.15	4.72%
6	苏州西电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继电器	260.43	55.20%
		磁性开关	73.17	25.36%
		按钮	104.34	64.54%
		其他类	9.45	0.51%
7	苏州乐贝尔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伺服电机	351.3	7.61%
		控制器	23.68	6.78%
		其他类	27.94	1.50%
8	苏州市凌臣采集计算机有限公司	工控机	141.47	89.29%
		板卡	252.88	72.37%
		其他类	2.6	0.14%
9	苏州擎电电子有限公司	点胶阀	187.22	37.61%
		控制器	121.26	34.70%
		其他类	63.94	3.42%
10	昆山市日嘉鑫精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不锈钢材	303.25	29.04%
合计			10,792.14	100.00%

(三) 发行人与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发行人前十大设备供应商等主要供应商的访谈确认,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之间合同履行情况正常,发行人与发行人前十大设备供应商等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苏州市仲裁委员会分别于2017年7月3日及2017年10月24日出具的《证明函》确认,自2017年1月1日至该2017年10月24日期间,发行人及其

下属子公司在该仲裁委员会无任何已裁决或正在裁决的案件;根据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10日及2017年11月1日出具的《涉诉信息征询反馈表》,发行人于2017年1月1日至该表出具之日无任何诉讼情况。

本所律师同时查询了有关法院公告网,包括但不限于如最高人民法院网(<http://www.court.gov.cn>)“被执行人信息查询”栏目、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站(但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该等网站均未有发行人涉诉信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第8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和使用的各项知识产权的来源和取得过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是否存在合作开发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用关联方或非关联方的职务发明的情形,核心技术对第三方是否存在依赖,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其他引致权利不确定性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对发行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
- (2) 查验发行人商标权、专利权及著作权相关证书;
- (3) 查询商标局、专利局、版权保护中心的公开信息;
- (4) 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查询发行人的商标档案;
- (5) 走访国家专利局(上海代办处),并打印专利登记副本;
- (6) 查验商标、专利权、著作权转让相关文件;
- (7) 对专利权转让人王磊进行访谈。

- (8) 核查发行人授权软件的协议;
- (9) 访谈了技术部分负责人和 IT 负责人;
- (10)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丰、曾慧签署的出具《承诺函》;
- (11) 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进行网络核查。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 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拥有和使用知识产权主要有商标、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其中商标权、专利权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或受让取得; 部分软件著作权为授权使用。兹分述如下:

(一) 自有知识产权的来源和取得过程;

1. 商标权

截止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取得商标权共 33 项, 其中 27 项为发行人自主申请取得, 6 项为受让取得, 各项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限 (年.月.日)	核定使用商品
1.	9586481	Secote	发行人	7	2012.07.07~ 2022.07.06	切割机; 非手工操作手 工具; 静电工业设备; 电子工业设备; 精加工 机器; 切削工具(包括机 械刀片); 铣刀; 印刷电 路板处理机; 汽车维修 设备
2.	16779453	MYSMARTKITS <small>www.opartkit.com</small>	发行人	9	2016.07.14~ 2026.07.13	第 9 类: 计算机; 数 据处理设备; 计算机存 储装置; 计算机; 计算 机外围设备; 光学字符 识别器; 光学数据介质; 读出器(数据处理设 备); 扫描仪(数据处 理设备); 全球定位系 统(GPS)设备; 手机 带; 智能手机
3.	16779046	MYSMARTKITS <small>www.opartkit.com</small>	发行人	14	2016.07.14~ 2026.07.13	手表; 手表带; 表带; 表链; 计时器(手表); 精密计时器; 计时仪器; 电子钟表; 表; 表盒(礼 品); 秒表; 语言报时 钟; 电子万年台历; 表 袋(套)

编号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限 (年.月.日)	核定使用商品
4.	16779718	迈智	发行人	14	2016.06.14~ 2026.06.13	手表; 手表带; 表带; 表链; 计时器(手表); 精密计时器; 计时仪器; 电子钟表; 表; 表盒(礼品) 秒表; 语言报时钟; 电子万年台历; 表袋(套)
5.	17356956	赛硕	发行人	42	2016.09.07~ 2026.09.06	计算机编程; 计算机软件设计; 计划机软件更新; 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 计算机软件出租 计算机软件维护; 计算机系统分析; 计算机系统设计; 计算机程序复制; 计算机软件安装; 计算机软件咨询; 计算机病毒的防护服务; 文档数字化(扫描); 计算机系统远程监控; 软件运营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远程数据备份; 电子数据存储; 通过网站提供计算机技术和编程信息; 云计算
6.	17357137	赛众	发行人	7	2016.10.28~ 2026.10.27	非手动的手持工具; 工业用拣选机
7.	17344883	赛腾	发行人	7	2016.10.28~ 2026.10.27	非手动的手持工具; 静电工业设备; 电子工业设备; 印刷电路板处理机; 电动清洁机械和设备; 工业用拣选机
8.	16755235	Secote	发行人	9	2016.12.07~ 2026.12.06	测量仪器; 测量装置; 测量器械和仪器; 精密测量仪器; 成套电气校验装置; 投币计数启动设备用机械装置; 运载工具用测速仪; 工业遥控操作用电气设备; 电动调节装置
9.	17290264	SMAKITS <small>www.smakits.com</small>	发行人	14	2016.08.28~ 2026.08.27	计时仪器; 手表; 手表带; 表链; 计时器(手表); 电子钟表; 精密计时器; 表; 表壳; 表盒(礼品); 秒表

编号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限 (年.月.日)	核定使用商品
10.	17296374		发行人	14	2016.08.28~ 2026.08.27	钟; 表带; 钟表发条装置; 原子钟; 钟表机件; 语言报时钟; 电子万年台历; 表袋(套); 珠宝首饰; 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金属
11.	17734032	赛腾	发行人	9	2016.12.21~ 2026.12.22	工业遥控操作用电气设备; 电动调节装置; 精密测量仪器; 测量仪器; 成套电气校验装置; 投币计数启动设备用机械装置; 运载工具用测速仪; 测量装置; 测量器械和仪器;
12.	17734034	赛腾	发行人	14	2016.10.07~ 2026.10.06	计时仪器; 电子钟表; 表; 表盒(礼品); 秒表; 语言报时钟; 电子万年台历; 表袋(套); 手表; 手表带; 表带; 表链; 计时器(手表); 精密计时器
13.	17734035		发行人	9	2016.10.07~ 2026.10.06	计算机; 数据处理器; 计算机存储装置; 计算机; 计算机外围设备; 光学字符识别器; 光学数据介质; 读出器(数据处理设备); 扫描仪(数据处理设备); 全球定位系统(GPS)设备; 手机带; 智能手机
14.	18162626	麦智	发行人	14	2016.12.07~ 2026.12.06	手表; 手表带; 表带; 表链; 计时器(手表); 精密计时器; 计时仪器; 电子钟表; 表盒(礼品); 秒表; 语言报时钟; 电子万年台历; 表袋(套); 表
15.	18162627	麦智	发行人	12	2016.10.07~ 2026.10.06	电动运载工具;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工具; 机动自行车; 踏板车(机动车辆); 自动自行车; 电动三轮车; 自行车; 脚踏车; 脚踏车用语音提醒装置; 小型机动车

编号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限 (年.月.日)	核定使用商品
16.	18275079	智健宝	发行人	9	2016.12.14~ 2026.12.13	全球定位系统(GPS)设备;手机带;智能手机;计算机;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存储装置;计算机;计算机外围设备;光学字符识别器;光学数据介质;读出器(数据处理设备);扫描仪(数据处理设备)
17.	18138130	SMACONN	发行人	9	2016.12.07~ 2026.12.06	计算机;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存储装置;计算机;计算机外围设备;光学字符识别器;光学数据介质;读出器(数据处理设备);扫描仪(数据处理设备);全球定位系统(GPS)设备;手机带;智能手机
18.	18138129	SMAVING	发行人	9	2016.12.07~ 2026.12.06	计算机;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计算机外围设备;光学字符识别器;光学数据介质;读出器(数据处理设备);扫描仪(数据处理设备);全球定位系统(GPS)设备;手机带;智能手机;计算机存储装置
19.	18386889		发行人	14	2016.12.28~ 2026.12.27	手表带;表带;表链;计时器(手表);精密计时器;计时仪器;电子钟表;表;表盒(礼品);秒表;语言报时钟;电子万年台历;表袋(套);手表;
20.	16779609	迈智	发行人	9	2016.09.21~ 2026.09.20	全球定位系统(GPS)设备;手机带;智能手机
21.	18214924	智益宝	发行人	9	2017.02.14~ 2027.02.13	全球定位系统(GPS)设备;手机带;智能手机

编号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限 (年.月.日)	核定使用商品
22.	19867896	Hear it. Feel it.	发行人	35	2017.06.28~ 2027.06.27	货物展出; 直接邮件广告; 广告宣传本的出版; 广告; 广告宣传; 无线电广告; 电视广告; 商业橱窗布置; 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 张贴广告; 户外广告; 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 广告稿的撰写; 广告版面设计; 广告片制作
23.	19867897	达默生	发行人	9	2017.06.28~ 2027.06.27	变压器(电); 变压器; 电开关; 插头、插座和其他接触器(电连接); 电源插头转换器; 电池充电器; 移动电源(可充电电池); 导航仪器; 光通讯设备; 网络通讯设备; 照相机(摄影); 扬声器音箱; 扬声器; 麦克风; 录音装置; 扬声器喇叭; 便携式媒体播放器
24.	19775133	damson	发行人	7	2017.06.21~ 2027.06.20	扫路机(自动推进); 清洗设备; 运载工具用清洗装置; 电动清洁机械和设备; 扫雪机; 中心真空吸尘装置; 清洁用吸尘装置; 清洁用除尘装置; 真空吸尘器; 真空吸尘器袋
25.	20259118	镭峰团结激光	发行人	7	2017.07.28~ 2027.07.27	玻璃加工机; 玻璃切割机; 切割机; 钢筋切断机; 木材加工机; 切断机(机器); 工业打标机; 雕刻机; 电脑刻绘机; 电脑割字机
26.	20259116	MOUNTAINSUNTY LASER	发行人	7	2017.07.28~ 2027.07.27	玻璃加工机; 玻璃切割机; 切割机; 钢筋切断机; 木材加工机; 切断机(机器); 工业打标机; 雕刻机; 电脑刻绘机; 电脑割字机

编号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限 (年.月.日)	核定使用商品
27.	20259119	镭峰团结激光	发行人	9	2017.07.28~ 2027.07.27	声波定位仪器; 电子监控装置; 激光导向仪; 探测器; 感应器(电); 半导体; 光学品; 光学器械和仪器; 聚光器; 非医用激光器; 工业用放射设备
28.	11752740	麦智	发行人	9	2014.04.28~ 2024.04.27	电池; 电子布告板; 计步器; 计算机; 计算机外围设备; 照相机(摄影)
29.	19609322	HPPLASER [®]	发行人	9	2017.08.28~ 2027.08.27	非医用激光器; 光学器械和仪器; 电解装置
30.	19608949	镭峰激光	发行人	7	2017.05.28~ 2027.05.27	农业机械; 喷射器; 注塑机; 加工塑料用模具; 冲床(工业用机器); 铸模机; 切割机; 抛光机器和设备(电动的); 非手动的手持工具; 工业用切碎机(机器)
31.	19609386	镭峰激光	发行人	9	2017.05.28~ 2027.05.27	计算机; 数量显示器; 电子公告牌; 导航仪器; 便携式媒体播放器; 非医用激光器; 光学器械和仪器; 传感器; 电解装置; 电子防盗装置
32.	19609061	HPPLASER [®]	发行人	7	2017.05.28~ 2027.05.27	喷射器; 注塑机; 加工塑料用模具; 冲床(工业用机器); 铸模机; 切割机; 抛光机器和设备(电动的); 非手动的手持工具; 工业用切碎机(机器); 农业机械
33.	85848207	SOUND POP	派尔数码	/	/	/

经核查, 上述 1~27 项注册商标均为发行人自主申请取得, 第 28~33 项注册商标为发行人受让取得。本所律师已在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第 28、33 项商标的取得方式及程序, 并已披露第 29~32 项的商标申请权为发行人自深圳市镭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镭峰”)处受让取得, 发行人与深圳镭峰已签署资产受让协议、完成商标申请权转让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该等商标已获得授权;第33项商标系注册于美国,为发行人控股孙公司 Pairon Digital, LLC (以下简称“派尔数码”,已解散)拥有的商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在办理商标转让至发行人的交割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商标,该等商标均在商标专用期限范围内,使用情况正常,不存在权利提前终止等异常情况。

2. 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2017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计拥有315项专利权,其中18项发明专利,295项实用新型,2项外观专利。关于该等专利的来源情况如下:

类型	数量(项)	来源
发明	18	自主申请 16 项
		自苏州赛硕受让 2 项
实用新型	295	自主申请 285 项
		原子公司苏州赛硕受让 3 项
		自然人王磊受让 7 项
外观设计	2	自主申请

具体如下:

(1) 自主申请取得的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年.月.日)	取得方式
1.	纸盒包膜端面U型切合缝成型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410052023.7	2014.02.17	自主申请
2.	背胶定位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410426692.6	2014.08.27	自主申请
3.	双面贴膜机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410423348.1	2014.08.26	自主申请
4.	复合保护膜包装方法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410051237.2	2014.02.14	自主申请
5.	双面定位翻转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410413887.7	2014.08.21	自主申请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年.月.日)	取得方式
6.	多层料盘供料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410661405.X	2014.11.19	自主申请
7.	治具保压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410465248.5	2014.09.15	自主申请
8.	打印机墨盒侧漏检测装置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510366250.1	2015.06.29	自主申请
9.	连体贴膜机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410404606.1	2014.08.04	自主申请
10.	贴附组装压合治具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410669495.7	2014.11.21	自主申请
11.	产品定位载具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510285263.6	2015.05.29	自主申请
12.	压产品机构模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510485851.4	2015.08.10	自主申请
13.	挂钩连杆压合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410670663.4	2014.11.21	自主申请
14.	一种齿轮漏装检测装置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510996766.4	2015.12.28	自主申请
15.	一种单向驱动夹压装置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511000250.6	2015.12.28	自主申请
16.	一种压紧机构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610369534.0	2016.05.30	自主申请
17.	一种螺丝机的浮锁检测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120560670.0	2011.12.29	自主申请
18.	一种自动组装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120560677.2	2011.12.29	自主申请
19.	一种标签剥离定位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120560678.7	2011.12.29	自主申请
20.	一种标签机标签定位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120560687.6	2011.12.29	自主申请
21.	一种标签机产品定位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120560697.X	2011.12.29	自主申请
22.	一种料带张紧定位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120560698.4	2011.12.29	自主申请
23.	一种阶梯式自动测试机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220021602.1	2012.01.18	自主申请
24.	一种定位销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220021878.X	2012.01.18	自主申请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年.月.日)	取得方式
25.	一种过锡炉治具的锁压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220021879.4	2012.01.18	自主申请
26.	一种探针测试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220021880.7	2012.01.18	自主申请
27.	一种智能装配设备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220364651.5	2012.07.25	自主申请
28.	一种装配机械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220364652.X	2012.07.25	自主申请
29.	一种外形尺寸检测设备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220364654.9	2012.07.25	自主申请
30.	一种夹持设备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220364671.2	2012.07.25	自主申请
31.	一种厚度检测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220364672.7	2012.07.25	自主申请
32.	一种次品检测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220364673.1	2012.07.25	自主申请
33.	一种夹持头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220494267.7	2012.09.26	自主申请
34.	一种触摸屏测试仪机箱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320005451.5	2013.01.07	自主申请
35.	一种机箱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320005452.X	2013.01.07	自主申请
36.	一种电路板测试仪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320005453.4	2013.01.07	自主申请
37.	一种基本测试模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320005454.9	2013.01.07	自主申请
38.	一种定位载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320005617.3	2013.01.07	自主申请
39.	一种过锡炉治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320005618.8	2013.01.07	自主申请
40.	一种吸附治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320007155.9	2013.01.07	自主申请
41.	一种自动开合机箱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320010552.1	2013.01.09	自主申请
42.	一种清洗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320010622.3	2013.01.09	自主申请
43.	一种打点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320010639.9	2013.01.09	自主申请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年.月.日)	取得方式
44.	一种电子产品透明保护壳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320028973.7	2013.01.21	自主申请
45.	一种电子产品耐磨保护壳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320028975.6	2013.01.21	自主申请
46.	高精度滚压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320652816.3	2013.10.22	自主申请
47.	多工位自动夹料搬运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065867.0	2014.02.14	自主申请
48.	U型低压电热刀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065868.5	2014.02.14	自主申请
49.	二合一自动贴膜机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066007.9	2014.02.14	自主申请
50.	纸盒包膜端面U型切合缝成型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066833.3	2014.02.17	自主申请
51.	产品吸附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120788.5	2014.03.18	自主申请
52.	简易撕膜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120789.X	2014.03.18	自主申请
53.	简易夹料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120790.2	2014.03.18	自主申请
54.	产品定位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120816.3	2014.03.18	自主申请
55.	自动定位流水线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121122.1	2014.03.18	自主申请
56.	易分离料盒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121124.0	2014.03.18	自主申请
57.	升降供料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121156.0	2014.03.18	自主申请
58.	多工位供料系统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121179.1	2014.03.18	自主申请
59.	片料上料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121180.4	2014.03.18	自主申请
60.	电池吸附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121262.9	2014.03.18	自主申请
61.	旋转移料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121513.3	2014.03.18	自主申请
62.	自动移料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121514.8	2014.03.18	自主申请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年.月.日)	取得方式
63.	条码枪固定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121526.0	2014.03.18	自主申请
64.	光源固定支架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121601.3	2014.03.18	自主申请
65.	弹性定位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121629.7	2014.03.18	自主申请
66.	半自动化测试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123165.3	2014.03.18	自主申请
67.	连体贴膜机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464450.1	2014.08.18	自主申请
68.	双工位旋转取放料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467743.5	2014.08.19	自主申请
69.	三轴联动翻转贴膜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467901.7	2014.08.19	自主申请
70.	双面定位翻转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473462.0	2014.08.21	自主申请
71.	双面贴膜机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483497.2	2014.08.26	自主申请
72.	背胶定位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486445.0	2014.08.27	自主申请
73.	自动组装设备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514393.3	2014.09.09	自主申请
74.	下料取放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516972.1	2014.09.10	自主申请
75.	圆盘治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525445.7	2014.09.15	自主申请
76.	取压头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525471.X	2014.09.15	自主申请
77.	治具保压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525592.4	2014.09.15	自主申请
78.	双工位电机检测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526337.1	2014.09.15	自主申请
79.	气密性检测设备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526665.1	2014.09.15	自主申请
80.	通气检测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526701.4	2014.09.15	自主申请
81.	转角机械手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686111.8	2014.11.17	自主申请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年.月.日)	取得方式
82.	顶升旋转压紧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686112.2	2014.11.17	自主申请
83.	弹性吸爪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686225.2	2014.11.17	自主申请
84.	自动送料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686348.6	2014.11.17	自主申请
85.	翻转定位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686352.2	2014.11.17	自主申请
86.	微小物料自动拿取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688392.0	2014.11.18	自主申请
87.	自动点胶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688393.5	2014.11.18	自主申请
88.	自动焊锡机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689133.X	2014.11.18	自主申请
89.	自动组装与保压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689151.8	2014.11.18	自主申请
90.	摇摆弯折测试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689228.1	2014.11.18	自主申请
91.	直线运动转圆周运动的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695093.X	2014.11.19	自主申请
92.	仿型压合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695257.9	2014.11.19	自主申请
93.	多工位量测设备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695317.7	2014.11.19	自主申请
94.	流水线式滚压清洗机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695372.6	2014.11.19	自主申请
95.	双料供料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695373.0	2014.11.19	自主申请
96.	一体式机架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695381.5	2014.11.19	自主申请
97.	多向机械手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695415.0	2014.11.19	自主申请
98.	多层料盘供料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695422.0	2014.11.19	自主申请
99.	镜头保压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695520.4	2014.11.19	自主申请
100.	胶带供料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695522.3	2014.11.19	自主申请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年.月.日)	取得方式
101.	贴附组装压合治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702309.0	2014.11.21	自主申请
102.	半自动 PCB 板测试治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702325.X	2014.11.21	自主申请
103.	翻转点胶治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702390.2	2014.11.21	自主申请
104.	打印机送纸测试治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702589.5	2014.11.21	自主申请
105.	主板测试治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702737.3	2014.11.21	自主申请
106.	挂钩连杆压合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702829.1	2014.11.21	自主申请
107.	圆周量测仪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702830.4	2014.11.21	自主申请
108.	微型张紧定位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703789.2	2014.11.21	自主申请
109.	二次顶升产品定位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703885.7	2014.11.21	自主申请
110.	简易顶升夹持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704070.0	2014.11.21	自主申请
111.	夹取组装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706091.6	2014.11.21	自主申请
112.	位置调整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706115.8	2014.11.21	自主申请
113.	可调节自动松紧卷料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803310.2	2014.12.18	自主申请
114.	卷料供料轴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803311.7	2014.12.18	自主申请
115.	移动夹爪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803326.3	2014.12.18	自主申请
116.	连动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804240.2	2014.12.18	自主申请
117.	背胶调整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804293.4	2014.12.18	自主申请
118.	剪刀差升降平台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813034.8	2014.12.22	自主申请
119.	焊带微调剪切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813035.2	2014.12.22	自主申请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年.月.日)	取得方式
120.	上调平连接型皮带线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813042.2	2014.12.22	自主申请
121.	按键旋转组装置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813049.4	2014.12.22	自主申请
122.	压框机短边推进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813056.4	2014.12.22	自主申请
123.	吸真空加热皮带线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813067.2	2014.12.22	自主申请
124.	步进送料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813104.X	2014.12.22	自主申请
125.	分捡机抓取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813105.4	2014.12.22	自主申请
126.	反折面模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815234.7	2014.12.22	自主申请
127.	升降抓取翻转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815547.2	2014.12.22	自主申请
128.	四轴机械手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117784.6	2015.02.27	自主申请
129.	压力传感器固定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117796.9	2015.02.27	自主申请
130.	高温隔热带自动卷放料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117803.5	2015.02.27	自主申请
131.	可移动式 CCD 相机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117805.4	2015.02.27	自主申请
132.	载具定位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359522.0	2015.05.29	自主申请
133.	直推旋转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359540.9	2015.05.29	自主申请
134.	相机三轴微调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359827.1	2015.05.29	自主申请
135.	吸附抓取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368596.0	2015.06.02	自主申请
136.	搬运载具机械手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06422.6	2015.07.14	自主申请
137.	产品抓取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06029.7	2015.07.14	自主申请
138.	焊接平台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06140.6	2015.07.14	自主申请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年.月.日)	取得方式
139.	三轴角度调整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05722.2	2015.07.14	自主申请
140.	上升下降平台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07677.4	2015.07.14	自主申请
141.	吸取产品及料盘组合组件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07759.9	2015.07.14	自主申请
142.	下料三轴机械手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06421.1	2015.07.14	自主申请
143.	旋转上料组件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05972.6	2015.07.14	自主申请
144.	压产品机械手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07758.4	2015.07.14	自主申请
145.	产品 180 度翻转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06047.5	2015.07.14	自主申请
146.	手机测试机械组件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07685.9	2015.07.14	自主申请
147.	丝印机械手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06064.9	2015.07.14	自主申请
148.	快速定位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28171.1	2015.07.14	自主申请
149.	吸附抓取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07756.5	2015.07.14	自主申请
150.	夹紧治具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28174.5	2015.07.14	自主申请
151.	快速链接锥销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06065.3	2015.07.14	自主申请
152.	夹紧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05857.9	2015.07.14	自主申请
153.	仿形定位载具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07676.X	2015.07.14	自主申请
154.	浮动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07701.4	2015.07.14	自主申请
155.	自动翻转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06030.X	2015.07.14	自主申请
156.	一种产品上料和托盘回收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452053.7	2015.06.29	自主申请
157.	一种侧面定位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452715.0	2015.06.29	自主申请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年.月.日)	取得方式
158.	自动膨胀轴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12493.4	2015.08.14	自主申请
159.	上压式探针模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14058.5	2015.08.14	自主申请
160.	旋转下压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37078.4	2015.08.24	自主申请
161.	简单上下料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37079.9	2015.08.24	自主申请
162.	一种保压载具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37080.1	2015.08.24	自主申请
163.	单向顶升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37169.8	2015.08.24	自主申请
164.	宽度可调流水线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37170.0	2015.08.24	自主申请
165.	对中定位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37275.6	2015.08.24	自主申请
166.	治具自循环系统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37281.1	2015.08.24	自主申请
167.	异性工件吸取机械手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37296.8	2015.08.24	自主申请
168.	一种正反面载板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37326.5	2015.08.24	自主申请
169.	不良料存储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37376.3	2015.08.24	自主申请
170.	两侧弹性运输线体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37465.8	2015.08.24	自主申请
171.	自动封箱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37477.0	2015.08.24	自主申请
172.	下顶式探针模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37520.3	2015.08.24	自主申请
173.	夹手手动测试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37531.1	2015.08.24	自主申请
174.	压头测试产品模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37564.6	2015.08.24	自主申请
175.	侧面配合测试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37720.9	2015.08.24	自主申请
176.	滚轮流水线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37341.X	2015.08.24	自主申请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年.月.日)	取得方式
177.	顶升旋转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813048.X	2014.12.22	自主申请
178.	片料压紧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358965.8	2015.05.29	自主申请
179.	增力剪切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358974.7	2015.05.29	自主申请
180.	自动热熔设备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358996.3	2015.05.29	自主申请
181.	产品定位载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358997.8	2015.05.29	自主申请
182.	空间力转换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359126.8	2015.05.29	自主申请
183.	叠加双开门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359249.1	2015.05.29	自主申请
184.	薄型产品定位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359698.6	2015.05.29	自主申请
185.	缓冲型夹焊带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368577.8	2015.06.02	自主申请
186.	薄型产品固定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368597.5	2015.06.02	自主申请
187.	三轴调节固定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368800.9	2015.06.02	自主申请
188.	夹紧位置调节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375513.0	2015.06.03	自主申请
189.	全自动定位压紧保压载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375819.6	2015.06.03	自主申请
190.	垂直水平移动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375861.8	2015.06.03	自主申请
191.	上料流水线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413152.4	2015.06.16	自主申请
192.	零摩擦重力测试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414819.2	2015.06.16	自主申请
193.	笔记本脚垫检查治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430845.4	2015.06.23	自主申请
194.	电子定子剪线治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431035.0	2015.06.23	自主申请
195.	松紧调节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432454.6	2015.06.23	自主申请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年.月.日)	取得方式
196.	大型物料自动翻转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433160.5	2015.06.23	自主申请
197.	贴膜翻转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433196.3	2015.06.23	自主申请
198.	自动热熔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360006.X	2015.05.29	自主申请
199.	按键测试机械手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28187.2	2015.07.14	自主申请
200.	丝印锡膏支撑块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06010.2	2015.07.14	自主申请
201.	测密封性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07684.4	2015.07.14	自主申请
202.	旋转固定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07760.1	2015.07.14	自主申请
203.	PCB 过炉载具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06414.1	2015.07.14	自主申请
204.	一种笔记本电脑测噪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452786.0	2015.06.29	自主申请
205.	一种拨叉流道传动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452054.1	2015.06.29	自主申请
206.	一种下压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452055.6	2015.06.29	自主申请
207.	触摸屏贴合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452058.X	2015.06.29	自主申请
208.	点胶机针头定位吹胶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452364.3	2015.06.29	自主申请
209.	一种上下回流线体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452402.5	2015.06.29	自主申请
210.	打印机墨盒测漏检测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452770.X	2015.06.29	自主申请
211.	一种自动翻转上下料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452352.0	2015.06.29	自主申请
212.	手动稳压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06299.8	2015.07.14	自主申请
213.	侧推固定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432198.0	2015.06.23	自主申请
214.	压产品机构模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96810.8	2015.08.10	自主申请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年.月.日)	取得方式
215.	真空管圆周旋转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96371.0	2015.08.10	自主申请
216.	翻盖式探针模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96821.6	2015.08.10	自主申请
217.	翻盖上下式探针模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97210.3	2015.08.10	自主申请
218.	单气缸双边夹紧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37595.1	2015.08.24	自主申请
219.	小批量热熔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37606.6	2015.08.24	自主申请
220.	空心铆钉装配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38170.2	2015.08.24	自主申请
221.	工件的分离供给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38362.3	2015.08.24	自主申请
222.	一种脱水机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38428.9	2015.08.24	自主申请
223.	产品定位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38429.3	2015.08.24	自主申请
224.	放卷胀紧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359453.3	2015.05.29	自主申请
225.	片料吸取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359558.9	2015.05.29	自主申请
226.	顶 pin 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359843.0	2015.05.29	自主申请
227.	焊带喷助焊剂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368780.5	2015.06.02	自主申请
228.	一种圆周移动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799370.6	2015.10.16	自主申请
229.	一种旋转送料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799367.4	2015.10.16	自主申请
230.	一种电缆密封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799250.6	2015.10.16	自主申请
231.	一种纸板自动上料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799143.3	2015.10.16	自主申请
232.	一种折盒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799225.8	2015.10.16	自主申请
233.	便携式吸笔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799033.7	2015.10.16	自主申请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年.月.日)	取得方式
234.	一种 xyz 方向自由度可调的平台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799380.X	2015.10.16	自主申请
235.	一种打印机长条贴附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799444.6	2015.10.16	自主申请
236.	一种翻转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799070.8	2015.10.16	自主申请
237.	一种垂直保压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799442.7	2015.10.16	自主申请
238.	一种锥形摩擦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799293.4	2015.10.16	自主申请
239.	一种单向移栽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799300.0	2015.10.16	自主申请
240.	一种旋转移载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801774.4	2015.10.16	自主申请
241.	一种探针测试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801936.4	2015.10.16	自主申请
242.	一种封堵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999130.0	2015.12.04	自主申请
243.	一种针头清胶机构及点胶机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007600.5	2016.01.06	自主申请
244.	一种内环张紧定位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1019824.X	2015.12.10	自主申请
245.	一种电缸保压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1107443.7	2015.12.28	自主申请
246.	一种管件夹持机构及管件检测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1107364.6	2015.12.28	自主申请
247.	一种气密保压测试设备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1105227.9	2015.12.28	自主申请
248.	一种电池注液杯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1104462.4	2015.12.28	自主申请
249.	一种自适应探针模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1104423.4	2015.12.28	自主申请
250.	一种单向驱动夹压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1104179.1	2015.12.28	自主申请
251.	一种墨盒回粉异物检测治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1104176.8	2015.12.28	自主申请
252.	一种可伸缩固定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999411.6	2015.12.04	自主申请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年.月.日)	取得方式
253.	一种产品正反面排序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417629.0	2016.05.10	自主申请
254.	一种联动气爪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380508.3	2016.04.29	自主申请
255.	一种压盒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1107082.6	2015.12.28	自主申请
256.	一种触控检测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416735.7	2016.05.10	自主申请
257.	一种封口标签自动贴合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417627.1	2016.5.10	自主申请
258.	自压合式探针模块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538935.X	2016.06.06	自主申请
259.	一种导通测试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531598.1	2016.06.03	自主申请
260.	一种膜材放料张紧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532248.7	2016.06.03	自主申请
261.	一种输送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532336.7	2016.06.03	自主申请
262.	一种夹爪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532915.1	2016.06.03	自主申请
263.	一种O型密封圈成形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532992.7	2016.06.03	自主申请
264.	侧边夹紧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533348.1	2016.06.03	自主申请
265.	一种转盘上料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533349.6	2016.06.03	自主申请
266.	旋转测试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533350.9	2016.06.03	自主申请
267.	一种宠物喂食机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506767.6	2016.05.30	自主申请
268.	一种供料移栽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499940.4	2016.05.27	自主申请
269.	一种磁通量精密测试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649769.0	2016.06.27	自主申请
270.	一种过压微调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649766.7	2016.06.27	自主申请
271.	一种载具取放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649688.0	2016.06.27	自主申请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年.月.日)	取得方式
272.	一种扭力可调的卷轴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539578.9	2016.06.06	自主申请
273.	一种压紧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499515.5	2016.05.27	自主申请
274.	一种柔性压紧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538934.5	2016.06.06	自主申请
275.	一种气动式压合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618038.X	2016.06.21	自主申请
276.	一种非等距移动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417480.6	2016.05.10	自主申请
277.	一种O型圈快速装配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507013.2	2016.05.30	自主申请
278.	一种同步作业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506924.3	2016.05.30	自主申请
279.	一种无线网卡测试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506819.X	2016.05.30	自主申请
280.	一种定位夹紧治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506200.9	2016.05.30	自主申请
281.	一种吸盘夹爪夹紧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615132.X	2016.06.21	自主申请
282.	一种等距离切割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614978.1	2016.06.21	自主申请
283.	一种定位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684943.5	2016.07.01	自主申请
284.	一种带天线膜的贴合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614851.X	2016.06.21	自主申请
285.	一种连杆夹紧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624750.0	2016.06.22	自主申请
286.	一种旋转下压探针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614404.4	2016.06.21	自主申请
287.	一种测试治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504372.2	2016.05.30	自主申请
288.	一种固定治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643119.5	2016.06.24	自主申请
289.	一种料盘对位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640155.6	2016.06.24	自主申请
290.	一种上料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380386.8	2016.04.29	自主申请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年.月.日)	取得方式
291.	一种用于流水线上的载具的自动压盖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640701.6	2016.06.24	自主申请
292.	一种压合治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641639.2	2016.06.24	自主申请
293.	送料传输装置及充磁机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622620.3	2016.06.22	自主申请
294.	一种旋转搬运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640797.6	2016.06.24	自主申请
295.	一种风机壳及风机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506768.0	2016.05.30	自主申请
296.	一种便携式充电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532911.3	2016.06.03	自主申请
297.	一种卷料进料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684620.6	2016.07.01	自主申请
298.	智能安保系统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856271.1	2016.08.09	自主申请
299.	一种中心杆角度调整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684863.X	2016.07.01	自主申请
300.	一种圆棒料输送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538931.1	2016.06.06	自主申请
301.	玻璃面板自动化检测设备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1300230.0	2016.11.30	自主申请
302.	三角插座(带USB接口)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630139065.4	2016.04.22	自主申请
303.	宠物喂食喂水器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530459258.3	2015.11.17	自主申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上述专利权证书,发行人拥有上述专利的行为合法有效。

(2) 受让取得的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受让人	转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年.月.日)
1	一种闪光灯自动组装设备	发行人	苏州赛硕	发明专利	ZL201410767196.7	2014.12.15
2	一种摄像头设备镭焊组装机构	发行人	苏州赛硕	发明专利	ZL201410762132.8	2014.12.12

序号	专利名称	受让人	转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年.月.日)
3	一种镭射检测机构	发行人	苏州赛硕	实用新型	ZL201420783905.6	2014.12.12
4	一种摄像头设备镭焊组装机构	发行人	苏州赛硕	实用新型	ZL201420782950.X	2014.12.12
5	一种 X2B 量测设备	发行人	苏州赛硕	实用新型	ZL201420787181.2	2014.12.15
6	新型四向调节激光器混切头装置	发行人	王磊	实用新型	ZL201620182110.9	2016.03.10
7	新型双插头激光器混切头装置	发行人	王磊	实用新型	ZL201620182111.3	2016.03.10
8	新型上下收缩激光器混切头装置	发行人	王磊	实用新型	ZL201620182112.8	2016.03.10
9	新型二氧化碳激光管	发行人	王磊	实用新型	ZL201620182113.2	2016.03.10
10	高精度机械随动装置	发行人	王磊	实用新型	ZL201620182114.7	2016.03.10
11	带纳米金的二氧化碳激光管	发行人	王磊	实用新型	ZL201620182115.1	2016.03.10
12	带可调节切割头的机械随动装置	发行人	王磊	实用新型	ZL201620182117.0	2016.03.1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第 1~5 项专利受让于发行人原全资子公司苏州赛硕,该等转让真实,相关手续已经履行完毕,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苏州赛硕受让该等专利的行为合法有效。

上述第 6~12 项专利受让于自然人王磊,根据本所律师对王磊的访谈及对专利转让协议的核查,确认该等专利转让系基于王磊的真实意思表示,转让真实,相关手续已经履行完毕,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王磊受让该等专利的行为合法有效。

3. 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截止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8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年.月.日)	作品登记日(年.月.日)
镭焊组装应用系统 V1.0	发行人	2016SR369392	2014.07.10	2016.12.13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 (年.月.日)	作品登记日 (年.月.日)
Line Laser Scan Rev 测试系统[简 称:Line Lase Scan Rev]V1.0	发行人	2016SR369384	2014.07.15	2016.12.13
闪光灯组装应用系 V1.0	发行人	2016SR369409	2014.09.09	2016.12.13
X2B 量测软件系统 V1.0	发行人	2016SR369380	2014.07.15	2016.12.13
赛硕电池三合一自 动组装系统软件[简 称:ABI]V1.0	发行人	2016SR369413	2015.01.15	2016.12.13
赛硕 Roma 热熔机 软件 V1.0	发行人	2016SR369395	2014.12.06	2016.12.13
赛硕干冰清洗机软 件 V1.0	发行人	2016SR369400	2015.05.05	2016.12.13
赛硕 ALS Diffuser Assemble 系统软件 V1.0	发行人	2016SR369404	2015.01.15	2016.12.13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8 项软件著作权均受让于发行人原全资子公司苏州赛硕,该等转让真实,相关手续已经履行完毕,不存在权属争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苏州赛硕受让该等软件著作权的行为合法有效。

(二) 授权使用的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使用的授权软件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软件著作权 所有人	授权时间 (年.月.日)	数量
1	SolidWorks professional 2017	上海三泽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	2017.07.28	3
3	天锐绿盾信息管理平 台	厦门天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2017.02.22/ 2017.4.24	1200 (站点数)
4	Altium Designer/Protel	Altium 公司	2017.08.11	1
5	SAP 软件	北京思爱普(北京) 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2015.09.29	40
6	Foxmail 邮件系统	腾讯公司	2015.10.16	1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技术部门及 IT 部门负责人,并经实地走访核查,上述软件著作权已覆盖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且已与该等软件著作权人或其指定经销商签署有效的软件购买合同或使用许可合同。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使用的软件著作权已全部获得其所有人的授权,发行人有权在其授权范围内使用该等软件,且该等软件可覆盖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所需。

(三) 是否存在合作开发、或利用关联方或非关联方职务发明的情形;核心技术对于第三方是否存在依赖?

1. 发行人自有的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研发部门,截止至2017年9月30日,发行人拥有研发人员283人,占公司总人数的19.71%,主要对现有产品及新课题进行研发。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公司研发团队的自主创新以及行业经验积累与创新。经核查,发行人的专利系发行人研发人员在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该等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根据《专利法》,职务发明创造申请的专利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对于发行人自主申请的知识产权不存在合作开发的情况;发行人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涉及到非发行人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不存在对第三方的依赖。

2. 对于发行人受让取得的专利

对于发行人受让取得的专利,相关专利已完成转让手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3. 对于发行人授权使用的软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购买使用的正版软件著作权均为密保系统、管理系统、设计画图软件等应用软件,该等软件均为购买并获得授权得以使用,不涉及合作开发的事项,亦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对于发行人授权使用的软件不存在合作开发的情况;不存在涉及到非发行人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不存在对第三方的依赖。

(四) 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其他引致权利不确定性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依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公示信息,发行

人及其子公司使用(自有及授权使用)的知识产权不存在诉讼、纠纷或其他权利不确定性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的情况,不存在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障碍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和使用的各项知识产权来源或取得过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合作开发的情况,不存在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不存在对第三方的依赖,不存在有关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纠纷或其他引致权利不确定性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的情况,不存在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障碍的情况。

九、第9题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发生退换货的情况。

回复: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进行了以下核查:

(1) 访谈发行人销售及财务负责人,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退换货造成的损失进行了解;

(2)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明细,对红冲凭证的发生原因进行核查,确认是否因退换货原因产生;

(3)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确认是否存在因退换货产生的费用项目;

(4) 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确认是否存在退换货的情形及原因。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销售以签订订单的方式进行,订单通常不会具体约定退换货条款,但发行人会遵循行业惯例向客户提供退换货保障,具体如下:

“公司在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后,对于不承担安装调试责任的,客户当场进行验收,对于承担安装调试责任的,客户将在公司技术人员完成安装调试

后进行验收,在上述任一情况中,若客户发现有不符合双方约定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客户将不予签收,并将相应产品退回,由公司负责修改并再次提交客户验收。若最终仍无法验收,经双方协商后公司接受退回。”

鉴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发行人所销售的产品在签订订单前按客户的具体要求经历了严格的设计、打样及小批量测试阶段,保障了产品量产后的质量标准,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情况极少。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度退换货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退换货金额(万元)	76.78	/	/	/
占营业收入比重(%)	0.35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1~9月退换货发生的原因因为在客户的验收过程中部分设备未达到调试标准发生的偶发性退货情形,因未经验收的产品尚未确认收入,财务人员根据仓库管理人员提供的退货入库单和红字发货单,冲减发出商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17年1~9月期间发行人存在因客户验收未通过而发生偶发性退换货情况,但占当期收入比例很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影响。

十、第10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三名独立董事均在高校任教,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回复: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

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进行了以下核查:

- (1) 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件、简历;
- (2) 获取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符合任职资格的声明;
- (3) 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4) 询证独立董事方世南、权小锋、周纯杰所任职的高校;
- (5) 访谈独立董事方世南、权小锋、周纯杰,了解其所任职的高校内部关于学校教职员工在高校外部任职的相关规定;
- (6) 在证监会及交易所网站检索前述人员是否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 (7) 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查询系统、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互联网系统检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信息;
- (8) 检索《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等文件,核查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的具体规定。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 发行人董事的承诺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获得该等人员出具的《声明及承诺》,确认其在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1) 受刑事处罚;(2) 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3)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4)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 除独立董事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除独立董事外,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任职,不存在对外兼职。

发行人的股东(包括追溯到最终出资人)均为自然人或合伙企业,发行人非国家机关或事业单位或国有企事业单位;且发行人内部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兼职;因此,发行人内部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非现职和

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直属高校校级/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等,因此,对于发行人内部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所禁止的情况。

(三) 关于发行人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等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对于党政领导干部的对外任职资格存在如下限制:

法规名称	关于董监高任职的限制
《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文)	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到企业兼职(任职)必须从严掌握、从严把关,确因工作需要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格审批。
《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	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在本校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和驻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备案。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对校级非中共党员的领导干部兼职的管理,参照本通知执行。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号)	对本单位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进行全面梳理汇总,登记造册;要求所有干部严格按照规定认真、如实填报,并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签字确认。离退休干部兼职情况由党委离退休工作部门、离退休工作办公室负责检查,同时,在该通知的附件中明确了“党政领导干部包括部机关、直属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直属高校及其院系等副处级以上干部。”
《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	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

法规名称	关于董监高任职的限制
	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

根据本所律师对独立董事方世南、权小锋、周纯杰三人所任职高校相关部门的询证及对三名独立董事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方世南、权小锋、周纯杰高校内的任职均为校内机构的职务，属于事业编制人员，但无行政级别，亦非党政领导干部，其任职不存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及《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所限制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行为合法、合规，报告期内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及《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十一、第 11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章程（草案）》第七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关联股东有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公司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作出详细说明，对非关联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公告中披露。”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该等制度安排是否合规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

- (2)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
- (3) 核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制度;
- (4) 查阅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9月30日公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议案的审议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议案中,有下列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全部股东均为关联股东,因此关联股东的表决票计入了有效表决总数。

序号	股东大会届次	会议时间 (年.月.日)	议案名称
1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03.31	《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期间各项关联交易的议案》
2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06.08	《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及关联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向苏州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关联担保的议案》
3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03.22	《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期间各项关联交易的议案》
4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7.31	《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月1日~2017年6月30日期间各项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第七十八条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9月30日公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发行人于2017年7月31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关于修订<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删去原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章程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并与发行人上市后的相关制度要求相适应。

十二、第12题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设立香港赛腾、英国赛腾及美国赛腾的所履行的审批、登记程序。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该等境外子公司是否依法设立、合法

存续,报告期内是否规范运行,并发表核查意见。2017年8月3日,香港赛腾作出决议将美国赛腾解散,并于2017年8月4日提交解散文件至俄勒冈州国务秘书处;(1)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就香港赛腾出资设立美国赛腾事宜,发行人取得的江苏省商务厅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1600711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是否处于注销过程中及其注销进度;(2)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对美国赛腾的状态进行准确披露。

回复: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核查三家境外子公司的设立、变更登记材料;
- (2) 核查发行人投资三家境外子公司的境外投资批准证书;
- (3) 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4) 核查香港麦家荣律师行于2016年6月14日出具的《有关香港赛腾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
- (5) 核查香港麦家荣律师行于2017年3月23日出具的《有关香港赛腾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及其英国、美国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
- (6) 核查香港麦家荣律师行于2017年8月25日出具的《有关香港赛腾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香港法律意见书”);
- (7) Maxwell Alaves Solicitors 于2017年8月25日出具的《有关 Secote Limited 股权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英国法律意见书”);
- (8) GARVEY SCHUBERT BARER 于2017年8月25日出具的《有关 Pairo Digital, LLC 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美国法律意见书”)。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境外共设立三家下属企业,该三家下属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 三家境外下属企业的设立及变更的合规情况

1. 香港赛腾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赛腾”)的设立、变更情况

(1) 设立

香港赛腾成立于2014年8月19日,设立初期发行人投资总额为10.00万美元,全部为美元现汇投入。就出资新设香港赛腾事宜,发行人已获得商务部于2014年7月3日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3200201400370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2) 股东更名

因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赛腾股东名称发生变更,2015年6月15日,发行人完成变更登记,取得“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1500454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3) 变更投资总额

2016年2月19日,发行人将香港赛腾的投资总额变更为300.00万美元,发行人已获得江苏省商务厅颁发的“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1600158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2. SECOTE LIMITED (以下简称“英国赛腾”)

(1) 设立

根据英国赛腾设立之注册材料,英国赛腾系香港赛腾根据英国法例《Companies Act 2006》在英国登记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于2016年2月9日取得编号为“09994806”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就香港赛腾出资新设英国赛腾事宜,发行人已获得商务部于2016年6月23日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3200201600710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2) 股权转让

经核查,2017年3月31日,香港赛腾与JAMES TALBOT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香港赛腾将其所持英国赛腾100%股权以净资产为依据,作价10,576.27英镑转让给JAMES TALBOT。根据《英国法律意见书》,自2017年3月31日起,香港赛腾不再为英国赛腾的股东,不再持有英国赛腾的实益权益。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办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注销手续。

3. 派尔数码

(1) 设立

根据派尔数码设立之注册材料,发行人子公司香港赛腾于2016年5月出资30.00万美元设立派尔数码,香港赛腾持有其100%的股权,派尔数码于2016年

6月23日取得俄勒冈州政府办公室公司处颁发的编号为“174Y426D6号”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就香港赛腾出资设立派尔数码事宜,发行人取得了江苏省商务厅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1600711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2) 解散

经核查,2017年8月3日,香港赛腾作出决议将派尔数码解散,并于2017年8月4日提交解散文件至俄勒冈州国务秘书处。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国赛腾正在进行清盘手续,发行人正在办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注销手续。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在招股书中“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六、发行人组织结构情况、(一) 发行人股权结构”对美国赛腾状态进行了修订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于境外设立的子公司均已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要求办理了商务部门的核准手续。

根据《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第9号令)(以下简称“9号文”),以新建、并购、参股、增资和注资等方式进行的境外投资项目,以及投资主体以提供融资或担保等方式通过其境外企业或机构实施的境外投资项目,均属于境外投资项目管理的范围。然而,根据香港麦家荣律师行于2017年3月23日出具的《有关香港赛腾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及其英国、美国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香港赛腾、英国赛腾、派尔数码三家公司主要从事消费类电子产品的进出口等贸易型业务,该等业务属于境外服务贸易,非9号文所称“境外投资项目”。此外,根据全国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管理网络系统中的提示,单纯于境外设立公司事项暂不按照项目备案管理。故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香港赛腾、英国赛腾及派尔数码的相关事宜无需在发改委相关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取消了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两项行政审批事项,改由银行按照《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直接审核办理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故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香港赛腾、英国赛腾、派尔数码的过程中无需取得《外汇登记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报告期内设立的三家境外下属企业均已经履行了境内各主管部门要求的相应行政审批程序,该等设立及变更的行为符合对外投资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二) 报告期内设立的三家境外下属企业的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麦家荣律师行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有关香港赛腾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其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有关香港赛腾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及其英国、美国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及《香港法律意见书》的记载，香港赛腾之设立程序合法有效，并已办理了全部必须的政府批准及登记手续，合法存续、规范运行，公司运营符合香港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根据麦家荣律师行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有关香港赛腾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及其英国、美国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英国赛腾设立程序有效，并合法存续，其运营符合英国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又，根据《英国法律意见书》，自 2017 年 3 月 31 日起，香港赛腾不再为英国赛腾的股东，不再持有英国赛腾的实益权益。

根据麦家荣律师行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有关香港赛腾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及英国、美国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记载，派尔数码设立程序有效，并合法存续，其运营符合美国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2017 年 8 月 3 日，香港赛腾作出决议将派尔数码解散，并于 2017 年 8 月 4 日提交解散文件至俄勒冈州国务秘书处，根据解散文件、俄勒冈州企业部门网站的搜索结果、授权决议及香港赛腾出具的确认函，该公司已依据俄勒冈州法律解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境外设立的三家下属企业香港赛腾、英国赛腾、派尔数码依法设立。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赛腾依法存续并在报告期内规范运行，英国赛腾于股权转让前规范运行，派尔数码于存续期间规范运行。

十三、第 13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子公司香港赛腾 2017 年 1-9 月净亏损 675.10 万元，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亏损原因及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香港赛腾无业务人员及业务，亏损主要产生于香港赛腾的全资子公司赛腾英国及美国赛腾经营性亏损。英国赛腾和美国赛腾主要在英国及美国当地从事电子产品的销售，因该项业务处于初创期，毛利率水平较低，同时当地招聘外籍管理人员所支付的人工成本较高，同时为开拓渠道市场发生了较高的市场推广及宣传费用，从而使得发生了 675.10 万元亏损。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香港赛腾亏损与其实际经营特征相符，具有合理性。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7年11月7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负责人: 黄宁宁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Ningning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 倪俊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Ni Junji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小龙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Xiaolong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7 年 11 月

目录

第一节引言	4
第二节正文	5
《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回复	5
一、 第 1 题	5
第三节签署页	15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倪俊骥律师、张小龙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为“《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为“《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

法律意见书（四）》、《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统称为“原法律意见书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

现针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本所律师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及适当的核查；对于无直接证据材料的，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当事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释义等有关内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

本所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节引言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律师已依据《编报规则第12号》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最终经本所律师签署的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五、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六、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九、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是针对口头反馈回复之更新发表的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新披露。

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作定义的名称、词语应与原法律意见书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定义的名称、词语具有相同含义。

第二节正文

《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回复

一、第1题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存在的现已办理完毕注销手续的关联方有15家。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1）上述15家公司注销后对发行人报告期生产经营和财务成果的影响；（2）被注销的3家全资子、孙公司在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在债权债务和职工安置等方面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3）发行人控股股东是否承诺一旦因此发生纠纷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请保荐机构、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及结论。

回复：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核查发行人就15家关联方、子公司、孙公司财务状况、资产及人员去向出具的情况说明；
- （2） 核查15家关联方、子公司、孙公司注销或解散、转让的工商资料、公司登记资料；
- （3） 核查15家关联方、子公司、孙公司注销的清算报告、报纸公告、税务注销证明、工商注销证明及境外法律意见书；
- （4） 走访15家关联方、子公司、孙公司住所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税务部门；
- （5） 核查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
- （6） 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
- （7） 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网、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网、江苏法院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公开披露信息；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15家关联方注销后对发行人报告期生产经营和财务成果的影响

2013年到2017年9月，发行人办理完毕注销手续和完成对外转让的子公司及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或转让时间
1	上海赛亦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已于2016年1月22日注销
2	苏州赛硕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已于2017年2月6日注销
3	美国赛腾	发行人全资孙公司	已于2017年8月4日解散
4	英国赛腾	发行人全资孙公司	已于2017年3月31日转让
5	苏州格登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丰、曾慧控制的公司	已于2015年3月5日注销
6	重庆赛威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丰、曾慧曾控制的公司	已于2015年4月1日转让
7	济川机械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慧的弟弟曾坚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已于2014年7月21日注销
8	佳捷电子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慧的弟弟曾坚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已于2014年5月19日注销
9	祥贵机械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丰亲属梁祥贵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已于2014年7月21日注销
10	延令自动化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慧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已于2015年6月19日注销
11	宇城电子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慧父亲黄松敏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已于2014年5月19日注销
12	上海赛钰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丰、曾慧控制的合伙企业	已于2017年5月25日注销
13	延令国际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丰控制的公司	已于2016年8月17日注销
14	塞席尔赛腾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丰控制的公司	已于2016年8月17日注销
15	苏州璟昊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监事章荣林亲属控制的企业	已于2017年6月21日注销

上述15家关联企业注销或转让后对发行人报告期生产经营和财务成果的影响如下：

1. 上海赛亦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赛亦成立于2014年7月18日，注销前其注册号为310141000093622，法定代表人为孙丰，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其经营范围为“精

密电子仪器、自动化设备及模具、从事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半导体组装设备及其配件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上海赛亦设立后未实际经营，存续期间未雇佣人员，亦无房产、机器等固定资产；注销时净资产为15.25万元，全部为银行存款且已由发行人收回，不存在未清债务，不存在任何拖欠税费或员工工资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赛亦注销后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2. 苏州赛硕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赛硕成立于2014年4月4日，存续期间其营业执照号为9132059408837046XM，负责人为孙丰，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其经营范围为“从事计算机软件开发、生产、销售、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服务；软件设计及技术咨询”。苏州赛硕经营期间为发行人提供软件开发等服务，无对外交易，注销时，该等业务全部由发行人承接，在发行人内部从事自动化设备软件设计工作；注销前，苏州赛硕共有12名员工，且于2016年9月全部转入发行人；根据苏州万隆永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州赛硕软件有限公司清算报告》（苏万隆专审字（2017）第1-0030号），苏州赛硕截至2016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56,262.94元，其中现金16,333.97元、银行存款39,928.97元，已作为清算财产分配至发行人，注销时不存在未清债务，不存在任何拖欠税费或员工工资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苏州赛硕注销后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3. 美国赛腾

经本所律师核查，美国赛腾成立于2016年6月23日，公司注册证明书的编号为174Y426D6，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香港赛腾持有其100%股权，就香港赛腾出资设立美国赛腾事宜，发行人取得了江苏省商务厅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1600711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美国赛腾的设立的初衷是将其作为海外产品研发、销售和客户服务平台，从而更好地促进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提供更优良的客户服务。但是，由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虽然注册于海外，而主要产品使用地在中国境内，美国赛腾的功能定位未能匹配发行人目前的业务发展状况，因此自美国赛腾设立以来，其经营状况未能达到既定目标，亦未对发行人的业务起到积极作用。故2017年8月3日，香港赛

腾决定解散美国赛腾。注销前，美国赛腾的主要业务为销售便携式音箱、手机支架等电子产品，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冲突；员工均已自愿离职；其2016年度销售收入为63.01万元，占发行人2016年营业收入的0.16%，注销时净资产为-181.03万元，不存在未清债务，不存在任何拖欠税费或员工工资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美国赛腾的解散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4. 英国赛腾

经本所律师核查，英国赛腾系香港赛腾根据英国法例《Companies Act 2006》在英国登记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于2016年2月9日取得编号为“09994806”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就香港赛腾出资新设英国赛腾事宜，发行人已获得商务部于2016年6月23日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3200201600710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由于英国赛腾的功能定位未能匹配发行人目前的业务发展状况，2017年3月31日，香港赛腾与JAMES TALBOT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香港赛腾将其所持英国赛腾100%股权以净资产为依据，作价10,576.27英镑转让给JAMES TALBOT。自2017年3月31日起，香港赛腾不再为英国赛腾的股东，不再持有英国赛腾的实际权益。于股权转让前，英国赛腾的业务主要为销售便携式音箱、手机支架等电子产品，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冲突；其2016年的营业收入为107.80万元，占发行人2016年营业收入的0.27%。

本所律师认为，英国赛腾股权转让后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5. 苏州格登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格登成立于2008年2月26日，股东为孙丰、曾慧。苏州格登于2015年3月5日完成注销。注销时，苏州格登除孙丰、曾慧目前继续在发行人处任职外，并无其他人员。存续期间，苏州格登无房产、机器等固定资产，相关存货资产在注销期间已经全部处理，注销时净资产为75.69万元，全部为银行存款，已由股东收回；注销时，不存在未清债务，不存在任何拖欠税费或员工工资的情况，报告期内苏州格登未与发行人发生业务往来。

本所律师认为，苏州格登注销后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6. 重庆赛威

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庆赛威成立于2011年3月16日，法定代表人为孙丰，注册资本为100万元，经营范围为：研发、组装、加工、销售：自动化设备、测试夹具、组装夹具、过锡炉夹具、精密零配件；货物进出口。2015年4月1日，孙丰、曾慧分别将持有的重庆赛威精密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至宋洪海、顾蕴霞。转让前重庆赛威未开展实际经营。

本所律师认为，重庆赛威转让后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7. 济川机械

经本所律师核查，吴中区城区济川机械加工部成立于2012年11月1日，负责人为曾坚，其经营范围为“机械加工、组装、调试；电子焊接”。吴中区城区济川机械加工部注销时并无雇佣人员，其负责人曾坚在发行人处任资深总监；该公司在存续期间并无房产、机器等固定资产，相关存货资产在注销期间已经全部变卖，净资产为155.02元，全部由曾坚收回，注销时不存在未清债务，不存在任何拖欠税费或员工工资的情况。

发行人于2013年度及2014年度向吴中区城区济川机械加工部采购原材料及机加工服务，采购金额分别为147.11万元和6.98万元，分别当年占采购总额的3.29%和0.04%。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2014年7月起发行人与吴中区城区济川机械加工部终止业务往来。本所律师认为，济川机械注销后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8. 佳捷电子

经本所律师核查，佳捷电子成立于2012年3月21日，其经营范围为“销售：电子元器件、线材”。佳捷电子在注销时并无实际雇佣人员，其注销时并无剩余资产，注销时不存在未清债务，不存在任何拖欠税费或员工工资的情况。佳捷电子自注销以来未发生人员及债权、债务纠纷，报告期内佳捷电子未与发行人发生业务往来。

本所律师认为，佳捷电子注销后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9. 祥贵机械

经本所律师核查，祥贵机械成立于2012年11月6日，负责人为梁祥贵，其经营范围为“机械加工、组装、调试、电子焊接”。该公司注销时雇佣一人，已遣散，

其负责人梁祥贵目前在发行人处任高级工程师职务。该公司在注销时净资产为1,150.29元，全部由梁祥贵收回，注销时不存在未清债务，不存在任何拖欠税费或员工工资的情况。

发行人于2013年度及2014年度向吴中区城区祥贵机械厂采购原材料及机加工服务，采购金额分别为140.95万元和5.60万元，分别占当年采购总额的3.15%和0.03%。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2014年7月起发行人与吴中区城区祥贵机械厂终止业务往来。

本所律师认为，祥贵机械注销后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10. 延令自动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延令自动化成立于2002年9月24日，负责人为曾慧，其经营范围为“加工、销售：自动化控制、周转、测试、电子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延令自动化注销时雇佣人员总共20人，除孙刘芳、余维维、梁祥贵、刘红建、曾坚、王淑亚、冉进国、毛善平、李素民、孙刘欢、贾华军、张华、张先玉加入赛腾有限，其余人员已全部遣散，其注销时亦无剩余资产，且不存在未清债务，不存在任何拖欠税费或员工工资的情况，报告期内延令自动化未与发行人发生业务往来。

本所律师认为，延令自动化注销后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11. 宇城电子

经本所律师核查，宇城电子成立于2012年8月24日，其经营范围为“销售：电子配件、线材”。宇城电子在注销时并无实际雇佣人员，其注销时亦无剩余资产，且不存在未清债务，不存在任何拖欠税费或员工工资的情况。宇城电子自注销以来，未发生人员及债权、债务纠纷。

发行人2013年度向宇城电子采购原材料，采购金额为1.03万元，占当年采购总额的0.02%。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2014年起发行人与宇城电子终止业务往来。本所律师认为，宇城电子注销后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12. 上海赛钰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赛钰成立于2015年2月5日，其普通合伙人为孙丰，有限合伙人为曾慧。上海赛钰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经纪），投资管理”。报告期内上海赛钰未开展实际经营，2016年上海赛钰启动工商注销程序，并已于2016年12月28日完成税务注销，于2017年5月25日完成工商注销，该公司注销后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赛钰注销后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13. 延令国际

延令国际成立于2013年4月16日，注册资本为100.00万美元，实收资本为0美元，其除持有塞席尔赛腾股权外，未聘用相关人员，也未开展其他实际业务。2016年8月17日，延令国际完成注销。自延令国际注销以来，未发生债权债务方面的纠纷，亦未发生资产、人员安置方面的纠纷，报告期内延令国际未与发行人发生业务往来。

本所律师认为，该公司注销后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14. 塞席尔赛腾

经本所律师核查，塞席尔赛腾成立于2013年4月16日，注册资本为100.00万美元。塞席尔赛腾存续期间主要系接受苹果公司的部分订单，然后转发行人生产，未聘用相关人员。其剩余资产已由股东于注销时分配完毕。2016年8月17日，塞席尔赛腾完成注销。自塞席尔赛腾注销以来，未发生债权债务方面的纠纷，亦未发生资产、人员安置方面的纠纷。塞席尔赛腾注销后，发行人直接从苹果公司接受订单并组织生产。

本所律师认为，塞席尔赛腾注销后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15. 苏州璟昊

经核查，苏州璟昊系发行人监事章荣林配偶纪霞墨全资控股的公司，成立于2016年7月20日，经营范围为研发、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电线电缆及附件；销售：家用电器及配件、汽车装潢用品、汽车配件、非危险化工产品。2017年6月21日，该公司完成工商注销程序。苏州璟昊设立后未开展实际经营，亦无房产、机器等固定资产。

本所律师认为，苏州璟昊注销后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二）3家全资子公司、孙公司的注销情况

（1）上海赛亦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5月21日上海赛亦做出股东决定，决定注销上海赛亦。上海赛亦据此于2015年5月29日在《文汇报》刊登注销公告，并向债权人发出注销通知。2016年1月12日，经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税务局第三税务所核准，上海赛亦办理了税务注销登记。2016年1月22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核准，上海赛亦完成注销。

根据上海赛亦的工商档案资料，原上海赛亦法定代表人的承诺，本所律师在公开网站的查询，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赛硕于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破产或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情形，亦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经核查，上海赛亦自设立以来，未曾开展经营亦未雇佣员工，注销时不存在未清债务，本所律师认为上海赛亦在债权债务及职工安置等方面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苏州赛硕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11月1日苏州赛硕做出股东决定，决定注销苏州赛硕。苏州赛硕据此于2016年11月10日在《扬子晚报》刊登注销公告，并向债权人发出注销通知。苏州赛硕已于2016年12月9日取得苏州市吴中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吴中国税税通[2016]603877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并于2016年12月27日取得苏州市吴中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吴中地税—税通[2016]90834号”《税务事项通知书》，确认苏州赛硕完成税务注销。2017年2月6日，苏州赛硕取得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根据苏州赛硕的工商档案资料，苏州赛硕原法定代表人的承诺，本所律师在公开网站的查询以及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苏州市吴中区国家税务局、苏州市吴中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苏州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对苏州赛硕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赛硕于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

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破产或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情形，亦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经核查，苏州赛硕注销前共有12名员工，该12名员工已全部于2016年9月在发行人处入职，注销时不存在未清债务，不存在任何拖欠税费或员工工资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苏州赛硕在债权债务及职工安置等方面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3） 美国赛腾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8月3日，香港赛腾作出决议将美国赛腾解散，并于2017年8月4日提交解散文件至俄勒冈州国务秘书处。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国赛腾正在进行清盘手续，并于2017年11月6日完成《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的注销手续。

根据麦家荣律师行于2017年3月23日出具的《有关香港赛腾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及英国、美国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记载，美国赛腾设立程序有效，并合法存续，其运营符合美国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又，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2017年8月3日，香港赛腾作出决议将美国赛腾解散，并于2017年8月4日提交解散文件至俄勒冈州国务秘书处，根据解散文件、俄勒冈州企业部门网站的搜索结果、授权决议及香港赛腾出具的确认函，该公司已依据俄勒冈州法律解散；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国赛腾在该法律意见书所列的司法辖区中均没有任何待决诉讼，其股东香港赛腾的利益不受制于任何有关的抵押、命令、留置权、阻碍或限制。故此，本所律师认为美国赛腾于存续期间规范运行，不曾受到当地政府部门的处罚记录。

经核查，美国赛腾于解散时不存在未清债务，未雇佣任何员工，本所律师认为美国赛腾在债权债务及职工安置等方面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孙丰、曾慧针对上述15家关联方、子公司的注销或转让情况分别出具《承诺函》如下：

（1） 该等企业设立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在存续过程中规范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任何主管部门的处罚。目前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注销、转让手续，依法完成注销或转让手续。

（2） 于注销或转让该等企业时，均已根据员工的意愿妥善安排去向，不存在任何拖欠税费或员工工资的情况，不存在未清债务，该等企业在债权债务及

职工安置等方面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

（3） 该等企业的注销及转让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4） 如未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该等企业的注销或转让而发生纠纷的，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赔偿一切因此而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负责人：黄宁宁

经办律师：倪俊骥

张小龙